辩证逻辑理论问题

章 沛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前　　记

一、这本集子收入的论文，一部分是从1959年到1965年的作品，另一部分则是在1977年到1982年所写的。1966年到1976年是一段空白，其原因可以不言而喻。

二、集子中的论文，大致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直接关于辩证逻辑问题的；其余两方面则是用辩证逻辑观点分析有关形式逻辑和中国古代逻辑思想的逻辑理论问题。正如我在《关于辩证逻辑对象问题的探索》一文中所详细列举的，辩证逻辑是应该考察形式逻辑、思维规律、形式、方法和范畴体系等等有关整个逻辑科学的种种问题的。这样的考察，应该立足于辩证逻辑基本观点之上，都属于辩证逻辑的范围，所以，本书特标名为：《辩证逻辑理论问题》。

三、集子中的论文，是我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逻辑理论的一些体会，是关于逻辑理论问题的若干新探讨。由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对于逻辑理论、辩证逻辑还来不及写出系统的专著，所以，辩证逻辑理论问题的研究就特别显得艰巨。从长期的摸索中，我体会到，关于辩证逻辑理论问题的探索，必须以下列原则作为指导思想：一、由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关于逻辑理论的观点，大多是分散的、片断的和语录式的，因此，逻辑理论研究者就肩负着一个如何阐幽发微的任务，应该从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以全面的、具体的观点，去进

行理解、阐释和发挥。既不能故步自封，满足于已有的研究成果，又不能各取所需，牵强附会。二、阐幽发微是一个艰巨的任务，因此，要求研究者深入细致，结合思维过程的实际情况，注意发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们的微言大义。譬如：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们对各种问题的具体分析，以及从具体问题的观点提高为逻辑、哲学的理论等材料，都应该给予充分的重视。三、辩证逻辑本身是一门关于思维的具体性和体系性的科学。因此，辩证逻辑理论问题的研究必须充分具备逻辑性、具体性和体系性，这就给研究者提出了建立辩证逻辑体系的新任务。因此，在辩证逻辑理论问题的探索中，要求我们做到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做到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不能犯逻辑矛盾的毛病；做到有根有据，符合思维过程的实际情况；做到作出系统的科学的阐述。以上就是作者长期为之奋斗的目标。读者如果有兴趣，不妨进一步阅读拙著《思维规律论》和由我主编的《辩证逻辑基础》（均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将可略窥整个辩证逻辑及有关的理论问题的全豹。

四、集子中的论文，按问题性质排列。凡是发表过的，观点未加改动，看来亦无须改动。在文字技术上：一、对专门用语作了统一；二、发表时因篇幅限制被删节的，照原稿补上；三、因理论范围之外的考虑，略有改动的，在文末加注；四、撰文时，引文采自不同版本，论述时往往沿用了释文用语。为了保留原来面目，一般都未加改动；但间有难于寻找的印本，则改注通行的新版本。五、为了贯彻对问题不对人的精神，故在对问题的商榷中，一律改为以文章作为讨论对象，不注作者姓名，只注发表的报刊和日期；六、篇末注明发表刊物及日期。

五、我之所以集印这些小文，目的在于：一、把我这些关

于辩证逻辑理论问题的新探索，集中起来向海内外贤达请教；二、鉴于目前国内对辩证逻辑和逻辑理论问题正进行着广泛的探讨，而在这些探索和讨论中，往往是重复了十年动乱前的旧问题和旧意见。那么，温故知新，我这个集子的出版，对于今后的辩证逻辑理论问题的研究和讨论，也许会有所裨益的。

著 者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九日

目　录

前记……………………………………………………………………1
关于辩证逻辑对象问题的探索…………………………………………1
小论“具体——抽象——具体”的认识论意义…………………10

论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31
从辩证逻辑看对立同一范畴的内部关系和结构……………47
论“逻辑眼界”
——关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相互关系的一些
探讨……………………………………………………………61
再论“逻辑眼界”……………………………………………………79

论概念的辩证本性……………………………………………………99
论抽象概念和辩证概念 ……………………………………………120
再论抽象概念和辩证概念 …………………………………………139
运用概念的艺术 ………………………………………………………161
论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 ……………………………………………165
关于辩证逻辑的推理问题 …………………………………………188
关于科学范畴的几个问题
——《论持久战》中的辩证逻辑问题初探 …………240

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客观基础 ……………………………………269

关于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客观基础问题……290
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及根源……298
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潜在辩证因素……316
关于同一律的几个问题……336
论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355
附录：“从假推真”答客问……374
逻辑证明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吗？……378
论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388
关于修正形式逻辑的几个问题……404
形式逻辑必须根本改造吗？……423
形式逻辑中思维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442
关于形式逻辑的对象及认识作用问题的一些意见……450
关于形式逻辑和诡辩的关系问题……460

究竟是谁“连形式逻辑也违背了”？
——戳穿“四人帮”的诡辩术……468
“四人帮”的诡辩术是怎样践踏逻辑基本规律的？
——再谈究竟是谁“连形式逻辑都不讲”……478

《公孙龙子》今解……486
关于荀况的逻辑思想的探讨
——读《正名篇》札记……541
荀况反对诡辩术的斗争
——读《正名篇》札记之二……555
漫谈庄子的“逻辑”思想……566
漫谈韩非的“矛盾”思想……571

关于辩证逻辑对象问题的探索

关于辩证逻辑的对象问题，在国内逻辑界、哲学界中，存在着若干不同意见。辩证逻辑，指的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因此，对它的对象问题，自然应该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的逻辑理论中去进行探索。本文仅拟从这一角度就个人的学习体会提出一些初步看法，供研究时参考。

大家知道，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中，直接谈及辩证逻辑对象问题的，是恩格斯和列宁。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提过："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① 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又同样写道："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即逻辑和辩证法。"②

列宁的辩证逻辑定义则是这样的："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换句话说，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③

就恩格斯的定义看，辩证法（辩证逻辑）是这样的一门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3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90页。

学：(一)它和形式逻辑是同一系列的学问；(二)它和形式逻辑同是“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所以，辩证逻辑的对象是思维和思维规律；(三)在另一些著作中，他指出这两种研究对象相同的逻辑科学，其分别在于：思维的初级水平和高级水平的不同。

由此看来，很明显，恩格斯是把辩证逻辑看作研究思维的科学。

列宁的定义似乎比恩格斯所说的范围更广。列宁的定义中，第一句话看来和关于唯物辩证法的对象的规定相似，但紧跟着的换词解释却有着新的含义。在第二句话里，列宁指出辩证逻辑的对象有两部分：(一)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二)对这些内容的认识的发展规律，亦即这种认识的历史。从第三句话可以看出，列宁把内容和认识规律统一起来，总称之为：“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

可见，列宁所理解的辩证逻辑的对象似乎是侧重在认识的内容方面。这些内容、对这些内容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究竟是什么呢？在《哲学笔记》中，列宁曾经阐明过这个问题。他在上引的定义的下一页，紧跟着写道：“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 列宁在这里描写了“认识的历史”：“范畴”在这里是“认识的历史”过程的“小阶段，同时又是“自然现象之网”中的“网上纽结”。显而易见，列宁所谓“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

对这些内容的"认识的发展规律"，"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主要地正是指的这个"范畴之网"，换句话来解释，就是辩证范畴体系。这是思维过程内容发展的一面。

然而，不能就此得出结论，说列宁只认为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范畴体系的科学。列宁所说的"认识发展规律"显然也具有思维形式方面的含义。在《哲学笔记》的另一个地方，他又写下了另一段话："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思维、科学＝'逻辑观念'）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在这里的确客观上是三项：（1）自然界；（2）人的认识＝人脑（就是那同一个自然界的最高产物）；（3）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① 如果说，在前一个定义中，列宁比较侧重从内容方面来说明辩证逻辑的对象，那末，这段话就是侧重从形式方面来说明辩证逻辑的对象了。所以，可以这样认为，列宁的主张是：辩证逻辑不仅研究辩证范畴，而且还研究辩证范畴体系的形成，于是也就要研究思维的形式——概念、规律、范畴等等。这里是思维过程的形式发展的另一面，和上面提及的思维过程内容发展的那一面结合起来，刚刚组成了完整的全面。

把这两方面结合起来，并不是我个人的臆测，因为这完全符合于列宁的逻辑思想。列宁说："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① 列宁是同意黑格尔这样的要求的。

也只有这样认识，才能理解列宁的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的本来意义，因为在这样的辩证逻辑中，对辩证范畴体系的研究，同时就是体现着对辩证法、认识同客观世界的关系、认识内容、思维形式的研究。辩证范畴体系概括地体现着辩证法、认识同客观世界的关系、认识内容、思维形式的结合和一致。

恩格斯所指出的“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有没有包括列宁所谈及的内容呢？从恩格斯的本意来说，是包括的。因为恩格斯在这里谈到辩证法时，指的是“全部以前的哲学中”的辩证法。这种辩证法，如果举黑格尔为代表，正是以思维、思维规律、辩证范畴体系为对象的。如果按列宁的解释，“思维、科学＝‘逻辑观念’”，那末，恩格斯的“思维”，列宁是理解为包括逻辑观念的。

关于辩证逻辑对象的探索，还应该注意到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表述的，思维运动和发展过程存在着两个不同水平的阶段（或环节），这就是从具体蒸发为抽象的阶段和再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阶段。

这样一来，经过一些简单的考察，我们就可以发现，恩格斯和列宁对辩证逻辑的对象问题的理解是一致的；而恩格斯和马克思关于思维过程存在着不同水平的两个阶段的表述又是一致的。如果就这些看法加以理论概括和提炼，那么，我认为可以这样说，“辩证逻辑是关于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思维全过程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页。

自身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的科学”。具体地说，就是要求在阐明思维的发展规律时，从思维的抽象环节出发，阐明思维内部中抽象和具体的矛盾及其对立统一，阐明形式和内容的矛盾及其对立统一，直到揭露出逻辑思维中所反映的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范畴体系）。

这样表述的辩证逻辑对象，可以说，是符合毛泽东同志所提出的关于确定科学对象的原则的。关于这个原则，毛泽东同志写道："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从上述的概括定义中，可以看出，辩证逻辑是以思维的内在矛盾为对象的。它把思维看成是内容与形式的对立统一体，看成是发展过程，从而加以研究。而在哲学中，在逻辑科学中，还没有哪一门学问是以这样的特殊矛盾性作为研究对象的。

这样来规定辩证逻辑的对象，也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部门划分。目前，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这样来划分部门的：辩证唯物主义是总的哲学理论，它概括地论述关于自然、社会、思维的共同规律。自然辩证法是辩证唯物主义在自然界中的具体应用，它以自然及其规律为对象；历史唯物主义则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社会中的具体应用，它以社会及其规律为对象；那末，把辩证逻辑看成是辩证唯物主义在思维中的具体应用，它以思维及其规律为对象，是合乎理论、合乎实际的。这样一来，辩证唯物主义掌握的是自然、社会、思维的最一般规律，自然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辩证逻辑则各就一个特殊领域去掌握这个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1952年版，第775页。

领域的规律，刚好构成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

也许有人会觉得把辩证范畴体系列入辩证逻辑的对象中，就会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范畴研究重复。其实不然。在辩证唯物主义，范畴是自然、社会、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概括，具有客观辩证法的性质。而在辩证逻辑，范畴只是思维内容的发展规律和指导思维活动的方法，即只从逻辑角度去研究它们在思维上的特殊表现、意义和作用。两者是有所不同的。

根据上述的对象的规定，可以进一步指出，辩证逻辑的具体内容，应该具有三个组成部分，即思维、思维规律、辩证范畴体系。分述如下：

第一，既然辩证逻辑是以思维为对象，所以，它首先就要对思维本身进行研究。在辩证逻辑中，对思维的研究和认识论中对理性认识的研究其不同之处正在于：它从逻辑角度去研究思维。

从逻辑角度研究思维这一命题应该怎样理解呢？首先，它不是一般地去研究认识同客观世界的相互关系，而是只研究逻辑思维同客观世界的相互关系。用逻辑科学的术语说，它只研究逻辑思维的客观基础。恩格斯曾揭示过辩证逻辑的客观基础："头脑的辩证法只是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史）的运动形式的反映。"①

其次，辩证逻辑既然要研究思维，就不可能脱离感性认识和实践来进行这一研究。但由于辩证逻辑只是思维科学，所以它又不是全面研究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及其相互关系，而只是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81页。

研究感性认识如何影响及制约着逻辑思维；①也不是全面研究实践同思维的关系，而只是研究实践对思维活动的影响和决定作用。由于感性认识和实践的影响和制约，使思维形成着自己的认识论特点。所以，用逻辑科学术语来说，就不是一般地研究思维同感性认识、实践的关系，而只是研究逻辑思维的认识论特点及根源。关于这，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就曾提示过感觉、思维的认识论特点。

这样，辩证逻辑对思维的研究，就和一般的认识论对理性认识的研究区分开来了。

第二，关于思维形式及内容的对立统一及其发展的规律的研究。这种研究，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的意见，就是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过程的研究。②这里，包括着思维发展过程的两个阶段，即形成一般抽象的初级阶段和具体在思维过程中的再生产的高级阶段（恩格斯称之为：悟性思维和辩证思维）及其相互联系。这里又包括着思维发展过程中矛盾的两面，即思维形式的发展方面和思维内容的发展方面以及这两面的对立统一关系。所以，这里一方面要求进行象马克思所指出的两个水平不同的思维阶段的研究，另一方面又要求进行象列宁所指出的思维形式、思维内容和两者的对立统一关系的研究。这里就提出了两种思维及其规律、两种逻辑及其关系、思维形式、辩证范畴体系的研究等问题。

由此可见，辩证逻辑在这里应该阐明如下的课题：（一）

---

① 参看拙作：《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及根源》，载《教学与研究》1960年第11期。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104页。

从具体到抽象的逻辑思维阶段的客观基础、认识论特点及根源；（二）一般思维形式及方法的辩证本性；（三）从抽象到具体的逻辑思维阶段的客观基础、认识论特点及根源；（四）在从抽象到具体的思维过程中如何从一般思维形式上升到形式同内容的统一，如何从思维形式的研究进到辩证范畴的研究等。

第三，关于思维内容的发展规律——辩证范畴体系的研究，这里反映着人类认识世界本质的逐层深入的过程①，因此，辩证逻辑不是只研究每一个辩证范畴，而是着重于辩证范畴的体系性，从各个辩证范畴的相互联系、转化的体系性中发现、体现人类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

由于辩证逻辑本身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基础上的方法论，因此，它在研究上述的对象时，将特别着重从逻辑方法、思维方法的角度上去探讨这些思维形式、辩证范畴的正确运用，以达到结合实际需要，指导我们正确地进行思维活动的目的。这就是恩格斯所曾提过的所谓"运用概念的艺术"。②

可能有人会觉得，恩格斯把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说成是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只从初级、高级水平不同的角度去区分，不容易明确两种逻辑的分野。通过上述辩证逻辑具体内容的胪列，可以看出，从对象上看，两种逻辑有着三方面的区别：（一）范围广狭不同。形式逻辑只研究思维形式方面的东西，而辩证逻辑则全面研究有关思维及其规律的一切；（二）对形式和内容关系处理的不同。形式逻辑撇开内容、质的差异来研究形式，辩证逻辑则研究形式与内容的对立统一及其发展

① 参看《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页。

规律；（三）初级水平和高级水平的不同。形式逻辑是从同一律的眼界研究思维形式，而辩证逻辑则从对立同一律的眼界去研究思维形式的辩证本性。可见，界限是清楚的。

总结以上的探索，可见把辩证逻辑规定为关于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思维全过程自身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的科学，是比较妥当的。因为这一方面既符合毛泽东同志关于确定科学对象的原则，另一方面又符合恩格斯和列宁的观点，而更重要的是符合目前同逻辑有关的各门科学的区分界限的实际情况。

（原载1961年8月11日《光明日报》）

小论"具体——抽象——具体"的认识论意义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以下简称《导言》）中，第一次提出的具体——抽象——具体的思想，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这是人所公认的。但这一思想，同时又具有重大的认识论意义，对逻辑科学的探讨起着重要的作用，这则是人们一向忽略了的。为此，本文特就这一方面，对马克思这一重大贡献试作扼要的论述。

一

马克思在《导言》中，关于具体——抽象——具体的思想，集中表现在下面的一段话中："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① 这一段话不但具有方法论的内容，同时——更重要的，又具有认识论的丰富内容。在哲学中，方法论和认识论是不可分割的，因而，方法论的东西同时也就具有认识论的意义。这原是众所周知，不言而喻的。

在这里，马克思所谓"第一条道路"，说的是从具体蒸发为抽象，是一个认识过程，简言之，可以概括为"具体——抽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这一科学公式。

所谓"第二条道路"，说的是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思维过程，简言之，可以概括为"抽象——具体"这一科学公式。

在第一条道路上的所谓"完整的表象"，就是被感知的客观对象的整体在头脑中重现的形象，是感性认识的反映形式。至于所谓"抽象"或"抽象的规定"，马克思在《导言》中的另一处地方，又称之为"合理抽象"。他说：抽象"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①。显然，抽象或抽象的规定，照马克思的理解，也就相当于形式逻辑所理解的概念和范畴（学科中的基本概念）。这样的概念和范畴，反映着而且只能反映着对象的本质属性，或一定方面、或一定层次、或一定阶段的属性。这样，认识的过程就进入到理性认识的阶段。

由此可见，马克思说的"第一条道路"，正是从对象具体到感性具体到理性抽象的阶段，正是整个认识过程中的第一个阶段。

在关于"第二条道路"的阐述中，马克思对理性认识过程作了进一步的分析：首先，他指出，第二条道路的出发点也就是第一条道路的终点，都是指的"抽象的规定"，由此可见，第二条道路是第一条道路的继续，两条道路组成了完整的连续的认识过程。其次，他指出，第二条道路的结果，是具体在思维过程中的再现，而"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中的起点，因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8页。

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①（注：本文所有引文的着重号均为引者所加）其三，他指出具体在思维中的再现，是由抽象规定所导致的，而不是凭空出现，或直接由对对象具体反映得来的。

所以，根据上述关于马克思思想的分析，我们就可以进一步把"具体——抽象"和"抽象——具体"这两个公式有机地联结为一个完整的科学公式，即"具体——抽象——具体"。这个公式之所以重要，是它明确了整个认识过程的有机联系，而更重要的是，它区分出理性认识中的抽象环节和具体环节，指出只有从抽象环节上升为具体环节才能在思维中重现具体（这是思维具体），达到具体真理的认识。马克思关于认识的两条道路的思想，完整地概括了认识从感性阶段到理性阶段的全过程，同时又完整地概括了思维从抽象环节上升为具体环节的全过程。毋庸置疑，马克思的这一思想，正是完整地提出了他对哲学认识论的深入的新的理论，是马克思关于思维科学的重大贡献。

为了说明问题，马克思曾作了如下三次具体的论证。现在，仅就这些论证作出阐述，用以证明"具体——抽象——具体"这一认识论的科学公式是符合马克思的本意的，是马克思的一贯思想。

第一个论证，马克思举"人口"为例。他说："如果我从人口着手，那末这就是一个混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经过更切近的规定之后，我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②这里，马克思描述了在具体到抽象阶段上对"人口"的认识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② 同上。

程：最初，我们接触到作为人口的客观总体，它是由分布在城乡、山区、海岛以及各个生产部门中的具体的人所构成的，它作为被感知的客观对象，在人脑中的反映形式，是具有具体的、直观的、生动的感性认识的特点的，因而它只是“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这就是说，作为总体的表象，尚未经历过抽象分析的过程。

跟着，在认识中，我们对人口这个浑沌的整体，一方面看到它的分布在城乡和各生产部门等等的差异，另一方面又看到无论存在着什么样的差异，它们又具有一定的共同点：“人口是一定质量和数量的人的总称”。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对“人口”形成越来越简单的概念的过程，使我们达到了关于“人口”的最简单的规定。

由此可见，在对“人口”认识的这一阶段上，我们只抽取了“人口”对象的“共同点”，并且把它概括为“人口”这个概念。这样的认识阶段，显然就是抽象阶段，而认识也就完成了从具体蒸发为抽象的任务。

但是，即使如此，我们对“人口”认识的全过程远未结束，因为在这个阶段上所取得的对“人口”的认识，只停留在抽象的水平上，它只能认识到关于“人口”的共同点，即人口一般，而并未揭示出“人口”的具体性，亦即“人口”的联系、内部矛盾等等。因而，这与客观世界中的“人口”对象比较，还有着相当的距离。因此，马克思紧接着说：“于是行程又得从那里回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又回到人口，但是这回人口已不是一个混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这里，马克思指出了认识行程的第二个阶段，这个阶段的特点是：（一）它是从前一阶段的终点（最简单的概念、规定）开始的；（二）两个阶段在认识行程中是衔接的；（三）因而，它不是从具体蒸发为抽象，而是倒过头来，形成“抽象——具体”的新阶段；（四）这个阶段的终结也是具体，不过，已经不是对象、表象的具体，而是思维的具体；（五）具体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这就是说，它不是象抽象环节那样，只反映对象的简单的共同点，而是由许多抽象规定所构成的思维总体，是一个杂多和范畴体系。这个思维总体反映着客观对象的总体的具体性和体系性。

这样的关于“人口”的思维总体，不但包含了“人口”的基本规定性，而且还具有有关“人口”与其阶级构成；阶级与其所据以形成的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因素；这些因素与其赖以存在的交换、分工、价格的前提条件等的内在联系，从而，基本规定性和各种关系有机地结合为一个对立统一总体，这就是在思维中再现“人口”的具体。这时“人口”已经不是一个孤立的、抽象的概念了，而是处于一系列有关的社会范畴的有机联系之中。

第二个论证，马克思举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体系产生的发展史为例。他按照关于两条道路的理论，作了如下的论述：“第一条道路是经济学在它产生时期在历史上走过的道路。例如，十七世纪的经济学家总是从生动的整体，从人口、民族、国家、若干国家等等开始；但是他们最后总是从分析中找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的关系，如分工、货币、价值等等。这些个别要素一旦多少确定下来和抽象出来，从劳动、分工、需要、交换价值等等这些简单的东西上升到国家、国际交换和世界市场的各种经济学体系就开始出现了。后一种显然是科学上正确

的方法。"①

这里，马克思叙述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从一些抽象概念、基本命题的提出到理论体系的建立这一历史过程。

同时，他还进一步指出了，由于十七世纪的政治经济学家运用的是从具体到抽象的合理抽象方法，因而只能够在分析中得出一些抽象的一般关系和找到一些个别要素，虽然这些要素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但还未能建立起经济学的体系。而十八世纪的政治经济学家则自发地遵从了思维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道路，他们实现了经济学的体系化的进程。因而，马克思肯定了后者是建立经济学的体系的正确方法。

关于政治经济学这一发展的历史进程，举例来说：比如威廉·配第，在政治经济学研究的过程中，分析问题注重从经济事实出发，他通过用等量劳动来生产的贵金属同谷物之间具有同一价值的例子来说明价值量，概括出商品的价值是由等量劳动所决定的这一劳动价值论，为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奠定了基础。配第通过对感性事例进行分析，然后概括出劳动价值论的方法，显然是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由于他只是运用了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以及运用这种方法时的不完备，因此，他的劳动价值论不过表现为一些基本命题的形式，而没有能引申出进一步的结论，不可能形成一个理论体系。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发展到十八世纪中叶，亚当·斯密在经济学史上首次把当时的一切经济知识汇集为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斯密在他的经济学代表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围绕着如何增加国民财富，实质上是探讨如何使新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兴资产阶级发财致富问题，把人类的利己本质作为经济理论研究的出发点，从中阐述了工资、资本、利润、地租等一系列经济范畴之间的联系，并且“把一切——政治、党派、宗教——都归结为经济范畴”①，从而建立起他的经济学理论体系。

斯密在他的理论体系中，阐述了各种经济范畴之间的内在联系。例如，他的分工、交换和货币理论，就是一个有内在联系的理论结构：斯密在研究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增长的原因时，是从论述分工开始的。他认为要增加国民财富，其中一个条件是要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原因是“分工的结果”。那么，引起分工的原因又是什么呢？斯密认为是人们对劳动产品交换的要求。人们从互通有无、互相交换中得到的利益比自己用同量劳动生产的产品要多，于是人们各自委身于一种专门的职业，以便生产出更多的产品来进行交换，这就出现了分工。他进一步指出交换范围的宽、狭，对分工的程度、范围有决定的作用：要是进行交换的市场过小，那就不能鼓励人们专门从事一种职业。斯密在考察了分工和交换后，从中引出了货币的出现，认为货币是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他说，人们的交换是从物物交换开始的，后来，人们感到很不方便，为了避免这一困难，人们在交换中随身携带一种谁都不拒绝的物品，作为商业上的通用媒介，这就是货币的出现。货币不但是流通手段，而且本身也是一种商品。就这样，斯密揭示了分工、交换、货币等经济范畴之间的内在联系。姑且不论斯密的分工、交换和货币等理论的功绩与缺陷、错误，也不谈斯密在叙述资本主义经济的外部表现的错误方法，但就其阐述经济范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75页。

畴之间的关系的方法而言，他是自发地符合于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精神的。

必须指出，认识到斯密的遵循抽象到具体方法来建立理论体系，仅仅是认识了问题的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还要对他建立理论体系的过程作进一步的分析。

斯密理论体系的建立，是在早期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的基础上取得的。例如斯密的价值理论，首先是继承了配第的劳动价值命题中的科学成分，同时，抛弃了配第把价值片面地归结为生产金银的劳动。斯密通过撇开商业劳动、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中的具体规定性，抽象出一般意义上的劳动，即认为任何部门的劳动都是创造价值的源泉。此外，斯密还区分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概念，强调交换价值不能由使用价值决定，从而发展了配第的思想。斯密在价值理论上的新突破，无疑是在配第劳动价值命题的基础上取得的。因此，斯密理论体系的建立，理应包括斯密之前的经济学家的科学成果在内。

从这个意义上考察斯密建立理论体系的过程，就应该在斯密的抽象到具体阶段之前，加上配第的从具体到抽象这一阶段，即把两阶段看作是一个完整的认识过程，这才是对斯密建立理论体系的较全面的认识。

马克思正是根据这些历史事实来论证他的“具体——抽象——具体”的思想的。在他的论证中，首先是十七世纪经济学家的“具体——抽象”的阶段，然后是从这个阶段的终点环节：“具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的关系”或称“个别要素”开始的第二个阶段，即从“抽象——具体”——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建立。

马克思的这一思想，同时也体现在他的关于自己的经济学体系（具体）的设想中。他在《导言》中写道："显然，应当这样来分篇：（1）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因此它们或多或少属于一切社会形式，不过是在上面所分析过的意义上。（2）形成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结构并且成为基本阶级的依据的范畴。资本、雇佣劳动、土地所有制。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城市和乡村。三大社会阶级。它们之间的交换。流通。信用事业（私的）。（3）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形式上的概括。就它本身来考察。'非生产'阶级。税。国债。公的信用。人口。殖民地。向外国移民。（4）生产的国际关系。国际分工。国际交换。输出和输入。汇率。（5）世界市场和危机。"①

第三个论证，马克思举认识过程本身为例。他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中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② 马克思在这里，第一，明确地规定了"具体"这个认识论范畴的特点：是"许多规定的综合"、是"多样性的统一"。第二，"具体"具有两种不同的意义："思维具体"，"现实具体"。第三，"具体"在思维中表现为结果，而在现实中则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第四，整个认识过程，是以现实具体、主观和表象具体为起点，而以思维具体为终点。第五，根据上述各种阐述，在起点和终点之间存在着中间环节——抽象，它是导致具体在思维中的再现的必要环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从上述的分析中，概括起来，马克思的论证说明了如下问题：

（一）从现实具体、感性具体到思维具体，是人们认识的运动、发展全过程中相互衔接的两个阶段，体现了认识、思维过程中的阶段性和联贯性的对立同一。这一认识过程可以概括为具体——抽象——具体这一科学公式。

（二）理性认识亦即思维过程中，存在着抽象和具体两个基本环节。思维的发展过程，从认识论角度加以概括，也就是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过程。

（三）思维具体是许多规定、概念、范畴的综合，是多样性的统一。换言之，是一个概念、范畴的组合和体系。思维具体以其具体性和体系性反映着对象整体的具体性和体系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方法比从具体蒸发为抽象的方法，在科学理论体系的建立上更为合理。

以上，就是马克思关于抽象和具体的思想所具有的认识论内容和重要意义。

二

马克思对具体——抽象——具体的认识全过程中的理性认识阶段划分出抽象环节和具体环节，是建立在对抽象、具体环节的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的。马克思在分析中，揭示了抽象环节存在的必然性、必要性、局限性，它上升为具体的必然性，以及揭示了具体环节的多样性及对立同一性。

对于抽象，马克思分析说：抽象最后总是从分析中找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的关系。如前所引，他又说：抽象

“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显然，马克思是十分明确地肯定了抽象的“决定意义”和“合理”性的，根据马克思的这些论述，抽象的“决定意义”和“合理”性具体表现为：

（一）概括了同一类对象的一般，即把同一类对象的一般属性、本质属性这些“共同点”“提出来”，使认识脱离了客观事物的直观性、形象性和表面性，赋予理性认识的形式。如“商品”概念，它已经不是指形形色色的诸如钢笔、眼镜和书籍等的形象事物，而是指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所有劳动生产品。认识了对象的一般属性、本质属性，思维才能把握住物质世界中各类事物的本质和区别性。

（二）逐一分析对象的各个部分、方面。抽象是对对象“共同点”的抽取，是通过把具有多种规定性的对象分解为各个部分、方面，然后逐一地通过分析、比较、概括、抽象的方法而实现的，使思维从一定的方面来认识对象。对“商品”的抽象过程就是分别地从使用价值、价值等方面来反映它的属性的。

（三）反映了对象的确定性，即把对对象的反映“定下来”。抽象对同一类对象的反映，是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的条件下的反映，也就是确定地反映对象的规定性以及规定性之间的区别的，使思维确定地认识处于流动的发展过程中的对象。“商品”本身有一个从劳动产品发展为商品，最后商品消亡的发展过程，而思维对“商品”的抽象，则只是确定地反映处于商品阶段中，“商品”本身所具有的规定性。

从抽象的这些“决定意义”和“合理”性看出：抽象是思维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认识由感性具体、现实具体转化为

思维具体，必须经过抽象及体现为抽象环节。所以，马克思正确地指出，抽象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

如果进一步从思维发展的全过程来考察抽象环节，不难看出，抽象除了有其"决定意义"和"合理"性之外，同时还有其局限性。具体表现为：

（一）它局限于反映对象中的"共同点"，而不能同时反映出对象中的差异和矛盾。

（二）它局限于反映对象的确定性，而不能同时反映出对象是确定性与流动性的对立同一。例如它只是反映了处于商品阶段中"商品"自身具有的规定性，而不能同时反映出商品从劳动产品发展起来，最后消亡的流动过程性。

（三）它只能逐一地反映对象的方面、部分的规定性，割裂了对象各规定性之间的内在联系。对于"商品"，它只是分别地反映了它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规定性，割裂了生产者只是为了取得价值才生产使用价值、而使用价值被消费者接受才能取得价值等等的相互联系。

抽象的上述局限性，在抽象环节中，抽象思维自身是无法克服的。这是由抽象的同异分立原则所决定的。所谓同异分立，就是把相同的属性概括在一起，把相异的属性暂时撇开，从而形成抽象、概念。按照这一原则，抽象撇开了认识对象中的"异"，肢解了"共同点"与差异、矛盾的有机联系，把本来包含着差异、矛盾的对象反映为抽象的同一。这种抽象的同一性在客观世界中是没有它的原型的。所以，处于抽象环节，思维不能如实地反映对象的本来面目。要克服抽象环节的这些局限性，只有把抽象环节上升为具体环节才有可能，这里正体现了抽象环节上升为具体环节的必然性。

具体环节是对对象多种多样属性的对立同一的认识，它表现为整个认识过程的结果。由于具体环节是以对立同一为认识原则的，这样它就能在抽象环节的基础上，自觉地揭示对象内部的差异、矛盾。具体环节综合了与“共同点”对立的相异之处，达到对对象的同和异的对立同一的认识；具体环节综合了认识对象的基本规定性和规定性之间的内在联系，把各种规定性重新组合为有机地联系的矛盾同一体，达到对对象的单一性和总体性的对立同一的认识；具体环节是从对象的发展过程性来认识对象的发展的过程性，是通过全过程中的各阶段而体现出来的，过程性表现为阶段性的综合，达到对对象发展阶段的确定性与发展过程的流动性的对立同一的认识。因此，具体环节表现为一个完整的认识、思维过程的结果，是“许多规定的综合”，是“多样性的统一”。

三

现在，我们来谈谈对于马克思关于抽象与具体的思想的一些不同的看法和理解。

第一，有人认为：马克思完全否定了从具体到抽象的阶段，认为“第一条道路”是错误的，只有“第二条道路”才是正确的。因而，对“具体——抽象”采取了全盘否定的观点。这种观点的论据是马克思如下的一段话：“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因而，例如在经济学上从作为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的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

这里，有两方面的问题。

第一方面，马克思这段话直接说的是“方法”问题。作为建立政治经济学体系的正确方法，是“抽象——具体”的方法，而不是“具体——抽象”的方法。这是毫无疑问的。因为合理抽象方法只是一种具有局限性而不能完整地反映对象的具体性和体系性的方法。这在本文第二节已经有所阐述。

然而，马克思只是在建立政治经济学体系科学这一问题上才对“具体——抽象”作出否定评价。这种否定，应该明确指出，是辩证的否定，是扬弃，而不是全盘否定。所以他才正确地指出，抽象规定在思维行程中起着导致具体的再现的必然性和必要作用，才把十七世纪经济学家通过“具体——抽象”方法所获得的研究成果——抽象的一般关系、个别要素——评价为：有决定意义的。

第二方面，马克思这段话还具有认识论方面的重大意义。如果根据这段引文就认为马克思又否定了从具体到抽象的认识阶段，这其实只是误解。问题的症结在于：这种观点把人们认识中的具体到抽象阶段和马克思批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通过“具体——抽象”方法建立政治经济学体系这两个不同的问题混为一谈了。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由于理性认识、思维是从抽象开始的，因而建立政治经济学体系的逻辑起点应当从抽象的最简单的一般关系开始，然后由简单关系逐步上升到复杂关系，这才是正确的科学方法。因此，运用这种方法来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则应该从商品入手而不是从“人口”入手。因为商品是资本主义经济的最基本要素，它包含着资本主义社会一切矛盾的胚芽。只有从商品入手，才能正确地阐明资本主义经济的实质和运动规

律。而“人口”则是有史以来所有社会的共同因素，并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最基本要素。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则不然，他们分析问题的逻辑起点是从对象整体的浑沌表象着手的。例如有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和其他社会形态一样，是由人口组成的，人是一切社会生产行为的主体，因而主张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应从“人口”出发。针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这一逻辑起点问题，马克思指出这是错误的。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的“人口”是由不同的阶级组成的，如果不作阶级分析，对“人口”的认识仍然是模糊、空洞的。假如从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对立的阶级关系着手分析，也不行。因为各阶级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是由一定的经济关系决定的，而要分析经济关系，就要倒过头来先弄清什么是资本，什么是雇佣劳动。资本是一定的价值物，总是要采取货币的形式，这就是说，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最终还是需要通过商品的买卖关系来实现。因此，要弄清资本和雇佣劳动又要倒过头来追溯到价值、价格和货币，最后追溯到商品。可见，他们以“人口”作为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的逻辑起点，是从表象具体出发的，属于“具体——抽象”，对于建立政治经济学的科学体系这一要求来说，是错误的。虽然在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认识来说，它是必然的和必要的，但却是有局限的。

马克思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批判了他们的逻辑分析方法，这种批判并没有涉及从具体到抽象这一认识阶段的存在、必然性和必要性的问题。从马克思对抽象的科学分析看，足以说明他是肯定了抽象以及从具体到抽象阶段的存在的。

如果否定了从具体到抽象阶段，从认识论的角度说，只能

导致否定思维抽象的客观源泉和基础，其结果只能是把思维封闭在主观领域内，完全割裂对客观世界的依赖关系，使思维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第二，有人认为“具体——抽象”、“抽象——具体”是两种方法，而不是相互衔接的两个认识阶段，所以，不存在“具体——抽象——具体”这一认识全过程，不存在“具体——抽象——具体”这一认识论的科学公式，至少，这一公式并不符合马克思的本意，并不体现马克思关于抽象和具体的思想内容。其理由是：马克思建立政治经济学科学理论，例如《资本论》，只是运用了抽象到具体而没有运用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既然两者不是连续出现，所以它就不是衔接的，更不存在两者衔接的认识过程。这里，我们有必要弄清两个问题：一，马克思建立《资本论》体系时，是否遵循了“具体——抽象——具体”这样的认识、思维过程？二，马克思《资本论》中的研究成果是凭空出现的还是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取得的？作为认识、思维过程，是否也应该包括马克思以前的阶段？

诚然，马克思在建立《资本论》体系时是直接运用了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的，从思维上说，也就是意味着马克思在这里经历了“抽象——具体”，即在思维中再现具体的思维过程。但这只是他建立《资本论》体系的方法和过程，而不是研究现实的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方法和过程。在认识、思维过程中这两者是有区别的。

马克思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创始人，他对现实的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研究，是建立在对资本主义社会客观分析的基础上的，通过收集大量的经济实例，从现象的分析深入到本质的认识。这一研究过程，既包括体现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对大量

的经济学说史料的分析，也包括提出一些反映资本主义经济的新概念、范畴等理论形式。在这些基础上，才有可能考虑如何从理论体系上重现资本主义经济体系问题。关于这一问题，马克思说："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① 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是指出具体到抽象的阶段；"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是从抽象到具体阶段。概括地说，研究或者认识、思维就是一个"具体——抽象——具体"的过程。

对于如何从抽象到具体地建立体系的问题，马克思在《导言》中曾提出过完整的设想，已见前所引。从马克思的该段引文看出，建立理论体系所运用的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是在从具体到抽象阶段的收集材料，形成抽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组合，从而建立理论体系，以反映对象的完整的具体性和体系性的过程，是"具体——抽象——具体"过程中的后一阶段。

现在谈谈关于《资本论》理论体系的建立与前人的研究成果的关系问题。

早在马克思撰写《资本论》之前，如货币、分工、价值等经济范畴已由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们运用具体到抽象的方法抽象出来了，这是"具体——抽象"。马克思《资本论》的研究成果，是在批判地继承了历史上优秀遗产的基础上创立的，不同程度地包含了前人的劳动成果。列宁指出："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研究经济制度的时候奠定了劳动价值论的基础。马克思继续了他们的事业。他严密地论证了并且透彻地发展了这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3页。

理论。”① 因此，作为取得《资本论》研究成果的过程，不能孤立地只看到属于马克思的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和认识、思维阶段，更应该看到属于马克思之前的经济学家的具体到抽象的方法和认识、思维阶段，这才是历史主义的科学态度。

当然，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在抽象认识已经完成的前提下，可以作为一种独立的方法，来建立一个理论体系，但是，不能据此作为否定“具体——抽象——具体”的衔接性的理由。

即使不包括马克思之前的阶段，认为马克思在建立《资本论》体系中仅仅遵循了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和过程的看法，也失之于片面。事实上，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经济时，从一些基本范畴的阐述到整个理论体系的建立，同样运用了具体——抽象——具体的方法。翻开《资本论》正文的第一页，就可以看到运用这种方法分析商品范畴的实例。马克思说：“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②，“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③ 这就是说，认识商品的方法首先是分析而不是综合，即首先对商品的感性具体进行分析，抽象出全部商品的共同点，抽象出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体现在商品中的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等方面。显然，这里运用的是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然后，通过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认识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二重性是由体现在商品中的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所决定的等等的内在联系，完整地把握商品，从而使商品成为思维中的具体的商品。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运用了从实践、调查报告中得来的具体材料来阐述经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7页。

济范畴，同样说明是遵循了具体——抽象——具体的方法和认识、思维过程的。

第三，有人认为，马克思的“两条道路”是从理论思维方法角度，而不是从认识的一般过程的角度来谈问题的。这种观点是把认识论和方法论对立起来，割裂了二者之间的有机联系，因而片面地认为“具体——抽象——具体”只能具有方法论的意义，而方法论则是和认识论截然无关，并不具有认识论的理论意义的。其实，马克思是从认识论的高度，从认识论与方法论的联系来概括出“两条道路”，并据此阐述“两条道路”在认识过程中是衔接的、连续的。因而，可以据之表述为“具体——抽象——具体”这一科学公式，这就是说，“具体——抽象——具体”具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双重意义。

马克思对“两条道路”进行理论概括的那段话，用的完全是哲学的、认识论的术语。这就证明，马克思是把方法论问题提高到认识论的高度来加以总结的。在“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的“第一条道路”上，揭示了思维抽象的客观基础。在这一阶段上只有当客观对象的表象进入大脑后，思维才能够对对象进行分析，把对象割碎为不同的方面、层次，逐一地进行抽象。如果完全脱离了客观对象，抽象活动就无从谈起。这表明了思维抽象对客观对象的依赖关系。在“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的“第二条道路”上，是对理性认识阶段的进一步分析，区分理性认识阶段中的抽象环节和具体环节。抽象环节在理性认识中只是对客观对象的性质、方面的逐一分析过程，表现为理性认识中的初级环节。具体是在抽象的基础上，对客观对象的性质、方面及其内部矛盾的综合，是对对象具体性和体系性的认识，表现为理性认识中的高级阶段。

关于“两条道路”的思想，概括了认识从感性阶段到理性阶段，以及理性阶段从初级环节进入到高级环节；认识从表面到本质，从单一方面到全面，从确定到发展的认识过程，因而可以确定地说，它具有认识论的意义。

马克思把这一认识论原理运用到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分析中，以此作为认识资本主义经济的方法。他无论是对经济范畴的认识，还是对整个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认识，都是坚持运用了这种方法的。这说明，方法是认识对象的方法，而不是孤立的方法，认识论与方法论是一致的。

马克思之所以要指出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的区别，目的不是在于说明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区别，而在于指出研究方法是从实际出发，进行分析，形成抽象，再现具体的方法。而叙述方法则是把研究成果进行综合，按照其内在联系加以表述的方法。前者体现的是“具体——抽象——具体”的全过程，而后者则仅仅是体现了“抽象——具体”这一阶段。这与认识论和方法论的一致性并无原则性的区别，不能以此作为否定“具体——抽象——具体”的认识论意义的理由。

对于“具体——抽象——具体”是认识论的科学公式，有人提出疑问：它和列宁表述的：“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① 是不是存在矛盾？其实，这是把从认识真理到检验真理的过程与从认识开始到思维结果的过程这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问题混同起来了。

列宁这段话是概括从认识真理到检验真理的过程，而“具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体——抽象——具体”是认识、思维过程，二者活动范围的区别在于：前者包括主观和客观的活动，后者仅仅是主观的活动。

列宁在这里概括的是：认识从感性阶段开始，然后进入到理性阶段，最后把理性阶段得到的认识拿回到实践去检验这样一个从客观到主观，主观再回到客观去的认识真理、检验真理的全过程。在这个全过程中，列宁是区分了认识真理和检验真理这两个不同的阶段的。在认识真理即“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的阶段中，“抽象的思维”指的是理性认识、思维的整个过程。因为思维总是抽象的，不是实体；而思维具体也只能是抽象的，不可能是实体。

但还应指出：列宁是承认理性认识、思维的抽象环节与具体环节的存在的。举例来说，他在《哲学笔记》中曾指出概念有“抽象的概念”和“具体的概念”① 的区别。所谓抽象概念就是在具体到抽象阶段上所形成的，只反映对象的共同点的概念；而所谓具体概念是进一步在抽象到具体阶段上所形成的，有许多规定的概念。显然，列宁对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的区分，是承认认识区分为具体到抽象和抽象到具体两阶段，承认理性认识区分为抽象、具体环节的产物。这就是说，列宁关于思维过程的思想，完全肯定了思维过程包括从具体到抽象和抽象到具体的两个阶段，以及思维具有抽象和具体两个环节。由此可见，列宁说的“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与马克思说的“两条道路”的思想是完全一致的。

（本文合作者：王经伦）

（原载《学术研究》1983年第5期）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页。

论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

一、对立同一思维律是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

对立同一思维律是辩证逻辑的最根本的思维规律。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不论是客观现象或思想现象，矛盾是普遍地存在着的，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中"。①

由此可见，对立同一律，它首先是客观世界的最根本的规律，同时又是主观思维的最根本的规律。正如恩格斯所说的主观辩证法只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一样，对立同一思维律也只是客观事物的对立同一律的反映、模印。

这个命题的意义是说，主观的对立同一思维律和客观的对立同一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而在具体的表现上，在发生作用的领域上，则各不相同。

这里可以首先看出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的重要特点：它是严格地建立在存在第一性，思维第二性，思维和存在的辩证同一性的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基础上的。所以它能够揭露出主观世界的全部规律性，有力地反对了一切在逻辑科学和理论中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7、294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唯心主义、不可知论的胡言乱语。

由于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和客观规律的辩证同一和全面一致，它克服了形式逻辑的局限性。形式逻辑的局限性，是由于它运用了合理抽象方法，撇开了客观事物的各种质的差异而产生的。

然而，作为辩证逻辑这门科学的主要对象之一的对立同一思维律，当我们对它自身进行考察时，就不应该只看到它本质上和客观规律相同的一面，而更重要的是，要阐明它在思维中的来龙去脉及其作用这一方面。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每一种社会形式和思想形式，都有它的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① 正是这些特殊矛盾构成各门科学的对象。对立同一思维律，正是思想形式的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的反映、体现和总结。因此，不言而喻：要分析对立同一律作为思维规律的特殊性，而不要停留于一般性的分析，这应当是辩证逻辑的重要任务之一。

可以肯定这样的基本命题：对立同一思维律体现着思想现象的特殊矛盾，在整个思维领域中起作用。那末，什么是思想现象的特殊矛盾呢？要回答这个问题，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

大家知道，思想现象亦即整个思维领域，从理论上分析，有着如下几个部分：（1）思维活动，（2）思维形式，（3）思维内容。由于思维本身就是一种活动，所以思维又是一个过程，有阶段之分。思维现象的特殊矛盾，正是指的存在于这些和物质东西、物质过程不同的精神现象中的对立同一性。

（一）思维活动。思维活动是对立同一的。思维活动之一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7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的"比较"，它产生两个对立的必然的后果：同和异的直接断定；同和异构成逻辑科学中的基本矛盾。同和异是相反的，但又是相互依赖，相互渗透，即同一的。黑格尔在论及形式逻辑的基本思维规律时，是放在其"本质论"中关于同、异这对基础之中来考察的。列宁对此归结为这样一个公式："同一——差别（其中包括对立）——矛盾（根据）……"。① 这个公式指出：从同一（同一律）这个环节，可以逻辑地引出自己的对立方：差异（矛盾律）这个环节。从差异（比方两个有内在联系的不同命题）这个环节，根据它们彼此之间的逻辑必然联系，又可以逻辑地引出根据（充足理由律）这个环节，体现出同异之间在一定条件下的对立同一。思维在形成概念，进行思考时，有着分析和综合的活动。分析和综合，在性质上、动作上是相反的，但却又互相不可分离地统一在思维过程中。正如恩格斯所说："以分析为主要研究形式的化学，如果没有它的对极，即综合，就什么也不是了。"② 在逻辑科学中，情况是完全相同的。思维在推理活动中有着归纳和演绎的对立同一，这两种推理形式体现着思维之从特殊到一般，从一般到特殊的逻辑推移。

（二）思维过程。思维的活动就是思维的运动、转化、发展的过程。对立同一思维规律又是这一过程的规律性的体现。思维的运动、转化、发展的过程，从逻辑的角度说，就是思维形式的运动、转化、发展的过程，就是思维内容之在逻辑形式中运动、转化、发展以及形成体系的过程。这两个过程的结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9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85页。

合，就是思维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思维过程包括着抽象和具体两个阶段或环节，亦即恩格斯曾一度称之为“悟性的”及“辩证的”① 等两个环节。抽象环节和具体环节就其自身特征来说，是对立的，就其在能够把握具体的人和尚不能把握具体的人之间来说，也是对立的；但是作为同一个思维过程的两个环节，作为思维的初级和高级的两个环节看来，却是同一的。因为从感性的具体出发，不通过抽象的环节，就不可能达到具体的环节，因为这里所谓“具体”，不是别的，而是如马克思所说，“仅仅是思维掌握具体而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来再生产”② 的“具体”，只是“抽象的具体”。抽象的具体，本身就是抽象和具体的对立同一。

（三）思维形式。辩证逻辑分析一般的思维形式，发现它们具有对立同一的特性。在概念这个环节，它看到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亦即主观的反映形式和客观内容的对立和同一；看到内涵和外延体现着对象及概念的质和量的对立同一，等等。在判断这个环节，它看到判断的主词和宾词之间的对立和同一。主词和宾词是两个不同的词项，在判断形式中是对立的两极，肯定判断表示着这两极之间的相同，否定判断表示着这两极之间的相异，这两者之间有着同、异的对立同一关系。进一步，辩证逻辑看到“同一中的差异”，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玫瑰是红的”这样的简单的判断，在主词和宾词之间，总有点什么的差异是彼此相互之间所包含不了的。因此，他指出了这里有着辩证法的原则，“与自身的同一首先必须有与一切别的东西的差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84—185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63页。

别作为补充”。① 在推理这个环节里，辩证逻辑揭露出推理的普遍的辩证本性，即一切普通推理，都是一般和特殊、个别之间的推移。因此，一切普通推理具体体现出一般和特殊、个别之间的对立同一。

（四）思维内容。从辩证逻辑的角度看，作为人类对客观世界的逻辑的反映的单个环节是辩证范畴，而整个客观世界的逻辑反映则是辩证范畴体系。在这个意义上，辩证逻辑是一种分析的逻辑，它通过辩证范畴体系，对客观世界、主观世界作出具体的矛盾分析，亦即具体的对立同一的分析。列宁曾经这样说过：“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② 辩证范畴是对立同一的范畴，它们的每一个都有着自己的对立方，同时又和整个体系内的任何一个范畴密切地联系着。这里，既有对立范畴之间的对立同一，又有单一范畴与范畴体系的对立同一。

（五）思维形式和内容关系。最后，辩证逻辑还考察了思维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辩证逻辑看到：在形式逻辑中，思维形式是在撇开了具体内容的情况下被考察的；因此，它只能体现出对象的一般性和思维形式的同一，这个同一，同内容是存在着“撇开了对象的质的差异”这样一个距离的。这是思维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在形式逻辑中的体现，这里可以说，带有对立同一的特点（又同一又有距离）。在辩证逻辑中，由于概念及判断的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77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

辩证本性的揭露及肯定，达到了对象和反映的真实的一致。但是在这个一致里，仍然有着主观与客观、抽象与具体之间的对立同一关系（即存在第一性，思维第二性及思维对存在的辩证同一性），仍然有着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对立同一关系。

由此可见，如果我们能够掌握对立同一思维律，熟悉这一规律在思维领域中各个部分的特殊性，我们就能够掌握思维的根本规律性，来指导自己的思维，从而保证自己对世界的认识的真理性，把自己的思维提高到辩证的水平。

由此也可见，不能把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看成是与逻辑无关的东西。对立同一思维律和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相似，它们都不直接是逻辑推理的规律，但却对整个逻辑思维活动（包括推理）起指导作用。对立同一思维律则突破了同一律的狭隘眼界，克服了形式逻辑的局限性。

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特点及作用的阐明，具有战斗的意义。资产阶级千方百计地企图抹煞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的逻辑作用。例如新托马斯主义者波亨斯基，就诅咒辩证逻辑不是"逻辑"，没有一条关于推理的规律，诅咒唯物辩证法的认识论是"心理主义"等等。当然，形式推理是遵循着同一律的推理，而辩证推理则是遵循对立同一思维律的推理。要在辩证逻辑中找到同一性的推理是不可能的、没有必要的。但也不能把对辩证推理的无知当成是反对辩证逻辑的根据。而另一方面，诡辩家则玩弄辩证法，把它变成了主观地运用概念的折中主义和诡辩。对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阐明，就是对这些诅咒和把戏的最好的答复和批判。

二、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作用

关于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作用，总的来说，是对思维起着辩证的指导作用。换句话说，掌握了对立同一思维律并用以指导自己的思维，就能够使自己的思维上升到辩证的水平，达到具体性和体系性的要求。这一命题有些什么具体含义呢？下面，我试就思维形式的各个环节作一论述。

(一)概念。对立同一思维律提出了概念的辩证本性问题。恩格斯曾经指出：概念的本性的研究是辩证思维的前提。可见，对立同一思维律对于概念的辩证本性的体现及要求，对于逻辑思维的影响是带有根本性的。

从对立同一思维律出发，考察概念的形成、联系、转化和发展，揭露了概念的辩证性质。这些性质就是，概念既是主观的抽象，同时又是客观的反映。这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角度看来原是不言而喻的。可见，概念既具有主观性，又具有客观性。这就是关于概念的辩证本性的基本规定。由于概念具有主观性，于是产生了它的一系列的性质：一、抽象性——概念是对客观对象的经过抽象、经过比较分析综合等“改造制作工夫”而形成，排除了对象的质的差异的一般反映；二、确定性——概念是对客观对象的、排除了对象的运动变化的确定反映；三、单一性——概念是对客观对象的整个、个别性质、单个关系的单一的反映，即把原来统一的客体反映成各个分离的单一的概念。但由于概念具有客观性，所以又产生了它的另一系列和上述相反相成的性质：一、具体性——概念必须全体、全方面、全关系、全层次、全过程地反映对象的具体规定、具体矛盾，

于是成为具体概念；二、灵活性——概念必须全面反映对象的运动、变化、发展的具体过程，因此必须具备从肯定转化到否定的灵活性，即列宁所谓对立同一的灵活性；三、体系性——概念为要达到上述两个要求，就不能不突破单一性，把自身联系成为体系。既然具体是许多复杂规定的统一，那末，每一个具体概念本身就必然成为反映着许多复杂规定的众多概念的总和，并且逐层逐级地联系成总体系。所以列宁说："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①

（二）判断。由于对立同一思维律对概念的辩证本性的揭露，从而提出了辩证判断的问题。这原是逻辑发展的必然结果。既然概念要求达到对立同一的灵活性，既然概念要求达到反映对象的具体矛盾，那末，它就必然含有矛盾的内容，具有矛盾的内在结构。因此展开概念的辩证内容的判断，就不能不是反映、包含着对象的矛盾的辩证判断。最著名的例子就是恩格斯对运动所作的辩证描述："运动本身就是矛盾；连简单的机械的移动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的产生及其同时的解决，就是运动。"②由于辩证法本质上是反映客观事物的运动的，恩格斯由此出发，还创造性地把这种辩证判断形式运用于有机体的分析上，并且在逻辑上提出了"在适当的地方又承认亦此亦彼"的要求。此外，列宁也常常运用"××与××相统一"的公式，例如："不间断性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3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23页。

与间断性的统一”。毛泽东同志则常常运用“××与××相结合”的公式，例如“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等等。这些都是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们用以反映客观世界的具体矛盾的著名公式。

不能说辩证判断是和形式逻辑不相容的判断，也不能把辩证判断简单地和一般判断形式相等同，因为辩证判断揭露、反映着对象的具体矛盾即对立同一的本质，辩证判断在形式逻辑所认为不相容的矛盾关系之中，揭露出矛盾双方之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的同一性（形式逻辑所谓“相关关系”）。

所以，辩证判断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它的对立同一的复合宾词上面。以恩格斯的辩证判断为例：“物体在同一瞬间，既（是）在同一个地方又不(是)在同一个地方”。这句话的宾词，就是一个包含有对立同一因素在内的复合宾词，这个宾词是同一的，因为整个宾词是指明物体在同一瞬间所处的状态；但它又是对立同一的，因为它指出了物体“在”同时“又不在”同一个地方。如果用符号来表示，可以写成“S是P（Q和$\overline{Q}$）”。这里，不是两个判断，因而没有两个联系词，也没有两个宾词。

（三）推理。由于对立同一思维律对概念、判断的逻辑作用，因此不可能想象它对于推理会毫无影响。下面试举两个具体例子说明一下。

具体概念与推理。比如这里有一个一般的假言命题：“如果新技术在被采用，则生产力在发展。”又根据这个假言命题的后件建立另一个假言命题：“如果生产力在发展则这个社会在发展。”这两个命题表示了两个有传递性的蕴涵关系。如果我们把这两个命题按照推理方法运用于具体的国家，则可以是这样接下去：“而且在中国，新技术在被采用，因而中国社会在发展。”但当然也可以是这样：“而且在美国，新技术在被采用，所以美国

社会在发展。"这样一来，一般地说，前提是无可非议的，推论式是无可非议的，甚至结论也是无可非议的，但却完全掩盖了、抹煞了两种不同社会制度在发展这个问题上的本质差别。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发展，是向共产主义社会的和平发展；而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发展，则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日益临近其自身末日的"发展"。这个"发展"，经过革命的阵痛与临盆，就有可能转化为社会主义。

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后果呢？问题恰恰出在概念上。中国和美国，从一般看来，它们都是国家，然而从具体看来，则有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区别，社会发展从一般看来，具有生产力发展的共通意义，但从具体看来，则有社会主义发展与资本主义发展的本质区别。这样，反过来再检查一下，则所谓"一般地说来没有问题"的前提，虽然不必全部加以推翻，但却也存在问题，必须加以具体化了。由此可见，不掌握现实的具体矛盾，和不精通辩证逻辑、概念的辩证法等等，就不能掌握或不能掌握好概念的具体矛盾；不掌握或不能掌握好概念的具体矛盾，在进行逻辑推理时，就不可能有获得真实准确结论的保证。从这个例子还可以看出，对立同一思维律教导我们分析"同一中的对立"等等对立推理过程的重大意义。

辩证判断和推理。对立同一思维律教导我们去抓住"对立间的同一"，其逻辑作用之一正是在辩证判断这个环节中实现的。因为辩证判断正是对立概念的统一的表现形式。因此，辩证判断问题的提出，不能不也对逻辑推理起作用。从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看来，推理这一思维活动，不应该局限于形式逻辑现有的定义和理解，它在辩证逻辑中应该意味着：辩证推理是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的辩证展开，而不应该只是在包容性关

系、传递性关系、对调性关系上的推移（当然也绝不应该否认这种推移的重大的逻辑意义）。

试举一个例。比如列宁对帝国主义的分析，有这样一个辩证判断："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同时又是最后阶段。"这个辩证判断如果用一般判断形式来表现，应该包含三个判断：一、"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二、"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三、"上述（二）判断是从（一）判断的辩证运动规律性所引申出的必然的对立面。

显然，如果我们把列宁的判断当成只是普通判断，那末，我们只能根据这一判断作向特殊、个别推移的推理，譬如推论美帝国主义是处于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同时又处于最后阶段等等。

但是，如果我们要求正确地运用辩证判断而不是阉割它的辩证内容的话，就必须掌握住它的对立面，掌握住它的对立面的同一、统一及转化，掌握住对立面的主要方面，等等，既从对立，又从同一去进行理解、推理。因此，从"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同时又是最后阶段"这一辩证判断出发，我们可以得出，譬如：列宁所分析的整个时代是"帝国主义时代"的结论，以及"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结论。这两个结论是对立的，但同时又应该是同一的，所以全面的结论应该是一个新的辩证判断："列宁所分析的时代是帝国主义时代同时又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如果从这个辩证判断出发，结合实际总结国际工人运动的经验，就可以进一步得出："帝国主义是纸老虎"（因为快死了）的新结论，同时还可以得出"帝国主义是真老虎"（因为发展到最高峰）的新结论。这两个结论又应该是对立同一的，所以全面的新结论应该是"帝国主义是纸老虎同时

又是真老虎"。但辩证判断的对立面有主次之分，从革命的辩证法观点出发，"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指出了历史的新方向，应该是主要一面，因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帝国主义是纸老虎"也应该是该辩证判断中的主要一面。这样的推理可以继续展开，直到有关帝国主义的辩证判断的全部内容得到全面的展开为止。当然，在作这样的推理时，我们虽然也同时要运用形式逻辑的各种推理形式来揭示这些范畴之间的蕴涵、联系、推移等等关系，可是对立依存关系的揭示，却是对立同一思维律起作用的结果，而且，在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的辩证展开这一符合对立同一思维律要求的思想指导下，推理向着一个新的、和实际紧密地联系、结合着的方向发展，却完全是事实。

所以，从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作辩证的展开，就必然出现这样一种推理形式，这种推理形式是正反两个推理系统处于对立同一的结合关系之中。从A可以引导出A_1、A_2、A_3……；从$\overline{A}$可以引导出$\overline{A}_1$、$\overline{A}_2$、$\overline{A}_3$……。这两个系统既独立又相互关联，合成一个整体。这样的形式，我们不妨暂称它为对立联锁式的辩证推理。这种推理形式有三个逻辑意义：一、对辩证命题作出全面的、系统的即辩证的推断；二、结合实际的逻辑环境，可以在两条思路中得出全面的认识和作出抉择；三、思路选定后，其他一条思路则作为"影子"存在，经常提醒我们对立面的存在，警惕思维的片面性、表面性和主观性的出现。

对立同一和推理。从正面根据矛盾关系推论它的反面，由正、反面的矛盾关系，去推论正、反面的相关关系，由此，揭发对立范畴之间的转化、结合关系。这个方法，如果就常用的逻辑符号来表示，就可以写成从A推导出(转化出)$\overline{A}$的公式。这个公式

是对同一律的突破，它的根据不是同一律，而是对立同一思维律。但这并不和同一律有什么逻辑矛盾。因为在同一律 $A = A$ 引出矛盾律 $A \neq \overline{A}$ 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出，$\overline{A}$ 这个逻辑项的出现是突然的，其间缺少了一个 $\overline{A}$ 必然出现的环节，这个环节就是 A —— $\overline{A}$。只有补充了这个环节，$\overline{A}$ 的出现才是有根据的、合逻辑的。从 A 可以逻辑地引出 $\overline{A}$，在形式逻辑家看来，似乎是不可思议的。但其实，它普遍存在于逻辑思维之中。当我们肯定 A 时，同时也就不能不同时肯定，处于 A 之外的 $\overline{A}$。这里的根据是：客观世界、因而主观世界都是群体状态这么一个公理。比如 A 如果是一个概念，那么，它就只是概念群体中的一个，在它之外的概念，就必然是 $\overline{A}$ 概念。在这里，A 和 $\overline{A}$ 的总和，才是完整性。世界的完整性的逻辑表述，就是"$A + \overline{A}$"这个公式。黑格尔正是这样地克服了康德的二律背反的。"肯定一切"是片面的，"否定一切"也是片面的，它们都将引出其自身的逻辑悖论："肯定一切"，就不能不引出"肯定'否定一切'"这个自身产生的逻辑矛盾；"否定一切"，就不能不引出"否定'否定一切'"这个自身产生的逻辑矛盾。所以，只有"肯定"和"否定"的对立同一（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结合），才是真正的辩证的完整性。这样一种矛盾推衍的方法，是哲学史上辩证逻辑家所曾运用过的。例如柏拉图这个唯心主义的哲学家，在《巴曼尼得斯篇》中就曾经系统地运用这种方法建立过一种范畴论。他运用了形式逻辑的推理方法和上述的方法相结合，从"如若一是"这个前提出发，作了正反不同的八组推论，根据形式逻辑的矛盾律作出了正确的选择，并得出了相反（对立）范畴在"一"中的结合（同一）的结论。这八组推论的论题是：一、"如若（绝对）一是"怎样？二、"如若（相对）一是"

怎样？三、"如若（相对）一是，异于一的"怎样？四、"如若（绝对）一是，异于一的"怎样？五、"如若（相对）一不是"怎样？六、"如若（绝对）一不是"怎样？七、"如若（相对）一不是，异于一的"怎样？八、"如若（绝对）一不是，异于一的"怎样？这样的论题，以及论证和结论的逻辑内容与意义，都是值得我们去批判地加以借鉴的。

黑格尔从唯心主义的观点出发，运用这样的方法来建立他的逻辑范畴体系，这是人所共知的。他的方法和柏拉图的不同处，在于他具有"否定之否定"的逻辑特色和水平，达到思维的具体性和体系性。

黑格尔的逻辑方法的精神，同样可以用从A推导出$\overline{A}$的公式来表达，但是，A和$\overline{A}$这里不再表示群体之间的关系，而是表示转化过程的关系，A——$\overline{A}$表示A之转化为$\overline{A}$。从逻辑上表示，A的转化过程可以描述为一系列的A1、A2、A3、A4……的过程，这样的描述可以一直引申为量的无限，因此，A的转化过程只有在A的突破（质变）中才能实现真正的结束和转化。所以，从A到$\overline{A}$就是A的突变过程的结束和新的过程的开始。这样，从A到$\overline{A}$这个公式，就在逻辑上体现了思维运动的全程性。全程性和完整性的结合，就是思维体系的真正的完成，它完全有别于局限同一律的逻辑思维系统。马克思曾这样叙述了黑格尔的方法："理性一旦把自己作为正题安置下来，这个正题 这个思想就会自相对置，分为两个互相矛盾的思想，即肯定和否定，'是'和'否'。这两个包含在反题中的对抗因素的斗争，形成辩证运动。'是'转化为'否'，'否'转化为'是'。'是'同时成为'是'和'否'，'否'同时成为'否'和'是'。对立面就是通过这种方式互相均衡，互相中和，互相抵

消。这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的融合，就形成一个新的思想，即它们的合题。这个新的思想又分为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而这两个思想又融合成新的合题。这种增殖过程就构成思想群。同简单的范畴一样，思想群也遵循这个辩证运动，它也有另一个与自己矛盾的群为自己的反题。从这两个思想群中产生出新的思想群，即它们的合题。

“正如从简单范畴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群一样，从群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系列，从系列的辩证运动中又产生整个体系。”① 这就是黑格尔的方法的主要内容。

当然，辩证法对思维、逻辑的作用，无论柏拉图还是黑格尔，都只停留在唯心主义的观点上。只有在辩证唯物主义，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家手中，辩证法才第一次被改造为唯物的思维武器，并且正确地运用于现实的分析中。

举例来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曾运用过科学抽象即具体抽象的研究方法；在《资本论》中，主要范畴的论述，目的都在于揭露其内容的客观矛盾。比如对商品的分析，就揭露其两重性以及和整个社会的联系：商品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对立同一，通过价值和劳动这些环节，商品和社会生产、交换以及消费有机地联系起来；在《资本论》的逻辑分析步骤上，可以看出这样的特点，商品通过价值的媒介在交换过程中转化为自己的对立方面——货币。商品和货币是交换关系的两极，彼此采取着相反的对流的运动方向。货币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雇佣劳动的媒介，由价值的体现者又转化为自己的对立方面——价值（剩余价值）的剥削者，即转化为资本。然后，马克思才进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2—143页。

步研究资本的运动，剩余价值的表现形态（利润）等等。在马克思的这些逻辑分析中，当然并不是以对立同一为逻辑前提推论出商品、货币、资本的转化，如杜林等人所胡说的那样。但在这里，对立同一这个范畴所起的逻辑指导作用，对我们则是一个绝好的启发。

* * *

总之，关于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作用，还是一个崭新的题目。目前所能说的这一些，仅仅是我在摸索中所见到的一些端倪，里面也可能包含有错误的成分，有待进一步的深入讨论。但是，从事这样的一些摸索，对于辩证逻辑所提出的科学任务之一，即根据范畴的辩证关系来建立辩证范畴体系的任务，将会是有着相当程度的积极意义的。

（发表于《哲学研究》1980年第2期）

从辩证逻辑看对立同一范畴的内部关系和结构

对立同一思维律，是辩证逻辑的最根本的规律①，它的逻辑特点就是对立同一。它是辩证思维的普遍特点的概括和总结。本文不打算讨论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各个方面，仅侧重于对"对立同一"这个重要范畴的内部关系和结构，作一些理论上的概述。

（一）对立同一具有自身内部的具体环节。对立同一本身不是一个孤立的、简单的范畴，它自身虽然是一个整体，但内部却包含着同一、对立、对立同一等三个具体环节。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这一篇重要的哲学论文中，曾两处涉及这一点："统一物之分解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又说："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②这两段话如果分析起来，就包含有"统一"（同一）、"对立"和"对立同一"（即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的思想。列宁这两段话中，还可以看出另一个思想，即作为对立同一的内部关系，列宁提示了"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同一中的对

① 请参看拙作：《试论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载《哲学研究》1980年第2期。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7、408页。

立）和“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对立间的同一）这两个彼此统一而不可分离的基本段落。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则更直接地提出了“矛盾”（对立的同一、统一）、同一性（同一）、斗争性（对立）等三个基本概念，这些概念直接地反映了一切事物中的内部矛盾（同一中的对立）和矛盾的相互依赖及相互转化（对立间的同一）等等。因此，要具体分析对立同一这一辩证范畴的理论内容，就必须对这些基本段落进行分析。

（二）同一中的对立。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也是从“同一”开始认识事物的。其实不是这样也是不可能的，因为客观事物一般地都具有单一的形式，而当我们去认识它们的时候，也只能够逐一地、逐个地认识；而且，表象和概念，也具有单一的形式和自我同一的内容。然而，辩证逻辑决不停留于同一这个环节，因为它进一步看到“同一中的差异”，看到“差别的内在发生”，看到“统一物之分解”。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谈到抽象同一性时，就一再提到“同一中的差异”这个范畴。列宁在《哲学笔记》中，也是经常强调这一点的。比如他在指出黑格尔提出的关于逻辑的两个基本要求之后写道：“‘差别的内在发生’，是差别两极性的进展和斗争的内部客观逻辑。”① 这就是说，辩证逻辑不单只要抓住同一，而且要在抓住同一的同时，又抓住同一中的对立，亦即要求认识深入到同一事物的内部矛盾中去。

既抓同一，又抓同一中的对立，就是对同一认识的具体化，即达到对立同一的认识。因为在这时候，同一就不单只包含着相互同一于其自身，而且也包含有构成它自己的各式各样的具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6页。

体规定、具体环节。抓同一中的对立，还意味着要求抓事物中的矛盾，亦即抓事物的本质、规律。由此可见，辩证逻辑不停留于现象、经验的领域，而要求深入到事物的本质中去；不停留于思想的表面，而要求深入到思想的内部矛盾中去。

关于具体的同一和事物的内部矛盾的掌握，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作过极为明确的说明和举例。他写道："具体之所以为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①，关于这一命题，他曾以"人口"作为实例，他说："如果我抛开了人口所由此而构成的譬如阶级，人口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认识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之类，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又以交换、分工、价格等为前提。譬如说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没有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② 在这段引文里，马克思不但分析了关于"人口"的许多直接的或间接的规定，而且在"人口"的直接规定中，揭露出了人口的"阶级"内容。从人口中揭露出阶级，正意味着马克思从同一中揭露出内部对立、内部矛盾。

关于同一的辩证认识（即同一中的对立的认识）是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对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的突破和深入。这同时也就构成辩证逻辑与形而上学、形式逻辑的基本分歧点。形而上学，固执于绝对化了的自我同一，它并且如恩格斯所指出：将这样的自我同一普遍地强加之于客观世界。形式逻辑则局限于自我同一，局限于单一的形式，局限于从同一的角度来概括事物，所以，也就是局限于把自我同一及内部差别作分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1页。

② 同上书，第750页。

的考察的"狭隘眼界"之中。辩证逻辑则是把同一和内部差异、内在对立统一起来，既能抓住同一，又能抓住同一中的差异。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批判形而上学时，正是一再强调"同一中的差异"来和形而上学的绝对抽象的同一相对抗的。

（三）对立间的同一，亦即从对立中看到对立的同一。辩证逻辑认为：思维中存在着对立，这些对立又应该是同一的。思维中的对立，有些来自客观矛盾的反映，例如思维内容的对立等；有些则来自思维自身的活动，例如同与异、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的对立等；有些则来自主观和客观的矛盾关系，例如思维形式与思维内容的对立等等。

这些对立之所以是同一的，之所以应该是同一的，总的来说，是由于对立具有同一性。这就是说，对立之间既是相互联系，又是相互转化的。

从客观基础看，对立之所以是同一的，根本的理由在于：这是客观世界的根本规律的反映。对立同一思维律，它不是主观任意制定的规律，而是反映着客观辩证法。对立同一律中所包括的对立——对立同一的基本段落，和同一——对立的基本段落一样，都是客观辩证法所固有的环节。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曾加以论述。他说："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在整个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着的由于对立而产生的运动的反映而已，这些对立以其不断的斗争、以其最后的互相转变或转变到较高形态来决定自然界的生活。"① 在这里，恩格斯明确地指出，对立同一的思想首先是如实地反映运动的本质的思想，而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74页。

运动的本质则是经由对立而达到对立的同一的。正是在这样的思想基础上，列宁提出了“对立面的同一（它们的统一……），就是承认（发现）自然界（精神和社会都在内）的一切现象和过程都具有矛盾着的、相互排斥、对立的倾向”①，提出了“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的看法。

从认识论的角度，即从思维上看，对立之所以是同一的，又是对形式逻辑的外在对立概念之间的界限突破的后果。列宁称这为：“概念之间对立面的同一。”② 形式逻辑拘束于对立的概念之间的差异和分立，所以它把同与异、一般与个别、运动的连续性与间断性、思维与存在等等具有逻辑关键意义的范畴，都看成是一个一个的概念。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也只是差异的分立的逐一的关系。相反，辩证逻辑则是把概念的差异、对立看成是客观矛盾的反映，是概念的前进动力。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极为明确地发挥了这一原理，他说道：“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应把它看作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客观矛盾反映入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推动了思想的发展，不断地解决人们的思想问题。”③ 所以辩证逻辑完全看得到，这些对立概念只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它们的根源在客观世界当中本来就有着统一的基础，因而它们的对立并没有绝对的意义。它们的对立，是同一的。恩格斯指出：“那些在旧的、但还十分流行的形而上学看来不能克服的对立，如真理和谬误、善和恶、同一性和差别性、必然性和偶然性等等，再也不能使我们对之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7—408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4页。

表示过度的尊敬了。我们知道，这些对立仅有相对的意义：凡今天被承认是真理的东西，都有现时隐蔽着而过些时候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同样，凡现在被承认是谬误的东西，也都有真理的方面，因而，它从前才能被认做真理；那被断定为必然的东西，是由种种纯粹的偶然所构成的，而被认为是偶然的东西，则是一种有必然性隐藏在里面的形式，如此等等。"①在这里，恩格斯虽然批评的是形而上学，但我们知道，形式逻辑虽然并不如形而上学那样固执于对立的绝对化，但它仍是不能克服这样的对立的。正是在这样的思想基础上，恩格斯提出了"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因而认为应该是："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把对立的东西调和起来。"②

从逻辑自身角度看，对立之所以是同一的，首先在于承认思想现象之间、概念之间的联系的必然性。应该看到，概念自身存在着必然联系，这种联系就是客观事物之联系的反映。如果不看到概念的有机联系，就不可能如实地反映世界，就不可能在对立的联系中逐步地摆脱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局限性。列宁在谈到黑格尔对逻辑提出的两个基本要求时说道："《联系的必然性》……非常重要！"③又说："每一概念，都处在和其余一切概念的一定关系中、一定联系中。"④

① 恩格斯：《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4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75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5—96页。

④ 同上书，第210页。

然而，辩证逻辑还特别强调这样一种联系，即对立概念之间的联系、相互依赖和相互制约。它以客观对立之间的相互联系作为根本条件。毛泽东同志就这一原理写道："一切矛盾着的方面都因一定条件具备着不同一性，所以称为矛盾。然而又具备着同一性，所以互相联结。列宁所谓辩证法研究'对立怎样能够是同一的'，就是说的这种情形，怎样能够呢？因为互为存在的条件。"①

更重要的是：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还更进一步指出，同一中的差异、对立和差异、对立间的同一，并不是截然区分的两回事，而只是同一东西的两个方面的表述。因此，总的来说，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要求着："在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方"②，它要求我们"在一方中认识到另一方，认识到一方中包含着它的另方"，把"每一个不同的、特殊的事物和他物"的"区别"看成是"和它自己的他物有区别"，而又认识到"'他物'是自己的他物，是向自己的对立面的发展。"③

从逻辑自身角度看，对立之所以是同一的，还在于承认对立之间的相互转化。

思维的转化，首先是客观对象的转化的反映。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经常的变化，就是抽象的自相同一之取消。"④ 在这个情况下，思维的确定性、概念的固定性就和灵活性结合起来了。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6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7页。

③ 同上书，第288页。

④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77页。

思维的转化就是概念的转化。概念的转化，一般就是指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并以此来反映对象的转化。判断、推理就是概念的联系、转化的形式，恩格斯把它们称为“思维运动形式”① 。判断、推理体现着列宁所指出的“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转化”和“相互依赖”。②

然而，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还指出了概念的另一种转化，这就是对立概念之间的转化。这种转化以反映客观对立之间的相互转化作为根本条件。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写道：“机智而且聪明！对于通常看起来似乎是僵死的概念，黑格尔作了分析并指出：它们之中有着运动。有限的？——就是说，向终极运动着的！某物？——就是说，不是他物。一般存在？——就是说，是这样的非规定性，以致存在＝非存在。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问题的实质所在。”③ 这里明显地指出，概念之反映客观运动的辩证法，是用对立同一的灵活性来加以实现的。用哲学的术语来说，一切对象的运动、变化、发展的过程本质上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的对立面，都是从肯定到否定的过程。思维中的对立之间的相互转化的同一，正是这过程的本质的反映。

（四）同一——对立——对立同一，是对立同一范畴的基本结构。

思维中的同一的分解为对立，以及对立的联系和转化的同一、组成了思维中的辩证运动。这个辩证运动，可以用同一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85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③ 同上书，第112页。

——对立——对立同一这个公式加以总结。

同一——对立——对立同一这个公式，渊源于列宁在《哲学笔记》所表述的如下公式：同一——差异（其中包括对立）——矛盾（根据）。① 由于列宁这个公式总结的是黑格尔的纯反映范畴的规律性，所以第二环节被表述为"差异"，但列宁明确地揭示出差异中包含着对立；而"根据"这一范畴，在黑格尔正是指的同和异通过其对立同一关系所导出的高一层次的环节，所以列宁表述为"矛盾"（即对立同一），同时又注明这里指的是"根据"范畴。根据列宁这个关于一般思维过程的公式，结合辩证思维的对立同一思维律，就可以提炼出同一——对立——对立同一这个公式来。

同一——对立——对立同一，是由三个环节组成的。这样的一个逻辑结构和逻辑公式，反映着什么呢？

首先，它指明，辩证思维和一切逻辑思维同样是从"同一"这个逻辑范畴开始的。同一，显示着对象本身（包括一切作为对象的思维环节）的同一，亦即自我同一的确定性。例如，"苹果"或者"物质"的同一性。

其次，它指明，辩证思维的运动，从同一开始，向着其自身的对方过渡和转化。它和一般逻辑思维不同之处在于：它通过差异，但不停留于差异；它在差异中揭示出对立，并且向着对立方联系、过渡和转化。例如，"苹果"，通过差异，出现了"非苹果"，出现了"苹果"与"非苹果"的对立联系，并且向着这个对立方过渡和转化。"物质"，通过差异，出现"非物质"，出现"物质"与"非物质"的对立联系，并且向着"非物质"过渡和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9页。

转化。

这一对立环节之出现，并且从同一通过差异向着对立环节的过渡和转化，其所以具有逻辑的必然性，理由就在于：同一如果要突破它自身的逻辑界限，就必须是向着它自身之外的领域过渡和转化。认识在认识对象自身的一切属性之外，进一步它就必须认识非对象自身的其他对象及其属性。当思维进入异于对象甲的逻辑领域中，也就是认识到了对象之外的“非甲”领域。在逻辑上，出现了甲之外的“非甲”这个对立范畴，形成了甲和非甲的对立。

第三，甲和非甲对立的出现，辩证思维进入了甲和非甲这一对立之间的关系的环节，这个环节也就是辩证思维的全面性、全体性和全程性环节，亦即对立同一环节。

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甲和非甲这一对立之间的关系”有着如下的丰富内容：甲、非甲两者自身及其内在的对立同一和结构；甲和非甲之间的相互联系；甲和非甲之间的过渡和转化；我们还可以进一步看到，非甲之中还可以进行分析、分解，使得对立、甲和非甲的对立同一具有更为丰富的多值的逻辑内容。

这个环节，具有特别重要的逻辑意义的是：它揭示了对象的差异和多样性中的对立，从而导致了辩证思维的对立范畴的出现。对立范畴以及由对立范畴所组成的范畴体系，为辩证思维的具体性提供了思维形式及结构。

揭示出差异和多样性中的对立之所以重要，就在于：集互相差异的属性亦即多样性于一个整体之中，这样的“具体”并未突破形式逻辑、同一律的眼界水平，可以为同一律所接受，所以它仅能体现出不包含着对立的同一性。这种同一性不具备辩

证思维的"甲+非甲"等于全面、全体、全关系、全层次、全程的具体性、对立同一性。只有当思维到达甲和非甲的对立关系的理解时，它才能辩证地掌握对象内在和外在的联系、过渡和转化，才能达到全方面、全体、全关系、全层次、全程、全体系的具体性，才能达到超越于同一律眼界的水平。

对立同一这个环节，指明对立范畴的出现，并不是割裂对象世界、对立之间的关系，并不如形式逻辑所理解那样，是相互排斥的和存在着一真一假的、不两存的逻辑矛盾的。对立同一指明对立是来自客观世界的辩证法，它具有同真的、两存的特殊性，和逻辑矛盾有着根本的区别。

因而，同一——对立——对立同一的公式，指明辩证思维的个别运动的逻辑过程，它的具体应用就是：苹果——非苹果——苹果和非苹果的对立同一；物质——非物质——物质和非物质的对立同一。

对立同一指明了对立方面之间存在着本质的不同，同时又存在着辩证的同一。

这就是同一——对立——对立同一这个公式所体现的：辩证思维的三个基本方向——即同一、对立、对立同一——之间的联系、过渡和转化的基本规律性。

辩证范畴是通过反映客观世界的具体概念所总结出来的、认识世界的范畴之网的网上纽结。例如，从客观世界的对象及其属性的直接性中，我们总结、提炼出"现象"这一范畴，从"现象"出发，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在客观世界的直接性中，亦即众多的属性中，存在着本质属性与非本质属性的不同，从而总结、提炼出"本质"这个范畴。这个范畴，反映了客观世界的间接性、类性、规律性等。这样，就出现了"现象——本质"的

思维运动。然后，认识又前进一步，看到现象和本质的对立之间的同一关系，从而，使得思维的运动，又再从现象——本质的运动进到现象与本质的对立同一的领域。这样，在现象本质这一对辩证范畴中，完成了辩证思维的逻辑活动。只有当我们的思维水平达到这样的对立范畴的同一这样辩证关系的水平时，思维才是符合于辩证法要求的辩证思维，否则，即使我们如何地玩弄辩证法的词藻，思维并不会因此而具有辩证思维的水平、效能和成果。

同一——对立——对立同一，是一切对立范畴的辩证运动的基本规律性。这个规律性，指导着我们认识对立范畴的自身、联系、过渡、转化的辩证关系，指导着我们的思维应该遵循对立范畴的辩证关系去进行活动，从而使我们的思维上升到辩证思维的水平。

举个例子：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亦即思想内容）来说，存在着辩证思维的从现象——本质——现象本质的对立同一（或称辩证结合）的运动；对对象来说，存在着辩证思维从质——量——质量对立同一的运动；对认识论来说，存在着辩证思维的从具体——抽象——具体抽象的对立同一的运动；对方法论来说，辩证思维存在着从分析——综合——分析综合的对立同一的运动；对逻辑来说，辩证思维存在从同——异——同异对立同一的运动；而在逻辑思维规律自身来说，辩证思维存在着从同一律——对立同一思维律——同一律和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对立同一的运动；对相互关联来说，辩证思维存在着从区分——联系——区分联系的对立同一的运动；对转化行程来说，辩证思维存在肯定——否定——肯定否定的对立同一的运动，等等。所有这些，其实都是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具体表现，也

就是以对立同一思维律为核心的辩证思维的具体规律群。

如果根据辩证思维以抽象思维为起点，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特点，以及主体对象一定要经常作为前提浮现的要求（马克思语），那么，上述公式的第一、二个环节也可以倒转过来，例如本质（本质属性）——现象（对象世界）——本质现象的对立同一，余类推。总之，从对立的一方出发，到对立的另一方，然后到达对立双方的对立同一的任何过程，都将符合同一——对立——对立同一公式的要求。

这就是同一——对立——对立同一这一公式所体现的辩证思维在内容、形式、方法、规律、反思范畴等逻辑领域的联系、过渡和转化等的基本规律性。

辩证思维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具有众多的彼此有关的思维环节，这些环节之间具有相互对立和同一的辩证关系；辩证思维反映着运动、变化、发展着的客观世界，这个客观世界的各个关系之间也存在相互对立和联系的辩证关系。因此，反映了对象甲和非甲的对立和同一的辩证关系的对立同一范畴，也把这种甲和非甲的对立同一辩证关系提炼和总结于自身，所以，甲——非甲——甲和非甲的对立同一，就是从甲出发，认识非甲，再进而认识甲和非甲的对立同一的辩证关系的逻辑反映。

在客观世界中，对象分子是处于不断的变化和发展之中，任何对象分子，从逻辑角度看，它的变化和发展都只能是向着异于自身、非自身的转化。因为如果从甲到甲，就不能理解为甲的变化或发展。因而，甲向非甲的过渡和转化，亦即从同一（甲）——对立（非甲）的过渡和转化，也就是一切对象分子的变化和发展的总结反映。在这里，甲和非甲的对立同一指明

了这种辩证运动的前后两个阶段之间的对立同一的辩证关系。由此可见，甲——非甲——甲和非甲的对立同一公式，同时也体现辩证思维反映客观世界过程或思维过程的逻辑方面的基本规律性。

这就是同一——对立——对立同一这一公式所体现的辩证思维关于对象分子或思维环节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转化过程的逻辑反映的基本规律性。

最后，思维中的同一分解为对立，对立的联系和转化为同一，以及同一——对立——对立同一的公式，组成了思维中的辩证运动。这一运动，最后通过最普遍的范畴之间的包涵关系和对立范畴之间的同一关系、转化关系，形成了辩证的哲学范畴体系和辩证的逻辑范畴体系。这些体系体现着辩证思维过程中的区分、联系和转化，反映着客观世界的普遍的区分、联系和转化。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对立同一范畴的内部关系和结构公式，是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具体内容、具体形式，是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特征、极其重要的逻辑作用的具体表现。只有在这样的思维水平的基础上，我们才能做到，在认识对象的时候，掌握到对对象认识的全方面性、全体性、全关系性、全层次性、全程性和体系性，也就是具体性。

（发表于《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第2期）

论“逻辑眼界”

——关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相互关系的一些探讨

一

关于“逻辑眼界”问题，是恩格斯首先提出的。他在《反杜林论》中写道：“……他（指杜林）认为辩证法是某种单纯证明的工具，正象由于狭隘的理解可以把形式逻辑或初等数学看成是这样的工具一样。可是甚至形式逻辑首先也是寻找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辩证法也是这样，只不过是处在更高的阶段上罢了；而且，辩证法突破形式逻辑的狭隘的眼界，在自身中包含着更广大的世界观的萌芽。在数学上也有相同的相互关系。初等数学、即常数的数学，至少就总的说来，是在形式逻辑的范围内活动的，而变数的数学——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微积分——按其本质来说也不是别的，而是辩证法在数学方面的运用。”① 这里，他明确地规定了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且为我们提供了理解他的话的原意的重要钥匙。这个钥匙的意义是：两种逻辑的区分，是“眼界”上的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8—139页。

区分，而不是其他任何的区分。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人都了解恩格斯所提出的“逻辑眼界”的重大意义的。有些同志只把恩格斯的“眼界”理解为“狭隘的界限”，甚至在引用时也把它改成了“界限”。不言而喻，“眼界”和“界限”并不是同义的。①“眼界”指的是我们看东西的主观视野，也就是说，通过我们的眼光看世界时所能达到的深度。从逻辑上说，也就是我们运用逻辑来思维时，对客观世界的理解所能达到的深度。而“界限”则具有更广泛的意义。它可以理解为任何东西、区域、理论之间的任何性质的界线、分水岭、区别等等。把“眼界”理解为“界限”，就是忽略了恩格斯的从逻辑主观视野来区分、来了解两种逻辑的提示，就是忽略了恩格斯在说明两者的“界限”的同时又明确指出了这一“界限”的性质的提示。

二

恩格斯所指的形式逻辑的“狭隘的眼界”究竟是怎样的眼界呢？恩格斯没有正面论述这一问题，但在《自然辩证法》中，当谈到形而上学的抽象同一性时，却为我们提供了另一线索。他写道：“只是在数学中——即研究思想事物（纵然它们是实在的反映）的一种抽象的科学中，——才有抽象的同一性及其与差别的对立，而且甚至在这里也渐次被抛弃着。”②所谓“抽象的同一性”，当其运用于客观事物时，就是形而上学的同一性，

① 德文版原文用的是：“KORIZONT”（眼界、视野）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77页。

而当运用于主观的抽象（概念、数）时，则是形式逻辑的同一性。把恩格斯这段话和上引的一段话对照来看，可以看出：他这里所谈的正是反映初等数学的不变性的“形式逻辑范围内”的同一性，而最末一句“甚至在这里也渐次被抛弃着”，则明显地指的是高等数学中辩证法的运用。恩格斯在这里明确地指出：在数学领域中，辩证法的运用，正在“突破”着初等数学中“形式逻辑范围内”的“抽象的同一性”。根据恩格斯的提示，我认为，所谓形式逻辑的“狭隘的眼界”，所谓“形式逻辑的范围”（初等数学在这一范围内活动），就是“同一”的“眼界”、“同一律”的“眼界”。

把形式逻辑狭隘的眼界看成是同一律的眼界，是符合于形式逻辑的实际的。同一律是形式逻辑中最基本的思维规律，它表现着抽象思维形式的自我同一，其反面命题为不矛盾，表现为矛盾律的区别性及排他性，然后由此引申出逻辑矛盾之间的排中性，表述为排中律。

把形式逻辑狭隘的眼界看成是同一律的眼界，而把同一律看成是形式逻辑的认识论特点的集中表现，这种看法的正确性，还可以在其他的逻辑学家思想中得到旁证。

形式逻辑创始人亚里士多德正是这样来理解形式逻辑规律的。亚里士多德把作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基础的原理——“同样属性在同一情况下不能同时属于又不属于同一主题”称为“一切原理中最确实的原理”；并且又称之为“终极规律”，是“其他一切原理的起点”。①

黑格尔虽然是唯心主义者，但他却是一个重要的辩证逻辑

---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标准页1005。

学家。他认为形式逻辑是悟性逻辑，悟性的定律为同一律。①因此，他对于形式逻辑的批判正是从同一律开始的，而对其他规律的批判也始终与同一律的批判联系在一起。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对于黑格尔的形式逻辑批判的摘引，例如指责逻辑形式的空洞、僵死、碎片等，这些局限性正是反映着悟性思维的、同一律的认识论特征的。可见，列宁是重视黑格尔的以同一律为中心的形式逻辑批判的。因此，他特别从辩证逻辑的角度重视突破着“同一律的狭隘眼界”的对立同一的辩证思维规律。

要了解形式逻辑的“狭隘眼界”即“同一律的眼界”究竟是怎样的一种眼界，必须从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分析着手。同一律规定着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理等）的自我同一。思维形式的自我同一，按照亚里士多德的原理，意味着思维形式在同一关系、同一时间下与同一对象相联系，正如列宁所摘引的费尔巴哈的话：“即使这个或那个感性对象从感性世界里消失了，它还仍然是思维或表象的客体……”。②客体的运动被固定下来，被僵化了。思维形式的自我同一，内含着相互同一性。概念的自我同一内含着事物的相互同一性，判断的自我同一内含着概念的相互同一性，推理则内含着概念和判断的相互同一性。相互同一性排除着差异，形成了没有内部差异的抽象同一性。

思维形式的自我同一，还意味它采取着单一的形式。由于悟性思维是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进行事物的相互同一的概括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8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37页。

的，而感性认识的特点则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它只是“看到过程中各个事物的现象方面，看到各个事物的片面，看到各个事物之间的外部联系。”① 所以悟性思维就对过程中的各个事物的现象方面、过程、过程的点滴、片面、片面的变化过程、关系等等，都通过悟性的概括而抽象成为各个具有独立性的单一的思维形式。这样，原来联系在一起的统一的东西，就被独立的单一形式分割成为“碎片”。

由此可见，“同一律的眼界”包含着几个特点，即局限于自我同一，局限于同一，局限于单一的形式。因此，同一律的眼界，形象地说来，就是僵化的、抽象同一的、碎片化的眼界；准确地说，也就是确定的、取同舍异的、同异分立的眼界。而这样的眼界特征，如果不把它强加于客观世界，如果不把它在思维中加以绝对化和超绝化，那它就不是形而上学。列宁解释这种“眼界”的必然性及客观基础时写道：“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思维是这样，而且感觉也是这样；不仅对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②

三

比形式逻辑处在更高阶段，并突破形式逻辑狭隘眼界的辩证逻辑，又是怎样的一种“眼界”呢？这仍然要从恩格斯的话中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27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

去探索。他说："大多数的自然科学家还以为同一性和差别性是两个不可调和的对立物，而不认为它们是同一个东西的两极，这两极之所以是真实的只是由于它们的相互作用，由于差别性包含在同一性中。"① 恩格斯这段话简单扼要地表达了辩证逻辑眼界的三个特点：（一）同一性和差别性的对立是同一个东西的两极，即对立是同一的；（二）对立两极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三）同一性之中内含着区别性，即同一是对立的。

列宁特别重视对立同一律在辩证逻辑中的作用，他称之为"辩证法的核心"。列宁对于这一规律的思维作用的理解，和恩格斯是相同的。列宁首先指出，同一是对立的，他说，"统一物之分解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② 列宁也同样把对立看成是同一的，他写道，"非常正确而且重要：'他物'是自己的他物，是向自己的对立面的发展"。③ 关于对立之间的相互作用，列宁写道："对立面的同一（……），就是承认（发现）自然界（精神和社会都在内）的一切现象和过程具有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对立的倾向。"④ 在谈到黑格尔所提出的辩证逻辑的基本要求"联系的必然性"时，又说道："非常重要！！据我看来，这就是下面的意思：1.某个现象领域的一切方面、力量、趋向等等的必然联系、客观联系"。⑤

对立同一的出现，全面地突破了形式逻辑同一律的眼界。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78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7页。

③ 同上书，第288页。

④ 同上书，第408页。

⑤ 同上书，第96页。

它从自我同一中，看到对立；从同异的对立中，看到同一；然后，它根据对立两极之间的相互作用和联系的原理，创立了辩证的"是同时又否""亦此亦彼"的思维方式。因而，形象地说，辩证逻辑对立同一律的眼界刚刚和形式逻辑的狭隘眼界相反，它不是僵化的，而是灵活的、流动的；它不是抽象同一的，而是具体的；它不是碎片化的，而是相互作用、相互联系的，即体系化的。

辩证逻辑的"广阔的眼界"即"对立同一的眼界"，并不是一下子就能够出现的，它首先是形式逻辑的"狭隘的眼界"的突破、发展的结果。"眼界"的突破、发展，不是由于某个天才的发现，而是由于客观辩证法的存在，由于人们如实地反映了客观辩证法。主观辩证法即辩证思维，只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这是恩格斯早已肯定的。人之所以不能一下子就从事于辩证思维，即自觉地掌握住辩证方法，除了客观材料的搜集，历史上认识水平的限制等等之外，还有着如上节所述的思维上即认识论上的根源。悟性思维的特点形成了"狭隘的眼界"，限制着人类思维水平的迅速提高。所以恩格斯又指出，"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在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才是可能的"。①

然而，客观辩证法是客观地无时无地不在的，因此，即使不懂得辩证逻辑的人，当他在考察、反映事物时，如果能够忠实于事实，摒除偏见，那末，也能够在某些方面、某些时候、某些问题上得出合乎辩证法的结论。这就是自发的辩证方法。自发的辩证方法还不是自觉的、完满发展的辩证逻辑，但它是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85页。

思维发展过程中的局部质变，是辩证逻辑的片段。所以恩格斯又指出，“人们远在知道什么是辩证法之前，就已经按照辩证法来作论断了”。①

自觉的、完满发展的辩证法的出现，是人类思维发展上的飞跃，是逻辑眼界的高级的表现。这样，就形成了两种高低水平不同的“逻辑眼界”，形成了高低水平不同的两种逻辑——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

四

“逻辑眼界”的提出，其具体规定及特征的分析，是了解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相互关系、相互区别的关键。从同一律与对立同一律的眼界特征的对比中，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

第一，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区别，根据恩格斯的科学观点，首先是不同眼界的区别，而不是对象领域、适用范围的区别。

对象领域、适用范围的区别，意味着思维究竟反映着那些事物、或那一部分世界的区别；而眼界的区别，则是思维怎样去反映事物、世界的区别。前者（如果有的话）是存在于现实世界中的分界线，表明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作用范围；后者是存在于思维方法上的分级线，它只指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两种思维方法、思维工具的区别，而不指明它们究竟在思维了些什么。

怎样形象地理解所谓眼界的区别呢？试以下象棋为例。作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46—147页。

为思维的对象来说，一个棋局，对于任何人都是一样的：在这里，决不会产生谁多看到那个棋子，或谁看不到棋局中那一部分的问题。然而，即使是同一个棋局，对于棋艺水平不同的人来说，却具有不同的意义。棋艺高的人，理解得深些，对于棋子的相互作用、相互联系、发展趋势掌握得更全面些。而棋艺低的人则反是。对于逻辑眼界来说，情形正相仿佛。对于同一对象，辩证逻辑正是比形式逻辑理解得深些，对其相互作用、相互联系、发展趋势掌握得更全面些。

有人会提出疑问：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对象领域不能说是相同的。诚然，辩证逻辑有着比形式逻辑更广大的对象领域，但辩证逻辑却同时也涉及到形式逻辑的对象领域。恩格斯是这样来区分两种逻辑的对象的：（一）两种逻辑都是“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二）形式逻辑体现悟性思维的规律性，而辩证逻辑则体现辩证思维的规律性。①这里说明了两种逻辑所反映的不同对象，即不同的研究对象。看来似乎对象是各不相同的。但问题在于：辩证思维正是悟性思维的发展，因此，当辩证逻辑从事于辩证思维及其规律的研究时，就不能不过问悟性思维，不能不同时研究悟性思维。由此看来，要区别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困难不在于把它们的对象的不同部分分清楚，而在于如何当它们同以悟性思维为对象时，把这两种逻辑的作用区别开来。逻辑眼界的提出，正确地解决了这一难题，例如同一律，它是悟性思维的基本规律，为形式逻辑所研究、总结，并加以论述。但辩证逻辑为了全面理解思维的辩证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9页。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84—185页。

法，就同样也以它为研究的对象。但是辩证逻辑的研究不是从现实世界中总结这条规律，而是从辩证的角度去揭示这一规律的客观基础、认识论根源、特征及其内在矛盾。换句话说，辩证逻辑的研究同一律，不是如形式逻辑那样陈述它，而是进一步去揭示它自身的潜在辩证因素。这样，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区别，就有了明确的界线。

许多同志认为：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有着适用范围。从逻辑眼界的原理看，这是不正确的。所谓适用范围，和对象领域是两个问题。对象，说的是两种逻辑研究什么东西；适用范围，指的是这两种逻辑作为思维的工具及方法，究竟适用于那些现象，亦即它们对那些现象才发生作用的问题。然而，既然两种逻辑的区别只是"逻辑眼界"的区别，那末，它们就只是在怎样去反映现象上有所区别。它们对于任何现象都适用，但永远起着不同的认识作用。适用范围亦只能这样解决才有可能，才符合于实际。因为很明显，辩证逻辑固然说不上有适用范围的限制，而形式逻辑也是思维任何问题时所不能离开的。如果不从眼界上而从适用范围上去区别这两种逻辑，就一定要导致在现实世界上划出鸿沟，并得出世界的一部分具有辩证规律性，而另一部分则没有辩证规律性的奇谈。

第二，所谓眼界的区别，根据恩格斯的观点，就是思维水平的高低区别，所以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区别，就是初级思维方法与高级思维方法的区别。

这样的区别，和从适用范围来区别两种逻辑的办法完全不同。从适用范围区别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就是在现实世界中划出区域，指定这两种逻辑各在不同的区域中活动。这样的分界线，形象地比喻一下，那是地图平面上的分界线，是棋盘纸

上的“楚河、汉界”。而眼界高低的区别，则是思维的不同水平的分级线。“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形式逻辑譬如地上，辩证逻辑譬如楼上，即使看的是同一件东西，但看的出发点和角度不同，所得结果就不一样。在这个不太贴切的比喻里，我们至少可以看出，为什么一切企图从所谓适用范围来区别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办法是不切实际的，因为这无异于硬要把“站在二楼和地下看同一东西”的区别说成是“站在同一个地方看不同的东西”的区别。不言而喻，这样的理解是和事实、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家的理解背道而驰的。

“地下”“二楼”的分级线，甚至也不是主观世界里的分界线。分界线是把主观世界划分为两部分，或者是动的和静的两部分，或者是形式和内容的两部分，但分级线则是整个主观世界的高低两层，并非“部分”之分。

第三，所谓眼界的区别，就是对同一个思想、同一个思维形式的内容理解不同的区别。所以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区别，又是掌握思想内容的丰富性的不同水平的区别。

这里具体的意思是说，对于在表面上看来是相同的命题，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从辩证逻辑来理解同一个命题的内容，比从形式逻辑所理解的会更丰富、更集中、更富于总结性的意义。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曾摘引过黑格尔的一段话：“‘绝对观念’……是……‘普遍的；但是这个普遍不单单是和作为某种他物的全部特殊内容相对立的抽象形式，而是一种绝对的形式，所有的规定、这个形式所奠定的全部充实的内容，都要回复到这个绝对的形式中。在这方面，可以把绝对观念比做老人。老人讲的那些宗教真理，小孩也能说，可是对于老人来说，这些宗教真理包含着他的全部生活的意义。小孩也懂宗教的内

容，可是对小孩来说，这种宗教内容的意义只是这样一种东西，即全部生活和整个世界都还在它之外。'"①这是关于辩证逻辑对思想内容的理解的丰富性的贴切说明。所以对于这段话，列宁批上了"好极了！""绝妙的比较！"的评语。由此可见，不能从对思想表面的理解，而应该从对思想内容的理解的丰富、深刻程度的不同来区别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

在实际上，情况也的确是这样。比如对恩格斯关于"运动就是某一东西在一个地方同时又不在一个地方"这一著名辩证命题，就可以有不同的理解。有些同志把它看成是矛盾律的"突破"（违反），这样他就把这一辩证命题看成是折衷主义的命题即诡辩的命题；也有同志把它看成是"合取判断"，这样他就把这一辩证命题看成是形式逻辑的命题。不言而喻，这些理解，都是忽视和低估了恩格斯的辩证公式的正确性、丰富性和深刻性。②

第四，所谓眼界的区别，更具体地说来，就是能不能看出客观事物、现实世界的内在的辩证对立的区别。这是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之间的分级线。这一分级线，亦即是从同一律和对立同一律来区别这两种逻辑的分级线。

现实世界中存在着内在的辩证对立，这是不成问题的。问题在于能不能看到它，揭露它。形式逻辑，从其自身局限于同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56页。

② 正确的理解应该是：把这个命题中的"某一东西在一个地方同时又不在一个地方"看成是一个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矛盾复合宾词。这里是一个命题，而不是两个命题，是一个联系词而没有两个联系词，是一个宾词而没有两个宾词。参看本书中《论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一文。

一的性格来说，它只能把同一和对立分开来看，只能根据“同一就是同一”，“对立就是对立”，“同一不是对立”的公式来思维，所以它既未能看到同一中的对立，又未能看到对立之间的同一。因此，它既非自发的辩证方法，更非自觉的辩证逻辑。但是，形式逻辑却是悟性思维的规律性的反映和总结。悟性思维是整个思维过程的初级阶段，思维过程则是一个合乎辩证法的发展过程。从这一角度理解，显然，所谓尚未能看到辩证对立同一的形式逻辑，却正好反映着、符合着思维自身过程的辩证法。换句话说，它里面隐藏着潜在的辩证因素。而辩证逻辑则一面研究自己的独有的对象，一面又研究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及规律，揭示这些东西中的潜在辩证因素，并将其转化为自觉的辩证方法（辩证逻辑）。所以，说形式逻辑中有辩证法或反映有辩证法是不对的，因为形式逻辑并未达到辩证逻辑的思维水平。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不相干或违反辩证法也是不对的，因为形式逻辑反映着思维的发展过程的初级阶段。有些同志企图分析形式逻辑中的潜在辩证因素，但他们却往往把这些看成是自发的甚至是自觉的辩证法，而仅仅是不完整而已。有些同志则正确地理解到形式逻辑不是辩证逻辑，其中没有自觉的辩证法，但因此却同时又错误地否认了形式逻辑中有着潜在辩证因素，从而得出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不相容、不两立的结论。

其实，所谓形式逻辑中的潜在辩证因素，或看不到辩证对立，只是类似这样一种情况，它正如色盲人看色盲测验图，图中明明有着用异样颜色表现出来的“字”，他却没能分辨出来。但即使分辨不出来，在他眼中的映象却仍然内含着那个用异样颜色表现出来的“字”，图依然还是那一张图。那个异样颜色的

"字"并不是不存在，但它对色盲者来说，则只能是"潜在的"。

第五，所谓眼界的区别，从另一角度看来，又是眼界的狭隘和广阔之间的区别。所以恩格斯一方面说，辩证逻辑是处于更高阶段，但又说它突破形式逻辑的"狭隘的眼界"。

说到这里，自然有人会提出这样的疑问：既然恩格斯把形式逻辑的眼界称为狭隘的，这当然就是说它的视野有着局限。既然视野有局限，那当然就只能看到某一部分的东西，和看不到另一部分的东西了。为什么又说适用范围没有限制？原来这里有一个辩证法的奥妙：狭隘的眼界当然是有局限的，但它却又是没有局限的。换句话说，看的时候有局限，但却什么东西都可以看。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矛盾"情况呢？这里得谈谈同一律的潜在辩证因素。同一律的眼界是局限于同一的，但不是局限于一个对象。局限于同一的眼界，是在同一时间、关系下，只能看同一对象，即"逐一地看"的眼界。因此，反过来，当在不同时间、关系下，它就可以一回看这，一回看那，得出不同的结论来。形式逻辑创始人亚里士多德曾经说到过类似的情形。他说："关于未定事件，同一意见或一说明可成为真实也可成为虚假，一时说对了，又一时这却说错了。"① 又说："如果因为两个判断的对象是互相对立的，就认为这两个判断是对立的，那就是错误的。……判断之为对立是因为它们所表达的后果是对立的。"②

怎样设想这样一种奇怪的既有限又活动的"眼界"界线呢？

---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标准页1051。

② 亚里士多德：《辞意篇》，标准页23。译文引自韦卓民：《亚里士多德逻辑》，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76页。

这样的一种"眼界"，可以比喻为"望远镜中的眼界"。望远镜的眼界是有限的，但它却可以看任何东西。这个比喻不是说这种"眼界"望得远，而是表明它看东西只限于一个小圈子。这个比喻所不能说明的另一情况，就是同一律由于拘束于同一，由于同一这一小圈子的分割，它不是也不能把各个圈子中的"景物"有机地联系起来，而反成了"碎片"。"碎片"化就是这种同一律眼界的必然结果。形式逻辑通过抽象，的确可以看任何东西，但由于它局限于同一，所以就把同一和差异外在地分立起来，妨碍了它的视野。而辩证逻辑则从思维形式的相互作用、相互联系上突破这个狭隘的眼界，所以它具有比形式逻辑更为广阔的眼界。

第六，由上述可见，所谓眼界的区别，又是对单个的思维形式、特别是对立着的单个思维形式能否看到其彼此之间的内在联系的区别。形式逻辑只能够把思维形式看成是同一的思维形式，而辩证逻辑则从异中看到同，从对立中看到同一，因而能够把这些"同一"的"碎片"回复成全面的世界图景。

有些同志也许会提出质问：难道形式逻辑不能理解不同的思维形式的联系吗？难道形式逻辑不是把不同的概念连结成判断，把不同的判断连结成推理吗？需要指出，这只是在"同一"基础上的联系，和在"相异"基础上的分开。这还不是思维形式的辩证联系的理解。辩证逻辑"突破"形式逻辑所尚未能逾越的对立，即同异之间、一般特殊之间的对立，它能够看到对立的同一，看到同一的对立，看到对立的相互作用、相互联系。这样，它就完成了对思维形式的理解的飞跃。这就是说，形式逻辑只抓同一，而辩证逻辑则既抓同一，又抓对立；既抓同，又抓异；既抓思维形式的混沌的整体，又抓思维形式的具体环

节，马克思说："如果我抛开了人口所由以构成的譬如阶级，人口是一个抽象。"① 又说："具体之所以为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总结，因而是复杂物的统一"。② 正是这一情况的最好说明。

第七，从上述可见，所谓眼界的区别，又是对运动的不同理解的区别。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对思维形式的内在联系的不同理解，还牵涉到这两种逻辑对于对象运动的不同反映方法、不同理解。形式逻辑从同一的眼界反映对象的运动，因而，它就是在同一时间、关系下反映同一对象的运动，同时，它把运动也看成是同一的，因而，它就把运动看成是：或者一点，或者一截。亚里士多德说："动变，……必有动变时间，以及始动所自与终动所止。"③ 又说："每一件在运动中的东西，都必定已经完成了数目无限多的变化"。④ 前者说的是"截"，后者说的是"点"。运动被点截化、被僵化了。这样的理解，如以水的蒸发为例，则整个蒸发过程就被分成了常态的水、沸腾的水、正在化为蒸汽的水、水蒸气等等不同的"点"，或则被反映为笼统的由水化汽的"截"。而且这两者还未能统一起来。然而，辩证逻辑则把一切事物的运动，看成是间断性与连续性的统一，"在这里同时又不在这里"的统一。于是运动的点截化被恢复了原来的面目。因而非常明显，如果谁要把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区别建立在适用于

---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2页。

② 同上书，第163页。

③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标准页1067。

④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标准页236—237。译文引自《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76页。

静的或动的范围内，他就是把两种逻辑反映运动，理解运动的方式、方法，和它们能否反映运动的问题混为一谈。由上可以看出，形式逻辑也能够反映运动，但它只能够点截地即碎片化地、僵化地反映运动，而不能反映对象运动的本来面目，反映运动的内在矛盾。可以这样来加以比喻：形式逻辑的反映运动类似电影拷贝，是一点一截地反映的，是僵化了的反映，但它反映的仍然是运动，不是静止。而辩证逻辑反映运动则类似银幕上的映象，它是连续的，活动的。前者就是列宁所谓“僵化”的反映，后者则是“灵活”的反映。这与所谓能不能反映运动的问题，完全是两回事。

最后，必须进一步说明，眼界之作为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分级线，虽然是思维自身的区别，但又有其客观基础。根据恩格斯的论断，主观辩证法归根到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换句话说，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眼界，反映着对立同一的客观辩证法。那末，作为悟性思维规律的总结和体现的形式逻辑又反映什么呢？根据恩格斯把思维过程划分为悟性环节和辩证环节的分析，根据本文关于同一律与对立同一律特征的分析，可以看出，形式逻辑反映着客观辩证法中的“同一”的环节，而且是按照“同一”的眼界来反映它。在这个意义上，眼界的区别，其客观基础就最后归结为对现实世界的同一或对立同一的性质、关系、本质的反映的区别。从思维上看，从形式逻辑到辩证逻辑的过程相当于马克思说的“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而对现实世界来说，则相当于认识之从现实世界的一般到本质、或从同一本质到对立同一本质的逐层深入。所以，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区别，可以这样来加以总结：它们之间的区别，既不是看到现实世界的运动和看到静止或暂时撇开运动的区别，也不是

看到现实世界的简单关系与复杂关系的区别，更不是形式与内容的区别，因为所有上面列举的一切，都是既具有同一的本性又具有对立同一的本性的，因此它们都既是形式逻辑适用的范围又是辩证逻辑适用的范围。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区别，应该被理解为逻辑眼界的区别，既是高低不同的眼界区别，又是广狭不同的眼界区别，归根到底是能不能自觉地分辨出和掌握住现实世界中客观辩证法的全部丰富内容，并以之作为思维方法来指导自己的思维的区别。

（发表于《新建设》1960年第12期）

再论“逻辑眼界”

《学术研究》1962年第4期发表的《论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联系和区别》一文（以下简称“该文”）中，对拙作《论“逻辑眼界”》（载《新建设》1960年第12期）提出了不同意见，这是值得欢迎的。该文所提出的关于两种逻辑自身的根本区别何在，关于形式逻辑的局限性问题，也具有当前的逻辑兴趣，值得进一步去探讨。但在仔细研读之后，对该文的论点我却未敢苟同。除将关于形式逻辑的局限性一题留待答郑毅男同志时一并论述外，兹先就该文提出的其他有关问题，再申述己见。

一

该文一开头就提出了“主观视野是唯一的根本区别吗？”的问题，说拙作《“逻辑眼界”》把主观视野（逻辑眼界）说成是两种逻辑的唯一区别，“显然和辩证唯物主义背道而驰”。然后，它提出了客观方面的区别（指产生根源、客观基础以至与此密切联系的研究对象）是根本的、主要的；主观方面的区别（指认识作用、适用范围）是派生的、次要的的论点。

说我把逻辑眼界说成是两种逻辑的唯一的根本区别，这是不符合事实的。

在《论"逻辑眼界"》一文中，我针对当时逻辑学界的"两种逻辑究竟如何分别初级高级"这一疑问，根据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关于逻辑的"眼界"问题的提示，用两种逻辑的基本思维规律（同一律和对立同一律，这是两种逻辑的主要研究对象）的不同的认识作用，来说明两种逻辑的高低不同的认识作用（对此，我沿用了恩格斯的用语："眼界"），突出地论证了：在对同一个对象的认识过程中，两种逻辑眼界的高低不同的七大区别及其在同一个对象认识上的协同关系；然后，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指出：不同的眼界具有不同的客观基础。我是遵循着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的逻辑理论路线，在肯定两种逻辑的对象、认识作用、客观基础的有机联系这个前提下，来论述关于两种逻辑的认识作用的区别问题的，根本没有牵涉到逻辑眼界是两种逻辑的唯一的根本区别的问题。在我的文章中，也找不出这样的字眼或描述。

该文说我把逻辑眼界说成是两种逻辑的唯一的根本区别，而"和辩证唯物主义背道而驰"的"根据"，是在我的整篇文章中，离开基本的精神和具体内容，找到了下面这几句话："这个钥匙意义是：两种逻辑的区分，是眼界上的区分，而不是其他任何的区分。""眼界指的是我们看东西的主观视野。"

能不能把"不是其他任何的区分"这个短语，理解为含有"唯一的根本区别"的意思呢？不能的。这是因为：（一）从论题上说，这句话只用于回答我的文章所提出的论题：两种逻辑的认识作用的高低区分问题，而不是回答所有有关两种逻辑的区分问题。（二）关于这个在文章开头时所用的短语，我在下结论时作了明确的申述："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区别，可以这样来加以总结：它们之间的区别，既不是只研究或只适用于现

实世界（客观世界主观世界都在内）的这一部分或那一部分的区别，又不是看到现实世界的运动和静止或暂时撇开运动的区别，也不是看到现实世界的简单关系与复杂关系的区别，更不是形式与内容的区别，因为所有上面所列举的一切，都是既具有同一的本性又具有对立同一的本性的，因此它们都既是形式逻辑的适用对象又是辩证逻辑的适用对象。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区别，应该被理解为逻辑眼界的区别。……”可见，这一短语是不能任意另作解释的。（三）从事实上看，虽然我的文章只限于“论逻辑眼界”，但仍然涉及逻辑眼界、研究对象、和客观基础等三种区别，而不是一种区别。

可是，该文怎样对待这一事实呢？（一）它把我关于两种逻辑的客观基础的说明删改成为：“客观基础的区别”“归结为……反映的区别。”在这里，被反映的客观基础：“现实世界的同一或对立同一的性质、关系、本质”恰巧就被删去了。至于在这句话的上下文所有的更明确的说明，它都根本不提。（二）它把我从同一律和对立同一律出发，来谈逻辑眼界的区别这一点撇开，却说我把这两种逻辑的研究对象问题“轻轻放过”。应该指出，同一律、对立同一律这些思维规律正正就是两种逻辑的研究对象，从这两种规律的认识作用出发来谈两种逻辑的区别，正正是以逻辑研究对象作为探索的前提和根据，而不是轻轻放过。

能不能把从主观视野（逻辑眼界）来区别两种逻辑的观点，说成是“和辩证唯物主义背道而驰”，是求助于个人的天才呢？不能！如果这样认为，恩格斯所说的：辩证法（辩证逻辑）突破形式逻辑的狭隘眼界这样的关系和区分也就变成了“和辩证唯物主义背道而驰”了。

该文在这个问题上，主要是没有理解“逻辑眼界”的含义。它把“主观视野”这个字眼理解作“个人天才”，理解为“漠视”“客观依据”。其实，问题是这样的：（一）“逻辑眼界的高低”是关乎个人天才吗？不！在我的文章里已经指明：逻辑眼界就是同一律的眼界（即认识作用），或是对立同一律的眼界（即认识作用）；这里说的是整门逻辑科学的“眼界”，是逻辑规律的“眼界”，而不是什么个人天才。逻辑规律（同一律和对立同一律）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性质，谁遵守了它，就会获得正确的思维结果，否则就错误。难道，这样一些逻辑规律的认识作用及其高低水平的不同，竟然会是“个人天才”问题吗？（二）用了“主观视野”一词就是“漠视”“客观依据”吗？不！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主观”就是“对客观的反映”；而“视野”呢？更不用说原意就是指的视觉所反映、所接触的那个客观范围、客观基础了。

有人可能要追问：两种逻辑自身的根本区别到底何在呢？可以简单地答复：两种逻辑自身的根本区别在于：它们的基本思维规律的不同。这是因为，基本思维规律是思维过程自身的基本规律，而不同的基本思维规律（同一律和对立同一律）又是两种逻辑的基本规律，它们体现着两种逻辑的本质特征。那么，逻辑眼界和基本思维规律的关系又怎样呢？我说，所谓逻辑眼界，其实指的正是基本思维规律的眼界，亦即是基本思维规律的认识作用及其具体表现和后果等等。所以，基本思维规律通过眼界表现其自身，而眼界则并不离开基本思维规律而单独存在。由于探讨这一问题并非本文的任务，容待另文专述，所以不详谈了。

附带谈一个问题：该文说我把恩格斯的原话理解错了。我

说：恩格斯从眼界高低（认识作用）来区分两种逻辑；但该文却也不过是说：恩格斯这段话原意是“着重地从认识作用方面”来讨论两种逻辑异同之点。到底分歧在哪里呢？该文作了许多论述，只在说明我“引用恩格斯这一段话去‘证明’形式逻辑和辨证逻辑的区别仅仅是‘主观的视野’的区别”，是错误的。可是，前面已经说过，我是在逻辑的研究对象、认识作用、客观基础的有机联系这个基础上来阐述恩格斯的思想的，根本不是该文所说的主张什么两种逻辑的区别仅仅是主观视野的区别。

该文中对我的另一意见是：我的文章没有谈到它所说的两种逻辑的“客观方面”的区别，而“客观方面”的区别，才是根本的、主要的。这样的意见，对于我的文章来说，是不正确的。而该文所持的观点，却是连主客观都混在一块了。现在，我来谈谈这些问题。

我的文章的内容，是针对当时逻辑学界提出的两种逻辑的高低不同问题，根据恩格斯的提示，集中地阐明两种逻辑的眼界的具体含义及区别。因此，文章题目是：《论“逻辑眼界”》，而不是《论逻辑的对象、眼界、产生根源及客观基础》；副标题是“关于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相互关系的一些探索”。在这里，如果把一切有关的问题都一古脑儿地堆在一块，要求我的文章都要加以具体的阐述，那是违反逻辑上“论题要同一”的规则的，而且，在事实上也是不可能的。①

① 有关逻辑的这些问题，我分别发表过一些文章，有《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客观基础》（载《哲学研究》1959年第11—12期），关于产生根源问题，有《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及根源》（载《教学与研究》1960年第11期），关于逻辑和实践的关系，可参看《论概念的辩证本性》（载《学术研究》1962年第2期）。关于对象问题，有《关于辩证逻辑对象问题的探索》（载《光明日报》1961年8月11日），等等。不能把我的某一篇文章孤立地和其他文章割裂开来看。

我认为：逻辑眼界的问题，是关于两种逻辑自身有何不同的问题；而产生根源和客观基础等问题则是关于两种逻辑为什么不同的问题。前一个问题，是属于思维、主观方面的问题；后一个问题，则是属于事物、客观方面的问题。客观方面的问题对于主观方面的问题说来，就算它如何根本，如何主要，但都不能被用来代替主观方面的问题；更不能用客观方面的区别来回答主观方面有何区别这个问题。把本来是主观上的区别（两种逻辑是思维科学，它的对象、认识作用都属于主观方面）问题，当成了客观上的区别问题，而用什么产生根源、客观基础的区别来作答案，就是混淆了主客观之间的原则性的区别，亦即混淆了思维和存在的界线。为什么呢？（一）存在是决定思维的，但思维却是能动的、通过实践反作用于存在的，所以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谁忘记了这一点，谁就是把思维和存在等同化。逻辑的对象，按照恩格斯的说法，是"思维过程本身规律"①（基本规律就是同一律和对立同一律）。什么是思维过程本身呢？列宁指出，这就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接着，他更明确地指出了思维的相对独立性："在这里的确客观上是三项：（1）自然界；（2）人的认识＝人脑（就是那同一个自然界的最高产物）；（3）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②事实也只能是这样：比如，概念是自然界的反映，但不能等同于自然界；思维的规律（比如同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8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一律）是自然界（客观基础）的规律的间接的模印、反映，有其一致的特征，但它不等同于自然界的规律。因此，所谓要弄清楚逻辑自身的区别，就是要求弄清楚思维过程及其规律等等区别（包括其认识作用的区别），而不是要求直接去弄清楚自然界的规律有何区别。（二）当然，逻辑眼界和客观方面是有密切联系的，对于逻辑眼界的区别来说，客观方面的区别是原因，主观方面的区别是结果。但是，原因到底不是结果，用“原因的区别”来代替“结果的区别”既不合事实，也不合逻辑，而且是离开了逻辑的研究对象的。比如，该文力图论证两种逻辑的产生根源的区别，列出了从社会生产方式一直到生产斗争经验、阶级斗争经验的不同等等，可是，这并没有告诉我们：两种逻辑自身有何不同？形式逻辑的“低”低在哪里？辩证逻辑的“高”高在哪里？为什么呢？因为逻辑的产生根源到底并不是逻辑自身。又比如，该文又力图论证两种逻辑的客观基础的区别，提出了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事物的特点、规律和联系、发展、变化状态下的事物的特点、规律的区别。可是，这同样没有解决：两种逻辑自身有何不同，两种不同的逻辑规律（同一律和对立同一律）对我们的思维活动起了些什么不同作用等等问题。为什么呢？因为逻辑的客观基础并不是逻辑自身。可见，即使该文宣称：产生根源、客观基础的区别如何具备根本性，但实质上却并没有解决两种逻辑的区别和联系问题，相反，是转移了论题，使人愈弄愈模糊了。（三）该文不单在违反“论题要同一”时把主客观问题混淆了，而且还直接把逻辑的“研究对象”列入了客观方面，而把“适用范围”列入了主观方面。这就等于说，作为逻辑研究对象的思维，是属于客观方面，具有根本性质；而作为逻辑的适用范围的相对稳定、急剧

变动状态下的事物（据该文："从何处来，到何处去"，反映什么，就相应适用于什么），则是属于主观方面，只具有派生的性质了。这是不可理解的。

二

该文中关于两种逻辑的客观基础问题的论点，也是值得商榷的。现在，我先来谈谈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问题。

首先，该文虽然提出了"形式逻辑的形式和规律……所反映的主要是客观事物在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一般特点或规律（因此也主要适用于这种状态下的事物）。"① 但却没有对这一论点作出合乎逻辑要求的论证。

该文对于这个论点说了两点。第一，根据客观基础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观点，它认为：由于"客观世界具有相对稳定状态（即主要处于量变阶段）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即主要处于质变阶段）"，所以，就有两类科学，两种不同的逻辑。详细地说就是：有了客观事物在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一般特点或规律这个客观基础，就有了反映这个客观基础的形式逻辑；有了客观世界全部相互联系、发展变化（包括量变和质变）的规律这个客观基础，就有了反映这个客观基础的辩证逻辑。但显然，每一门科学都要研究它的对象的量变和质变，量变和质变并不是区分科学门类的一般标准（恩格斯说的"运动形态"指的是声、

① 该文在这里，文字上写明是："主要反映"，看来，除此之外，似乎还有"次要反映"的问题，但该文却一点也没有提及指的是什么。

光、电、化、思维等等，并非指质变、量变），这个问题属于科学分类，姑置勿论。但，该文用这样的方法来论证形式逻辑同其客观基础的联系，却没有逻辑的必然性：（一）为什么世界有两种状态，就应该有两种逻辑？为什么两种逻辑的客观基础就应该恰巧关系到是两种状态而不是别的？这些如此重要的问题，该文都没有触及。（二）譬如客观世界有形式、也有内容，为什么两种逻辑的客观基础不可以是形式和内容？又譬如客观世界有简单关系也有复杂关系，为什么两种逻辑的客观基础不可以是简单关系和复杂关系？再譬如客观世界具有同一性，也具有对立同一性，为什么这两种逻辑的客观基础不可以是同一性和对立同一性？假如该文认为：按世界有两种状态推出有两种逻辑是合理的的话，那末，后三者也算是根据世界有两种什么而推出有两种逻辑，也应该是合理的了。因为在这里，推理方法是完全一样的。可是，为什么只有该文所主张的论点才是对的呢？对此，它并没有给我们以合乎逻辑的回答。

第二，对于上述论点，该文还作了这样的论证："它（指形式逻辑）是'以最普通的、眼睛最常见的东西为指导'的（列宁语）。客观事物在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一般特点或规律，是较明显、较易掌握的，与日常生活、工作的联系也较直接、较广泛。因此，这种较简单的思维形式和规律，不但早已为人类自发地、熟练地运用，而且对它们的自觉的理解和讨论也较早。"这里的论证也是不合逻辑的。（一）列宁的话自然是不错的，可是，该文却将列宁的"最普通、最常见的东西"和该文的"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事物"等同起来。为什么可以这样呢？我想请问：难道急剧变动的、处于质变状态的事物，都一定是不"最普通"、不"最常见"的？杯子打破了，鸡蛋孵出小鸡，水开了，

张三生了孩子，难道这些倒是不普通、不常见的事物？难道这些不都是质变（急剧变动）？难道形式逻辑对这些东西的认识竟然无能为力？该文对这些都没有加以考虑。（二）列宁说的是“以最普通的、最常见的东西为指导”，可是，该文却从这句话出发，说到“客观事物在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一般特点或规律”上去了。为什么“最普通的、眼睛最常见的东西”不单只和“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事物”等同，而且还可以和“客观事物在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一般特点或规律”相等同呢？为什么列宁说“以最普通的、眼睛最常见的东西为指导”，就等于说：“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是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事物的一般特点或规律”呢？该文也没有谈及。（三）它从相对稳定状态的事物的一般特点或规律是较明显、易掌握等等这一个前提出发，用了“因此”字样，引出了结论：因此，“这种简单的思维形式和规律”被掌握也较早。在这里，前提中说的是“客观事物在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一般特点或规律”，结论中说的是“思维形式和规律”，这在逻辑上又怎样可以连得上呢？为什么“客观事物在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一般特点或规律”可以等同于“思维形式和规律”呢！对于这一点，该文也没有给我们以说明。

其实，就算撇开论证不正确的问题吧，那末，该文所谓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是“客观事物在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一般特点或规律”这个论点，我以为也是不正确的。先要指出：“客观事物在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一般特点或规律”这个概念本身就是含糊不清的。从字面上看，它指的是各式各样事物的具体的“一般特点或规律”，而这些事物是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例如处于量变中的桌子、茶杯、人、猫等等的一般特点或规律。如果是这样，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就是所有各门具体科学中所陈述

的关于对象在量变中的一般特点或规律，形式逻辑的规律和思维形式结构，是这些具体的一般特点或规律的反映。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是说，譬如同一律，它是直接反映着桌子、茶杯、人、猫、小鸡、墨水瓶这样一些无穷无尽的事物的一般特点和规律。比如：桌子有四条腿一个桌面，人是能思维的，茶杯是喝茶的器具等等。但同一律怎样会是反映这样的一些事物的特点和规律呢？显然，这是不可思议的。

在逻辑学界中曾经有些同志认为，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是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而不是急剧变动性。这个论点仍然是不正确的。

首先，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等等规律，虽然要求着思维的自我同一（确定性，有时我也称之为确切性），虽然因此带来了思维形式的不可任意改变性（思维技术上的固定性、“僵化”〔沿用列宁的用语〕），但是不能认为：思维形式的这种不可任意改变性是和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有着什么必然的联系。比方说，同一律（姑且以此为例）要求着概念的确定性。这是什么意思呢？它要求的只是把概念中那些从客观对象上抽取出来的共同之点固定下来，它并不要求把客观对象也同样固定下来。而我们所抽取的客观事物的共同之点，既可以是客观对象的相对稳定性，也可以是客观对象的急剧变动性，可以是量变中的事物，也可以是质变中的事物，因为这四者都是有其共同之点可供抽取的。这就是说：思维的确定性，既和客观对象的相对稳定性相联系，也和客观对象的急剧变动性以及其他性质相联系，而不是单只和客观对象的相对稳定性相联系。①

---

① 参看拙作：《关于形式逻辑的对象及认识作用问题的一些意见》，载1961年1月10日《光明日报》。

其次，说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是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就必然把形式逻辑的适用范围也局限于相对稳定的事物这个圈子。然而，这样的看法是不符合事实的。（一）相对稳定的事物这样的一个适用范围，根据恩格斯的看法，也是形而上学的适用范围。他指出："抽象同一性（按：据上文，指形而上学的永久不变），象形而上学的一切范畴一样，只有对家事才能应用，因为这里所考察的只是很小的范围或很短的时间；它所能适用的范围差不多在每一个场合下都是各不相同的，并且是由对象的性质来决定的；在能采用椭圆为基本形态来作寻常天文学的计算而不至于造成显著错误的行星系统中，它的适用范围就比我们观察几个星期内结束幼虫时期的昆虫时的范围宽广得多。（还可以举其他例子，如物种的变化要以几千年为尺度来计算。）"① 请看，恩格斯这里不正是说的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或状态是形而上学的适用范围吗？把形式逻辑的适用范围和形而上学的适用范围等同起来，这不是也等于把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等同起来吗？

（二）假如按照该文那样，把事物的相对稳定状态划为形式逻辑的适用范围，而把事物的急剧变动状态、相互联系等等划为辩证逻辑的主要适用范围，那末，它就必须回答下列的问题：辩证逻辑适用于事物的相对稳定状态时，不起主要的、比形式逻辑更高级的作用？适用于事物的量变时，不起主要的、比形式逻辑更高级的作用？形式逻辑所要求的思维的确定性、不矛盾性，和"对事物的急剧变动的认识"无关？和"对事物的质变的认识"无关？如果有关，又怎样有关呢？这一类问题，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78页。

我在《论"逻辑眼界"》中曾提出过，该文却没有作出具体回答。①

由上述可见，不论说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和适用范围只是或者主要是所谓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事物的一般特点或规律，都是不正确的和缺乏根据的。至于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究竟是什么的问题，我在《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客观基础》一文中已有详细论述，这里不再重复了。

三

关于两种逻辑的相互关系问题，该文提出了三点。第一，它向我提出了两种逻辑"是否对立"的问题。第二，它认为我主张用亚里士多德思想来"指导"修正形式逻辑。第三，它提出了它的"经过修正的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的见解。可是，这些都或者是缺乏根据，或者是不正确的。现在逐一讨论如下。

第一，两种逻辑"是否对立"呢？——我说，是对立的，它们之间是思维水平的高与低之间的对立，具有思维水平的高与低之间的相反的特征。于是，该文提出了问题：如果是"对立"的，那你怎样说明它们的协调、高低、以及许多共同之点呢？

---

① 按：该文也曾提过："在不同的情况下，有时以形式逻辑为主，有时以辩证逻辑为主"。想来是想回答这个问题吧。可是，一来形式逻辑没有"次要"的客观基础，为什么会有"次要"的适用范围？它只说了这么一句，令人无从忖测；二来，它说过适用范围是根据"从何处来，到何处去"的原则规定的，为什么突然又变成"不从那里来，也可以到那里去"了呢？它也未加说明，所以只能算作未有具体回答。

然而，在辩证唯物主义看来，“对立”并没有这样的不可逾越性。该文之所以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原因在于：（一）它把我所说的“相反”绝对化了。我在两种逻辑的认识作用中，指出了辩证逻辑的特征和形式逻辑的“狭隘眼界”之间的三对“相反”（“僵化”与灵活、“碎片”与“相互作用、相互联系”、“抽象”与具体），可是该文却说成是：“处处相反”；（二）我说的对立、相反，是在辩证唯物主义的意义下的“对立”、“相反”，可是，该文却把“对立”理解做“割裂”，把“高低”理解做“截然两层”，这是不符我的原意的。①

怎样说明两种逻辑的协调、高低、指导关系及它们的共同之点呢？这问题并不复杂。作为逻辑科学，它们都以思维过程本身及其规律为对象，这是基本共同点；它们又是思维过程中的初级的抽象环节（恩格斯称“悟性”）以及高级的辩证环节的规律性的体现和总结，这是区别初等、高等的基本相异点；辩证逻辑的出现，就逻辑自身说，以形式逻辑为先行条件，一经出现之后，就反过来成为形式逻辑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因为辩证逻辑反映客观辩证法，并以此来指导思维，解决如何用确定的思维形式去反映辩证的客观世界的问题）；辩证逻辑一方面肯定形式逻辑的关于自我同一（确定性）、单一形式（同异分立、区别性）、相互同一（合理抽象）等等的思维作用，一方面克服形式逻辑的狭隘眼界（“僵化”、“碎片化”、“抽象”）的局限性，实现思维的确定性与灵活性、抽象性与具体性、单一性与体系性（即相互作用、相互联系）的统一。它们，在同一思维过程、同一对象的条件下，（我在《论“逻辑眼界”》中

① 参看拙作：《论概念的辩证本性》，载《学术研究》1962年第2期。

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谈眼界的七大区别的），各别起着上述那些不同的作用，这就是协调。可见，在真正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指导下，思维水平高低之间的"对立"是可以"统一"的，"相反"是可以"相成"的，只有形而上学思想才害怕"对立"和"相反"。

至于该文提到"僵化"、"割碎"、"粗糙化"或"简单化"（均列宁用语）只是形而上学特征的问题，我打算留待答郑毅男同志时再详说。在这里，我只简单地指出几点：（一）"三化"是形式逻辑的必要性、有用性同局限性的矛盾统一中的局限性一面，这些矛盾的完整表述应该是："自我同一（思维形式的确定性、形式逻辑的确定性原则）——固定下来——'僵化'"、"单一形式（思维形式的区别性、形式逻辑的同异分立原则）——区分开来——'割碎'"、"相互同一（思维形式的概括性、形式逻辑的合理抽象方法）——撇开差异——'简单化'"。① 任何对这三个公式的割裂、片面的理解都是不符我的原意的。这三个公式辩证地表现了形式逻辑的必要性、有用性同局限性之间的有机联系，是人类思维实际过程的规律性。该文和郑毅男同志之所以在这个问题上有误解，主要就正在于：他们离开思维过程自身及其规律的实际情况来谈逻辑的认识作用（眼界）的特征。（二）"三化"是思维技术上的局限性，而形而上学则是世界观。"三化"如果不被绝对化、超绝化，并强加于客观世界，它就不是形而上学。该文说运用同一律去思维，就是把同一律

① 参看拙作：《论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及根源》，载《教学与研究》1960年第11期；《论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载《哲学研究》1961年第5期，及有关各文。

强加于客观世界的话是不正确的。因为"同一对象、同一关系、同一时间"是规定我们去认识世界时的条件，并非要求世界的变化停下来好让我们认识。对象、时间、关系都可以是急剧变动的，不过我们在它们彼此之间确定的关联上来认识对象，这就正如"当两列火车在同时、同向、同速行进时，各车上的人可以象坐在一处一样彼此交谈"是同样的道理。（三）能不能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相互关系的论述，去否认思维的具有初级高级、抽象（悟性）辩证（具体）等两个环节之分呢？不能。因为对于马克思的思维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发展原理，毛泽东同志在谈到特殊和一般时，是完全加以肯定的。他说："当着人们已经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不致变成枯槁的和僵死的东西。"① 在这里，毛泽东同志指出："一般"（共同的本质的认识）有一个经过"特殊"的认识的补充、而趋向于丰富和发展的过程，否则，它就会变成枯死的东西。从逻辑的角度看，这岂不是对马克思的"思维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原理的准确的肯定和发挥么？从内含共同本质的"一般"，上升到又内含着"特殊"（个别亦在内）的"一般"，不正是"一般"这个抽象的具体化吗？不正是列宁所说的："绝妙的公式：'不只是抽象的普遍，而且是自身体现着特殊、个体、个别东西的丰富性的这种普遍'（特殊的和个别的东西的全部丰富性！）！！好极了！"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285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一般”（普遍）吗？可见，把毛泽东同志分析感性、理性两阶段的话用来否定、代替他的关于“一般”的发展过程的分析，只能是一种片面的理解。（四）该文还想从我关于两种逻辑的区别的结论（“两种逻辑的区别是能不能自觉地分辨出和掌握住现实世界中客观辩证法的全部丰富内容并以之作为思维方法来指导自己的思维的区别”）中引出“把形式逻辑和形式主义逻辑混同”的观点。首先，能不能从我的话中推出“不能用唯物辩证法思想作为思想方法来指导自己的思维的形式逻辑”的论点呢？不能！在我的原话中，是从两种逻辑具有相对独立性和两种逻辑的先后形成这个角度来谈两种逻辑的区别，可是，该文却把问题引到两种逻辑已经并存的情况上去，提出“谁指导谁”的问题来。这个问题容易回答：在辩证逻辑未自觉形成以前，自觉地用辩证逻辑来指导形式逻辑的运用是根本不可能有的事；在辩证逻辑自觉形成之后，用辩证逻辑来指导形式逻辑的运用才是可能的。其次，该文的“推论”也是不符合事实的。在历史上，长期没有辩证唯物主义指导的形式逻辑就只是形式主义的逻辑吗？其实，逻辑史已经告诉我们：除了形式主义的形式逻辑理论之外，还有朴素唯物的形式逻辑理论，还有在实践中自发地遵循客观辩证法而获致正确结论的形式逻辑等等。再其次，把逻辑理论和逻辑规律、思维形式联系起来考察是必要的，但我认为把它们绝对等同、揉作一团却是不对的。应该看到逻辑规律和形式具有全人类性和相对独立性，无论何时何地何人，他的思维都得遵守形式逻辑才能交流思想、彼此理解和避免错误。形而上学或形式主义的形式逻辑理论诚然会在实际运用中起阻碍作用，甚至把人引入迷途，但它不可能全部抵消、取消形式逻辑的规律和形式的相对独立的作用。否则我们

就必然要得出这个结论：凡没有辩证唯物主义思想指导的人，他就一定不能正确地运用形式逻辑；或者是：形式逻辑的规律和形式，对于没有辩证唯物主义指导的人是丝毫不起作用的，或甚至只能起导致错误的反作用的。如果这是真的话，那么，在辩证唯物主义出现以前，或出现以后而辩证唯物主义尚未被接受的情况下，所有那些人的思维就都是不可理解和全部违反逻辑的了，难道这符合于历史和事实吗？最后，形式逻辑的相对独立性还表现在：它有自己的思维规律——同一律等等，如果认为：形式主义的逻辑理论可以起到取消同一律自身的作用，或者认为：辩证唯物主义的逻辑理论指导可以把同一律化为辩证同一律（对立同一律），那就错了。可是，该文却正是这样主张的。该文主张有"能用唯物辩证法作为思想方法来指导自己的思想的形式逻辑"，正是这种想法的具体表现。在该文看来，形式逻辑可以用唯物辩证法来指导我们的思想；也即是说，形式逻辑不是按同一律、而是按对立同一律来指导我们的思维。这里，正正就是我所说的："实际取消了形式逻辑"，"把形式逻辑变成辩证逻辑"。

第二，该文认为我主张用亚里士多德的思想来指导修正形式逻辑，"根据"是该文所引的两段话，即我主张恢复亚里士多德对同一律的正确解释，并且从此"着手"来划清形式逻辑与形而上学的界线，清除杂质的话。如果亚里士多德对同一律的解释是正确的，而又为形而上学所歪曲，为什么不能加以恢复呢？在该文中，不也承认我所主张"恢复"的同一律的"三同一"（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原理是正确的吗？恢复了这个正确解释，然后从此"着手"来清除杂质，就是不要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吗？恰巧相反，只有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

下，才能正确地分辨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理论中，哪些该批判、哪些该继承、哪些该恢复；也只有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下，才能判定该从哪里“着手”清除杂质才是正确的。所以，这里并不存在着什么“以亚里士多德思想为指导”的主张。其实，该文虽然反对亚里士多德，但实际上并没有跳出亚里士多德的圈子，如对同一律的“三同一”解释是渊源于亚里士多德的，该文的中心思想：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是事物在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一般特点、规律，也是渊源于亚里士多德的。

第三，该文所提出的“经过修正的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相互关系的看法除某些地方与我的论点相同外，其余也是值得商榷的。（一）它认为：新形式逻辑仍是有局限性的，它只能从某一方面、部分或相对稳定地、相对分立地反映事物。这就是说：该文也同意我的形式逻辑逐一地看、确定地看、区别开来地看等等的观点（该文这里说的是：思维相对稳定地、相对分立地去反映，而不是以前所说的反映“相对稳定”的事物）。（二）它认为：新形式逻辑不象旧逻辑那样，只能根据“同一就是同一”、“对立就是对立”、“同一不是对立”的公式来思维。但是，谁都知道，这里的公式就是同一律公式：a = a，a 不是非 a。这样，二者必居其一：或者认为，新形式逻辑可以取消同一律；或者认为，新形式逻辑应该“引入”对立同一律。但是，没有同一律，还有什么样的形式逻辑呢？把辩证法的对立同一律“引入”于形式逻辑之后，又有什么样的形式逻辑呢？前者是没有了确定性的“形式逻辑”（即诡辩），后者是“辩证化”了的形式逻辑。这难道还不明显吗？（三）它认为：新形式逻辑以全面、整体、相互联系、转化的观点作思想指导，时刻防范形而上学思想方法的入侵。那么，如果要问：在这里，对形

而上学的入侵起防范作用的，是仍然有局限性的新形式逻辑呢？还是全面、整体、相互联系、转化的辩证观点呢？——不能不答：是后者。在这里，大家可以看到，该文所说，新形式逻辑可以防范形而上学思想方法的入侵是虚假的，真实的情况是：它实质上是同意我的"形式逻辑不可能由自己来克服自己的局限性，而只能由辩证逻辑来克服"的论点①（我这个论点在该文中被说成是"局限性是不可克服的"）。

为什么该文对这个问题会弄不清楚呢？原来它分不清楚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对形式逻辑作"引入式的修正"和根据辩证唯物主义来"指导运用"形式逻辑是两回事。"引入式的修正"是不可以的，而这正是该文和郑毅男同志所一齐极力主张的。"指导运用"是可以的，我早就在《新建设》1960年第11期《关于修正形式逻辑的几个问题》一文中说过：应该"根据经典著作家的逻辑理论建立完整的形式逻辑观并以此来指导修正工作，以便把形式逻辑置于辩证逻辑指导之下"。而该文不提我这些论点，且相反地说我反对"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但是，无论"指导"如何重要，对于在"指导"的名义下，来作"引入式的修正"的观点，却总是不能同意的。

以上是我对该文所提出的问题的一些粗浅的意见。限于水平，错误可能难免，希望逻辑工作者不吝赐教。

（写于1962年7月9日，发表于
《学术研究》1963年第1期）

① 见《关于修正形式逻辑的几个问题》，载《新建设》1960年第11期。

论概念的辩证本性

“辩证的思维……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①

——恩格斯

概念的基本矛盾，就是概念的主观性与客观性之间的矛盾。概念的辩证本性，其基本表现即为概念的主观性与客观性的辩证统一。由此，产生出概念的一系列的辩证本性的具体表现，这些表现就是：概念的抽象性与具体性的辩证统一，概念的确定性与灵活性的辩证统一，概念的单一性与体系性的辩证统一，以及概念的形式与内容的辩证统一。所有这些特性，每一对都是彼此对立同时又彼此同一的，每一对和其他各对都是互相区别同时又互相联系的。它们体现着从客观对象出发、通过主观抽象、以达到主观认识同客观对象相一致的认识过程的规律性，反映了主观认识同客观对象之间的关系的辩证法。

* * *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概念是客观现象、客观对象的反映。这是规定着概念的辩证本性的基本命题。这个命题的意义是：就概念之为客观对象的“反映”来说，它是主观的；但就它所反映的是“客观对象”来说，它又是客观的。关于这一问题，列宁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85页。

的论述对我们的研究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他写道："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① 列宁这段话，极其概括地指明了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具体内容。

概念的主观性，首先在于它的抽象性。它是思维形式。思维形式的内容是客观的，但它本身却是主观的。思维形式并不直接属于客观对象，而只是客观对象反映在我们头脑中的主观形式，因此，不能把思维形式和客观对象自身的客观形式混为一谈。概念，正如马克思所曾指出的，只是移置于思维中并经改造的物质现象、客观对象，而不是客观对象自身。正如"玫瑰"这个概念并不是玫瑰花这实物一样。

但作为客观对象的反映，概念也不同于具体的表象。具体表象属于感性认识，它直接反映着客观对象，因此，它带有感性认识的具体性。虽然表象不同于感觉、知觉，而且有类化的现象，渗有着记忆作用，但它仍然只是直接对照于实物的形象反映。概念则不然。概念并不直接反映客观对象，而是间接地反映客观对象。概念的形式，是思维对客观对象的感性反映材料，进行一系列的分析、概括的抽象加工所得到的成果。和客观对象的具体性，和表象的具体性相比，概念是抽象的，它只是思维的产物，而不是感性的产物。这也就是说："玫瑰"这一概念并不等同于"玫瑰"的表象、不等同于知觉对玫瑰实物的形象反映。

概念之作为思维形式，既然不是客观对象的直接的、感性的、具体形象性的反映，而是客观对象在思维中的抽象反映，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3页。

即客观对象的抽象，因此，概念的主观性还表现在：在进行抽象的过程中，思维对客观对象的具体表象进行了"改造"。

思维凭借抽象作用对客观对象的映象所进行的"改造"，是人的主观能动性的一种表现，它意味着人类思维超越感性的局限，超越于客观对象的外表领域，而深入地认识事物中一般的东西的能力。抽象就是客观对象的一般，一群或一类对象所共有的特性。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曾经不止一次地论述过人类思维这样一种重要的能力和作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二版跋文》中指出："观念现象不过是被移置于人的头脑中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现象而已。"① 恩格斯进一步揭露了人类思维这种"改造"作用的具体过程，他在《自然辩证法》中写道："总是同一个'我'，接受许多相异的感性印象并且改造它们，从而把它们综合为一个整体；而另一方面，这些相异的印象是由同一物所给与，并显现为它的一般属性，因而就使我们可能认识它。"② 列宁对于这一"改造"作用及过程作过概括的理论说明。他说："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③ 列宁在这里指明了，认识的过程，同时也就是思维中的一系列的抽象的过程。

概念作为思维形式，作为客观对象的抽象，它对客观对象的感性印象的"改造"，主要表现于下列三个方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莫斯科中文版，第435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94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第一，抽象所反映的，是客观对象的一般。对于抽象的这一“改造”作用，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思维“通过比较”，从客观对象中“把共同之点提出来”。①因此，抽象所反映的，就不是客观对象的全部具体规定和环节，而只是反映着客观对象的共同特性，即一般属性、或本质的属性。换句话说，抽象抓住了客观对象的相互同一性。实际情况也正是这样：“玫瑰”这一抽象反映着所有玫瑰实物的共同属性，“运动”这一抽象反映着所有运动形态的共同属性。在这一情况下，抽象的内容并不包括着客观对象的全部属性及质的差异，并不包括构成客观对象的全部具体规定和环节。这时候，抽象的外延也仅仅指出，内涵所包括的共同属性，其范围涉及到那些客观对象，而并不指明这些被涉及的客观对象具有其他相异的属性。当恩格斯谈及物质的抽象时，他着重指明概念这一抽象的主观性质。他写道：“注意。物质本身是纯粹的思维创造物和抽象。当我们把各种有形地存在的事物联合在物质这一概念下的时候，我们就把各种事物的质的差异都撇开了。因此物质本身和特定的存在着的物质不同，并不是感觉上存在着的东西。”②恩格斯在这里说明，概念只是主观地存在的。

第二，抽象的反映，是对客观对象的带有确定、稳定性质的反映。对于抽象的这一“改造作用”，用马克思的话说来就是：“把共同之点提出来”后，再把它“固定下来”。③因此，抽象不是灵活地、流动地去反映客观对象，而是确定地、相对稳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48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14页。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48页。

定地去反映客观对象。至于客观对象是相对稳定不变的东西，例如“铜象”，抑或是迅速运动的东西，例如每秒钟运行三十万公里的“光”，或者是所有事物所共同具有的显著变动的、不稳定的状态，例如“质变”，那倒是无关重要的。抽象对于这些，采取同一个态度和办法：“通过比较”，“把共同之点提出来、固定下来”。实际情况也确是这样：每一抽象，它都具有确定的相对稳定的内容，因而可以用来确定地指称同一种类的对象。这是每一抽象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因为正如亚里士多德所曾公正地指出的：如果概念没有确定的内容或意义，它就会是不可理解的，根本不可能成为认识事物的工具。① 这也就是说，抽象必须具有自我同一性。由此可见，抽象的自我同一性，是思维把客观对象的“共同之点”“固定下来”的结果，它是客观对象的自我同一性和相互同一性的统一，是概念的主观性的具体表现之一，而不是直接地单纯地反映个别客观对象本身的自我同一性。

第三，抽象的反映，又是客观对象的具有单一性、单一形式的反映。抽象反映的这一特性，来自它的“把共同之点提出来”，而“撇开质的差异”的抽象方法。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共同之点”是“通过比较而区别出来的”。② 为了认识并区别客观对象，我们必须对客观对象进行逐一的考察，逐一的肯定，然后逐一地比较，逐一地加以区别。抽象自身也必须彼此互相区别，因此，也只能采取一个抽象只代表“某一类的特定对象的共同之点”的办法，从而，对于客观对象的质的差异，也就只能同样采取这种逐一地反映的办法。在这个抽象过程中，思维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64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48页。

分析着客观对象，同时又综合着分析后的材料。因此，一个抽象所反映的不是一个客观的个体，而是把个体、属性、关系、运动形态都按照“把共同之点提出来”的办法形成许多单一的、单一形式的概念。由此可见，概念的单一性，是思维对客观对象进行抽象的分析与综合的结果，是概念的主观性的一种具体表现，而不是直接地机械地反映客观对象的单一性。例如，“苹果”概念的单一性，并不是直接反映着苹果实物的个体单一性；相反，“苹果”这一抽象的单一性，却是许许多多苹果个体的许多共同之点的反映。而另一方面：苹果实物的种种属性，却又被分析地反映成许多独立的概念：酸、甜、红、绿、香之类。

从上述三点可以看出：概念的抽象性，是概念主观性的主要表现之一。概念的抽象性产生自思维的抽象作用。思维的抽象作用是：一方面反映着客观对象同时又改造着客观对象的映象；一方面抓住了一般的即普遍的东西同时又撇开了特殊的个别的东西；一方面超越于感性认识同时又使得概念对客观对象的反映只是主观抽象的反映。

概念的主观性，还表现于：它的隔离性，意味着概念对客观对象的相对独立性，概念在反映客观对象时的局限性，概念错误地反映客观对象的逸脱性。

概念的相对独立性，并不是意味着概念可以不作为客观对象的反映而独立存在，这样的存在只是客观唯心主义者的胡说。概念对客观对象来说的相对独立性，首先是根源于客观对象可以离开人的意识和反映而独立存在的物质性。如果不承认概念的相对独立性，就必然会得出概念和它的对象绝对同一的结论，就会错误地把反映客观对象的思维形式当成是客观对象自身的不可分离的客观形式。

概念的相对独立性，还表现于从已知知识推论未知知识的过程中。当真实的概念形成之后，根据反映于概念中的已知的知识，就可以按一定规则推论出一定的前所未知的知识。在这个推论过程中，我们可以不必依赖于新的感性材料的获得。

概念的相对独立性，还表现于它可以成为进行创造性的构想的工具。这时，概念不是依照我们已有的知识进行联系和组合，而是按照我们以现有知识为基础的理想、构想而进行联系。这种联系，反映的不是已有的客观对象，而是未有的、设想的客观对象。

概念的隔离性的另一表现是：在抽象过程中，抽象所形成的概念，在反映客观对象时，存在着一定的距离，有着一定的局限，它还不能具体地、灵活地、系统地反映客观对象。这一情况，从上述关于抽象作用"改造"客观对象的分析看来，原是容易理解的。第一，抽象反映着一般，抓住了共同之点，它就必然是撇开了特殊和个别，撇开了客观对象的质的差异。这也就是说，抽象只反映着客观对象的共同属性而不是整体。这里，抽象反映同客观对象之间在内容上存在着距离，有着一定的局限。第二，抽象既然是确定地反映客观对象的共同之点，所以也就是把原来处于不断变化的客观对象在思维中"固定下来"。这样就出现了下列的情况：有时，仿佛抽象可以置身于客观对象的部分、个别分子的变化生灭之外；有时，又仿佛客观对象在感性中虽然早经消失了，但它仍然是我们思维的对象。这里，抽象反映同客观对象之间在变化发展上存在着距离，有着一定的局限。第三，抽象反映只是单一性的、单一形式的反映。在这个单一的反映过程中，抽象作用已经把客观对象进行过"割碎"，又进行过"粘合"，因此，抽象的单一形式，就不再是反

映客观对象原有的单一形式。客观对象的个体形式、单一形式，是具体的单一形式，它包含着许多不同的质，不同的属性、关系、环节，它有着复杂的结构。这就是说，客观对象的单一形式是包含着、充满着质的差异的。但抽象的单一形式却意味着单纯的同一性，它只反映同一类的客观对象的共同特性，而客观对象的丰富的矛盾的质的差异，却被撇开了。因此，它的结构是简单的、单一的。这里，反映和客观对象之间在形式上、在内容的结构形式上存在着距离，有着一定的局限。

概念的主观性的阐明，首先揭示了抽象的必然性和必要性。抽象是人的认识过程中的一个必然的和必要的环节。这个环节，意味着认识由具体表象进到抽象反映的上升和深化，是认识过程的辩证飞跃。抽象，意味着人的思维对客观对象的分析、综合、比较，区别同异，进行概括，形成概念的一系列复杂过程，这是任何人进行认识时的必经阶段，是认识从感性飞跃到理性的第一步。没有这第一步，就不可能跨出第二步。所以，如果没有抽象，人的认识就只能始终局限在个别事物的认识上，而根本不能超越感性一步。这样，一切深入本质的正确的理论认识，一切创造性的科学思考就将成为不可能，人类也根本不会具有改造世界的主观能动性。抽象在认识过程中的必然性和必要性的阐明，反对着拒绝和轻视抽象思维作用的经验主义，反对着否认人的主观能动性的机械唯物主义。

概念的主观性的阐明，还揭示了主观反映同客观对象、概念同现实之间的区别和矛盾，揭示了抽象的局限性。抽象诚然是思维过程中的一个必然的和必要的环节，但它同时又只是思维对客观对象形成主观反映的一个环节，它是具有主观性局限的。如果我们不了解概念同客观对象之间的区别和矛盾，如果

我们的认识仅停顿于这个环节上，不进一步在实践中把它和客观对象的特殊性、个别性相结合，我们的认识就会停留于一般化、简单化的水平，停留于抽象的、主观的概念上。认识的一般化、简单化，不懂得结合特殊性、个性，就是我们在实践中、工作中、贯彻政策中会犯简单化、粗糙化错误的认识论根源，抽象和客观对象之间的区别和矛盾的阐明，反对着把一般概念和理论等同于现实东西的主观唯心主义，同时也反对着把“观念”当成世界本体的绝对唯心主义和把概念简单地看成只是客观对象的“直接反映”、“机械反映”的绝对客观主义。

概念的主观性的阐明更重要的意义在于：指明了抽象虽然反映客观对象，但它只是认识、思维过程的主观性环节。如果停顿于这个环节，概念就只是抽象概念。所以列宁写道：“当逻辑的概念还是‘抽象的’，还具有抽象形式的时候，它们是主观的，但同时它们也反映着自在之物。”① 抽象概念，是不完善的、有局限性的概念。抽象的隔离性导致其对客观对象的逸脱性。通过抽象概念的绝对化和超绝化，即超越同一时间、同一关系、同一对象等条件，超越社会、超越历史地去加以理解和运用，就会走入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的泥坑。因此，不能停顿于思维的抽象环节，必须继续前进，在实践中实现抽象和客观实际的结合，实现概念的主观性与客观性的辩证统一，从而达到辩证的认识，达到辩证概念。这时候，抽象就不是独立地形成抽象概念，而是克服了它自身的主观性而作为一个积极的环节内含于辩证概念之中。

*　　　　*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3页。

概念，就其反映着客观对象来说，是客观的。概念的客观性，并非意味着概念是客观存在的独立的个体，而是意味着如列宁所指出的，根源于客观，趋向于客观，并且就其整体、过程、总和来看，是和客观对象、客观世界相一致的。

要了解概念的客观性，必须把概念放在人的实践过程中，亦即放在人的认识、思维同接触、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相联系的过程中来加以考察。人的认识、思维过程，是在人的实践过程中实现的。人在实践，同时也是在认识、在思维；在实践过程中，人认识、改造着世界，同时人的认识也得到增加、丰富、充实，这就使得概念的客观内容得到增加、丰富、充实。概念的客观内容的增加、丰富和充实的过程，同时也就是概念的逻辑形式发展的过程。由于认识对客观世界、客观对象的辩证法的日益完善的掌握，由于客观辩证法的作用，概念就由抽象环节上升到辩证的环节。由此可见，概念的客观性的存在和发展的过程也就是逻辑形式的发展过程，它是和认识、思维过程，和实践过程相一致的。因此，概念客观性问题必须放在实践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充分的正确的阐明。

概念的客观性，首先在于：它根源于客观。用列宁的话来说，概念的泉源是客观的。所谓概念根源于客观，具有如下三个主要的意义：概念具有客观基础、客观内容和客观联系。

概念的客观基础，就是客观现象、客观对象。首先，概念的客观基础，指明概念的形成和存在依赖于客观对象，没有某一特定的客观对象，也就不会有某一特定的概念。当然，概念并不是与客观对象直接联系的，而是通过感性、通过实践与客观对象相联系的，但是它却不能没有客观对象。其次，正如鲁迅所曾经指出，即使是幻想，归根到底也仍然有其客观基础。

三头六臂的人，世间上是没有的，但它不过是在人的身上加两个头和四条臂膀而已，人、人的头和臂膀仍然是这个幻想的客观基础、客观泉源。再次，在概念反映着意识和思想的时候，它虽然反映的不是客观物质，然而归根到底，这些被反映的意识和思想本身却仍然反映着客观对象，因而，也就间接地具有客观基础。概念和客观基础保持经常的接触，同时就不断提高和深化自己，这一过程，是在实践的过程中实现的。

由于概念具有客观对象作为基础，因此，概念具有客观内容。概念的内容虽然存在于思维之中，但却是和客观对象相一致或基本一致的，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所以具有客观性。概念内容的客观性，同时也就是概念内容的真实性。概念之所以能够成为我们认识世界的工具和总结，就因为它是真实的，它的内容是客观对象的真实的反映。假概念是不能对认识起积极有益的作用的。

要概念能够真实地反映客观对象，要检证概念是否真实地反映对象，要保证根据概念推出来的知识的真实性，要保证根据已知的知识运用概念进行新的构想的正确性，必须依赖于实践。实践是扬弃概念的主观局限性，达到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统一，消除假概念及概念的假联系的唯一途径。实践，在其对认识方面的意义来说，就是概念结合实际的过程，就是概念和客观世界、客观对象保持经常不断的联系的过程。

概念客观内容之不断发展，错误之不断改正，是在实践过程中和客观基础不断保持联系的情况下实现的。实践是一个不断前进的过程，在实践中的认识也是一个不断前进的过程，而认识和实践的关系，则是一个不断的由此达彼、由彼达此的循环往复的过程。从实践到认识，又从认识回到实践，概念在这

个过程中就可以和客观实际保持经常的接触而得到印证、修正和发展。

例如，人从孩童一直到成人，关于“椅子”的概念的掌握就是一个内容不断发展的过程。从孩子用“椅子”来称呼他那一张小椅子起，一直到成人形成了“椅子”的一般；一个学习过辩证法的人会更进一步认识到“椅子”这个概念的内在矛盾：“椅子”可以指个别、指特殊、指一般；“椅子”可以概括有关椅子实物的量变；“椅子”的概念应该包含有“非椅子”的内在因素，以致我们可以承认“破了的椅子”这样一个反映着存在与非存在的统一的矛盾概念。所有这一切，形成于我们同椅子不断接触的实践过程中。

不能因为思维的抽象作用对客观对象的“改造”而怀疑或否定概念的客观性，否则就会陷入不可知论的泥坑中。抽象诚然“改造”了客观对象，但只限于在具体表象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综合等等活动，它不是在进行歪曲和捏造。经过分析、综合的反映，当然不是机械的反映，但仍然是正确地和客观基础联系着的反映。如果在抽象过程中出现错误，概念将在实践过程中受到检验和印证，从而能够发现错误、修正错误。实践始终起着概念的客观性、真实性的保证作用。

概念的客观性还在于：它**趋向于客观**。用列宁的话说，概念的趋势是客观的。

概念趋向于客观的第一种含义是：概念来自客观，又必然回到客观；也就是说，概念来自实践，又必然回到实践中去。这原是容易理解的。概念的形成，总结着我们对客观对象的认识、知识，反过来就成为我们认识世界的工具。认识是实践的总结，同时反过来又为实践服务，指导着实践。因此，随着认

识之趋向于实践，趋向于指导实践，概念也就具有趋向于客观的客观性。

概念的趋向于客观，就是概念的运用。没有不被运用、不能运用的概念。概念的运用，总是在实践的过程中被运用，因而总是服务于实践的。

概念趋向于客观的第二种含义是：概念必须和客观实际相结合。不和客观实际相结合的概念，只是抽象的概念，只是主观的概念，只是不完善的、有局限性的概念。概念的主观局限性的克服，概念之由抽象环节发展到辩证环节，其唯一的途径是，在实践中和客观实际相结合。

在分析抽象作用时，我们已经看到抽象反映和客观对象之间，存在着内容上、运动上、形式上妨碍着映象和客观对象相一致的三种距离。而要消除这三种距离，就必须把概念和客观对象紧密地结合起来。第一，当概念和客观对象紧密地结合的时候，反映一般的抽象获得了客观对象的具体的补充，于是在形成抽象时所曾经撇开的特殊性和个性就得到重现。因而，概念和客观对象的结合意味着一般和特殊、个别的结合，意味着概念和客观对象之间在内容上的距离的消失。第二，当概念和客观对象紧密结合的时候，确定地反映客观对象的抽象就获得了客观对象的运动的补充，于是确定的抽象所未能包括的部分、个别分子的生灭变化，客观对象的变化和消失等等就得到重现。因而，概念和客观对象的结合意味着确定的概念和对象的生灭变化的结合，意味着概念同客观对象之间在运动变化上的距离的消失。第三，当概念和客观对象紧密结合的时候，单一的概念获得了客观对象的内部与外部的多样性联系和关系的补充，于是曾经经过抽象作用的分割、组合而改造了的客观对

象的本身联系就得到了重现。因而，概念和客观对象的结合，意味着单一概念的按照客观对象形成相互联系以反映对象的整体；意味着概念和客观对象之间在形式上、在内容结构形式上的距离的消失。总之，一句话，概念和客观实际相结合，就是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对象的客观性相结合，从而通过这一途径，达到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辩证统一。

例如，“椅子”的抽象，只含有“有靠背的坐具”之类的内容，这是各个椅子的共同属性。它不包含有关椅子的具体形式、内部矛盾、运动变化、相互联系等内容。所以，当我们说：“我要一把椅子”的时候，任何椅子都可以应命。但当我们把椅子的概念和具体的椅子结合的时候，即比如我对着面前的一把椅子说：“这是一把椅子”的时候，这个“椅子”的概念，就不单有“有靠背的坐具”的意义，而且附加有面前这一对象的一切现实的特殊性和个别性：它是木制的、黄的、圆而大的、半旧有破损的、放在我房中的……等等。这就是说，“椅子”的抽象内容得到充实。当这种情况在实践过程中反复出现之后，在我们的思维中，“椅子”概念就再不是抽象的“有靠背的坐具”，而是诸种复杂多样的有关椅子的具体形色、内部矛盾、运动变化、相互联系的概括、总和了。这就实现了概念的主观性和对象的客观性的辩证统一。

概念趋向于客观的第三种含义是：概念转化为客观。这是人的主观能动性的最高表现，这是在人的实践过程中实现的。概念之转化为客观这一事实的指明，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是辩证唯物主义和机械唯物主义的重要分野之一。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曾指出：思想通过实践转化为事实，是认识过程的必然趋向。这一原理已经为革命实践所证实。马克思恩格斯的

"社会主义"的科学概念所包含的客观内容之转化为事实，已经为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的革命实践所证实。

概念的客观性的具体表现：根源于客观，趋向于客观，指明了认识、思维、概念运动发展的辩证规律性。即从客观出发，通过主观抽象，达到认识同客观一致和回到客观中去的辩证规律性。在每一个这样的辩证循环中，认识发展着，概念发展着。毛泽东同志对于这一马克思列宁主义认识论的重要原理，曾概括为如下的两个公式："实践——认识——再实践"；"特殊——一般——特殊"。

这一行程的循环往复的运动，其结果之一就是概念的客观性的第三种亦即最重要的一种具体表现的出现：概念反映着客观现象、对象的辩证法。用列宁的话说，概念的整体、过程、总和是客观的。在这一阶段上，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达到辩证的统一。

（一）为什么说，概念的整体是客观的呢？因为概念的整体反映着客观对象的整体。这个"整体"，恩格斯称为"总和"，毛泽东同志称为"全体"，实质都一样。这里实现着概念的具体性和抽象性的辩证统一。

概念的具体性，就是反映客观对象的整体的具体性。它和抽象不同之处在于：它全面地反映着客观对象全部的具体规定和具体环节。因而，它就不是象抽象或抽象概念那样，停顿于反映客观对象的一般、共同属性的阶段。

概念具体性的出现，并不取消概念的抽象性，更不抹煞概念反映一般的东西的正确性、必然性和必要性，相反，具体性把抽象性作为自己的一个构成环节，而包含、保存于自身之内，从而实现了具体性和抽象性的辩证统一。

这一统一的实现过程是这样：抽象结合客观实际，从而把客观对象的全部内容包括于概念之内。马克思曾详细地描述过这一过程："要是我从人口着手，那末这是一个关于整体的浑沌表象，通过更加仔细的规定之后，我从分析中得出越来越是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是浅显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从那里倒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再回到人口上，可是，这回它不是关于整体的一个浑沌的表象了，而是一个丰富的、由许多规定和关系形成的总体了。"① 为此，马克思正确地把这一过程称之为："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走向具体之再生产"，把这一方法称之为："……思维掌握具体而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来再生产的方法"。②

从马克思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从抽象走向具体是这样实现的，用许多概念反映客观对象的许多规定和关系，然后组合成整体，把这些规定和关系包括到代表这一客观对象的概念中去。例如，如果在马克思以前的"资本"概念是停顿于抽象阶段，只是"资本一般"的话，那末通过《资本论》对"资本"的许多规定和关系的分析，"资本"这个概念就成为一个概括这许多规定和关系的整体了。列宁所说的概念的整体是客观的，正应该是这样的整体。

（二）为什么说概念的过程是客观的呢？因为概念的过程反映着客观对象变化的过程。这里，实现着概念的灵活性（列宁）或流动性（恩格斯）和确定性的辩证统一。

---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2页。

② 同上书，第163页。

概念的灵活性，就是反映事物运动的对立同一的灵活性。它和抽象不同之处在于：它依赖于概念的对立同一的内容以及对立概念的同一性灵活地反映客观对象，因此它能反映对象的运动变化，而不象抽象或抽象概念那样，只能确定地反映客观对象，只能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适用于同一对象。也不会象抽象概念那样地置身于客观对象的部分、个别分子的生灭变化之外，或者不能显示出客观对象在变化中的质的差异。

概念的灵活性的出现，并不取消概念内容的确定性，因而更不否认概念的确定性对于认识是正确的、必然的和必要的。相反，灵活性绝不等于诡辩和折中主义，它正是在确定性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样，就实现了灵活性和确定性的辩证统一。

概念的灵活性是这样实现的：抽象结合客观实际，从而把客观对象在变化中所出现的质的差异全部反映于概念自身。从逻辑的角度看，变化过程就是某物转化为非某物的过程。用逻辑的术语来说，就是从肯定到否定的过程，变化表现为肯定和否定的对立同一。关于这一问题，列宁写道："对通常看起来似乎是僵死的概念，黑格尔作了分析并指出：它们之中有着运动。有限的？——就是说，向终极运动着的！某物？——就是说，不是他物。一般存在？——就是说，是这样的非规定性，以致存在＝非存在。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问题的实质所在。"①因此，在谈到"辩证法是什么"的问题时，列宁又特别突出地指出："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相互依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转化"和"概念之间对立面的同一"。②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

② 同上书，第210页。

从列宁的话可以看出，概念的灵活性的实现和概念的具体性的实现有着类同的地方：不同概念的连结，即概念的相互转化形成概念的过程，概念的过程反映着客观对象的变化和发展，然后，把这一过程中的许多具体规定和环节包括于一个确定的概念的客观内容之中。这同样可以从马克思分析资本的例子中得到证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正是详细地论述了资本的运动及其各个具体环节。不言而喻，这些表现着资本运动的各阶段质的差异的具体环节，如从一定量的货币转化为资本起，以至资本的积累和集中的运动等等，是被包括在"资本"这个辩证概念之中的。这个概念虽然是包含着运动，具备充分的灵活性，但同时却又是完全确定的。灵活性和确定性在这里是完美地彼此统一在一起。概念的灵活性和确定性相结合的另一范例是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对"人民"这个概念的分析。他写道："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拿我国的情况来说，在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日本帝国主义、汉奸、亲日派都是人民的敌人。在解放战争时期，美帝国主义和它的走狗即官僚资产阶级、地主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都是人民的敌人；一切反对这些敌人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在现阶段，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① 这早已为人所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4页。

熟悉，我这里不再作详细的解释了。

（三）为什么说，概念的总和是客观的呢？因为概念的总和反映着客观世界的全貌。这里，实现着概念的单一性与体系性的辩证统一。

客观世界是一个有机地相互联系和转化的体系。概念的体系性，反映着客观世界全貌的体系性。它和抽象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是反映着客观世界的关系和历史的概念体系。因而，它就不是象抽象或抽象概念那样，只是单一地存在着。

概念的体系性的出现，并不取消概念的单一性，更不抹煞概念的单一形式对确定地区别客观对象的质的差异的确定性、必然性和必要性，相反，体系性和单一性是辩证统一的。体系是单一的结合，而单一又成为体系的概括。

概念的体系性是按照客观世界的体系形成的，同时它又反映人类认识客观世界的历史进程。在体系当中，概念是按照认识发展的顺序性和客观世界的有机联系排列的。关于这一问题，列宁强调指出："注意。每一概念都处在和其余一切概念的一定关系中、一定联系中"。① 恩格斯则从另一角度指出过逻辑与历史的一致。列宁又进一步加以补充说："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②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体系，就是这样的一个体系，这个体系反映客观着世界的关系和历史的总体系。

从列宁的论述中可以看出，概念的单一到体系的发展是这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② 同上书，第90页。

样实现的：单一概念通过联结及概括上升为哲学范畴，通过哲学范畴组成体系。这个体系又成为一个总的范畴的具体内容，这个总的范畴就是：辩证法。

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辩证统一，其最高的表现就是：主观辩证法同客观辩证法的一致和符合。主观辩证法同客观辩证法的一致和符合，又表现为概念与客观世界、客观对象的一致和符合，这个一致和符合又意味着概念的客观内容同概念之作为反映特定对象的思维形式的一致和符合。这样，也就是实现了概念形式与内容的辩证统一。

*　　　　*　　　　*

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抽象性和具体性、确定性和灵活性、单一性和体系性、形式和内容的辩证统一，体现着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的不断提高和深化，体现着人类对客观世界的全体、本质和内在联系的全面把握，即如列宁指出的："……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既是瞬间又是关系。"① 毛泽东同志对于概念的形成、发展，认识的提高、深化的问题，曾经作过如下的总结。他写道："要完全地反映整个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的内部规律性，就必须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就必须从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这种改造过的认识，不是更空虚了更不可靠了的认识，相反，只要是在认识过程中根据于实践基础而科学地改造过的东西，正如列宁所说乃是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客观事物的东西。"② 毛泽东同志这一总结，一直是我们认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80页。

识客观实际以指导我们的革命实践、社会实践的纲领性的指南，同时，也应该是、一直是、而且今后仍然是我们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认识论、特别是辩证逻辑和逻辑理论的研究的纲领性指南。

（发表于《学术研究》1962年第2期）

论抽象概念和辩证概念[①]

根据恩格斯的辩证思维"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②]的提示，概念的研究是辩证逻辑的极其重要的任务。本文仅就下列三个具体问题作一初步探讨：（一）有没有"辩证概念"？（二）抽象概念是怎样一种概念？（三）辩证概念的基本特征及其与抽象概念的区别。

一

关于有没有辩证概念这一问题的探讨，必须遵循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的逻辑理论。据我理解，这一理论的基本精神是恩格斯所概括地提出的：应该区分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这两种逻辑；形式逻辑既是有用的、必要的，同时又是局限于"狭隘的眼界"的；辩证逻辑则突破形式逻辑的"狭隘眼界"，比形式

---

① 本文中"抽象概念"一词，严格地指这样一种自我同一的概念，它内部只包含着对象的经过思维抽象作用所抽象出来的同一性，而并不体现着包含着对象的差异性。至于一般人常说的资产阶级超历史超阶级的"抽象化"，本文严格地使用"超绝化"这个字眼。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85页。

逻辑处于更高的阶段①。根据这一基本原理，恩格斯认为：黑格尔关于在认识过程中，区分悟性和理性具有合理的内核，恩格斯把这一区分唯物地改造后改称为"悟性的"和"辩证的"思维。两种逻辑的区分，正是和思维之分为这样两个不同的发展环节相联系着的。②列宁从这一基本原理出发，认为应该区分出"抽象的概念"和"具体的概念"③，并且认为："辩证法不在人的理智（按即悟性——引者）中。"④他认为黑格尔从悟性、理性的区别来说明这两种概念的区别的比喻和实例含有合理成分⑤。列宁还进一步指出了辩证概念的灵活性在把握世界时的作用。⑥

据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的叙述，思维的发展具有两个过程，即从具体的表象到抽象，又从抽象到具体在思维中的再生产这两个过程。⑦这两个过程的特征和恩格斯的"悟性思维"和"辩证思维"的分析以及列宁的"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的分析是一致的。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指出：概念"抓着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而不仅仅是事物的共同属性。我认为，这是辩证概念的定义。

承认辩证概念的存在，符合于客观事实。比方，对于"自

---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8—139页。

②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84—185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页。

④ 同上书，第213页。

⑤ 同上书，第98、99、192、256页。

⑥ 同上书，第153页。

⑦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3页。

由"这个概念，就有着不同的理解。如把"自由"个人地、直观地理解为自由的共同属性——"按个人意志行动"。这只反映了自由的同一性，只是从"个人日常行为"这个角度去反映自由的共性，它不反映"自由"的内在矛盾。资产阶级正是有意地利用和玩弄这个抽象的"自由"概念，抽离社会条件和历史条件地把它超绝化，然后借着这个超绝化的"自由"概念，把现实的自由也弄成了"超绝化的自由"，以此来达到掩盖自由的阶级性的目的。马克思主义则是具体地理解"自由"这一概念的。自由不光只是自由，而且正如恩格斯所指出，是"被认识了的必然性"。①因此，自由是受着必然性的制约的，人的自由是受着社会必然性、而在阶级社会中，亦即人的阶级性的制约的。这样就进一步揭露了自由中的内在对立，揭露了自由的不同的阶级内容，从而使得"自由"概念的内容能够具体地而不是抽象地体现着、具备着有关的各种规定及环节。显然，两种"自由"概念具有不同的质，反映"自由"概念的质变。否认辩证概念的存在，就必然要导致否定抽象的"自由"概念与具体的"自由"概念的区别，导致对"自由"的辩证理解的否定。

可能有人认为：我们谈的是"思维形式"，从形式上看，"自由"并没有辩证的、抽象的之分，辩证逻辑一样承认"自由"这个形式，而没有另一套形式。

这样的理解是不对的。第一，这是把思维形式和思维的内容割裂开来了，仿佛概念这一思维形式可以完全脱离内容，即使概念内容已经发生了质变，形式却丝毫不受影响。而情况恰恰相反，概念是现实的反映，正因为它反映了现实，具有了内

---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17页。

容，才成为概念。所以当内容发生了质变时，形式也就不可能不发生变化。第二，这又是把“自由”这两个字，这个语言的物质外壳当成了“思维形式”自身，因而认为，用了同样的语言符号，就证明了这里只有同一个“思维形式”。这样，就把语言外壳跟思维形式混为一谈了。应该分清楚，所谓概念，不是“自由”这两个字，而是“自由”这两个字所代表的、在思维中的那个映象。这个映象，就是反映在思维中的客观事物的一般。其所以叫做思维形式，是因为这只是事物反映于思维中的“形式”，而不是事物本身。

从思维形式的角度来看，抽象概念和辩证概念具有不同的内在结构：抽象概念合乎形式逻辑的概念原理，它具有包含着同类对象所共有的本质属性的内涵和外延。辩证概念不满足于这一点，它在同一个概念中，看到它的内部对立。比方“自由”，当它只包含“按个人意志行动”的内容时，这就是一种概念，一种思维上的映象，即抽象的“自由”概念，而当它内含着被认识了的必然性及其所有的具体规定及环节时，这又是另一种概念，另一种思维上的映象，即辩证的“自由”概念。前者的形式结构只包含着抽象的同一性，这里面是单一的，没有包含和“自由”不同的、对立的差异。后者的形式结构则是既包含着同一性，又包含着对立的差异，它的形式结构是复合的，真正具备着对立同一的特征，即辩证的特征。

概念之所以有内在结构，是由概念的内容决定的。比方：假定我们面前有着两堆形状大小相同的金属块，甲堆都是铁块，乙堆则一半是铁块，一半是铜块。我们对这两堆金属块的形式就可以这样说：甲堆和乙堆在大小形状上相同，但乙堆在内在结构上还可以分成两部分。由此可见，大小形状是形式，

难道分成两部分不是形式问题吗？难道乙堆之所以具有“两个部分”这个形式结构的特点，不是由内容（即它具有两种不同的金属块）所决定的吗？当然，一切比喻都是跛脚的，但即使如此，这个比喻仍然可以形象地告诉我们，内容的对立同一性和概念形式、内在结构的对立同一性的关系。

至于这两种概念用的是同一个符号，同一个语言上的名词，那倒是无关重要的。远在亚里士多德、墨子、荀子的时候，他们就知道“同名异实”这一语言上的现象，那末在今天，就更用不着大惊小怪了。

但是还必须解答这样一个可能发生的问题：恩格斯认为每一思维过程（是思维过程，不是指整个包括感性在内的认识过程，不能把认识过程跟思维过程完全等同起来）有悟性的和辩证的环节之分，列宁认为概念有抽象的和具体的、灵活的（即辩证的）之分，这会不会和黑格尔的认识过程划分法划不清界线。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主张认识过程的两阶段论的，即把认识过程划分为感性和理性阶段。列宁称之为生动的直观和抽象的思维。毛泽东同志称之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

恩格斯把思维划分为悟性的、辩证的，这是否和以上划分冲突呢？列宁认为有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之分是否和自己的两阶段论相矛盾呢？——当然不是。当恩格斯和列宁提出这样的观点时，他们是在分析逻辑思维、思维形式的问题，是进一步指出了抽象思维中的辩证法，即指出抽象思维中逻辑形式方面的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上升、提高、深化。

抽象思维的逻辑形式自身有一个辩证的、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它是对抽象思维这一认识阶段的深入一步的分析。

这一分析，在哲学上看来，还不算是认识论中很重要的问题。可是，对于了解逻辑思维、思维形式之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却是头等重要的。因此，把抽象思维这一认识的大阶段划分为两个环节或两个小阶段，一方面，既不和两阶段论相矛盾（正如我们把感性认识划分为感觉、知觉、表象等环节并不和两阶段论相冲突一样），另一方面，又进一步分析了思维发展的规律性，这样，就为理解恩格斯的区分初级和高级两种逻辑的基本原理提供了钥匙。悟性思维和辩证思维这两个环节的划分，不是把思维斩成两块，而是反映了思维发展的辩证规律，是把辩证分析方法贯彻到思维的研究上去。如果不好好地领会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这一重要的原理，就会在抽象思维的研究上，逻辑问题的研究上陷入无发展论，即陷入形而上学。

能不能把形式逻辑中从概念到判断到推理的推移看成是思维的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从而得出否定逻辑思维之从悟性到辩证的发展呢？不能。恩格斯认为从概念直到推理的推移并不是反映从低级到高级的思维发展（马克思：上升），而只是思维的运动，所以他把判断、推理等仅称之为“思维运动形式”。①为什么呢？因为在这个运动过程中，仅仅是思维形式的内容的展开和形式自身的连结。在这个展开中，虽然我们的知识得到进展，但并不是、也不可能是直接地把思维从悟性水平提高到辩证水平。这原是明显的事实。第一，根据上文关于两种概念的内容和内在结构的分析说明，从抽象到辩证的过程是概念内容和内在结构的由同一到对立同一的过程，显然不同于从概念直到推理的过程。第二，不能说所有会按照形式逻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85页。

辑使用概念、判断、推理去思维的人都是辩证逻辑的运用者。如果说，从概念直到推理的运动和从抽象到辩证的发展有着相互联系的话，那也只表现于这一点，即通过概念的全面而充分的展开，通过对立的发见及其斗争，可以引起思维的质变，从而实现思维的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

把抽象思维划分为悟性的、辩证的两个环节，和黑格尔对思维过程的划分是不同的，虽然这个划分包含着唯物地改造过的黑格尔的合理的内核。区别何在呢？根本区别是马克思自己提出的。当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谈到思维的从具体表象到抽象，再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过程时，他紧跟着说明了自己和黑格尔的根本差异道："……因而黑格尔陷入幻想，把实在理解为自行总结、自行深化与自行运动的思维之结果。其实由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这种方法，仅仅是思维掌握具体而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来再生产的方法"。① 其次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阶段的划分是不同的。马克思主义把认识全程划分为感性和理性两大阶段，然后再把思维（即理性）划分为悟性的、辩证的两个环节。这个划分在方法上与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大阶段中有几个小阶段的论断是一样的。同时也意味着，承认悟性思维也属于理性认识阶段。黑格尔则是把思维划分为"抽象的或悟性的"，"辩证的或消极理性的"，"玄思的或积极理性的"三个环节。② 一方面，他把悟性和理性分割开，另一方面，他又特别强调第三个环节，即所谓绝对理念的环节。但大家知道，绝对理念在黑格尔说来，仅仅是"上帝"的别名。恩格斯坚决地

---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63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83页。

抛弃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而保留了他的合理的内核。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写道："黑格尔推崇知识，硬说知识是关于神的知识。唯物主义者推崇关于物质、自然界的知识，把神和拥护神的哲学混蛋打发到阴沟里去。"① 现在，在思维环节划分问题上，情况不正是这样么？再其次，重要的区别还在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对黑格尔的原理只保留了他的合理因素。这只要看看列宁在黑格尔关于悟性和理性、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的事实比喻上的批语就明白了。例如，黑格尔说："——正象同一句格言，从年轻人（即使他对这句格言理解得完全正确）的口中说出来时，总是没有在那种饱经风霜的成年人的智慧中所具有的意义和广袤性，后者能够表达出这句格言所包含的内容的全部力量。"列宁批注道："很好的比较（唯物主义的）。"② 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只承认在黑格尔原理中所反映的事实，并加以唯物的概括，而不是原封不动地全盘接受下来。

二

抽象概念是根据"相互同一"的原则建立，又根据"相互差异"的原则彼此区别。因此，在抽象概念中，对象的相同的因素、属性被包括进去，而相异的因素、属性则被排除于概念之外，并归属于另一概念。抽象概念之间的界线，就是同异的界线，即同异之间不能有任何混淆、渗透的界线。根据这些原则，抽象概念把事物的个别方面、外部关系、质、特性等等归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182页。

② 同上书，第98页。

结为不同类型、不同种类。这样的概念，符合于形式逻辑所论述的概念。

根据这样的原则建立起来的概念，有如下基本特征：

第一，它是自我同一的，它内含着各对象的相互同一性，但不含有对象的相互差异性。所以它具有抽象同一的内容及内在结构。由于概念的这种抽象的同一性，就使得当它概括的范围愈广，其内容就愈少，就愈不能具体地反映其广大范围对象所有的全部丰富内容。这就是列宁所谓的“简单化”、“粗糙化”。①

第二，它是自我同一的，具有确定的内涵和外延于其自身。抽象概念反映着事物类型的抽象同一性，它并不随着类型中个别分子的生灭而变化。它对运动这一普遍属性的反映，也根据同样原则，概括各种现实运动的共性，而把它们和非运动区别开来，形成具有固定的内涵和外延的“运动”抽象，即概念。所以马克思说：“只有运动的抽象即‘不死的死’才是停滞不动的”。②

对于具体事物的具体运动，为了要根据同异原则建立稳定的概念，抽象概念遵循着同一时间、关系下反映同一对象的原则。或者是从一定时间中就事物运动的一定连续性来概括这种运动的共性。例如：水变化为蒸气的过程称为“蒸发过程”，社会的急剧质变称为“革命”；或者是从某一瞬间就事物运动的间断性来概括其事物的共性。例如：在蒸发过程中的水概括为：冷水、热水、开水、水蒸气等等；所有运动的东西都被化成不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4页。

运动的、稳定的抽象概念。这就是列宁所谓的“僵化”。①

第三，它是自我同一的，具有单一形式。这样，当它把个别的、特殊的东西反映为一般，反映为概念时，它在综合、概括，也在分析、割碎。比如苹果，抽象概念综合、概括个别苹果为一般：“苹果”（概念）；也在分析、割碎为：“红色”、“绿色”、“硬”、“酸”、“甜”、“水分”、“皮”、“核”等等因素，而将之和不属于苹果的类同因素一起概括为一般，成为独立的概念。

根据同样的道理，抽象概念把“同一”和“差异”，“一般”和“特殊”、“个别”这些本来在现实中是辩证地统一着的东西也作了单一的、独立的处理，形成了独立的概念，并且把它们彼此外在地分立起来。这就是列宁所谓的“割碎”。②

由此可见，抽象概念在正确地反映事物的同时，又带有其自身的一定的局限性，带有其自身的“狭隘的眼界”。

为什么说它正确呢？因为不区分同异，不连系时间、关系来考察对象，不分析和综合，不确定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我们就根本无从去开始认识，亦无从去开始思维和理解。为什么说它有着“狭隘的眼界”呢？因为它只拘束于同异界线，拘束于同一时间、关系下对同一对象的反映，尚未看到同异之间、一般特殊个别之间、运动的连续性和间断性之间的辩证关系、内在联系。它看到自我同一，看到外部分立，但尚未看到对立同一。

能否这样认为：抽象概念能够反映对象的丰富内容，能够反映对象的同和异，因为概念的外延在这方面起着作用？我看不能。抽象概念的外延只指明哪些对象具有其内涵所包括的同

①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

一性，并不意味概念内部体现、包含着对象的其他不属内涵的内容，也不意味概念内部体现、包含着对象的差异。这种误解，仅仅是我们从对象自身体验的结果。例如"人"的概念适用于任何人，但概念的内涵并未包含全部个人的丰富内容。但因为"人"的概念可以在实践中、运用中和所有个人结合从而得到现实的补充，取得内容的具体化，这样才引起我们的错觉：好象"人"这个概念即是反映全部个人的丰富内容。

其次，也不能这样认为：抽象概念能够反映一般、特殊、个别的内在联系，因为外延的包含关系正是反映这一内在联系。——这是把概念之间的关系反映着现实关系和通过概念理解现实这两个不同问题混在一起了。抽象概念的种、属关系反映了事物的一般、特殊、个别关系；但作为抽象概念的"一般"、"特殊"、"个别"这三个概念都没有反映出事物的这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而是把它们分成三个彼此不同的、分开的、独立的概念。通过这些概念，不能使我们正确认识事物的一般、特殊、个别之间的辩证关系、内在联系。

把抽象概念说成是抽象同一的、固定的、单一的，会不会贬损了这些概念的逻辑价值，而且和形而上学混淆不清呢？我认为是不会的。

以抽象同一来说，只是不反映差异、对立于其自身，但它并非绝对否定差异和对立。相反，通过抽象概念的外延和连结，它可以和差异、对立相结合。

以固定来说，只是用确定形式来反映运动，但并不是不反映或不能反映运动。相反，它既能一般地反映运动，譬如"运动"这一概念；又能在同一时间、关系、对象的条件下反映运动，譬如前面所举的"蒸发过程"："冷水"、"热水"、"沸水"、

“水蒸气”等等。

以单一形式而论，虽然它把整个的对象分解为各个概念，但通过对照实物，概念的联系为判断，仍然可以正确地反映对象。

然而形而上学则不然。形而上学固执于同一，绝对否定差异和对立。它抓住了“差异”，就主张“离坚白”（公孙龙）；抓住“同一”，就主张“合同异”（惠施）。但抽象概念则只是根据于同一时间、同一关系、同一对象的原则，对着甲对象就说是“甲”，对着乙对象就说是“乙”，并不把甲或乙绝对化、超绝化。形而上学固执于固定的概念，就率性把世界也看成是固定的、不动的。概念是A＝A，事物也应A＝A；但抽象概念却只是以固定的概念固定地和同一对象相联系。“苹果”这个概念只能和苹果相联系。“列宁诞辰”这个概念只能和“1870年4月22日”相联系等等。形而上学固执于单一的形式，就固执地割断对立概念之间的内在联系，顽固地抗拒着对立同一的辩证方法，而且把客观事物和世界也看成是孤立的和互不联系的。但抽象概念则只是尚未能反映对立双方的辩证关系，未能把对立双方结合起来、统一起来、联系起来反映，而只停留于分开来、各别地、逐一地反映的水平。所以，虽然它不是形而上学，但又尚未能一下子跨过同和异、一般和特殊、个别这些界线，因而使得抽象概念只带有抽象同一的、固定的、单一形式的局限性和“狭隘的眼界”，不能全面地、深刻地、灵活地反映现实。

这里又出现了另外一个问题：既然抽象概念具有局限性、有着“狭隘的眼界”的限制，那末，它怎样能够正确地反映对象？我认为：抽象概念这一缺点是从依靠现实的客观辩证法得

到补救的。当抽象概念按同一关系、同一时间、同一对象的原则结合实际时，会由实际来克服它的简单、抽象的缺点；而当抽象概念在结合实际的条件下充分展开时，它的抽象内容就能得到充实。抽象概念的结合实际的充分展开，从逻辑形式上说，是通过抽象概念之按照实际情况、按照外延范围联系成从各方面反映对象的众多的判断和推理的方法来进行的。

举例来说，“战争”这个抽象概念，它只反映一切战争的共同属性，它并不包含战争的不同性质的区别（即属差）。当按形式逻辑运用“战争”来指谓一个对象时，只意味着这个对象具有“战争”的共同属性。在这种情况下，它丝毫没有意味着这一对象不能再有其他性质，所以它不是绝对的，超绝的。正是由于“战争”概念的这种抽象性质，就往往便利于把它超绝化的诡辩。但是，如果我们把这个概念按照其外延结合实际充分展开为不同的判断时，马上就可以看出战争的不同性质、不同的阶级本质。“第一次世界大战是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是战争”，“抗美援朝是战争”。当“战争”这一概念的抽象内容为战争的丰富实际所补充时，“战争”这一抽象概念所曾舍弃了的对象的阶级性、多样性，就重新显露出来，揭示出现实战争的不同性质，即战争的差异和内部对立。这样，我们马上可以看出，上面所举的三场具体战争有着正义与非正义、革命与反动之分，同时也有两者渗透在一场战争中（如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情况。

从这个例子看来，抽象概念虽然只反映一般，不反映特殊和个别，但却也不拒绝特殊和个别。相反地，它可以按照同一时间、关系、对象的原则结合不同的特殊和个别。诡辩论则固执于这个抽象的一般，绝对否定特殊和个别。他们这样做的时

候，必然要把抽象概念和实际绝对割裂，把它抽离开来，使它超绝化、绝对化。正确地使用抽象概念，通过概念外延结合特殊和个别，就能依赖于一般寓于特殊、个别的客观辩证法而获得内容的充实。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抽象概念虽然划分同异界线，但没有加以绝对化；它虽然只反映对象的同一性，但也没有加以超绝化。因为抽象概念是应该按照同一时间、关系、对象的原则来运用的，而这样运用的抽象概念，就是现实判断中的概念而不是绝对化的、超绝化的概念。只有形而上学和诡辩论，才把同异界线和抽象同一性都加以绝对化，因而他们不可避免地陷入错误的泥坑中去。

三

我认为辩证概念是抽象与具体、灵活与确定、单一与体系相结合的概念，同时也是如实地反映着客观事物辩证法的概念。它和抽象概念的关系是这样的：它们既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但又可以是同一个概念的两个环节。原因是：当认识停留于思维的抽象阶段即悟性阶段时，只能形成抽象概念，但当认识水平上升到辩证思维阶段时，抽象概念就被扬弃并作为一个积极成分被包含于辩证概念之中。

辩证概念从逻辑、从思维的角度来说，不是直接地按照具体表象的相互同一性来建立的概念，而是在抽象概念如实地全面地充分展开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反映具体现实的概念；是以抽象概念的对立为基础，在实践中结合实际加以统一、结合、联系而建立起来的对立同一的概念。这里体现出马克思所

谓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体现出反映同一个对象的某一个概念在发展中的两个环节。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指出：(一)从具体到抽象，从抽象到具体是思维过程的两个环节；(二)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是紧接着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而开始的；(三)具体反映着具体的现实；(四)具体之为具体，是许多规定的总结，是复杂物的统一。例如“人口”包含着“阶级”于其自身。① 当然，马克思并不是专门谈概念，但他的话同样适用于概念。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现实中不存在抽象的同一性，抽象的同一性只能存在于研究思想事物的抽象科学中，而在这里，也应该进一步指明，同一性包含着差异性，对立的两极之所以是真实的，只是由于它们的相互作用。②

列宁曾经指出过存在着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指出过一般应体现着特殊、个别的丰富内容③，指出过应该重视概念的内在联系和相互转化的辩证法。④ 他把辩证概念理解为达到对立同一的灵活性，而又应与折衷主义和诡辩相区别。⑤

辩证概念有着如下的基本特征：

第一，它是对立同一的。它既内含着对象的同一性，同时又体现、内含着对象的差异性。同一和差异在这里达到对立的同一。因此，作为辩证概念，一切概念都既包含着对象的本质

---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3—164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78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8页。

④ 同上书，第210页。

⑤ 同上书，第112页。

属性同时又包含着对象所有的规定和环节。“人口”包含着“阶级”的环节，“阶级”包含着“雇佣劳动”、“资本”之类的环节①等等，作为一般概念，它不单只反映对象的一般共性，而且还体现、反映其特殊性、个别性。由此可见，辩证的一般概念不离开特殊和个别，反而体现、包含着特殊和个别。比方“战争”这个一般概念，在辩证逻辑看来，它不应当单反映战争的共同属性，而应既包含战争的共性，又体现、包含各种形式、各种性质（正义的和非正义的；革命的和反动的，等等）的战争的特殊性和个性，它应该体现、包含着有关战争的各种具体规定及环节。如果我们所掌握的“战争”概念是这样的辩证概念，那末，任何诡辩也就无所施其技。因此，它和抽象概念相反，当它所概括的范围愈大，内容就愈丰富，它的内容和对象的丰富内容基本上相一致。

第二，它是对立同一的，所以它还能够反映出运动的内在本质，即矛盾。它把物体的运动反映为“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②；把有机体的变化反映为“常常是它自身而同时又不是它自身”。③它对于运动的反映，达到了“不间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④，即达到了对立的同一。因而它不是固定地反映对象，而是灵活地、运动地反映对象。比如列宁的“帝国主义”概念，就是运动地反映对象的范例。这一概念的对立同一的内容和内在结构，按照列宁的提法可以展开为：“帝国主义是资本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2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23页。

③ 同上书，第21页。

④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3页。

主义的最高阶段同时又是最后阶段。”“最高”表示着由自由竞争到垄断的发展，“最后”表示着垂死，表示着面临社会主义革命的前夜。抽象概念绝不可能这样来反映它的对象。如果我们能进一步按照列宁的系统的分析掌握其全部内容，我们就会更全面地掌握帝国主义的本性，就可以清楚认识在还有帝国主义存在的时代，如果忘却帝国主义是战争的根源，是十分危险的、错误的。

第三，它是对立同一的，它具有对立同一的形式。这种形式，有时是潜在的，需要充分展开才能看到，例如上面所举的“帝国主义”。但对于对立的概念，辩证逻辑从其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相互同一建立起对立同一的关系，使得对立的概念具有不可分离的、彼此渗透的性质。上文已举“自由”和“必然性”，以及同一和差异，必然和偶然，一般和特殊个别等例，这里不再赘述。

这里，对逻辑理论特别具有意义的，是同一和差异、一般和特殊个别、运动的连续性和间断性之间的对立界线的突破。因为认识到同中有异、异中有同，才能建立反映同一又反映差异的辩证概念；因为认识到一般寓于特殊、个别的辩证法，才能建立包含着特殊、个别的丰富内容的具体一般；因为认识到运动的连续性和间断性的统一，才能正确地反映现实的运动、变化、发展，才能用运动的眼界来看一切事物。

在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对立同一的辩证概念突破自我同一的抽象概念的狭隘眼界，而把思维提到辩证水平的高度。在这里，思维准确地反映着客观辩证法。

可以这样来简要地总结抽象概念和辩证概念的基本特征和相互区别。抽象概念的内容及其内在结构的基本特征是：不包

含着差异和对立的抽象同一性。辩证概念的内容及其内在结构的基本特征是：同一性中内含着差异和对立。从自我同一的抽象概念，通过对立而达到对立同一的辩证概念。这种概念的发展既是逻辑形式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同时又是反映同一个对象的某一个概念在发展中的两个环节，这一发展从逻辑方面的角度体现着抽象思维之从单一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从抽象到具体、从悟性水平到辩证水平的发展，它实现于每一运用概念的、但不停留于悟性水平的思维运动中。

有些同志不是这样来理解两种思维水平、两种逻辑、两种概念的特征和区别，他们虽然也承认恩格斯关于形式逻辑是初步逻辑、辩证逻辑是高级逻辑的命题，但却企图从另一个角度来理解这个命题。

有的同志设想，要从形式内容来划分两种逻辑的区别。他们认为：思维形式或结构是形式逻辑专管的，而从内容来研究思维形式或结构则是辩证逻辑的专门任务。然而，事实上，辩证逻辑也管结构，辩证概念就有其自己的内在结构，而且和抽象概念的内在结构有明显的区别。至于设想形式逻辑不从内容来研究结构，那就是认为有脱离内容的纯形式了。但是，纯形式是没有的，形式既反映客观内容，又有其自身内容。“抽象概念”这个形式就有着“抽象同一性”这个内容，它没有这个内容就不成其为“抽象概念”。

也有同志设想，形式逻辑只适用于事物的相对稳定性，辩证逻辑则适用于事物的不稳定性，抽象概念反映事物的相对稳定性，辩证概念反映事物的不稳定性。这并不符合于事实。抽象概念是用固定的形式来反映事物不稳定性，譬如运动，并不光反映事物的相对稳定性，譬如静止。怎样反映？第

一，有时，它撇开运动来反映事物的类的连续性，例如“人”，不管个人的生死、运动、变化；这是大家所常提起的反映方法。但是，事情远不止于此；第二，有时，它撇开事物来反映运动的连续性及共性。例如：“运动”，不管什么东西在运动；第三，有时，按照同一时间、关系下的同一对象的原则来反映运动。这里，又有多种情况：（1）有时从间断性来反映运动。就水温变化来说，反映成“冷”、“热”、“沸”。（2）有时从间断性来反映运动的物：如“冷水”、“热水”、“沸水”。（3）有时从连续性反映运动：如“蒸发过程”、“革命过程”。（4）有时从连续性来反映运动的物：如“水化气”。这些反映虽然都把运动固定化了、僵化了，但它反映的仍然是运动，不是静止。它是自我同一地反映运动，而不是反映着静止，亦即相对稳定地去反映，而不是只限于反映稳定的东西。这正如电影拷贝看来不动，但反映的到底是运动而不是静止一样。把这些对运动的多样性的反映置之不顾，而认为抽象概念只反映相对静止，或只撇开运动反映事物的相对静止，岂非抹杀事实？

由此可见，要把静的世界交给形式逻辑、抽象概念，而把动的世界交给辩证逻辑、辩证概念是不行的，因为世界既无如此鸿沟，而两种逻辑亦无这样的界线。两种逻辑有着高低眼界之间的分级线，却并无在客观世界中分庭抗礼、划疆而治的分界线。

（原载《新建设》1962年第4期）

再论抽象概念和辩证概念

在《论抽象、具体和辩证概念》（载1962年12月7日《光明日报》）一文（以下简称"该文"）中，对拙作《论抽象概念和辩证概念》（载《新建设》1962年4月号）提出了不同意见。这是值得欢迎的。本文拟就该文提出的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

一

该文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不能把马克思的关于思维行程中抽象、具体阶段的划分的观点，和恩格斯的关于思维行程中悟性、辩证阶段的划分的观点有机地联系起来，否则就是把两者混为一谈。

要解决这个问题，关键在于：必须对马克思的有关观点作出正确的解释。

马克思关于抽象、具体的观点，是在他的遗稿《导言》中提出来的。在那里，他高度概括地指出："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① 很显然，在前一条道路上，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1页。

程是"具体（表象）——抽象的规定"；在后一条道路上，行程是"抽象的规定——具体（在思维中的再现）"。我认为：所谓"抽象的规定"，从逻辑角度看来，正相当于恩格斯所称的悟性思维中的抽象概念；所谓"具体的再现"，则相当于辩证思维的具体概念，亦即辩证概念。理由如下：

在上述引文中，马克思虽然把"具体——抽象"和"抽象——具体"称为两条道路，但我们仍然可以看出，这两条道路，同时也是人类认识现实的思维过程中的两个相互衔接的阶段。因为按马克思的表述，第一条道路的终点："抽象的规定"，正是第二条道路的起点。马克思在说明人口这个例子时，同样指出：从人口表象出发，达到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又得从那里回过头来"，最后回到"人口"这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总体"。跟着，他指出："第一条道路是经济学在它产生时期在历史上走过的道路。"当"个别要素一旦多少确定下来和抽象出来，从劳动、分工、需要、交换价值等等这些简单的东西上升到国家、国际交换和世界市场的各种经济学体系就开始出现了。"① 因此，如果要用一个公式来表示马克思对于整个思维行程的描述的话，那就可以写成："具体（表象）——抽象——具体（思维）。"而整个公式的基础则是具体的客观存在的现实对象。

值得指出的是："具体——抽象"和"抽象——具体"虽然是相互衔接的思维阶段，但马克思对这两个阶段并不给予同等的评价。所以他说："后一种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② 可见，他对于"具体——抽象"是认为有所不足的，而"抽象——具体"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0—751页。

则是科学的、正确的。这里的评价，和恩格斯对思维的悟性阶段和辩证阶段的评价是相符合的。恩格斯认为：区分悟性阶段是有一定意思的，但只有辩证思维才是合理的。①这就是说，“具体——抽象”、悟性思维对于认识现实来说，都是不足的，但又是必要的。正是由于这个评价，我们不能把“具体——抽象”或“抽象的规定”理解为辩证思维或辩证概念，而应该把它和悟性思维、抽象概念相比拟，它们都是思维的初级阶段的表现及其描述。思维的初级阶段，是受到“狭隘的眼界”限制的思维，它是必要的，是“必经之路”，思维的高级阶段要以此为出发点；然而又是不足的，有其自身的局限性的。所以，如果不提高到辩证思维的水平，它又不能称为“合理的”、或“科学上正确的”。

为了要说清楚“具体——抽象”和悟性思维的联系，还必须进一步揭示马克思所称为“抽象的规定”的本质特点。换句话说，弄清楚马克思所谓“抽象”的具体含义。

从思维行程上看，抽象的规定是直接由表象抽象（马克思称为“蒸发”）出来的。抽象的规定的这一特点，使之不能不带有悟性思维的抽象概念的特征。

据我理解，马克思的所谓“抽象的规定”，指的正是“一般”。例如“交换价值一般”、“劳动一般”、“生产一般”等等。马克思曾这样说明“一般”的特点：“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②我在《论抽象概念与辩证概念》一文中，为了避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8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5页。

绝误解，特别为“抽象概念”下了一个定义：“严格地指这样一种自我同一的概念，它内部只包含着对象的经过思维抽象作用所抽象出来的同一性，而并不体现着包含着对象的差异性”。我这个定义，主要是按照马克思关于“一般”的这段话的精神制定的。这样的一种抽象概念，符合于形式逻辑所分析的概念，而形成这种概念的方法，恩格斯则认为是“普通逻辑”的方法，亦即悟性思维的方法。

以上就是我把马克思的关于抽象的观点和恩格斯的关于悟性思维的观点相提并论的理由。

那么，该文为什么会得出这两者不可以联系起来的看法呢？从它关于马克思《资本论》的范畴上升的分析看来，显然，它没有分析马克思的“抽象——具体”中所内含的“个别方面的抽象——个别方面的具体”和“简单——复杂”这两种不同的概念（范畴）的过渡，而且也没有充分估计，“简单——复杂”的过渡实现着总体范畴“抽象——具体”的上升。

首先要指出：该文认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运用了“具体——抽象”的方法，那是不符合事实的。当然，马克思在研究过程中，他既运用了“具体——抽象”、也运用了“抽象——具体”的方法，但在《资本论》中重现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时，他用的是“抽象——具体”的方法。因为从表象到抽象的蒸发，并不在马克思的论述目的之内。所以，在该文中，并未能指出马克思运用这个方法（亦即在思维中把具体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的具体例子。相反，它只能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经济范畴的分析是揭露内在矛盾等，即马克思的分析是辩证的、具体的。为什么呢？原因在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解决的是“抽象——具体”的任务，而大部分的已有的经

济范畴之由“具体——抽象”的行程，则是由马克思以前的经济学家并不高明地完成在先的。正如一切科学归根到底是一定的历史的产物，但作为意识形态，它总是以它的先行者为前提一样，马克思的《资本论》也是如此的。所以恩格斯才说：“他（指马克思）研究了全部现有的经济范畴”。①所以马克思才会说：“研究工作应该是详细地掌握材料”。②这里所谓材料，既包括从实践中或调查报告中来的材料，但当然也包括他搜罗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的大量经济学说史料在内。

当然，马克思对前人手中的一切的“一般的规定”（经济范畴），不但批判地研究过，而且也经他的改造而具体化了，或者说辩证化了。可以仍然用马克思自己的话来说明这一点。马克思写道：“这个一般，或者说，经过比较而抽出来的共同点，本身就是有许多组成部分的、分别有不同规定的东西。……对生产一般适用的种种规定所以要抽出来，也正是为了不致因见到统一（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这总是一样的，这里已经出现了统一）就忘记本质的差别。（一般要和特殊、即本质差别相结合，这是‘思维的具体’。当然，这里说的只是初步的具体，因为马克思在这儿只限于举例。——引者注）而忘记这种差别，正是那些证明现存社会关系永存与和谐的现代经济学家的全部智慧所在。例如，他们说，没有生产工具，哪怕这种生产工具不过是手，任何生产都不可能。没有过去的、积累下来的劳动，哪怕这种劳动不过是由于反复操作而积聚在野蛮人手上的技巧，任何生产都不可能。资本，别的不说，也是生产工具，也是过去的、客体化了的劳动。可见资本是一种一般的、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第435页。

永存的自然关系；这就是说，如果我们恰巧抛开了正是使'生产工具'、'积累下来的劳动'成为资本的那个特殊的话。（这是对'一般'的批判和要求辩证改造。——引者注）"①从这段话可以清楚地看到，对于每一个抽象的规定，马克思既承认了它，把它作为"抽象——具体"的起点，同时又把它具体化了。这是关于个别范畴的"抽象——具体"。一切过去经由"具体——抽象"所蒸发出来的抽象规定，在《资本论》中，都由于马克思的具体的、辩证的分析，得到自身的具体化。在《资本论》中，例如对商品、劳动、价值、货币、资本等范畴的内在矛盾或相互转化的分析；价值发展形态的揭示；劳动的抽象以及简单、复杂劳动的承认（即承认被撇开了的劳动的质，在量上重现出来）；货币向资本的转化的论述等等，都是这一具体化的例证。在这里，马克思把每一个有用的"抽象的规定"吸取过来，加以具体化（对这个范畴自身的具体化）。因此，从范畴自身来看，它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抽象——具体"的过渡。

然而，到此为止，"抽象——具体"尚未完成。因为马克思的目的在于重现资本主义社会总体这个具体，而不只是劳动、资本之类的具体。因此，每一个经过具体化的抽象的规定，例如交换价值，虽然从其自身看，已不再是原来意义的"抽象"（一般）了，但对于资本主义社会这个总体来说，"它只能作为一个既与的、具体的、生动的总体的抽象片面的关系而存在"。②所以，"抽象——具体"还必须经历继续的从范畴到范畴的过渡。这种过渡，也就是"抽象——具体"在个别范畴被具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1页。

化之后，从抽象片面（即个别方面）向总体的具体化过渡的完成。

“抽象片面（个别方面）——总体”的过渡，在“抽象——具体”的全过程中，表现为简单范畴向复杂范畴的过渡。简单范畴在经历了自身的具体化过程之后，虽然已经不是原来意义的“抽象”（一般）了，但相对于复杂范畴来说，一方面，它只是抽象片面；另一方面，它们仍然“或多或少属于一切社会形式”①，仍然带有“一般”的性质。这就是说，对于马克思的重现资本主义社会总体这个具体的目的来说，它们仍然没有完全超出于抽象或一般，更没有达到完整的具体在思维中的再现。

“抽象片面——总体”的过程是这样实现的：从简单——复杂，简单范畴作为从属关系在复杂范畴中被保存下来。在此之后，一切范畴又成为总体范畴的构成要素，成为总体内容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简单——复杂”这一范畴之间的过渡，实质上实现的是总体范畴的“抽象——具体”的过渡，而不单是范畴的联系（该文所分析的“抽象——具体”的过程，其实只是范畴的联系）。

马克思是在分析先行范畴和继后范畴之间的关系时，提出“简单——复杂”的过渡问题的。他说：“不管怎样总可以说，简单范畴是这样一些关系的表现，在这些关系中，不发展的具体可以已经实现，而那些通过较具体的范畴在精神上表现出来的较多方面的联系和关系还没有产生；而比较发展的具体则把这个范畴当做一种从属关系保存下来。在资本存在之前，银行存在之前，雇佣劳动等等存在之前，货币能够存在，而且在历史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9页。

存在过。因此，从这一方面看来，可以说，比较简单的范畴可以表现一个比较不发展的整体的处于支配地位的关系，或者可以表现一个比较发展的整体的从属关系，后面这些关系，在整体向着以一个比较具体的范畴表现出来的方面发展之前，在历史上已经存在。在这个限度内，从最简单上升到复杂这个抽象思维的进程符合现实的历史过程”。①

到此为止，“抽象——具体”的行程才算基本完成。

马克思曾经把这样一个全过程总结地表述为：从抽象的规定开始，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本质（资本、雇佣劳动等），直到国家、国际交换、世界市场等具体在思维中再现为止。在这里，马克思把资本主义世界在思维中体现为一个庞大、复杂、有机的经济范畴体系。

可见，就“生产一般”和“生产整体”说，是抽象（一般）与具体的区别；就“劳动一般”和“劳动整体”说，是抽象（一般）与具体的区别；就“劳动一般”……等等和“国家”、“世界市场”等复杂范畴说，也是抽象（一般）与具体的区别。而就“劳动整体”……等等之对“国家”、“世界市场”等来说，则见简单范畴与复杂范畴的区别，亦即抽象片面（个别方面）与完整具体的区别，这里实现着总体范畴的“抽象——具体”。

总之，从马克思关于“抽象”（一般）的理解来看，只是悟性思维的抽象概念，不能视为辩证思维的产物，或合乎辩证逻辑对概念的辩证本性的观点。马克思的“抽象——具体”是从“抽象”（一般）开始的，而不是从具体化了的简单范畴（虽然它仍有抽象片面和属于一切社会形式的一般性质）开始的。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2—753页。

于抽象概念和辩证概念的区别，以及抽象概念如何在辩证思维中被吸收成为辩证概念的一个组成环节等等，我在拙作《论抽象概念和辩证概念》以及《论概念的辩证本性》① 中，已有过论述，这里不再重复了。

至于该文把辩证逻辑对抽象概念和辩证概念的区分，牵扯到形式逻辑的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的区分，并且把这两种区分并列起来，这只是误解。形式逻辑的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的区别，只是反映属性的类还是反映对象整体的类的区别，它们同样都是只反映对象的共同点的"抽象"（一般），和辩证逻辑的、有着对立同一的内容和形式的辩证概念相比，它们都是抽象概念，都属于悟性思维。

二

该文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是：不能把列宁关于思维对概念的僵化、简单化、割碎等等说成只是悟性思维的特征，否则就是把思维的一般的辩证特征只当成是抽象概念的特征，就不可能正确理解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关于概念理论的区别和联系。

要解决这个问题，关键在于：必须对列宁的有关观点作出正确的理解。

列宁的原话是这样的："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思维是这样，而且感觉也是这

① 载《学术研究》，1962年第2期。

样；不仅对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这里也有辩证法的本质。对立面的统一、同一这个公式正是表现着这个本质。"①

应该怎样理解列宁这一段话呢？列宁在这里所说的究竟是思维的初级阶段的特征，抑或又是高级阶段的特征呢？该文断言，这既是思维的初级阶段（悟性思维）的特征，同时又是思维的高级阶段（辩证思维）的特征。我认为：不能这样说。

列宁在这里，没有在字面上指出他所说的特征属于思维的初级阶段或者高级阶段，但显然可以肯定两点：一、他所分析的思维对运动进行了割碎、僵化、简单化；但还没有再把这些割碎、僵化、简单化了的运动又再联系起来；二、他所分析的思维对任何概念也进行了割碎、僵化、简单化；但同样也还没有把这些割碎、僵化、简单化了的概念又再联系起来。显然，停留于这样的水平上的思维，是很难说它已经是具有辩证思维的特征和水平的思维。

然而列宁当然晓得：割碎、僵化、简单化是思维反映对象时技术上所必要的，而且有着感性认识（例如感觉分析器的割碎等）作为基础。正因为这样，列宁才会承认："这里也有辩证法的本质"。

必须十分仔细对待列宁这句话。我理解，列宁这里的意思是说：用"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的方法来"描述运动"，体现着"割断"和"连续"（指对象）的对立同一，所以，"这里也有辩证法的本质"。列宁并没有把割碎、僵化、简单化和辩证法的本质等同起来。当然，必须通过割碎等等，才能形成对立，而有了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

对立，才可能有对立统一、同一。但是，应该知道，通过割碎等所形成的对立虽然是对立同一出现的前提，又是对立同一的构成因素，但对立自身却还不直接就等于对立同一这个辩证法本质。相反，当对立停留于对立，尚未达到对立同一时，它只是抽象的片面。把列宁的"这里也有辩证法的本质"理解成这里所有都是辩证法的本质，显然是不符合列宁的原意的。

为什么可以把列宁在这里关于割碎等描述认为是关于思维的初级阶段特征的描述呢？理由如下。

首先，列宁这段话是读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时写下的笔记。这笔记所牵涉到的问题，是芝诺关于运动不可能的第二个论证，即关于阿基里斯追不上龟的证明。黑格尔在他的叙述里批评了芝诺把时空的连续性和时空的间断性（点截性）弄得严格地相反对了。他说："芝诺认为只是限度、分割、时间和空间的点截性的环节就其整个〔抽象孤立的〕特定性而言是有刻难的；因此就发生了矛盾。"①（这里他批评了芝诺的形而上学）可见，所谓割碎等等，指的就是芝诺关于时空无限分割性的观点。黑格尔在批评了芝诺的逻辑矛盾之后继续说："造成困难的永远是思维，因为思维把一个对象在实际里紧密联系着的诸环节彼此区分开来。"②（这里黑格尔承认割碎是思维的实际，并非芝诺的捏造。芝诺的错误在于：把割碎、碎片绝对化了）这段话，列宁摘引在他的笔记里。跟着就从肯定黑格尔的看法的合理内核的精神出发，创造性地写下了本节开头引出的那一段话。可见，列宁的话是关于一种这样的思维，这样的思维不可能是辩证思维，而只能是悟性思维。

---

①②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三联书店版，第290页。

关于思维的这种割碎等等是什么思维的特征问题，黑格尔也没有说。但他紧跟着上段引文之后的话，很值得我们深思。他说："思维引起了由于人吃了善恶知识之树的果子而来的堕落罪恶，但它又能医治这不幸。"① 显然，从他的譬喻里，他指出割碎等等是"堕落"，而思维自己又能"医治"它。怎样"医治"呢？这就是他在同书上文所说的：应该把运动理解为"在这个地点而同时又不在这个地点；这就是空间和时间的连续性"。② 换句话说，医治"割碎"的办法是把被思维割碎的东西重新在思维中辩证地联系起来。可见，他认为：进行割碎等等的，不是辩证思维，而掌握运动的客观矛盾性的辩证思维正是克服这种"割碎"的思维。这种被辩证思维克服了"割碎"等特征的思维，同样也只能是悟性思维。

列宁就是在这种意义上，即"割碎"等是必要的，但又是"造成困难"的，从而引导出自觉地反映"割断"和"连续"等对立同一的辩证思维这种意义上，说："这里也有辩证法的本质。"

其次，证明列宁所描述的特征是思维的初级阶段的特点，从而也是形式逻辑的特征的第二个证据是：列宁关于形式逻辑的看法。

黑格尔在他的《大逻辑》中，从辩证逻辑的角度批评了形式逻辑的技术局限性。但决不能象有人认为那样，黑格尔只是批评了形而上学。显然，黑格尔对于形而上学和形式逻辑的界限虽非完全明确，但却是作了区分的。在《小逻辑》中，黑格尔认为：形而上学是形式逻辑或知性概念的滥用，这正是指出

---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三联书店版，第290页。

② 同上书，第294页。

了：形而上学是形式逻辑被超越自身的局限性地绝对化了的结果。

列宁对于黑格尔关于形式逻辑的批评，作了详细的摘录，并且同意黑格尔为了克服形式逻辑局限性而提出的辩证逻辑观点。

请看下列几段摘录：

"由于形式逻辑的这些形式的空洞，它们理应受到'蔑视'和'嘲笑'。同一律，A＝A，是'不堪忍受的'空洞。"①

"逻辑形式只是僵死的形式——因为它们没有被看成《有机的统一》，《它们的活生生的具体的统一》。"②

"第39页——旧的形式逻辑——正象用碎片拼成图画的儿戏（遭到了轻视：（第38页））。"③

"在旧逻辑中，没有转化，没有发展（概念的和思维的），没有各部分之间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也没有某些部分向另一些部分的'转化'。"④

"因此，黑格尔提出两个基本的要求：（1）《联系的必然性》和（2）《差别的内在的发生》。"⑤

然后，他作了总结性的肯定和唯物的改造：

"非常重要！据我看来，这就是下面的意见：1.某个现象领域的一切方面、力量、趋向等等的必然联系、客观联系；2.'差别的内在的发生'，是差别、两极性的进展和斗争的内部客观逻辑。"⑥

---

①②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1、93、94页。

④⑤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5页。

⑥ 同上书，第96页。

我想，不必作更多的摘引了，事实很明显，形式逻辑的“空洞”、“碎片”、“僵死”，正和列宁所描述的思维特征是相当的；而辩证逻辑的“具体”（例如“不只是抽象的普遍，而且是自身包含着特殊东西的丰富性的普遍”①）“联系”、“灵活”（例如“差别的内在发生”、“存在＝非存在”、“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②）则正是同透视运动的客观矛盾、克服初级思维的“简单化”、“割碎”、“僵化”等技术局限的辩证思维的特征相当的。

为什么该文却又在辩证思维中找出这样一个阶段：这个阶段在进行割碎等等呢？原因在于：该文作者没有把握到思维的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辩证关系。

辩证思维既然是高级思维阶段，它就不可能是凭空出现的；它必须在初级思维阶段之后才能出现。初级阶段是达到高级阶段的必经之路。但“必经之路”并不等于：它已经是辩证思维。

辩证思维既然是悟性思维的否定物，因此，它必然扬弃悟性思维，克服它的局限性。在这一意义上，辩证思维和悟性思维是对立的。但正如一切高级的东西都把自己所从出的低级的东西保存为自己的一个环节一样，辩证思维对悟性思维扬弃的同时，又把悟性思维的成果吸取过来，成为自己的产物（辩证概念）的一个组成环节，把悟性思维视为自己的一个先行阶段，承认这是“必经之路”。

因此，当悟性思维停留于自身，离开辩证思维而单独存在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8页。

② 同上书，第112页。

时，它带有列宁所描述的一切思维技术特征。而当悟性思维继续向前发展为辩证思维时，悟性思维的确定性、概括性、区别性被保存下来了，而僵化、简单化、割碎（技术特征）的副作用则被克服了。这时候，悟性思维就成了辩证思维出现的必要的前件。在这个意义上，悟性思维和辩证思维又是统一的，是同一思维过程中的两个发展阶段。对这个问题，我在《论概念的辩证本性》中作过分析，这里也不再重复了。

可见，该文之所以认为列宁所描写的思维的初级阶段的技术特征会出现在辩证思维之中，正是由于它把悟性思维和辩证思维分开来考察，只看到它们分离、对立的一面，而没有看到它们的统一、衔接的一面。但假使如此，则悟性思维同辩证思维，或形式逻辑同辩证逻辑之间，就不可能存在着初级和高级的区别与联系，而只能是各不相干的两种思维，各不相干的两门逻辑科学。显然，这和该文承认的恩格斯关于两种思维、两种逻辑这个前提不符的。

以上的分析说明，说辩证思维具有僵化、简单化、割碎等特征是不可理解和不符事实的。恰恰相反，辩证思维正是在克服僵化、简单化、割碎的基础上出现的。辩证思维中的辩证概念，不是什么僵化、简单化、割碎的概念，而是克服了这些技术上的局限性，实现了主观性与客观性、确定性与灵活性、抽象性与具体性、单一性与体系性、形式与内容的辩证统一的概念。

该文还认为我关于抽象概念的分析有不合理之处，又谈到两种思维区别不在于技术局限的有无，而在于它们在什么范围内，以什么方法把事物加以割碎、僵化、简单化和粗糙化。遗憾的是，该文没有具体的展开其论点，所以暂时无从作进一步

的讨论。

三

该文提出的第三个问题是：不能认为抽象概念不能反映对象的丰富内容，而只能单独地反映对象的同和异，也不能认为形式逻辑把个别、特殊和一般分开而形成独立的概念等等，否则就是把形而上学对概念的理解和形式逻辑的概念相混淆。

首先要订正一下，分立地反映对象的同或异并不等于一定不能反映对象的丰富内容，而只是不能反映对象的全部丰富内容。因为对象的共同点不但是本质的，而且也可以是丰富的而非贫乏的。抽象概念之为抽象的，只在于它反映了对象的相互同一，而撇开其差异，从而和对象比较起来，它是相对地"简单化"、"空洞"了的。

其次，该文这个问题提得有点令人费解。在关于形式逻辑的特点的叙述中，它说："形式逻辑是在抽象同一性和差异性的基础上，承认'非此即彼'，不否认合理的'亦此亦彼'的思维法则不在其视野之内。"这一叙述的精神和我在《论抽象概念和辩证概念》、《论"逻辑眼界"》① 等文中的精神是相符合的。然而，虽然承认了这样的前提，它却拒绝了应有的结论。

试想：既然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不是合理的"亦此亦彼"的对立同一律，那末，它又怎能在形成、理解概念时，运用对立同一律呢？它又怎能对概念作出"亦同亦异"的理解呢？在《论抽象概念和辩证概念》一文中，我指出形式逻辑的同异分立原

① 载《新建设》1960年12月号。

则（“抽象概念是根据相互同一的原则建立，又根据相互差异原则彼此区别”），正是指明形式逻辑在其处理对象同异时，依照的是合理的“非此即彼”原则。具体地说，形式逻辑认为：“同就是同，异就是异，而同不是异，异也不是同”。这是同一律和矛盾律对一切概念理解的公式，既是它对同异两范畴的理解公式，也是它理解一切概念的同异时所依据的公式（一般、特殊、个别也一样，篇幅所限，不另说）。

这样一来，关于一切概念的形成和理解，形式逻辑就只能抓住它的自我同一和内含于其中的对象的相互同一，然后在相互差异的基础上和其他概念相区别。一个概念，反映着对象的相互同一性，它是自我同一的，它不反映对象的相互差异性（这些差异性由另外的概念去反映、处理），这是依据于同一律和矛盾律来理解概念的必然结果，而不可能象辩证概念那样，既反映对象的相互同一，又渗透着对象的相互差异、或渗透着对立概念的因素。否则，形式逻辑就不是根据合理的“非此即彼”来思维，而是根据合理的“亦此亦彼”来思维了。关于这个问题，我在«论“逻辑眼界”»一文中曾经作过论述，这里也不再重复了。

然而，该文为什么又违背初衷地认为我把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混为一谈呢？原来，它认为：形式逻辑只是分析概念的逻辑形式，而不是根据合理的“非此即彼”来理解概念。它不明白形式逻辑究竟根据什么原则来分析概念的逻辑形式，而这样分析所达到的思维水平究竟是形式逻辑的思维水平或是辩证逻辑的思维水平。

不言而喻，形式逻辑对概念的逻辑形式的分析是根据合理的“非此即彼”、“非同即异”（即同一律和矛盾律）的原则的，

所达到的水平只能是形式逻辑的思维水平。因为形式逻辑把概念的内涵理解为：反映对象的共同属性或共同的本质属性，把概念的外延理解为：具有这种共同属性或共同本质属性的对象的总和。

试以该文举的“人民内部矛盾”概念为例。在该文关于人民内部矛盾的分析中，它列出了这一概念的内涵：“人民内部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又列出了这一概念的外延：“在我国现在的条件下，所谓人民内部矛盾，包括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农民阶级内部的矛盾，知识分子内部的矛盾，工人农民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民族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等等。这无疑是在分析了“人民内部矛盾”这一概念的逻辑形式。可是，在这当儿，我们对“人民内部矛盾”这一概念达到怎样的理解呢？我们理解到：所有各种现实的人民内部矛盾的相互同一性，都具有“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这个共同特点。这是内涵分析的结果。我们又理解到：“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这一共性，普遍出现于这一概念所指称的一切对象身上。这是外延分析的结果。由此可见，按照形式逻辑的思维方法，在形式逻辑的指导下，我们对一个概念的逻辑形式的分析，就是在引导着我们对一个概念进行理解。因而，它就必然产生一定的理解结果，而这种结果则是局限于同异分立的。

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一切逻辑形式都是思维反映现实的过程中的一定特点、步骤、方法等等的抽象和概括，它们都对思维活动起着规范性、制约性的作用，换句话说，都是广义的思维规律。因此，在掌握这些逻辑形式，并按照它们来进行思

维、理解时，就会引导思维活动按一定的方式、方法、过程，进入一定的境界，实现一定的目的，达到一定的思维水平，把握住对象的一定的东西。

所以，按照形式逻辑关于概念的逻辑形式的学说进行思维活动，就只能达到形式逻辑的思维水平。不言而喻，对概念的这种理解，和辩证逻辑的水平，和把握辩证概念的思维要求比较起来，是不够的。

作为一个辩证概念，“人民内部矛盾”这一概念就不能仅仅限于只反映各种有关的现实人民内部矛盾的那种共同特性，而更重要的是，它必须同时反映出有关人民内部矛盾这一现实的相互矛盾、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等各方面。比如：每一种具体人民内部矛盾的特殊性；人民内部矛盾和它的对立方面——敌我矛盾之间的各种相互关系；人民内部矛盾与其社会基础的辩证联系；人民内部矛盾和历史过程的辩证关系；……等等。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一著作中，正是这样做的。

可见，把形式逻辑理解为只分析概念的逻辑形式，并不能使形式逻辑脱离其同异分立的基本原则，相反，在分析概念的逻辑形式时，就恰恰实现了这个原则。

引起误解的还有另一个问题。该文认为：“人民内部矛盾”反映的是矛盾，而形式逻辑则替矛盾在下定义，可见，无论内容怎样（是同一还是对立同一），对它都是一样的。

应该指明：人民内部矛盾是一种统一性的矛盾。它是一个辩证的矛盾统一体。但它又是一种客观矛盾，而不是逻辑矛盾。所以，形式逻辑完全可以指导我们去给反映这一客观矛盾（客观对象）的概念下定义。在这里，分清客观矛盾和逻辑矛

盾的区别，使得形式逻辑可以为“人民内部矛盾”这一概念下定义，而不致误认为它是逻辑矛盾的，是辩证逻辑的作用，而非形式逻辑的作用。

形式逻辑作为思维的科学，它处理的问题都是直接属于思维（在我们目前的讨论中则是概念）的问题。所以问题不在于：概念反映的是客观矛盾或不是客观矛盾（其实客观世界是唯一的、辩证的、矛盾的世界，问题只是我们在反映它的时候，从什么角度，用什么“眼界”，有否或能否把矛盾揭露，抑让其处于潜在状态而已），而在于我们对这一概念究竟作怎样的理解。在理解的初级阶段，我们要走过一条“必经之路”：按同一律和矛盾律确定概念、区别概念；让概念确定地反映一定对象等等。在这里，我们对一切概念的理解都是形式逻辑的，停留于悟性思维的水平。然后，我们才能在确定性、区别性这些基础上，克服思维的初级阶段对概念的割碎、僵化、简单化等等技术局限，进入辩证理解概念的水平，达到概念的具体（与抽象相结合）、灵活（与确定相结合）、联系（与单一相结合）、转化（与确定相结合）、反映对象的层层深入的本质（与特殊、个别相结合）的理解。只有在这个时候，某一概念对于我们，才真正成为辩证概念。

这样的过程，出现于每个人对每一概念的科学的把握中。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如恩格斯所指出：甚至“用辩证法所得出的方法”，也可以“完全按照旧的有局限性的形而上学方式去运用”①一样，辩证概念的掌握并不是一下子就达到的，辩证概念甚至可以被掌握成为一个抽象概念。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

① 《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25页。

我说，对于概念的掌握是一个过程，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起着不同水平的作用。因此，即使毛泽东同志对“人民内部矛盾”这一概念作了深刻的辩证的分析，即使这一分析在客观上是一件不可改变、不容改变的事实，而且对于我们辩证地去理解“人民内部矛盾”这一概念，起着指导作用，然而，当我们每个人去接受它的时候，却仍然要经历一个和上述大致相同的过程。所以，不能这样认为：“人民内部矛盾”这个概念既然通过毛泽东同志的分析，达到了辩证概念的水平，那末，无论怎样对它进行理解，它也应该是辩证概念。黑格尔在《小逻辑》中写道：“我们的活动就是或者只停留在概念的否定的和抽象的形式上，或者依据概念的真实本性把概念理解为既肯定又具体的东西。例如：如果我们把自由这个概念看做必然性的抽象的对立面，那末这只是理智的自由概念而已；而真实的和理性的自由概念，其内部包含着被扬弃了的必然性。”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摘引了这段话并加了如下的批语：“抽象的概念和具体的概念。”①黑格尔又说过：“——正象一句格言，从年轻人（即使他对这句格言理解得完全正确）的口中说出来时，总是没有那种在饱经风霜的成年人的智慧中所具有的意义和广袤性，后者能够表达出这句格言所包含的内容的全部力量。”列宁的批语说：“很好的比较（唯物主义的）”。② 这两段话和两个批语，指的正是上述的从抽象概念到辩证概念（包括形式方面和内容方面）的过渡。

由此可见，不能因为形式逻辑可以替反映某一客观矛盾的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页。

② 同上书，第98页。

概念下定义，就认为它和概念内容完全无干①，更不能由此得出结论：形式逻辑可以把同和异看成是对立同一的，可以按照同异对立同一（“亦同亦异”）的原则，而不是按照同异分立（“非同即异”）的原则去处理概念和理解概念。因为恰恰相反，当它下定义的时候，分析内涵、外延的时候，正是在揭露着概念的一定内容。问题在于：它揭露了一些什么内容，在理解概念、理解对象时，这些内容具有什么意义，达到什么样的水平。

在这个问题上，该文是把“承认概念可以反映某一特定的客观矛盾”和“辩证地揭露概念的全部丰富的辩证内容”这两个问题混在一块了，因而是不能同意的。

（发表于《新建设》1963年5月号）

① 从形式逻辑“不管概念反映的是什么”看，它和概念内容无干；从概念的内涵、外延是概念内容的逻辑抽象看，它和概念内容有干。从形式逻辑的认识作用看，根据它对概念的逻辑形式的理解，会导致揭露概念的一定内容，这里，它和概念内容也有干。

运用概念的艺术

学术研究上，要求着准确的概念，要求着准确地运用概念的艺术。

然而，谈到运用概念的艺术，也许有人一下子就联想到是玩弄概念之类的把戏；而玩弄概念，则是脱离实际，要不得的。

其实，对于有这种联想的人来说，我想，恰恰需要认认真真地去学习一下恩格斯关于运用概念的艺术的议论。在《反杜林论》的二版序言中，恩格斯提醒自然科学家（其实也在提醒我们），不要忘记，一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也一样！）的成果、结论，都是用概念来表达的，而运用概念的艺术却不是每一个人天生就会的。恩格斯这些话值得我们深思谨记。而一听到运用概念的艺术这几个字就马上联想到是玩弄概念的人，刚巧就犯了恩格斯所指摘的毛病，他们忘记了自已每时每刻都泡在概念的大海中。试想一下，我们思考、发言、写文章，那一样不是在运用概念？我们在学术研究中，阅读、搜集资料、发表意见、记录成果、展开争鸣，又那一样不是在运用概念？如果我们不懂得运用概念的艺术，岂非象不会游泳的人掉进海里一样，无以自救么？

应该明白，对概念的“不求甚解”的作风是要不得的。比如学习、研究，要讲究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可是，理论是用一连串的概念来表达的；我们去认识实际，认识的结果也是用一

连串的概念来表达的；在我们用脑子思考，要把理论和我们所认识的实际结合起来的时候，也是在运用着一连串的概念。甚至，连"理论和实际相结合"这个马克思主义原则，也是用概念记录下来的。没有"理论""实际"和"结合"之类的概念，我们要表达这个原则就会束手无策。正因为这样，如果你对概念抱着不求甚解的态度，就不能懂得书本上、或者别人的文章说的是什么东西，就不能准确地掌握"理论""实际""结合"这些概念所包含的丰富理论内容，你就会无从准确地去体会或者阐明这个原则的真正意义，因而也就无从正确地把理论和实际结合起来。

由此可见，对概念之不求甚解，流弊所及，必然是：使得我们既不能准确地理解，也不能准确地表达，因而在掌握理论、发表意见、表述研究成果，展开学术争鸣的时候，会犯逻辑的错误。

有人会这样想：我还以为你说的是什么了不起的运用概念的艺术，原来你说的是这个；谁不懂呢？连小孩说话不是也在运用概念了么？何况搞学术研究的！当然，小孩说话，成年人说话，搞学术研究，都已经在运用概念了，但却不能说，说话的人都自觉地懂得了运用概念的艺术，同样，搞学术研究的，有时也不见得是这样。这个说来似乎奇怪，天天在运用概念，甚至是搞研究的，却不善于运用概念，不懂得运用概念的艺术？然而，这却是事实。

比方，形式逻辑对概念的运用有一个要求是：遵守同一律。即在同一个辩论、推理中，同一个概念应该保持同一个意义，不许"潜替"，更不能偷换。这样一个规定，是保证我们在推理中不致前后矛盾，在辩论中双方能够对上口径所必需

的。然而，事实上又怎样呢？举例来说，在哲学论争中，“同一性”这个概念却有着“最不同一”的解释。在“存在和思维的同一性”问题上，“同一性”有时被理解为“相同”，因而得出思维和存在没有同一性的结论；有时则被理解为“一致”，因而得出思维和存在有同一性的结论。结论看来虽然似乎针锋相对，其实是各执一词。因为“同一性”在这里实际上成了两个不同的概念，各有不同的意义。在“质变时矛盾双方有无同一性”问题上，“同一性”有时被理解为“互相依赖”，因而得出质变时矛盾双方无同一性的结论；有时则被理解为“互相转化”，因而得出质变时矛盾双方有同一性的结论。结论看来虽然也似乎针锋相对，但其实也是各明一理。因为“同一性”在这里实际上有着不相同的意义。可见，同一律的要求看来简单，但实际上并不那么简单。

这就说明了，运用概念的确是需要艺术的，不然，理解不准确，表达不准确或者各执一词，就容易引入歧途，论争也不免要走弯路。

这同时也说明了，讲究一下运用概念的艺术，和所谓玩弄概念完全是两回事。运用概念的艺术第一条要讲究的，就是要弄清楚每一个概念所反映的是什么实际，而不是要我们在概念上兜圈子。这个道理，我们的古人早就懂得，比方《墨经》就主张：“以名举实”。意思是说，运用概念来标举实际。懂得一个概念“举”的是什么“实”，则是准确地理解和表达科学成果的起码条件。

当然，要掌握运用概念的艺术，决不能限于讲究“以名举实”，限于讲究概念的定义、内涵、外延；而且还要进一步讲究概念在判断、推理中的联结、推移，讲究概念的本性、形

成、联系、转化，讲究它和条件、时间、地点的关系，讲究如何用确定的概念来准确地反映事物的矛盾、运动、变化、发展，讲究弄清概念中的逻辑矛盾和客观矛盾的区别等等。

总之，运用概念的艺术需要有关概念和思维的丰富知识。这一点很重要，很有现实意义。它虽然不是保证我们认识真理的唯一的或决定性的条件（这样的条件是实践），但认识真理，表达真理，都离不了它。离了它，就会由于概念的理解、运用上的错误而导致我们在认识上、实践上犯错误。而在争论问题的时候，如果出现概念混乱或有意偷换概念，就会出现牛头不对马嘴或者诡辩的现象，那是不可能探求到真理的。

（发表于1961年8月10日《羊城晚报》）

论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①

一

关于辩证判断这一逻辑形式的理论探讨，首先接触到的是这样的问题：究竟有没有辩证判断。

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看来，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因为所谓有没有辩证判断的问题，实质上是，思维要不要反映、能不能反映客观辩证法、客观矛盾的问题。同时也是，当思维反映着客观辩证法、客观矛盾时，思维的逻辑形式是否也反映着、具有着辩证的矛盾的特征的问题。

这些问题，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家的答案都是明确的。恩格斯曾一再指出：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而主观的思维和客观世界都服从于同一的规律。②列宁则认为：逻辑形式、逻辑规律都是客观事物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③毛

① 本文论述虽暂以直言的简单判断为例，但所涉及的问题则具有普遍性，故用较概括的题目。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页。《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7、223～224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195页。

泽东同志则直截地指出过：不论是客观现象，或思想现象，矛盾是普遍地存在着，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中。矛盾即是运动，即是事物，即是过程，也即是思想。①

其实，不是这样也是不可能的。如果我们承认：客观世界、客观事物是矛盾的，那么，当我们要求运用判断形式去恰当地、准确地反映事物时，则它也就不能不反映着矛盾，它自身也就不能不是矛盾的。

这不是一个学院式的逻辑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际问题。一切科学成果，已经越来越证实这一点。微观世界的基本粒子的矛盾性质，宏观世界的事物的矛盾运动，生物的进化发展，人类社会的阶级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等等矛盾现象的深入认识，要求着人类思维越来越广泛地运用辩证判断这一逻辑式，来加以恰当的、准确的反映和陈述。这样，我们就可以常常碰到如下精确的、科学的判断，例如："基本粒子既是微粒又是波动"，"运动是（时间和空间的）不间断性与（时间和空间的）间断性的统一"，"运动就是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每一有机体在某一瞬间既是这又不是这"，"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没有资产阶级，就没有无产阶级；没有无产阶级，也就没有资产阶级"，"人民内部的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在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来说，除了对抗性的一面以外，还有非对抗性的一面"，"我们的学风是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纸老虎同时又是真老虎"，"我们对敌人是：在战略上藐视他，同时在战术上重视他"。等等。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4、307页。

所有这些判断，都正如恩格斯所说："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① 一样，它们都具有"亦此亦彼"的、矛盾的特征。它们都把对象相互矛盾的两面结合起来加以反映，所以，它们都具有相互矛盾着的两个部分、两种因素。

所有这些判断，都是真实的、准确而恰当地反映了客观对象的矛盾的，都是实际存在而非出于臆造的，这已经是无可争辩的事实。

因此，对于辩证判断的科学探讨，重要的关键问题不是辩证判断的实际有无问题，而是目前有一些人不承认上面所列出的判断就是辩证判断，或者不承认上面所列出的判断具有辩证的逻辑形式。更有些人认为：上面所列出的判断违反了形式逻辑的矛盾律，因而是假的。

所以，为了确定辩证判断这一逻辑形式，必须说清楚以下三个问题，即：

一、辩证判断这一逻辑形式在思维中出现和自觉掌握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二、辩证判断的逻辑特征及形式。

三、不承认辩证判断存在的观点是缺乏根据的。

为了说明上述这三个问题，必须回过头来从形式逻辑关于判断的观点说起。

二

形式逻辑关于判断的学说，揭示出判断的基本构成：主词、宾词和联系词。一般地说，判断就其对客观对象的认识作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75页。

用看，它反映了对象的某一方面（主要的或次要的方面）；就其为思维过程自身的活动方式看，它肯定了主词和宾词的相互同一。而否定判断则是肯定判断的反面。思维中的肯定或否定的活动，是以客观对象为基础的。然后，矛盾律从思维的后果方面，规定了相互矛盾的判断形式不能同真。这就是说，形式逻辑排除判断形式之间的逻辑矛盾。

根据形式逻辑上述有关判断的基本观点，我们可以看出：它总结了一切直言命题的一般逻辑形式，这种形式，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在科学活动中极大量地应用着。它一般地陈述着对象和属性之间的联系，确定着主词和宾词之间的联系。从它反映着客观对象、思维过程的一定联系看，它具有必然性和必要性，它是真实的和有用的。这一点，应该完全加以肯定。

然而，即使如此，形式逻辑所总结的判断的一般逻辑形式（为简便起见，下文暂简称为"形式判断"），由于它自身结构上的特点，却又有着一定的局限性。因而，它不是也不能是唯一的、足够的（就直言判断的范围说），它不能适用于反映对象的内在的矛盾、对立同一的实际。

形式判断的局限性，首先表现在：在其判断形式中，虽然内含着主词宾词之间的关系的潜在矛盾，但却不能自觉地、明确地加以表现。

大家都知道，判断是有关对象的反映。但是，很显然，在判断形式中，却出现了对象自身所没有的某些情况。对象自身只存在着可分析性（即可分析为局部、因素），但对象自身则是一个完整的整体。而判断形式则表现为：两个独立的概念由一个联系词把它们联结、统一起来。这样，判断形式就不论其所反映的对象是整类的抑或是个别的，它都同样具有概括的、

抽象的、一般的特性。

从此出发，以肯定判断为例，在一般情况下，从内涵看，主词的内涵比宾词的内涵有更丰富的内容；而从外延看，则宾词的外延比主词的外延有更广大的范围。

从这种角度去理解联系词所肯定的同一，具体说来就是：联系词肯定了主词的局部内涵和宾词的全部内涵的同一；另一方面，联系词又肯定了宾词的局部外延和主词的全部外延的同一。这就是形式判断中联系词所具有的逻辑意义。

这就是说，联系词所肯定的，既未包括主词内涵的全部，也未包括宾词外延的全部。因而，它也未能反映出主词和宾词之间的相反方面的潜在关系，即主词的另一局部内涵和宾词的全部内涵的相互差异，以及宾词的另一局部外延和主词的全部外延的相互差异。

由此可见，判断形式一方面确定着主词和宾词这两个不同概念之间的相互同一关系，确定了异之间的同；另一方面，它又潜在地内含着主词和宾词这两个概念之间的相互差异关系，这个方面，在判断形式中，没有得到自觉的、明确的表现。因而，在形式判断中，有其自身的辩证矛盾，有其自身的辩证因素。但这种辩证矛盾，这种辩证因素，却只是潜在的。

正是根据这种情况，恩格斯指出，“同一性在自身中包含着差别性，这一事实在每一命题中都表现出来，在这里述语是必须和主语不同的，莲花是一种植物，玫瑰是红的：这里不论是在主语或者在述语中，总有点什么东西是述语或主语所包括不了的。”①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77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从这里可以得出什么结论呢？结论应该是：在形式判断中，主词和宾词实际上都分裂为两个部分，它们有着客观性的、即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潜在矛盾；从而，形式判断的联系词实际上也随着是分裂的，也有着同样的相应的潜在矛盾。然而，形式判断没有能力自觉地明确地加以表现和揭示，相反，它甚至没有自觉地察觉到这些矛盾，只有依赖辩证逻辑，才能把内含于它自身中的潜在矛盾、潜在辩证因素揭露出来。

其次，形式判断的局限性还表现在：当它要自觉地、明确地表现出其自身的潜在矛盾、潜在辩证因素，或表现同中之异时，它只能采取同异分立的逻辑形式。这是因为：根据形式逻辑的同异分立原则，它在肯定主词宾词的相互同一时，表现为撇开了它们之间的相互差异。这就决定了，它反映客观对象的辩证法、辩证矛盾时，只能是采取同异分立的逻辑形式。

当然，形式判断并不拒绝、并非绝对地不能表现其自身的潜在矛盾、潜在辩证因素，它对于主词和宾词之间的相互同一关系，可以采取肯定判断的表现形式，而对于主词和宾词之间的相互差异关系，则可采取否定判断的表现形式。例如，玫瑰是红的，玫瑰不是红的。同样，它对于主词或宾词之分裂，也可以采取矛盾概念的表现形式。这样，对于主词和宾词内涵之间的关系，它可以采取：玫瑰是红的，玫瑰是非红的。后一判断，通过换质，可以等同于玫瑰不是红的。

然而，显然这里所谓反映、表现，只是纯粹形式上的反映和表现。关键问题在于：本来是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的内在矛盾，本来是互相联系不可割裂的辩证矛盾，现在，却被表现为两个有着外在矛盾关系的独立的判断。这样，内在的统一的矛盾关系，通过反映就表现为外部分立的形式，被表现为外部分立

的东西。这样的反映，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实际的面貌，不能说符合了准确而恰当地进行断定、反映实际的逻辑要求。这就是说，不能表现其自身的潜在矛盾、潜在辩证因素的判断形式，一定是有局限性的判断形式，因为它无能力去准确而恰当地表现辩证矛盾。

再其次，形式判断的局限性还表现于：它无能力区别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

由于形式判断反映辩证矛盾的同异分立表现形式，由于形式判断的规律（例如矛盾律）是在撇开具体内容的情况下总结出来的思维规律，因而，它就无从辩认：出现于形式判断中的矛盾，究竟是来自客观的真实，抑或是由于思维错误反映的后果。

这样一来，根据矛盾律，同异分立的形式判断就被当成是逻辑矛盾的判断，当成互相排斥的、不能两可的判断，从而，被规定为必有一假的判断。否则，它们就只能是在不同时间、不同关系、不同对象的条件下应用。

上述关于形式判断的逻辑分析，告诉了我们一些重要的逻辑事实：形式判断是必然的、必要的，但又是有局限性的。形式判断反映了客观对象的可分析性和同一性，它是必然的；它在反映中，告诉我们以有关对象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的现实一面，它是必要的；形式判断不是自觉的、明确的辩证判断，但它自身却内含着潜在的矛盾和辩证因素，如前引恩格斯语时曾指出的，它没有抹杀客观地存在的辩证的实际，它并不是和辩证判断绝对地对立、排斥的；但是，由于它无能力自觉地、明确地表现其自身的潜在辩证因素，无能力自觉地、明确地表现客观的辩证矛盾，无能力自觉地、明确地区别开辩证矛

盾和逻辑矛盾，因而，它又是有局限的，它不适于用来表述、反映一切有关的辩证矛盾的现象和对象。

形式判断的局限性，说明它要解决思维对客观矛盾、客观辩证法的正确反映问题，是不够的、无能为力的。必须有新的判断形式的出现，必须自觉地掌握新的判断形式，从而便利于我们去揭示、反映、把握对象的矛盾，便利于我们自觉而明确地表现出思维过程自身的辩证矛盾运动。这样的一种判断形式，便是本文所要探索的辩证判断。这样的新的判断形式的自觉掌握，只有在对形式判断的必然性、必要性和局限性已被认识，以及形式判断的潜在辩证因素已被揭露的基础上，才是可能的。可见，辩证判断的出现，是由于实践和思维实际的需要，而且又是形式判断存在局限性，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辩证法、客观矛盾的必然结果。这就是辩证判断这一逻辑形式出现的必然性和必要性，无论从形式判断、辩证判断的自发出现方面或自觉掌握方面来看，情况都是如此。

三

辩证判断是对立同一的判断，它内在地存在着辩证矛盾的部分，它克服了形式判断的局限性，从而把逻辑思维提高到新的辩证的水平，提到更高级的阶段。

下面，以“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纸老虎同时又是真老虎”和“运动是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两个判断为例，分析一下辩证判断的特点和表现形式。

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纸老虎同时又是真老虎，这个判断的含义是什么呢？毛泽东同志指出：“同世界上一切事物无不

具有两重性（即对立统一规律）一样，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也有两重性，它们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接着，他具体地说明了三大剥削阶级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的两重性，而且说明了它们在面临人民决死斗争的时候的两重性，之后，跟着又指出：“所以，从本质上看，从长期上看，从战略上看，必须如实地把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看成纸老虎。从这点上，建立我们的战略思想。另一方面，它们又是活的铁的真的老虎，它们会吃人的。从这点上，建立我们的策略思想和战术思想。”①

运动是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个判断的含义又是什么呢？恩格斯指出：“运动本身就是矛盾，连简单的机械的移动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及其同时的解决，就是运动。”②

从上述两个辩证判断，我们可以看出它们共同具有的逻辑特征。

一、它们的具体内容虽然不同，但它们都同样反映着客观对象的对立同一的、辩证的矛盾，因而它们自身都内在地存在着矛盾的部分。

在关于帝国主义和反动派是纸老虎又是真老虎这个判断中，出现了“纸老虎”和“真老虎”的对立，而在关于运动的判断中，则出现了“既在同一个地方”和“又不在同一个地方”的对立。

---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90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23页。

前者反映了对象的两重性，后者则反映了运动自身的辩证矛盾。

二、它们都同样具有矛盾复合宾词，这宾词具有对立同一的性质。这就是辩证判断的主要逻辑特征。

首先，矛盾复合宾词具有辩证的矛盾结构。它作为宾词，具有两个相互矛盾的构成部分。这两个部分，由矛盾概念或反对概念来表现。在前一例中，矛盾概念是“纸老虎”和“真老虎”，在后一例中，矛盾概念是“既在同一个地方”和“又不在同一个地方”。

其次，宾词的矛盾结构的两个部分，分别反映同一个对象（同一个主词）的内在矛盾的各一面。这些属于对象的辩证矛盾属性，可以是两重性的矛盾，可以是运动、变化、发展自身的矛盾，也可以是辩证唯物主义体系中的辩证范畴所反映的任何矛盾。在前一例中，宾词的矛盾结构反映的是对象内在的两重性；在后一例中，则是运动自身的矛盾。

再其次，由于宾词的矛盾结构反映的是辩证矛盾，因此，它也和任何辩证矛盾一样，都是对立同一的、不可割裂的。所以，矛盾结构的每一面，都不具备独立宾词的性质，而只有矛盾复合宾词的整体，才具备独立宾词的性质。在前一例中，我们可以看到，“真老虎”和“纸老虎”都是对象性质的一面，而不是全面。如果抹杀了其中任何一面，都会是错误的。在后一例中，可以看得更明显，因为其中任何一面，都不反映运动（对象、主词），而只有两面的结合，才是反映了运动（对象、主词）。

三、由于矛盾复合宾词只是一个整体，所以，辩证判断的联系词也只是一个。在关于运动的例中，只有一个“是”字。在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的例中，联系词虽然用了“是……同时又是”的表现形式，但由于表述上已经表明了两个“是”字

是在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的条件下使用的，所以从逻辑上看来，它是同一的，实质上只是一个完整的"是"。

四、从上述的分析来看，辩证判断在逻辑形式上，既有别于形式判断，又和形式判断有相同之处。

相同之处是：它们的逻辑性质同是直言的，形式上同样都只有一个主词、一个宾词和一个联系词。它们的公式都可以写成："S是P"。

本质的差别则在于：辩证判断的一个宾词，具有矛盾结构。因此，在形式上，它就不能仅仅表现为："S是P"，而应该表现为"S是（$Q \wedge \overline{Q}$）"。

在这里，Q和$\overline{Q}$代表着矛盾复合宾词的内在构成因素：矛盾概念或反对概念。"∧"① 则表现Q和$\overline{Q}$两者之间的辩证结合、联系、统一、同一。括弧表示它是一个不可分拆的整体。括弧内的三项构成一个完整的宾词P。

这样，辩证判断的否定式，就可相应地写成："S不是（$Q \wedge \overline{Q}$）"。

如果为了突出所举两例的结构，则可以写成："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纸老虎∧真老虎）"；"运动是（物体在同一个地方∧物体又不在同一个地方）"。其他可类推。

为了解决矛盾具有主要次要方面等问题，辩证判断的公式还可以考虑进一步完善。

还应该进一步研究这样一个问题：假如我们说："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纸老虎"，这算不算违反了辩证法呢？如果不

---

① "∧"是表现辩证矛盾关系的符号，不是数理逻辑的"合取"符号。列出公式意仅在突出辩证判断的结构。

违反，又怎样理解这个判断的辩证本性呢？

不要孤立地光看一个判断，应该联系整个思想进行具体的分析。需要指出：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纸老虎"这个判断，是存在着两种解释的。一种是，这句话是为了突出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的本质的一面，这句话是在"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纸老虎同时又是真老虎"这个辩证判断的基础上说的，这样，这句话的含义实质上就等于：毛泽东同志所说的"从本质上看，从长期上看，从战略上看，必须如实地把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看成纸老虎"。它实质上是辩证的，是在辩证矛盾的基础上表述、强调其中的一面。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对这句话就应按其内容实质加以理解。

但是，这样的判断却不具备有辩证判断的完整的表现形式。对这，我们可以称之为辩证判断的潜在表现形式。为了揭露这一类判断的内容实质而又和辩证判断的显露表现形式相区别，它的形式可以理解为："S是（$Q\wedge$〔$\overline{Q}$〕）。"即用〔 〕符号来标明矛盾的潜在那一面。因此，"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纸老虎"这一判断，就可按其实质，在逻辑形式上分析为："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纸老虎∧〔真老虎〕）"。典型的语言表述形式应该是："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本质上是纸老虎"。

对"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纸老虎"这样的判断的解释也存在另一种情况，即对这一判断的内容实质只作表面的形式的理解，或者某些别有用心的人，从形而上学的见地来抹杀、阉割它的辩证本性。那么，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判断就被曲解为形而上学的判断了，它当然不再具备什么辩证的内容和形式。

可是，无论哪一种理解，从形式判断的观点看来，这一判断应该同样具有"S是P"的逻辑形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

们说，形式判断对不同的内容实质是一视同仁的；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指出：形式判断的作用是有局限的。

以上就是关于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方面的特征和表现形式的极其初步、粗略的表述。

由上所述，可以看到，辩证判断对形式判断的局限性的克服。

首先，辩证判断的潜在表现形式，同时也就是揭露形式判断自身的潜在辩证因素的公式之一。它所揭露的是：形式判断的主词内涵超越于宾词内涵的那些矛盾、对立因素。以恩格斯的“玫瑰是红的”为例，则是：“玫瑰是红的”，其潜在辩证法的揭露是：“玫瑰是（红∧〔非红〕）的”。“非红”可以指示出，“玫瑰”（对象、主词可以有“不是红的颜色”和“红的颜色可以转化为非红的颜色”这两个潜在的方面。如果进一步从“玫瑰的红是在变为非红”这一判断中抽出“变”来看，则是：“玫瑰的红是在变”；其潜在辩证因素的揭露是：“玫瑰的红是（在变∧〔非变〕）”。“非变”可以指示出：玫瑰的红在变的过程中尚有处于相对稳定、未变的一面，也可以指示出“变”可以转化为“非变”的一面。在这里，红的问题是关于对象的相对稳定状态的反映，变的问题是关于对象的不稳定的、急剧变动状态的反映。余可类推。黑格尔正是从这样的思维实际中猜测到辩证法的。

当然，即使这样，也应该作出区别，即辩证判断的潜在表现形式用于这一情况时，它揭露的是主观辩证矛盾，亦即思维过程自身所出现的潜在辩证矛盾，亦即主词部分内涵超越出宾词全部内涵的矛盾。这并不是辩证判断的潜在表现形式的主要作用。它的主要作用在于，从内容实质这个方面揭示了采取形

式判断的表现形式的辩证判断，及其潜在、隐藏的矛盾的一面。这两种作用的不同，从例子上看，则前者揭露出的“非红”、“非变”是不确定的，仅仅是“宾词之外”的意思。而后者揭露出的“真老虎”则是确定的，以科学的真实的辩证判断为前提、为根据的。

其次，辩证判断在表现对象的客观辩证法、客观矛盾时，它克服了形式判断的同异分立形式的局限性。

由于辩证判断采取了形式判断的基本构成：一个主词、一个宾词、一个联系词，但又在宾词部分采取了矛盾结构，这样，它在反映、表达对象的辩证矛盾时，就不需要采取形式判断所必须采取的办法，把辩证矛盾外化为两个矛盾的或反对的判断。于是它就避免了对辩证矛盾的形式上的割裂。

再其次，辩证判断在逻辑形式上克服了形式判断不能区别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不能区别不同的内容实质的毛病。

由于辩证判断采取了矛盾复合宾词来表示对象（主词）的内在矛盾，而用矛盾的联系词来表示逻辑矛盾的办法，它就在逻辑形式上把辩证矛盾区分了开来。

由于辩证判断的分析，得出了辩证判断的潜在表现形式的公式，它就找到了在逻辑形式上表现某一判断的辩证内容实质的办法，从而把逻辑形式的分析和内容实质的分析结合起来。

因此，克服了形式判断的局限性的辩证判断，不单只揭露了形式判断的潜在辩证因素，更重要的是，它可以用矛盾复合宾词来反映一切对象中所实际存在的一切辩证矛盾，假如我们需要这样做的话。

四

对辩证判断各种不正确的、不妥当的观点的看法。

先来考察一下反对存在有辩证判断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世界上根本不存在任何辩证矛盾，当然也同样不会有什么反映客观的辩证矛盾的辩证判断。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看，这当然是十分错误的。持这种观点的人，主要是世界观的错误而不仅是逻辑上的错误。本文限于篇幅和任务，暂不作详细的哲学的批判。

反对存在有辩证判断的观点，常常也根据另一种理由，即承认客观世界是存在有辩证矛盾的，然而，在思维过程自身，却不存在什么辩证判断，因此，逻辑科学也根本不存在有什么辩证判断这种研究对象。这是从方法、特别是从逻辑的角度反对存在有辩证判断。

为什么思维中不存在有辩证判断呢？这种观点认为：辩证判断是违反形式逻辑矛盾律的。这两者势不两立。二者必居其一：或者承认形式逻辑的矛盾律，那么，就得否认辩证判断；或者承认有辩证判断，那么，就得否认形式逻辑的矛盾律。

这种观点之所以是不正确的，从逻辑看，首先在于：它不能从逻辑形式的角度把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区分开。这种观点不善于对辩证判断的矛盾进行逻辑的分析，它既看不到“是……同时又是……”只是同一个联系词的重复出现，又看不到辩证判断的主要特征——矛盾复合宾词的存在及其内部构成。因而，把辩证判断分析成两个矛盾的独立的形式判断，然后，再用形式逻辑的矛盾律硬套上去，于是，得出了辩证判断和矛盾

律势不两立的不当结论。但根据上节分析，我们可以看到，“S是（$Q\wedge\overline{Q}$）”这一逻辑形式，和“S是P”、“S不是P”（或S是$\overline{P}$）这两个形式的合取，显然是不能混为一谈的。

其次，这种观点之所以不正确，是因为它对客观辩证矛盾本身和逻辑矛盾本身认识不足。客观辩证矛盾是对象中的真实的矛盾，而逻辑矛盾则是思维错误反映的后果。前者正如当对象有黑有白时，我们就如实地说有黑有白，而后者则是对一个全白的对象把它说成又是黑的、又是白的一样。在前者，是如实反映了对象，而在后者则是把同一个对象反映成了相反的两个对象。关于这一点，重温一下亚里士多德这位形式逻辑的创始人关于逻辑矛盾的说法是会有益处的：“判断之为对立是因为他们所表达的后果是对立的”，至于“如果因为两个判断的对象是互相对立的，就认为这两个判断是对立的，那就是错误的。”①当然，亚里士多德在这里并未接触到辩证判断的问题，但他对于逻辑矛盾的理解却是正确的。

如果从逻辑形式上看，则辩证判断反映的客观矛盾表现为矛盾复合宾词（“($Q\wedge\overline{Q}$)”），而辩证判断的逻辑矛盾则表现为“S是($Q\wedge\overline{Q}$)”同“S不是($Q\wedge\overline{Q}$)”(或“S是($\overline{Q\wedge\overline{Q}}$)”②的对立。在这里，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的区别是一目了然的。

把反映在思维中的客观辩证矛盾误认为逻辑矛盾，从而否认辩证判断的结果，归根到底不能不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对象和对对象的反映（思维）不能是一致的，对象即使有辩证矛

---

① 亚里士多德：《辞意篇》，标准页第23_b，第2—7行。转引自韦卓民译：《亚里士多德逻辑》第76页。

② 整个宾词的否定，和宾词内的否定因素，不构成双重否定。

盾，而思维、逻辑形式则不能有辩证矛盾。这样的结论，就不能不既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家的观点，又违反了思维和存在服从同一的规律的事实，并且必然地引导出“辩证矛盾”可以反映为“取消辩证矛盾”这样的真正违反逻辑的后果。

由此可见，为了不把辩证判断的矛盾和逻辑矛盾混为一谈，在分析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时，就不能认为下列公式是正确的。这个公式把辩证判断表现为：“S是P又不是P”。因为这里是按命题的语言形式分析，从而，既承认了辩证判断有两个联系词，又有两个宾词，也就等于承认了辩证判断可以分析为两个独立的矛盾的形式判断。同时，在矛盾之间又缺乏关于“辩证结合”的明确形式表现（结合符号和整体符号），这就无法在形式上避免和逻辑矛盾雷同，无法避免矛盾律的干预。

可见，为了总结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不能拘泥于语言表述形式的不同，而应从判断的内容实质找出其共通形式。如果这样，我们就可以看到，本文第一节所列举的种种辩证判断虽然在语言形式上并不相同，但其逻辑形式则是同一的，因而，都可以改写成同一的语言表述形式。这样也就避免为语言形式所迷惑而陷入承认两个联系词、两个宾词等等的歧途中去。

另一种关于辩证判断的看法是：正确地承认了辩证判断并不违反矛盾律，承认了辩证判断只有一个宾词，然而却不正确地认为：既然辩证判断并未突破矛盾律，亦未突破形式判断的逻辑形式特征，因而它就不是一种具有独立意义的新判断形式。显然，这种看法，一方面误以为“没有逻辑矛盾”就是“等同”；另一方面对矛盾律的作用则采取了迷信的观点。

诚然，如第三节所述，因为辩证判断和形式判断具有共同之点，因而在逻辑形式上，辩证判断并不和形式判断发生逻辑

矛盾，相反，它还是形式判断这一逻辑形式的进一步的改革和发展。但是也正因为它是形式判断进一步的改革和发展，是逻辑形式之从形式的到辩证的的飞跃，因而，两者也就不能不存在着本质的差异。这个差异具体表现在：辩证判断具有矛盾复合宾词。不承认这一点，也就是否认了辩证判断具有辩证矛盾的特点，也就等于阉割了辩证判断的革命的灵魂，这就正如把躁动于母腹中的胎儿当成了死物一样。因此，矛盾复合宾词虽然是一个宾词，但它却和一个单纯的宾词有本质的不同，它在逻辑上的伟大革命作用在于：它揭示了对象（主词）内在辩证的矛盾的生命。

诚然，辩证判断当然是不违反矛盾律的，因为它并非是两个矛盾的独立的判断，而是一个有着矛盾复合宾词的判断。然而，能不能说，矛盾律在这个新的辩证判断形式面前，仍然可以一成不变呢？即，能不能说，矛盾律对于这一新情况可以原封不动、毫无保留地适用呢？不！事实上，即使对于合取判断来说，矛盾律都已经不是原封不动的起作用了。请看：当 $P\wedge Q$ 真的时候，则 $\overline{P}\wedge\overline{Q}$ 假；这是矛盾律的正常作用。可是，当 $P\wedge Q$ 真时，$\overline{P}\wedge Q$，$P\wedge\overline{Q}$ 也是假的。这样，$P\wedge Q$ 和 $\overline{P}\wedge\overline{Q}$、$\overline{P}\wedge Q$ 和 $P\wedge\overline{Q}$，就成了两对反对的合取判断，而在后一对，并不是一真一假，而是都假。事实上也正是这样。以红、专为例代入，则当红∧专真时，不红∧不专、只红∧不专、不红∧只专都是假的。这岂不是大家所已经公认的事实了么？在辩证判断来说，它的矛盾复合宾词形式上似乎是违反矛盾律的。可是由于它只是一个宾词，不是矛盾判断；换言之，它在逻辑形式中是一个未定真假的函项，而不是两个有所断定的判断，所以它实际上不触犯矛盾律。但是，显然这个矛盾复合宾

词之所以存在，它之所以可能是真的，则是由客观对象的真实矛盾来保证的。所以它的存在和真实，是突破了矛盾律之为思维规律这个范围，而和客观规律相联系着。同时，辩证判断在“S是（$Q \wedge \overline{Q}$）”和“S不是（$Q < \overline{Q}$）”之间则是遵守矛盾律的。而当（$Q \wedge \overline{Q}$）中的Q或$\overline{Q}$在辩证判断的运用中出现一真一假的情况时，矛盾律的作用则又是和上述合取判断的情况恰相类似的。可见，在思维水平的提高和发展中，矛盾律并不是原封不动地适用于新的情况的。把不违反矛盾律的判断，一律理解为：只是形式判断，或者把矛盾律的“突破”简单地理解为“违反”，都是不符合于现代思维的实际的。至于以此为据，从而得出没有辩证判断这种逻辑形式的结论，那更是没有充足的说服力了。

对辩证判断还有这样一种看法。这种看法认为：辩证判断只是合取判断的一种。这也是不符合事实的。首先，作为一个独立判断来说，合取判断是一种复合判断。它内部包含着两个判断及其彼此之间的合取关系。但，一个独立的辩证判断却并不是复合判断，它内部并不包含有两个判断及其关系，而只具有一个矛盾复合宾词。其次，合取判断不容许两个矛盾判断的合取，肯定和否定是一种逻辑取舍。辩证判断则不牵涉到是否容许矛盾判断的合取问题。但在宾词中，它内含着矛盾结构，这个矛盾结构中的肯定和否定并不意味着逻辑取舍，而是对客观对象的真实矛盾的反映。

为了和这种看法区别开来，我不能同意这样一个公式，即把辩证判断归结为：“S是P又是P”。因为这里除了承认两个宾词、两个联系词的缺点外，还没有把辩证判断的主要特征——

辩证矛盾从形式上表现出来。P和P，并不含有矛盾的意义。这个公式实质上只是合取性的。

可见，辩证判断并不是合取判断。而只能说，两个辩证判断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合取。辩证判断和合取判断之间的联系就是如此。

最后，谈谈“一个有辩证内容的判断并不一定有辩证的逻辑形式”的问题。这也是认为没有辩证判断的理论根据之一。

应该指出，这并不是事实。一个有辩证内容的判断一定有辩证的逻辑形式。如果它在语言表述形式上没有突出这种形式，也一定可以按照其内容实质换写成这种形式。比如，“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具有两面性的”，这句话没有在语言表述形式上表现出它具有辩证判断形式，然而，这是一个有辩证内容的判断则是无疑的。但是，必须知道，这一句话完全可以在语言上写成：“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既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协性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既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等等。可见，一切具有辩证内容的判断，也一定具有辩证判断的形式。

也许可以根据这样的事实：“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这里明明是一个独立的形式判断。对的，从单纯形式上来看，是如此。可是，正如上节所指出的，这一类判断当它为了突出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的本质的时候，它并不拒绝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还有真老虎的一面，而且恰恰相反，是以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具有纸老虎和真老虎的两重性为前提的。这是辩证判断的潜在表现形式。应该从其内容实质分析，而不应表面地加以理解。否则就容易上别有用心地有意歪曲别人原意的人

的当了。可见，辩证判断的逻辑掌握，本身就是反对形而上学和诡辩论对辩证法的故意歪曲的武器之一。

还可以根据这样的事实：例如对“人”下定义：“人是两足无羽毛的动物”，这当然是形式判断，也没有辩证内容。但马克思为“人”下的定义却不同了：“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这句话无疑是有辩证内容的，但它却不具备辩证判断形式。——不过情况实际却不是这样。马克思这个定义显然有两面的含义。一是：人是社会关系的组成者（即马克思所谓“人类的社会”）；一是：人又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即马克思所谓“社会化了的人类”）。①这里含有的两层意思，也相当于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谈到社会生产方式时所说的：“这种生产方式不仅应当从它是个人肉体存在的再生产这方面来加以考察。它在更大程度上是这些人的一定的活动方式、表现他们生活的一定形式、他们的一定的生活方式。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也就怎样”②这样的两层意思。所以，从这样的辩证内容出发，就可以把马克思的“人”的定义分析为：“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关系的组成者〕）”。又是总和又是组成单位，这里就具有辩证判断的形式。

关于这种语言表述形式和逻辑形式不一致问题，并不是辩证判断所独有的，而是一切判断形式所共有的。不过在辩证判断，这种不一致更来得复杂罢了。在这里，再说一句，重要的

---

①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2—5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4页。

是：不能仅仅拘泥于语言表述形式，而应该更好地从判断的内容实质出发，应该对每一个具体命题作出具体的逻辑分析。这是我们进行逻辑分析、特别是辩证逻辑分析所必须注意的。

五

肯定辩证判断的存在，以及对其逻辑形式特点和表现的阐明，在逻辑理论和实践上都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辩证判断的肯定及阐明，为我们在思维过程中反映客观矛盾、客观对象的对立同一的辩证本性等等提供了必要的逻辑手段，在逻辑上肯定了对客观矛盾的反映既是必要的、可能的，又是合逻辑的。

第二，辩证判断的肯定及阐明，揭示了思维过程的形式方面的辩证法，符合并贯彻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家关于思维是对象的反映，思维反映应该同对象一致，思维和对象服从于同一的辩证规律的辩证唯物观点。

第三，辩证判断的肯定及阐明，从逻辑形式这个角度，解决了在判断问题上，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关系问题，特别是关于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的区别问题，这就为逻辑科学的发展，为两种逻辑在思维中的配合运用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第四，辩证判断的肯定及阐明，为逻辑思维总结了新的逻辑形式，这一新的逻辑形式是出现于人类的高级思维——辩证思维——阶段中的。这就为逻辑科学就辩证思维的形式结构问题的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开端，使得在这一方面可以作继续的、更深入的探索。

第五，辩证判断的肯定及阐明，为我们理解马克思列宁主

义经典著作家的辩证命题，特别是形式上采取了形式判断、而内容则是以辩证判断为前提的辩证命题，提供了必要的钥匙，从而把一个判断的逻辑形式方面的分析和内容实质方面的分析有机地结合起来。辩证判断的潜在表现形式，对我们具有重要的逻辑作用。

第六，辩证判断的肯定及阐明，它对形式判断的局限性的克服，体现了思维的从形式判断到辩证判断的过渡、飞跃和上升；同时也就是体现了思维之从遵从同一律到遵从对立同一律的过渡、飞跃和上升。这就证明了，恩格斯的两个思维阶段，两种眼界，两种逻辑的观点，以及根据辩证逻辑来考察形式逻辑的观点，是正确的、合乎思维过程的实际的。

第七，辩证判断的肯定及阐明，对于在逻辑科学中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家的逻辑理论路线，反对现代诡辩论者、现代形而上学者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命题的别有用心的曲解和涂抹等等，提供了一种有用的逻辑武器。

*　　　　*　　　　*

以上仅仅是个人对辩证判断问题的一些体会，挂一漏万，类如关于各种不同形式的辩证判断、关于辩证判断和辩证概念的关系、辩证判断和推理的关系、辩证判断和辩证范畴的联系，以及关于判断的辩证分类，判断及辩证判断的逻辑体系等等许多问题，都未能涉及。

最后，切望大家予以指正。

（原载《江汉学报》1964年第1期）

关于辩证逻辑的推理问题

一　推理的概述

推理的理论在逻辑学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辩证逻辑同样对推理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和形式逻辑不同，辩证逻辑不是单从单一性的角度来研究推理形式，而是从思维之由抽象上升为具体这个角度去研究推理形式。因此，它研究推理的一般特点及其与实践的关系，研究推理的辩证法、亦即推理本身的辩证本性，研究辩证推理等等有关问题。

（一）什么是推理

推理，就其一般的意义来说，就是指思维过程中从某一判断推出其他判断的逻辑联系。

这种判断之间的逻辑联系，普遍存在于我们的日常生活思维活动之中，我们在“穿心莲是可以治病的”这个判断中，肯定了穿心莲是可以治病的，即肯定了“穿心莲”和“可以治病的”之间的联系。这也就肯定了穿心莲和别的药物有一种共同属性，它们都是可以治病的；同时也在肯定，它和一切不能治病的植物，就“可以治病”这一属性相比较，是不同的。

在这个简单的事例中，可以看到：第一，我们在断定，穿心莲这个对象具有怎样的一种属性；第二，在这样的断定中，显示出穿心莲这个对象在“可以治病”这个属性上，和别的对象的同异；第三，对象之间的同或异，体现着对象之间有联系或者没有联系，以这种联系为根据，我们可以从这株穿心莲的可以治病推想另一株穿心莲也可以治病，从穿心莲可以提炼出可供治病的有效成分，推想别的药用植物也可以加以提炼等等。

判断是有着众多的类型的。由于对象的联系不同，形成不同类型的判断，反映了不同类型的逻辑联系。在直言判断中，存在着主宾词的联系；在假言判断中，存在着前后件的联系；在选言判断中，存在着选言肢之间的联系；在关系判断中，存在着关系项的联系；在模态判断中，存在着关于对象的模态联系等等。

推理，正是以这样一些存在于判断中的逻辑联系为根据来进行的思维活动。因而，它从一定的判断出发，可以推出另一些新的判断来。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判断之间的逻辑联系。

（二）推理的一般特点

判断，是我们认识对象的一种思维形式。所以，在判断中，总是包含着我们关于对象的某些知识。对象，可以是客观存在的，也可以是主观性质的，可以是具有形体的，也可以是抽象的；知识，可以是有关对象的属性，或者关系，或者动态，或者理论，等等。

因此，一切现有的判断，都反映着我们关于对象的已知知识；而一切推想出来的新判断，则是关于对象的原来未知的知

识。这就是推理的第一个特点：从已知推未知。

这种逻辑特点，是容易理解的，举一个众所周知的老例子："凡人皆死，张三是人，所以张三亦死。"在这个例子中，"张三亦死"是新判断，我们称之为推理的结论。显而易见，在前两个判断中，没有"张三亦死"这个判断。它标志着，在最平常的推理中，我们的认识在思维中的进展。

我们不能以前两个判断已经潜在地内含着"张三亦死"这样一种意思而否定"张三亦死"是个新判断，是未知的知识。首先，新判断揭示了前提中的潜在的东西，而这种潜在的东西仅仅由于我们很熟悉前提的含义而感到理该如此，而忽略了这个作为结论的新判断，不是凭我们的常识得来，而是通过逻辑推理的形式和规则得来；其次，从逻辑上说，"张三亦死"并没有重复前两个判断，而是从前两个判断中采用了一定的概念，通过中间的媒介，从而有根据地组成的新判断，标志着思维前进了一步，那怕这只是很小很小的一步。

由此类推，我们可以看到，在假言推理中，我们实现了从前件出现的已知知识到后件出现的未知知识的进展；在选言推理中，我们实现了从肯定或否定某些选言肢的已知知识到否定或肯定另一些选言肢的未知知识的进展；在归纳推理中，我们实现了从个别事实的已知知识到总结出一般的未知知识的进展；在类比推理中；我们实现了从对某一对象的已知知识到另一对象的未知知识的进展；在辩证推理中，我们更是实现了从正面进展到反面，从对立环节进展到对立系列，从现在进展到预见将来等等的重要思维活动。

这就是说，推理是一种从已知进展到未知的思维活动，它标志着思维的运动和前进。

推理的第二个特点是：它是获取推出的知识的重要思维工具。

直接性的认识也就是感性认识，即关于对象的具体形象的认识。这种认识以个别事物为认识的对象，直接以感官作为认识的工具，中间没有主观上的中介环节，所以我们称之为直接性的认识。直接性认识的局限性在于：它只能认识个别的对象，它所能取得的只是从感官所直接获得的表象，它无法从事物的现象深入到本质，无法从事物的偶然性深入到必然性，无法从已知的知识进一步推知未知的知识。

间接性的认识，也就是理性认识，即关于对象的抽象概括的认识。这种认识主要是以事物的类为认识对象。它不是直接地以感官为认识工具，而是在感性材料的基础上，借助于概念、判断、推理、假说、范畴体系等等思维形式作为中介，从而实现着对对象的从现象到本质，从偶然到必然，从已知到未知的认识的进展。

推理，正是这种间接性认识的主要思维工具。之所以说它是主要的，是因为它具有概念、判断等思维形式所没有的思维功能，为我们提供在实际材料和思维材料基础上的推出的知识。这种功能的逻辑意义是：它能够通过若干中介环节，突破已知知识的领域，引导我们去推知未知的知识，这在前面已经讲过；同时，它还能运用同样的方式，可靠地去推知我们所不能直接感知的、亦即我们无法取得直接经验材料的对象的未知知识。例如，在微观物理学中，要肯定肉眼所看不见的基本粒子的存在和活动，就要通过下列的推理来进行："在严格控制的条件下，凡照相的底片留有痕迹都是受到粒子作用；现在，这张底片既然留有痕迹；所以，它就是受到粒子的作用。"只有肯定

这样的推理的可靠性，我们才能通过粒子在底片上的痕迹，来进行研究。

推理的第三个特点就是：它具有从真前提得出真结论的逻辑功能。

推理的目的，就在于要从已知为真的知识推断出真的未知知识，因此，推理的研究，就在于确定需要通过和如何通过某些中间环节，保证推理形式能够得出可靠的真结论。而当碰到缺乏这种可能时，又应如何组织和运用包括我们一切认识手段在内的中间环节，以期取得保证结论的真实可靠，或者获得具有最高或然率的、比较可靠的结论。

"从真推真"这样的一个逻辑规律性和逻辑的起码要求，就体现在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中，或者，照恩格斯的意思：如果（一）前提真实，（二）论式正确，那么，结论应该是真的，如果否认以真可以推真的规律性，逻辑科学也就丧失了它赖以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的基础。

只有确定以真推真的充足理由律的存在，逻辑科学才能够和科学、和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和辩证逻辑、和事实、和实践、以至和它自身取得一致，不致发生逻辑矛盾。否则，我们将不得不承认：真和假存在着逻辑必然联系，它们是同一的；假的理论可以导出正确的实践行为；而当我们罗列若干充足理由去反对充足理由律的基本规律性质时，不是从事实上遵从着充足理由律，而是在事实上反对着充足理由律等等。

"从真推真"的推理逻辑联系，具有两种不同的性质，这就是必然性推理和或然性推理。在前者中，判断的关系，具有逻辑必然联系；这种逻辑必然联系可以起到从真前提获得真结论的保证作用，而后者则不具备这样的保证作用。

从辩证逻辑看，不能夸大逻辑必然联系的作用，它只能在一定范围、一定条件、一定的逻辑推理系统中是如此，逻辑并不是万能的；同时，也不能抹杀或然性推理的巨大的逻辑意义和作用，尤其是因为，它是我们进行创造性思维所必需的工具。在辩证逻辑的指导下，通过或然性思维，提出假说，通过一切逻辑的、经验的手段去检验、补充、修正、或否定假说，我们就可以通过假说，创造性地去思维、过滤、筛选、完善，从而获得科学上可靠的结论，获得真理。

由此可见，从推理的一般特点看来，推理在思维过程中的作用是：推理是思维的主观能动性的主要表现，通过这种主观能动性，才能使得我们关于对象的认识，在推知的过程中不断的取得新的进展。因此，它对于人们的实践，有着重大的作用的。

（三）推理的客观基础和必然性

推理是思维形式，是思维活动，所以，它是属于主观世界的东西。

但是，必须从辩证逻辑的角度强调指出：说推理是属于主观世界的东西，是思维的表现形式之一，是完全正确的，但决不意味着推理是一种主观任意的思维活动。推理不是主观任意的胡思乱想，而是具有不可违反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的。

要搞清这个问题，就必须进一步说明关于推理的客观基础、认识论根源，以及它的必然性、必要性和局限性等等问题。

一切判断都有其内部结构，这些结构体现着判断内部的关

系。直言判断的内部关系便是主宾词之间的关系；假言判断的内部关系便是前后件之间的关系；选言判断的内部关系便是各选言肢之间的关系；关系判断的内部关系便是各关系项之间的关系；模态判断的内部关系便是主项和宾项的模态关系；而辩证判断的内部关系则是判断所包含的逻辑项的对立同一的辩证关系，如此等等。

概念构成判断，判断构成推理，推理则是作为前提的判断的关系和内容的进一步展开。因此，在一个特定的推理中，它既内在地包含有判断的关系，也内在地包含着概念的关系。这就是在推理这一形式中所内含着的各个思维环节之间的逻辑联系。这些联系，便是从前提到达结论的由此达彼的逻辑桥梁。

推理的内在关系，亦即推理的逻辑联系，都具有与其自身相对应的客观基础，因而，任何推理形式都反映着客观的或主观的相互关系或相互联系。

对象的相互关系或相互联系，包括着对象自身的、对象之间的等等的关系和联系。因而，推理形式的内部关系，也就绝不可能是主观任意的关系或联系，而只能是对象的关系或联系的反映。这就说明推理形式是受着它的客观基础所制约的，是不能违反它的客观基础所具有的规律性的。这样，推理形式就具有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

以直言推理为例，直言推理的内部结构表现为三个判断的相互关系和联系，这便是大小前提和结论之间的关系和联系。直言推理的内部结构，如果从概念环节分析，那么它同时又表现为三个概念的相互关系和联系，这便是大、中、小词之间的关系和联系。这些主观的、思维中的关系和联系，是以对象的类属关系作为客观基础的。对象是否具有某一属性，类对象和

个别对象是否具有类属关系，推理中前提和结论之间的中词媒介是否正确地体现出对象之间或对象属性之间的类属关系等等，都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制约着推理形式的是否正确，体现着推理形式的客观规律性。

因此，把推理形式纯粹地理解为主观的东西，甚至进而歪曲为主观任意的东西，显然是唯心主义在逻辑领域中所玩弄的把戏。他们不愿意承认思维的具体内容是来自客观，是对象的反映；同时更重要的是，他们不愿意承认思维形式本身反映着对象的关系和联系。

还是举个最浅近的、最常见的例子来说吧。“凡狗都是动物；阿黄是狗；所以阿黄是动物。”在这个推理中，三个判断的关系表现为三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大前提是个全称判断，它反映狗这类对象的一般属性（动物）；小前提是个单称判断，它反映阿黄这个个别对象所具有的特殊属性（狗）；结论也是个单称判断，它反映阿黄这个个别对象具有的一般属性(动物)。这个关系，又体现为大、中、小词的包容关系，即动物——狗——阿黄的包容关系。

这种包容关系，在特定的某一推理中来说，它是这个推理的具体内容的关系，在上例中，它直接只是动物——狗——阿黄三个概念（它反映着对象）的关系。

但是，当我们把具有不同的具体内容(即变项内容不同)，但关系却相同的推理形式的共同之点抽象出来，撇开了它们的差异，进行了抽象和概括之后，它就成为直言推理第一格的AAA式，这就是说，这个式是从诸如动物——狗——阿黄；有死——人——张三；帝国主义战争——发生在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等等具有众多不同具体内容

的类属关系抽象出来的。由此可见，直言推理第一格 AAA 式虽然是思维过程中的推理形式，但它却反映着对象之间的类属关系；在客观世界中具有一定的客观基础，受着事物之间、事物和属性之间等等客观关系和客观联系的制约，而不是单纯的思维主观产物，更不是主观任意的思维活动。

由此可见，推理形式来自推理的具体内容的内部关系和联系，而推理的具体内容的内部关系和联系则来自对象的客观关系和联系。推理形式是对象关系和联系的反映，不过它是通过两个层次的抽象和概括的反映，而不是思维和对象的没有中介层次的直接抽象反映。

对于一切推理的客观基础问题，都可作如是观。只要我们遵循着从对象到具体内容到思维形式、逻辑结构这种抽象层次去进行追踪和分析，我们都会不难找到推理形式和它的客观基础之间的逻辑联系。

这样，我们可以指出，假言推理反映着对象的因果、蕴涵关系；选言推理反映着对象的可能性关系；关系推理反映着对象之间的传递性、对调性关系；模态推理反映着对象的模态关系；归纳推理反映着对象的个别和一般的关系；类比推理反映着对象之间的类似关系；而辩证推理则反映着对象的对立同一的辩证关系，如此等等。

推理形式和对象关系及联系之所以是必须经过两个层次的间接的联系，换句话说，推理形式和它的客观基础之间的逻辑联系之所以必须经历两个或更多的思维抽象层次，同样也不是主观任意的产物。它同样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具有其认识论的根源的。

所谓认识论根源，即推理形式之所以存在，必须从人类认

识对象的规律性中去寻找根源，而这种人类认识对象的规律性，制约着我们把握推理形式的过程。所以，关于推理形式和客观基础的关系和联系，必须通过思维对思维自身的艰苦研究，亦即“反思”，才能加以认识、加以掌握。

认识对象是从认识对象的同异开始的。我们在同的基础上进行抽象、联系、推想；在异的基础上进行区分，而这样的一连串的思维活动，是借助于思维的各种形式进行的。我们对动物这种对象的类进行抽象，形成概念，对狗这种对象的类进行抽象，形成概念，对阿黄也进行抽象形成单称概念。这是第一步。然后，我们把三者的关系运用判断的形式加以反映，把三者的关系在同的基础上，用肯定的联系词把它们连结起来，于是得出：“狗是动物”、“阿黄是狗”、“阿黄是动物”的判断。没有概念的抽象，就不可能有概念的连结；没有概念的连结，也就不可能有判断；没有判断的连结，也就不可能有推理。这个有着具体内容的推理，是推理的第一个层次的抽象。

然而，要从这样一些具有具体内容的推理，找出这些推理的逻辑规律，还必须在撇开具体内容的基础上进行第二个层次的抽象，就是在众多的具有不同具体内容的、但在形式结构上却具有共同点的推理的基础上，抽取它们在形式结构上的共同之点，并且把它肯定下来，从而获得诸如直言推理第一格AAA式的纯形式结构。这里说明了，没有众多的具有具体内容的推理，就不可能进行推理形式的研究，没有把推理的具体内容和它的形式结构区分开来的能力，就不可能看到推理形式的存在；而没有暂时撇开推理的具体内容和抽取推理在形式结构方面的共同点的抽象思维能力，我们就不可能把握推理形式结构，就不可能发现推理形式的规律性，这就是推理中第二个层

次的抽象。

从上面这一些简单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对推理形式的认识的具体步骤及其程序。这些步骤及其程序具有循序渐进的、不可倒乱的逻辑特性。这里表述了推理形式和它的客观基础之间的逻辑关系是怎样联系和形成的。

推理形式与其客观基础的两个层次的联系，往往掩盖着它们之间的关系，使人得出推理形式是纯思维产物的错觉。其实，推理形式与其客观基础的两个层次的逻辑联系，正是受着我们在认识对象、进行思维活动的认识论特点所规定和制约的。推理形式与其客观基础的关系的认识论根源的研究，解决了推理形式来源于客观的问题，使我们在推理形式的研究中坚持了唯物的辩证逻辑的正确观点。

关于推理的客观基础和认识论根源问题的探索，阐明了推理形式的客观性和必然性问题。

（四）推理的必要性及其和实践的关系

从唯物主义的观点理解推理，还必须进一步探索关于推理在人们的思维活动中的必要性问题。这也就是说，把推理提到实践的哲学高度去进行考察，从而说明推理这一思维形式在逻辑科学中的重要意义。

大家知道，人的社会实践是认识客观世界的基础。没有实践，也就没有了对客观世界、客观对象的接触，也就不可能有对它们的认识。人的认识活动，总是在人的实践中进行，总是和人的实践紧紧地结合在一起的。推理这种思维活动，作为理性认识的主要环节，当然也绝不例外。

推理和实践是不可分割的。推理从实践中来，然后又回到实践中去。推理是实践活动中的一个必要环节，没有推理这个环节，实践也就消失了人类活动的基本特点，消失了主观能动性的特点，从而变成了禽兽的非理性的活动。

为什么说推理是从实践中来呢?

前面我们已经说明了推理是来自客观的，它的具体内容，反映着对象。这种反映正是在人的实践中完成的，是服从于一定的实践环境和目的的。它的形式结构，同样也是来自客观的。它是人们在实践中反复地进行个别的具体的推理活动的经验总结，是对象的客观性关系和联系的抽象和逻辑反映，具有公理的和实践的意义和性质。推理的形式结构的研究和规律性的总结，同样服从于人的社会实践的目的，具有实践的意义。

现作一些简单的陈述。

就归纳推理来说，归纳推理是我们认识一般原理的一种逻辑形式。它在实践中的主要作用如下：

（一）把关于个别、特殊的知识提升为一般性的知识，是从个别、特殊到一般的逻辑桥梁。所以，当我们需要对于个别、特殊的认识进行总结、归纳时，它是必要的、适用的。

（二）在我们根据个别、特殊的事实，提出假设的时候，它是必要的、适用的。

（三）当我们要发现、找出对象的因果联系、规律性时，它是必要的、适用的。

（四）当我们要运用具体事实去论证、反驳某个论点时，它是必要的、适用的。

可见，归纳是当思维从个别性的、特殊性的认识提升到一般性的认识时，所不可缺少的、有用的逻辑手段。

就演绎推理来说，演绎推理是当我们运用一般性原理，落实到具体事物时所常用的必要的逻辑形式。这种推理，在实际的运用中，可以有如下几种作用：

（一）适用于把一般原理和具体的对象结合起来，起从一般到特殊、个别的必要的思维桥梁作用。

（二）适用于对一般原理的引申、发挥，以及结合具体对象进行阐释。

（三）适用于引用正确的一般原理来证明我们所要证明的命题。

（四）适用于揭露对方提出的论点中所隐藏着的错误。这时，可以对对方论点进行必要的演绎推理，引申出明显的错误判断。

（五）适用于根据一定的规律去进行预测、预见和提出假说。

（六）适用于解决一些暂时还不能直接感知、直接体验的问题，起认识上的桥梁、媒介作用。

（七）适用于对若干可能性进行推理性的选择。

（八）适用于通过事物之间传递性和对调性的关系和联系，获得有关的推出的知识。

从上述推理在实践中的作用可见，推理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结构都来自客观、来自社会实践。而在它的实际运用中，则又实现着推理回到实践中去。思维的推理环节，为未来的实践铺设着桥梁，准备了条件，进而指导我们的实践活动。

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来说。我们在实践中，常常会碰到气象问题，当我们反复地观察到天要下雨之前，往往是浓黑的乌云满天，不久，雨就下来了。从这样一些个别现象的反复出

现。通过归纳推理，我们总结出："如果满天乌云，那么，就要下雨"的规律。显然，在这里，归纳推理体现着从实践中来的过程，它的"如果满天乌云，那么，就要下雨"的结论，也就是从实践到思维，从个别提升为一般的结果。

然后，当某一天，你要出门的时候，抬头一看，满天乌云，于是自然会想到，快要下雨了，这样你就带上一把伞。在这里，你的思维过程，便是一个根据于一般性原理的演绎推理："如果满天乌云，那么，就要下雨；现在，满天乌云；所以，就要下雨"。于是你就带伞了。这样，演绎推理又体现着思维回到实践中去的过程。在这里，它根据已经获得的一般性原理，得出了"现在就要下雨"的推出的知识。这一推出的知识，就为新的实践活动准备了知识上的条件，指导着你带伞的实践活动，为你这一特定的未来实践活动铺设了道路。

当然，这里所举的只是日常的简单事例。其实，一切更大、更复杂、更重要的社会实践，同样也体现着这种过程。这就是，通过调查研究和复杂的推理活动，得出理论性的知识，即一般性原理；然后根据这个一般性原理，又通过复杂的推理活动，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等等，并用来指导我们的新的社会实践。在这个过程中，从实践中来，又回到实践中去，推理则起着由此及彼的思维桥梁的作用。如果没有这个重要的中介环节，那就只能是盲目的实践。如果这个重要的中介环节——推理错了，那么，也就会导致错误的实践，导致失败。

由此可见，推理和实践是互为补充的，一切推理都来自实践，为实践服务，成为从前一个实践环节到下一个实践环节的不可或缺的、必要的中介桥梁。它为下一步的实践准备条件，铺设道路。

在一定的意义上也可以说，一切实践都是推理长河的一定环节。实践同样为推理准备条件，而当推理得出了新的结论时，实践又成为结论实现从主观向客观转化的行动中介桥梁，连接着前一个推理环节和后一个推理环节。

以上，是关于推理理论的一般概述。

（五）两类不同性质的推理

辩证逻辑除了研究推理的特点、客观基础、认识论根源以及推理作为人的主观能动性的一种主要表现以及它和实践的联系等问题外，还要进一步探讨推理之由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过程。由于辩证逻辑掌握了思维上升过程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的奥秘，所以，它就能阐明推理之从普通推理上升为辩证推理的实际过程及其结果——辩证推理的出现。并且，还能认识和把握推理自身的辩证本性，亦即推理的辩证法。

普通推理和辩证推理是两类不同性质的推理。

处于思维过程的抽象环节的推理，就是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推理。为了和辩证逻辑所主要研究的辩证推理区分开来，我们把它称之为“普通推理”。

普通推理是受形式逻辑的核心基本规律——同一律的指导和制约、在取同舍异的基础上总结和建立、在“同”这个思维基础上进行逻辑联系、有着同一律眼界的推理。

正因为如此，普通推理具有思维抽象环节的共同特点，即抽象性、确定性、单一性，因而它和对象之间也就有着三个方面的差距（抽象对具体的差距，确定对灵活的差距，单一对体系的差距）的局限性，从而在其自身就存在着上升为辩证推理

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的根据。

普通推理具有两个层次的抽象性，前面已作论述，这是由于它是建立在概念及概念连结的抽象性之上的、撇开了推理的具体内容的形式结构。它具有抽象性。这里不再赘述。

正是由于普通推理是形式逻辑在撇开推理的具体内容所研究、总结出来的推理形式，所以它也就是撇开了一切与具体内容有关的“异”的因素，这样，它就具有撇开了具体内容的质的差异的、形式上的确定性。这就是说，普通推理是不考虑具体内容对它自身的影响的、确定的逻辑形式。这种确定性是和概念、判断的确定性相联系并且相一致的。试以下面一个最为常见、显浅的推理为例：“天雨则地湿；现在，天雨；所以，地湿”。在这个推理中，首先存在着概念的确定性，这些概念的确定性是以概念的抽象性为基础的。在这里，“湿”这个概念，是撇开了质的差异的抽象，从而，“地是湿的”这个判断，由于具有“湿”这个概念，它也同样具有抽象的性质。进一步，它还在抽象性这个基础上进行了判断的连结。这样，“天雨”和“地湿”，就排除了一切时间、空间、条件以及对象自身所固有的具体性，成了“天雨”这个抽象和“地湿”这个抽象之间的逻辑联系。这样的联系，就必然要出现抽象和对象具体之间的思维差距，出现思维抽象的局限性。由于抽象联系的眼界特点，使得普通推理具有了类似电影拷贝性质的眼界上的确定性，也就必然要出现确定性与灵活性的思维差距，出现了思维确定的局限性。这样，它除了确定天雨和地湿这两个抽象之间的最一般的联系之外，就不可能解决现实的天雨和地湿的对象联系问题。比方说，在一定条件下（如旷野），天雨则地湿，在一定条件下（如有遮蔽的地方），天雨则未必地湿。另外，也出现了某些逻辑假

象，使得可推的成了不可推，或者不可推的则又成了可推。前者的情况，例如出现了“天雨”则“地湿”，而“地湿”则未必“天雨”。这里，其实是把“地湿”和“天雨”人为地割裂了。因为很明显，既然天雨则地湿，则所谓“地湿”实际上指的是由于天雨所引起的地湿，那么，当我们发现这样一种“地湿”出现时，为什么不可以推出“天雨”呢？事实上，由于天雨的地湿和由于其他原因的地湿，是具有非常明显的差异的。这里由于“地湿”只是抽象，它撇开了“地湿”的各种特殊性，只反映地湿的共同之点，可以同时用来指称各种不同的地湿，才出现了这种逻辑假象。至于把不可推变成了可推，这种情况也往往是存在的。逻辑上的所谓“以假推真”就是明显的例子。这种情况我们之所以称为逻辑假象，是因为它在逻辑上存在，似乎真，但在对象上却明显是假的。以上所说的差距，就天雨地湿这样一些极为简单易晓的事例来说，当然好象并不太重要。但是如果就一些复杂、重要的事例来说，就会影响到我们对客观对象及其规律性的正确的认识，从而引出错误的实践后果。所以，这是不容忽视的认识上和逻辑上的重要问题。

普通推理还具有单一性、单一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在形式逻辑的教本中，推理形式是以单一的形式被研究，因而，在实例的运用中，推理形式也是以单一的形式被举例的。这样，就遗漏了推理在实际运用过程中的逻辑组合问题，遗漏了推理的连续使用亦即逻辑系统问题，更遗漏了各种推理之间的有机联系问题。这样，也就必然要出现推理的单一性和体系性的思维差距，出现思维抽象的单一性。

为了取得真理，正确地具体地反映对象的必然联系，就必须在对象的具体性的基础上，在认识的具体性的基础上，克服

抽象思维的局限性，排除抽象思维和具体之间的三个方面的差距，把推理从它的抽象环节上升到具体环节上来，这也就是辩证思维的辩证推理的出现。

辩证推理，对应着普通推理的本质特征，它是受辩证逻辑的核心基本思维规律——对立同一思维律的指导和制约、在思维的同异矛盾的基础上总结和建立、在对立同一的思维基础上进行逻辑联系的、具有对立同一思维律眼界的推理。

辩证推理的出现，必然要经历着客观辩证法的掌握，思维的辩证本性（辩证法）的掌握的认识史过程。在运用唯物辩证法来研究思维时，我们可以看到普通推理的潜在辩证因素，看到推理辩证法、上升过程，看到辩证推理的出现。

下一节，我们将开始对这些重大的辩证逻辑理论问题，进行探索和阐述。

二　推理的辩证法

（一）推理的潜在辩证因素

推理辩证法的研究，首先是关于推理的潜在辩证因素问题。

从辩证逻辑的角度看来，所谓推理的潜在辩证因素，指的是：普通推理虽然它还不是辩证推理，但它本身却具有辩证本性；不过这种辩证本性还不是明显地表现于形式之上；相反，它仅仅是潜在的、隐藏的，因而还不足以使这种推理达到辩证推理的水平，具备对立同一思维律的眼界，从而仍然处于形式逻辑同一律的眼界之内。

所谓推理的潜在辩证因素问题，包含着：（一）推理的一

般特点中的潜在辩证因素问题；（二）各个类型推理内部的潜在辩证因素问题。

推理一般特点中的潜在辩证因素问题的研究，目的在于揭示出隐藏于推理自身中的同异矛盾，并且予以解决。

推理的同异矛盾，一般地集中地表现为前提和结论之间的同一和差异之间的对立同一关系。

前提和结论之间存在着差异，前提就是前提，前提不是结论；结论就是结论，结论不是前提。没有这个根本的差异，推理也就不成其为推理。因为事实上，没有无前提或无结论的推理，也没有和前提或结论完全一个样的结论或前提。

然而，在一个推理中，前提和结论存在着同一性，处于共同的同一体之中，彼此有着逻辑联系。

前提和结论的同一性，不光表现为同样具有判断形式这一点，而更重要的是，它具有内容上的同一的共通之点。在一个特定推理之中，若干个前提和结论之间，必须具有某种同一性、共同之点，才能构成推理。“一切狗”和“动物”具有同一的、共通之点，才能连结成肯定判断；“阿黄”和“狗”也具有同一的、共通之点，才能连结成肯定判断，而和“一切狗是动物”构成直言三段论的大小前提；大小前提之间的同一的共通之点就是“狗”这个概念，凭着这个概念，作为中介，我们才能推出“阿黄是动物”的结论，这个结论和前提的同一的共通之点就是“动物→一切狗→阿黄”。“天雨则地湿；现在，天雨；所以，地湿”这个推理中的同一的共同之点就是：天空中落下来的“水”和落在地上弄湿了地面的“水”，如此等等。

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潜在于推理的一般特点之中的辩证本性或辩证因素。我们首先看到了作为推理的整体的同一（推理

的统一体）；然后，我们看到了作为推理的内部构件的前提和结论的差别和同异对立；再次，我们看到了前提和结论之间的同一性，即在推理中没有前提也就没有结论（反过来就是没有结论也就没有前提）。看到了前提和结论之间在“同”的基础上的逻辑必然联系；看到前提向结论的推移、转化；这种推理中的前提和结论之间相互差异、相互对立、相互同一、相互依赖、相互转化的辩证本性、辩证因素，普遍地存在于各种类型以及不同性质的推理之中。

根据关于推理的一般特点的分析，还必须指出，前提和结论之间的同异矛盾的辩证本性，体现着更多的、更深入的辩证矛盾，并且通过推理，铺设着解决这些认识上、思维上的矛盾的逻辑桥梁。

首先，推理的前提和结论的同异矛盾，体现着人类认识、思维过程中的已知和未知的矛盾，铺设着从已知到未知的桥梁。

已知知识是现成的、既存的知识，是我们过去从经验、思维中所确定的、积累的知识；未知知识则是将来的、可能获取或者企图获取的知识。已知知识和未知知识是不同的、处于不同时期和阶段之中。所以，两者之间存在着差异、存在着已知、未知的对立。

沟通已知和未知知识的桥梁，主要依赖于经验、依赖于实践、依赖从已知向未知领域的进展。

沟通已知和未知知识还存在着另一途径，这种途径就是通过思维中的逻辑联系、通过推理。推理从前提到结论的思维推移，同时也就是从已知知识到未知知识的推出的过程。推出的未知知识的获得，只有通过正确的推理，通过从推理的前提到结论的思维推移才能获得，从而，使得已知知识和未知知识的

同异矛盾，得到解决。

其次，推理的前提和结论的同异矛盾，还体现着人类认识、思维过程中的现存的知识和推出知识之间的矛盾，铺设着从现存知识向推出知识的推移桥梁。

推出知识同一般从经验或感性认识获得的知识不同，它是从现存的知识的基础上取得的新知识，而不是直接地来自经验和感性的知识。推出的知识是通过主观能动性所获得的一定的知识，它是主观的，但又是符合于客观实际的。推出的知识具有真理性，是通过推理所取得的主客观对立同一的成果。

再次，推理的前提和结论的同异矛盾，又体现着人类认识中思维的真知和假知之间的矛盾，铺设着从真推真的逻辑推移的桥梁。推理中的前提和结论之间的逻辑联系，特别是逻辑必然联系，是从已知到未知，从现存到推出，从真到真的逻辑必然和必要途径。没有从真到真的逻辑推理的规律和保证，一切推理都是不可能的、不存在的。从真推真是推理的前提和结论的差异和对立中，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同一性、共同之点，它是克服推理的前提和结论之间的同异矛盾的关键。

推理的一般特点中的潜在辩证因素还表现于前提和结论之间的逻辑联系上。

推理的逻辑联系，既是从前提推出结论的逻辑根据，又是推理划分类型的根据，因此，推理的逻辑联系中的潜在辩证因素，也就是各种类型推理的潜在辩证因素。

对于普通推理的类型，形式逻辑的推理部分作出了明确的陈述。从形式逻辑的研究中，推理各类型的逻辑联系，可以简单称之为范畴组合的逻辑体现。

为什么可以这样说呢？

首先，我们来看看直言推理。在这里，推理的逻辑联系表现为，或者可以说总结为一般、特殊、个别三个范畴的系列，这个范畴组合反映着三个不同的思维抽象层次的同异矛盾关系，具有思维辩证法的特点。这个特点在实际思维情况中是明显的。

在直言推理中，名词的关系是推理之所以成立的关系。而大、中、小词的范畴性质，也就是一般、特殊、个别。在各个格，其共同的特点是：推理的桥梁都是从一般到特殊再到个别，其逻辑程序是一般（大词）—→特殊（中词）—→个别（小词）。虽然它们的位置在各格中是不同的。

活跃于一般、特殊、个别的范畴系列中的，还有归纳推理。从其前提和结论的逻辑联系看，它的推理桥梁都是：从个别到特殊到一般，其逻辑程序是：个别—→特殊—→一般。在这里一般的情况是：前提的主词反映着个别，结论的宾词反映着一般，而前提宾词和结论主词则处于中介地位，反映着处于前提主词和结论之间的特殊。

类比推理也是在一般、特殊、个别这个范畴系列中进行的。就其明显的表现来说，类比是从个别到个别的推理。显然，这里作为前提的个别应是一般典型的个别，因为类比推理要求作为前提的个别必须是具有代表性的个体，而作为结论所反映的属性则具有实际个别的意义；在这里，作为中介的特殊则是两个不同个体之间的共同之点、共同属性。

从唯物辩证法和辩证逻辑的角度看，一般、特殊、个别的范畴系列是辩证的范畴系列，也就是说，一般、特殊、个别诸范畴在思维中，体现着思维的同异矛盾，具有对立同一的辩证关系。因此，活跃于这个范畴系列中的直言、归纳、类比推

理，它们的推移就必然遵循着这一范畴系列的辩证关系并受其制约。所以，即使这些推理在形式上还未能全面地体现出这一范畴系列的辩证关系，还未能具有对立同一的辩证特征，但在其内部结构及具体内容的逻辑联系上，却必须潜在地受制约于、符合于这一范畴系列的辩证关系。这种潜在的特点，也就是这三种类型推理在其内部所具有的潜在辩证因素。

以此类推，我们可以看到，假言推理活跃于前件和后件，亦即充分条件和必要条件这对范畴之中。前件和后件之间的关系，在这里，是因果联系在思维过程中所显现的特殊形式。因而，假言推理虽然在形式上还未能全面地体现出这一范畴系列的辩证关系，还未能具有对立同一的辩证特征，但它仍然具有其自身的潜在辩证因素。这就是：它的逻辑联系必须受制约于、符合于因与果、前件与后件之间的辩证关系。我们也可以看到，选言推理的潜在辩证因素，就是它活跃于可能性和现实性这对范畴之中，从而使得它的逻辑联系虽然未能全面地体现出这对范畴的辩证关系，但却必须受制约于、符合于这对范畴的辩证关系。对于其他各类型推理，也同样可以作出类似的分析。

各类型推理的潜在辩证因素的分析，指出了推理总是和范畴系列有机地联系着，换句话说，它总是在一定的范畴系列中活动的。由于这些普通推理只遵从于同一律，只具有同一律的眼界，因此，它在其形式和内容的逻辑联系上，只能在“同”的基础和角度上体现这些范畴系列的某些特定方面，而不可能具体地辩证地、亦即对立同一地反映这些关系。然而，即使如此，它的活动范围和规则，仍然必须受制约于、符合于这些范畴系列的辩证关系。这样，它在其形式和内容上虽并不直接地明显地具有辩证特征，但和辩证法、辩证逻辑、辩证推理之间

却又不存在逻辑矛盾。相反，由于它们的逻辑联系仍然是这些范畴系列的辩证关系的某一特定方面，于是就成为从推理上全面体现这些范畴系列的辩证关系的起点。这就是：它们具有出现和存在的必然性、必要性和局限性，从而使它们在我们的推理活动中，构成重要的阶段或环节，和辩证推理一道，成为思维的主观能动性的重要表现，成为实践活动中的不可缺少的思维工具。

（二）推理类型的联系和过渡

推理辩证法的研究，还必须对推理各种类型之间的联系和过渡进行探索。

在形式逻辑中，对于普通推理是作为相对独立的形式进行不同类型的划分和研究的。从其对推理的抽象性、确定性、单一性的肯定而言，它根本不涉及普通推理各种类型之间的联系和过渡的问题。

然而，正如恩格斯所指出，辩证逻辑不满足于判断形式的单纯分类排列一样，辩证逻辑从其自身的基本规律出发，从联系和过渡的角度，要求对推理进行进一步的、深入的阐述。

有关推理类型的联系和过渡的探索，我们首先发现了如下的推理类型的联系和过渡的系列，即类比——归纳——演绎的系列。

类比是从个别推知个别的推理，它从甲对象的具有A、B、C、D属性的情况，去推论当乙对象具有A、B、C属性时，它也将具有D属性。

类比推理是建立在比较方法之上的推理，推理的根据是个

体与个体之间的类似性，其出发点是：事物的存在是有规律的存在，而不是漫无规律的纯粹或然的存在。

类比推理在其推理范围，只涉及两个个体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推理中的简单关系，然而，在其自身却含有向演绎和归纳的联系和过渡的萌芽。

类比具有演绎的意义，它的个体前提要求具有典型的代表意义，就是说，它要求的前提是：体现着代表着一般的那种个别。只有在这样的个别性的前提下，才能保证从前提推出结论时，具有更高的或然率。这里面，有着从一般推出个别的规律性的萌芽。

类比推理也具有归纳的意义，因为推理的结论实际上揭示了甲、乙两个个体具有相同的属性或规律性等等。类比在这里揭示两个个体对象的类同意义，抽象出了两个个体对象的共同之点或规律性。这样，类比的结论比其前提具有进一步的一般意义。在这里面，有着从个别推出一般的规律性的萌芽。

归纳推理正是在类比的基础上出现的。因为归纳是从若干个体的属性或规律性，通过总结和概括，从而获得一般性的结论。

类比的中介，则是两个个体的其他共同的属性，它还不是对个别进行概括和归纳的那种特殊，而只是指称个体的其他共同属性的那种特殊。

归纳是思维中一般命题出现的逻辑途径，作为一种逻辑手段，它把个别性的知识引导、升华为一般性的知识。

在归纳当中，出现了特殊这个中介的萌芽。这个中介的萌芽，则是类比所不具备的，标志着比类比进一步的新的逻辑因素。为什么说归纳的逻辑中介仅仅是一种萌芽呢？因为归纳中

的特殊尚未如在演绎中那样，明显地表现为中词。请看下列的例子：

直角三角形的三内角之和是180°，

锐角三角形的三内角之和是180°，

钝角三角形的三内角之和是180°，

所有三角形只有上述三种类型，

所以，所有三角形的三内角之和都是180°。

在上述的例子中，作为逻辑中介的特殊有两个表现，一是对应于个别类型的各前提的宾词（180°）；一是对应于个别类型的结论主词（所有三角形）。通过这两个逻辑中介，才达到“三内角之和都是180°”的终项。显然，这样的逻辑中介，是类比所没有的，这就是说，类比的逻辑中介不来自个别性的东西的概括，而归纳的逻辑中介则具有这样的性质。所以，在归纳中，个别——特殊——一般这个逻辑范畴系列得到初步的体现，虽然这种体现还未具有完整的性质。

演绎，这里指的是直言推理的主宾词判断的演绎，是归纳推理的逻辑继续。因为这种演绎的起点，一般来说，正是从归纳的终点开始的。在演绎中，遵循逻辑规律的指引，通过种种逻辑步骤，重现出在归纳中所总结在一般性判断中的所有东西，从而形成演绎的各种系列。无论从具体内容上看，或从形式上看都是如此。把演绎及其系列理解为分析的、先验的，从而具有自足的性质的观点，是不符合逻辑思维的实际情况的。

在直言演绎中，一般——特殊——个别的逻辑系列，体现为大词——中词——小词的包容关系，从而得到比较完整的表现。

从类比到归纳到演绎的联系和过渡，指出了在推理中，思

维反映对象关系的不同形式和程序。在类比、归纳、直言演绎的相互联系和过渡（这种联系和过渡不限于类比——归纳——直言演绎这一顺序）中，活跃于一般、特殊、个别范畴系列中的推理，就开始突破各该类型单独存在时的局限，而在它们的相互联系和过渡中，进一步地体现、表露出一般、特殊、个别范畴系列的辩证关系，这种辩证关系，也就是一般、特殊、个别之间的同异矛盾及其联系、过渡、中介、层次、过程等等。

其次，推理类型的联系和过渡还表现于：选言推理——假言推理——关系推理这个系列之中。

如果说，类比、归纳、三段论的推理系列的客观基础是对象的类属关系，那么，选言、假言、关系的推理系列的客观基础则是存在于对象之间的多样关系。

选言推理的选言前提是一个具有选择关系的复合判断。选言前提的选言肢反映着对象的可能性，确定了它们之间的关系是或然关系。因而，选言判断是分析对象可能性的判断，是从一到多的一种分析性的过渡形式。

由此可见，选言推理正是从类比、归纳、直言演绎这一关于类的推理系列，转入关于对象的多样性关系的推理系列的开始环节。从这里，表明了关于类的推理系列和关于关系的推理系列具有相互联系、相互衔接的过渡性质。

在选言推理中，选言前提所反映的有关对象可能性的或然关系，通过直言前提的中介，达到了具有一定现实性的结论。在这里，选言推理体现了可能性向现实性的逻辑推移过程。

选言推理的逻辑中介，和关于类的推理系列的逻辑中介不同。后者的中介是中词概念，它反映的是对象类的类属关系；前者的中介则是一个命题，这个命题从肯定或否定的不同角度

表现了各个可能性之间的排斥关系。可见，选言推理不是活跃于类属关系之中，而是活跃于多样的可能性之间的对象或然关系之中。

从上述简单的分析中，我们看到了选言推理和关于类的推理系列的区别、衔接和前进。第一、类推理系列是关于对象的类的类属关系的推理形式，它反映的只是对象的类的同一这个方面的关系；选言推理从对象的个别或类的同一出发，对同一对象作了从一到多的分析性推理，从而，它从类推理系列开始跨出了可喜的一步，进入了多样关系性推理系列的领域。第二、类推理系列既然是关于对象的类的类属关系的推理形式，那么，它的活动就只能是局限于类这个范围之内。选言推理超出了类的类属范围，它的推理过程体现的是从可能性向现实性推移的逻辑过程。这种推移，可以是初级的、简单的，但也可以是高级的、复杂的。所以，可以这样说，它体现着某种性质和关系的过渡，它反映的不是类属的同异，而是关系的同异及其某种程度的过渡。这样，它就在一定意义上突破了类的类属范围。第三、和类推理系列不同，选言推理不是活跃于对象的类的类属关系之中，而是活跃于多样可能性的或然关系之中。这就指明了，即使选言前提反映的仍然限于类属关系的可能性问题，它和类推理系列仍然具有性质的差别。举例来说："张三或者是工人，或者是农民，或者是知识分子；现在，张三是工人；所以，张三不是农民，也不是知识分子。"在这个例子中，张三是工人，是农民等等，仍然是反映张三这个对象的类属关系，但是作为整个推理，选言推理要解决的问题，它的逻辑联系，却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三者之间的或然关系，它的结构虽然在内容上反映了张三的类属关系，但它所解决的问题，

却是在“是工人”、“是农民”、“是知识分子”这个多样可能性的或然关系中选择出“是工人”，从而排斥了“是农民”、“是知识分子”的可能性。

如果说，选言推理活跃于单一主体（或个体或类）的多样可能性的或然关系之中，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类推理系列的活动范围的话，那么，假言推理又前进了一步，突破了单个主体的范围，进入了“如果甲是乙则丙是丁”的两个主体和两个属性之间的关系的领域。

假言推理的假言前提通常是由两个彼此之间有着假言关系的简单判断所组成。这种简单判断通常都属直言判断（主宾词判断）一类。这样，假言判断中，有着三个关系，即前件中“甲是乙”的关系，后件中“丙是丁”的关系，“如果……则……”的关系。由此可见，前两个关系，组成后一个假言关系；“如果……则……”的假言关系，其实是关系之间的关系，假言推理正是在这种复杂的关系中活动的。这就说明，假言推理比选言推理在逻辑联系上是复杂了，在逻辑关系上具有关系的关系这一特色。从逻辑思维上看，它比选言推理又前进了一步。

假言关系是一种内容极为复杂的关系，但是，从逻辑性质看，大致可分为三类，即充分的假言关系、必要的假言关系和充要的假言关系。这三种关系，都具有必然性。这样，如果把选言推理和假言推理联系起来看，就意味着我们思维从对象的或然关系的领域进到了对象的必然关系的领域。

然而，这三种假言关系虽然同属必然性关系，但彼此间却又存在着很明显的差异。

充分的假言关系的前件是充分条件，从肯定前件引出肯定后件具有必然性。这是一种从真到真的逻辑必然联系。必要的

假言关系的前件是必要条件，这种假言关系其实只是充分的假言关系的前后件换位。必要的假言关系从否定前件引出否定后件具有必然性。这是一种从假到假的逻辑必然联系。充要的假言关系的前件和后件都同时具有充分条件和必要条件的性质；从而使得无论从肯定或否定前件引出肯定或否定后件，抑或从肯定或否定后件引出肯定或否定前件，都同样具有必然性。这是一种既可从真推真，又可以从假推假的逻辑必然联系。由此可见，逻辑必要联系具有三种不同的必然性质，这三种不同性质体现了逻辑必然联系中的差异、不同的逻辑意义和作用以及由初级到较高级的上升。

假言推理和选言推理还有一个重要的不同之点，这就是：选言推理所涉及的多样可能性的或然关系，通常是一种平行关系，彼此互相区别，互为选择，但并不连续。假言推理的假言关系却是前后继起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从前可以推后，思维活动是一种从前到后的传递和推移；而在充要条件的假言关系中，这种推移还可以从前推后，又从后推前。这样的一种逻辑联系，提出了连续性的推理关系问题，为我们提示了研究关系推理这一新方向。

从上述简单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假言推理的逻辑理论意义在于：第一、假言推理的出现，意味着思维从对象的或然关系领域进入了对象的必然关系领域；第二、假言推理体现着逻辑必然联系、对象的必然的从低到高，从否定（从假推假）到连续（从真推真）、再到连续兼前后互推(真假的前后互推)这三种在逻辑上具有不同的意义和作用的级别；第三、假言推理中的三种不同级别、不同意义和作用的分析，提出了从假言关系进入关系推理的研究新方向。

关系推理是活跃于对象群体之间的传递性、对调性、多样性关系之中的推理，因而，它比活跃于选言关系、假言关系中的推理具有更广阔的天地。

关系推理的第一个逻辑特点是它的群体性。关系推理的关系判断前提所反映的对象关系是十分广阔和复杂的，每一个传递性关系和每个对调性关系通常都涉及两个主体。然而，关系判断决不是单独的，根据于对象彼此之间的关系，关系判断之间又存在着相互联系的关系；这样，关系判断通过它反映的种种关系就可以形成判断的组合，从而反映群体之间的复杂和多样的关系。如果说，类属关系的判断组合反映着对象自身的同异矛盾的话，那么，群体关系的判断组合就可以反映着属性群体、关系群体、层次群体、过程群体之间的关系。通过关系判断组合中的传递性和对调性的关系，我们就可以作出正确的关系推理，推导出从这些关系所应获得的推出的知识。这就是关系推理的群体性的逻辑特点。目前在报刊上经常刊载的推理游戏，要求就所给的若干关系判断前提，去推出对象群体的某些属性和关系的规定，也是推理关系的群体性的运用。

关系推理的第二个逻辑特点是它的连续性，这是它的传递性关系所导致的结论。传递性关系可以是横向的、即甲对象和乙对象之间的并存关系，也可以是纵向的、即甲对象和乙对象之间的继起关系。这些关系，由于具有传递性，因而也具有连续性。

关系推理的连续性的逻辑实用价值在于：关系推理的连续使用，可以反映出对象的、思维的连续关系、继起关系、因果关系等等。这样的逻辑探索，指示着推理的组合，推理类型向推理系列的上升，指示着推理系列和体系的出现。

因而，关系推理的第三个特点是：它是从单个推理向推理组合的过渡环节之一。这样，我们从类比开始，经过了两个推理类型的联系和过渡的系列，终于提出了、达到了推理的组合问题。从这个联系和过渡的推理系列的分析，我们看到了推理如何从简单到复杂、从初级到高级的上升过程，看到了推理辩证法在推理类型系列的概貌，看到了推理之从对象到关系、从单一到体系（推理组合）的逐步上升运动，同时也就意味着推理的抽象性向具体性、确定性向灵活性的逐步上升及其相互结合的过程。

（三）假说是各种类型推理的辩证组合

关于推理辩证法的研究，还应对推理的辩证组合问题进行探索。

假说，是我们在实践中，根据客观规律，运用各种逻辑推理，以及其他一些辅助手段，以解决实际问题，提出科学理论的思维形式组合。因此，也可以说，假说就是一种现实的推理组合形式。

恩格斯对这一思维形式给予高度评价，他曾明确地指出，“只要自然科学在思维着，它的发展形式就是假说。”①

一般地说，假说具有三个组成部分，那就是假说的提出，假说的引申，假说的证明。在三个组成部分中，包含着使用着各种类型的推理。假说的提出，是在观察和事实等等基础上，通过推理得出来的；假说的引申，也就是从假说进行推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1页。

假说的证明，则使用着逻辑证明、亦即推理，以及实践证明的手段。

假说这一推理组合的第一个逻辑特点是，假说是各种各式推理形式的有机组合，形成一个推理系统。

假说这种推理的组合，是服从于一定的实践目的，在观察和事实的基础上进行的。因而，假说的推理活动虽然具有目的性，但不是主观任意的产物，它的组合是按照客观规律有机地结合起来的。这就是说，假说这一推理组合，体现着主观目的与客观规律的统一。

假说既然是推理所组成的推理组合，它的整体自然由各种类型的推理所构成。这些各种类型推理之间存在着又对立又同一的同异矛盾，因而，它就是一个由各种推理组成的具有对立同一特点的推理统一体——推理系统。所以，单个的普通推理是服从于同一律的、以同为基础的思维形式；推理类型系列则是单个推理形成系列的，从简单到复杂、从初级到高级、从单一到体系的思维形式；而假说则是自觉或不自觉地以客观辩证法为指导的推理组合，它具有如下对立同一的辩证特点：

第一，假说作为推理组合，体现着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的对立同一。假说既运用着归纳，也运用着演绎，在客观规律的辩证法的基础上，完成归纳和演绎的有机组合。这里，它体现出归纳和演绎之间相互渗透、相互交替、相互补充、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辩证法。

第二，假说作为推理组合体现着或然性推理和必然性推理的对立同一。在单一的推理类型中，某一推理具有或然性或必然性，是具有逻辑上的确定性的。但在假说这个推理组合中，或然性推理和必然性推理一方面仍然保留着自身的确定性，但

又成为获取真理的整个思维活动过程中的一个构成环节或组成部分，发挥着获取真理的逻辑作用。它体现出或然性推理和必然性推理之间的相互渗透、相互交替、相互补充、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辩证法。在这里，不光是必然性推理是思维所不可缺少的，或然性推理同样地也是思维所不可缺少的。

第三，假说作为推理的组合，体现着逻辑证明和实践证明的对立同一。当然，就其最终的作用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最后标准，此外不可能有其他的最后标准。但在认识和思维的活动上，逻辑证明也是必需的，不可缺少的。假说的证明，不但要求逻辑证明，而且要求实验的证明，并且还进一步要求逻辑证明和实践证明的结合。因而，只要条件具备，假说就可以成为科学真理，达到我们认识世界、获取真理的目的。

假说这一推理组合的第二个特点就是，假说是一个连续推理的过程。这个过程是人们在思维上探索真理、逐步取得真理、到达具体真理的过程。在这里，把握真理的思维和错误的思维在作为思维过程的环节来看，实现着对立同一的辩证统一。这就是说，错误这个环节往往成为我们达到真理的一个中继站。俗语说，失败乃成功之母，正是如实反映了这种情况。一旦我们提出的假说被证明为错误，这就意味着我们堵塞了一条歧路，使得正确的道路更为明确，使得我们的科学探索将更具成效。

假说这一推理组合的最后一个逻辑特点是：它体现着推理与实践的统一。假说的提出、引申和证明的过程，既是归纳和演绎、或然性推理和必然性推理的交替出现的过程，同时也是推理手段和实践手段的交替出现的过程。假说，通过推理从实际中来，又通过推理，回到实际中去。毛泽东同志指出："无数

客观外界的现象通过人的眼、耳、鼻、舌、身这五个官能反映到自己的头脑中来，开始是感性认识。这种感性认识的材料积累多了，就会产生一个飞跃，变成了理性认识，这就是思想。这是一个认识过程。这是整个认识过程的第一个阶段，即由客观物质到主观精神的阶段，由存在到思想的阶段。这时候的精神、思想（包括理论、政策、计划、办法）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外界的规律，还是没有证明的，还不能确定是否正确，然后又有认识过程的第二个阶段，即由精神到物质的阶段，由思想到存在的阶段，这就是把第一个阶段得到的认识放到社会实践中去，看这些理论、政策、计划、办法等等是否能得到预期的成功。"①假说的提出、引申、证明以及连续发展，符合于这一认识过程的总规律。

从推理的潜在辩证因素开始，通过推理类型系列，到推理组合的过程，就是单个的普通推理上升到推理体系的过程，这是推理之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逻辑思路之一。

下面，我们将阐述推理之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另一逻辑思路。

三 辩证推理

辩证推理是受辩证逻辑的核心基本规律——对立同一思维律的指导和制约、在思维的同异矛盾的基础上总结和建立、在对立同一的思维基础上进行逻辑联系的、具有对立同一思维律的眼界的推理。简言之，辩证推理也就是突破普通推理的同

---

① 《毛泽东的五篇哲学著作》1970年版，第154—155页。

一律眼界的一种特殊推理。这在第一节已经说过了。

具有对立同一思维律的眼界的辩证推理，并不是新创造出来的什么推理，其实，它一直存在于辩证思维之中，一直为辩证法思想家在实际思维中所运用，并且常常为局限于形式逻辑同一律眼界的人所诟病、所反对。

由于辩证逻辑得不到重视，因而，对于从辩证逻辑的角度对思维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过程的系统研究，几乎陷于无人过问的境地，甚至遭到否定和反对。这样，辩证推理虽然客观地存在于思维之中，但一直没有得到应有的研究和总结。

辩证推理问题，是辩证逻辑的一个全新的课题。本文仅仅就一些比较常见常用的形式作出简要的阐述。但必须强调的是：辩证推理并不仅仅限于这些，这个新的广阔的荒芜园地仍有待于逻辑工作者的辛勤开垦。

（一）根据辩证矛盾关系的正项反项互推的辩证推理

根据辩证矛盾关系的正项反项互推的辩证推理，就是根据对立同一思维律的自身特点进行的推理，它是对立同一思维律在推理这个思维环节的直接体现。

对立同一思维律自身的逻辑特点就是：思维从同一出发，看到同一之分解为对立，同时又看到对立之重新结合为对立同一。我们把这样的一些观点，概括地称为辩证矛盾。我们现在要阐述的这种辩证推理的形式，就是根据这样的辩证矛盾关系所进行的推理。所以这种推理也可以简称之为：**辩证矛盾推理**。

辩证矛盾推理是这样的一种推理，它指引我们从辩证矛盾

的正项的存在和出现，推知其反项也必然存在和出现；反之，它也指引我们，从辩证矛盾的反项的存在和出现，推知其正项也必然存在和出现。因而，这种推理，只适用于具有辩证矛盾关系的思维形式之间，它确认在这个条件下，正项和反项之间存在着“对立同一”的逻辑必然联系。

在前面，我们曾阐明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的本质区别。逻辑矛盾是这样的一种思维中矛盾，它有着相互不能同真的正项A和反项非A。这种思维中的逻辑矛盾出现的根本原因在于：它是一种主观反映对象的差错。思维在这种差错中，不是如实地反映对象，把对象A反映为对象A，而是把同一个对象A反映为A，又把它反映成为非A，而这个非A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或者A和非A都是不存在的。所以正项A和反项非A不是同真的。例如把我面前的这个苹果，断定它是苹果又断定它不是苹果，这就是逻辑矛盾。

当然，在这里，还必须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当我们断定逻辑矛盾不能同真时，那是在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的条件下说的。如果在不同时间、不同关系的条件下，那又当别论。

辩证矛盾则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矛盾，它也具有矛盾的或对立的正项A和反项非A，但这个矛盾双方是同真的，而且必须是同真的。因为这个矛盾，不是出于认识差错的逻辑矛盾，而是对象自身所固有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的矛盾。所以，矛盾的双方是相对立的，但它们又是同真的、不可割裂的。一句话，它是对立同一的。

辩证矛盾推理就是根据辩证矛盾中的双方——正项A和反项非A是同真的、而且必须是同真的这个逻辑必然联系来进行

推理的。

辩证矛盾推理有两个不同的推知方向：一是从辩证矛盾的正项A推出辩证矛盾的反项非A；二是从辩证矛盾的反项非A推出辩证矛盾的正项A。

运用辩证矛盾推理，必须遵守下列的起码规则：即正项A和反项非A的关系，必须是辩证矛盾，必须是同真的，而不能是逻辑矛盾，或者是两者之间根本不存在着辩证矛盾。

还是举个显浅的例子来说明吧。比方用苹果这个概念代入A，那么，就得出："苹果——→非苹果"的推理。

在这里，"苹果——→非苹果"具有正项A和反项非A的矛盾形式。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由于在这里，"苹果"只是一个概念，我们对于苹果，并没有作出任何具体的断定，亦即是说，"苹果"概念还不是判断；所以，"苹果——→非苹果"实际上可以作出不同的解释。这个推理可以被解释为逻辑矛盾，因为"苹果"和"非苹果"之间，在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不可能同是真的。这个推理也可以被解释为辩证矛盾，因为承认了苹果的存在，就必须同时承认有非苹果的存在。

是不是说，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只是一种解释上的区别呢？不然。这里仅仅意味着、但却十分重要，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并不是形式上的差异，根据于辩证矛盾关系的辩证推理也不仅仅是形式上的推理，而是形式与内容相结合的推理。

这是什么意思呢？

首先，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不单是形式上的差异，而且主要是内容上的差异。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具有相同的形式，它们都有一个正项A和反项非A，但内容上亦即两者之间的关系上是不同的。前者是同真的，后者是不能同真的。这是辩证矛

盾和逻辑矛盾在逻辑意义下的极为重要的、带有根本性质的差异。正因为辩证矛盾只有结合思维内容才能和逻辑矛盾区分开来，所以辩证逻辑对思维的研究就一定要求遵守"结合内容研究形式"这个具有重要的逻辑理论意义的原则，这个原则因而也就成为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根本区别之一。

辩证逻辑要求形式结合内容，所以，在辩证矛盾推理中，它就要求思维形式的具体展开。因而，当我们把概念、判断、推理等等代入辩证矛盾关系中的正项A或反项非A时，它要求这些概念、判断或推理，必须具有符合于辩证矛盾的内容。因此，"苹果──→非苹果"这样的表述，不能成为辩证矛盾推理的完整公式，因为辩证推理的完整的公式必须结合它的内容。因而，辩证矛盾推理公式不是笼统地承认"苹果──→非苹果"，而要是，一、肯定：如果苹果存在，那么，非苹果也存在。这里，苹果和非苹果并非指同一个对象而是表述对象的关系。或者二、肯定：如果苹果是具有存在因素，那么，苹果也具有非存在因素。这反映苹果这个同一对象内部所存在的辩证矛盾因素。在这里，存在和非存在的含义必须是具体的：存在指苹果的现实性，非存在指苹果的转化性。苹果一方面存在，一方面转化为非（苹果）存在。这是对象的转化。或者三、肯定：如果苹果的现象属性存在，那么，苹果的本质属性也存在。这里说明的是苹果的现象与本质的内部结构的矛盾和依存的必然性。这是对象的层次性。如此等等。

所以，辩证矛盾推理的运用，应该有三个步骤：一、从正项推出反项或相反；二、就推出的对立的正反项，验证其是否是辩证矛盾；三、就正反项的对立同一关系作出具体的说明，明确其内容和意义。

由此可见，辩证矛盾推理的目的，不在于获取纯形式的抽象的结论，而在于指示我们根据对立同一的原理，从正面想到反面、看到反面；或者从反面想到正面、看到正面。它永远提示我们对一切对象都应该既看到它的正面又看到它的反面，避免认识上犯形而上学毛病。

辩证矛盾的正项和反项，从逻辑上体现着全体、全面、全关系、全层次、全过程的具体性，因为从逻辑上看，正项和反项之和等于具体。这个道理并不神秘。比方：苹果和非苹果（把它理解为所有不同于苹果的东西，而不是非苹果的某一分子）、人和非人的总和，反映着世界的全体；正面和非正面的总和反映着全面性；意识和非意识的关系的总和反映着意识的全关系性；现象和非现象的总和反映着对象的全层次性；甲物体的存在和非存在的总和反映着对象的全过程性；等等。

因此，要得到具体性的知识，达到具体思维亦即辩证思维的水平，就要求我们掌握辩证矛盾推理，看到正项，就马上想到反项，看到真就想到假，看到善就想到恶，看到美就想到丑，看到利就想到害，看到静就想到动，看到此就想到彼，如此等等。以此作为我们思维活动的指南。

由此可见，辩证矛盾推理是一种具体性的推理，通过这个推理，思维就可以永远沿着正项和反项的总和就是具体这样一条正确的、符合实际的、对立同一的辩证思路前进。这就是辩证矛盾推理的巨大的逻辑意义和作用。

辩证矛盾推理的另一特点是这种推理既具有逻辑必然性，也具有逻辑或然性。

从辩证矛盾关系双方的同真的、不可分割的、同一的这个方面来说，它是必然的，因为一切辩证矛盾当一方不存在时，也

就没有他方的存在。这正如我们所熟悉的：没有左就没有右，没有上就没有下，没有差异就没有同一，没有部分就没有全体，没有革命就没有反革命……这些例子一样。

但是，辩证矛盾关系是一个处于高度概括层次的具体范畴，因而当它落实到具体对象时，它的表现形态将是千变万化的。这样，我们就不能把它作为万能的框框到处乱套，不能对它作出形而上学的、教条主义的理解。所以，辩证矛盾推理是一种对思维起指导作用的推理，当我们通过它获得新的结论时，必须遵守如下的规则，即：进一步把结论放在辩证矛盾关系的基础上加以理解、结合实际情况加以具体化。从这个角度看，辩证矛盾推理又是或然性的推理。

正因为它是或然性的，所以不能采取这样的态度去运用辩证矛盾推理：既然有革命存在，就有反革命存在，所以，在这个单位中，既有革命者，就必然有反革命者；而一个人，既有革命性的一面，就必然有反革命性的一面；社会主义社会中既有无产阶级，就一定有资产阶级、有走资派；等等。这样的思维活动不是推理，更不是辩证矛盾推理，它违反把结论放在辩证矛盾关系的基础上加以理解、结合实际情况加以具体化的辩证逻辑的规则和要求，只是胡思乱想、或者是诡辩把戏。

（二）具有对立同一的连锁系列的辩证推理

具有对立同一的连锁系列的辩证推理，可以简称为对立连锁推理。这种推理，是具有矛盾复合宾词的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的辩证展开。

由于矛盾复合宾词在其内部具有对立同一的结构，在其自

身中有着正项A和反项非A，所以，当我们将其辩证内容作辩证展开时，就会出现两个彼此具有对立同一关系的连锁系列，因而构成一种独特的推理组合形式。这种形式之所以独特，就因为它是按照对立同一思维律，按照辩证矛盾的特殊性组合起来的。

举例说：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分析，可以概括出这样一个辩证判断："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和（同时又是）最后阶段。"这个辩证判断，相当于下述三个普通判断的综合：即：（一）"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意味着发展到登峰造极：发达、强大）"；（二）"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意味着发展到穷途末路：腐朽、垂死）"；（三）"上述（二）判断是从（一）判断的辩证运动规律性所引申出来的必然的对立面"也即是说：（二）判断从（一）判断中的引申，可以看作是符合于辩证矛盾推理的结论。这三个判断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

显然，如果我们把列宁的这一判断当成是一般的普通判断，并且按照普通推理予以展开的话，那么，我们只能根据这一判断作为向特殊、个别推移的推理，譬如推论美帝国主义是处于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同时又处于最后阶段等等。

但是，如果我们要求正确地运用这一辩证判断而不是阉割它的辩证内容的话，就必须掌握住它的对立面，掌握住它的对立面的同一、转化，掌握住对立面的主要方面，等等，既从对立，又从同一去进行理解、推理。这样，从"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和最后阶段"这一辩证判断出发，我们可以推出，整个时代是"帝国主义时代"的结论，同时还可以推出是"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结论。这两个结论是对立的但同时又是

同一的，所以全面的具体结论应该是一个新的辩证判断："列宁所分析的时代是帝国主义时代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再从这个辩证判断出发，结合实际总结国际工人运动的经验，我们就可以进一步得出："帝国主义是纸老虎"（因它快要灭亡了）的新结论，同时还可以得出"帝国主义是真老虎"（因它发展到最高峰）的新结论。这两个结论又应该是对立同一的，所以全面的具体的新结论应该是："帝国主义是纸老虎和真老虎"。但辩证判断的对立面有主次之分，从革命的辩证法观点出发，"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指出了历史的新动向，应该是主要一面，因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帝国主义是纸老虎"也应该是各该辩证判断中的主要一面。这样的推理可以继续再作连锁式的展开，直到有关帝国主义的辩证判断的全部内容得到全面的具体的展开为止。

当然，在作这样的推理时，人们也同时需要运用各种普通推理来揭露出这些范畴之间的各种蕴涵、联系、推移等等关系。可是，对立同一关系的揭出，对立连锁系列的组合，却是对立同一思维律起作用的结果。在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的辩证展开这一符合对立同一思维律要求的思想的指导下，推理向着一个新的、和实际紧密地联系着的方面发展，亦即向着全体、全面、全关系、全层次、全过程的具体性发展。

在这个例子中，我们可以总结出对立连锁的辩证推理的如下逻辑特点：（一）它有着一个具有矛盾复合宾词的辩证判断作为前提。这个辩证判断是在对立同一思维律和在辩证矛盾推理的思想指导下，根据实际材料进行正确的总结作出来的。没有这些指导思想，我们就不可能有意识地、自觉自为地去作出辩证的研究和断定。当然，没有有关的实际材料，指导思想就

是抽象化的空洞的思想，辩证矛盾推理也将变成辩证法的游戏。（二）它有两个对立同一的、用不同类型的推理连系起来的前提连着结论的连锁系列。这两个对立、矛盾的连锁系列，具有同真的逻辑特点，在每个系列中，前一个推理环节的结论成为后一个推理环节的前提，又再引出新的结论。在前述的例子中，这两个对立连锁的系列是：①最高阶段──→真老虎──→帝国主义时代；②最后阶段──→纸老虎──→无产阶级革命时代。“──→”这个箭头符号代表推理方向，也代表了在这里被简略的没有列出来的各种推理类型所体现的逻辑联系。(三)在两个对立连锁系列的每一对相对应的环节之间，都具有对立同一的辩证矛盾关系。如“最高阶段和最后阶段”、“真老虎和纸老虎”、“帝国主义时代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这三对环节之间，就具有这种辩证关系，这三对辩证环节，其实也就是三个辩证判断的三个矛盾复合宾词。（四）它是一个按照对立同一思维律，按照辩证矛盾关系，按照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的辩证展开的连锁推断过程有机地组织起来的推理组合。在推理组合中，一般地说，它将连结着各种类型的普通推理和辩证推理。在这里，普通推理不再是单个的独立的推理形式，而是服从于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实现着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的辩证展开的任务的对立连锁推理的一个过渡环节、中介、构成分子。所以，对立连锁的辩证推理具有对立连锁系列的逻辑形式，体现着辩证逻辑的“形式结合着内容”的根本原则。

对立连锁推理也是一种具体推理，它是辩证矛盾这种具体推理的进一步向更具体的上升。

对立连锁推理的重大逻辑意义和作用，就是它是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的辩证展开的具体推理形式。没有这一形式，辩证

判断的辩证内容就会遭受阉割、否定、割裂，使之化整为零，甚至变为形而上学，等等。

对立连锁辩证推理所组成的对立同一系列，为我们在一定具体程度上描绘了具体思维过程的面貌，加深了我们对具体思维过程的正确理解，避免了抽象化、固定化和单一化的毛病。

再举一例。运动的间断性和连续性，是古往今来的辩证法家所一直探索的重大问题。如果我们把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证关系写成一个判断，就可以得出“运动是具有间断性同时又具有连续性”这样一个辩证判断。把这个辩证判断作为前提，把历来思想家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证理解作为推理的环节，我们就可以列出如下两个对立连锁系列：1.运动是：具有间断性──→“不行”──→“在一个地方”──→“相对静止”──→阶段性（水的常态、温热、蒸发、水汽）──→“点截”性；2.运动是：同时又具有连续性──→“又不止”──→“又不在一个地方”──→全程性（水化汽）──→不间断性。从“运动是具有间断性同时又具有连续性”这样一个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的辩证展开中，我们看到了用各个表述形式就运动的各个不同的表现形式作出的全面的阐述。这样就使得“运动是在一个地方同时又不在一个地方”的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大白于天下，变成不那么难于理解，从而不再是“违反逻辑”了。

最后，还必须强调一点，对立连锁推理的两个系列是同真的。因为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是对立同一的辩证矛盾关系。

逻辑矛盾如果按同样的方法进行推演，它同样也可以有两个矛盾的连锁系列，但是这两个连锁系列只能是、而且必然

是不能同真的。

（三）具有对立交互条件系统的预见性辩证推理

具有对立交互条件系统的预见性辩证推理，可以简称为对立条件辩证推理。它是这样的一种推理，即具有一个对立交互条件系统作为前提，然后从前提各对立条件相互作用的对比关系中得出结论。

对立条件辩证推理之所以是一种预见性推理，其理由在于：它在一定范围的全局中，分析活生生的、交互作用着的若干条件，分析条件之间的交互作用的力量、斗争和变化，从而预见到全局的发展趋势和可能的结果。这种推理，不单只是具有逻辑性质的推理，而且更具有客观性质和实践性质。

为了便于说明问题，让我们先举一个比较完整的例子，然后作出有关这种推理的理论总结。

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国抗日战争为什么是持久战和最后胜利的论证，从辩证逻辑分析，就是这种具有对立交互条件系统的预见性辩证推理的典型。这个推理，在《论持久战》发表时，是具有高度科学预见性的，当然，在今天，已经经过实践的检验，成为事实，成为真理。

《论持久战》首先提出了如下论题，就是：抗日战争为什么是持久战？最后胜利为什么是中国的？

然后，它指出："中日战争不是任何战争，乃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和帝国主义的日本之间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进行的一个决死的战争。全部问题的根据就在这里。"

当然，这里的充足理由是具体的，但又是不够具体的，这

样，对于这个“全部根据”就必须进一步加以展开、加以进一步的具体化。

《论持久战》就中国抗日战争的全局，使用了五个有关国家之间战争的范畴，从国别、疆域、国力、战争性质、国际关系五个方面，对这个“全部根据”作出了具体化的展开。下面是关于这五个方面的具体条件：

（一）国别。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和帝国主义的日本。这里出现的对立交互条件是：中——日。

国别的分析，指明了战争全局的范围，战争的双方是中国和日本。这就是说，指明了战争是中日双方的对立交互条件之间的一场力量比拼。

（二）疆域。中国是大国；日本是小国。这里出现的对立交互条件是：大——小。

（三）国力。中国是弱国；日本是强国。这里出现的对立交互条件是：弱——强。

（四）战争性质。中国抗战是反侵略的正义战争，是进步的，中国国内具有中国共产党等进步力量。日本方面则是侵略的非正义战争，是退步的。等等。在这里，出现的对立交互条件比较复杂，但概括起来就是：进步——退步。

（五）国际关系。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中国抗战的正义性将获得“多助”；日本侵略的非正义性将陷于“寡助”。即使是其中有着复杂的关系和变化，但总的说来，这里出现的对立交互条件是：多助——寡助。

五个方面，除了参战双方确定了全局范围之外，《论持久战》动用了大小、弱强、进步退步、多助寡助四对对立范畴，概括了四对对立交互条件，组合成对立交互条件系统，并且对

各对范畴即各对条件，作了具体的阐述。

对这四个方面，《论持久战》是从战争的一般规律和特殊性作出分析的：

（一）大小。一般规律是：大胜小。特殊性是：中国不只是一般大国，而是特大国。

（二）强弱。一般规律是：强胜弱。特殊性是：日本虽强，但经济缺乏自成系统的独立能力，等等。

（三）进步退步。一般规律是：进步胜退步。特殊性是：这方面的对比，进步因素要在物质基础的转变上逐步起作用，不能急功近利，等等。

（四）多助寡助。一般规律是：多助胜寡助。特殊性是：需要努力争取，关键在于我们能坚持下去，等等。

从这个对立交互条件系统的实际出发，《论持久战》又对其中各种力量的作用和对比作出了如下的分析：

（一）关键的立即起作用的因素是强弱对比，抗战有一个退却阶段；

（二）弱国加上特大国（有回旋余地，利于游击战、运动战、等等）、进步（利于发动全民战争，等等）、多助（利用外援，等等）的有利因素，就可以抵消若干弱的方面，能够在初期退却之后坚持下去。

（三）强国加上小、退步、寡助，抵消了若干强的方面，有利于弱方坚持。

从上述的分析，中国抗日战争的前途和结果，就出现了下列的四种可能性。

（一）速胜。理由：大胜小，进步胜退步、多助胜寡助，等等。问题：无视强胜弱这个带有关键性的立即起作用的条件

和规律。

（二）亡国。理由：强胜弱。问题：无视大胜小、进步胜退步、多助胜寡助等有利因素。

（三）又速胜又亡国。这个可能性根本不能成立。

（四）不速胜不亡国。即持久战和最后胜利。理由：从对立交互条件系统中的力量对比、对我有利因素的增长，对我不利因素即对敌有利因素的减弱等等看，可能性存在。

上述的四种可能性其实是两对对立范畴：一、速胜和亡国；二、又速胜又亡国和不速胜不亡国。速胜论和亡国论是错误的，是片面、机械地看问题。又速胜又亡国的情况是不存在的。在穷尽可能的情况下，排除了其他三个可能，那么，不速胜不亡国的可能性被肯定。于是持久战和最后胜利的结论，就在这个论证过程的终点出现了。

当然，《论持久战》的整个论证过程并未结束，从"持久战"这个结论出发，又出现了"持久战略和战术"、"持久战的可能过程和规律"、"兵民是胜利之本"、"争取多助"等等一系列新的假说系统，不过这已进入"什么是持久战？"和"怎样进行持久战？"这两个论题的论证领域了。

从这个典型例子中，我们可以总结出一些什么东西呢？

从形式和结构方面看：（一）对立条件辩证推理在形式和结构方面的最大特点是：它作为出发点的前提，是一个具有若干对对立交互条件的系统。这就是说，它的前提不是某一个简单的或复合的普通判断。（二）由于对立交互条件系统有多种条件，所以它往往是若干对对立交互条件的组合。这就是说，对立交互条件不是单一的，而是复合的、多样的、成系统的、彼此关联和结合的。（三）由于对立交互条件是多数的，因

而，从不同的对立交互条件可以获致不同的可能性的预见。这就是说，对立交互条件系统将导引出一个多数的可能性所组成的系统。这也就是对立条件辩证推理的初步结论。（四）多样可能性的肯定和排除，得出最后结论。这是对立条件辩证推理的第二层次的结论。

由此可以得出对立条件辩证推理的推导步骤如下：（一）确定全局范围；（二）根据实际找出对立交互条件系统；（三）从对立交互条件系统中的力量对比的分析中，得出可能性系统这个初步结论；（四）在可能性系统中作出选择。

它和其他有关类型推理的比较：（一）它和对立连锁辩证推理都是辩证的推理组合，具有对立同一性、系列或系统的组合性等等；不同之处在于：对立连锁辩证推理的对立连锁系列是结论的系列，反映连锁推理的逻辑过程；对立条件辩证推理的对立交互条件系统是前提的系统，反映着对立的、交互作用的条件的相互关系。（二）从对立交互条件系统，得出可能性系统这个初步结论，类似于假言推理的从条件获得结论。但实际上，这两个逻辑推理过程是不同的。对立条件辩证推理不单只考虑一个前件和一个后果的抽象性、单一性的关系，而是要考虑一个前件系统和一个后果系统之间的具体性、复合性的关系。所以这里除了前件和后果关系之外，还必须考虑各个前件之间的交互作用关系。（三）从初步结论的可能性系统，得出可能性选择结果的最后结论，类似于选言推理的从选言前提获取结论。但实际上，这两个逻辑推理过程也是不同的。这就是说，对立条件辩证推理的从可能性系统得出最后选择，不是一个抽象性的、单一性的选言推理的过程，而是一个辩证的具体性的、复合性的论证过程，比选言推理远为复杂。

从这种推理的逻辑性质上看：（一）它是辩证的、对立同一的推理组合；（二）它是具体性的、科学预见性的推理组合；（三）它具有必然性，但也具有或然性。这是因为它以客观规律和思维规律为根据，它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一方面，它的逻辑联系反映着客观规律的联系，又类似于假言和选言等演绎推理，所以具有必然性。但另一方面，它又是一种预见性的推理。它的初步结论只是可能性系统，它的最后结论也只是可能性的选择，它的结论还必须经过实践的检验和证明，所以，它又具有一定的或然性。

对立条件辩证推理具有巨大的实践意义，它使我们在辩证矛盾、交互作用、范畴系统、全局观点这样一些辩证原理的指导下，对现实世界一些复杂错综的联系和关系的发展过程作出科学性的预见，为我们进一步的实践架设桥梁、开辟道路。

对立条件辩证推理可以应用于具有两个或以上的对比方面、对比力量的全局作出辩证的分析和推论。比方，可以运用于分析人的关系、阶级关系、国际集团的关系、三个世界之间的关系、以及事物的关系。等等。

× × ×

上述三种辩证推理是辩证思维在推理环节上的表现。三种辩证推理标志着三种不同水平的推理的上升。辩证矛盾推理帮助我们掌握对象的对立面，成为辩证推理、辩证思维的起点；对立连锁辩证推理帮助我们在对象对立面这个基础上，掌握其对立同一的两个系列的属性，对象的对立面展开成为对立系列，反映了从单个对立面到系列的上升；对立条件辩证推理则

是把对象的对立系列作为前提，推出了供选择的可能性系统并作出最后抉择，反映了从系列的把握到系列之间的交互作用的把握，从而实现了从系列到系统的上升。

这就是辩证推理自身的辩证法。

（发表于《辩证逻辑基础》，章沛主编，
1982年4月，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关于科学范畴的几个问题

——《论持久战》中的辩证逻辑问题初探

研究革命实践中的思维活动，是逻辑科学领域中一个崭新的问题。这一问题，实质上是关于如何把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这两种活动紧密地衔接和结合起来的问题。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范畴及其体系（亦即科学抽象），为认识世界提供了真实的思维材料，同时，也为改造世界提供了科学的建造蓝图。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著作中，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总是完美地被反映为科学的统一体。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范畴体系，是对具体矛盾进行具体分析、具体解决的结果。而具体地分析对象的具体矛盾，并加以具体解决，则是辩证思维的基本特点。

马克思对“资本”进行了具体分析，写成了《资本论》，并在这一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科学社会主义伟大学说，这是具体地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具体矛盾并提出相应的具体解决办法的典范，从而使马克思主义成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高度统一的科学反映、科学体系。

毛泽东同志对“持久战”的分析，是具体地分析中国抗日民族革命战争的具体矛盾的典范，是我们争取抗日战争胜利的根

本指南。同时，它又为我们提供了从认识世界到改造世界的思维活动过程的逻辑规范。

在《论持久战》中，"持久战"是作为总范畴提出的，它具有整个体系的从属范畴，构成总范畴的内在范畴体系。

毛泽东同志在《论持久战》中，具体地分析了持久战的具体矛盾，而且还把这一分析跟中日两国的国情和矛盾的分析，以及关于解决这一矛盾的分析逻辑地联系起来，既解决了"是什么"和"为什么是"的问题，又解决了"怎样做"的问题。从而使我们明确了从认识矛盾到解决矛盾的具体思维途径，体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这个过程中的活生生的辩证思维的规律性。

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论持久战》中的逻辑方法，可以使我们更好地掌握辩证逻辑这一有力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维武器，掌握毛泽东思想在方法论上的基本要求，来为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为社会主义建设、为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服务。

《论持久战》以及毛泽东同志其他著作中的逻辑问题具有博大精微的特点，同时又是逻辑科学中的"尖端"，因此要很好地掌握它，仍待逻辑学界艰辛的集体努力。由于水平所限，本文仅就辩证逻辑的范畴体系问题，提出一些个人看法，以作引玉抛砖，就正于高明。

一　科学范畴的具体内容

科学范畴是对象的本质，全体和内部联系的正确反映。

在《实践论》中，毛泽东同志指出："概念这种东西已经不

是事物的现象，不是事物的各个片面，不是它们的外部联系，而是抓着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了”。① 毛泽东同志又指出：“论理的认识所以和感性的认识不同，是因为感性的认识是属于事物之片面的、现象的、外部联系的东西，论理的认识则推进了一大步，达到了事物的全体的、本质的、内部联系的东西，到达了暴露周围世界的内在的矛盾，因而能在周围世界的总体上，在周围世界一切方面的内部联系上去把握周围世界的发展”。② 同时，还指出，这样的认识，也就是列宁所说的“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的“科学的抽象”。③

科学范畴在思维中的概括表现形式虽然仍然是概念，但它又不同于一般的所谓概念。

一般的所谓概念，也就是以内涵和外延为其内容的概念，内涵表现为定义，而外延则是指具有定义所反映的本质属性的所有对象。

然而，科学范畴既然是对对象的具体矛盾进行具体分析的结果，因而，它所反映的，就不再限于简单定义所反映的本质属性，而是对象的本质，全体和内部联系，亦即对象的客观体系，这样，科学抽象的具体内容，就比一般的内涵、外延远为丰富、远为全面，在《论持久战》中，“持久战”这一概念，就是这样的一种科学范畴。这一科学范畴，深刻地、正确地、全面地反映了中国抗日民族革命战争的实际，它的特点是：它不单只具有确定的内涵和外延，而且更重要的是，它反映有中国抗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4页。

②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5—277页。

日战争这一实际的全部本质的、规律性的东西。“持久战”具有自己的内部的概念、范畴系列，反映着对象的客观体系。“持久战”这个科学范畴在思维中总结地重现了抗日战争的实际，为我们认识抗日战争、指导抗日战争和从事抗日战争的实践活动提供了指导性的理论。

什么是“持久战”这一科学范畴的具体内容呢？它的具体内容在《论持久战》中，又是如何以实际为基础进行逻辑的展开①呢？

在《论持久战》中，“持久战”这一科学范畴的具体内容的展开，是通过两大步骤实现的。第一个步骤，展开的是：“持久战”是什么这种具体内容；第二个步骤，展开的是：“持久战”应怎样做这种具体内容。

关于“持久战”是什么这种具体内容的展开，是一个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思维过程，它是这样进行的：

在《论持久战》中，毛泽东同志除了反对亡国论和速胜论的错误意见外，首先就扬弃了“芦沟桥事变以来，四万万人一齐努力，最后胜利是中国的”这样一种公式。他指出：“这个公式是对的，但有加以充实的必要”，因为这是“空洞无物的了解。”②关于“持久战”这一科学范畴在思维中的展开，就是从这里开始的。

为了把这一“空洞无物”但又是“对的”公式加以“充实”，毛泽东同志对中国抗日战争作了具体分析。分析是从中日战争的本质特点开始的。毛泽东同志指出：“中日战争不是任何别的战

---

① 逻辑展开是以概念为基本，通过判断、推理的逻辑形式进行的。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30页。

争，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和帝国主义的日本之间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进行的一个决死的战争。”① 以此为根据，就可以从中日两国的实际的分析中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国由劣势到平衡到优势，日本由优势到平衡到劣势，中国由防御到相持到反攻，日本由进攻到保守到退却——这就是中日战争的过程，中日战争的必然趋势。”“于是问题和结论是：中国会亡吗？答复：不会亡，最后胜利是中国的。”“中国能够速胜吗？答复：不能速胜，必须是持久战。”②

这样的持久战的发展规律和过程，具体地表现于三个阶段之中，即敌之战略进攻，我之战略防御的时期；敌之战略保守，我之准备反攻的时期；我之战略反攻，敌之战略退却的时期。

这就是关于“持久战”的最基本内容。

“持久战”这一科学范畴的继续发展，是和具体地分析战争的实际情况分不开的。《论持久战》中，在指出了持久战上述的最基本的具体内容之后，毛泽东同志进一步分析了它在战争形态上的特点：犬牙交错的战争形态，以及这种犬牙交错的战争形态的具体表现——内线和外线，有后方和无后方，包围和反包围，大块和小块。

大体说来，这就是关于“持久战”是什么这个方面的具体内容的展开。在这个展开的思维过程中，实质上是关于对象的具体分析的过程，映现在我们眼前的是反映对象的体系。这个体系包含有对象本质，发展规律和过程，具体现象形态等等方面（“方面”，在思维中也就是“总范畴”中的从属范畴），而这些方面，又反映为一定的概念体系，“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

①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37、458、459页。

“帝国主义的日本”等等，“敌之战略进攻，我之战略防御时期”等等，“内线”、“外线”等等，并且彼此处于一定的必然联系之中，形成一个体系。

由此可见，关于科学范畴的具体内容的展开，不同于一般的所谓对概念下定义（下定义也是概念内容的展开）。下定义是确定地掌握概念内涵（含义）的逻辑方法，通过这一方法，反映的、认识到的是对象的区别的本质属性。“持久战”这个词，如果作为一般的所谓概念，那么它就仅仅具有“长期的战争”的含义，它指的是古往今来所有的长期战争。即使就抗日持久战来说，也仅仅具有中国抵抗日本侵略的长期战争这样的含义。显而易见，下定义所揭露的概念内容，不同于科学范畴在具体分析中所展开的内容。但是，两者并不存在逻辑矛盾，因为作为科学抽象的思维表现形式“持久战”，它的确也具有这样的一种简单含义，否则，它岂不是只能具有“非长期的战争”的含义了么？不过，它又不仅仅具有这样的起码的含义，而且具有进一步的更丰富的内容。所以，概念的形式定义既是必要的，但相对于科学范畴的具体内容来说，从反映对象的认识作用来说，却是有其局限性的。只有对科学范畴的具体分析、具体展开，才能全面地、深刻地反映对象。不认识这一点，就不能在认识论角度上看出一般的所谓概念（形式逻辑所描述的概念，或用列宁的话来说，“抽象的概念”①）和科学范畴（辩证逻辑所理解的概念，或用列宁的话来说，“具体的概念”②）之间的联系和差别。

现在，再来谈谈关于“持久战”该怎样做这一方面内容的具

---

①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页。

体展开问题。

关于“持久战”是什么这方面的具体内容的展开，是完全必要的，它对于我们认识持久战的全貌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持久战不单只是认识的对象，而且它本身就是人的实践活动，就抗日战争来说，又是我们的一种革命实践。因此，关于持久战的认识，就必须继续深入，而关于持久战的具体分析的思维活动，也就必须继续前进。这样，我们就要进入关于“持久战”该怎样做这一方面的具体内容的展开，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指导规律”的分析了。“持久战”该怎样做这方面的分析之所以同样成为反映对象属性的“持久战”这一科学范畴的具体内容，则是因为，它一方面是关于作为实践活动的“持久战”的一种认识，另一方面，则由于指导规律本身就是实践的规律，并且通过具体行动，就将转化成“一种特殊的社会活动形态”。

上文关于持久战现象形态的描述，正是指导规律起作用的结果。

关于持久战该怎样做的具体分析，实质上也就是关于持久战的自身的具体分析，这种具体分析，在《论持久战》中，是从关于战争的一般本质开始的。从而，“持久战”这一科学范畴的另一方面（作为改造世界的实践这一方面）的展开，这一种思维活动，是从“战争”一般开始的。所以，这样的一个思维过程，同样具有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本质特征。

《论持久战》中指出，作为一种特定的实践活动，战争不同于其他的实践活动，这便是战争和非战争的实践活动相比较下所具有的特殊性。毛泽东同志写道：“基于战争的特殊性，就有战争的一套特殊组织，一套特殊方法，一种特殊过程。这组织，就是军队及其附随的一切东西。这方法，就是指导战争的

战略战术。这过程，就是敌对的军队互相使用有利于己不利于敌的战略战术从事攻击或防御的一种特殊的社会活动形态。”①

但是，就战争之为战争而言，各种不同战争又有其自身共同之点——目的，这便是战争自身的一般性。关于这一点，毛泽东同志明确地指出：“这里不是说战争的政治目的，抗日战争的政治目的是‘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建立自由平等的新中国’，前面已经说过了。这里说的，是作为人类流血的政治的所谓战争，两军相杀的战争，它的根本目的是什么。战争的目的不是别的，就是‘保存自己，消灭敌人。’”②

然后，又再指出：“‘保存自己，消灭敌人’这个战争的目的，就是战争的本质，就是一切战争行动的根据”。③紧接着，毛泽东同志还指出了这一战争本质的决定性的作用：“从技术行动起，到战略行动止，都是贯彻这个本质的。战争目的，是战争的基本原则，一切技术的、战术的、战役的、战略的原理原则，一点也离不开它。”④

把关于“战争”的这一本质的掌握，落实到中日战争中，就是：“抗日战争的各级指导者，不能离开中日两国之间各种互相对立的基本因素去指导战争，也不能离开这个战争目的去指导战争。两国之间各种互相对立的基本因素展开于战争的行动中，就变成互相为了保存自己消灭敌人而斗争。”⑤结合到中国抗日游击战争的特殊情况，战争目的还必须加上一个“发展自己”。

把这个战争本质和中日战争实际相结合的指导原则，落实

①②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69—471页。

④⑤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72、473页。

到"持久战"的三个阶段中时，就得出这样的战略战术方针："在第一和第二阶段中即敌之进攻和保守阶段中应该是战略防御中的战役和战斗的进攻战，战略持久战中的战役和战斗的速决战，战略内线中的战役和战斗的外线作战。在第三阶段中，应该是战略的反攻战。"①

到这里，关于战争自身的一般性质（自身目的）的分析，就和关于持久战的具体分析"会师"了。这一"会师"，为"持久战"这一科学范畴增添了关于战略战术方针的新内容，实现了"持久战"的进一步的逻辑展开。

提出了持久战的总的方针之后，《论持久战》继续分析了种种战术或方法（兵力的分散和集中、分进和合击、攻击和防御、突击和钳制、包围和迂回、前进和后退等等），并且还分析了选择战术的三个关节（时机、地点、部队）。进一步，《论持久战》又分析了持久战的战争形式（运动战、游击战、阵地战），分析了主要的作战形式（运动战）和次要作战形式（游击战）及其转化，分析了游击战把自己变为正规战的转化等，然后，又落实到持久战的三个阶段中，得出："抗日战争三个战略阶段的作战形式，第一阶段，运动战是主要的，游击战和阵地战是辅助的。第二阶段，则游击战将升到主要地位，而以运动战和阵地战辅助之。第三阶段，运动战再升为主要形式，而辅之以阵地战和游击战。但这个第三阶段的运动战，已不全是由原来的正规军负担，而将由原来的游击军从游击战提高到运动战去担负其一部分，也许是相当重要的一部分。"②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7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88页。

之后，《论持久战》还就战争的实际效果（歼灭战、消耗战），效果在三个战略阶段中的要求，战斗形式，决战等问题，进行了具体分析，对“持久战”进行了全面的展开。

在全部分析中，贯串着：战争是人的流血的政治实践，是人的自觉能动性的体现这一基本精神。

此外，《论持久战》还分析了持久战的重要关系方面，就战争和政治、战争与和平、战争与根据地，以及其他种种有关问题进行了详尽的具体分析。

这就是《论持久战》对持久战这一对象自身所进行的具体分析的粗略复述。在这个分析中，展现在我们眼前的，是关于持久战自身的体系。这个体系包含有：一般本质（目的）、方针、形式、效果等等方面（“方面”，在思维中也就是“总范畴”中的从属范畴）。这些方面，又都反映为一定的概念体系：“战略持久”、“战役和战斗的速决战”等等，“分散”和“集中”、“分进”和“合击”等等，“运动战”、“游击战”、“阵地战”等等，“歼灭战”、“消耗战”等等，并且彼此处于一定的必然联系之中，形成一个体系。

然后，所有以上一切具体内容，又总结于“持久战”这一科学总范畴中，并和另一些有关的东西：如政治、和平等等处于一定的必然联系中，形成更大、更广泛的另一体系。

在《论持久战》这一科学著作中，毛泽东同志为我们提供了关于持久战这一对象的具体分析，亦即对“持久战”这一科学范畴的展开的一个总结性的轮廓，它包括：“持久战”是什么、“持久战”该怎样做两大方面构成的具体内容，以及“持久战”和其他有关东西的必然联系。

从关于“持久战”该怎样做这一方面具体内容的展开和论证

中，向我们提出了逻辑科学研究中的新问题，即：为了改造世界而进行的思维究竟有什么样的特点和规律性的问题。这一问题之所以是“尖端”，是因为形式逻辑向来所关心的只是认识世界的思维过程（假设部分也不例外）。黑格尔的逻辑学虽然也接触到目的、手段等问题，但却是从唯心主义哲学的、绝对理念的自我实现这一角度去加以考察，而且也没有就其逻辑思维过程进行研究。然而，在《论持久战》中，它具体地体现了这一思维过程，展示出了关于“持久战”的一整套指导规律。这就为逻辑科学展示了新的领域，为逻辑科学关于“为了改造世界而进行的思维过程”的研究提供了典型的标本。

毛泽东同志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为指导，描绘了这一逻辑科学中的尖端问题，具体阐明这一思维过程，将为逻辑科学和革命实践的结合，为革命实践服务展开了历史的新页。要完成这一艰辛任务，尚有待逻辑科学工作者的共同努力。

二　科学范畴的形式结构

从上节关于“持久战”这一科学范畴的具体内容的极其粗略的轮廓复述中，我们可以看到，通过具体分析而形成的科学范畴，具有如下的形式结构特点：

一、科学范畴是对象的总结性的具体反映。正如毛泽东同志曾经指明的，它反映对象的本质、全体、内部联系。它的思维概括表现形式是辩证概念（具体的概念），它同样具有确定的内涵和外延；但它又不仅仅限于这一点。当然，它也并不反映有关对象的一切感性的、偶然性的细节。

从关于“持久战”的分析中，可以看出这一点，“持久战”是

一个概念，它具有一切概念都具有的确定的内涵和外延；但通过具体分析，它更具有内涵、外延以外的更多的具体内容，反映着中国抗日持久战这一对象的本质、全体和内部联系，而不仅仅反映对象的区别的本质属性。很显然，它也没有而且也不可能反映有关中国抗日持久战中的一切感性的、偶然性的细节。

二、科学范畴具有自己的内容体系。这个体系，是科学范畴的展开表现形式，也就是对象的客观体系的全面反映。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①

从关于"持久战"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持久战"这一科学范畴在本质、发展规律、过程、具体现象形态、目的、方针、形式、效果等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具体内容，如上节所述，所有这些，组成一个范畴体系，包含在"持久战"这一辩证概念（总范畴）之内。对象有多少方面和多少复杂的规定，科学范畴也具有多少方面和多少复杂的规定。在这个体系中，"每一概念都处在和其余一切概念的一定关系中"。②

因此，对于科学范畴的理解，不能遵循形式逻辑的方法，以形式的简单的定义为据，而应该掌握其具体内容的整个体系。这也就是经典著作家之所以一再指出，不能从定义出发来分析问题的理由。

三、科学范畴的内在体系，可以含有两个基本的构成部分，即是什么和怎样做的部分。前者解决的是认识世界，说明世界的问题，后者解决的则是改造世界的问题。后者是以前者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为前提产生的。所以，科学范畴可以说是：认识世界的思维成果和为改造世界而进行的思维成果的统一体。

在关于"持久战"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突出地看到这一点。在《论持久战》中，既分析了持久战的本质、发展规律和过程、具体现象形态等方面的东西，同时又以此为前提，进一步分析了持久战的战略战术和战斗形式等方面的一切。在这里，关于持久战的认识，与持久战的实践指导规律完美地统一、衔接和联系着。

四、科学范畴的内在体系，就其具有的若干方面的内容看，也是一个范畴体系。这个范畴体系可以称为从属于总范畴的内在范畴体系，同时也就是科学总范畴的内在范畴结构，揭露着对象的具体矛盾。如列宁所曾指出："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而范畴则"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而在《论持久战》，通过范畴，展现了社会现象之网，持久战这一实践活动之网。

在关于"持久战"的分析中，我们还可以看到：持久战的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一般性和特殊性，目的和手段，战略和战术，内在联系和发展过程……等等矛盾以及这些矛盾的对立统一关系的反映。

可见，对于一个特定对象来说，科学范畴具有相应于对象的复杂的规定，例如持久战的三个战略阶段，以及"运动战"、"游击战"、"阵地战"、"消耗战"、"歼灭战"、"持久战的速决"等等；而就科学范畴的体系的一般性（亦即科学范畴体系的内在范畴结构）而言，科学范畴的范畴体系也就是唯物辩证法的范畴体系。这是因为，要具体地分析、反映对象，就必须分析和反映对象的矛盾，分析和反映对象的质量、本质、现象、形式、内

容、发展过程、相互关系、规律、目的性……等等这些方面。通过这些唯物辩证法的对立同一的范畴，科学抽象就具体地分析、反映了对象的具体矛盾。

五、科学范畴的内在体系，反映着对象的运动和发展。

在关于“持久战”的分析中，对象的运动和发展首先显著地表现于关于持久战的三个战略阶段的变化和敌我双方在三个阶段中的变化上。整个持久战被看成是一个中日两国矛盾的变化、发展的过程。就思维过程说，这就指明了：“持久战”这个概念在每个具体阶段上，都具有特殊含义的一面。因为不言而喻，处于敌之战略进攻，我之战略退却阶段的中国抗日持久战，是和处于我之战略反攻，敌之战略退却阶段的中国抗日持久战有所不同的。对象在运动着，反映对象的概念也在运动着。

此外，关于持久战的方针、形式等等的分析中，也同样包含着持久战这一对象的内在的可能变化（例如主要作战形式与次要作战形式的转化等），反映着对象运动中的矛盾（例如战争的防御中的进攻、持久中的速决、内线中的外线等），和可能性同现实性的矛盾（例如根据三个关节——时机、地点、部队——选择不同战术等）等等。

因而，科学范畴的内在体系，不是一成不变的形而上学的体系，而是由灵活的概念所构成的灵活的体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指出了研究“客观世界的运动在概念的运动中的反映”具有重要的意义。①并且又指出：反映客观对象的相互联系的概念，“必须是经过琢磨的、整理过的、灵活的、能动的、相对的、相互联系的、在对立中是统一的，这样才能把握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0页。

世界"。①

六、科学范畴不光反映特定对象自身，而且又是反映特定对象和有关对象之间的相互联系，反映对象和其所属的总体之间的关系。

在关于"持久战"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关于战争、持久战和政治、和平、根据地、兵民、经济力量等等的相互联系的揭示。因此，"持久战"并不是孤立地被分析，而是放在中日、国际的全部因素的总体中来进行分析的。因而，"持久战"这一科学范畴，一方面具有自身的内在体系，同时另一方面，它又是反映总体的另一科学范畴的内在体系的一个构成方面。这也就是列宁所说的，"万物之间的世界性的、全面的、活生生的联系，以及这种联系在人的概念中的反映"。②

以上，就是从毛泽东同志对中国抗日持久战进行具体分析之后，所形成的"持久战"这一种科学范畴的形式结构——内在的范畴体系的逻辑特点，在逻辑思维中，具有重要的普遍的规范性的意义。

上述的逻辑特点，是和具体内容相结合的，如果撇开它的具体内容，我们就可以看到：作为思维形式的科学范畴，在逻辑形式上具有如下的辩证本性。

一、科学范畴是客观的，因为它是对客观对象的具体分析、具体反映。它既深刻地、全面地符合于对象，同时又是主观的，因为它同时又是通过思维活动从对象总结得来的，是对象的主观映象。

二、科学范畴是抽象的，因为它是概念，是对象的概括反

①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4页。

映。它撇开了对象的感性的、偶然性的细节，但同时又是具体的，因为它具有内在体系这一形式结构，反映了对象的本质、全体和内部联系，反映对象的多样性的统一，是许多规定的综合。

三、科学范畴是确定的，因为它具有一切概念都具有的确定的含义（内涵）和有关对象（外延），同时又是灵活的，因为它反映着对象的运动、变化、发展，而且它的内在体系又是一个由对立同一的辩证范畴所构成的具有对立同一的灵活性的体系。

四、科学范畴是单一的，因为它本身就是一个全体，被概括为一个辩证概念或总范畴，但它又是属于总体的，它是所属总体的科学范畴的一个构成部分，占居一定的位置。在科学范畴的内在体系中，每一个概念（或范畴）都具有同样的关系。

五、科学范畴是思维内容（客观内容）和思维形式的统一，对象和认识的全面一致，因为科学范畴的内在体系，既是对象的属性、规律的体系，又是思维的概念、范畴体系。从具体内容看，它是对象自身的结构的反映。从逻辑形式看，它又是思维自身的形式结构。

六、最后，科学范畴是认识世界的思维材料与改造世界的建造蓝图的统一，是客观对象的规律与改造的实践指导规律的统一。因此，它不单只是认识、思维的产物，而且又是行动的指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高度科学性与高度实践性，于此得到完美地结合。

这里，出现了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的一致，这个一致，又是和认识过程，逻辑过程一致的。这就体现了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的统一。

以上的分析，符合于毛泽东同志所指明的“论理的认识”的特点，即：“到达了事物的全体的、本质的、内部联系的东西，到达了暴露周围世界的内在的矛盾，因而能在周围世界的总体上，在周围世界一切方面的内部联系上去把握周围世界的发展。”①

三　科学范畴的源泉和形成

科学范畴的源泉是实际，而科学范畴的形成则实现于具体地分析对象的具体矛盾的过程中。

总的来说，这一形成过程，也就是从物质到精神，从实践到认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过程。毛泽东同志指出：“要完全地反映整个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的内部规律性，就必须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就必须从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②

在《论持久战》中，毛泽东同志正是通过具体分析，通过这样的思考作用，才从中日战争的实践中，得出“持久战”这一科学范畴来的。

《论持久战》这一整部著作，都体现着这样一个思考过程。从逻辑的角度加以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如下的思考过程特别具有逻辑理论的兴趣。

第一，从中日两国实际出发，得出持久战的内容的过程。亦即从根据引出持久战“是什么”这一思维过程。

①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5、280页。

要获得真正的科学范畴，必须从实际出发。在«论持久战»中，“持久战”这一科学范畴的获得，是具体地分析中日两国国情及其具体矛盾的结果。这个过程不是逻辑的合理抽象过程，也不同于科学范畴在思维中被展开的过程，而是一个从实际出发，以实际为根据的由此及彼的论证过程。

什么是中日战争的实际呢？«论持久战»首先强调地指出：“中日战争不是任何别的战争，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和帝国主义的日本之间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进行的一个决死的战争，全部问题的根据就在这里”。① 这是关于中日战争的本质特点的一个总的概括，它本身就是一个科学范畴，换句话说，这是从中日战争实际中，根据丰富的材料，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考工夫所获得的正确地反映中日战争实际的科学命题。

这一命题的具体内容，包括着战争双方互相矛盾的许多特点。归纳起来，就是“日本的军力、经济力和政治组织力是强的，但其战争是退步的、野蛮的，人力、物力又不充足，国际形势又处于不利。中国则是，军力、经济力和政治组织力是比较地弱的，然而正处于进步的时代，其战争是进步的和正义的，又有大国这个条件足以支持持久战，世界的多数国家是会要援助中国的。——这些，就是中日战争互相矛盾着的基本特点”。②

这里所描绘的中日战争的实际，已经不再是直接的感性所认识的实际了。从思维过程上看，这里的每一基本因素都是总结性的反映，都是从大量的实际材料中，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地概括总结出来的，而这里的每一基本因素，又有机地相

①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37、439页。

互联系成一个整体，具体地反映着中日战争双方的实际情况。再把这些因素进行总结，就得到了上引反映中日战争的本质特点的科学命题。这样的一个思维过程，也就是从实际（具体）出发，通过思维的分析和概括，形成反映对象的某一因素的概念或范畴（抽象），然后综合成一个反映对象整体的体系(具体)。

通过这样的复杂的思维活动，我们获得了证明"中日战争是持久战"的全部科学根据。

有了这一科学根据，才可以进一步论证"中日战争之必为持久战"，才能回答"抗日战争为什么是持久战，最后胜利为什么是中国的？"这样的重大问题。

在论证的过程中，毛泽东同志在《论持久战》中使用了新型的、从实际出发、浸透了辩证法特点的论证方法。这个论证方法，概括地说来，就是：依据于全部敌我对比的基本因素的总和，及其相互联系和制约，及其矛盾的运动变化的估计，由此及彼地引出"中日战争之必为持久战"、"持久战将必具有三个战略阶段"的科学结论。这个方法的逻辑特点是：它具有一个不可分割的、矛盾的复合命题，亦即一个对立交互条件系统，作为它的根据。

关于这一点，毛泽东同志指出："'为什么是持久战'，这一个问题，只有依据全部敌我对比的基本因素，才能得出正确的回答"。①

这个正确反映"全部敌我对比的基本因素"的科学根据，它具有复杂的、丰富的、矛盾的内容。如果单从其中的某一对基本因素的对比出发，那不仅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而且只会得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9页。

出相反的结论。所以，结论是从这一矛盾复合命题的整体引出来的，而且是从这一矛盾复合命题中所含有的各个基本因素的相互矛盾着、制约着的关系中引出来的。因此，这里从前提到结论的论证过程，就不同于普通形式逻辑所述的那种简单的初级的推理过程。

所以，毛泽东同志指出："例如单说敌人是帝国主义的强国，我们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弱国，就有陷入亡国论的危险。因为单纯地以弱敌强，无论在理论上，在实际上，都不能产生持久的结果。单是大小或单是进步退步、多助寡助，也是一样。大并小，小并大的事都是常有的。进步的国家或事物，如果力量不强，常有被大而退步的国家或事物所灭亡者。多助寡助是重要因素，但是附随因素，依敌我本身的基本因素如何而定其作用的大小。因此，我们说抗日战争是持久战，是从全部敌我因素的相互关系产生的结论"。①

这样一来，我们就不应把矛盾复合命题中所反映的基本因素孤立地、一成不变地、表面地加以理解，不应形式主义地进行推论，而应该看到它们之间的活生生的矛盾，估计这些矛盾的消长，从而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引出正确的结论来。关于这一点，毛泽东同志继续写道："敌强我弱，我有灭亡的危险。但敌尚有其他缺点，我尚有其他优点。敌之优点可因我之努力而使之削弱，其缺点亦可因我之努力而使之扩大。我方反是，我之优点可因我之努力而加强，缺点则因我之努力而克服，所以我能最后胜利，避免灭亡，敌则将最后失败，而不能避免整个帝国主义制度的崩溃"。②

①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50页。

这个结论，由当时的十个月抗战实践的检验得到初步的证实，而以后则由整个抗战实践过程予以确定的证实。在《论持久战》中，关于十个月抗战实践检验的问题，曾这样地提及："目前敌（按即日本——引者）尚能勉强利用其强的因素，我之抗战尚未给他以基本的削弱。其人力、物力不足的因素尚不足以阻止其进攻，反之，尚足以维持其进攻到一定的程度。其足以加剧本国阶级对立和中国民族反抗的因素，即战争之退步性和野蛮性一因素，亦尚未造成足以根本妨碍其进攻的情况。敌人的国际孤立的因素也方在变化发展之中，还没有达到完全的孤立。许多表示助我的国家的军火资本家和战争原料资本家，尚在唯利是图地供给日本以大量的战争物资，他们的政府亦尚不愿和苏联一道用实际方法制裁日本。这一切，规定了我之抗战不能速胜，而只能是持久战。中国方面，弱的因素表现在军事、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的，虽在十个月抗战中有了某种程度的进步，但距离足以阻止敌之进攻及准备我之反攻的必要的程度，还远得很。且在量的方面，又不得不有所减弱。其各种有利因素，虽然都在起积极作用，但达到足以停止敌之进攻及准备我之反攻的程度则尚有待于巨大的努力。在国内，克服腐败现象，增加进步速度；在国外，克服助日势力，增加反日势力，尚非目前的现实。这一切，又规定了战争不能速胜，而只能是持久战"。①

在"中日战争之必为持久战"这个结论的基础上，再估计敌我双方力量消长的变化，就可以合理地设想，持久战必具有三个不同的战略阶段。虽然"三个阶段的具体情况不能预断，但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24页。

依目前条件来看，战争趋势中的某些大端是可以指出的”。①

到此为止，从根据到解答持久战是什么的论证过程就完成了。

第二，从中日两国实际，抗日战争是持久战，战争的一般指导规律出发，得出持久战在战略战术、战斗形式方面的具体内容的过程，亦即从根据引出持久战该怎样做这一思维过程。

关于持久战该怎样做，亦即对持久战自身的具体分析，是在中日两国的实际和战争的一般指导规律这两个根据的基础上进行的。毛泽东同志曾指出："抗日战争的各级指导者，不能离开中日两国之间各种互相对立的基本因素去指导战争，也不能离开这个战争目的（指“保存自己，消灭敌人”——引者注）去指导战争”。②

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两种不同的思维运动。一种是：从“战争一般”落实到抗日战争的思维运动；一种是：从战争结合全部敌我对比的基本因素，抗日战争是持久战到规定正确的战略战术的思维运动。

从战争一般落实到中国抗日持久战的思维活动，是从一般到特殊的思维运动，也就是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所指出的："在一般指导下认识特殊的运动。"这样的运动，从逻辑形式角度看，是一个概念的限定过程；在具体内容看，则是已知为真的一般知识和当前实际相结合的过程。所以，这个过程也就是一个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思维过程。这个过程，如果我们联系到毛泽东同志的另一著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的论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5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6页。

述，就可以看得更清楚。

“战争”是一个一般的概念，也就是说，它是从各式各样不同性质的战争中，通过合理抽象方法抽象出来的。它反映的是：所有战争的共同之点。从具体内容看，“战争”又意味着指的战争的一般经验，这种经验，同样也是从各种实际战争中抽象出来的一般共同点。

战争根本点是：保存自己，消灭敌人。具体表现则为：隐蔽身体，发扬火力……等等。

所以，在战争的一般概念、一般经验中，各种实际战争的特殊性被暂时撇开，当然，更没有包括抗日持久战的特殊指导规律在内。因此，如果不把战争的一般经验落实到当前的战争实际，使它和当前战争实际相结合，我们就不能根据当前战争实际的一般性和特殊性，根据过去的一般经验，来找出指导当前战争的规律，就不能有效地运用已知为真的知识来为当前的实践服务。

怎样把战争的一般经验，把过去关于战争的一切已知为真的知识和当前战争实际结合起来呢？这就要在思维上实现从一般到特殊的过渡。

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毛泽东同志把这一过渡表现为：“战争——革命战争——中国革命战争”的公式。如果从《论持久战》曾引述中国国内革命战争的经验，以及《论持久战》分析抗日战争和《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分析国内革命战争时，在逻辑思路上的共同特点来看，《论持久战》可以说是《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在抗日战争的新形势下的理论发展。也就是：从一般到特殊的过程，又增添了“中国革命战争——中国抗日民族革命战争”这一环节。

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毛泽东同志指出，存在着战争的规律，革命战争的规律，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然后写道："我们现在是从事战争，我们的战争是革命战争，我们的革命战争是在中国这个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的国度里进行的。因此，我们不但要研究一般战争的规律，还要研究特殊的革命战争的规律，还要研究更加特殊的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① 在这里，毛泽东同志的研究对象还只是中国的国内革命战争。

关于抗日持久战，正如《论持久战》中所指出的，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和帝国主义的日本之间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进行的一个决死的战争。所以，它不同于中国的国内革命战争，而是抗日的民族革命战争。这就是说，它具有自身的特殊性。

毛泽东同志关于抗日持久战的研究，正是在研究了中国国内革命持久战这一基础上进行的。我们只要把对两者的具体分析比较一下，就可以看出其间的联系，比方，关于敌我对比基本因素的分析，从而进一步确定战争的基本特点和规律，具体内容和形式，引用过去红军战争史来反驳错误观点等等，都是明显的例子。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从战争一般落实到抗日持久战的思维全过程。

从纯粹概念过渡的角度看，这是概念的限定过程。但是，如果我们不单从形式定义来理解概念，而是从概念的具体内容看，这一过渡所导致的后果，则是过去关于战争的一切经验和当前战争的实际及经验的相互结合。这里边，既有一般的战争经验，也有十月革命，苏联击退帝国主义围攻的经验，也有中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3页。

国国内革命战争的经验。这些过去的经验（特别是中国国内革命战争经验）的掌握是完全必要的。没有这些，我们在研究当前战争，总结十个月抗战经验时，就缺乏一般的指导，就不能充分利用前人的和自己长期积累下来的知识，因而也就不可能根据已知的战争规律结合当前实际来解决问题，以发挥主动性，避免盲目性。在这一意义上说，从一般的战争到特殊的抗日持久战的过渡，是对抗日持久战进行具体分析的思维前提之一。

但是这一前提，却不能代替对当前实际战争的认识，因此，思维活动还必须具有另一更重要的前提，即当前战争的实际的分析。正因为这样，毛泽东同志才谆谆嘱咐抗日战争的各级指导者，不要离开中日两国之间的各种互相对立的基本因素去指导战争，也不要离开保存自己消灭敌人这个战争目的去指导战争。

《论持久战》把战争一般落实到抗日持久战的思维活动，揭示出了人的实际思维中的主要特点。人在认识一个特定对象之先，除了婴孩等特殊情况外，总是具有一定的已知的知识的；因此，在通常情况下，人的认识总是在一般指导下对特殊的认识，所以，既要掌握好一般，又要掌握好特殊，并且把两者好好地结合起来，才能够获得正确的、全面的、深刻的科学抽象。反过来说，科学范畴应该是这样的一种抽象，它不光只是对特定对象的当前实际的反映，而且又是历史的反映和未来的预见，不单只总结当前的经验，而且又吸收了或批判地继承了过去的经验。

现在，我们来考察一下从战争结合全部敌我对比的基本因素到规定正确的战略战术的思维运动。这个过程，同时也就是

对持久战自身的具体分析过程，亦即是持久战这一科学范畴的具体内容的继续展开的过程。

关于持久战该怎样做这方面的论证，从逻辑上看，和关于持久战是什么这方面的论证是相似的。但它却有如下的特点：一、除了以原来的矛盾复合命题及引出的“中日战争必为持久战”的结论作为根据外，还增加了另一根据，即战争一般指导规律，这两个根据的关系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它们既对立又统一，共同制约着结论。二、这一论证过程是前一论证过程的逻辑继续和必然发展。没有前一论证就不可能有后一论证；但如果没有后一论证，前一论证也就是中断的、半途而废的，这也就是说，没有后一论证，我们就只限于认识世界，而没有把思维活动引导到改造世界的实践这一方面。没有思维上这一由此及彼的运动，思维也就失去了它作为革命实践中的思维的特色和光彩，也就不能为革命实践作出必要的思想准备，提出正确的方针、方案、计划等等。三、这一论证过程包括着对当前战争实际经验的总结，亦即具有把当前战争的局部经验去粗取精地归纳为一般经验的思维活动在内。这就是说，它包括有“再实践”的检验和“再认识”的思维活动，而且还将经历不断的循环往复的过程。因此，它的结论既是确定的，又还不是完全地、绝对地确定了的，在一定条件、一定范围内，又是灵活的和变化的。

此外，还要指出，这一论证过程同时又是一个具体分析过程。在第一节中，我们已经叙述了这个具体分析过程的大致轮廓，这里所要指明的是，具体分析是认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运动，是一种理论方法。所以，它虽然要求我们在进行思维

时，“主体”“一定要经常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① 但它并不是直接的感性认识方法，它所获得的不是感性认识，而是关于对象的本质、全体和内部联系的“论理的认识”，是理性认识。怎样实现这一认识呢？对这一点，我们在下面将作进一步的考察。

首先，我们可以看到，在具体分析中，提出了许多不同的概念、范畴和命题。这些概念、范畴和命题，是分析的具体表现和结果。例如战略方针中的“持久战中的速决”，就是反映了持久战的战略方针中的一个面，表示我们在思维中，从对象（持久战）中分析出战略方针这一方面，又再从战略方针中分析出“持久战中的速决”这一方面。

每一个同样的分析，它们本身都具有两个源泉，即当前实际和已有的知识（这些知识来自另一些实际）。

比方，在“持久战中的速决”这个命题，出现了“持久战”、“速决战”这两个概念。作为概念，它首先是两个现成概念，具有一定的内涵和外延，作为对对象的反映，它具有一般性的具体内容。所有这些，都是过去早就确定下来的。这是前人知识的积累，是前人通过合理抽象方法所抽象，概括出来的。

但在《论持久战》的具体分析中，这两个现成概念被用来反映当前实际，它具有了新的内容。它们指的是“抗日持久战”，而不是任何其他的持久战（例如，不是指中国国内革命战争那种持久战）；是“抗日速决战”而不是任何其它的速决战。这是一。

此外，持久和速决，它们在这个命题中并不是两个独立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4页。

概念，而是矛盾地统一着的。它们的关系是：持久战中的速决战。因而，这个命题又为"持久战"和"速决战"这两个矛盾概念增加了新的内容。这里的持久战不是离开速决战的持久战。速决战也不是离开持久战的速决战。战略持久，战术速决，并且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是二。

这些新的内容、新的关系是怎样来的呢？一方面，是根据中日双方对比的基本因素，战争的一般指导规律，通过论证（加上实践检验）方法得来的；另一方面，它又是从持久战的当前实际，通过抽象、概括、归纳、去粗取精地得来的。

所以，在具体分析中，每一个概念和命题，既和现成概念相关，又和当前实际相关；都是既要通过合理抽象或归纳方法，又要通过论证（加上实践检验）方法，更要通过去粗取精的总结方法，既分析又综合地取得的。一句话，它需要有一个调查研究，由具体到抽象的过程才得出来。当然，这里的所谓"抽象"，其意义只是相对于反映对象整体的具体体系而言的。

其次，具体分析的另一个重要环节，就是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把各个概念和命题综合起来，总结起来，组成理论体系。也即是说，揭示每个概念和命题同其他概念和命题的关系，使每个概念和命题处于体系中的一定位置上，从而使科学范畴从反映对象的某一基本因素、细胞或某一方面，开始逐步具体化，以过渡到反映对象的整体、全面，这就完成了思维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没有由具体（对象）到抽象(概念、范畴)的合理抽象、归纳、总结、论证的分析过程，也就不可能有从抽象（概念、范畴）到具体（体系）的上升过程。

从上述简略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科学范畴的形成过程，总的来说虽然是从物质到精神，从实践到认识，从感性到

理性的过程，是一个具体分析的过程，但这一过程却含有复杂多样的逻辑活动。它既有抓矛盾、抓本质、运用辩证法范畴等等思维活动，又有合理抽象、归纳、总结、论证、分析、综合等等思维活动，所以，它既是一个从具体到抽象和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过程，又是一个由特殊到一般和在一般指导下认识特殊的过程。这种复杂多样的思维活动所组成的具体分析过程，用毛泽东同志的话来加以总结，就是将丰富的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造成概念和理论系统、科学范畴体系的过程。

学习《论持久战》，掌握辩证思维的规律和具体分析方法，对于发挥人的自觉的能动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具有无比重要的认识论意义。本文的分析，仅仅是对这一问题的探索和尝试而已。

（本文第一部分发表于《学术研究》1965年第1期，第二部分发表于《逻辑科学》1984年第1期，第三部分发表于《广东社会科学》1984年创刊号）

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客观基础

一、研究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观点

研究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客观基础，其全部的重要性在于：说明以同一律为基本规律的形式逻辑，通过这一规律，如何与客观世界联系着。这是解决形式逻辑在认识上的作用，以及在认识过程中与辩证逻辑的相互关系问题的关键之一。

要正确解决同一律的客观基础问题，必须首先坚决反对社会制约论观点。这一论调的实质是，认为语法是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对此，有必要说明下面几个问题。

一、语言，作为思维的物质外壳，它只是思维形式——例如某一概念的声音或文字符号，在这一意义上，它是具有社会制约性的。事实证明，语言外壳并无全人类性。

二、就语言之作为思维形式的体现，及作为思维内容的表达工具来说，它的结构（语法）刚刚和社会制约论的主张相反，并不是制约着逻辑，而正是受着逻辑的制约。其具体的关系层次是：事物及属性和关系，反映为思维内容及形式，表达为语言。思维内容及关系决定思维形式及关系（逻辑），思维形式及关系（逻辑）体现为语法——即语言形式的关系和结构。语法不等同于逻辑，但不能违反逻辑。

三、就语言看，词的起源是通过认识、思维而对照着实物的；词与词的关系等，即语法，反映着思维形式的关系（逻辑）和实物的关系。而离开自然界的实物及其关系，则既不能有逻辑，更不能有语法。

社会制约论的问题在于：把“语言之作为思维的物质外壳看，具有社会制约性”这一命题，拿来偷换了“作为客观事物及其关系的反映之表达工具看的语言及语法，具有客观性”的命题，因而单纯根据亚里士多德从语言反过来分析思维形式及关系这一事实，来臆断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是语法。其实，亚里士多德从思维的物质外壳来分析其内容，是表现了他在逻辑问题上的朴素的唯物观点的；但社会制约论由此而得出的推论，却是地道的唯心主义。

还应该反对“我们固然不能说同一律与事物的同一性毫无关系，但是，同一律，作为使用概念的规则，它是一点也不反映事物的同一性或稳定性的”这样一种唯心主义观点。因为它实际上取消了同一律的客观基础。

这种观点的错误是明显的。它狭隘地解释同一律，它以为思维所遵循的规律（那怕是“使用概念的规则”）可以由思维自决，以为思维规律可以脱离客观基础，即思维的一切活动可以脱离客观实际。这种观点，同样是地道的唯心主义。

因此，要正确地解决同一律的客观基础问题，必须遵循辩证唯物主义的路线。

同一律，在形式逻辑中是思维的基本规律，它本身是在思维领域中起作用的。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思维规律是反映客观世界的规律。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辩证法、认识论、逻辑的统一的观点，思维规律之反映客观世界的规律，其具体

表现为两者之间的一致性。列宁写道："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①又说："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②这就是说，规律之间的反映，不是如感觉之反映实物，而表现为彼此间的、经过千百万次经验的重复，经过一系列抽象过程，因而建立起来的、彼此间平行的、一致的体系、秩序、顺序等等。用列宁摘引的黑格尔的话来说，这是"阴影的王国"。

同一律的来源也正是如此，它概括了思维形式这一领域中最基本的、存在于概念、判断、推理当中的共同的东西，而和客观事物的最初级的但最一般的本质——亦即同一律的客观基础——对应着、对照着。因此，找寻同一律的客观基础，首先必须根据同一律之固有意义的正确理解，追寻其一系列的抽象过程的具体环节，而把它和客观世界联结起来。

二、"同一"的固有意义

形式逻辑的同一律，为形式逻辑反映客观对象、事物、现象之最基本观点的集中表现。同一律表现着认识＝思维底形式之自我同一，其反面的命题则为不矛盾，映现为矛盾规律的区别性及排他性；然后由此引申出是非矛盾之间的排中性，映现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② 同上书，第233页。

为矛盾的绝对性——即第三者、居间者的不可能。由此通过一系列的引申，才能为思维形式之内容的确定性、关系的确定性奠定基础，并且使得根据思维形式——概念、判断的各种推理成为可能。

同一律，作为思维的基本规律，规定着思维形式自己和自己等同，即自我同一。其公式为A＝A（甲就是甲）。它具有自明的、公理的性质（“每一思维形式就是它自己”）。

确定同一律的“同一”的本意为自我同一，以及确定同一律为思维的基本规律，并且规定着思维形式而不单是概念的自我同一，这对于进一步探讨同一律的客观基础及认识根源具有关键性的意义。

把同一律的“同一”理解为自我同一，符合于传统的和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的对同一的理解。不应该把同一理解为“相同”，或事物之永久不变，相对稳定等等。

下面简述一下对“同一”的理解的历史。

亚里士多德是把同一理解为自我同一的。他在《形而上学》中写道：“对于同一事物，不得在同一时间中，一面设想其存在，一面又设想其不存在。……同一属性，不可能在同一时间中并在同一关系下，既属于又不属于同一个对象。”①第一节引文中，亚里士多德肯定了事物的自我同一：“A就是A”，在第二节引文中，亚里士多德肯定了“关系”的自我同一：“B属于A”就是“B属于A”。

黑格尔是一个辩证逻辑家，但他也把同一理解为自我同一。他在《小逻辑》中写道：“本质只是……自我同一。这种同一，

① 《亚里士多德全集》英文版，第8卷第4篇第3节。

就其为坚执的、孤立于异之外的同一性而言，只是形式的或知性的同一。”① 黑格尔在这里指明了形式逻辑的局限性，但他对同一的理解则是自我同一。列宁在他的《哲学笔记》中对黑格尔的理解没有提出批评。

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是把同一理解为自我同一的。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写道：“不占有什么的占有，是一个主词中的矛盾。”② 可见，马克思是从占有就应该是占有（A＝A）这一角度理解同一或同一的反面——矛盾的。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一再把同一理解为自我同一。他提到“抽象的同一性（A＝A）”，“与自身的同一”，“旧的形而上学意义下的同一律是旧的世界观的基本原则，A＝A，每一事物和它自己相同”。③

有人往往把亚里士多德对自我同一的表述，理解为“静止”的表述，这并不符合亚里士多德的原意，因为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的同一对象，完全可以是运动、变化中的对象。也往往有人以为恩格斯把自我同一称为抽象同一性，并指为形而上学的范畴，因而怀疑把同一律的同一理解为自我同一是否正确。其实，恩格斯所批判的“旧的形而上学意义下的同一律”，其错误不在于它的同一被理解为自我同一，而在于把形式逻辑本指思维的自我同一，理解为“永远不变”，并强加于客观世界。（下文将评论）

由此可见，当我们进一步论述同一律的客观基础时，必须

---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93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51页。此处用马玉珂译文。

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76—179页。

从自我同一的观点出发去理解，而不能把亚里士多德的、同一律的“同一”作其他另外的种种解释，这样才能正确地、全面地找到它的客观基础。

三、同一律的客观基础

同一律发生作用的，和其客观基础最为接近的环节，就是概念。它通过若干抽象环节，反映着客观实体。因此，追寻同一律的客观基础，需要从概念的分析开始。

一般地说来，概念直接反映着事物的本质属性。本质属性又是同一种类事物中的一般东西。从一定的角度看，“一般”具有初级本质的意义。① 列宁说：“注意，类概念是‘自然的本质’，是规律……”。② 又说：“注意：作为‘本质’的‘一般’”。③ 由此可见，概念虽然有着不同的种类，也不具有科学范畴那样的作为科学认识的总和、总结的高级意义，但由于它集中地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及一般的东西，所以它仍然是事物的一般、初级本质的反映形式。

客观事物的一般及事物的本质，除了有着种种不同的内容外，就其一般之为一般、本质之为本质来说，都具有自我同一的特性。因为每个一般及本质，都有着自己的、和别的一般及

① 一般及本质，在本文的意义是：“一般”是客观事物中一般东西的总括、总体；“本质”是客观事物中本质属性的总括、总体，即初级本质。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95页。

③ 同上书，第297页。

本质不同的内容和特点。例如“帝国主义”这一概念，集中地反映着各个帝国主义国家的一般东西和本质属性。所谓帝国主义的一般东西及本质属性，就列宁的定义来说，就是“垄断的、腐朽的、垂死的资本主义”。这一定义中所包含的一般东西和本质属性，集中地反映在“帝国主义”概念中。它（一般及本质）规定着帝国主义的内容，又规定着帝国主义的特点（区别性）。它具有确定不移的性质，它只能就是、只能等同于它的自身，而不能又是任何别的东西。因此，一般及本质具有自我同一的特性。

概念既然是一般及本质的反映，因此它也同样地反映着一般及本质之自身的特性——自我同一。由此可见，就概念看来，同一律表现为概念的自我同一，直接与客观事物的一般及本质的自我同一相互联系着。

这是同一律客观基础的直接的、亦即客观基础的本质环节。

一般是同一种类事物的共同属性的总括，本质则是隐藏于现象之内的间接的东西，它们还都不等同于事物自身。因此，必须进一步分析一般及本质这一环节，借以揭露同一律怎样通过这一环节间接与客观事物相互联系着。

就一般自身以及就本质之具有一般的特性而言，它们具有相同的矛盾：作为同一种类的事物的共性来说，一般及本质自身都体现着同一种类事物的相互同一性。这说明一般及本质的自我同一，具有同一种类事物的相互同一性为其内容，被当作单一来处理的一般及本质涉及着多数的类同的事物，反映为概念的外延。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作为同一种类的对象、事物、现象的共性而言，一般及本质自身又内含着有关各对象、

事物、现象的自我同一性、质的自我同一性。

这是同一律客观基础的间接的亦即客观基础的质的环节。

质，不同于本质。列宁在«黑格尔辩证法（逻辑学）的纲要»笔记中写道："费尔巴哈说，质和感觉是同一个东西。最先的和最初的东西就是感觉，而在感觉中不可避免地也会有质……"① 而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列宁则把非本质的东西、假象的东西、表面的东西比做河流的泡沫，把本质比做河水下面的深流。② 可见，质是直接的东西，而本质则是在现象里面的间接的东西。把同一律的客观基础直接地说成是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就是混淆了质和本质的区别，而且跨过了本质的环节，使得概念的自我同一丧失了有关事物的相互同一的丰富性，而只简单地反映某一单个事物的质的自我同一的贫乏性。

质是对象、事物、现象自身的规定性，这规定性使得某东西成为某东西而不成为别的东西。质不是事物的区别性，区别性只是质的反面表现。

质亦具有自我同一的特性，即自身等同于自身，正因为如此，自我同一是质的本质属性。

质具有稳定性和不稳定性，前者指明质处于量变阶段，后者指明质处于质变阶段。但无论稳定或不稳定，相对静止或运动，质仍然存在，仍然等同于其自身，即自我同一的特性不变。因此，质的自我同一不能理解为质的自身，因为它只是质的本质属性，质变，自我同一仍在；更不能理解为质的稳定性，因为质的自我同一，不单只存在于质的稳定当中，而且同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6页。

② 同上书，第134页。

样存在于质的不稳定当中。

举例来说。常态的水，沸腾的水，迅速转化（质变）为蒸汽的水，水蒸气，这是水由沸腾突变为蒸汽的过程的四个阶段。在这一过程当中，水的质处于不稳定的状态，它的质丧失了稳定的性质；但是在每一个阶段，无论其变化性质如何，上述处于四种不同状态下的水，都同样具备等同于其自身的特性，它们都是自我同一的。

由此可见，质的自我同一不是质，不是质的稳定性，它只意味着：甲就是甲，处于质的稳定状态中的甲就是“稳定的甲”，处于质变中的甲就是“质变中的甲”，在任何状态下，甲都等同于它的自身；在它变为乙的过程中，作为过渡的一物，它仍然等同于它自身；直到它变成了乙为止，则乙仍然等同于乙自身。

从这一分析可以看出，自我同一是一切事物之最初级的、但亦是最一般的本质。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引黑格尔：“本质就是……自身的简单的同一。”① 正是这个意思。

从概念这一逻辑环节分析同一律的客观基础，可以说明，同一律的直接基础是一般及本质的自我同一，其间接的现实基础则是质的自我同一。这就明确地说明了，同一律通过一般与本质的环节与质的自我同一间接联系着，而不是与质的相对稳定性直接联系着。

然而，同一律的现实基础，还不只是质的自我同一。从判断和推理这些逻辑环节看来，同一律有着更为广大的现实基础。

判断表现着概念之间的关系。同一律规定着判断和判断中概念之间的关系的自我同一。判断通过概念，遵循着上文所分析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40页。

的概念与客观世界相联系的环节，间接地反映着客观事物之间的相应关系。这一关系同样具有自我同一的特性。

因此判断的自我同一，间接地反映着相应的事物关系的自我同一，这就体现了同一律与事物关系的间接联系。

在判断这一逻辑环节中，包含有下列三类自我同一：概念的自我同一；关系的自我同一；判断自身的自我同一。这是从概念到判断的三个环节，它们都具有自我同一的特性。

判断的自我同一，实质上体现的是概念的相互同一性，间接反映客观事物间的与此相应的相互同一性。因此，同一律就其关系的客观基础看来，它具有概念间的、或事物间的相互同一性作为内容。

同样的情况出现在推理这一逻辑环节中。

推理表现着判断之间的关系，这一关系以概念的外延关系为基础。同一律规定着推理和推理中各判断之间的关系的自我同一。这是关系与关系之间的关系。

推理通过概念、概念所构成的判断，遵循着概念与客观联系的具体环节，间接地反映着客观事物之间的相应关系，这种关系，就唯物辩证法看来，是一般、特殊、个别的关系。这些关系，就其自身的确定不移的性质来说，同样具有自我同一的特性。

推理的自我同一，间接地反映着相应的事物关系的自我同一，体现着同一律与事物关系的间接联系的又一方面。

在推理这一逻辑环节中，包含有下列的自我同一：概念和判断的自我同一；推理中一般关系、特殊关系、个别的自我同一；及其相互之间关系的自我同一；推理自身的自我同一。

推理的自我同一，实质上体现着一般、特殊、个别之间的

相互同一性，间接反映着客观事物间与此相应的关系的相互同一性。因此，同一律就其关系的客观基础来看，又具有一般、特殊、个别之间的相互同一性为其内容。

这是根据把同一律的同一，正确理解为自我同一，对同一律的客观基础作全面而具体的分析的结果。这一结果表明，形式逻辑并不是与客观世界的某一局部相联系着，而是与整个客观世界事物（不论其为稳定不稳定，简单或复杂）相联系着。

到此为止，我们可以看到，思维领域的同一律，就其为思维形式的自我同一的集中体现看来，它内含着概念、判断、推理的自我同一，因而又逻辑地内含着概念、判断之间的关系的相互同一性。就其客观基础看来，则是普遍地直接地反映一般及本质自我同一和间接地反映客观世界各对象、事物、现象的质的自我同一，及相互同一关系，和一般、特殊、个别之间的关系的自我同一及相互同一。自我同一，是客观世界各对象、事物、现象的最一般的最初级的本质。"一切东西都应该是自我同一的"这一命题之所以具有自明的、公理的性质，其理由正在于此。

形式逻辑以同一律为其基本规律，因此它与对象、事物、现象之最一般，最初级的本质——即自我同一（及其所内含的相互同一性）联系着。形式逻辑紧紧地攫住了客观世界的自我同一的本质，攫住了自我同一的反面——区别性，攫住了自我同一及区别性的引申——排中性，而且仅仅局限于此。

四、对自我同一的意义及客观基础问题的阐明的理论意义

对同一律的自我同一的意义及基础的阐明，具有重要的理

论意义。以下将进一步阐明有关的若干具体问题。

第一，自我同一的意义及基础的阐明指明了思维形式的自我同一的丰富内容，消除了以为自我同一是抽象空洞的误解。

概念的自我同一与事物的自我同一不同，这里不单有主观客观的区别，而且有着内容的区别。事物的自我同一，直接地来说，是质的自我同一。因此，它只包括着某一具体现象的质作为内容，比起本质的、或一般的、或反映为概念的自我同一来说，它只是单一的，只有单一的、远为贫乏的内容。即就事物的间接的自我同一，即本质的自我同一或一般的自我同一来说，虽然它内在地包括着事物的质的相互同一性，但就其本身，仍只是具备其自身的同一的内容，而抛开了有关事物的差异。只有概念，它的自我同一既表现于内涵，又表现于外延，因而，它就在我们面前展示了概念所包括的具体事物的全景。它具有外延关系所涉及的诸具体事物作为自己所反映的本质及一般之内容的补充，虽然它仍然把同一和事物的具体差异区分开。

概念的自我同一与事物的自我同一的这两方面的不同点，同样也可以类推于判断和推理。

由此得出结论：事物的自我同一，是具体的但是单一的，而概念的自我同一，是抽象的但却又是普遍的，且有外延关系作为内涵的补充，因此，比单一事物的自我同一远为丰富。这就可以了解，为什么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把形而上学意义的，作为世界观的基本原则的同一律的自我同一，批判为抽象的同一性，因为形而上学把同一律所直接规定的思维形式的同一，还原为单一的、又是永久不变的事物的自我同一。

第二，自我同一的意义及基础的阐明，指出了自我同一并

不等于形而上学的“永久不变”，而且与“永久不变”并无必然联系，从而区分出形而上学、形式逻辑、辩证逻辑的自我同一观。

形而上学所理解的自我同一与正确理解的、即辩证理解下的形式逻辑的自我同一不同。形而上学所理解的自我同一，并不单从事物、概念应等同于其自身去理解，而是从此得出事物、概念永久不变的结论。这样，形而上学的自我同一，只是“永久不变”的代名词，与运动、变化、发展处于绝对对立的地位，形而上学与辩证法的对立，也正表现在这里。

也许有人以为，形而上学对自我同一的理解根据于亚里士多德，因为他在《形而上学》中说过：“对于同一事物，不得在同一时间中，一面设想其存在，一面又设想其不存在。”“同一属性，不可能在同一时间中并在同一关系下，既属于又不属于同一个对象”。据说，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的同一对象，是静止的、稳定的对象。这个理解，恰恰和亚里士多德的原意相反。亚里士多德认为，万物是变动的，不稳定的，要获得确定的认识，必须把认识的条件、时间（他称为关系、时间）确定下来。他说：“如果除了具体的事物以外并不存在着什么东西，那末一切都是暂时性的，因为一切物质的东西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暂时性的。”① 又说：“被感觉之物的活动和感觉的活动是相同的和一致的；但它们的存在却不是相同的。”② 如果我们根据这两节引文去理解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思想，就会知道，“同一时间、关系”的规定，意只在于确定地抓住“暂时性”的东西，这种抓住只是自我同一地抓住，而并不是僵化的抓住，而是“活动”的。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第2章，第21—23节。

②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第3篇第2章。

这一规定丝毫没有客观事物或概念永久不变的意义。亚里士多德在这里，不是主张永久不变的形而上学思维，而是有着朴素的辩证法思想的流露。所以列宁才说他"处处都把客观逻辑和主观逻辑混合起来，而且混合得处处都显出客观逻辑来。"①

从正确的、辩证的角度理解的自我同一，是不与辩证的思维相对立、相矛盾的。恩格斯写道："真实的具体的同一性包含着差别和变化。"②又说："同一性在自身中包含着差别性。"③如果我们注意到恩格斯所说的"包含着"、"在自身中包含着"的字眼，就会知道正确理解的自我同一正是指这种同一的自身。形式逻辑看到这种同一的本身，但却没有更进一步地看到这种同一的自身中包含着什么东西。这里，明确地解决了：形而上学的、形式逻辑的、辩证逻辑的自我同一观的区别。

一、形而上学的自我同一——等同于永久不变，自我同一被绝对化。列宁引黑格尔："由于他们死抓住这个以差别为自己对立面的呆板的同一，所以他们看不到自己这样做时就是把同一变成了片面的规定性，而片面的规定性是没有真理可言的。"④

二、形式逻辑的自我同一——指的是自我同一的本身，但不能同时进一步揭露其内部的辩证矛盾及变化等等。

三、辩证逻辑的自我同一——是抓住了自身中所包含着的差异、变化、发展等的自我同一。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6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78页。

③ 同上书，第176页。

④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40页。

列宁引黑格尔的话："我们的求知活动有时停滞在消极的抽象形式的总念，而有时我们进而把握住总念的真性质，即对于总念的消极和积极的性质同时有了认识。例如以自由而论，我们仅仅得到了自由的知性总念，如果我们将自由认作与'必然'居于抽象的对立地位。反之，那真正的理性的自由的总念便包括了并扬弃了必然在内。"① 这正说明了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不同处。

可见，"死抓住"同一，把它变成"片面"，这是形而上学；停滞于同一，是形式逻辑（知性总念）；进一步则是辩证逻辑的作用了。

这样的区别，对于我们了解认识过程中形式逻辑的作用及其与辩证逻辑的相互关系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第三，自我同一的意义及基础的阐明，说明了形式逻辑与形而上学的理论分野，解决了恩格斯所谓"家事"范围应如何去理解的问题。

问题是这样地提出的：恩格斯的所谓"家事"范围是形式逻辑还是形而上学的活动范围。

"家事"范围是形而上学的活动范围，而不是正确的形式逻辑的活动范围，这原是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所明确肯定了的。他说："旧的形而上学意义下的同一律是旧的世界观的基本原则：A＝A，每一事物和它自己相同。一切都是永久不变的，太阳系、星体、有机体都是如此。……——抽象的同一性，象形而上学的一切范畴一样，只有对家事才能应用，因为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166页，改用贺译《小逻辑》的译文，第292页。

在这里所考察的只是很小的范围或很短的时间；它所能适用的范围差不多在每一个场合下都是各不相同的，并且是由对象的性质来决定的；在能采用椭圆为基本形态来作寻常天文学的计算而不至于造成显著错误的行星系统中，它的适用范围就比我们观察几个星期内结束幼虫时期的昆虫时的范围宽广得多。（还可以举其他的例子，如物种的变化就要以几千年为尺度来计算。）但是对于综合的自然科学，即使在任何一个个别部门中，抽象的同一性便是根本不够的。……在实践中已经被排除了。”① 恩格斯对这里说的抽象同一性，已经明确指出是“形而上学的范畴”，因为它“考察的只是很小的范围或很短的时间”，所以它“只有对家事才能应用”。

有人之所以还会提出问题，大致由于两个原因。（一）有人认为，如果说形而上学适用于家事，即仍有适用范围，那就会是很荒谬的。其实按照恩格斯的原意是：形而上学把事物看成永久不变，是整个地错了的；但是，在“不变”（也就是我们常说的质的稳定状态）的范围内，它的错误是不会暴露的。也只有这样，在形而上学思想支配下的一些科学研究成果，才会有着真理的一面。否则，照形而上学也不能适用于“家事”的人看来，形而上学思想支配下的科学研究成果，就会是绝对错误的了。这显然与恩格斯所说“行星系统”那一段话的意思完全不符。

（二）没有弄清楚形式逻辑、特别是同一律的自我同一具备什么样的性质，因而把它与形而上学的自我同一混为一谈。如上所述，形式逻辑没有把自我同一绝对化，也未把这自我同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78页。

一理解为事物的自我同一。形而上学则刚刚相反。既然形而上学把形式逻辑的自我同一与客观世界的"永久不变"直接联系起来，混同起来，它就把形式逻辑束缚在静止的磐石上，使它动弹不得。有些同志没有看出这一点，仍然继续把形式逻辑束缚在"相对稳定"的磐石上，他们就得出形式逻辑是离开发展，只适用于质的相对稳定状态，亦即恩格斯所举的"行星系统"那样的状态的结论。他们没有看出，正是他们这一解释，把形式逻辑的自我同一和形而上学的抽象同一性混为一谈，却反而为了区别这两者，就硬要形式逻辑留在"家事"范围中，而把形而上学硬推出这个范围之外。这样的解释，既不符合本文上面的一系列的事实分析，也不能回答这样一个简单的问题：难道恩格斯要保留形式逻辑作为一门思维科学，马克思、列宁、斯大林反对逻辑上的矛盾，主张形式逻辑要"修正"、要学习，就只为的是使我们能够正确去认识"家事"吗？如果对此作肯定的回答，恐怕比主张形而上学思维还可以适用于"家事"（不变）更为荒谬吧！

应该指出的是：把形式逻辑的同一律与客观世界的质的相对稳定状态直接联系起来，虽然似乎和辩证法的发展观点不矛盾了，但其实只是避开了问题；而更重要的是，这种解决办法实质上只是划疆而治，即仍然要把形式逻辑的适用范围……限制于"质的相对稳定状态"。这就一定要导致在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中划出动静鸿沟的结果。为什么呢？道理是简单的。因为同一律以什么为客观基础，就是指明同一律与这一部分的客观世界联系着，亦即只反映这一部分的客观世界，因而它也只能适用于这一部分的客观世界。正如"狗"概念的客观基础是现实的狗，故只反映现实的狗，因而只能适用于现实的狗一样。

所以恩格斯指出：形式逻辑或哲学范畴它所适用的范围，是由对象的性质来决定的。

第四，自我同一的意义及基础的阐明，说明自我同一和相对不变状态并无必然联系，从而纠正了认为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是质的相对稳定性并只适用于质的相对稳定状态的误解。

辩证法承认相对不变，不承认有永久不变的事物。但是，把永久不变说成了相对不变，对于形式逻辑的适用范围问题来说，情况并不见得会更好些。因为不变之为永久的或相对的，只是从哲学上理解“不变”的本质时的不同看法，但作为认识的对象看，其同为不变状态则是一样的。正是这个道理，恩格斯才说形而上学可以适用于“家事”范围。因此，如果不把形式逻辑引出“不变”的迷宫，而只着重于“不变”的性质是相对的或永久的规定，并不能使形式逻辑脱离形而上学的魔掌。

只有把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的自我同一，解释为间接与事物的自我同一相联系，才使得形式逻辑如实地既适用于相对不变，也适用于变化的范围。而无论哪一类范围，它都只把自己局限于自我同一的圈子里。

第五，自我同一的意义及基础的阐明，说明自我同一和简单关系并无必然联系，自我同一亦非“同一关系”，纠正了形式逻辑只适用于简单关系，只从同一关系看问题的误解。

有人根据形式逻辑局限于自我同一这一点，把它的客观基础说成是事物的简单关系，或者只从同一关系看问题。

其实，应该指明，形式逻辑和事物的简单关系并无必然的联系，正如它和事物的相对稳定并无必然联系一样。形式逻辑的同一律间接和事物的自我同一或事物关系的自我同一相联系，并不意味着它和事物的简单关系相联系。作为“关系”的自

我同一，任何关系都一样，简单关系是自我同一的，复杂关系是自我同一的，辩证关系也是自我同一的。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就反映各式各样关系的自我同一，而不是反映简单关系。

形式逻辑在同一律的支配下，也并不是从同一关系看问题。自我同一不等于同一关系。自我同一是一切关系：同一关系、不同一关系、以及种种关系所具有的自我同一的特性。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并不要求我们单从“同一关系”这狭小的框框看事物，而是要求我们就事物的自我同一去看事物，把事物看成“它自己”，而不要胡乱看成别的东西。

第六，自我同一的意义及基础的阐明，证明形式逻辑和客观矛盾，运动矛盾并无冲突，因而能使我们据以正确地进一步探讨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在同一认识过程时的不同作用及相互关系。

形式逻辑既主张自我同一而反对矛盾，但事物自身内部却存在着矛盾，这两者是否冲突，应如何理解？

其实，这里并没有逻辑矛盾存在。形式逻辑反对的是逻辑矛盾，而事物的自身矛盾却正同样具有自我同一的特性，而不是逻辑矛盾。比方，“运动即静止”，“跑步就是立正”，这是违反同一律的、形式逻辑所反对的逻辑矛盾。但是，“运动指明一件东西既在空间的某一点同时又不在某一点”，“跑步指明一个人既在某一点同时又不在某一地点”这两个判断反映着事物自身的矛盾，但完全符合同一律。

为什么呢？因为在“运动即静止”来看，这判断中的两个概念是同级的、独立的、对立的，它们之间就其本身作为独立概念来看，并无等同的意义；在形式逻辑看来，运动有运动的自我同一，静止有静止的自我同一，这两者不能等同，把它们等

同起来就是错误的。

但是，“运动就是事物既在空间某一点同时又不在某一点”则完全不同，判断中的两极是完全等同的。“在空间某一点同时又不在某一点”，不是两个独立的判断，而是“运动”这个现象的真实描绘。在这里，“在空间某一点”和“同时又不在某一点”如果分割开来，它们并没有逻辑的自我同一的特点，因为它们并无独立自存的性质。恰恰相反，只有当它们结合在一起，即成了“在空间的某一点同时又不在某一点”时，这一整体才具有逻辑的自我同一的特性，即等同于“运动”这一概念的自我同一。亚里士多德就用过类似的判断，例如他说：“个别的人既是‘人’又是‘动物’。”①

由此可见，逻辑的自我同一，指的是整体，而事物自身内部的矛盾则是整体中的矛盾。前者譬如橘子，橘子不能是梨子；后者则如橘子中的肉瓣，说橘子中有若干肉瓣决不会和说这是一个橘子发生什么逻辑的矛盾。从形式逻辑创始人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思想中，可以找到这种理解的痕迹。亚里士多德说：“几乎所有的思想家都同意，‘有’和实体由相反的东西构成”。又说：“所有的东西都或者是相反者，或者是由相反者构成的，而‘一’和‘多’乃是一切相反者的起点。”②可见亚里士多德并不反对自我同一中的客观矛盾，但他却没有把这种思想贯彻到逻辑问题中去。

同样，恩格斯也是把客观矛盾理解做同一中的矛盾的，所以他一再明确指出：“同一性内部的差别”，“同一性在自身中包

---

① 亚里士多德：《范畴篇》第11页。

② 均见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第4卷，第1章1003A页。

含着差别性”，“真实的具体的同一性包含着差别和变化”。①

对于差别中的同一，形式逻辑也从同样角度去理解。

总之，恩格斯的话还包含着更多的辩证含义，应作更深入的理解。形式逻辑只能就自我同一来把握自我同一，它不能在把握自我同一的时候，又把握住自我同一的内在矛盾，这都是真的。但形式逻辑所谈论的却是与“内在矛盾”等不发生逻辑矛盾的真实的自我同一，而不是经过形而上学的歪曲的、永久不变的自我同一，这也是完全真实的。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形式逻辑具有认识世界的自我同一的本质的作用，它具有客观真理性；但它仅仅停留于此，不再前进，因此使得它受到自我同一的局限，在认识客观真理的作用上只具有相对的意义。

这一结论的理论意义及其丰富内容，我打算结合对同一律认识论根源的探讨另文论述。

（原载《哲学研究》1959年第11—12期合刊）

① 均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76—178页。

关于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客观基础问题

关于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客观基础是什么问题，自从一九五七年提出讨论以来，到现在已有七、八年了。在讨论中，对这个问题出现了下列不同的答案：一、质的相对稳定性；二、事物的相对静止状态；三、质的自我同一；四、事物的确实性；五、事物的确定性。

从答案的提法上看，是各别的。但是，在一、三、四、五这几种答案的具体阐述、简明定义中，却存在着共同的东西：这就是相应于A＝A这一同一律公式的、事物确实是它自身的那种性质。这种性质、特性，在传统逻辑中就被称为："自我同一性"。

其实，不存在共同的东西也是不可能的，因为既然我们谈的是同一律的客观基础，就当然不可能离开同一律自身的基本含义——A＝A这个公式来进行探索。这是因为，在不作曲解的情况下，A＝A无疑是正确地反映了同一律自身的基本含义的。

传统逻辑中所谓"自我同一性"，其基本规定应有两点：一是A＝A，某物就是某物，而不是别的；亦即是A等同于自身但非永久不变的；① 二是这种性质是无论某物在相对静止或急

① 有些同志总爱引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的话来反对"A＝A"，其实在那里，恩格斯所反对的是形而上学的**永久不变**的A＝A。关于这个问题，如有必要，当再另文论述。

剧变化中都普遍存在的。

我曾经这样简单地描述过事物的这种自我同一："质的自我同一不是质，不是质的稳定性，它只意味着：甲就是甲，处于质的稳定状态中的甲就是'稳定的甲'，处于质变中的甲就是'质变中的甲'，在任何状态下，甲都等同于它的自身；在它变为乙的过程中，作为过渡的一物，它仍然等同于它自身；直到它变为乙为止，则乙仍然等同于乙自身。"①

主张同一律的客观基础是事物的确实性的同志，是这样地描述"确实性"的："概括地说就是：甲是甲（口说时'是'字声音大），或甲就是甲（口说时'就'字声音大）。"确实性不涉及到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或急剧变化，也不涉及到形色状态各自相对稳定或急剧变化。如果某一事物是相对稳定的，那么，它确实是相对稳定的，这就是说，它是独立于思维认识而相对稳定的。如果某一事物是急剧变化的，那么它确实是急剧变化的，这也就是说，它是独立于思维认识而急剧变化着的。②

主张同一律的客观基础是"事物的确定性"的同志，虽然表面上排斥了"自我同一性"这个答案，但他却是这样地描述"确定性"的："事物的确定性只是认为，事物处在什么状态，它就确定地表现为什么状态。""事物的确定性，存在于事物的显著地变化状态中。这就是说，如果这个事物正处在飞跃状态、质变状态，那么，事物的确定性就存在或表现为飞跃状态、质变状

① 参见拙作：《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客观基础》。《哲学研究》，1959年第11—12期。

② 金岳霖：《客观事物的确实性和形式逻辑的头三条基本思维规律》。《哲学研究》，1962年第3期。

态，而不是别的。事物的确定性，同时也存在于事物的相对静止状态中。这就是说，如果这个事物处在相对静止状态中，那么，事物的确定性就存在或表现在相对静止状态中，而不是别的。”① 不难看出，这样的描述并没有超出“自我同一性”的基本含义的范围。

至于主张同一律的客观基础是质的相对稳定性的同志，也有部分主张：质的相对稳定性不是静止，它也存在于变化发展之中。虽然这些同志没有进一步作出详细的描述，但可以说，如果质的相对稳定性是确如所述的那样一种稳定性，那它就只能是具有自我同一性的特点的“稳定性”。

由此可见，在争论中，在不同的概念下面，有着共同的实质内容。除了主张同一律的客观基础是事物的静止状态的论点之外，我们完全没有必要撇开具体内容来作概念之争。

如果说，传统逻辑关于“自我同一性”这个用语曾被形而上学地曲解过，有必要“正名”，这是谁也不反对的（我个人比较倾向于“相对确实性”这个用语，而把“确定性”专用于认识思维的领域），但是根据于正确理解的关于自我同一性这个概念内容的基本规定，却是符合于实际情况的。

当然，除了基本的共同点之外，在进一步的论述上仍然有不同意见。

有的同志企图把关于同一律的客观基础是事物的确实性的见解，同基于亚里士多德观点的传统逻辑中的“三同一”（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的见解对立起来，这并不符合

① 朱波：《形式逻辑同一律客观基础的探索》。载《光明日报》1965年10月8日。

于客观事实。这是因为，亚里士多德关于“三同一”的表述（如“对于同一事物，不得在同一时间内，一面设想其存在，一面又设想其不存在”等等）即使存在某些缺点，但意见是明显的：一、他所谓“同一”，并非指“矛盾的同一、统一”，而只是“同一个”东西的意思；二、他既然谈到“设想”，显然他就不是谈的“对象”，而是谈的对对象的认识后果（所谓“设想”），亦即意在反对思维的自相矛盾；三、更重要的是，他在指出：思维中的确定性只有在一定的时间、对象、关系下才是可能的。

我们知道，客观事物是在不断地运动和变化的，因此，当我们要确定地反映、认识一定的事物时，就总要在一定条件下才能办到。换句话说，我们要获得确定的正确的认识，就必须把对象确定下来，而且必须把对象同一定时间、一定关系之间的联系也确定下来。离开确定的对象、时间、关系，就不可能获得确定的正确的认识。关于这一点，绝大多数现行的逻辑教科书在谈到同一律时，意见都是一致的。举例来说，在我们面前，有两个这样的判断：“某甲是某某大学学生”；“某甲不是某某大学学生”。这两个判断是否自相矛盾呢？这首先要联系到一定的时间条件才能作出结论。如果这两个判断是在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作出的，那么，这两个判断是自相矛盾的，是不确定的思维。如果这两个判断，前者是就某甲在某某大学就学时作出判断，而后者则就某甲过去尚未进入某某大学念书、或将来他毕业后已离开某某大学而言，那么，这两个判断就都是确定的了。

有的同志之所以企图把思维的确定性和“三同一”两者对立起来，是由于他把逻辑上要求思维后果上的自我同一性（亦

即确定性、不矛盾性）以及要求“三同一”误认为是主张“事物同一”、主张“事物没有辩证矛盾”，因而是形而上学，从而加以反对。显然，这种误解是不妥当的。关于这一点，重复一下亚里士多德下面的话是会有益的：“如果因为两个判断的对象是互相对立的，就认为这两个判断是对立的，那就是错误的。……判断之为对立是因为它们所表述的后果是对立的。”①

由此可见，同一律是关于思维确定性的规律，它提出思维应符合于 A＝A，A就是A 而不是别的这一起码要求，而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就不能离开一定的对象、一定的时间、一定的关系去空谈思维的确定性。所以，如果说，事物的确定性是同一律的客观基础，那么，也可以说，“三同一”就是同一律所要求的思维的确定性的客观条件。

有的同志在谈到同一律的客观基础问题，并且在承认了同一律是思维规律的同时，却否认质和本质的区别。显然，混淆这一点，就会把同一律看成是事物的规律，或者看成既是事物的规律又是思维的规律。

质，是决定某物之为某物的规定性，在哲学认识论上是被认为与感性直接相联系的东西，换句话说，它具有认识论上的直接性；而本质，则是事情的性质及此一事情与彼一事情的内部联系；是要透过现象、经过思维的抽象概括才能认识到的，所以它具有认识论上的间接性。当然，本质也是一种质，但它又具有本质属性的特征，而并不是每一种质、每一规定性都具有本质属性的特征的。

一般来说，思维的基本形式是概念，它是“一般”，是对象

① 亚里士多德：《辞意篇》，标准页第23b，第 2 — 7 行。

的类共性、本质属性的反映，作为逻辑规律，同一律是只和一般、只和概念直接相联系。同一律反映的是一般、概念、思维的确定性，所以，同一律的直接基础就是一般、概念、思维的确定性。

然而，这个思维的确定性，又来源于事物的质的相对确实性，即事物的质的自我同一性。所以，归根到底，它的客观基础是事物的质的相对确实性。

这便是肯定同一律是思维规律，而不直接是事物规律的理论根据。因此，质和本质的区别既是客观存在的，又是完全必要的。

然则，质和本质能不能区别开呢？回答是：在逻辑上是完全能够区别开的。一般来说，在逻辑上所说的日常生活中常用的“描述的定义”（这种定义并非严格的逻辑定义）便是反映事物的质的。在这种定义中，仅仅罗列了对象的各种规定性。这些规定性中即使有时也有本质属性在内，但在我们认识上却还没有被区分、概括出来。而“种加属差的定义”、“科学定义”则是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的。在这种定义中，本质属性被从各种规定性中区分、概括出来。

有的同志之所以会混淆这种区别，是因为就成年人来说，无论是感性认识，或理性认识，都是用言语文字来表达的，都似乎采取了概念的形式，所以当我们不注意从言语文字的具体内容的认识论特征去仔细分辨时，就容易出现这种混淆。

最后，我想谈谈关于自我同一和矛盾的问题。

上面已经说过，自我同一的本身含义是：A＝A，A就是A而不是别的。显而易见，这种“自我同一性”，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所谓“同一性”是不同义的，这就正如矛盾律所指的“矛盾”并

不同于辩证唯物主义的所谓“矛盾”一样。关于辩证唯物主义的同一性，毛泽东在《矛盾论》中作了确定的解释：“一切矛盾着的东西，互相联系着，不但在一定条件之下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而且在一定条件之下互相转化，这就是矛盾的同一性的全部意义。”由此可见，同一律的自我同一性（A＝A）是思维确定性的具体表现，也是同义语。而和辩证矛盾相对、以辩证矛盾为前提的“矛盾的同一性”则完全具有另外一种含义。决不可以认为，承认思维的自我同一性，就是否认了辩证矛盾。这正如反对逻辑矛盾不等于反对辩证矛盾一样。

但是，这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因为我们必须注意这样一个明显的事实：事物的确实性并非绝对的，毛泽东在《论持久战》中就谈到战争这样一种急剧变化的社会现象的“不确实性”，谈到战争只具有“相对的确实性”。因而，反映战争活动的计划等等就“很难完全和固定，它随战争的运动（或流动，或推移）而运动，且依战争范围的大小而有程度的不同”。① 毛泽东这里虽然谈的是战争，但却启示了：世界客体的矛盾运动，反映为思维、计划、概念的矛盾运动这一辩证逻辑思想，指明了，在反映无时不在矛盾运动中的客观世界时，思维必须是一分为二的、灵活的、流动的，从而思维的确定性也就只能具有相对的性质。这便是我们所说的“辩证思维”。这样，要对于这种“突破形式逻辑的狭隘眼界”的辩证思维作出理论分析，也就必然同样要求“突破形式逻辑的狭隘眼界”了。显然，这又是事情的另一方面，而且是比较主要的一面了。

所以，同一律既是普遍的又是具有一定的认识论的局限性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84页。

的。任何企图把同一律的逻辑要求绝对化，把思维的确定性和事物的确实性绝对化都必然会把形式逻辑变成了形而上学。

（原载《学术研究》1965年第6期）

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及根源

形式逻辑同一律认识论根源问题的探讨，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通过这一探讨，可以明确形式逻辑的认识论特点，从而把它和辩证逻辑清楚地区分开来。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是初级逻辑和高级逻辑的关系，这是恩格斯早经肯定了的。恩格斯之所以把形式逻辑认为是初级的、辩证逻辑是更高级的，其根据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看来，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具有不同的特点。而它们的这些不同的特点，是和抽象思维（理性认识）之区分为悟性的、辩证的两个环节的客观事实相联系的。①

列宁则更具体地指出了思维的辩证本性。思维为了要正确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运动，必须进行"简单化"、"割碎、僵化"，然后，在这一基础上达到对立同一的灵活性。②

从悟性思维到辩证思维，从"简单化"、"割碎、僵化"到对立同一，从形式逻辑到辩证逻辑，这就是人类抽象思维过程（不是整个认识过程）的辩证法、辩证规律性。同时，这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之所以把逻辑区分为初级的和高级的、亦即区分为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这一原理的现实基础和理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84—185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112页。

论基础。

然而，对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的这些有关逻辑问题的重要原理，并不是每个人的看法都一致的。有人怀疑：把思维（理性认识）区分出悟性的、辩证的环节，会不会是黑格尔的认识"三分法"？把形式逻辑和悟性思维联系起来，按照恩格斯的"悟性活动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的命题，会不会引出动物也有形式逻辑的奇谈怪论？也有人怀疑：把形式逻辑和列宁所谓"简单化"、"割碎"、"僵化"联系起来，会不会把形式逻辑降低为形而上学，会不会贬低了形式逻辑的科学意义？等等。

于是，有些人企图另找出路，从另外一些角度来区分这两种逻辑，这就出现了为大家所熟知的"动静分界论"、"形式内容分界论"等等。

因此，完全有必要维护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的逻辑理论路线。一方面，必须从正面阐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的逻辑理论，另一方面，又必须回答对于这一理论的怀疑。

一、关于悟性思维及其与形式逻辑的联系问题

关于悟性思维及其与形式逻辑的联系问题，是恩格斯首先提出的。他在《自然辩证法》中写道："悟性和理性。黑格尔所规定的这个区别——依据这个区别，只有辩证的思维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的意思的。整个悟性活动，即归纳，演绎，以及抽象（类概念在狄多那里：二足动物和四足动物），对未知对象的分析（一个果核之剖开已经是分析的开端），综合（动物的狡狯伎俩），以及作为二者的综合的实验（在有新阻碍和不熟悉的场合下），是我们和动物所共有的。就其种类讲来，这

一切方法——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 研 究 手 段——对人和高等动物都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只是在程度上（即每一有关的方法的发展上）不同而已。只要人和高等动物都运用或满足于这些初等的方法，那末方法的基本特点对于他们是相同的，并导致相同的结果。相反地，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在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①

在这段话里，恩格斯提出了如下的主要论点：（一）对于人类的思维区分为悟性环节和辩证环节是需要的；（二）悟性活动（不是悟性思维）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它的方法和普通逻辑（即形式逻辑）所承认的方法，在种类上是一样的，在发展程度上则是不相同的；（三）辩证的思维只对于在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才是可能的。这些主要论点，对于逻辑理论具有重要的意义。概括来说，恩格斯的提示是：人类抽象思维中存在着悟性环节，这个思维环节所运用的方法和悟性活动的方法在种类上一样，但处于更高的阶段。这些处于更高阶段的方法即是形式逻辑的方法。换句话说，恩格斯认为，运用着形式逻辑方法的思维，具有悟性的特征。这样，他就揭露了形式逻辑同悟性思维之间的内在联系。

形式逻辑同悟性思维之间的内在联系的揭露，为我们理解形式逻辑的认识论根源、基本特点及其与辩证逻辑的相互关系提供了必要的钥匙。

对于恩格斯的论点，有人提出疑问：把抽象思维（理性认识）划分为悟性的、辩证的环节，是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84—185页。

论的"两阶段论"（即把认识过程区分为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两阶段）相冲突呢？不是的。认识过程之划分为感性、理性两阶段，和在理性阶段内再划分为两个环节，在方法上同毛泽东同志关于大阶段中有小阶段的分析，不存在什么冲突；同时也正如我们把感性阶段划分为感觉、知觉、表象等环节之与两阶段论并不冲突一样。把抽象思维划分为两个环节，对于哲学的认识论来说，并不见得特别重要，但在逻辑理论上却是头等重要的。抹煞抽象思维具有两个环节，势必抹煞了两种逻辑的存在，从而陷入了思维及逻辑的无发展论，并且违反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的逻辑理论。

还有这样一种怀疑：把抽象思维（理性认识）划分为悟性的、辩证的环节，是否会和黑格尔分不清界线呢？——当然也不是。这里存在着根本的、主要的区别。第一，根本区别在于：黑格尔对于思维的看法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完全相反。黑格尔把思维看成是世界的本体，从而把世界纳入他的思维绝对体——绝对理念之中。而马克思主义哲学则把思维看成是现实的反映，把不同等级的思维、不同等级的逻辑看成只是人们的不同"眼界"。第二，环节的区分是不同的。黑格尔把抽象思维划分为悟性、辩证的或消极理性、玄思的或积极理性等三个环节。①黑格尔把悟性从理性中排除出去，贬低辩证思维，而把玄思环节提高到首位。然而，大家知道，玄思环节正是绝对理念环节，绝对理念在黑格尔则只是"上帝"的别名。可见，在黑格尔那里，关于思维环节的划分，是唯心论的。恩格斯认为黑格尔这一划分虽然是唯心的，但却存在着合理的内核，"是有

---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24页。

一定的意思”，因而，他就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的合理因素，然后创造性地唯物地把思维划分为悟性的、辩证的两个环节，并坚决地纠正了黑格尔分割悟性和理性，以及虚构地抬高绝对理念的错误。可见，如果把恩格斯的论点看成是黑格尔的“三分法”，那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和黑格尔的唯心哲学混为一谈了。

还必须回答这样一种疑问，这种疑问认为：如果把恩格斯的论断理解为是提示了“形式逻辑和悟性思维的联系”的原理，将会导致动物也有形式逻辑的奇谈怪论。因为恩格斯说过，悟性活动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这些同志没有很仔细地推敲恩格斯的原意，但却过急地作出不当的推论。

诚然，恩格斯认为悟性活动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但却未认为悟性思维也为人和动物所共有。尽人皆知，恩格斯在他的札记开始部分所提及的“悟性”字眼，指的是“悟性思维”，但后文他谈的却是悟性活动。悟性活动和悟性思维，在方法种类上是完全一致的，但在发展程度上却不一样。然而，不管发展程度如何，基本特点是相同的，都是“初等的方法”。这些“初等的方法”，也就是普通逻辑的方法。恩格斯在这里既指出了悟性活动和悟性思维的相同点，也指出了它们的相异点；既指出了悟性活动方法和形式逻辑方法的相同点，也指出了它们的相异点，从而也就指出了人和动物所运用的悟性方法的相同点和相异点。由此可见，决不能从此得出什么“动物也有形式逻辑”的奇谈怪论。

二、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及其与形而上学的区分问题

在开始探讨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论根源之前，先要明确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

同一律，在形式逻辑中是最基本的思维规律：它表现着抽象思维形式的自我同一，其反面命题则为不矛盾，表现为矛盾律的区别性及排他性，然后由此引申出排中律，即表现为逻辑矛盾之间的排中性。

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的集中表现，就是自我同一，它规定着思维形式的自我同一性。在认识论上它有如下的三个特点。

第一，思维形式是自我同一的，亦即是说，它具有确定的内容于其自身。例如概念，即具有确定的内涵及外延于其自身。概念反映着对象类型的抽象同一性，它并不随类型中个别分子的生灭而变化。对于对象的运动，或即按上述原则笼统地反映为具有确定内涵及外延的抽象："运动"①；或则遵循亚里士多德的原理，每一思维形式只与同一关系、同一时间和同一对象相联系。同一律肯定思维形式的内容的自我同一，并且要求在进行思维的时候，思维形式的内容也应该是自我同一的，即不能任意变换，这就保证了思维的确定性。同时，由于同一律把思维形式的内容肯定下来，要求思维形式的内容在各个思维运动环节上的同一，这同时就保证了思维的各个环节之间的

---

① 马克思曾说过："只有运动的抽象即'不死的死'才是停滞不动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144页。

相互同一，保证着思维过程的连贯性，避免了同一个思维过程中的前后脱节。然而，同一律也带来了认识论上的后果。思维形式的内容的自我同一或确定化，就使得思维形式仿佛置身于其对象类型的各个分子的运动生灭之外，或者则如列宁摘引费尔巴哈的话所说："即使这个或那个感性对象从感性世界里消失了，它还仍然是思维或表象的客体……。"①总之，客体的运动在思维中被固定下来，被"僵化"了。

第二，思维形式是自我同一的，它根据相互同一的原则建立起来，只包含其对象的相互同一性，所以它只内含着其对象的相互同一的关系。概念的自我同一，内含着事物的相互同一性；判断的自我同一，内含着概念的相互同一性（否定判断仅仅是肯定判断的反面表述）；推理的自我同一则内含着概念和判断的相互同一性。这样，同一律就保证了思维形式之间的正确联结，使思维的运动得以实现。但是，它所带来的认识论后果是，相互同一性排除着差异，形成了没有内部差异的抽象同一性，从而使思维形式例如概念的外延愈广，内涵就愈少愈简单。这样一来，具体的事物，在思维中被抽象同一化、简单化、粗糙化和"空洞"化了。②

第三，思维形式的自我同一，还意味着它采取了独立单一的形式，这样，当根据同一律把个别的、特殊的东西反映为一般，反映为概念时，我们虽然是在综合、概括；但同时也在分析、割碎。因为不分析、不割碎，也就无从概括、无从抽象、无从形成概念、无从思维、无从超出感性认识一步。可是，这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37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91页。

就带来了认识论的后果：实体、属性、运动、关系这些本来具体地统一在一起的东西，或者更重要的，原来是辩证地统一在一起的对立同一关系，例如同与异，一般与特殊、个别，运动的连续性与间断性等等，都通过独立单一的思维形式的作用而被分割成为一个一个的单位，分割成为外部对立，一句话，在思维中被分割成为“碎片”。①

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贯串于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之中。它使得概念具有自我同一的内容，独立单一的形式，内含着对象的相互同一的关系。当概念根据相互同一的原则被联结为判断时，判断也一样具有自我同一的内容，譬如一个判断的肯定内容不能随便换成否定内容；它的形式同样是独立单一的，它内含着概念的相互同一的关系。概念的自我同一，必须以与其他概念的不同作为补充，概念的这种同异对立在判断中展开为外部对立，即肯定判断与否定判断的对立。同与异的对立同一被表现为两个独立单一的判断形式而被分开了。当概念和判断根据相互同一的原则被联结为推理时，推理也一样具有自我同一的内容和独立单一的形式。在这里，判断的肯定与否定的外部对立并未得到统一，反而通过推理发展为对立的系统。诚然，推理内含着概念与判断的相互同一的关系，这一关系从辩证逻辑看来，体现的是一般、特殊、个别的关系。但是，很容易看出来，从个别到一般的归纳推理，和从一般到个别的演绎推理，在形式逻辑中只是一个循环的过程，它始终未超出于一般概念和一般判断的自我同一范围之外。比如，从所有个人都会死，归纳为凡人皆会死；再由凡人皆会死推理张三必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94页。

死，这里的任何具体推理都没有超出“人”这个一般概念及“凡人皆会死”这个一般判断的范围之外。

总括来说，根据同一律建立起来的思维形式，具有**自我同一的内容**，**独立单一的形式**，并且**内含着和只表现着对象的相互同一的性质或关系**。这是为了保证思维的确定性，思维过程的连贯性，思维形式的正确联结所必需的；但是，在同一律的作用下，也带来了固定化的、抽象同一化的、碎片化的认识论特点。所有这些，既保证着又局限着形式逻辑的认识作用，并成为区分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基本标志。

有些同志乐于承认形式逻辑同一律对保证思维的确定性、连贯性、联结性所起的积极作用，却不愿意承认同一律使思维形式带有固定化、抽象同一化、碎片化的认识论特点。他们认为：这样一来，就是把形式逻辑与形而上学混为一谈。

然而，事情并不是这样。

诚然，形式逻辑的同一律把对象的运动在思维中固定化了，但并未将它绝对化，也未将它强加于客观世界。因此，它既不取消运动，也不否认运动，正如一张“跑步”的照片并不取消“跑步”一样。而形而上学则是把世界看成是永久不变的，根本否认运动的存在。

诚然，形式逻辑的同一律拘束于同异原则，把具体对象在思维中概括为抽象同一性，然而在具体运用时，却没有加以绝对化和超绝化。相反，它只是根据于同一关系、同一时间、同一对象的原则，对着甲对象就说是“是甲”，对着乙对象就说是“是乙”，它根本不接触世界的绝对本性问题。而形而上学则把抽象同一的思维形式加以绝对化和超绝化。所谓绝对化，就是片面地固执于概念之间的外部对立，抓住了同，就主张“合同

异”（惠施）；抓住了异，就主张“离坚白”（公孙龙）；抓住了运动的间断性，就绝对否定运动（芝诺）；抓住了和平，就绝对否定一切战争，连正义战争也干脆否定掉。所谓超绝化，就是利用抽象同一性进一步把概念、思维形式绝对地抽离具体的历史条件和社会条件，坚决拒绝历史的和阶级的分析，把它们变成了超历史、超阶级甚至是超物质（例如柏拉图的“理念”）的东西。

诚然，形式逻辑拘束于独立单一的形式，把原来有着对立同一的辩证关系的概念、思维形式看成是两个独立单一的“碎片”，因而采取了分开地、逐一地、各别地看的逻辑方法，所以未能看到对立的同一。但它既没有否认也没有反对把思维形式、客观对象的对立关系统一来看，联系来看，结合来看的辩证方法，也没有把客观事物、世界也看成是孤立的和互不联系的。相反地，它把分开地、逐一地、各别地来看的方法，局限于同一时间、同一关系、同一对象的原则之内。而形而上学则是固执于独立单一的形式，固执地割断对立之间的内在联系，顽固地抗拒对立同一的辩证方法，而且把客观事物、世界看成是孤立的和互不联系的东西。

可见，形式逻辑的同一律虽然具有它的自我同一的即固定化的、相互同一的即抽象同一化的、独立单一形式的即碎片化的认识论特点，使它在起着必要的逻辑作用的同时，又带有其自身的局限性。但它和形而上学却有着明确的界线，绝不可以也绝不会混同。

三、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论根源

形式逻辑同一律是悟性思维的规律性的基本总结和体现。黑格尔曾认为："悟性定律为同一律。"①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曾把属于矛盾律的"对立性——两极化"称为"悟性思维的规定"②。

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自我同一、相互同一、单一形式，反映着人类认识过程，特别是悟性思维的规律性的特点，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列宁写道："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思维是这样，而且感觉也是这样；不仅对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这里也有辩证法的本质。对立面的统一、同一这个公式正是表现着这个本质。"③ 列宁这一段话是写在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的一段谈论有着悟性特征的思维问题的摘录之后的。所以，列宁在这里，正是概括而扼要地指出了属于悟性思维的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及根源，指出了悟性思维的同一律特点和感性认识之间的联系，并且还进一步指出，用"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的方法来"描述运动"，是认识上的**必然性**，体现着"割断"与"连续"的对立同一，因此，"这里也有辩证法的本质"。

---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25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76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

悟性思维是以感性认识为基础的人类认识活动。感性认识为抽象思维提供感性材料，使得思维活动成为可能，因此，悟性思维受到感性认识的特点的影响和制约，在它身上有着感性认识的胎记和烙印。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虽然是悟性思维规律性特点的体现和总括，但在这一意义上，它也就不可能不反映着感性认识的有关特点。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揭示了感性认识活动的特点，他写道："人在实践过程中，开始只是看到过程中各个事物的现象方面，看到各个事物的片面，看到各个事物之间的外部联系。""这叫做认识的感性阶段，就是感觉和印象的阶段。"① 这就是说，感性认识只是从现象方面来把握个别事物及其属性（片面）、运动、外部联系。

首先，感性认识是以个别事物为对象的，这是感性认识的客观基础。个别事物并不是单纯的，它可能具有复杂的结构，或者是各个部分、成分、因素、个体所构成的整体，然而，在感性认识中，都形成了独立单一的印象（知觉）。

其次，感性认识也具有分析作用，它通过感觉分析器，把个别事物的整体分析成为个别感觉。感觉的对象是个别事物中的个别属性、片面等等。这些对象在人的意识中所形成的印象（感觉），也具有单一的形式，但又是和整体连系在一起的。譬如一只苹果，既在意识中反映为苹果整体的知觉，也分别反映为：红、绿、甜、酸、香、硬等等感觉印象。这就是我国明代哲学家陈白沙所谓"耳目支离之用"。② 每一个别感觉和每一个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

② 陈献章：《白沙子全集》，《道学传序》。

别知觉，虽然在实物中比如在苹果个体这个基础上，有着全体和部分的关系，但也具有一定程度的独立单一的性质。特别是当它们在感性认识中到达类化的表象阶段时，表现得较为明显。

再其次，感性认识对于物质的普遍属性——运动，也采取了独立单一的反映形式。它把运动当成一个一个的过程或阶段加以笼统的反映，运动被反映成一个一个的单位。

更次，感性认识也反映着各个事物之间的外部联系，它从外部联系中，首先抓住了彼此之间的相互同一的关系，这一关系是通过表象之间的比较、重复和表象的类化而被反映的。在抓住相互同一的同时，也就分辨出了彼此之间的差异。我国战国时代的哲学家荀况说："何缘而以同异，曰缘天官。"① 说的就是这一问题。

最后，所有这些，由于感性认识必须对对象进行"逐一地认识"，由于荀子所谓"目不能两视而明，耳不能两听而聪"②的限制，所以无论是个体、属性、运动、关系，都只能逐一地和感官接触，因而形成一次一次或一个一个的单一的表象，使得我们的认识、思维、表达都只能是逐一地进行。

由上可见，同一律的自我同一、相互同一、单一形式的认识论特征，在感性表象中已经有着雏型：表象是自我同一的，它反映着对象，把对象看成是对象自身而不是别的。表象是类化的感性印象，因而，表象不但是个体直接的映象，而且又是相同个体的类化映象，所以它是相互同一的。表象对于对象逐一认识的结果，形成了表象独立单一的形式。于是，原来在现

---

① 荀况：《荀子》，《正名篇》。《诸子集成》第2册，第278页。

② 同上书：《劝学篇》，《诸子集成》第2册，第5页。

实中彼此联结的个体、属性、运动、关系等等，就被分析为一个一个的表象单位提供给悟性思维。

从感性认识到悟性思维的飞跃，在认识的内容上是从现象的把握到初级本质的把握的飞跃，在认识形式上则表现为从表象到概念的飞跃。概念，是表象的概括的抽象，概括是在单一表象的相互同一的基础上实现的。对于表象的认识论特点来说，由于概念的出现，产生了三个重要的后果：

（一）概括的结果虽然突破了表象的直观性的限制，形成抽象，但却保留了单一的形式。

（二）由概括、抽象而形成的思维形式之间，仍然存在着同异的鸿沟。

（三）从表象到概念的飞跃，虽然起着对表象的综合、概括的作用，但同时也使得通过独立单一形式对统一的现实世界的割碎、僵化，有了新的发展。这些新的发展是：第一，被感性认识从个体分析出来的个别属性、片面，被抽离了个体，获得了独立单一的概念形式。例如，把个体的苹果，分析为红、绿、酸、甜等，部分和全体在表象中并不被抽离个体，然而在概念中则被概括为“红色”，“绿色”等概念，却可以离开个体而具有独立性，可以被广泛应用于任何物体。第二，在表象中被当作一个单位一个过程来反映的运动，被进一步点截化了。亚里士多德说：“既然一件在连续变化而没有消灭或停止它的变化的东西，在它变化的任何一部分时间里面必定或者是正在变化，或者是已经变化了，而且它不能在一个刹那变化，所以可以推断它必定在这段时间中的每一刹那都已经变化了；因此，既然刹那在数目上是无限多的，每一件在运动中的东西，都必

定已经完成了数目无限多的变化。”① 这一段话正是亚里士多德为了在“一切都是暂时性的”② 运动之流中，攫住确定的东西而表述他的同一律原理的思想基础。这样，比如水蒸发为汽的过程就可以进一步被点截化为：常温、沸腾、化气、汽等等。第三，在表象中被反映的个体事物之间的关系，也被抽离个体，形成了关系的概念。“同”“异”关系是一个明显例子。在感性中，相同的或相异的具体属性存在于个体，同异关系可以并存在个体之间的一个关系中。但在悟性思维中，同与异则成为两个内容不相联系甚至相反的独立单一的概念。于是本来存在于同一个客观关系中的同异对立，就被转化为外部对立。通过同样的途径，在悟性思维中，客观辩证法的对立同一，比如一般和个别、运动的连续性和间断性等等，也同样地被转化为外在的对立，具有独立单一的形式，而未能一下子统一起来。至于判断和推理，如前节所述，只是在此基础上的逻辑运动，同样没有超出自我同一、单一形式、相互同一的特点之外。这就是列宁称之为“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僵化”的逻辑方法。这一方法只有在根据同一关系、同一时间、同一对象的原则加以运用的时候，才能对思维起积极作用。

从上述简单的分析可以看到，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并不是主观规定的结果，相反地，它是悟性思维的客观规律性的总结和体现，同时，它还反映了悟性思维受到感性认识特点的影响和制约的后果。这就是同一律的认识论根源。

---

①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标准页237。见《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75—276页。

②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第2章，第21—23节。

四、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及根源的阐明在逻辑理论上的意义

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及根源的阐明在逻辑理论上具有如下意义：

第一，通过这一阐明，首先说明了，形式逻辑具有客观的必然性、必要性和局限性。形式逻辑具有必然性，因为它的基本规律体现着悟性思维的规律性，同时又体现着感性认识的特点。形式逻辑在思维上又是必要的，因为它在思维过程上起着确定性、连贯性、联结性的保证作用。但形式逻辑又是带有局限性的，它的基本规律制约着思维形式，使它们具有自我同一的内容，独立单一的形式，并内含着对象的相互同一的关系；因而也为思维形式带来了固定化、抽象同一化、碎片化的认识论特点，因而妨碍了自己"眼界"。总的来说，形式逻辑的必然性、必要性和局限性，都是思维过程辩证法的反映，是思维过程的初级的悟性环节的规律的体现。它在同异关系上所揭露的肯定、否定的外部对立，为人类掌握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的思维规律准备了条件。

第二，通过这一阐明，有力地证明了思维规律并不是什么主观约定、主观规定的规则。思维规律来自客观，符合于客观，并且保存着客观对象的特点。思维规律虽然在人们的思维中起作用，但它是思维过程的自身规律性，这种规律性具有客观必然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性质。这样，就彻底粉碎了认为思维规律、逻辑科学是关于思维的纯粹形式的规律和科学这样一种唯心主义、形式主义的呓语。

第三，这一阐明，为形式逻辑同机械唯物主义的客观主义者之间划清界线。有的资产阶级学者把逻辑称为“研究客观事物结构”的科学。我们有些同志也爱把逻辑规律说成是某一客观对象的属性或规律性的直接反映，比如说同一律直接反映着事物的质的相对稳定性。可是，同一律认识论根源的分析证明，思维或逻辑过程是一系列抽象、概念、范畴、规律的形成过程，逻辑规律体现的是思维规律性，是在一系列抽象、概念、范畴等的形成过程中总结出来的，它不是客观规律的直观的反映。只有这样的结论，才符合马克思所说的：“观念现象不过是被移置于人的头脑中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现象而已”①，以及列宁所说的：“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②的观点。

第四，通过这一阐明，还明确了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的界线，形式逻辑不是什么不反映客观世界运动的逻辑。形而上学是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的绝对化、超绝化、绝对静止化的结果。形而上学把形式逻辑硬转化为绝对静止的逻辑，并强加于客观世界，把现实世界硬看成是绝对静止的世界。而形式逻辑则只是用“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的方法来反映“不间断的东西”，来“描述运动”，因而使它自己带有局限性而已。“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逐一地去看”，那是主观、“眼界”怎样去反映客观世界及其运动的问题，而不是反映不反映运动的问题。

第五，通过这一阐明，说明了形式逻辑在认识上的作用并不是足够的，它并不是什么唯一的逻辑。虽然它符合于思维过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35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程的初级阶段的规律性，虽然它的方法也在某种意义上揭示了客观事物及其运动的对立性，并为人类掌握辩证逻辑作出准备，虽然它自己也可以在同一关系、同一时间、同一对象的原则下，凭借于唯物辩证法的补充在一定程度上对正确思维起积极作用，但到底，它自己存在着狭隘的和初级的眼界的局限，所以离开唯物辩证法，离开辩证逻辑的指导，它就不能保证我们掌握真理的全面。形式逻辑以其自身的认识论特点和辩证逻辑区分了开来。

第六，最后，通过这一阐明，使我们了解，形式逻辑具有眼界的局限，特别是它在辩证对立的关系上看不到其间的内在联系；而辩证逻辑则在更高的思维水平上把握着现实世界，特别是把握着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把握着对立同一，自觉地指导思维活动，从而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眼界，并在自身中包含着更广大的世界观的萌芽①。根据这一原则性的区分，我们可以看到，把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相互关系规定为初级和高级的关系，是完全合乎事实的。

（发表于《教学与研究》1960年第11期）

---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8—139页。

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潜在辩证因素①

关于形式逻辑的基本思维规律——同一律的研究，具有逻辑理论上的重要意义，因为它为我们正确地理解形式逻辑的特性——必然性、必要性和局限性提供钥匙。

在《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客观基础》，特别是《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及根源》中，我曾着重论述了同一律的认识作用及其所带来的局限性问题，并从这一角度在《论"逻辑眼界"》中阐明过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相互关系。② 在本文中，我将尝试对同一律自身所内含着的潜在辩证因素作出阐述。目的一方面是从一定角度进一步阐明同一律及其局限的性质，以回答遵循同一律的思维是不是朴素的不辩证的思维，是不是形而上学的问题；另一方面是从这一角度对同一律开始一些新的理论性的探索，希望得到逻辑工作者、哲学工作者和读者的指正。

一

同一律从其本身看，具有自我同一的特性、意义和作用，

---

① 原题作"潜在辩证法"，为免误解，改作"潜在辩证因素"。下一篇讨论文章为保留原来面目，暂不改。

② 三篇文章分别发表在《哲学研究》1959年第11—12期、《教学与研究》1960年11月号及《新建设》1960年12月号。

而不具备对立同一的特性、意义和作用，所以它不是辩证规律。但由于它本身反映着、体现着思维过程的初级环节的规律性，因此，它实质上是思维过程辩证法的一个特殊环节，而不是形而上学。

同一律从其本性来说，它也不是辩证逻辑与形而上学的中间形态，更不是什么第三种世界观，因为它根本不属于世界观，而属于思维技术科学的形式逻辑，它只是局限于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的条件之下的思维规律。在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要求对对象作出确定的、确切的、自我同一的断定，虽然并未能揭露对象的深刻的内在矛盾，但却如实地断定了对象的现实方面、自我同一方面。正如我们对着一个苹果，在一定时间、关系的条件下断定：这是苹果，于是就抓住了对象的现实性之一。至于苹果会腐烂，或者会发芽，或者……，对于同一律来说，那是对苹果的进一步认识问题，是在另一时间，另一关系下的问题。所以，同一律并不要求具体地分析具体矛盾，并主张一切以条件、时间、地点为转移的辩证方法发生逻辑矛盾。

同一律自身具有潜在的辩证因素 因为同一律在其自身有效的范围内是符合思维辩证法的。这表现在同一律的自身特点的内在矛盾上，表现在同一律和形式逻辑的其他基本思维规律相结合的关系上，表现在同一律对思维的联系及运动的作用上。

本文将对同一律的潜在辩证因素这三个表现试作阐述。

二

同一律和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一起，确立了形式

逻辑指导思维的基本原则：同异分立原则。

同异分立原则，是思维活动对反映在思维中的同异矛盾所采取的一种处理原则、处理方法。这一原则，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的话来表述，就是：把通过比较而区别出来的共同之点提出来、定下来，而撇开对象的质的差异的原则。① 马克思把运用同异分立原则的思维称为“合理抽象”。因之，同异分立原则在思维方法上的意义就是意味着：合理抽象方法。

同异分立原则的具体含义是：同一的，把它们综合起来；互异的，把它们分析开来；在同一的综合上进行归纳；在同一的分析上进行演绎，等等。

同异分立原则是形式逻辑的根本原则。形式逻辑的基本思维规律，就是同异分立原则的具体化、规律化：同一律——同，矛盾律——异，排中律——没有第三者，充足理由律——以关系同一为桥梁的思维必然联系。它们起着指导思维活动、指导思维形式的正确联结等等作用。

同一律的根本意义是同。思维形式的自我同一，必然地意味着内在的相互同一，以及外在的相互差异。这在关于同一律的客观基础和认识论特点的分析中可以明白看出来。例如，当同一律肯定概念的自我同一时，它也就肯定了概念自身各部分的相互同一，并且使得它和其他概念互异；而当它肯定判断的自我同一时，也就肯定了主词和宾词的相互同一（肯定判断）或互异（否定判断），这个判断和别的判断互异；当它肯定推理的自我同一时，也就肯定了小、中、大词之间的相互同一和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48页。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14页。

大、小前提及结论之间的相互同一，从而承认了小、中、大词之间，以及大前提、小前提、结论之间的过渡，等等。同样，数理逻辑的基本原理，如互换、联合、吸入、分配、组合原理等等，都可以这样去理解。

由此可见，在同一律的自身含义中，倒并不是单纯的同一，而是包含着自我同一和相互同一，以及同一和互异的潜在矛盾。

自我同一和相互同一，它们彼此之间是既有共通之点又有不同之点的。从共通之点来说，它们都意味着“同”，但从不同之点看来，则是意味着单一与杂多的矛盾。

自我同一，不言而喻，它是自身和自身相等同，因而，形式逻辑中的所谓自我同一只意味着思维形式的自我等同，即A＝A。所以，自我同一就其本身的意义来说，它没有超越于“单一”这个范畴。自我同一，就是意味着单一。

然而，相互同一则不然。它这里的所谓同一，再不是一个思维形式的自己和自己的同一，而是若干事物或若干思维形式之间的同一。因而，相互同一是杂多之中的事物或思维形式之间的同一。相互同一所反映的、所内含的内容，并不是一个对象，而是若干对象的共有特点。换句话说，相互同一是杂多的同一。

在同一律中，体现了这种单一和杂多的相互关系，这就是说，同一律实质上告诉我们，思维形式中的同一内容（抽象的同一），反映着、内含着杂多对象的同一属性。于是在这里，单一和杂多以同一律所规定的关系统一着。

同一律所规定的这种单一和杂多的矛盾关系，贯彻于思维的各个领域。

首先，在思维内容上，同一律规定着概念内容之中的单一和杂多的统一。这在形式逻辑所谈到的概念的内涵、外延、概括、限制、划分等等中得到反映。凭借着把相互同一的东西概括起来，形成自我同一的抽象，我们，从单一的、下位的概念上升到一般的、抽象的概念。这个过程，可以在任何概念的概括上看出来。比如把茶杯的具体表象概括为茶杯概念，把茶杯、酒杯等概念概括为杯概念，把杯、碗等概念概括为器皿概念，如此类推等等。概念的限制则是这一过程的相反。在概念的限制中，概念由一般的、抽象的概念回复为单一的、下位的概念。概念的划分在一定程度上记录着这个过程，虽然由于划分标准不同，它所记录的，可能是若干不同的过程。

由此可见，同一律在概念的内容的环节上，规定着概念的向上过程的特点，它反映着概念的向上运动，这就是从对象相互同一（概括）→单一概念的自我同一；从单一概念的相互同一（概括）→特殊概念的自我同一；从特殊概念的相互同一（概括）→一般概念的自我同一等等。这里说明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事实，潜在于同一律内部的单一与杂多的同异矛盾，推动着思维内容（反映为概念）的运动。不过，这里还存在着一个同样非常重要的事实是：这种概念的运动，没有超出"同一"这个范畴之外。

其次，同一律在思维内容方面所体现的另一个特点是：根据概念的自我同一内含着对象的相互同一的原理，同一律在概念环节上有着特殊的作用：它使得概念的内容和现实的对象挂起钩来。

概念，在思维环节上说，它是思维形式和客观对象比较接近的环节，它通过具体表象和客观对象联系着。因此，对于概

念的分析，就具有双重的性质。它既与思维形式有关，又与思维内容有关。当我们使用合理抽象方法从有内容的概念中抽取它的形式时，也就是说，从逻辑的角度去抽取其内容的一般、共通的形式时，我们从质方面，获得概念具有内涵的结论，从量方面获得概念具有外延的结论。可见，内涵和外延不同于其他"结构"，而是指称着概念的内容（亦即概念中的对象映象）的"结构"，内涵和外延的关系，并不是概念、思想之间的联系、联结，而是概念内容的内部联系、联结：内涵，指称着概念反映的客观对象是怎样的；外延，指称着概念所反映的客观对象是哪一些。可见，形式逻辑对概念的分析，是突出地同概念的内容紧密地联系着的。这就是概念这个思维环节的特殊性。

当同一律在概念这个思维环节起作用时，它要求什么呢？它首先要求概念应该具有的确定的含义，否则就不可能运用任何一个概念去指称一定的客观对象。这样，同一律在概念这个思维环节上的作用，直接的要求是确定概念的内容，间接的要求是使它能够成为对我们有用的思维形式，以指称一定的对象。这既符合唯物主义的要求，也是形式逻辑的传统要求。比如，在中国，墨子提出过"以名举实"①，要求名实之间有确定的联系；在西欧，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中谈到矛盾律时，也要求过："让这名称有一个命意，而专指一个事物"，"因为不确定一个命意等于没有什么命意，若字无命意，人们也无从相互理解，这样，理知就被取消了。"②可见，在形式逻辑的一个地方，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表现于逻辑的）是挂起钩来

① 墨子：《小取》。

②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标准页1006。

的，这就是概念这个思维环节。这个钩挂得牢不牢，准不准，和思维之是否遵守同一律是息息相关的（只是息息相关，不是解决概念具体内容是否和客观对象相符，而是一般地要求概念内容确定，以便指称对象）。这就是同一律在概念环节上对思维内容的特殊作用。这一作用，正是概念的自我同一内含着对象的相互同一的结果。逻辑实证主义者，比如卡尔纳普宣称："逻辑就是语法"，而无关乎意义，其目的是企图在这一环节上把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之间的"挂钩"予以拆散。

再其次，同一律中潜在的单一与杂多的矛盾，不光是推动着概念的运动，而且也和思维运动形式即判断、推理的抽象有关。

判断、推理的逻辑形式，是从有着具体内容的判断、推理形式中进行概括的结果。这就是说，判断的逻辑形式比如"S是P"，是从许多"××是××"的具体的肯定判断中抽取出来的。"S是P"同一切具体的肯定判断之间的关系，也是自我同一和相互同一的关系。"S是P"的自我同一，内含着许多具体的肯定判断的相互同一。

推理在形式上虽然比判断复杂些，然而概括的情况却是相同的。直言推理第一格AAA式，就是从许多有着具体内容的同类推理中概括出来。AAA的自我同一，内含着许多具体的AAA式的相互同一，这些具体的AAA式，它的具体内容，可以说是天文、地理、宇宙、苍蝇都无不可以涉及。

复次，同一律中潜在的单一与杂多的矛盾，也对思维活动方式的规定起作用。在思维活动中，单一与杂多的矛盾引起了分析、综合、概括、抽象等等活动。没有这些潜在的矛盾，思维就不可能在"绝对同一"中实现着什么活动。

从对象说，对象的单一和杂多是思维的分析、综合、概括、抽象的客观基础；从思维说，思维形式的单一和杂多则是思维的分析、综合、概括、抽象的后果。从对象和思维的关系说，对象的相互同一反映于思维的自我同一之中。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同一律对思维来说，并不是什么绝对同一、绝对静止的规律，它含有潜在的矛盾，推动并体现着思维形式的一定性质、一定程度的运动，这是在“同一”界限之内的运动。这就是同一律的潜在辩证因素的第一种重要表现。

三

同一律的潜在辩证因素的另一种重要表现是：从同一（自我同一、相互同一）引申出相互差异，从而形成矛盾。然后，又根据同一律中同异分立原则反映、总结、处理思维中的这一同异矛盾。

同一和差异原是不可分离的对立面，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是客观辩证法。因此，当同一律肯定了同一的时候，它也就等于同时肯定了差异。恩格斯说得好：“与自身的同一首先必须有与一切别的东西的差别作为补充，这是不证自明的。”① 这样一来，表面上单纯肯定着自我同一的同一律，除了内含着肯定相互同一的意义之外，又不能不同时内含着肯定相互差异的意义。

然而，同一律到底不是辩证规律，它不可能对同与异作出辩证的把握，在对同异矛盾进行处理时，它根据的是同异分立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77页。

的原则，所以，同一和差异也就被作了分立的反映，于是，同一律就从其自身的肯定中，引出了矛盾律。

矛盾律的根本意义就是意味着异。矛盾律的自身含义，可以表述为如下的公式：A≠非A。这个公式充分表现了它把A和非A区分开来的根本精神，这就是“异”的精神。

关于矛盾律，在中国逻辑思想史上，荀况有过明白的认识，虽然这一认识是和他的伦理思想混和在一起的。他在《解蔽》篇中写道：“天下无二道，圣人无两心，今诸侯异政，百家异说，则必或是或非，或治或乱。”说明他已经知道，矛盾的“异说”，只能“必或是或非”，而不可能同时是真的。

荀况的弟子韩非在他的著作中，记下了著名的表现着矛盾律思想的故事：“楚人有鬻盾与矛者，誉之曰：吾盾之坚，物莫能陷也。又誉其矛曰：吾矛之利，于物无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陷子之盾，何如？其人弗能应也。夫不可陷之盾与无不陷之矛，不可同世而立。”①

韩非这一故事有值得注意的地方，因为他在这里记载的是矛盾律的客观原型，而不直接是思维的矛盾律本身。因此，韩非在这里所揭示的是：把客观矛盾双方片面地加以绝对化，就会得出在逻辑上相矛盾的论断。因为我们从“不可陷之盾”可以推出：“没有无不陷之矛”，则这一断定就直接和“无不陷之矛”发生逻辑矛盾。所以，韩非得出结论：逻辑矛盾是“不可同世而立”的。这样，韩非就从矛盾律的客观原型转到对矛盾律的自身论述上，表达了对同一主体或主题，不能同时作出矛盾的断定。这一思想，无疑比他老师荀况的思想更富于逻辑意义。

① 韩非子：《难一》。

在西欧，亚里士多德把矛盾原理表述为：在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两个矛盾的断定不能同时是真的。它的公式是：A不能是A同时又是非A。这里的表达公式和A≠非A并无矛盾，因为这里的公式的基本精神表现在后半，而不在前半。也即是说，亚氏对矛盾律的表述其主要内容在于："不能……同时又是非A。"同时，如果我们把A≠非A和同一律的A=A连系起来看，就会得到和亚里士多德所表述的同一结果。可见，亚里士多德对矛盾律的表述暗含着矛盾律和同一律的关系在内。

如果说，同一律确定着A，确定着和A有关的同，那么，矛盾律的含义则是：它在确定着A和非A之间的异。矛盾律告诉我们：应该区别一个特定的思维形式和另一个特定的思维形式的差异，应该把握每一个特定的思维形式的自身界限，不能彼此混淆起来。既然对于一个特定的对象A来说，A=A，A≠非A，那么，我们对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的同一对象，就不能下矛盾的判断，不能说A是A同时又是非A。所以矛盾律的第二个重要含义是：对于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的同一对象，我们必须在A和非A之间选择答案：A和非A不能同时是真的，不能并存。因此，如果我们承认张三是人，就不能在同一时间、关系的条件下又说张三不是人，否则，就违反了矛盾律。

由此可见，矛盾律不光只意味着、反映着异，而且又意味着、反映着"同"和"异"也是不同的，"是"和"不是"也是不同的。同和异的不同，是和不是的不同，直接揭示了同和异、是和不是（亦即肯定和否定）的对立。把同和异看成是不同的东西，这在矛盾律中，再一次表现了形式逻辑的同异分立原则。

可以这样说，如果在同一律中，同异分立还是潜在的，那么，在矛盾律中，就得到了明确的体现。

由同一引出相互差异，由相互差异导致同异矛盾及其分立，这是同一律的自身运动。同一律和矛盾律的运动，又产生了“矛盾无中”的排中律。理由是：既然在同异之间，非同则异，在是和非之间，不是则非，这就已经充分表现出了矛盾无中的思想，这一思想的规律化便是排中律。

排中律的公式是：A或者非A，没有第三者。亚里士多德对这一规律作了如下的表述：“在相反叙述之间也不能有间体，于一个主题我们必须肯定或否定一个云谓。”①

排中律在思维中有一个特殊的作用，就是它在矛盾律的基础上确定了真假之间的排中性质，从而使得在真假之间进行互推成为可能。亚里士多德在对排中律的表述之后接着说：“首先我们若将‘真与假’解释清楚，这就可明白，凡以不是为是、是为不是者这就是假的；凡以实为实、以假为假者，这就是真的；所以人们以任何事物为是或为不是，就得说这是真的或是假的；若说这‘既非是又非不是’，则事物将在真假之间。……又，理知亦得肯定或否定每一个理知或思想的对象，——这由定义上看来就该明白了。定义总是说怎么是真实，怎么是虚假。事物以肯定或否定之一式为联结则成真实，以另一式为联结便成虚假。”②

这段话对于形式逻辑理论的探索很有重要的启发。它意味着：（一）同异分立是和真假分立有密切联系，否认同异分立

①②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标准页1011b、1011b—1012a。

便是否认真假分立，就是真假不分。所以同异分立是思维的必然性之一，是不可否定的必然性。（二）当同一律不单只用于肯定、确定概括的相互同一（即一般），而被用于肯定、确定着联系词（例如是或不是）时，它就在肯定、确定着关系上的同一性，即所谓联结的相互同一。（三）联结上的相互同一，便是按照同异分立原则来进行联结，亦即是相互同一的，把它们联结起来，相互差异的，把它们区分开来。这就是说，例如“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真＝真”，“假＝假”，“真≠假”等等的联结，是逻辑上的必然的正确的联结。这是思维联结的重要桥梁。它指明了思维的联结，正是在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的基础上进行的。（四）可见，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如何运用于逻辑联结上、逻辑关系上，便暗示出了有关逻辑联系的问题。这一问题的提出，揭示出同一律的潜在辩证因素不单意味着它内含有概括的相互同一，而且还意味着另一个重要的方面：即逻辑关系的自我同一性；它内含着联结的相互同一，并且由此导引出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

四

形式逻辑所谈的逻辑联系，有若干表现形式。在判断中，表现为主词和宾词的联结，一般说来反映的是对象和属性的关系，或者事物之间的必然联系，如因果联系等等。在推理，表现为前提和结论之间的联结，一般说来反映的是事物之间的联系等等。

逻辑的联系，以同一为根据，以差异为条件。

所谓逻辑的联系以同一为根据，是说在判断、推理的联系

上，同一性起着桥梁作用。例如：在直言判断“这朵玫瑰花是红色的”中，可以看出，“红色”这一属性，属于“这朵玫瑰花”这一对象。逻辑联系，以对象和属性的同一性为根据。在假言判断“如果明天天晴，我将去旅行”中，可以看出，“明天天晴”和“我将去旅行”之间，以蕴涵的同一性为根据。对象和属性之所以是同一的，因为它们同属一体；蕴涵之所以是同一的，因为前件是后件出现的基础。

判断中的逻辑联系，还有的是属于逻辑必然联系，它们同样以同一性为根据，而且同一的条件更高。在直言判断中，“定义”就是逻辑必然联系的典型表现。例如“人是能制造工具的动物”这一判断，表现出“人”这一主词和“能制造工具的动物”这一宾词之间的逻辑必然联系。根据是：“人”和“能制造工具的动物”之间存在着等同的同一性。在假言判断中，反映因果联系的蕴涵就是逻辑必然联系的典型表现。例如，“火烧水则水热”这一判断，表现出“火烧水”这一现象和“水热”这一现象之间的规律联系，因而指明，有“火烧水”的现象，就必然会出现“水热”的现象，亦即指明“火烧水”和“水热”之间存在着因果转化的同一性。如此等等。

所谓逻辑的联系以差异为条件，是指在判断、推理中，根据同一性进行联结的概念，必然彼此存在着某些差异，或者是内容的差异，或者是表达上的差异。这原是不证自明的。因为如果两个相同的概念，它们之间毫无差异，那末，它的联结在表达上就是毫无意义的。例如，“人就是人”，这丝毫没有表示“人”的概念的内容的任何展开，判断也就失去其本来的意义。但当然，应当把判断中的“人是人”和同一律的“A = A”区别开来。同一律的A = A目的在于指明一切思维形式的自我同

一性、确定性，因此，作为规律，它就有其自身的重要意义，但作为判断的“人是人”，却没有为我们反映出对象的任何具体知识。规律和判断是有着不同意义、不同作用的东西，所以A＝A和“人是人”这个具体判断也是有着不同意义、不同作用的东西。

逻辑联系以差异为条件，在上述关于逻辑联系以同一性为桥梁问题中所举的例子也可看出来。例如“这朵玫瑰花”和“红色”，有着浑成一体的同一性，然而，“这朵玫瑰花”和“红色”却不是完全同一的东西。即使在“人是能制造工具的动物”中，所谓等同的同一性。也只表现在最主要的本质属性上，而不能简单地说“人”只是和“能制造工具的动物”完全等同，一丝不差。而且，这些例子在概念表达上就更不用说是不同的了。

逻辑联系以差异为条件，在假言判断、因果联系中，就看得更清楚了。“火烧水”和“水热”，是两种不同现象，它们之所以必然地联系在一起，从而具有因果转化的同一性，只是客观规律起作用的结果。没有差异，因果转化的同一性就根本不能存在。

形式逻辑在推理中，研究了判断之间、概念之间的逻辑必然联系。在逻辑的有效推理式中，逻辑的必然联系要求达到这样的高度，即根据已知的真知识而不依赖于经验的帮助，通过有效的推理式，就可以得出真的未知的结论。在这里，推理的逻辑必然联系，同样以同一性作为桥梁。

直言推理的同一性根据就是大中小词之间的量的包容关系，以及大小前提和结论之间的质的同一性，即确定性、一贯性。因此，在“凡人皆死，张三是人，所以张三必死”的推理中，就有着外延上的“死”包含了“人”，“人”又包含了“张三”的

同一关系；同时大小前提及结论又都具有肯定了这个同一关系的传递性、一贯性的质。

假言推理的同一性根据就是前件对后件的蕴涵关系。蕴涵，意味着后件潜在于前件之中。因此，在“凡火烧水则水热，现在以火烧水，故水热”的推理中，就有着“火烧水”对“水热”的蕴涵关系。而小前提则肯定了前件出现，故结论可以根据蕴涵关系的同一性肯定后件的出现。

关系推理的同一性根据是：传递性或对调性的同一关系。例如：“A＞B，B＞C，∴A＞C”，这是传递性的关系推理，它的同一性是“大于”具有传递性。又如：“A＝B，B＝A”，这是对调性的关系推理，它的同一性是“等于”具有对调性。等等。关系推理在逻辑中有着更多更复杂的表现。其原理是类似的，故不逐一详说。

在形式逻辑中，根据同一性的逻辑必然联系还有另一个表现形式，即通过真＝真的同一关系来进行推理。从真推真，它以真和真的同一性为根据，而以真假排中为条件。这就是说，如果真和真是同一的，而真假是排中的，那末，我们就可以判定从真前提逻辑地得出的结论必然是真的，而和真前提矛盾的结论也必然是假的。

真假矛盾在推理中的运用，和同异矛盾在推理中的运用具有相等的重要性。作为推理的根据，真假矛盾是由同异矛盾产生的。

在形式逻辑中，根据对当关系的直接推理，就是以真假矛盾为根据的推理，它的特色是：从前提的真或假，推论跟前提矛盾的结论的假或真。

真假矛盾在选言推理中也得到应用。选言推理总是在穷尽

一切可能性的条件下，从一定可能性的真或假，去推论其他可能性的假或真等等。

真假矛盾在数理逻辑的推演中有更广泛的应用。

形式逻辑的归纳推理，同样也以同一为根据，以差异为条件，按照同异矛盾来进行推演。归纳推理的实质是：根据若干个别事实的同一性，得出一般的结论。而一般，则只是事物的类的同一性而已。

从上述可以看出，同一律的潜在辩证因素不单只表现于它和矛盾律、排中律的必然联系，而且还表现在它对一系列的思维的逻辑活动、逻辑联系起作用。它是思维的运动从一个环节过渡到另一个环节的桥梁。同一性，体现为逻辑联系的必然性。由此，同一律又产生了它自己的重要后果：充足理由律的出现。

充足理由律的公式是：所以有A，是因为有B。它的基本精神是：在“同一”的基础上的逻辑联系。它的意思是说，某个思想A之所以存在，是由与A有同一性的B的存在而来的。

充足理由律是关于思想之间的逻辑必然联系的规律。所谓逻辑必然联系，是这样的一种联系，我们从B思想出发，一定可以得出A思想，而不是或者可以或者不可以得出A思想。在这里，论题和论据，不是两个独立的互不相关的命题，而是两个有着内在联系的命题。

有关充足理由律的逻辑思想，在我国很早就有了萌芽。在记载着古人许多论证问题的史料«国语»中，可以看出我们的祖先在论证问题时如何地表现出他们对“故”的重视。在«国语»中，可以看出理由的种种来源和性质。归纳起来是：（1）引用权威言论，（2）引用先王制度，（3）引用历史事实，（4）

引用比喻，（5）引用因果关系，（6）引用行为效果。这里，一方面可以看出，古人对充足理由的要求并不一定很严格，但有些（如(5)(6)项）却是比较科学的。

墨经对理由这个范畴作过研究。它指出："故，所得而后成也。"① 并且把"故"划分为大故和小故，大故就是必然的理由或原因，小故则是必要条件。

有关西欧形式逻辑充足理由律的思想，是由莱布尼兹第一个提出的。莱布尼兹在他的《单子论》中这样地表述了他关于充足理由律的思想。他说："我们的推理是建立在两大原则上，即是：（1）矛盾原则，凭着这个原则，我们判定包含矛盾者为假，与假的相对立或相矛盾者为真。以及：(2)充足理由原则，凭着这个原则，我们认为：任何一件事如果是真实的或实在的，任何一个陈述如果是真的，就必须有一个为什么这样而不那样的充足理由，虽然这些理由常常总是不能为我们所知道的。"② 可见，充足理由律在莱布尼兹看来，首先是关于推理的规律，即关于思维的必然联系的规律，然后，又是向理由提出了"充足"的要求的规律。同时，他还指出："充足理由也必须存在于偶然的真理或事实的真理之中。"③ 这就牵涉到了理由的真实性的逻辑要求问题。但他是极力贬低事实理由的逻辑价值的唯心主义者，所以在"最后理由"问题上，他就捧出了他的"上帝"来。至于如何保证理由真实的问题即实践问题，他根本没有涉及。

---

① 墨子：《经上》。

②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297页。

③ 同上书，第298页。

充足理由律并不象有些逻辑工作者所设想的那样不是关于思维形式的规律，而是关于思想内容的规律。诚然，充足理由律在现行的逻辑体系中，是被解释为要求着理由（论据）的真实的，似乎牵涉到内容。但其实不然。充足理由律在这里所提出的要求，不是我们一般所谓"真实"问题，即它并不要求我们去直接断定一个命题的具体内容的真假，而是要求我们要有一个真实的命题作为论证的出发点。如所周知，一个命题的真实归根到底是由实践来检证的。形式逻辑的"实验"方法，也只能解决部分实验可以解决的问题。所以我们说，充足理由律要求理由的充足，归根到底就是要求理由的真实，而理由的真实，并不是全部由充足理由律或者形式逻辑来保证，而是由实践和辩证逻辑加上形式逻辑来保证的。

充足理由律还牵涉到逻辑上的另一真假问题，即思想或思维的联系的真假问题。这个问题，实质上是真假思想之间的联系，而不是思想内容之是否直接符合于对象的问题。用公式来表示，充足理由律的逻辑真假就是真＝真。这里的意思是说，真的思想和真的思想之间，有着逻辑的必然联系，它们是等值的；假的思想和假的思想之间，也有着逻辑的必然联系，它们也是等值的。所以就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假的思想不能是真的．但假的思想和假的思想之间的联系却可以是真的。我们说，充足理由律所要求的逻辑必然联系，正是这样的必然联系。

综上所述，充足理由律的含义，并不直接要求我们去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的真假，它只是指出：真与真、假与假之间有着逻辑必然联系，因此，除非你不想证明某个思想是真的，否则，就必须从真的论据出发，才能证明论题的真实。

没有充足理由律，就是在思维的研究中抛开了思维中最本

质的联系问题，以及抛开了逻辑真假问题。所以，主张把充足理由律从现行的逻辑体系中排除出去是不正确的。

五

同一律的潜在辩证因素的阐明，具有如下的理论意义：

第一，关于同一律的潜在辩证因素的阐明告诉我们，同一律在自同与互同、自同与互异、互同与互异之间，反映着单一与杂多、同一与差异的矛盾；告诉我们同一律在思维形式的联系上、在思维的运动上，有着决定性的作用，从而使它自身成为思维的活动和联系的根据之一；同时，还告诉我们，同一律和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存在着有机联系，它们并不是机械地并列的几条规律。

第二，同一律的潜在辩证因素的阐明，指明了同一律或以同一律为根本思维规律的形式逻辑及抽象思维阶段，绝不是什么和辩证思维相反，或者毫不相干的思维。这就肯定了同异分立原则，合理抽象方法，在思维过程中是必然的和必要的，不能把它们看成是形而上学的东西。

第三，同一律的潜在辩证因素的阐明，指明了在同一律的作用之下，并不是只许存在"不动"的思维形式，"不动"的概念。相反，在同一律的作用下，在判断环节我们可以看到概念的运动，在推理环节我们可以看到判断的运动。这就进一步纠正了同一律的作用下的、运用着同异分立原则、确定性原则和合理抽象方法的思维，只是形而上学思维或朴素的、不辩证的思维的错觉，同时，也指明了，企图把形式逻辑的规律说成只是思维的静止状态或相对稳定状态的规律，是不符合事实的。

第四，同一律的潜在辩证因素的阐明，是把同一律放在辩证逻辑之前加以考察的结果。这就说明了，要揭开形式逻辑在思维过程中的作用的奥秘，了解其特点、来龙去脉，就必须对形式逻辑进行辩证的考察。这一个任务，是辩证逻辑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本文对同一律的考察，不是形式逻辑范围的问题，而是属于辩证逻辑的范围。这就指明了，为什么那些主张“根本改造”形式逻辑的同志要把辩证观点“引入”形式逻辑是错误的。因为诸如同一律的潜在辩证因素等等问题的阐明，只能由辩证逻辑来担当，不可能由形式逻辑来担当。

第五，关于同一律的潜在辩证因素的阐明也告诉我们：同一律只是局限于同一的抽象思维规律，同一律所意味着的思维运动仅仅是“同一”这个范畴内的运动。由于“同一”这个范畴的局限性，从而也使得抽象思维无法超出“同一”的局限之外。

同一律的局限性的存在，就是存在于同一律自身中的内在的否定因素，局限性指明了同一律必需向前发展，才能圆满地解决具体地、辩证地、如实地反映客观现实的任务。

（发表于《新建设》1962年第9期）

关于同一律的几个问题

——答文三林、邵友勋同志

读了文三林同志的《同一律潜在着辩证法吗？》（载《新建设》1963年8月号）和邵友勋同志的《论同一律的性质和作用》（《新建设》1963年10月号）两文，详细思考之余，对两同志的论点，未敢苟同。兹就主要问题，答辩如下。

一

关于同一律的理解，邵友勋同志提出了这样的怀疑："A是A未必是同一律的正确表述公式"，他认为，同一律应该表述为："对于同一个概念在同一思维过程中，自始至终地，前后一贯地在确定意义上来认识、来使用。"文三林同志则认为："同一律所说的同一，乃是指议论中使用概念必须保持前后一贯性，必须保持前后两个概念在外延上的一致。"这就是说，他们不同意我从事同一律分析的基本根据：A＝A（思维形式的自我同一）。

能不能把根据于同一律的逻辑要求象文、邵同志那样表述为"要求概念前后一贯"呢？可以的。能不能把同一律的基本内容表述为"要求概念前后一贯"而否定"A＝A"这个公式呢？

不能。

说可以，是因为：根据同一律，形式逻辑对概念的确要求前后一贯，这是事实。说不能，是因为"概念要前后一贯"这个逻辑要求之所以可能和必要，它本身就需要以思维过程的基本规律——同一律为根据。

什么是思维规律呢？这就是"思维过程本身规律"①，是思维所具有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性、必然联系。而逻辑要求则是根据于思维规律的必然性，从而对我们思维活动提出必须遵守的规则、规范。因此，一切逻辑要求，都必须以思维过程自身的必然性、规律性为根据。

对概念提出"前后一贯"的逻辑要求，是必须以概念具有确定性为前提的。因为如果概念不是必然地具有确定性，那么，任何逻辑要求都会是白费的。

概念的确定性，也就是概念的自我同一性。亦即"A概念就是A概念而不是其他"这种自我同一性。它的公式表述，正是"A＝A"。

概念的确定性，从形式逻辑的角度看，在思维过程中具体地体现为概念的质和量。亦即是说，概念都必定具有一定的内涵和外延。没有一定的内涵和外延，就是毫无意义的概念，就不成其为概念。

因此，就概念之必定具有一定的内涵和外延说，确定性是概念的固有属性。但就概念必然反映一定对象，从而必然具有内涵和外延说，确定性又是概念的必然属性。这就是同一律在概念这个环节中所反映的关于概念的具体规律性。没有这样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3页。

规律性，所谓概念前后一贯的逻辑要求就没有根据，就不是思维的必然和固有属性的反映，就会成为主观任意“约定”的要求。

正因为这样，形式逻辑中关于概念保持前后一贯的问题，是用下定义的方法来解决的。而一切定义，就其逻辑公式说，都是“A＝A”，因为在一切定义中，被下定义概念和下定义概念是相应相称的，都被认为在内涵和外延上是完全等同的。

其实，即使就文、邵同志的表述来看，同样也没有脱离A＝A这个公式。所谓在同一思维过程，概念前后一贯是什么意思呢？结合推理来说，就是大小前提中的两个中词必须具有相同的意义（定义），例如在“所有科学规律都具有客观性；形式逻辑的规律是科学规律；所以形式逻辑的规律具有客观性”这个推理中，就是要求“科学规律”这个中词的一致，要求大前提中的“科学规律”相同于小前提中的“科学规律”，恰恰就是要求“科学规律＝科学规律”，写成公式就是A＝A。

另外，还必须指明一点：同一律决不是如文、邵同志所狭隘地表述的，只是概念的规律，而是所有思维形式、逻辑方法的规律。这是因为，同一律所反映的思维确定性，是思维的必然和固有的属性。从同一律看来，把“黑”概念当成是“白”概念，就是混淆黑白；但把“是”当成“非”，把肯定判断当成否定判断，把直言三段论第一格AAA式当成第二格AAA式，也是颠倒是非的。

由此可见，要把同一律解释为“要求概念前后一贯”，并且以此来否定、代替同一律的反映思维形式的确定性这一含义，以此来否定、代替A＝A这个公式，是既不正确又不可能的。文、邵同志反对A＝A，其实只是用文字表述形式的A＝A，

来反对符号表述形式的A＝A而已。实际上对于同一律来说，A＝A这个公式总是摆脱不开、颠扑不破的。

二

什么是“同一律的潜在辩证法”呢？关于“潜在辩证法”这个词，我曾用色盲人看色盲测验图的譬喻作过具体解释。我之所谓“潜在的”，是就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这个角度来说的。所指的是这样的一种情况：以同一律和思维同异矛盾之间的关系为例，就是：同一律是同异分立地反映思维同异矛盾的，所以同一律所直接反映的、所总结的只是思维同异矛盾中的“同一”这个方面。在这个意义上，它“看不到”（没有反映）思维同异矛盾中的“差异”，也没有反映同异之间的矛盾关系。——然则，为什么又说它“有”潜在辩证法（潜在同异矛盾）呢？我所要指明的是这样一种情况：由于同一律反映“同一”是正确的反映，所以它所反映的，又的的确确是思维同异矛盾中的“同一”，是这种“同一”的规律特点。它既不是反映超绝于思维同异矛盾之外的“同一”，也不是反映和思维同异矛盾中的“差异”绝对割裂开的“同一”。因此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同一律通过它所反映的“同一”而和思维同异矛盾中的“差异”间接地、潜在地联系着。根据恩格斯认为“同一中包含着差异”是辩证法因素之一的观点，我把这种情况在无可称谓的表述困难的情况下，勉强地称之为“同一律中有着潜在辩证法”因素。

指出这样的一种“潜在辩证法”又有什么意义呢？我们只有承认同一律有潜在辩证法，才能解释：为什么同一律中不直接含有内在的差异，但它又不排斥差异；它不直接反映思维的同和

异的矛盾关系，但又和同异矛盾的辩证法不存在逻辑矛盾。

如果连这一点也不承认，那么，就是把同一律的“同一”当成是和思维中的差异绝对割裂、绝对排斥、超绝于思维的同异矛盾之外的“同一”，而这种“同一”除了存在于形而上学的错误和幻想中之外，是什么地方也找不出来的。

由此可见，我之所谓“具有潜在辩证法因素的同一”和“对立同一”绝对不是一回事。什么是对立同一呢？用列宁的话来下定义，就是：“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①用毛泽东同志的话来下定义，就是：“第一，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每一种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第二，矛盾着的双方，依据一定的条件，各向着其相反的方面转化。”②这两个定义实质上是相通的。在思维中，用恩格斯的话来说，则是：“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③而具有潜在辩证法的“同一”是什么呢？它是思维过程中的自我同一、相互同一、同异分立的同一，它和思维同异矛盾有着而且只有着间接的、潜在的联系。怎么能把这种“同一”和“对立同一”混为一谈呢？

由此也可见，我之所谓“同一律的潜在辩证法”和黑格尔的“潜在辩证法”完全是两回事。黑格尔从本体论的角度出发，指出“有”是辩证法自身的潜在阶段。而我则从反映论的角度出发，指明同一律“看不到”辩证法，而又不违背辩证法。所以，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5页。

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7页。

在黑格尔，“潜在辩证法”之必然转化为辩证法，是辩证法的自我发展；而在我，同一律的潜在辩证法（不是同一律自身）之转化（转化是质的区别和连续性的中断）为辩证法，只是就思维过程自身的联系、衔接而言，它实际上指的是人在实践过程中对客观辩证法加以全面认识的那种结果。它既不是什么客观辩证法自身的“转化”，更不是什么混同同一律与对立同一律的“转化”。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之所谓“潜在辩证法”和黑格尔之所谓“潜在辩证法”是恰恰相反的。一个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问题，一个则是客观唯心主义的本体论问题。

三

关于同一律的潜在辩证法问题，文三林同志首先提出了这个疑问：“同一律中潜在着内在的同异矛盾吗？”

撇开他在问题提法上的毛病不谈，按照我的关于潜在辩证法所作的解释，我的回答是肯定的。我所说的同一律有潜在辩证法，并非指同一律自身是潜在辩证法，亦非指同一律自身潜在着内在的同异矛盾，而是指同一律自身只有同一、同异分立，但是它通过它的具体体现和差异有着间接的、潜在的联系。

这样的逻辑说明该怎样理解呢？这就必须把同一律重新放回到实际思维过程中来加以考察。因为同一律、A＝A，本身并非纯粹理性的产物，不是抽象公式，而是从思维过程中总结出来的。必须结合它的来源、思维原型、具体体现来加以考察，才能正确地加以认识和理解。

同一律、A＝A，在概念这个思维环节上，具体体现于定义中。例如：“人是能创造工具的动物”，这样的定义就是A＝A

在概念环节上的思维原型。

从逻辑角度——即从思维过程自身的联系这个角度来分析，在定义中，概念的自我同一表现为：下定义概念和被下定义的相互同一。因为下定义概念就是被下定义概念的内涵，而两者在外延上则是完全同一的。

而在定义中，概念的差异则表现为：定义中的两个概念，就其作为概念单位（是两个概念）、在语言外壳上（两个不同的词、一个词和两个词的组合）、在它们的逻辑位置和作用上（有主词与宾词、被下定义概念与下定义概念、概念与概念内涵之别）、在逻辑形式上（有单个概念与“种加属差”之别），它们都是不同一的。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逻辑形式上的差别，“概念＝种＋属差”的承认，意味着A＝A和“A＝B＋C”是相通的、一致的。以上便是定义这个逻辑形式的同异矛盾、定义的辩证法因素。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同一律总结其同一一面（形式逻辑谈定义的部分反映了差异一面，这便是所谓同异分立），所以，它没有反映差异，没有反映同异的矛盾关系，但同一律通过它自己的基础、思维原型、具体体现，又和差异、同异的矛盾关系有着间接的、潜在的联系。

从认识论角度——即从思维反映对象这个角度来分析，则定义反映了对象整体和本质属性之间的含属关系。含属关系有同一一面，即对象整体和自己的本质属性之间的关系是自我同一的；但也有差异的一面，即本质属性和对象整体的杂多属性是有很大的差异的。

同一律仅仅反映了同一一面，所以，根据上述同样理由，可以认为：同一律的同一，通过概念的同一，跟对象同对象反映之间的差异有着间接的、潜在的联系。

同一律在判断这个思维环节上，它的思维原型、具体体现比较复杂。兹以肯定判断为例加以说明。

同一律既然肯定了"人是能创造工具的动物"，是A＝A，那么，它就不能拒绝承认："人是能创造工具的"、"人是动物"这样的肯定判断也是同一的。因为如果不承认，就必然要引出"白马非白"、"白马非马"的结论。这就是形式逻辑传统上所说的"相对同一"，同一律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A＝B。

从逻辑角度——即从思维过程自身的联系这个角度来分析，在肯定判断中，主词和宾词被表现为自我同一，因为它们的内涵、外延都有部分同一（这是显著、主要一面）；但它又不是自我同一的，因为它们的内涵、外延又都有着部分差异（这是潜在、次要一面）。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谈到具体同一性（同一中有差异）时，就明确指出了这一点，作为例证之一。他说："同一性在自身中包含着差别性，这一事实在每一命题中都表现出来，在这里述语是必须和主词不同的。百合花是一种植物，玫瑰花是红的：这里不论是在主语中或是在述语中，总有点什么东西是述语或主语所包括不了的。"① 可见，肯定判断中，自我同一也是和差异相关系的。同时，在这里，我们也看到，自我同一又具有主词和宾词之间的相互同一的意义。

从认识论角度——即从思维反映对象这个角度来分析，肯定判断所反映的含属关系是对象和属性之间的关系。就属性是对象的部分来说，是部分同一的；而就属性和对象整体比较来说，则又是存在着差异的。这就是说，肯定判断中的自我同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92页。

一，又是和对象同其属性之间的差异相联系的。

根据同理可以认为：同一律的同一，通过判断中的同一，跟主词同宾词之间、对象同属性之间的差异有着间接的、潜在的联系。

同一律在推理这个思维环节上，思维原型、具体体现也是复杂的。以直言三段论为例，中词的确定性便是同一律的具体体现。

从逻辑角度——即从思维过程自身的联系这个角度来分析，中词的确定性就是自我同一，因为它意味着中词＝中词。但是在推理中的两个中词又是不同一的，它们不但是两个，而且分属不同的判断，它们在推理中的位置，它们的周延性都是不同的。把具有不同因素的两个中词看成是自我同一的，这就是形式逻辑传统上所说的“同一化”。可见，在这里，自我同一也是和差异相联系的。同时，也同样可以看到，中词的自我同一其实具有两个中词之间的相互同一的意义。

从认识论角度——即从思维反映对象这个角度来分析，两中词所反映的只是同一类对象，它是自我同一的；但从中词周延性的不同来说，它们反映的对象并不是同一的。例如，在“所有科学规律都具有客观性；形式逻辑的规律是科学规律；所以，形式逻辑的规律具有客观性”这个推理中，前一个“科学规律”概念指的是科学规律的全体；而后一个“科学规律”概念只指形式逻辑一门科学的规律。所以，在中词确定性这个问题上，同一又是和中词所反映的对象的差异相联系的。

根据同理，我们可以认为：同一律的同一，通过推理中词的同一，跟两中词之间的差异、两中词所反映的对象之间的差异有着间接的、潜在的联系。

在直言三段论中，还可以就前提与结论之间作同样分析，限于篇幅，不赘述了。

这就是我关于同一律中有潜在辩证法因素——潜在同异矛盾的事实根据。①

也许文三林同志会说，我们谈的是同一律、A＝A本身，而不是谈它的基础、思维原型、具体体现。可是，离开这些，同一律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只能是纯粹的虚构，还能谈什么关于它的正确理解呢？所以，我和文三林同志的分歧，根源在于：是对同一律作空洞的理解呢，还是把它放在实际思维过程中来加以理解。

也许文三林同志又会说，形式逻辑并没有把同一律同你所说的那些概念、判断、推理中的差异联系起来（甚至有些还没有看到），它们之间的关系只是“外在”的，或只是“强加”于同一律身上的东西。的确，如果从形式逻辑角度看来，确实如此。然而，当我们用辩证逻辑、矛盾两分法发现了思维形式中的同一居然含有差异，发现了同一律和思维形式的差异、同异矛盾的确存在着联系（哪怕只是“潜在的”）时，那怎么办呢？是既承认形式逻辑又承认事实，还是抱住形式逻辑的“外在关系”、“看不到”来反对事实呢？我选择了前者。所以，我和文三林同志的分歧，根源在于：以形式逻辑来考察形式逻辑，还是突破形式逻辑的“狭隘眼界”，运用辩证逻辑、矛盾两分法来考察形式逻辑和思维形式。

---

① 举例限于篇幅，只能举出逻辑材料。但逻辑材料本身就是从大量思维材料概括出来的，这是众所公认的，因此，就无需用思维材料来重复地加以论证了。下同。

四

关于同一律的潜在辩证法问题，文三林同志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是："同一律推动着思维的运动吗？"他认为：例如概念的概括和限定，"这些方法，在一定意义当然也是思维的运动"，但这种运动的"根据"，直接地说，是形式逻辑中的内涵与外延的反比定律，而不是同一律。

好吧，让我们就从反比定律说起吧。

概念的反比定律规定，概念的内涵愈多，则外延愈少，反之亦然。为什么要这样规定呢？因为它要遵守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同时也要贯彻形式逻辑的同异分立原则——也是同一律。同一律正是反比定律的根据。

如果当概念内涵增多，而外延不相应缩小的话，譬如我们在"能自由活动的生物"上增加了"能创造工具的"这个属性，而不相应地缩小外延（即把"动物"概念"缩小"为"人"概念），那么，就会出现了"动物是能创造工具的、能自由活动的生物"这个定义，而这个定义是混淆"人"与"动物"这两个概念，是违反A＝A的。反之，当概念内涵减少，而外延不相应地扩大，那么，同样会出现违反A＝A的情况，因为这会得出"动物是有生命的物体"的定义，混淆了"动物"概念和"生物"概念。

其次，所谓内涵增减、外延扩缩，归根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逻辑活动呢？一句话，这是取舍同异的活动。在形式逻辑中，取舍同异的活动要贯彻什么原则才能不违反同一律呢？一句话，要贯彻同异分立原则。

从概括过程看，出现了"张三→人→动物→生物"的系列，

这就是概念的上向运动——从下位概念向上位概念的运动。在这个过程中，思维是根据同异分立原则来进行取同舍异（抽取共同之点，撇开差异）的活动，表现则为：内涵减少(舍异)，外延扩大（取同）。

从限定过程看，出现了“生物→动物→人→张三”的系列，这就是概念的下向运动——从上位概念向下位概念的运动。在这个过程中，思维是根据同异分立原则进行据同别异的活动。表现则为：内涵增多（取异），外延缩小（根据内涵所反映的共同之点，撇开原上位概念外延中的差异）。

可见，既然承认了反比定律“推动”了概念的概括和限定的运动，而又想否认同一律在这些运动过程中的“推动”作用，那是白费气力的。同一律之所以能“推动”这样的概念运动，不是因为别的，是因为它有着潜在同异矛盾。所以，应该更确切地说：同一律中的潜在同异矛盾“推动”了概念的概括和限定的运动。这里，思维的逻辑活动程序是：事物的同异矛盾反映为思维的同异矛盾，思维的同异矛盾“推动”着思维过程的运动、上升、发展。① 而同一律只反映思维同异矛盾的同一一面，它没有直接地内含着同异矛盾，而只有潜在同异矛盾，所以，它所规范的，就只能是类如概念的概括和限定的运动。由此可见，同一律“推动”的思维运动，并非思维的上升、发展的辩证（对立同一）的运动，但归根到底，并不是和同异矛盾绝对无关的。在

① 毛泽东同志说过：“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应把它看作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客观矛盾反映入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推动了思想的发展，不断地解决了人们的思想问题。”（《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4页）

这个问题上，如果要通过“潜在辩证法”这个概念硬说我把同一律和对立同一律牵扯在一起，那是没有根据的。由此也可见，我把这种运动称为“同一界限之内的运动”是完全合理的，因为它们并非“对立同一”的思维运动。

附带谈几个问题：

一、文三林同志认为：概念的概括和限定并非“概念量变”，因为它不导致“概念质变”。我不知道他提出这个看法的目的何在，因为我从未提及这样的问题。但是应该指出，文三林同志的所谓“概念质变”却是混淆了客观过程和思维过程的。因为“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必然要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形态”，并非思维的过渡，而是客观过渡在思维中的概念反映。概念的运动的真正含义，应该是指概念形式的运动，例如从单独概念到普遍概念的过渡、从属概念到种概念的过渡、概念之展开为判断、从抽象概念到辩证概念的上升、以及概念概括到达极限，则会形成对立范畴等等。

二、关于一与多的问题，我只想简单答复两点：第一，一与多，或单一与杂多，在哲学史上从来就被看作对立范畴，被辩证法家看成是对立同一的体现之一。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谈数学问题时，曾指出过一与多这对范畴的辩证关系，并用以说明“一”数的复杂性。①第二，一与多范畴是与同和异范畴密切相关的。亚里士多德曾指出：“‘一与多’在几方面相反。其一为不可区分与可区分的‘单与众’。”“我们曾在分别对成时，于‘一’的统系内表列有‘相同’、‘相似’与‘相等’。于‘众’的统系有‘相别’、‘不似’与‘不等’。”②“对反为差异的一类，差异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19页。

②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95、59页。

为‘有别’的一类。”① 这就是说，一是同，多是异。黑格尔曾指出：“异第一是直接的异或杂多。”② 他谈到同一时，又曾指出：“有两种方式足以造成这种情形（指形式的同一的形成——引者）：或者由于凭借所谓分析作用，丢掉了一部分具体事物所具有的多种特性，而只举出一种特性；或是抹煞这些特性之不同处，而将多种特性概括为一。”③ 可见，黑格尔认为：一、多是与同、异相联系的。

在《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潜在辩证法》一文中，我正是把自我同一（它只是一个“A”）、相互同一（它是多中的共同之点、同一之点）看成是一，而把对象（它是多个“A”）、作为对象的各个概念、各个判断、各个推理（它们都是多个“A”）看成是多的。所有这些一与多的矛盾、同与异的矛盾，都是思维过程中的辩证法因素，而同一律则和这些一与多矛盾、同异矛盾有着间接的、潜在的联系，如我在上一篇和这一篇文章中所曾详细论证的。这就是我关于一与多的论点，这些论点跟文三林同志所指责的那些“论点”完全是相反的两回事。篇幅所限，不一一答辩了。

五

关于同一律的潜在辩证法问题，文三林同志又提出了“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都是由同一律自身运动中产生出来的吗？”这个问题。他认为：“形式逻辑基本规律之间的联系仅仅是

---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59页。

②③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260、256页。

外在的，而不是内在的，它们之间不发生谁是由谁中产生出来的问题，更不发生谁是由谁的运动中产生出来的问题。”

当然，文三林同志的话在一定意义上是对的，如果我们只是运用形式逻辑来理解四条规律的关系，以及如果我们只限于形式逻辑书上所涉及的一些抽象理解的话。

但是，如果我们运用辩证逻辑的相互联系观点去仔细分析它们之间的关系，如果我们不限于对四条规律的抽象理解，而在实际思维过程中考察它们的必然联系，我们就会在实际思维过程中看到它们的逻辑运动，看到同一律怎样逻辑地产生出其他规律。

首先应该指明，形式逻辑的四条基本规律并非只存在着外在的联系。什么叫外在联系呢？那就是偶然的、杂乱堆砌的联系。形式逻辑的四条基本规律的联系，是逻辑必然联系，也即是在逻辑领域内的有机联系。

其实，这样的联系的存在是不难理解的。同一律“$A=A$”的公式，当它进行逻辑换质之后，就成了矛盾律的“$A\neq\overline{A}$”的公式。不能因为这两公式的内容实质上是同一的，就否认两者的差异，否则“换质”这种直接推理就应该取消；也不能因为$A=A$和$A\neq\overline{A}$的表现形式上的不同和形式逻辑书上没有指明它们之间的联系，就否认它们之间的逻辑必然联系，否则就是抹煞事实，故步自封。在这里，还应该记住列宁在涉及逻辑推理时所说的话：“联系也就是转化。”① 否则，也就不能理解“逻辑必然联系”和“逻辑的运动、产生”之间的关系。

$A=A$之转化为$A\neq\overline{A}$，在这过程中出现了什么新的逻辑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页。

因素呢？首先是，从逻辑的同（“＝”）产生了逻辑的异（“$\neq$”）。恩格斯曾就这一事实指出：“与自身的同一首先必须有与一切别的东西的差别作为补充，这是不证自明的。”① 应该注意，恩格斯这句话是在论证“具体同一”时，作为重要例证之一说的。他在这里规定了逻辑的同和异的互相补充、互为条件的具体同一关系。

其次，从 $A=A$ 之转化为 $A\neq\overline{A}$，产生了新的逻辑项（包括常项和变项）。在 $A=A$ 中，三个逻辑项其实只是一个逻辑项——A。但是，在 $A\neq\overline{A}$ 中，出现了新的逻辑项：“$\overline{A}$”、“$\neq$”。这里反映了思维形式上的认识进展。当我们认识 A（$A=A$）时，思维局限于 A 自身，而当我们到达 $A\neq\overline{A}$ 时，我们是从 A 和 $\overline{A}$ 的差异这个角度来认识 A；换句话说，联系着 $\overline{A}$ 来认识 A，并且认识 A 和 $\overline{A}$ 的差异。可见，不能只看到 $A=A$ 和 $A\neq\overline{A}$ 的内容同一一面，不能局限于“双重否定就是肯定”的逻辑理解，而应该看到，在这两个公式中所含有的同异关系和认识进展。

然后，在 A 和 $\overline{A}$ 之间出现了“$A\vee\overline{A}$”，和被排斥的“非 A 又非 $\overline{A}$”（写成公式就是：$\overline{A\wedge\overline{A}}$）的新逻辑项，这是排中律。而在充足理由律，$A=A$ 又表现为“$A\rightarrow A$”，出现了“$\rightarrow$”这个新逻辑项。

所有这些，就是我们的认识过程从同到异、从一到多、从简单到复杂的活动在逻辑规律、逻辑形式上的反映。

难道，这样的联系能只称之为“外在的”联系吗？

反对同一律产生其他规律的另一理由是：在逻辑史上，没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77页。

有这么一回事。矛盾律被表述得更先，更明确。这是把表述先后和历史、把历史和逻辑的相互联系混为一谈了。应该指明，各个规律在历史上被表述的先后是一回事，在历史上出现的先后是一回事，而在逻辑上出现的先后又是另一回事。它们彼此互相联系，但不能混同。

从逻辑分析上说，同一律是原始的，因为它只有一个逻辑项："A"。而其他规律都有两个以上的逻辑项，这些新的逻辑项，都是在"A"这个基础上"产生"出来的。没有A，其他逻辑项也就化为乌有。譬如，没有A，那么就不可能逻辑地承认$\overline{A}$的存在；没有A＝A，就不可能逻辑地承认A→A的存在等等。

这样的逻辑次序和历史的次序（不是被表述的先后）是否一致呢？是一致的。大家都知道，在西洋逻辑史上，逻辑思想首先是在确定概念（下定义）这个环节开始的。下定义就是同一律的典型的逻辑体现。在中国，逻辑思想是从正名开始的。正名，正是一个确定概念的问题。孔子的"名不正言不顺"、"觚不觚"正是和同一律有关的逻辑思想。有人会说，"正名"是要求名实相符，而不是下定义。可是，名实相符问题在逻辑看来，就是要求概念内涵和外延的确定性。

其实，从大家都承认是亚里士多德首先明确表述的矛盾律中，也可以看出上述的逻辑次序。亚氏的表述，用意在肯定"$A \neq \overline{A}$"，但他的表述却不能不包含两个部分："A是B"和"A不是B"，并确定两者不能同真。在"A是B"和"A不是B"这两个逻辑项中，正可以看出，"A不是B"是以"A是B"（A＝B）为前提条件的。没有"A是B"这一肯定，就没有"A不是B"这一否定，也就根本不会有什么二者不能同真的问题。可见亚氏关于矛盾律的表述，暗含着同一律的相对同一（A＝

B）作为前提条件。如果把亚氏的表述公式换成A＝A，A≠$\overline{A}$，则同理，矛盾律就是以同一律的自我同一（A＝A）为前提的。

肯定和否定的存在是互为条件的，怎样能分出先后呢？应该了解，互为条件是不错的，但逻辑上分先后也是不错的。因为"A是B"在逻辑上意味着确定的认识，而"A不是B"本身虽确定，但不意味着对对象的确定认识，这就是形式逻辑所以规定："不能用否定判断下定义"的理由。我们说：这件东西是黑的，这表示我们直接认识了这件东西确实具有"黑"属性；但如果说，这件东西不是黑的，那我们虽知道对象和黑无关，但对于对象自身究竟有什么属性，却是不确定的。反过来，当我们对对象自身属性一无所知时，我们其实就无从说出对象没有什么属性。这就是说，从逻辑次序看，只有当我们知道了对象的属性是什么，我们才可以进一步说，它不是黑的。这种情况，在逻辑上并非个别，例如演绎、归纳是相互联系、互为条件的，但在逻辑次序上看，归纳先于演绎；分析和综合也是相互联系、互为条件的，但在逻辑次序上看，分析先于综合。等等。

关于同一律产生充足理由律的问题，文三林同志不正面提出理由来反驳，却只指责我所说的种种确实存在的同一性是"杜撰"，这无助于问题的解决。

我所说的种种同一性，是不是"杜撰"呢？不！"同一性"是一个最概括的、含义复杂的一般逻辑范畴（同一性也是哲学范畴，但我这里只谈作为逻辑范畴的"同一性"）。当把它运用到具体思维过程中，它就总是和这个过程中的特殊相结合，显出了不超越于"一般"的一定特殊性。这是辩证法的常识。这种情况，在形式逻辑是用概念的限定方法来反映的。譬如毛主席在

分析"战争"时，为了要进行具体分析，即把战争放在中国革命这个特定的环境中加以分析，就进行了概念的限定：战争——→革命战争——→中国革命战争。同样，当我要说明同一性在各个思维环节上的具体体现时，就用了同样的方法，比方在假言判断中体现出来的同一性，我就称之为"蕴涵的同一性"，等等。试问，这里又有什么"杜撰"可言呢？相反，我正是在这样的具体地分析同一性的具体体现这个基础上，提出同一律"产生"充足理由律的问题的。

其实，文三林一方面反对同一律产生充足理由律，一方面又承认同一律可以表述为"A→A"这个公式，这就不能不使他自己陷于自相矛盾的境地。因为A→A正正意味着A蕴涵A，正正意味着承认了同一律有A蕴涵A的意义，正正意味着承认了蕴涵的同一性。

（原载《新建设》1964年5—6期合刊）

论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

目前，逻辑学界开展的关于充足理由律是否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的讨论，对逻辑理论研究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它不单只关系到对充足理由律的理解、看法和在认识上的、思维上的作用等问题的探索，而且也牵涉到思维的特征、思维过程的有机联系、思维过程和现实过程的关系等等重要问题。

为使这个讨论能更好地展开，首先必须确定，我们所谈的充足理由律的具体涵义是什么。这在对充足理由律存在着多种理解的情况下，是必要的。

其次，充足理由律的讨论当然可以而且应当回顾历史，但也必须充分估计到历史的发展。因而，关于莱布尼兹、黑格尔关于充足理由律的观点，可以作为我们讨论的参考，而不能成为讨论的根据。成为根据的，应该是就形式逻辑范围内的、对充足理由律的正确理解。

第三、也是关键性的，是充足理由律的讨论必须立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基础上，必须立足于对思维的基本特性的理解上。只有这样，才能把讨论引上探本穷源的轨道，而不至局限于充足理由律本身的狭隘范围。也只有这样，才能把问题提到理论的高度和深度来加以理解。至于充足理由律的符号化问题，看来并不直接属于我们所要讨论的范围，而是充足理由律和符号逻辑的关系。当然，这个问题也是应当研究的，而

且也应该允许提出新问题、新观点来进行必要的探讨，不能囿于既有的见解。

本文意在根据上述的考虑，谈一些看法，而关于充足理由律的符号化问题，则只能略为涉及。至于充足理由律的局限性、阶级性等问题，则暂不作讨论。

一

要研讨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首先碰到的问题就是，如何正确地理解这个规律的具体涵义和具体内容。

应该明确我们谈的是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亦即我国内逻辑教科书一般地写成："由于有A，所以有B"或类似的公式的充足理由律，而不是莱布尼兹、黑格尔所理解的充足理由律。这两者彼此有着历史的联系，但并不等同。

在形式逻辑范围内，充足理由律的具体涵义应该是：充足理由必然蕴涵它自身的结论；反过来，不充足的理由就不必然蕴涵它自身的结论。在一般逻辑书上写成公式就是：由于有A（充足理由），所以有B（结论）。

因此，对充足理由律的理论方面的探讨，就应从这里开始。首先这两者的关系，是蕴涵关系，具体地说，也就是理由和结论的关系应该是这样的逻辑关系：从在前的思维环节可以逻辑地引出另一些有关的思维环节来。这种关系，我们可以定名为：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所以，如果使用"→"作为蕴涵关系的符号，那么，充足理由律就被写成："A→B"。这是充足理由律的第一层次的涵义。

然而，同样显然的是：把理由和结论的关系理解为"A（充

足理由)→B（结论）”又是很不够的，因为如果充足理由律仅仅限于表现这样的一个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仅仅停留于纯形式的阶段，它就是没有意义的，除了描述思维过程的联系之外，就没有作用。

必须指出，整个形式逻辑的体系，虽然具有概念、判断、推理、证明、基本规律几个大部分，但形式逻辑关于概念、判断的陈述，是为正确的推理服务的；而归根到底，概念、判断、推理的陈述，则是为正确的证明服务的。而关于基本规律的陈述，则是为了保证证明的真实性而从思维的实际过程中总结出来的。因此，充足理由律如果要具备逻辑上的应用价值，要起到保证证明真实性作用的话，它就必须和理由、结论的真实性联系起来。

由于充足理由律体现的是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所以，从逻辑上就可提高一层，得出这样一个极为重要的结论：如果肯定充足理由是真的，那么，根据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就可以肯定它的结论也必然是真的。把这个关系写成公式，就成了“真→真”，用符号来表示，就是：“A→A”。读作：如果A真，那么，A必然真，亦即：“A真必然蕴涵A真”。从逻辑上看，这是一个永真的公式，它指明从真的理由，通过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可以必然地获得它自身的真结论。这是充足理由律的第二个层次的涵义。只有在这个涵义的意义上，“A→B”才能提高一层，被抽象为“A→A”，才能获得永真的、完整的规律性的意义。

所以，充足理由律的公式就是A→A，对它的具体涵义加以展开就是：“如果A真必然蕴涵A真；并且如果A蕴涵B，那

么，B必然真"① 。这个具体涵义和恩格斯所说的："如果我们有正确的前提，并且把思维规律正确地运用于这些前提，那末结果必定与现实相符"，② 其意思是完全一致的。

可能有人根据蕴涵潜在地内含有假→真的"怪论"，对把A→A定为充足理由律的公式提出异议。这个问题，我们是这样看的：

1.如果说，由于蕴涵潜在地内含着"怪论"，就不能成为充足理由律的公式，那么，为什么A→A又可以被认为是同一律的公式而"毫无疑问"呢？充足理由律要求的只是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而同一律则要求的是等同的逻辑必然联系。两者比起来，把A→A认为是同一律的公式岂非更为不合理么？

2.A→A潜在地内含着"蕴涵怪论"，这正是全面地反映了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的规律性，正是指出了它只是"充足的"而不是其他。而"充足的"，它的逻辑特点就是，它肯定的只限于真→真，真不蕴涵假。而这，对于我们的推理和论证等等逻辑活动也就足够了，不需要作进一步的规定。

3.蕴涵怪论的存在，并没有任何直接否定真→真，真不蕴涵假的逻辑意义。它的存在并不影响A→A的作为基本规律的性质，这是不言而喻的。

4.蕴涵怪论实际是指出了从假命题出发进行推论，其结论

---

① 此处原文曾就上述具体涵义列成逻辑公式，用意仅在突出其逻辑特点，本文已声明并非谈论符号化问题，故该公式原与充足理由律符号化问题无关。兹为避免误解及有意曲解，横生枝节，特予删去，但原意仍在，并无改变。特注。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61页。

是可真可假的，即不定的。①这个指出有着逻辑的重要意义，因为它指示了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的相对性，不能把充足理由看成绝对的。这完全符合于思维实际情况。

5.据说，在符号逻辑中，就整个假言命题的真假说，并不一定要求前件真。应该指出，这是符号逻辑在两度抽离的情况下所得出的观点，意指一个假命题如果后件为真，那可视之为真，这是适应于诸如非区别假言推理的"无之未必不然"等等情况而定的。否则就会出现演算过程中联系的不合理的中断。然而，形式逻辑则不同，它要求在推理和论证中的逻辑必然联系，所以它把蕴涵的必然性和或然性作出区别和选择，采取了必然性，扬弃了或然性。基于上述蕴涵"怪论"的或然性的存在并不影响其必然性的作用的分析，虽然它和符号逻辑在处理这一"怪论"时并不一致，但其实，符号逻辑在其演算过程中，也并不承认假命题蕴涵真命题，亦即不承认从假推真。所以两者并无逻辑矛盾。由此可见，把充足理由和其自身结论之间的关系表述为蕴涵，把A→A作为它的表述公式，是完全合理的，不应该引起疑问和异议。

把充足理由律所体现的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和真假联系起来，形成了"真→真"（A→A）的规律性公式，是不是意味着：充足理由律过问了变项A、或A、B的具体内容了呢？决不。在这个公式中，含有两层意思：第一，在这个公式中所陈述的"→"这个逻辑关系是真的，这是公式的本义。第二，"A"是被肯定的，所以它本身也是真的。前者具有逻辑意义上的真值，是不容怀疑的；后者是被肯定为真的，亦即意在指明：如

---

① 参看附录《从假推真答客问》。

果充足理由真，则其结论为真，所以，这里并无须去研究变项的具体内容的真假问题。

由此可见，有人把认为充足理由律是和真假有关的这种观点，理解为充足理由律要研究理由的具体内容的真假，这完全是一种误解。真理和它自身的真结论之间的逻辑关系的真假，和变项具体内容的真假，是两个不同思维层次的问题，它们之间有密切联系，但不能把它们并列或等量齐观。

由此也可见，有人为了要“贯彻”形式逻辑只研究思维形式而不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这个原则，就断然肯定充足理由律和真假无关，显然也是误解。因为和真假无关的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就成了脱离整个逻辑思维的毫无作用的东西。即使是符号逻辑，在其纯粹的符号演算中，也正是以寻找思维演绎过程如何才能取得逻辑真值为目的的。

说明了充足理由律的正确涵义，认识了对充足理由律的流行的误解之所以不能成立，我们才可以进一步来考察充足理由律为什么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这一问题。

二

承认充足理由律为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具有重大的认识论意义。

要正确地解决充足理由律为什么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这个问题，不能停留于对充足理由律自身的分析，而必须进一步提高到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高度，从思维的基本特点、思维过程的有机联系、思维过程与现实过程的关系来加以说明。

充足理由律之所以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首要的理由

是：它体现了思维过程中的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换句话说，它体现了思维的基本特点——论证性。

如所周知，思维之所以成为思维，除了从哲学基本问题看，它是客观现实的主观反映之外，还可从认识论的角度看，就是：它具有确定性、区别性和论证性。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体现的是思维的确定性和区别性，这是思维过程中同异关系的反映；充足理由律所体现的则是思维的论证性，这是思维过程中各个思维环节之间的逻辑联系的反映。

思维过程中的逻辑联系之所以是思维的基本特点，是因为思维过程总是由若干思维形式作为环节构成的。如果某个思维过程是正确的，那么，它所属的思维环节之间的联系，就应该是合规律的联系，亦即应该是合逻辑的联系，而绝不能是主观任意的联系、错误的违反逻辑的联系。这一事实，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强制性。如果不是这样，思维过程（包括逻辑演绎系统）就不成其为思维过程，而成了若干思维片段的主观任意的联结，通俗一点说，就成了胡思乱想。

充足理由律之所以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第二个理由是：根据思维的实际情况，从认识论的角度来分析，可以肯定，它体现、概括了思维过程中种种逻辑联系的共同规律性。

从思维过程的实际情况看，思维环节之间的联系具有不同的类型：等同的、充足的和或然的。

思维环节之间的必然联系，就其为等同的必然联系看，就是同一的联系，也就是合乎同一律的“A＝A”的联系。这种联系，也可称为等同的联系。它的必然性之所以成立，因为它是永真的。

思维环节之间的充足联系，也是必然联系的一种，但又有

异于上述所说的等同的必然联系。充足联系是合乎充足理由律的“A→A”的联系。这种联系也可称为蕴涵的联系。它的必然性之所以成立，也因为是永真的。

思维环节之间的或然的联系，也就是不具备必然性的、但具有一定的或然率的联系。例如某些不完全归纳证明的逻辑联系，就是如此。

再从思维过程中的逻辑必然联系这个大类来看，大致可分为下列几种情况：一、A＝A（等同）；二、A⊃B（包容、相对同一）；三、A→A（蕴涵的永真式）；四、A→B（蕴涵的可满足式）。这四种情况，我们如果根据取同舍异的抽象方法加以分析，就不难发现它们的共同点：真→真。由此可见，充足理由律的具体涵义于此表明，它的公式是对思维过程中种种的必然的逻辑联系的共同点的概括。

抑有进者，充足理由律不单只是思维过程的种种的必然联系的概括，而且它不是与思维过程中的或然联系毫不相干的。这个道理并不难懂。或然性诚然不属于必然性，但众所周知，或然性并不是绝无规律可寻的。思维过程中的或然联系，正是由于它内含有必然联系的因素，它才有可能成为逻辑科学研究的对象。例如不完全归纳的或然联系，其中就具有或然率的规律性可寻。而如果不完全归纳能和实践（实验）相结合，和对于对象自身的规律性的研究相结合（即附加一定的条件），它就有可能上升为必然的联系。又例如，必要条件对其充足条件来说，虽然并非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但如果附加“其他各项条件都已具备”的条件，它也可能成为充足的；而当必要条件假的时候，它也可以形成“必要条件假则充足条件必假”的必然联系。可见，对于思维过程中的种种或然联系

的研究，正是在充足理由律的基础上和要求下进行的。而其目的，正在于追求在或然联系当中的若干必然的、规律性的因素。

充足理由律之所以成为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第三个理由是：它所体现的逻辑联系，是现实过程有机联系的通过曲折层次的反映，具有现实过程的基本规律性——有机联系为其客观基础。

思维过程中的种种逻辑联系，从认识论的反映论角度看，并不是什么主观自为的产物，我们只要考察一下符合充足理由律的论证过程就可以明白。凡属于这样的过程，它都从一定的角度反映着现实过程的有机联系。比如“今天天气冷，所以寒暑表下降了”。这是反映因果关系。引用已经证明为真的科学原理来证明新命题，这是真→真的蕴涵关系的实际应用。这个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在此时此地所反映的，就同时也包含有已知为真的命题的具体内容和新命题的具体内容之间的客观有机联系。如果一切逻辑联系，当它在实际应用时，不能引导出对新结论的真证明，不能反映两个具体命题之间的客观有机联系，那末，这个逻辑联系就只能是假的，毫无作用的了。

由此可见，充足理由律之所以成为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不单只由于它体现了思维过程的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而且还由于通过这种联系，它还曲折地反映着现实过程的有机联系，如因果联系等等带有基本性质的规律性。也就是说，充足理由律虽然只是思维规律，但它有着客观基础，是现实过程的基本规律性即有机联系性通过曲折层次的映现。

充足理由律之所以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第四个理由是：它在整个思维过程及各个思维形式中全面地起作用，所以

它与体现思维的确定性和区别性的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具有同等程度的逻辑作用。

应该指出，充足理由律并不如有些人所理解的，只是推理的规律。

当然，充足理由律首先是推理的规律，因为它的第一个层次的涵义——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是推理、特别是演绎推理的基础。在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没有充足理由律，没有它所体现的思维过程的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一切演绎就不存在了。所以，应该看到，一切符号演绎是通过逻辑必然联系实现其演算的，离开充足理由律，这些演算就不可能，或成为错误思维的儿戏了。

充足理由律，在其第二个层次的具体涵义上说，还是证明的规律。一切证明都以证明某一命题的真假为最终目的，反驳之意在于证明某个命题为假，归根到底仍在于证明某命题的反命题为真。充足理由律的“真→真”的永真公式，正是证明的最基本规律，因为光是这个公式的本身涵义，就完全可以满足恩格斯所提出的关于取得真结论的两个基本要求：一、前提要真实；二、论证要正确。

但是，还应该深入一层看到，充足理由律和概念、判断这些思维环节也并不是毫无关系的。举例来说：我们为概念下定义，表面看来，似乎与充足理由律没有关系。但是，当我们要审查一个定义是否下得妥当或者在几个定义中要选择更为适当的定义的话，我们就一定要遵从充足理由律，审查下这个定义而不下别个定义的充足理由。由此可见，下定义有个前提，就是要考虑和遵从充足理由律。

形式逻辑研究判断的含属性质和真假性质，这两方面显然

都和充足理由律有重大关系。

判断的含属性质，也就是主宾词之间的包容关系，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种概念蕴涵（包容）属概念（A⊃B）的关系。（蕴涵和包容从技术上看是有区别的，但从理论上看却是有其共同之点和共通之处的。参看上文第二个理由部分，及第三节末段，关于直言三段论的分析。）

判断的真假性质，更不言而喻，其中最为基本的规律性就是："真→真"。

充足理由律不光在各个思维形式环节起作用，不单只在必然联系的演绎推理中起作用，而且在一定意义上，也在或然联系的其他推理上起作用，这在上文已经论及，限于篇幅，不再一一举例细说了。

充足理由律之所以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第五个理由是：要否定充足理由律是不可能的，要是这样做必然会引导出自身的不可克服的逻辑矛盾。

一切否定充足理由律的说理，它本身就必须遵守充足理由律。我们引用莱布尼兹、黑格尔的观点，来证明充足理由律不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引用肖尔兹的观点来证明充足理由律不能符号化；难道这不是遵照充足理由律来反对充足理由律么？（虽然所举的理由并不具备"充足的"这个条件，说明详后。）否定充足理由律，难道不是等于说，符号逻辑是没有充足理由律、亦即它无须遵守充足理由律么？难道不是也等于说，符号逻辑在其演算过程中，它的各个环节之间并不存在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么？那么，它又怎么能使自已组成一个逻辑演算体系呢？

最后，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最终标准"这个基本观点来

科，充足理由律在思维过程中具有不可否认的带基本性质的应用价值。因为它能引导我们严格地审查各个思维环节及论证方法，审查思维过程的整个逻辑联系，这是反对、揭露诡辩术的最有力、最基本的思维武器。如果我们在形式逻辑中取消了这样一条基本规律，那么，形式逻辑和诡辩术的不可调和的对立就会得不到集中的反映。从而，凭借于充足理由律以揭发诡辩术体系这一逻辑作用就会被取消。“四人帮”在各个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领域内大量使用诡辩手法，可是有人仍然否认他们诡辩术的系统性，这不正是由于对充足理由律的无知所导致的错误么？

由此可见，从哲学认识论的角度看，说充足理由律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是有充分根据的。更具体地说，它是思维自身活动的基本规律，它规定着思维过程从一个思维环节过渡、推移到另一个思维环节的逻辑关系，它在思维过程中，起着由此及彼的桥梁作用。如果不遵循它，就不可能保证我们在思维的实际活动中取得正确的成果。不能借口某些局部的或技术的问题，就贸然对它加以全盘否定。因为这些问题，在研讨过程中不是不可以解决的。因噎废食是不妥当的，这正如我们不能因为不完全归纳不是必然的，就全盘否定归纳；也正如我们在符号逻辑中发现悖论，就应该研究如何避免和解决，而不是把符号逻辑全盘否定一样。

三

肯定了充足理由律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还必须进一步明确充足理由律和其他三律的关系，以及它和同一律的同异，

否则，仍然不可能完全正确地认识充足理由律在基本规律中的特点和作用，仍然会混淆“等同”和“蕴涵”这两个不同的逻辑基本概念和联系。

同一律是形式逻辑的最根本的规律，所以，充足理由律不可能和同一律没有逻辑的必然联系。但是必须明确，说两者之间存在着逻辑必然联系，绝不意味着两者没有区别，可以等同起来。

从两者的逻辑必然联系看，充足理由律是同一律在蕴涵这个逻辑联系上的引申，换句话说，充足理由律的具体涵义，也可称之为蕴涵的同一。①

从两者的区别性看，同一律所体现的逻辑联系是等同、特别是自身等同，亦即自我同一。所以，同一律虽然可以写成“A＝A”这一公式，但实际上，这个公式只有一个逻辑项“A”，“A＝A”是属于主观说明性的展开。而充足理由律所体现的，却是理由和结论之间的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所以，即使从“真→真”这个角度看，它是蕴涵的同一，可写成公式“A→A”，但这个公式比同一律的“A＝A”有了一个新的逻辑常项“→”。它的具体的表现形式，常常地、更多地是“A→B”。

“等同”和“蕴涵”在逻辑学中，是两个不同的基本概念。这两者虽然同属于必然的逻辑联系，但其具体涵义和作用是不同的。

从“等同”来看，两个逻辑项实际上是同一的，可以互换的。从推理关系来看，从公式的前项可以必然地推出后项，而

---

① 参看章沛：《关于同一律的几个问题》，载《新建设》杂志1964年第5—6期合刊。

从公式的后项也可以必然地推出前项。所以，这样的一种逻辑必然联系，如果放在蕴涵的意义上来说，它就相当于形式逻辑中区别的假言判断的蕴涵关系，亦即从前件的真假可以必然地推出后件的真假，而从后件的真假也可以必然地推出前件的真假。它的逻辑推理的真式是四个。

从“蕴涵”来看，前后两个逻辑项的逻辑意义却不是等同的。这就是说，在蕴涵的联系上，从前项真可以必然地推出后项真，从后项假可以必然地推出前项假，但当前项假或后项真时，结论却是不定的、或然的。这种联系，在形式逻辑中，实际就相当于非区别的假言判断的前后件的关系。它的推理真式只有两个。从前项假可以或然地出现真结论，这个所谓“蕴涵怪论”如果就充足条件和必要条件之间的逻辑关系来理解，不过是所谓“无之未必不然”，并无奇怪及神秘之处。在符号逻辑中，这个逻辑关系被以更高一层的抽象形式化来表现，所以更具有解人难索的特色而已。

由此可见，只有把同一律表述为“A＝A”，把充足理由律表述为“A→A”，才能符合于上述的逻辑事实，否则，就是把“等同”和“蕴涵”这两个逻辑基本概念，把“双向蕴涵”和“单向蕴涵”这两个不同的逻辑关系，把“区别的假言判断和推理”和“非区别的假言判断和推理”，把“既充足又必要的条件”和单纯的“充足条件”或单纯的“必要条件”都通通混淆了。不言而喻，这都是违背了形式逻辑自身的基本规律的。

但是，为什么这样的混淆在推理和演算的实际运用时，有时又会显得好象是一样而不致引出差错呢？这是因为在实际的推理和演算中，一般的逻辑运动总是从前项向后项推移的，这时候，等同和蕴涵的逻辑关系两者之间的差异并不影响推理和演

算的后果。但如果在有必要进行逆推移时，或者有必要对前后项进行换位时，这两种关系的混淆就必然会导致不同的错误的后果，而且，即使暂时不影响推理和演算的后果，但在实际应用中，把等同表述为蕴涵，仍然是对客观过程、客观对象的实际关系作出了错误的反映。所以，总的来说，用蕴涵关系取代等同关系，用充足理由律（A→A）取代同一律（A＝A）是不成的。

反过来，在推理中，要用同一律取代充足理由律，亦即用等同关系取代蕴涵关系也是不成的。这是因为在推理过程中，它的逻辑关系一般地表现为蕴涵，所以在这里起主要作用的基本规律，不是同一律而是充足理由律。以直言三段论为例，它是以自身的公理为基础的，而不是以同一律、等同、确定性为基础的。所以，在直言三段论，就其逻辑必然联系说，正正是大词蕴涵（包容）中词、中词蕴涵（包容）小词的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从技术上看，蕴涵和包容是有区别的，但从理论上看，它们又是具有共同之点和共通之处的。在本文第二节，已有论及。）所以，直言三段论的表现形式，也正正是大、小前提蕴涵结论，而不是其他。

四

谈谈在这场讨论中常被涉及的两个问题。

其一，关于莱布尼兹和黑格尔对充足理由律的观点。

莱布尼兹在《单子论》中提出了两个有关推理的原则：一个是矛盾原则，一个是充足理由原则。这便是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在文字上首先被明确提出的原始材料。

诚然，莱布尼兹的充足理由原则是包含着事实的和陈述的两方面的，所以他说“任何一件事如果是真实的或实在的，任何一个陈述如果是真的，就必须有一个为什么这样而不那样的充足理由”。①就是说，莱布尼兹的充足理由原则具有既体现思维过程的逻辑联系，又体现现实过程的有机联系这一两重性。当然，这并不符合于目前我们关于形式逻辑的基本特点的理解。因为我们认为，形式逻辑只是关于思维形式、思维规律、思维方法的学问，它并不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如果按莱布尼兹的理解，那么充足理由原则就不可能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因为它的具体涵义超越于形式逻辑整门科学的对象范围之外。

不过应该看到，莱布尼兹关于充足理由原则的提法，仅仅是关于充足理由律的原始材料，而不直接是充足理由律本身。莱布尼兹的充足理由原则和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具有历史的联系，但历史总是不断地向前发展的，因而两者之间并不等同。

应该看到并且加以强调的是：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吸取了莱布尼兹充足理由原则关于陈述的一面，而扬弃了其关于事实的一面。这并不是说，莱氏关于事实的一面的观点其中没有合理的因素，是根本要不得的；而是因为关于这一方面的观点，是哲学的观点，它超越于形式逻辑的对象范围。

由此可见，引证莱布尼兹关于充足理由原则的提法来企图否定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具有基本规律的性质，理由是不充足的，不符合充足理由律的要求。

黑格尔关于充足理由律的观点，是既肯定又扬弃的观点。他

① 莱布尼兹：《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297页。

曾经追溯充足理由律的实际应用渊源于古希腊智者的“辩术”。从黑格尔主张思维形式必须和思维内容辩证地结合这一观点出发，黑格尔认为纯粹的形式的充足理由律是不够的，具有局限性的，充足理由律必须同时过问到事实、具体内容。

这样，黑格尔有没有形而上学地否定充足理由律呢？没有。他只是辩证地扬弃充足理由律，其实，黑格尔何只对充足理由律，即使对整门旧形式逻辑，他也是主张要辩证地扬弃，从而建立他的“辩证逻辑”的。

所以，黑格尔虽然批评了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但他在《小逻辑》的关于纯反映范畴部分，就论述了同、异、根据（理由）的辩证推移，把根据作为同、异的合题来加以肯定。如所周知，黑格尔关于纯反映范畴的论述，正是有关形式逻辑的四个基本规律的论述。他不但赋予根据以和同、异同等程度的基本地位，而且还把根据看成是同、异范畴的对立同一的集中表现，具有比同、异略高的思维层次。其实不这样也不行，因为充足理由律所体现的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正是以同一律、矛盾律的同异关系为前提，而又超出了单纯的同异关系，而涉及到差异之间的同一的。

可见，引证黑格尔对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的局限性的批评来否定充足理由律之为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是对黑格尔的辩证提法的一种简单化的误解。这个理由并不是充足理由，同样不符合充足理由律的要求。

还应该进一步指出，莱布尼兹认为充足理由原则应同样适用于事实的内容，和黑格尔认为充足理由律只涉及形式，这在对充足理由律的提法来说，刚刚是互相矛盾的。同时用这两个逻辑矛盾的理由来证明同一个命题，这种做法本身就不符合形

式逻辑矛盾律的要求。

其二，关于充足理由律的符号化问题。

形式化这个提法并不一定很恰当，因为"形式化"包含有两个意义：一是暂时撇开内容；二是用符号来表述形式，而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如所周知，本来就是形式的规律而非内容的规律。所谓充足理由律不能形式化，意思只能指：充足理由律不能符号化。

说充足理由律不能符号化因而不能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这个理由同样不符合充足理由律的要求。

为什么呢？因为充足理由律不能符号化，最多不过说明它不能是符号逻辑的基本规律，而说它不能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就是结论超出前提所给定的范围，从而使得这个论证只能具有不定的、或然的性质。

至于充足理由律到底能不能符号化呢？即以肖尔兹的观点而论吧，他认为，对充足理由律应该作如下的表述："在一门严格的科学中，每一个同前提不同的命题，必须有充足理由，就是说只能从前提推出来"。① 而这样的一个陈述，他认为是不可能符号化的。

但明眼人不难看出，肖尔兹所要求的，和前提不同的命题"只能从前提推出来"这一点，不正是说的充足的逻辑必然联系么？不正是说的蕴涵关系么？不正是说的关于充足理由律的正确公式"A→A"么？

当然，如果我们硬要把"A→A"说成是同一律的公式，而让同一律同时具有"A＝A"和"A→A"两个公式，让同一律同时

① 肖尔兹：《简明逻辑史》，中译本第58页。

具有等同和蕴涵这两种不同涵义，那么，充足理由律当然也就不能不丧失它自己的符号化公式了。但是，这难道是充足理由律自身的错过吗？其实，如果我们真正地好好地学一下黑格尔关于纯反映范畴的论述，对这个问题的解决将会是有多少帮助的。

因此，我们认为，关于这个问题，是应该本着“双百”方针的精神，允许提出新问题、新看法，而且应该继续展开进一步的讨论。由于我们并不准备讨论符号逻辑的问题，所以只能从论证方面提一些看法，以供参考。

由于本文是从认识论、辩证逻辑的角度探索有关充足理由律的逻辑理论问题，因此，不可避免地有部分的论证是超越于逻辑本身的范围的，和一些逻辑上的既有的观点也不尽相符。这种新的探索肯定不可能是完备的，本文目的仅在于抛砖引玉，并以此就教于高明。

（本文合作者：黄绍汪、王经伦）

（发表于《学术研究》1979年第6期）

附录："从假推真"答客问

一个星期天，三个老朋友聚首一堂。老周是搞形式逻辑的，老张是搞辩证逻辑的，还有一位老李则是搞哲学的。说话三句不离本行，老周首先发难：

"喂，老张，看到你发表的文章。你说，通过正确的推理形式，从真前提可以推出真结论，从假前提可以推出假结论。这不符合推理的实际情况，因为形式逻辑认为：有时候，从假前提是可以推出真结论来的。"

老张还未答话，搞哲学的老李却大为诧异：

"怎么？从假前提可以推出真结论？如果是这样，岂不是一切诡辩都是合乎逻辑的了？逻辑还起什么反诡辩的作用呢？"

老周不慌不忙地答：

"并不是说所有的假前提都可以推出真结论。我说的是'有时候'。"

"有时候也不成嘛！"老李不服气，"假的和真的根本就没有共同性，是性质完全相反的，怎么会发生逻辑联系呢？"

"那就请你看看下面的例子：所有的鸟都是会飞的。这是大前提，是假的，因为并非所有鸟都会飞。跟着，鸵鸟是鸟。这是小前提。结论：鸵鸟是会飞的。这便是从假推假。对吗？"老周看到老李点头之后，又继续说："现在，大前提不变。提出另一个小前提：乌鸦是鸟。结论：乌鸦是会飞的。你看，这不是从假推真吗？"

看到老李沉吟不语，老张插嘴道：

“应该承认这个事实，因为在这里，两个推理都符合规则，都是正确的推理。”

老周听了老张的插话，就得意地继续说：

“按照形式逻辑规定，一个推理形式是可以代入任何概念的。所以，还有更奇怪的情况呢。请看，大前提不变，提出第三个小前提：树是鸟，所以，树是会飞的；提出第四个小前提：飞机是鸟，所以，飞机是会飞的。你看，这里又是一假一真。”

这回子老李可哗然了：

“不对不对。我虽然不懂逻辑，但怎么会树是鸟，飞机是鸟呢？这完全违反事实。推理形式可以代入任何概念，难道可以这样代入吗？”

说到最后两句，老李望着老张，显出询问的神色。

老张想了一想，回答道：

“是的，不对。思维形式虽说可以代入任何概念，但不能违反形式本身所表现的关系。例如肯定判断的关系是：S（主词）是P（宾词）。‘是’，就是肯定关系，是肯定判断的质的规定性。当我们代入任何概念的时候，是不能违反它的质的规定性的。‘树是鸟’，树与鸟之间并无肯定关系，把它们代入S是P中，就是违反判断的质的规定性了，这是不能容许的，是违反逻辑的。”

“对啊对啊，如果树是鸟、飞机是鸟都合逻辑，那末逻辑就成了专门支持胡言乱语的纯粹形式主义了。”

这回是老周不服气了：

“就撇开后面两个例不说，你也总应该承认前面两个例吧。”

老李伸手搔搔脑壳，向着老张说：

“你来分析分析看，看你的辩证逻辑灵不灵？”

老张笑了笑，说：

“这个问题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首先，要弄清楚，从假出发进行推理，在思维实际中，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所谓假前提，是全假的。例如，所有的人都是长生不老的。这个前提假得毫无例外，没有任何个体会是这样的。在这种情况下，从假只能推假，绝对推不出真的来。”

看见大家没有表示异议，老张继续说：

“但还有另一种情况，就是老周所举的情况了。所有的鸟都是会飞的。这前提假虽假，却假得不彻底，因为其实有些鸟的确是会飞的，而另外有些鸟却是不会飞的。这就出现了结论真假不定的情况。

“当小前提指示的是真的部分时，结论就真；但当小前提指示的却是假的部分时，结论就变成假的了。这就是老周所举的例子的实际情况。”

老李听了，高兴地说：

“妙啊，妙啊！完全符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精神。”然后，他又补充说：“照你说来，对于结论真假不定的情况，如果加以具体分析，那么，仍然是从真推真，从假推假，并没有从假推出真来！”

“正是。”老张又继续说，“由此可见，所谓从假推真，其实是一种逻辑假象。这是由于半真半假的前提在用全称判断的形式上没有表现出来，所以为了维持真的确定性，只好把它列为假的一类所致。既然不完全准确地列之为假，那就掩盖了它的

半真半假的真象，更掩盖了在这种情况下的从真部分得真结论、从假部分得假结论这个逻辑真象了。这是形式逻辑撇开思想内容单纯研究形式所产生的一种副作用，也就是我们搞辩证逻辑的人所常说的‘局限性’了。所以，虽然从假应该推假，但上述的推理却无法解决这个任务。”

老李连连点头，跟着又问：

“从假推真这种逻辑假象，形式逻辑怎样处理呢？难道真的承认从假可以推真吗？”

“当然不！”老张斩钉截铁地答，“如果这样，形式逻辑和诡辩术就真的成了‘猫鼠同眠’了。形式逻辑把这种获得真假不定的结论的推理，都是作为无效处理的。就是说，即使存在着从假推真的逻辑假象，但逻辑也只是把它看作是一种假象，绝不承认这是一条真的推理规则和方法。”

老周沉默了，他在认真思索着。看来，这场老朋友之间的讨论，恐怕还会继续下去。

（发表于1980年9月25日《广州日报》。因篇幅限制发表时有删节，现照原稿补上）

逻辑证明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吗？

逻辑证明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吗？这个问题历来是逻辑理论上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激烈斗争的一个问题。马克思主义的逻辑理论认为：逻辑证明不是检验真理的最终标准，不可以代替实践对真理的检验。

为什么呢？首先，逻辑证明和真理检验是不同性质的两回事。

逻辑证明，通常指的是演绎证明。这种证明是：在严格的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的条件下，根据充足理由律的真理由蕴涵真推断这个恒真的命题函项，用一个真的理由，来证明另一个思想的真实性。它所涉及的问题是，从思想到思想之间、从理由到推断之间的推理联系问题。在这里，用作证明的理由的思想，本身同样是要求经过证明的。

什么是真理的检验呢？真理的检验是这样的一种证明，这种证明要解决的问题，不是思想与思想、理由与推断之间的推理联系问题，而是思想和客观世界之间的符合问题。正因为它涉及到主客观之间的符合，所以要解决从思想到思想、理由到推断之间的符合问题的逻辑证明，是无能为力的；只有借助于作为主客观之间的现实纽带、过渡桥梁，既有普遍性又有直接现实性的社会实践，才能加以检验，加以解决。即使是逻辑中的归纳证明，涉及的是思想命题和个体事实之间的关系，但由于

归纳推理的结论大都只具有或然性质，所以，从归纳推理得出来的结论，仍然需要实践、科学实验的检验。因此，真理的检验不是一个逻辑问题，而是一个哲学问题，不是一个逻辑证明问题，而是一个实践证明的问题。

逻辑证明和真理检验是不同性质的两回事，但又不是毫不相干的，而是相辅相成的。由于逻辑证明只是思维过程的自身联系，理由自身不断要求着证明，所以，归根到底，作为理由的真命题最终必须依赖于实践的检验方能证实。但是，这个事实，决不会贬低逻辑证明的意义和作用。大家知道，思维过程就是通过这样的逻辑证明的联系贯串起来的。没有逻辑证明，也就没有思维，即使是正确的思想也不可能组成科学体系，正如若干个几何公理不能组成欧氏几何学，而必须借助于逻辑证明才能得出欧氏几何学的整个体系一样。

但是还应该指出，逻辑证明只具有逻辑效力，因为顾名思义，逻辑证明只限于逻辑领域，超出这个领域，它就无能为力了。即使是经过逻辑证明为真的命题，它也必须回到实践中去，必须在实践中得到证明，它才具有实用的价值。正如数理逻辑是经过逻辑证明的，它是逻辑的真理，但它必须被运用到实践中去，才具有科学的意义，并且经过实践检验，它才能不止具有逻辑的真理性，而且进一步具有实践的真理性一样。

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就是用逻辑证明来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的。它把真理检验和逻辑证明混为一谈，其目的就是要避开实践检验，用纯粹的主观推理来证明上帝的存在。所以，在他们手里，真理的检验问题被搞得乱七八糟，变成了烦琐哲学。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明确指出："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

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① 明确提出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原理。后来，列宁又进一步指出，“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实践不仅有普遍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② 经院哲学的所谓逻辑证明，其实是假证明，并不具备形式逻辑所肯定的逻辑证明的效力。为什么呢？如上所述，逻辑证明所应该依循的充足理由律，是体现着真理由蕴涵真推断这一恒真命题函项的。所以，如果要获得真结论的话，理由本身就必须是曾经被证明为真实的。但是，经院哲学的所谓逻辑证明，所引用的理由却是《圣经》，是上帝的语言。这些在当时被认为是不容置疑的权威“言论”，其实是根本未经过逻辑证明的虚假谬误的东西。这种东西，当然不能拿来作为充足理由的。所以，形式逻辑正确地指出：权威言论是可以引用为充足理由的，但这种权威言论本身，必须是曾经被证明为真的，才能引出真的结论来。

虽然逻辑证明和真理检验本身是不同性质的两回事，所要解决的也是不同性质的问题，但是，正确的逻辑方法并不排斥实践证明，相反，还进一步要求实践证明。这只要看看形式逻辑关于假说的陈述就更加明白。

形式逻辑首先正确地指出，假说的提出，不是出于胡思乱想，更不是林彪所胡诌的什么“想入非非”。假说的提出，必须具备如下的条件：一、假说的提出，应以大量事实及已经证实了的科学知识作为基础；二、假说应该能圆满地解释我们所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0页。

研究的现象；三、假说不能和已知为真的现有知识或事实相矛盾；四、假说本身或作引伸出来的命题应该是可以证明的。由此可见，一个正确的科学假说的提出，是严肃的、严格的、严密的，要符合充足理由律的精神的，是根据于已知的大量事实和经过证实的科学知识的。这符合于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精神。然而，应该注意的是，即使是如此按照科学精神所提出来的思想，由于它本身仅仅还是一个推理的结果，所以，形式逻辑认为，这仅仅是一个假说，只是一个尚待证实的、可能是真的思想。

形式逻辑还进一步指出：一切科学假说的成立，亦即是最后成为科学真理的，都要经过如下三个必要的步骤，即：一、假说的提出，应符合提出假说所要具备的条件；二、对假说进行引伸，以便充分展开假说自身的丰富内容，以及假说和有关事实、有关知识、有关疑难问题的联系，以便进行仔细、全面的研究；三、假说的证明，要求通过一切实验、实践手段，得出假说和事实相符合的结论。可见，科学真理的成立，有着一个严肃的、艰苦的逻辑过程和检验过程。决不如有些同志所想象的那样轻松和简单，更不是躺在现成的结论上就可以自然而然地得到什么“绝对真理”的。

假说被证实，并成为科学真理后，是否就一成不变了呢？当然不是的。恩格斯指出：“只要自然科学在思维着，它的发展形式就是假说。一个新的事实被观察到了，它就使得过去用来说明和它同类的事实的方式不中用了。从这一瞬间起，就需要新的说明方式了——它最初仅仅以有限量的事实和观察为基础。进一步的观察材料会使这些假说纯化，取消一些，修正一

些，直到最后纯粹地构成定律。"①可见，假说、科学知识在不断发展。新事物发现了，旧假说被修改了，新假说提出来了，于是，有关假说的检验的过程又重新开始。其实，作为思维形式的综合运用的假说，并不限于自然科学，而且在一切关于重大问题的严肃思考中，都是如此。

形式逻辑中关于假说的理论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认识原理。假说及其证明这一完整的逻辑方法，体现着人类思维的完整过程。同时，也可以见到，一切未经实践证实的理论、政策、计划、办法等等，都只具有逻辑假说的性质，必须要求作进一步严肃的实践证明，不断地加以发展和完善。

由此可见，逻辑证明是不是检验真理的最终标准这个问题，看来似乎是个新提出来的现实问题，其实只是个老问题；似乎是个高深的理论问题，其实只是个逻辑常识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必须有一个正确的认识，才不会陷入唯心主义的泥坑。

（原载《学术研究》1978年第3期）

---

①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18页。

论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

一

在《形式逻辑的规律与思想的形式化方法》（载《哲学研究》，1961年第3期，以下简称"该文"）一文中，对形式逻辑思维规律提出了一些看法。这些看法的基本出发点是：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只是逻辑结构的规律，只与思想的联系、联结有关，只是决定逻辑演算公式的正确性的规律。

正因为这样，也就不可能从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的性质和作用的分析中，深刻地揭露在思维中，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同思维活动方法、思维形式（结构也是形式之一种）、思维内容之间，以及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同感性认识规律、它的客观基础的规律之间的有机联系。也正因为这样，所以虽然承认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以客观事物的质的规定性为客观基础，但却把亚里士多德关于矛盾律的客观基础的某些论述当成了形而上学；虽然承认思维和感性认识的联系，但却不愿意承认感性认识对思维的制约和影响，从而不愿意承认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与感性认识规律之间的联系和有着相一致的特点（承认这些，当然不等于该文所说，是把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解释成感性认识规律）；虽然承认思维形式与思维内容有一定的联系，但却

只从方法上找到根据而没有规律上的根据，亦即是说，形式逻辑的方法只是外加的、帮助我们去发现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的方法，它和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没有有机联系。

所有这些问题，解决的关键何在呢？关键在于：如果我们不把形式化方法（即合理抽象方法在研究思维形式时的应用）理解成是形式主义、公式主义的东西、理解为是静止的东西，我们就会认识到，所谓“思想的联系、联结”，其实也是思维的运动、活动，正如列宁在谈到推理时所说的一样：“联系也就是转化”①，因而，对于思维联系、联结起作用的规律同时也就是思维活动的规律，作为被自觉地运用的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同时也就意味着它和思维活动方式相结合而起着思维活动方法的作用。既然这样，它们就必然对思维形式与思维内容之间的联系起作用，就必然和感性认识规律、和它自己的客观基础的规律有着有机联系和相一致的地方，否则我们就无从理解列宁在谈到推理时所说的：逻辑的格是事物的关系②的话，也无从理解恩格斯所说的：“我们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都服从于同一的规律”③的话。一言以蔽之，看到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和它的客观基础规律、感性认识规律的区别，它有相对独立性，这是对的；但也要看到其彼此之间的联系和一致的地方（虽然它们不能如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和客观世界规律、感性认识规律之间那样完全一致和符合），这样，才符合毛泽东同志的两点论的理解。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9页。

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23页。

但该文没有考虑到这些问题，结果就必然把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当成“思想联结”的思维静态规律，从而把思想运动发展的研究，完全交给了辩证逻辑。

所有这样的一些观点，我认为都是值得商榷的。下面将一一加以讨论。

二

第一个应该提出的问题是：说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为便于说明，下文只就形式逻辑的三个基本思维规律、并以同一律为代表进行论证）是关于思维的逻辑结构的规律，这对不对呢？

这样的提法既对又不对。说对，是因为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确实在逻辑结构中起作用，而形式逻辑的对象，主要地确实也是逻辑结构。形式逻辑论究概念之具有内函、外延等等，而不论究概念的具体内容，论究判断的质和量等等，而不论究判断的具体内容，论究推理中前提和结论的正确联结等等，而不论究其具体内容，这都是无可否认的事实。

然而，要断定这个提法是不是全对，光靠罗列事实这一类的证明还是不够的。问题还在于：这个提法是否承认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在不同的思维环节上起作用时，既表现有一般的作用，同时又表现有特殊的作用，是否承认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就是思维活动的规律，而所谓“思想联系、联结”本身也正是一种思维活动。如果有人使用这个提法，而又否认这些具体内容，就不能说他是完全正确的了。

为什么这样说呢？

首先，我们来分析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作用的特殊性问

题，这是了解它和思维内容有逻辑联系的关键。

大家知道，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例如同一律，是在整个形式逻辑领域内有效的，所以它可以在各个思维环节上起一般的作用。但是，它在概念（概念的直接展开＝判断）环节上的作用，就具有特殊性。

概念，在思维环节上说，它是思维形式和客观对象比较接近的环节，它通过具体表象和客观对象联系着。因此，对于概念的分析，就具有双重的性质：既与思维形式有关，又与思维内容有关。当我们使用合理抽象方法从有内容的概念中抽取它的形式时，也就是说，从逻辑的角度去抽取其内容的一般、共通的形式时，我们从质方面，获得概念具有内涵的结论，从量方面获得概念具有外延的结论。可见，内涵和外延不同于其它"结构"，而是指称着概念内容的"结构"，内涵和外延的关系，并不是任何概念、思想之间的联系、联结，而是概念内容的内部联系、联结。内涵，指称着概念反映的客观对象是怎样的；外延，指称着概念反映的客观对象是哪一些。可见，形式逻辑对概念的形式分析，是突出地同概念的内容紧密地联系着的。这就是概念这个思维环节的特殊性。

当同一律在概念这个思维环节起作用时，它要求什么呢？它首先要求，概念应该具有确定的内容，即确定的内涵和外延，换句话说，概念应有确定的含义，否则，我们就不可能运用任何一个概念去指称一定的客观对象。这样，同一律在概念这个思维环节上的作用，直接地就是要求确定概念的内容，间接地就是使它能够成为对我们有用的思维形式，以指称一定的对象。这是符合于唯物主义精神的要求，而且是形式逻辑的传

统要求。比如，在中国，墨子书提出过："以名举实"①，要求名实之间的确定联系；在西欧，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中谈到矛盾律时，也要求过："让这名称有一个命意，而专指一个事物"；"因为不确定一个命意等于没有什么命意，若字无命意，人们也无从相互理解，这样，理知就被取消了。"②可见，在形式逻辑有一个地方，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表现于逻辑的）是挂起钩来的，这就是概念这个思维环节。而这个钩之挂得牢不牢、准不准，和思维之是否遵守同一律是息息相关的（只是息息相关。不是解决概念具体内容是否和客观对象相符，而是一般地要求概念内容确定，以便指称对象）。这就是同一律在概念环节上的作用的特殊性，逻辑实证主义者，比如卡尔纳普，宣称"逻辑就是语法"而无关乎意义，正是企图在这一环节上把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之间的"挂钩"予以拆散。

如果我们试把同一律规定为局限于纯粹是逻辑结构的规律，结果又会怎样呢？这样，同一律就意味着概念的自我同一，即自我联结，这个联结，要列成结构形式，在传统形式逻辑就是，A＝A；在数理逻辑就是A≡A。这里只表现了概念的自我联结的关系（这是需要的），却掩盖了概念形式同思维内容、同客观对象之间的逻辑联系（逻辑联系有别于具体内容和具体对象之间的联系，特点是：它是形式的、抽象的、一般的联系）。

还必须进一步指出，同一律在概念这一思维环节上的作用的特殊性，又是一切思维联结、逻辑推演的基点。比方，可以

---

① 墨子：《小取篇》。

②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65页。

指明，正是从概念应该有一定含义可以指称一定对象这一原理出发，我们才能进一步提出：既然甲概念具有甲含义，则任何非甲概念就不应该、也不可能具有甲含义，也就不应该、也不可能用来指称和甲相应的对象。对于同一个对象，甲和非甲就不能同时是真的。这样，就出现了排中律，或者说，逻辑演算中的二值元素的真命题：$A \vee \overline{A}$。

由此可见，同一律在概念这个思维环节上，既与形式有关，同时又牵涉到内容（指内容的逻辑化）；不估计这一点，就不能全面了解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的作用，不能了解思维和客观对象之间的逻辑联系，同时也就一定会把这些规律简单化和孤立化了。

其次，我们来分析关于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是思维活动的规律问题，这是理解形式逻辑特点的关键。

如所周知，在思维中，客观上存在着三项：即（一）思维内容，（二）思维形式，（三）思维活动。在这三项中，我们能够暂时撇开思维具体内容来研究思维形式。但却不能撇开思维活动来研究思维形式，所以恩格斯才直截了当地把思维形式（判断、推理）称为思维运动形式。①

思维活动就是人运用思维形式对思维内容进行分析、综合、归纳、演绎（恩格斯所谓“悟性活动”）②的一种抽象活动，思维形式之所以一定是思维活动的形式，因为思维形式是在这些思维活动中产生的，它自身体现着分析、综合、归纳、演绎等活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85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② 同上书，第184—185页。

动中所联结起来或分开的关系。一个演绎推理式就是演绎这一思维活动的形式，而不能是别的。我们也无法从演绎推理式中把演绎这一思维活动撇开，因为一旦撇开，就连演绎推理也取消了。

思维活动必须在一定的原则的指导下进行，分析、综合、归纳、演绎这些思维活动方式必须在一定原则的指导下来加以运用。思维活动方式和指导原则相结合，才构成逻辑的思维方法。没有指导原则，思维就不成其为逻辑的思维，方法也就不成其为逻辑的思维方法。指导思维活动的原则，从认识论角度看，就是同、异原则。在形式逻辑，具体地一般地说来，就是同异分立的原则，即：同一的，把它们综合起来，互异的、把它们分析开来；在同一的综合上进行归纳，在同一的分析上进行演绎，等等。任何把形式逻辑的对象仅限于现成概念、现成结构的做法，都不可能回避这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直接地、不可分离地体现于概念的性质（指抽象概念与具体概念的区别）和结构的性质中。例如：要肯定概念的自我同一，就不能否认它是在同异分立原则下进行概括的结果。它内含着各对象的相互同一这个事实。又如：直言推理的逻辑根据：概念外延的包容关系，就是一种相对的相互同一关系；直言推理本身的逻辑性质就是演绎的，是从一般（同一）中分析出特殊或个别。这都是颠扑不破、摆脱不开的。

同异分立原则是形式逻辑最根本的原则。形式逻辑的三个基本思维规律，就是同异分立原则的具体化。规律化：同一律——同，矛盾律——异，排中律——没有第三者。它们起着指导思维活动、思维形式的正确联结等等作用。以同一律为例：当它肯定概念的自我同一时，它也就肯定了概念自身各部分的相互

同一，并且使得它和其他概念互异；而当它肯定判断的自我同一时，也就肯定了主词和宾词的相互同一（肯定判断）或互异（否定判断），这个判断和别的判断互异，等等。同样，数理逻辑的基本原理，如互换、联合、分配、吸入、组合原理等等，都可以这样地去理解。

由此可见，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既是思维联系、联结的规律，同时也是思维活动的规律。这就证实了列宁谈到推理时所说的话的正确："联系也就是转化"。以同一律而论，它总结着、体现着形式逻辑思维活动的最基本特征：根据同异分立原则进行分析、综合、归纳、演绎，即根据同异分立原则进行思维的联合和分开。思维形式的联结方式不能违背它，一切运用思维形式进行的思维活动也不能违背它。这里说明了，为什么形式逻辑的思维活动方法只能是合理抽象方法；形式逻辑的思维形式只能是"一般"形式，而这些形式和内容的关系也只能是有着一定的差距和隔离性的同一关系。

合理抽象方法是按照相互同一、撇开对象的质的差异来构成思维形式（一般抽象）的方法，当形式逻辑在研究其对象的时候，为了把具体的思维形式从具体内容中抽象出来，以及把一般的思维形式从具体的思维形式中抽象出来，也是采取着同样的方法。马克思和恩格斯称这为：把通过比较而区别出来的共同之点提出来、固定下来，而撇开各种事物的质的差异的方法。① 这个方法的特征就是：抓住同一（一般），撇开互异（质的差异）。

---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48页。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14页。

通过对这个方法的特征的了解，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一）形式逻辑从具体的概念、判断、推理的内容中，抽取具体形式，然后再在具体形式中抽取一般形式，这就是说，思维形式来自思维内容，是反映在思维中的对象关系，所以它不能任意代入违反其关系性质的其他内容；（二）形式逻辑从主词、宾词（概念）的互相关系中抽取判断形式，并根据这个关系来确定判断的质量；在大小前提和结论（判断）三者的质量之间的相互关系中抽取直言推理各格，并根据这个关系判定推理各格的正确性。这就是说，思维形式虽然在逐层抽取的过程中和思维内容的差距逐步增大，而到底，推理形式的正确与否还是由抽取自思维内容的概念质量（内容：外延或内涵）、判断质量（全称、特称、肯定、否定）之间的关系（亦即反映在思维中的对象关系的逻辑概括）来决定的。它到底没有完全脱离思维内容。因此，思维形式自身才具有可靠的正确性，具有相对独立的性质和作用。

通过对这个方法的特征的了解，还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合理抽象方法下形成的概念，是撇开了质的差异的一般抽象，它在反映着客观对象的同时，又具有列宁所说的：抽象化，僵化，碎片①的局限性。因此提醒我们，在运用概念时，必须在实践中，在辩证逻辑的指导下加以应用，才能避免它的副作用。

综上所述，可见不但要承认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是逻辑结构的规律，而且还要承认它们在不同的思维环节上的特殊作用，承认它又是思维活动的规律，才能有效地深刻地揭露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同思维内容、思维形式、思维活动方法之间的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3、285页。

有机联系，才能说明思维的内容、形式、活动之间究竟存在着怎样的一种有机联系。

三

第二个应该提出的问题是：我们应该怎样理解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和它的客观基础的关系。① 这个问题之能否正确解决，是衡量我们能否正确地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于逻辑理论的标尺。

诚然，口头上承认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有客观基础，或者以客观事物的质的规定性为基础，那是容易的。但我们不能只停留于抽象的承认。如果一方面承认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具有客观基础，另方面又不愿意承认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和客观基础的规律性之间虽有主观规律、客观规律的区别，但又在其基本特点上有其符合和一致之处，不愿意看到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和客观基础的规律性之间有着感性认识作为中介、而这一中介又必然要对两者起一定的作用这个事实，那就等于把客观基础变成一句空话，而且把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通向客观基础的桥梁也拆毁了。这样就不可能正确理解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和它的客观基础的关系。

首先让我们来分析关于亚里士多德对矛盾律的解释，这个问题直接牵涉到认识逻辑的思维规律和它的客观基础的关系

---

① 客观基础有两个环节："一个是来自客观"对象的"一般"（直接环节）；一个是散在各个对象个体中那些一般的东西的自我同一性，即质的规定性。这里只就后者讨论。

问题。

该文中指出："有的同志则主张根据亚里士多德关于思维规律的解释来说明同一律的性质，说什么必须回到亚里士多德的解释。"我不知道是否有人说过"回到亚里士多德"的话。我在《关于修正形式逻辑的几个问题》① 一文中，曾经指出过："必须恢复同一律等三个基本思维规律的亚里士多德的解释，把形式逻辑理解为在'同一'的范围中的思维方法。"我这里的"恢复"是相对于形而上学者对亚里士多德的歪曲来说，而不是主张"回到亚里士多德"或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理论绝对化"；我所谓"亚里士多德的解释"，在上述一文中已有明确列举，仅仅是亚里士多德所表述的有关这些思维规律的正确含义，而不是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理论"；在主张"恢复"、"解释"的同时，我提出了新的论点，即从辩证逻辑角度看来，只能"把形式逻辑理解为在'同一'的范围中的思维方法"的论点（亚氏的"解释"是和这一精神基本符合的）。可见，我的话是不能牵扯到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理论"上去的。

然而，从该文中对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理论"的理解中，却可以看出他对形式逻辑思维规律的客观基础问题的一些看法。我觉得该文对亚里士多德的理解是不符合事实的，因此，在进一步探讨逻辑思想史的意义上，我愿意替亚里士多德当一下义务的辩护人。

该文指责亚里士多德把矛盾律看成既是思维规律又是事物规律，所以是"形而上学"的，证据是"当亚里士多德表述矛盾原理时，他在说"事物"，而且和赫拉克利特的辩证法相提并

① 文载《新建设》，1960年10、11月号。

论。当然，照该文对亚里士多德的三段引文来说，这些证据似乎是无可非议的。

然而，第一，不能孤立地理解这几段话。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一书中谈到矛盾律的，是卷（Γ）中的3—6章和卷（κ）中的5—6章，即整整的六章篇幅。必须从这整六章中找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理论”真相。

亚里士多德在提出了对矛盾原理的陈述后，立即转入了对这一原理的逻辑意义的论证。从整个论证过程中，他首先认为：这原理是思维判断，所以他又表述之为：“这就显然是不可能的：‘同一人，在同一时间，于同一事物，既信为是又信为不是’。”① 这样，他实质就是对这个原理中的两个矛盾命题“是”和“不是”进行逻辑分析。因此，他才会要求在辩论中确定“是”和“不是”的“自义”，并且要求确定“自义”的对象。其次，他指出：“是”和“不是”应该是在同一逻辑序列上的对立，即处于逻辑矛盾的关系中（这是说，“是”和“不是”在这里并不是用以指称同一中的内在矛盾）。再次，既然原理上说的是“同时”，就不能把“是”理解为“曾经是”等等，并指出“是”和“不是”应该指的是对象事物的本质属性，而不是任何可有可无的偶性等等。② 由此可见，他是把“原理”当成是事物的思维判断，并从其逻辑意义的角度来论证这两个矛盾的判断“是”和“不是”、“属于”和“不属于”不能同时是真的。这是第一步。

在第二步，为了对付那些根据客观事物的运动而来的反驳，亚里士多德才将这一原理放到现实中去考察。在这里，他

---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62—63页。

② 同上书，第64—66页。

揭露了普罗塔哥拉等的感觉主义和相对主义的论辩，揭露了“潜能”（即可能性）和“实是”（即现实）的区别，①揭露了量变和质变的区别。他指出：“就算这地球上的事物于量上流动不息——这虽并不尽确，可姑作这样的假设——这又何须就认定事物在质上也不能保持常态？我们辩难的对方似乎因为同一事物可以四肘长，也可以不是四肘长，于是信以为事物的量不能保持常态，由此误想了矛盾叙述可以同时两皆真实的谬说。但事物之怎是宁依于质，不系于量，质出于事物之决定性，量则出于事物之未定性。”②显然，在这里，亚里士多德从同一律这个方面提出了矛盾律的客观基础问题，即质的规定性问题（按：矛盾律是同一律的反面规律，从同一律方面看，矛盾律的客观基础也可说是事物的质的规定性）。所以他进一步指出：“探索真理必以保持常态而不受变改之事物为始。”③（注意：这里是说“质”保持常态，而不是说静止的事物；这里说的是“为始”，并未加以绝对化）正是这样，所以列宁才说：“亚里士多德处处都把客观逻辑和主观逻辑混合起来，而且混合得处处都显出客观逻辑来。”④

能不能说从同一律方面指出矛盾原理的客观基础（当然亚里士多德不懂得运用这个名词）是质的规定性，就是形而上学呢？能不能说从同一律方面指出思维上的矛盾律和客观事物的质的规定性的规律性相一致，就是形而上学呢？显然不能这样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72页。

② 同上书，第219页。

③ 同上书，同上页。

④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6页。

说。因为逻辑规律和它的客观基础的规律性应该是相一致的，否则就不成其为客观基础，区别只在于：一个在思维中，一个在事物中。如果说，任何把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的规律性归结为同它的客观基础的规律性相一致就是形而上学，我们就只好取消唯物主义，而列宁所说的：逻辑的格是事物的关系，也要变成形而上学了。

第二，更为重要的是：该文没有理解所谓“把同一律当成事物的规律是形而上学”的真正含义。这句话是说，把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本来指和它的客观基础相一致的规律性，硬扩大为与一切事物的规律性相一致，把同一律的确定性当成是事物的确定性、当成是事物的绝对静止性，是形而上学。而事物的绝对静止性和事物的质的规定性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这是不解自明的。

那么能不能说，该文认为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理论中有形而上学因素这一论段是完全不符事实呢？当然也不能这样说。但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表现，不在于他把逻辑规律和客观事物的质的规定性联系起来，并且从两者一致的角度来论证问题；而在于他弄不清楚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和辩证法的关系，而反对赫拉克利特和辩证法，而且，“还要请他们（指辩论对方——章注）相信在一切现存事物中，别有一级本体，对于这本体，动变与生灭均不相属。”① 可是，关于本体问题，已经不是什么矛盾原理的问题了，因为这已经超出于同一时间、同一关系、同一事物或对象的范围了。正是因为这样，列宁才说他：“《形而上学》这本书在开头的地方坚决反对赫拉克利特、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72页。

反对存在和非存在同一的思想”。①

其次，我们来分析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和感性认识的规律性的联系问题，这里涉及有关形式逻辑思维规律认识论根源的理解。对这个问题，我们必须以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所阐述的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联系原理为指导，才能正确地加以解决。

我不知道谁会象该文中所说，认为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是感性认识的规律，或者“只从”感性映象对事物的反映关系来谈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的性质。但是我却认为，谁要是以为从“这样的论点不妥当”出发，就可以推论：不必研究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和感性规律之间的联系、相似，那就必然要把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和它的客观基础的联系一刀两断，就必然要把感性认识的能动性，即其对客观对象的反映和改造对思维的影响完全煞杀，就会得出思维规律与感性规律互不联系的结论。

我在《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及根源》②一文中，曾详细论述过这个问题，这里我只打算重申一下我的主要论点：（一）从感性认识之必先于思维阶段，并提供材料，感性认识对思维起影响和制约作用；（二）感性认识的能动作用，通过感觉分析、知觉综合、记忆重叠而形成类化表象。这是思维的原料。（三）类化表象的特征是受到客观对象的制约的，而它和同一律的特征相似（不是等同）。（四）概念在类化表象上形成，它带着类化表象的烙印、胎记，但又有所发展。（五）所以从思维中总结出来的同一律，和感性认识的规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6页。

② 文载《教学与研究》，1960年11期。

律性有着联系。（六）结论是：同一律“是悟性思维的客观规律性的总结和体现。同时，它还反映了悟性思维受到感性认识特点的影响和制约的后果。”（注意：既然说“后果”，当然是指思维中的东西，而不是指感性认识本身。）这个结论的理论意义是：一般地说同一律反映思维的特点自然是不错的，但问题还必须进一步解答思维的特点及其来龙去脉，它受什么影响和制约，不解决这个问题，认识的全过程在逻辑反映上就成了互不关联的两橛，而且和客观基础也连不起来。这样一种把认识过程肢解的现象，对形式逻辑和只根据形式逻辑来思维的人看来，可能是可以忍受的。但如果谁要是主张运用辩证唯物主义来理解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主张形式逻辑应该受辩证逻辑的指导，而又能够忍受这种现象，不试图进一步说明问题，那就完全不可理解了。

其实，关于这个问题，并不是我的标新立异。在黑格尔的著作中就被承认过：“在心理学中，理智的前提是感觉和直观、然后是一般的表象。”①黑格尔从逻辑学的角度研究过表象同概念的关系。费尔巴哈对这一问题提出过看法：“《毫无疑问，这个公理》（整体大于部分）《之所以确实可靠，并不是由于归纳，而是由于理性，因为理性的目的和使命根本不是别的，而是概括感觉材料，以便使我们摆脱无聊的重复的工作，以便预示、代替、保存感性经验和感性直观。但是，难道理性是不以感觉为基础而完全独立地进行这种活动吗？难道我所感觉到的这个或那个个别事件在抽象中也是个别的吗？难道它不是具有质的规定性的事件吗？难道在这种质里面没有可以感觉得到

① 《列宁全集》38卷，第179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的、个别事件的同一性吗？……难道我只见树叶而不见树木吗？（列宁在这三句的旁边加了三条着重线，并批上“注意”。）难道没有同一性、相同性和差别的感觉吗？难道我的感觉器官不能区别黑和白、昼和夜、木和铁吗？……难道感性知觉不是存在物的必然证明吗？因此，难道高级的思维规律、同一律不同时就是感性规律吗？难道这个思维规律归根到底不依靠感性直观的真理性吗？》”①列宁在研究逻辑科学的时候，曾经也研究过表象，认为“表象不能把握整个运动”②认为“普通的表象所把握的是差别和矛盾，而不是前者向后者的转化”③；对于辩证思维和表象的关系，则认为“思维的理性（智慧）使有差别的东西的已经冲淡的差别尖锐化、使表象的简单的多样性尖锐化，达到本质的差别，达到对立”④，等等。关于感觉和思维的规律特点的相似、一致，则认为：“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思维是这样，而且感觉也是这样。”⑤

可见，从辩证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观点去研究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时，应该考虑它们和感性认识的规律特点的联系。这是完全必要的。

① 《列宁全集》38卷，第435页。

② 同上书，第246页。

③④ 同上书，第149页。

⑤ 同上书，第285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四

第三个应该提出来的问题是：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和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的同异问题，这是理解两种逻辑的相互关系的关键。

该文在这个问题上提出两方面的基本看法：在同方面，认为两种逻辑的思维规律都是认识的高级阶段（表现为论理的）的规律，是概念、判断和推理的规律，它们都是存在于理性认识过程中并在理性认识过程中发生作用的。在异方面，则认为形式逻辑规律是思想的联系、联结的规律，辩证逻辑规律是思想的运动、发展的规律。这些观点，是不全面的。

关于两种逻辑由其规律特点决定的相互关系，我在《论逻辑限界》①一文中曾经作过全面的论述，这里只就该文观点提些意见。

首先，关于两种逻辑的思维规律的区别问题，说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是思想的联系、联结的规律，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是思想的运动、发展的规律，对不对呢？又对又不对。说对，是因为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的确又是思维的联系、联结的规律；而关于思维的发展则是由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来反映的。那末，为什么又说不对呢？问题出在思维的运动上。该文中对两种逻辑思维规律的区分，实质上是贯彻了这样的观点：形式逻辑管"联结"，不管"运动"；辩证逻辑管"运动、发展"，不管

---

① 文载《新建设》，1960年12月号。

“联结”。这就是说，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是思维的静态规律，而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则是思维的动态规律。应该指出，这样的区分不符合实际。

先从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看。大家知道，所谓思想、思维的联结，本身就是一种思维活动；所以判断和推理本身就是一种思维活动、运动的形式。比方推理，它不是一个空洞而静止的架子，而是体现着思维活动的过程。三段论式，它意味着从大前提到小前提到结论的推移，推移的过程就是思维进行演绎活动的过程，就是从一般分析出特殊、个别的过程，这里并没有任何可以脱离思维活动的“联结”。我们可以在研究结构时撇开具体内容，可是却撇不开思维活动。说研究演绎推理而要撇开演绎活动，撇开从一般分析出特殊、个别的活动，那只是开玩笑。可见，承认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是思想联结的规律就意味着承认它也和思维活动、运动有关。

从概念联结成判断，从判断联结成推理，这里也有运动，即概念的运动。例如“杯”概念，当它单独存在时，意味着所指称的对象是饮器（一般）。可是，当我们用“杯”概念和别的有关概念联系成判断时，它就处于运动中。例如：“这是一个杯”（这里“杯”是个别）；“所有这些都是杯”(这里“杯”是一般)；“有些杯子可以用来喝茶的是茶杯”（这里“杯”是特殊）。这些概念的运动，在形式逻辑，一般地反映在判断的质量中。可见，不能否认“联结”本身就意味着运动，因此把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理解为只是思维的静态规律是不符合实际的。

这样，会不会和我所说的：概念有僵化的局限性的命题自相矛盾呢？不会的。概念虽然由于在撇开质的差异时把事物运动所产生的质的差异也撇开了，因而在思维中把事物“僵化”

了，但概念必须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同一对象的具体条件下被运用，概念并未绝对化，所以并不拒绝它在形成过程中所曾撇开的东西，即不拒绝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同一对象这些条件下和它们重新结合。也就是说，概念的"僵化"包含着运动的可能性；这些可能性，在判断、推理中就得到实现。

那末，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在思维的运动上和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又有何区别呢？区别在于：形式逻辑范围中的思维运动，是在同一律的规范下的运动，它不能超越于概念的质的规定性；它的运动不意味着概念的对立同一及其转化，例如"自由"与"必然"、"民主"与"集中"这些对立概念的相互同一、相互转化，并不意味着概念形式之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发展，等等。

再从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看，不能认为它们不管思维的联结。恩格斯就曾从辩证逻辑的角度分析过判断，认为："同一性在自身中包含着差别性，这一事实在每一命题中都表现出来，在这里述语是必须和主语不同的。……不论是在主语或者在述语中，总有点什么东西是述语或主语所包括不了的。"① 这是的确的，否则任何判断结构就只能是同语反复，就会失去任何意义。在蕴涵问题中也有类似情况，蕴涵和被蕴涵之间，有着同一关系，但如果彼此之间没有任何差异，则任何蕴涵关系的分析、演绎就将毫无意义了。所有这些例子，正好说明辩证逻辑也研究着思维联结形式的性质，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也是思维联结的规律。

另外，也不能认为，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只是概念、判断和推理等思维形式的规律，而更重要的，它们又是整个思维过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77页。

程的规律，又是辩证范畴体系的规律，即思维的发展规律。

既然静态规律、动态规律的区分不符事实，既然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和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的作用既有交叉又有区别的，那末，反过来就可以看出，把这两种思维规律都规定为理性认识（即思维）的规律只是同语反复，根本不能揭露这两种思维规律在同一项思维活动、运动过程中，彼此究竟处于怎样的一种关系中。

问题应该这样来解决，两种逻辑的规律虽然都是思维规律，但它们在思维中起着不同的作用。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根本规律是同一律）及它的合理抽象方法，起着思维之从具体表象到抽象的作用；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根本规律是对立同一思维律）及它的辩证方法，则起着思维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作用。它们虽然起着不同作用，但又不会发生逻辑矛盾，也没有在对象范围，作用范围上划疆而治。

这就是说，两种逻辑、两种逻辑的思维规律的区别，应该是“逻辑眼界”的区别，又是不同的思维水平的区别。

（原载《哲学研究》1961年第5期）

关于修正形式逻辑的几个问题

形式逻辑的修正是重大的、牵涉广泛的理论问题，不可能在一篇短文内加以具体的解决。本文的任务仅在于：就有关修正形式逻辑的指导思想的几个问题提出一些看法，以与逻辑工作者商榷。这些问题就是：

（一）对形式逻辑作用的正确估价以及如何和形而上学、形式主义划清界限问题；

（二）对形式逻辑的局限性的看法及其是否可能加以修正问题；

（三）修正形式逻辑与创立辩证逻辑是否可以等同问题；

（四）明确形式逻辑、辩证逻辑的相互关系和修正形式逻辑的联系问题。

一、对形式逻辑作用的正确估价以及如何和形而上学、形式主义划清界限问题

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家对于形式逻辑作用的肯定是尽人皆知的。他们的一致意见是：形式逻辑是有用的，它是一门独立的科学。恩格斯对这一看法表达得最为明确。在《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和《反杜林论》中，他都把形式逻辑作为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以与辩证法（辩证逻辑）相提

并论。列宁指出，形式逻辑适合于学校低年级学生的学习；在另一地方又指出，不能容许有“逻辑矛盾”，这是正确的逻辑思维的条件。毛泽东同志指示我们应该“学点逻辑”。所有这些都意味着经典著作家对形式逻辑的肯定。

形式逻辑之所以是有用的、必要的，在于它在思维过程中，起着保证思维的确定性、连贯性、联结性的重要作用。这些作用，是由形式逻辑所总结出来的基本思维规律所保证的。

以同一律为例。首先，同一律肯定：思维形式譬如概念的自我同一。这个自我同一反映着客观事物的一般或本质的自我同一。在具体运用时，它应该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反映同一对象。所以同一律要求在进行思维的时候，思维形式的内容应该是自我同一的，即不能任意变换。这个思想，早就由形式逻辑的创始人亚里士多德奠定了。他说：“凡以不是为是、是为不是者这就是假的；凡以实为实、以假为假者，这就是真的。”① 又说：“同样属性在同一情况下不能同时属于又不属于同一主题。”② 这些有关思维基本规律的思想，保证了思维的确定性。

由于同一律的这一要求，把思维反映的客观内容肯定下来，要求思维形式的内容在各个思维环节上的自我同一，这就保证了各个环节之间的相互同一。因此，它又起着使思维过程具备连贯性、一贯性的作用，避免了思维过程中的前后脱节。

同一律还对思维形式的联结起着作用。形式逻辑是在“相互同一”这个基础上进行思维活动的。它在“相互同一”基础上

---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标准页1011。

② 同上书，1005页。

把概念联结起来，又在“相互差异”的基础上把它们区分开来，形成肯定判断和否定判断。然后又在“相互同一”的基础上把判断进一步联结成为推理。

思维的确定性和一贯性，是正确思维的起码条件；思维形式的联结则是正确思维的起码形式和起码活动。这些条件、形式及活动，就保证了形式逻辑的认识作用，从已知推论未知，揭发思维中隐藏的错误，作为对假说进行证明的方法等等。

肯定形式逻辑是有用和必要的，其理论意义在于：这是修正形式逻辑的基本出发点。换句话说，“修正”不是否定形式逻辑，而是要求更好地发挥它的作用，使它成为更完整的工具来为无产阶级服务。

我国逻辑界有人持否定形式逻辑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形式逻辑就是形而上学，修正形式逻辑，就是用唯物辩证观点去否定形式逻辑。

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是两回事，把它们混为一谈的错误观点必须纠正。形式逻辑曾被形而上学地歪曲过，恩格斯并且对此进行过批判。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写道：“旧的形而上学意义下的同一律是旧的世界观的基本原则：a＝a，每一事物和它自己相同。”① 从这里可以看出，在形而上学歪曲下的同一律，要求是：“每一事物和它自己相同”。而形式逻辑则只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每一概念和它自己相同。”

形而上学还曲解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的含义为“永远不变”。然而，按照前引亚里士多德的话，形式逻辑要求的只是：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同一关系、同一时间下对象及概念内容不应变换。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78页。

可见，在谈及修正形式逻辑时，不应该把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混为一谈，恰恰相反，应该把形而上学强加之于形式逻辑的一切歪曲清除净尽。

在形式逻辑中去除形而上学杂质的首要问题，是正确地解释作为形式逻辑最基本规律的同一律。必须恢复同一律等三个基本思维规律的亚里士多德的解释，把形式逻辑理解为“同一”范围中的思维方法。

但是，有些打算去除形式逻辑中形而上学杂质的逻辑工作者，他们并不干脆地从形式逻辑的基本思维规律着手，他们仍然不理解这些规律的重要性并给予重视。

有些同志为了避免把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形而上学地理解为不动的同一律，在谈到它的客观基础时，说它反映事物的质的相对稳定性。他们以为：既然稳定只是相对的，那就不和辩证法冲突了。其实，这里包含着双重的错误。第一，事物的质是表象的对象，质反映在表象中，只是“个别性的映象”。概念则是反映事物的一般的，它是“一般性的抽象”，所以它内部含有个别、特殊之间的相互同一的关系和丰富性，概念不等于表象。而同一律则更是概括概念在同一时间、关系下对同一对象的反映那种自我同一性的，更不等于表象，它如何会和事物的质的相对稳定性直接挂起钩来呢？难道理性认识可以直接认识客观事物，如一些唯理论者所主张的那样吗？第二，所谓质的相对稳定的事物，正是不动的事物。那怕这种稳定是相对的。既然说形式逻辑只谈事物的质的“稳定”，那就无异于说它仍然只局限于事物的“稳定”的范围。但很显然，形式逻辑处理的概念就有着“运动”、“变化”等等不可胜数的反映着事物运动的抽象，而并不全是反映“稳定”的抽象。怎么能说形式逻辑只

谈事物的质的稳定性呢？其实，形式逻辑确乎是处理稳定的东西的，但它处理的是稳定的一般、或本质，亦即处理抽象、处理概念。马克思说："只有运动的抽象即'不死的死'才是停滞不动的。"①把抽象的稳定性和事物的质的稳定性混为一谈，结果仍然只是形而上学地理解形式逻辑。至于同一律的要求，则是意味着同一对象总在同一时间、关系下被考察，而不是意味着只反映事物的质的稳定性。所谓"在一定条件下的考察"，就是恩格斯所说的：形式逻辑的"狭隘眼界"。只有这样的解释，才真正说明了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的分野：形式逻辑在同一时间、关系下运用稳定的抽象形式，既可反映客观事物的运动，也可反映静止；而形而上学则把客观世界和形式逻辑都绝对、永远地静止化了。

另外，有些同志为了克服把形式逻辑的矛盾和现实的矛盾对立起来的形而上学，就干脆地把逻辑矛盾说成是只存在于思维中的矛盾，而辩证矛盾则是现实的矛盾。这样做又陷入了形而上学的另一个错误中——否定了思维的辩证矛盾性。按照辩证逻辑，思维是充满着同与异、一般与个别、抽象与具体的辩证矛盾的。在思维中有四种不同的矛盾：它既有客观辩证矛盾的反映，又有其自身的具有客观性的辩证矛盾。在思维中的所谓逻辑矛盾，是在同一律范围内、意义下的矛盾，是错误思维；还有所谓思维上的主观辩证法的矛盾，则是在对立同一思维律范围内、意义下的矛盾，是自觉地掌握和运用对立同一律所发现的、所产生的辩证矛盾。

把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局限于事物的质的稳定性，把辩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4页。

矛盾全部归之于客观，否定思维中有矛盾，所有这些，都应了中国一句俗语："前门拒虎，后门进狼"。实质上只是用形而上学来反对形而上学。

还有的同志为了避免把形式逻辑滥用得超出它力所能及的范围，就把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概念"限制为判断中的概念，以为这样就可以使概念具有形式逻辑的局限性，以与辩证逻辑的所谓"总结性的概念"分开。殊不知一切概念都是一般，都是带有总结性的；而如果从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角度去理解，任何总结性的概念也都带有局限性。机械地把概念划分为两类是形而上学的办法。其实，把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概念限制为判断中的概念，其根本意义在于：把概念局限于同一律的范围内。从这个角度来理解，则所有思维形式都具有这样的问题，单限制了概念，只是一隅之见。不从同一律的理论意义的阐明着手，只是枝节地限制，亦未免舍本逐末。

从上述例子可见，要划清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的界限，清除杂质，必须从形式逻辑的基本思维规律的正确解释着手，才能从根本解决问题。

我国逻辑学界还存在另一种否定形式逻辑相对独立性的观点。有些同志好心地为了要划清形式逻辑和形式主义的界限，主张形式逻辑中真实性（如实地反映客观事物）和正确性（思维形式的妥当性）是统一的。统一自然是对的，但问题在于，他们把统一不是作辩证的、又对立又同一的理解，而是把真实性与正确性完全等同或合一。他们认为没有真实性，就没有正确性。比如在三段推理问题上就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前提错了，形式就不正确。理由是，在这个时候，形式既然不能正确表达事物的真实联系，所以就错了。这完全是把逻辑推理的真

值和运用上的错误混为一谈。这正如小孩子把狗叫做猫，我们却不去指出小孩子把"猫"字用错了，却去指摘仓颉造错了"猫"字一样。其实，所谓用错就是主观反映客观的错误，就是真实性的问题，硬拖到形式上去是没有道理的。这些同志也在担心，如果承认真实性和正确性有相对独立性，岂非承认了形式可以脱离内容？这种担心是多余的。形式本身就有内容，形式的内容是脱离不了的。形式的内容是从形式所反映的客观内容中抽象出来的。举个简单例子，比如判断，S是P，这里的"是"就是判断形式的不可分割的自身内容，"是"限定了这一判断形式只能适用于有着肯定关系的客观现象，否则就是运用错了（不是这个判断形式错了）。"是"在具体运用时，就包含着人称、单复数、时态的区别（这些区别在汉语上并不常被表达出来，但在西方语言中是明显的），这些就是"是"的客观内容。形式中的"是"，正是从这里抽象出来的。所谓形式主义，第一，它们把形式看成"纯粹形式"，不肯承认形式自身就有内容，而且不可分割；第二，它们不肯承认形式中的内容是从形式所反映的客观内容中抽象出来的，或者干脆否认有所谓客观内容，否认世界的可知性。应该指出，把正确性的相对独立性取消了，就等于把形式逻辑取消了。试问，如果推理式的正确性决定于前提的真假，同一个推理式，遇到真前提就正确，遇到假前提就不正确，那就只问前提真假好了，何必再问形式是否正确？不是这样。在真前提的情况下得出真结论，在假前提下一般得出假结论，不能从此得出否定形式逻辑的结论，相反，正说明了形式逻辑的威力和作用，它能够表现结论和前提之间的有机联系，表现出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必然性、规律性。把真实性和正确性等同起来，就必然取消了形式逻辑作用，或者

反过来，把正确性看成也是真实性，因而得出逻辑正确性也是真理标准，造成真理有两种标准的错误。恩格斯写道："如果我们有正确的前提，并且把思维规律正确地运用于这些前提，那末，结果必定与现实相符。"① 这里既肯定了真实性和正确性的区分，又指出了真实性和正确性的统一，同时更指出了这两者的统一是"结论一定是符合现实"的必要条件。

还有另一种偏向，有些同志企图仍然把形式逻辑限制于思维形式的研究，或称之为思维形式的结构的研究，而把从内容上来研究思维形式归之于辩证逻辑。这里，我们看到了形式和内容的新割裂。问题是明显的：第一，没有什么纯粹形式或结构的研究，离开内容、没有内容的形式或结构是没有的。如上所述，判断的形式（或叫结构）就有其自身的内容。第二，不能说形式逻辑不从内容来研究形式或结构，这句话等于说，形式逻辑从事"纯粹形式"的研究。形式有自身内容，又有客观内容，研究形式就一定研究内容。形式是内容的表现，譬如从外延关系来研究推理各格的正确性，就是从概念客观内容（内涵、外延）来研究形式或结构。第三，不能说辩证逻辑不研究结构本身。研究结构的辩证本性也就是研究结构。形式的结构就是形式的关系。相互关系、相互作用，是马克思、恩格斯的辩证法中的主要范畴，是辩证法的重要对象，不能想象辩证逻辑会不去研究思维形式的关系。可见，从形式与内容的割裂来划分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就是认为形式逻辑仍然只是研究"纯粹形式"的。我们赶走形式主义，就不能从后门又把它放进来。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61页。

总之，修正形式逻辑的最重要的课题在于：划清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形式主义的界限。在这个问题上，一面必须遵从经典著作家所指示的：形式逻辑是有用的、又是独立科学这一指导思想；不能否定形式逻辑，也不能否定形式逻辑的相对独立性；一面必须从形式逻辑的基本思维规律的正确理解、解释着眼，彻底划清界限，不要舍本逐末，拖泥带水，甚至这里反对了形而上学、形式主义，转身又从别的地方把它们引进来。

二、对形式逻辑的局限性的看法及其是否可能加以修正问题

形式逻辑具有局限性，这是经典著作家所早经肯定的。恩格斯把形式逻辑的局限性称之为“狭隘的眼界”①，称之为“以不断的直接的对立性”来教导思维。②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则摘引着黑格尔的看法，这些看法指出了形式逻辑的僵化（没有转化、发展）、点截化（碎片、没有内在联系）、抽象化（空洞）的局限性。③有些同志认为：既然形式逻辑存在着这样多的局限性，修正形式逻辑时就应该克服这些局限性。

当然，形式逻辑的局限性肯定是要克服的。问题在于如何去克服、能不能克服的问题。从经典著作家的著作里，我们可以体会到这样一点，即列宁所列出的局限性，都是从辩证逻辑的角度来看形式逻辑的结果。以概念而论，克服概念的僵化就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39页。

② 《辩证逻辑参考资料》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卷，第583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1、94—95页。

要求概念灵活化；克服概念的点截化就要求概念的全面化（即正确反映客观运动的矛盾并相互联系成整体）；克服概念的抽象化就要求概念的具体化。显而易见，如果按照这样地去克服形式逻辑的局限性，实质就是辩证逻辑的出现。换句话说，这些形式逻辑的局限性，是要用辩证逻辑才能加以克服的。这同时也就等于说，在形式逻辑的自身范围内，它不能克服它自身的局限性。

为什么会这样，原因在于形式逻辑局限于自己的“狭隘眼界”，而这一眼界的“突破”，却是辩证逻辑的任务和范围。

所谓“狭隘眼界”，就是“同一律的眼界”。同一律使思维形式局限于自我同一，局限于单一的形式，局限于从同一的角度来概括事物，而不能在看到同一的同时，又看到差异。思维形式是抽象，它又是自我同一的，这就形成了僵化和抽象化；由于单一的形式，因而客观事物本来相互联系着的性质、运动、个体、总体、局部等等，都被相对独立地化为一个一个的概念，这就形成了点截化；局限于同和异的界限，就是以“不断的直接的对立性”来教导思维。

但是，同一律不是人为的规律，它总结着人类悟性思维的规律性，有其在思维中的认识论根源。列宁对黑格尔的摘引说明了这一问题：“从来造成困难的总是思维，因为思维把一个对象的实际上联结在一起的各个环节彼此分隔开来考察。”列宁跟着更详细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思维是这样，而且感觉也是这

样；不仅对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① 这就是同一律自己不能克服自己的局限性和只有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才能克服同一律的局限性的客观原因。

由此可见，当我们遵循着经典著作家的指示来修正形式逻辑时，必须同时记住形式逻辑的局限性具有客观的必然性，它反映着悟性思维的特点。悟性思维是整个思维过程的一个阶段。由于它不是辩证思维，所以一定有着自身的局限性。同一律集中地表现了悟性思维的特点，它以其自己的作用保证着思维的确定性、连贯性、联结性的同时，又带来了自身的局限性。否认形式逻辑局限性的客观必然性，就会在修正形式逻辑的时候，为了克服这些局限性而把形式逻辑变成了辩证逻辑，实际上就是取消了形式逻辑。

三、修正形式逻辑与创立辩证逻辑是否可以等同问题

“形式逻辑的修正，就是辩证逻辑的创立”，这一观点是《论逻辑学与唯物辩证法》一文（以下简称“该文”）② 提出的。这一观点和经典著作家对形式逻辑的一致看法有着距离，值得提出来加以商榷。

该文怎样理解形式逻辑的修正呢？它认为必须唯物辩证地修正形式逻辑，而不是单纯唯物地修正形式逻辑。什么是唯物辩证地修正形式逻辑呢？它认为应该这样来着手：对形式逻辑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

② 《辩证逻辑参考资料》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卷，第749页。

的概念、判断、推理加以辩证的说明或解释。怎样说明和解释呢？例如对于概念，该文它只提出了“概念内容反映对象内容，概念形式反映对象的形式”的看法。它认为经过这样的“修正”，形式逻辑就变成了所谓“辩证逻辑”了。这个“辩证逻辑”的基本思维规律是什么呢？不是对立同一思维律，而是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由此可见，这样的“辩证逻辑”，其实只是把形式逻辑贴上“辩证说明”的标签。这样一来，辩证逻辑完全被取消了。

该文这样的看法，首先是和它的形式逻辑观联系着的。它认为形式逻辑就是形而上学，所以形式逻辑必须进行唯物的辩证的改造。但是在另一方面，它又认为：形式逻辑可以成为“辩证逻辑”的“基础”，可以在不动形式逻辑基本思维规律的情况下使它“辩证逻辑”化。在这里它是陷入自相矛盾的境地了。既然形式逻辑是形而上学，似乎它把形式逻辑全盘否定了，但他又认为，这个“形而上学”只要加以辩证说明就可成为“辩证逻辑”。在这里，他既把形而上学提高到形式逻辑的地位，又把辩证逻辑降低到形式逻辑的水平。在该文里，形而上学、形式逻辑、辩证逻辑就这样奇怪地“统一”起来。

该文这种看法，还和它对逻辑所下的定义密切关联着，这个定义是：“逻辑是关于正确运用思维形式的规律的科学”。这个定义，按照它自己否认有两种逻辑的主张，自然是指“辩证逻辑”而言了。这样就把“辩证逻辑”局限于一个比一般所认为是形式逻辑的对象范围更为狭小的圈子内。“辩证逻辑”只限于研究正确使用思维形式。这个定义首先就不符合恩格斯对逻辑的理解：“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① 也不符合列宁的逻辑定义：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4页。

“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换句话说，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① 该文这样来解释它和列宁的不一致，仿佛列宁这个定义说的并不是列宁自己的观点，而是重述黑格尔的观点。但该文却没有举出任何充足的理由。相反，任何人都知道，如果列宁把黑格尔的某些观点加以唯物的改造，“翻译”成为自己的语言，他就是在发表自己的意见。列宁这个定义的情况也正是这样。至于列宁这个定义和他自己及和其他经典著作家对辩证逻辑的理解完全符合，该文更是置之不理了。

该文认为，如果对形式逻辑不加辩证的修正，就是说明了辩证法管不了形式逻辑。这里，暴露了它所以在这个问题上走入歧途的理论根源：它不懂得思维自身发展过程的辩证法。从作为逻辑科学来说，形式逻辑还不是自觉的辩证法（辩证逻辑），它尚未达到辩证逻辑的思维水平。但形式逻辑的存在，它的内容、规律和局限性却完全符合于人类思维的客观辩证法，即符合悟性思维的规律性。悟性思维是人类思维运动过程中这样的一个阶段，它接受感性材料（表象），加以概括、抽象。它一方面超出于感性认识，但又受到感性认识的特点（逐一地认识）的限制。它一方面是辩证思维出现的前提，但本身却又未能自觉地掌握住辩证的思维方法。它的局限性主要表现于：局限于同一、差异、单一形式、形式及内容的自我同一、一定的时间、关系的限制等等“狭隘眼界”中。可见，形式逻辑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页。

规律性正反映了思维的规律性，反映了思维自身运动的辩证法。它有着自己的客观基础、客观必然性和必要性，有其自身的作用，具有相对独立的意义。它的局限性的克服，就是辩证逻辑的出现。

由此可见，该文既否定形式逻辑又否定辩证逻辑，在实质上混同了形而上学、形式逻辑、辩证逻辑的观点，对形式逻辑修正问题的认识是不妥当的。

四、明确形式逻辑辩证逻辑的相互关系和修正形式逻辑的联系问题

弄清楚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相互关系，对指导我们修正形式逻辑具有重大意义。这个问题之所以郑重地提出，是因为我国逻辑学界有些同志企图动摇经典著作家对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相互关系的基本规定。这个规定就是形式逻辑是初级逻辑，辩证逻辑是更高阶段的逻辑。有的同志不同意这一规定，认为它"把逻辑学与辩证法的关系""搞得一塌糊涂"。对这一规定，恩格斯表达得极为明确。他既曾把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比拟为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又明确地提过：辩证法比形式逻辑"处在更高的阶段上"。恩格斯还指出：归纳、演绎等方法是属于悟性思维的，而辩证思维则比悟性更高级，只在较高发展阶段的人才是可能的。他为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指出了不同的客观基础，亦即不同的研究对象。① 马克思虽然没有明确谈过辩证逻辑，但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谈到方法时，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84—185页。

曾将思维过程划分为两个阶段，一个阶段是由具体表象蒸发为抽象规定的阶段，这显然和悟性思维的特点是一致的；另一阶段则是“抽象规定在思维行程中走向具体之再生产”，这是指的具体概念、具体真理的形成，刚正符合于辩证思维的特点。马克思指出了这两个阶段的高低之别，又指出了这两个阶段是紧相衔接的。他特别强调了后者作为科学研究方法的正确性，但却既未否认前者的存在，更未否认前者的作用，反而指出了前者是后者的起点。列宁在整部《哲学笔记》及其他著作中，都贯串了辩证逻辑比形式逻辑更高级，形式逻辑只适于学校低年级学习，它有局限性，又必须修正等等观点。可见，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相互关系，就是初级和高级的关系。

形式逻辑的基本特点，表现于同一律；辩证逻辑的基本特点，则表现于对立同一思维律。初级与高级的分野、界线、相互关系，就集中地表现在同一律与对立同一思维律的不同特点、内容及相互关系中。只有从这两个规律着手，才能分清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界线，才能辨别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初级高级的区分。

同一律的“狭隘眼界”，使它只能局限于下列的四大对立：即同与异的对立，运动的点截性与连续性（即间断性与不间断性）的对立，一般与个别的对立，思维与存在的对立。它把这些客观世界的基本对立看成是外在的对立，即是说，它不是把这些对立联系起来、结合起来、统一起来看，而是分开来看，个别地看，逐一地看。因此，虽然它实际上看到了对立的两方，也没有象形而上学那样执著于一方而绝对地否定另一方，但到底，它没能看到对立双方的辩证关系，即看不到对立同一。这就使得它的认识作用无法突破这些对立的限制。对立

同一思维律突破同一律的狭隘眼界，它看到了这些对立的同一。这样，同与异、运动的点截性与连贯性，一般与个别、思维与存在，就不再是外在对立，而回复了它的本来面目——既对立，又同一。这样，辩证逻辑就看到了同一思维形式中是“同中有异”，也看到了不同的思维形式之间是“异中有同”；辩证逻辑看到了运动的点截性与连续性的对立同一，它就能够运用“在这里同时又不在这里”等等的辩证命题如实地反映了客观世界的运动；辩证逻辑看到了一般、特殊、个别的对立同一，就使得抽象的一般进展为包含着个别和特殊的具体的一般；辩证逻辑考察了思维与存在的对立同一，它就能够掌握以实践为基础的从感性直观到抽象思维，再由抽象思维到实践的认识过程，从而把实践引入于逻辑领域；同时也就揭示了思维之从具体到抽象及由抽象到具体的转化。辩证逻辑就是这样，凭借于对立同一思维律，使人类的思维提升到辩证思维的水平，从而克服形式逻辑的局限性。由此可见，同一律与对立同一思维律的正确理解，是解决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的钥匙，也是划清形式逻辑自身界线的钥匙。不掌握这一点，就不能正确掌握修正形式逻辑的分寸。这些看法，合乎列宁从同一律的局限性来批判形式逻辑，把对立同一律看成辩证法的核心，并据此来批判形式逻辑的局限性的观点。

以上所述，就是经典著作家对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关系的基本看法。这一看法极其明确而深刻地阐明了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关系，而并不如有的同志所说的什么“把逻辑学与辩证法关系”“搞得一塌糊涂”。应该强调指出，任何离开经典著作家这一看法的企图，都只能导致逻辑理论上的混乱，都只能妨碍形式逻辑修正工作的正确进行。

有些同志企图从形式逻辑"撇开"运动变化，只反映事物的质的相对稳定性的角度来说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如前所述，这是错误的。后果必然是得出形式逻辑管事物之质的"相对稳定性"而辩证逻辑管运动的结论。但是，问题不是形式逻辑不管运动，而只是它达不到点截性与连贯性的统一，以及不能创造出辩证判断形式来反映运动。

有些同志则企图从形式逻辑只管形式，撇开内容，或是只管思维形式的结构，而辩证逻辑则从内容上去研究思维形式这样一个角度来区分两种逻辑。如前所述，这也是错误的。从形式、内容来区分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最终结果必然是形式和内容的割裂。

也有些同志虽然反对了形式逻辑管客观世界的稳定性、辩证逻辑管运动的主张，但又企图从主观世界的动静界线来区分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他们认为：形式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结构是处于静止和稳定状态的。辩证逻辑则研究思维形式的辩证本性、转化、发展等等。这样，他们就在主观世界中划出了动静的鸿沟，又似乎在肯定静的主观世界与动的主观世界各有其自身的规律，肯定辩证逻辑管不了静的主观世界。

也有人这样来反对逻辑有初级高级之分，认为如果真有高级逻辑，就谁也不愿意再请教初级逻辑了。这种观点主要问题在于没有理解思维自身发展过程的辩证法，不了解辩证思维是悟性思维的发展，它并不代替，也不取消悟性思维阶段，相反，它以悟性思维为其自身出现的前提，并且以此为起点。如果认为有了辩证逻辑，就可取消形式逻辑，岂非人的思维自身规律也可以任意修改、悟性思维阶段也可以任意取消了吗？

总之，如果根据上述种种的错误观点来进行修正形式逻辑，

就必然会得到和经典著作家对修正形式逻辑的要求背道而驰的结果。因为很明白：按照经典著作家的意见，形式逻辑既非专研究形式，亦非专研究结构；既不专反映静的客观世界，更不专研究静的主观世界。形式逻辑总结悟性思维的规律性，以同一律为其自身的特点。它既研究思维形式，也研究思维形式的自身内容，也从客观内容上来研究思维形式或结构。它既反映客观世界的动和静，也研究主观世界的动和静（恩格斯说过：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就是思维运动形式）。①但是，它只限于同一律的"狭隘眼界"。此外，就要由辩证逻辑来解决了。"狭隘眼界"究竟是怎样一种局限性呢？打个不算贴切的比喻，它好比单筒望远镜，通过抽象，它什么东西都可以看，但每次都只能看到那么一个小圆圈。

*　　　　*　　　　*

总结上文，我们的意见是：修正形式逻辑必须坚持经典著作家的逻辑理论。

修正形式逻辑，就是去除形而上学、形式主义的歪曲。在划清形式逻辑与形而上学、形式主义界限的时候，必须正确地按照经典著作家的逻辑理论进行。

不能把形式逻辑的局限性作为修正的对象，不能把修正形式逻辑与创立辩证逻辑混为一谈。

应该根据经典著作家的逻辑理论建立完整的形式逻辑观，并以此来指导修正工作，以便把形式逻辑置于辩证逻辑指导之下。

应该明确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相互关系，肯定它们之间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85页。

的关系是初级和高级的关系，是思维发展的前后阶段的关系，并以此为修正形式逻辑的指导思想之一。

这就是我们对有关修正形式逻辑的指导思想的几个问题的意见的概括。

（本文合作者：陈政翔）

（发表于《新建设》1960年第10—11期）

形式逻辑必须根本改造吗？

在讨论所谓形式逻辑的根本改造问题上，先后有同志发表两篇文章。①在第一篇文章中，作者主张对“现行形式逻辑体系”进行“根本改造”，改造的方法是把形式逻辑加以革命化、辩证化、实践化，要把辩证、实践观点“引入”形式逻辑之中。在第二篇文章中，作者的提法改为：主张“修正”“旧形式逻辑”，修正的方法是要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研究形式逻辑，清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歪曲，清除形式逻辑的僵化、碎片化、空洞化的局限性（它称为“形而上学特点”）由于这些文章所说的“改造”直接牵涉到形式逻辑的对象本身——即思维规律、思维形式本身，而且又未对现行的形式逻辑体系作新的估价，所以，否定形式逻辑的所谓“根本改造”，实质上并不因为把“根本改造”改称为“修正”，把改造对象“现行形式逻辑体系”改称为“旧形式逻辑”而有什么改变。

该同志在《形式逻辑必须根本改造》（以下简称该文）一文中，关于形式逻辑必须根本改造的命题，是以下列的看法为根据的：马克思主义者过去对传统形式逻辑的修正，仅仅是零敲碎打的，并未改变形式逻辑的形式主义、形而上学的性质。

---

① 《形式逻辑必须根本改造》及《关于形式逻辑的修正问题》，两文分别载于《新建设》1960年第12期及《学术月刊》1961年第10期。

形式逻辑之被规定为仅仅是研究思维形式的科学，只是形式主义的规定。由于它离开内容来研究思维形式，所以使得这些形式只是外在的形式，带有僵化、空洞、碎片化的特征，因而成为谬误和诡辩的工具，完全符合于资产阶级的利益和目的。结论是如果不对现行形式逻辑体系进行实践化、辩证化、革命化的根本改造，就不可能改变形式逻辑这种资产阶级的面貌和本质。我认为，这是对现行形式逻辑体系全盘否定的观点，是把修正形式逻辑与建立辩证逻辑这两个不同性质的任务混为一谈的观点。为了弄清楚这个问题，拟谈谈下述看法。

一、对马克思主义者过去修正形式逻辑工作的评价问题

和该文对马克思主义者过去修正形式逻辑工作的成果的估计不同，我认为，马克思主义者过去对形式逻辑的修正工作是应当基本肯定的，不能认为是零敲碎打，根本没有触动传统形式逻辑中的形式主义和形而上学。

该文之所以对过去的修正工作表示不满，主要理由是：马克思主义者过去修正形式逻辑时，没有"引入"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观点和辩证观点于形式逻辑之中。

要指明的是：在修正形式逻辑时，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观点和辩证观点是一回事，而把这些观点"引入"于形式逻辑的体系之中又是另一回事。

马克思主义者在进行修正形式逻辑时，是严格遵守着这一界限的：即修正形式逻辑，应该运用辩证唯物主义，清除它的形式主义、形而上学的杂质，使它充分发挥其有用的一面，以

服务于革命实践，但并不要求把形式逻辑“改造”为辩证逻辑，否则就必然取消形式逻辑了。所以，他们都没有、也不主张把实践观点、辩证观点“引入”于形式逻辑的体系中，作为形式逻辑的一个构成部分。

这样做，是遵循恩格斯所指出的原则的。这个原则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中是一致的。这个原则就是：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初级的和高级的逻辑，它们是相互联系的，但又是有区别的。

运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来修正形式逻辑，同把实践观点、辩证观点“引入”形式逻辑，究竟如何区别呢？现在，举例说明一下。

第一，关于形式逻辑的对象即思维，开宗明义就提出了“思维是现实世界的反映”的哲学原理，作为整个逻辑学科的哲学前提，这就等于向整个逻辑学科提出要求，对思维规律、形式、方法的阐释，都不能违反这一哲学前提。

由于肯定了思维是现实世界的反映，就把形式逻辑这一学科放置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从而清除了在这一问题上的形式主义的歪曲。因为这一肯定实质上就排除了康德所谓：思维形式是“先验”的东西的谬论，指明了思维形式以至规律、方法都来源于客观，是客观事物或其关系的反映和反映的规律、规则，有其客观基础，从而贯彻了唯物论的反映论原则。这一修正，是根据唯物主义精神对传统形式逻辑体系的修正，但并没有把实践观点、辩证观点“引入”形式逻辑，作为其中的一部分。

第二，对于形式逻辑所总结的抽象思维规律，特别是对形式逻辑中全面起作用的同一律，使它们回复了本来的面目，即把同一律理解为抽象思维规律，它体现着抽象思维的自我同一

性，并且只在同一时间、关系下对同一对象有效；同时也把充足理由律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观点联系起来，指出充足理由律所要求的真实，归根到底要由辩证唯物主义的关于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最终标准的原理来加以保证。

由于形式逻辑同一律的意义的正确阐明，就把形式逻辑这一科学从形而上学的泥坑中拯救出来，使得它重新正确地反映着思维的初级阶段即悟性思维的规律性，使得它和思维的高级阶段即辩证思维的规律性——对立同一思维律——清除了逻辑矛盾，并且相互联系、衔接起来。然而，很明显，这样运用唯物辩证观点对同一律所加的修正，并没有把同一律加以辩证化，为同一律“引入”了什么辩证观点。

由于把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观点联系起来，就使得只对思维的逻辑必然联系提出要求的充足理由律，增加了“论据一定要真实”的要求，而且把这一规律的理论基础放置在辩证唯物主义的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最终标准这一原理之上。但到底，这里并没有为形式逻辑“引入”了什么实践观点，更没有使得辩证唯物主义的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最终标准这一原理成为形式逻辑的一部分，相反，只是把形式逻辑的运用置于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之下。

可见，为了要消除形式逻辑的局限性这些消极后果，为了使学过形式逻辑的人的思维水平能继续提高，不在于把形式逻辑“改造”为辩证逻辑、取消形式逻辑，而在于使他们在了解思维的抽象特点及应有确定性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去接受辩证逻辑的教育，从而使人们精通认识全程的规律性，从而掌握及自觉地运用所有这种种不同的思维规律、形式、方法，以灵活地、正确地指导自己的思维。

二、对现行形式逻辑理论体系的评价问题

和该文对待现行形式逻辑理论体系的观点相反，我认为，现行形式逻辑理论体系不能说是康德主义的、形式主义的、资产阶级的体系。

该文中对现行形式逻辑理论体系的批判混淆着两个不同的问题，即对现行形式逻辑理论体系的评价和对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抽象思维规律、思维形式本身的评价问题。前者是该文中所提的：现行形式逻辑体系由于它仍然只以形式为对象，不涉及内容，所以是康德主义、形式主义的。后者是该文中所提及的：思维形式具有僵化、空洞、碎片化的特征。这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问题，我分别在本节和下节加以讨论。

现行的形式逻辑体系确乎是规定这门科学主要以思维形式为研究对象的，而且在进行研究这些形式时，是逐步撇开逻辑变项中的具体的即特定的客观内容的。该文指出，正是这一出发点，使得现行形式逻辑变成是形式主义的体系。我认为该文在这个论点上，把合理抽象和形式主义混为一谈了。

现行的形式逻辑理论体系，是在合理抽象这一原则上去进行思维形式的研究的。在这个情况下，第一，它撇开的是特定的客观内容，而不是所有的客观内容。这就是说：当我们研究反映客观的思维形式时，着重于形式的自身（即内在结构）及其相互联系（即逻辑结构），至于和形式不发生直接关系的那一部分客观内容，则暂时撇开（合理抽象）不去谈及。情况正是这样：我们研究“张三是人”这个判断的形式时，并不需要研究张三究竟是不是人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并不是逻辑形式的问

题。不光形式逻辑如此。几何学是研究抽象形式的，拓朴学是只研究事物关系的，它们都暂时撇开了一部分的特定的具体客观内容。但是，这和形式主义有什么相干呢？形式主义主张：形式是先验的，根本和内容无关。康德说："人之一切知识虽以经验始，但并不因之即以为一切知识皆自经验发生。"而我们呢？则是说：形式是由内容决定的，思维形式是反映客观内容及关系的；为了专门研究形式，让我们把不相干的那一部分客观内容（即逻辑变项中的具体内容）暂时撇开吧。显而易见，这里没有什么相同之点。

第二，形式逻辑在研究思维形式时，虽然撇开了一部分不相干的特定的具体客观内容，但却保留着另一部分有关的客观内容。这便是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保留的是什么呢？就是思维形式的自身内容，用逻辑术语来说，即思维形式结构中的逻辑常项。这一内容同样是客观的反映，并不是什么"纯粹形式"。举例说：肯定判断是逻辑形式，它有一个特定的联系词"是"字作为它的客观内容。这个"是"是从许多结构相同、结构内容相同的判断中抽取出来的。当抽出来时，一方面把各个判断的主词、宾词（变项S、P）的具体内容暂时撇开，一方面则从形形色色的"是"这个连系环节中保留了共有的客观内容："是"(常项)。什么是具体的形形色色的"是"呢？这就是带有种种时态（时间条件）、单复数（量的条件）、人称（对象条件）、它是不同的主词和宾词的连结环节（关系条件）等等质的差异的具体的"是"。这在汉语有时是不明显的，但在外国语（比如英语等）则是明显的。形式逻辑研究思维形式，正是研究思维形式自身的客观内容，例如肯定判断的"是"这个内容，现行的形式逻辑指明，表示事物之间的肯定关系，是客观事物之间的肯

定关系的主观反映。试问：这和形式主义有什么相干呢？形式主义主张：判断形式是先验的；肯定判断……必然判断等等不同判断是先验的，它们以十二个先天范畴为根据。康德说：逻辑抽去一切悟性知识之内容及一切对象中所有之差别，只论究思维之纯然形式，故纯粹的逻辑与经验的原理无关（见该文引）。①而我们说，判断不是纯粹形式，更不是先验形式，判断有着自身的客观内容，这内容是来自客观的，是客观的主观反映。它是我们经过合理的抽象，从许多具体判断中保留一部分有关的共有的客观内容，而暂时撇开一部分无关的非共有的客观内容而概括出来的。形式逻辑既非抽去一切内容、一切差别，更不是与经验原理无关。显而易见，这两者之间是没有共通之处的。

第三，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是通过合理抽象的方法概括出来的"一般抽象"，即是某一类事物、或某一类思维形式的一般性、共性。这个一般性、共性，或称一般抽象，是经过把"通过比较而区别出来的共同之点""提出来、固定下来"，从而"撇开质的差异"的方法形成的。②所以一方面，它有着局限性，即它不包含着对象的质的差异，只包含着对象的质的相互同一；另一方面又可以普遍适用，因而可以"代入"任何其他的客观内容，只要这些客观内容和这个思维形式自身内容不相冲突

---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7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48页，谈生产一般一段，以及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14页，谈物质概念一段。

就成。譬如肯定判断，主词和宾词部分可以代入任何两个概念，只要这两个概念（同时亦是这两个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关系是肯定的，而不是非肯定的就成。所以把张三和人代入，说："张三是人"，这就对了。但把张三和狗代入，说张三是狗可不成，因为张三和狗的关系并不是肯定关系，和这个思维形式的客观内容根本不相容。可见该文认为思维形式能够代入任何客观内容，与内容实质不相干，是不正确的。应该强调指出，思维形式只能代入任何不违反其自身客观内容的其他内容。在这个意义上，能够说形式逻辑是离开（形式主义地离开）内容来研究形式吗？当然，更不必说判别推理各式是否正确要直接依赖于概念外延（内容的一方面）的关系这样一些事实了。形式主义者说：形式是纯粹形式，它和经验无关。我们说：形式有客观内容，形式不能代入违背其自身内容的其他客观内容。难道这两者之间又有什么相同之处吗？

当然，一般抽象这一类思维形式是合理的，但却又是有局限性的，从辩证逻辑的角度看，正如列宁所曾指出：它带有僵化、空洞、碎片化的缺点，所以虽然它不可能成为违反形式逻辑的谬误和诡辩的工具，但在一定条件却会被利用了成为违反辩证逻辑的谬误和诡辩的工具。但这难道是现行形式逻辑理论体系的罪过么？难道用合理抽象方法来形成一般抽象不是人类开始摆脱感性和现象的认识，进入理性和本质的认识的第一步么？形式逻辑既然是初级逻辑，以这第一步为对象，它就只能从实际出发，承认、反映、总结这个第一步的特征，而不能先验地把它改成高级的第二步。这原是自明的事实。正因为人类认识有这样的一个第一步，我们才需要有一门形式逻辑科学来研究它。取消了形式逻辑，或把形式逻辑改造为辩证逻辑，这

个第一步就会成为科学上、逻辑上的空白，而第二步也就不可能正确地跨出去。

三、对形式逻辑所表述的思维形式、思维规律的评价问题

和该文中对形式逻辑所表述的思维形式、思维规律的片面否定观点相反，我认为，不能因为思维形式（一般抽象）有着僵化、空洞、碎片化的局限性，因而会成为谬误和诡辩的工具而把现行的形式逻辑评价为："作为形式主义的、谬误和诡辩工具的旧逻辑体系"，并且认为它"完全适合现代资产阶级的利益和目的"。该文在这一问题上，采取了抓住局限性，就否定"形式逻辑是有用的"的观点。

诚然，该文也提到它所要加以根本改造的并不是形式逻辑、科学规律自身（但在第二篇文章中，却又要求彻底清除思维形式的僵化、空洞、碎片化了），而只是形式逻辑的理论体系。但是当它从形式逻辑所表述的思维形式、思维规律的局限性出发，进而把形式逻辑评价为谬误和诡辩的工具的资产阶级逻辑时，它就牵涉到对形式逻辑自身的实质评价了。

应该承认：该文所提出作为理由的事实是存在的，形式逻辑所表述的思维形式有着局限性，但是，该文重复了列宁《哲学笔记》的话："僵化"、"碎片化"以及摘引的话："空洞"、谬误和诡辩的工具等等，然而，却没有正确理解这一论断的真正含义，因而从中引出了两个不正确的结论：第一，认为形式逻辑所表述的思维形式之具有局限性，是现行形式逻辑理论体系的形式主义错误的结果。第二，认为既然它是谬误和诡辩的工具，

它就是资产阶级的形式逻辑体系，应该加以根本否定。必须指出，形式逻辑所表述的思维形式之具有局限性，是思维反映对象、处理概念的必然规律的反映和总结，不能据此否定形式逻辑，也不能因此归咎于现行的形式逻辑理论体系。

该文引自列宁《哲学笔记》的引文，不是列宁的话，而是列宁对黑格尔的大逻辑的摘录。这段话比该文所引的有着更多的内容，应该把它全文引出，然后再对之作准确的解释。这段话的全文是这样的：

> “真理是无限的”——真理的有限性是它的否定，是“它的终结”。如果形式（思维形式）被看做《不同于内容并且仅仅是附着于内容的形式》，那末形式就不能够把握真理。由于|形式逻辑的|这些形式的空洞，它们理应受到“蔑视”和“嘲笑”。同一律，A＝A，是“不堪忍受的”空洞。
>
> 不应该忘记：这些范畴《在认识中有自己的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它们还是应当有自己的意义》。但是作为“毫无所谓的形式”，它们就会成为“谬误和诡辩的工具”，而不是真理的工具。①

这段话是黑格尔从他的辩证法、辩证逻辑的角度，对形式逻辑的全面估价。他的意思是：形式逻辑的范畴在自己的一定领域中是有意义的，但又是有局限性的，有缺点的，因此会成为谬误和诡辩的工具。形式逻辑的局限性使得它不能成为求取具体真理的完善工具。

对于黑格尔的这一评价，列宁没有加以否定。相反，在同一笔记的另一个地方，他谈及思维的特点时，曾经从辩证唯物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91页。

主义的角度谈到抽象思维中的概念的局限性。这段话为我们对形式逻辑所表述的思维形式及规律作出准确评价提供了重要的启示。他写道：

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思维是这样，而且感觉也是这样；不仅对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都是这样。

这里也有辩证法的本质。对立面的统一、同一这个公式正是表现着**这个本质**。①

这就是说，思维对概念的僵化、简单化（即空洞）、割碎（即碎片化），是思维的必然性；我们不但不能因此而否定这样的思维形式的必要性，而且应该知道：这里面存在有辩证法的本质，存在着用"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的方法来反映不间断的运动，来反映相互联系成整体的概念总和的这个对立同一的辩证方法，存在着先从具体到抽象然后才能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发展的辩证法。

为什么思维形式的僵化、空洞、碎片化会是思维规律的必然呢？为什么这样的思维形式成为必要呢？

原来，形式逻辑所研究、所表述的思维形式，是"一般抽象"即抽象的一般的思维形式。这种形式，反映着对象的一般属性或本质属性。这种一般抽象的形式，是以多数的对象为基础，根据"相互同一"的原则建立的。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把"通过比较而区别出来的共同之点""提出来、固定下来"。在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

这样做的时候，就必然产生一个后果，用恩格斯的话来说，就是"撇开对象的质的差异"。这样建立起来的一般抽象形式，在一定范围即同一律的范围内，是一个合理的抽象。既然抽象只是包含着一般共性，撇开了质的差异，那末，它和充满质的差异的具体对象（它的主观反映是具体概念、辩证概念）比较起来，就是空洞的（即抽象的），既然一般抽象要求按照同一律确定自身的内容，那末它和生灭变化的具体对象比较起来，就是僵化的（即确定的）；既然一般抽象按照区别同异的原则把集中于具体对象的种种差异的质，分别反映为各个不同内容的概念，那末，每个一般抽象的概念就只能反映着复杂多样的具体对象的某一方面、某一属性，那末它和复杂多样的具体对象比较起来，就是碎片化的（即单一形式的）。有怎样的方法，就会引起怎样的后果。这完全是必然的，并没有什么逻辑理论的主观愿望参与其间。

合理抽象的方法是思维的初步方法，是由感性认识进入思维的必经的第一步。如果我们不研究这些，就不能懂得合理抽象自身的规律性，就不了解一般抽象的来龙去脉和特性，不了解它们形成的必然性和存在、运用上的必要性，更不能了解它的局限性，从而避免因为它的局限性的存在而引起的思维错误。

更为重要的是，目前我们所有的思维形式或逻辑形式，都是用同样的方法来建立的。这样的合理抽象（它的物质外壳是语言），我们每时每刻都运用着，用它来反映客观世界，用它来纪录和传达我们的知识，用它来作推理和论证，以达到从已知知识到未知知识的发展。如果我们对于这些形式的特性一无所知，就必然无法正确地思维。形式逻辑之所以是有用的、必要的，其理由正在于此。

一般抽象的形式之有着局限性，这一事实的阐明，正说明

理论结合实践的辩证原则的真理性。因为，上述的局限性是在实践中，一般结合特殊的过程中得到克服的。在一般重新和特殊结合时，在形成一般过程中所曾经撇开的质的差异、被分析开的碎片之间的固有联系，都由于得到特殊和个别的具体补充而重现出来。在一般的固定不变的抽象内容中被僵化了的对象和运动，也跟着活跃起来。于是，在认识的效果上说，这是运用一般把握了本质，同时又把握了特殊；在认识的方法上说，是抓住了一般与特殊相结合这一辩证的精髓；在逻辑上的后果说，则是把形式逻辑提高到辩证逻辑的水平。在辩证逻辑这里，一般抽象的形式不再是空洞的，而是包含着特殊和个别的质的差异的；不再是僵化的，而是运用对立同一的方法灵活地反映对象的生灭变化的；不再是碎片化的，而是按照对象的固有联系而彼此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

由此可见，不能因为形式逻辑所表述的思维形式带有局限性而否定形式逻辑，恰恰相反，正确地反映着思维的初级阶段（悟性思维、形成一般抽象）的规律性的形式逻辑，指导着我们了解一般抽象的必然性、必要性、局限性，成为思维上升到辩证阶段的准备条件。

进一步，我们还应该正确理解形式逻辑“会成为谬误和诡辩的工具”这句话。

所谓“会成为”，意味着这是一个可能性的判断。该文把它理解为实然判断是不正确的。

首先，应该指出，所谓诡辩和谬误，有着不同的内容。有一种诡辩和谬误，是违反了形式逻辑的规律的诡辩和谬误。形式逻辑绝不可能成为这种诡辩和谬误的工具。相反，形式逻辑正以这种诡辩和谬误作为斗争的对象。因此，该文笼统地理解

"会成为谬误和诡辩的工具"这句话，是不对的。

当然，还有另一种诡辩和谬误，这是哲学上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诡辩和谬误。形式逻辑不是哲学方法，它对于哲学上的绝对问题、本体论问题之类是无能为力的，因为它只能在同一律的范围内有效，所以，它对这种诡辩和谬误是没有完全的抗疫力的。

然而，形式逻辑绝不是这种诡辩和谬误的必然工具。仅仅是由于它所表述的思维形式有着局限性的弱点，而被诡辩家所利用。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曾经指出：一般是合理的抽象。但它所包含的因素是抽取自各个不同的特殊、个别对象的。假如我们利用了这个抽象，一直有意不结合特殊地来玩弄概念的时候，就会得到谬误的结果。他还举出了资产阶级利用一般抽象进行诡辩的逻辑诡计的例子：资本是生产工具，是过去积累下来的劳动；野蛮人的手是生产工具，野蛮人对生产操作的熟练也是劳动的积累；由此可见，野蛮人也有资本；于是证明，资本是一种一般的、永存的自然关系。马克思指出，这种诡计的实质是：固执一般，坚决"抛开了使'生产工具'、'积累下来的劳动'成其为资本的那个特殊。"① 可见，罪过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48—149页。章按：在马克思所举的例子里，所谓诡辩者抛开特殊，就是意味着他们把"资本"同"生产工具""过去积累下来的劳动"视作等同的东西。这在逻辑上就等于把大前提理解为宾词周延的肯定判断。于是推理式就变成了直言推理第二格的UAA式，是合逻辑的（参看耶方斯：《辩学》第六篇）。这种抛开资本的特殊的错误，在逻辑上虽亦可根据马克思的观点而称之为"定义过宽"，但从实质上看，定义究竟宽不宽，却是一个认识是否符合客观对象的问题，当还没有已知知识可资根据之前，这在形式逻辑是不能解决的，只有在实践中直接分析资本这个对象的本质才能解决。经过马克思的揭露，这一错误是显而易见的，但却为马克思以前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相当普遍主张，并仍为马克思以后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所死抱不放。

不在于合理的一般抽象，因为形式逻辑所表述的一般抽象在运用中应该结合着特殊的（即一般"逻辑"教本所谓"判断中的概念"），而诡辩家则固执一般坚决拒绝把一般和特殊相结合。

显而易见，把形式逻辑会被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诡辩家利用为工具这一事实，作为对形式逻辑自身作否定评价的根据是完全没有道理的。这正如武器、工具、机器等等虽然都会被敌人利用，但我们绝不能据此而对它们作出否定的评价一样。

四、修正形式逻辑与建立辩证逻辑的关系问题

修正形式逻辑和建立辩证逻辑，是两回事而不是一回事。

大家知道，关于修正形式逻辑的任务，列宁曾明确提出过。列宁认为：学校低年级应该学习形式逻辑，不过要加以修正。既然列宁在提出"修正"的时候，同时主张"学习"，这就意味着，列宁是在肯定形式逻辑的前提下来谈修正的。这和马克思、恩格斯的关于逻辑的基本观点的精神是一致的。

恩格斯是肯定形式逻辑的。他在《反杜林论》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曾把形式逻辑和辩证法（辩证逻辑）相提并论，都称之为"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恩格斯更明确地指出："在历史学科中，（哲学也包括在内）理论也是互相排挤的，可是没有人从这里得出结论说，例如，形式逻辑是没有意思的东西。"① 他还在《反杜林论》中指出："甚至形式逻辑首先也是寻找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到未知的方法"。

马克思把思维看成是具有两个不同水平的阶段，他称之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01页。

为："完整的表象升华为抽象的规定"和"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走向具体之再生产"①，他虽然肯定："后者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但他却也承认：一般是抽象，"但是在它真正把共同之点提出来、固定下来、因而省得我们重复的限度以内，是一个合理的抽象。"②可见，他并没有否定以合理抽象为其方法特征的形式逻辑的作用。

其实，要否定形式逻辑这是不可能的，主要原因是：形式逻辑的带有一般抽象性质的思维形式，体现着人类思维的初级阶段的规律特征。如果没有这种"抽象"，要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就会成为根本不可能的事。

建立辩证逻辑的实际工作，总是在批判形式逻辑的局限性的同时进行的。

对传统的形式逻辑的批判工作，开始于黑格尔。黑格尔的名著《逻辑学》包含着对形式逻辑的批判，而黑格尔的"逻辑学"，则恰恰是企图克服形式逻辑的局限性而建立起来的辩证逻辑学。当然，黑格尔的辩证法（辩证逻辑）是建筑在客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上的。所以，黑格尔没有正确地解决创立辩证逻辑这个任务。

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角度从事形式逻辑的批判和建立辩证逻辑的，是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们。

恩格斯在进行批判形式逻辑（或与形式逻辑有关的形而上学思想方法）时，总是说它是有用的，但同时就阐明辩证逻辑对同一个问题的有关论点，他批判了"抽象同一"，同时就阐明

---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3页。

② 同上书，第148页。

着"具体同一"①，指出同中有异；在指出形式逻辑对判断分类的理解只是限于各类判断的"列举出来和毫无关系地排列起来"②的同时，就以黑格尔的判断分类为例说明辩证逻辑对判断分类问题所应持的观点；在批判了归纳万能论之后，就跟着提出了："归纳和演绎正如分析和综合一样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③同时在另一个地方又指出：有些人"陷入了归纳和演绎的对立中，以致把一切逻辑推理形式都归结为这两种形式，而且在这样作的时候完全没有注意到：（一）他们在这些名称下是不自觉地应用了完全另外的推理形式，（二）只要他们不能把全部丰富的推理形式都勉强塞进这两种形式的框子中，他们便不情愿把这一切丰富的形式全都丢掉，（三）因此他们把归纳和演绎这两个形式变成了纯粹的蠢话。"④等等。这些例子都证明了，批判和克服形式逻辑的局限性的任务，实质也就是建立辩证逻辑的任务。

其实，不是这样也是不可能的。不认识形式逻辑的局限性，不从理论上揭露形式逻辑局限性的根源，就不可能克服这种局限性，亦即不可能建立什么辩证逻辑。然而，要记住的是，批判形式逻辑的局限性，不能得出对形式逻辑的否定的结论，否则，就是取消了形式逻辑，从而也就取消了以思维的初级阶段的规律性为研究对象的逻辑科学。

可见，修正形式逻辑的问题是在肯定形式逻辑的前提下提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76—178页。

② 同上书，第185页。

③ 同上书，第189页。

④ 同上书，第188页。

出的，而建立辩证逻辑的实际工作，则是在批判形式逻辑的局限性的同时作出的。应该根据这个原则来理解修正形式逻辑和建立辩证逻辑的关系。

该文中表达了相反的观点，它是在批判、否定形式逻辑的前提下要求根本改造形式逻辑，并且把实践观点、辩证观点、革命观点引入于形式逻辑的体系中。

该文没有发表这样的一个新体系的纲目，因此，如何“引入”，我们无从臆测。但是，该文举出了关于这个未来的形式逻辑体系的研究领域的规定，从这里我们可以窥见这一新体系的一斑。该文写道：“形式逻辑的研究领域究竟怎样规定呢？我们认为应当这样规定，即：形式逻辑研究思维内容和逻辑形式的特殊的矛盾性，从这种特殊的矛盾性的研究中发现并掌握与内容处于对立统一中的各种逻辑形式及其规律性。”①

从这一规定看，该文的所谓根本改造形式逻辑，实质就是要求建立辩证逻辑（在第二篇文章中，虽然表面上反对了刘丹岩、金岳霖两同志的见解，但基本观点和上述一样，并无改变，并且认为，这样做是对形式逻辑的对象作了“适当的修正”）。

为什么可以这样说呢？该文的规定，说明了他的形式逻辑有两重对象。第一重对象是思维的内容和形式的矛盾性，换句话说，是思维的辩证法。第二重对象是在研究思维的矛盾性（即思维辩证法）的前提下进一步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性。不言而喻，在先研究思维辩证法的前提下的这种研究，就必然可以揭露出思维形式及其规律性的内在矛盾、或内在的辩证法。

---

① 《新建设》1960年第12期，第35页。

思维辩证法，即是恩格斯所说的主观辩证法的主要部分；而思维内容与形式的矛盾则是主观意识和客观对象的矛盾的反映，因而，它必然就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问题；形式的辩证法即是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所一再揭露的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本性。可见，该文的新形式逻辑体系包括着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思维辩证法、思维形式的辩证本性及其规律。由于该文已经声明，他不主张“修正科学规律”，这就不能不引起疑问，一个以同一律为基本规律的形式逻辑体系，能够容纳这样一些辩证逻辑的东西吗？在这个新体系中，如何在同一律的范围内去叙述对立同一思维律和它所起的作用而不致突破同一律的狭隘眼界呢？如果根据同一律和对立同一思维律作双边的论述，这不过是把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写在同一个教本中而已，又有什么新体系或根本改造可言呢？这些问题，该文中都没有说明。

由此可见，应该把修正形式逻辑的问题和建立辩证逻辑的问题分开来，因为这是两种逻辑之间必须划分的分界线，同时也是马克思主义和形式逻辑之间必须划分的分界线。

应该遵循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的提示，在肯定形式逻辑的前提下修正形式逻辑，在批判形式逻辑的前提下建立辩证逻辑（这方面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为我们留下了大量未被我们利用的遗产和启示）。然后，把这两种逻辑按照初高级的次序连贯起来。这样，两种连贯的逻辑反映着统一的、一贯的思维过程的不同阶段。它们统一着，同时又区分着。它们各别地起作用，但又给我们以全面的有关思维的知识。

（发表于《学术月刊》1962年5月号）

形式逻辑中思维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

关于形式逻辑中思维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的理解，是认识形式逻辑这门科学的特定的关键。形式逻辑的独特性质在于：它以思维形式为研究对象，而暂时撇开无关的内容。形式逻辑的这种独特性质曾经引起了一些人怀疑。有人认为，这是脱离思维内容来研究思维形式，是形式主义的表现。必须指出，这样的怀疑是不正确的。为了解除这种怀疑，有必要阐明，究竟形式逻辑这样抽取思维形式进行相对独立的研究，所体现着的思维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是怎样的一种关系。

可以这样概括地回答：在形式逻辑中所体现的思维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是既矛盾、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它绝不是什么思维形式和内容的绝对矛盾或完全割裂的关系，因而形式逻辑单独研究思维的形式，也绝不是什么形式主义！

形式逻辑中的思维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其矛盾和对立的一面，有如下的具体表现。

（一）由于形式逻辑只就思维形式自身进行单独研究，所以它所研究的思维形式是和思维的具体内容分离开来的。

形式逻辑在抽取思维形式作为研究对象时，是进行了象剥笋般的一层比一层深入，象阶梯般的一层比一层高的抽象的。每前进一层，它就撇开更多的东西。在概念，撇开的是内涵和外延中的具体东西；在判断，撇开的是内涵、外延，只剩下主宾词的

关系；在推理，则撇开的是主宾词的具体关系，只剩下大小前提之间的关系。显而易见，这种层层上升的抽象，使得抽象出来的形式和内容有着逐步增大的差距。

这种思维形式同内容的差距的突出表现，就是经常引起争论、出现在三段论法中的“前提错误、形式正确”的矛盾。这种矛盾出现之所以可能，在于推理是高度抽象的思维形式，在这里，概念（大中小词）和判断（大小前提）的质的差异都被暂时撇开，而只剩下这一判断（大前提）的质量和另一判断（小前提）的质量之间的相互关系。随手举一个例，比如直言推理AAA式：

MAP

SAM

∴SAP

在这里，A表示着判断的质量。如果一个判断（大前提）的质量是A，而另一个判断（小前提）的质量也是A，我们就能够获得正确的结论，而且这个作为结论的判断的质量也将是A。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凡是大前提的质量和小前提的质量之间的关系是符合于要求而互相正确联结着的推理形式，就被认为是正确的推理形式，这样，它的正确与否就不可能和判断的具体质量发生直接联系。所以AAA式、即A和A联结在一起，是正确的；而EIO式、即E和I联结在一起，也可以正确地获得一个O结论。只有在两个判断的质量彼此的联结关系不符合要求时，例如IIA之类，才是错误的。

然而，我们所谓“前提错误”是什么意思呢？它指的是一个判断形式的具体质量（肯定、否定；全称、特称之类）同其本身具体内容（它所反映的对象及关系）之间是否符合、一致的

问题，这和上面提到的这一判断（大前提）的质量同那一判断（小前提）的质量之间是否合乎要求地具有正确联结关系的问题显然完全是两回事。正是这样，所以即使在判断（前提）这个环节上出现了错误，并不等于、也不能说是在推理这个环节上出现了错误。这就是为什么"前提错误、形式正确"的矛盾之所以可能出现的逻辑原因。

抑有进者。在上述情况中，所谓判断形式的具体质量同其本身具体内容之间是否符合、一致的问题，也并不单单是判断形式自身的问题。因为判断内容所反映的客观关系，和判断形式所表现的关系是否一致，这必须依据于有关的具体科学的研究成果才能加以判定。举个最浅的例子来说，比如把"张三"和"人"套在否定判断（S不是P）的形式中，是否错误？首先依据的应是有关张三是不是人这问题的具体科学的研究成果，而不能依据于"S不是P"的形式的正确与否。

可见，思维的形式同内容的矛盾和对立，是我们对具体思维进行形式的抽象的必然结果。但是，这样的抽象之所以必要，是因为不如此我们就无法对思维形式进行研究，就无从迈开对思维进行研究的第一步。

（二）体现在形式逻辑中的思维的形式同内容的对立和矛盾的另一表现，是：一般形式和特殊、个别的分离。

这里可以分两方面说。首先是一般形式和具体内容的分离，例如从"张三是人"中抽取一般形式，"张三"和"人"都被撇开了。其次是，一般形式和特殊、个别的形式的分离。在前例中，判断形式的抽取表现于保留了联系词的"是"。但是，经过抽取保留的，只是一般的"是"，而其他的具体内容：如人称、时态、它本来只表现"张三"和"人"的关系等等，都一齐撇开

了。可见，肯定判断形式"S是P"中的"是"，是经过抽象的一般的"是"而不是特殊的、个别的具体的"是"。

这里，也增加着思维的形式同内容之间的差距。

（三）形式逻辑中的思维的形式同内容的对立、矛盾的又一具体表现，就是思维形式不仅具有抽象、隔离的相对独立性，而且还具有相对独立的能动性。与具体内容分离开的思维形式，主要是推理形式，具有从已知推论未知的逻辑真值，即具有相对独立的逻辑作用。推理形式的这种作用，虽然不是获取真理的唯一的和决定的条件，但却是不可缺少的条件。它从形式方面保证着思维的正确活动，并且不会因为前提内容的不真实而丧失自身的作用。可是，正由于它不能从内容方面来保证思维活动的正确，所以它就没有决定的意义，因而，即使它自身的作用不因前提内容的不真实而有所改变，却仍然无补于正确结论的获得。

这就是形式逻辑单独以思维形式自身为对象所必然要产生的局限性。

以上仅仅说明了体现在形式逻辑中的思维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的一个方面，即矛盾和对立的一面。必须进一步看到，它还有统一的一面。只有看到这一面，才能够全面估计形式逻辑的特点和作用，而不致对它作出错误的评价。

在形式逻辑中，思维的形式和内容的统一关系，有如下具体表现。

1.形式逻辑承认思维形式具有客观基础。思维形式无论其具有如何高度的抽象性，它都是客观对象或客观对象之间的关系的反映。这不单为逻辑理论所承认，而且经常在我们讲授、说明、学习形式逻辑的行动中重现出来。比方谈到判断，我们

必须找一确切不移的事实，例如张三是人这一事实，然后根据我们对这一事实的认识用概念表达，列成“张三是人”的命题，再在这一命题中抽出“S是P”这一形式，这样来加以讲解、说明、研究。这里的步骤本身就已经明确地告诉我们，思维形式来自客观事实，是从客观事实的反映中一步一步地抽象出来的。可见，形式逻辑的这种研究本身就显示了思维的形式和内容之间的统一和有机联系，而不是绝对地、形式主义地割断这一联系。

2.形式逻辑承认不同思维形式之间的统一（正确联结），这统一是按照客观实际联结起来的。

形式逻辑的合理抽象方法，其逻辑后果必然是把客观对象反映成一个一个的概念；属于同一个对象的质、属性、关系、局部等等，同样被反映成一个一个的概念。但形式逻辑不单在分析，而且也在综合，把概念联结成判断，判断联结成推理。比如“凡人皆死”是一个独立的判断，“张三是人”也是一个独立的判断，这里是分开了，但同时通过推理又把它们统一成新的结论：“张三亦死”。而这一推理的最后根据，则是这一推理所反映的客观事实。因此，思维形式之间的一般、特殊、个别、属性、偶性的分离，在这种种类似的情况下就得到了统一。这种统一，反映着思维形式与其所反映的客观事实的统一。

3.形式逻辑既然承认思维形式来自思维内容，这就是说，它并不认为思维形式与其内容毫无关系。这是它和形式主义的最根本的区别。

我们从上述的各种情况中可以看出，所谓抽象这一思维活动，它总具有两个相反的方面，一面是它总在撇开了些东西，另一面是它总在保留着些东西。撇开的是思维内容中的一些东

西，保留着的也是思维内容中的另一些东西。这就是说，当我们从思维内容中把形式抽象出来的时候，我们其实是在保留着一定的客观内容。如上文的例：我们从“张三是人”抽象出“S是P”，这里虽然撇开了“张三”“人”“是”的具体情况，但却从“张三”这个概念上保留了“S”（作为主词的性质），在“人”这个概念上保留了“P”（作为宾词的性质），在具体的“是”中保留了一般的“是”，作为S和P的具体关系的表现。可见，“S是P”中的“是”，是从“张三是人”这个思维的客观内容中保留下来的，它本身就是思维的客观内容的一个部分。

可见，所谓形式逻辑单独以思维形式为对象，并不意味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和思维内容无关，更不意味思维形式是毫无内容的形式，如形式主义所说的那样。

4.形式逻辑通过合理抽象方法抽取形式，实质是在抓取思维的具体内容中的内在关系的共性。它所撇开的质的差异，是和这一关系无直接联系的另一些内容。正因为是无关的内容，所以即使撇开了，也并不妨碍我们对思维形式自身的研究。

由此可见，思维形式并不是与内容毫无关系、毫无任何内容的绝对空洞的外壳，它本身包含着一定的来自客观对象的一些东西，换句话说，在它里面依然保留着思维内容中的内在关系的一般、共性。这就是所谓思维形式的自身内容。

正因为这样，所以形式逻辑对思维形式的研究在两种情况下必须结合内容。

第一种情况：思维形式不能装进违反其自身内容的其他内容。

这种情况在判断中最容易看出：“S是P”只能装进具有肯定关系的内容，比如把张三和人装进去，成了“张三是人”的命

题，这就对了。但如果你把张三和狗装进去，成了“张三是狗”，那就要出问题，因为张三和狗之间的关系并非肯定关系。至于张三究竟在事实上是人还是狗，形式逻辑只根据有关的具体科学的研究成果，它自己不可能作出断定。

在推理，情况是相同的。比方说，推理的规则有一条规定：“中词在两前提中至少周延一次”。这就是说，中词所代表的对象，和大词或小词所代表的对象，至少应有一项是有互相包容关系的，我们才能应用推理形式去进行推论，否则就会得出错误的结论。至于这些对象有无包容关系，形式逻辑只根据具体科学的判定，它自己是不去研究的。

第二种情况：确定推理形式的是否正确，形式逻辑是从两个判断（大小前提）的质量之间的关系是否合要求来衡量的，也就是分别从概念（大中小词）的外延之间和判断（大小前提）的质之间是否有包容关系来衡量的。这在推理规则上可以看得明白。例如：“两特称前提不能得结论”，是因为大中小词外延之间无包容关系；“两否定前提不能得结论”，是因为在大小前提的质之间没有肯定着大中小词的包容关系。

我们已经指出过：概念的外延关系，判断的质关系虽然属于思维形式自身，但它同样来自思维内容，实际是思维内容的一部分。所以，根据这些东西来判别推理形式的正确性，也就是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内容决定形式的精神。

综上所述，可以明显地看出，形式逻辑并不是绝对孤立地研究思维形式，它仅仅是运用了合理抽象方法来研究思维形式。而合理抽象的方法，一方面使得我们对思维形式自身的研究得以进行，但同时也为我们的研究带来了局限性，所以它不可能担负全面地研究思维的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这一任务，

也不可能解决检验和保证思维内容的真实性的任务。

形式逻辑单独考察思维形式自身所形成的这些局限性，是由辩证逻辑来加以克服的。辩证逻辑的理论结合实际的原则使得思维形式在实践、运用的过程中被考察；思维形式在实践、运用的过程中，重新和暂时撇开的思维内容结合，实现了形式与内容的全面的辩证的统一，成为辩证逻辑的对象；辩证逻辑的"实践是真理的标准"的原理起着前提真实性的检验作用，使内容的真实获得认识论上的保证，从而实现了"前提真实，形式正确，结论必真"的要求。由此可见，恩格斯所说的，"如果我们的前提是正确的，如果我们正确地运用思维规律于这些前提，那末，结论就一定是符合现实的"，①并不单单是形式逻辑起作用的结果，而是形式逻辑在辩证逻辑的指导下，再彼此协同起作用的结果。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思维的形式和内容才能达到全面的辩证的统一，思维活动才有获致真理的必然保证。

（发表于1961年7月13日《羊城晚报》）

---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附录，1952年俄文版，第317页。

关于形式逻辑的对象及认识作用问题的一些意见

读了《关于形式逻辑的对象及认识作用的一些问题》（发表于1960年11月29日《光明日报》，以下简称该文），有些不成熟的意见，特提出来请教。

关于"正确思维"的问题

关于形式逻辑的对象和正确思维的关系问题，该文中有两个提法。在开头，它说："形式逻辑的对象包括'正确思维'。"这个提法当然是可以的，因为正确思维虽然不是形式逻辑的唯一对象，但它应该被包括在形式逻辑对象之内，这是没有疑问的。可是当该文继续阐明这一问题时，却采取了另一种提法。它所反复强调的是："它（指形式逻辑）必须是关于正确思维的逻辑科学"，"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必须是正确的思维"，"形式逻辑不需要去从思维形式的错误结构中去总结它的规律"。这一提法，和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的提法是不一样的。

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规定："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即逻辑和辩证法"。①在《反杜林论》中又规定："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3页。

法"。①这里，在思维之前，并没有加上"正确"的字样。这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如果在思维之前加上"正确"的字眼，如果把形式逻辑的对象规定为只限于"正确思维"，那就会把思维割为两半，从而背离了辩证法。

思维是一个整体，对错是这统一体中的一对对立面，它们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辩证关系。一个思想，总是或对或错，或既有对又有错的。研究这些具体思想，分辨对错，正是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任务。从研究之作为一个过程来说，必先以思维整体为研究对象，然后才能分辨对错，进行总结，这原是不证自明的。如果我们硬要把形式逻辑的对象片面地规定为只研究正确思维，不研究错误思维，就必然把过程的不可逆性颠倒过来：首先肯定那些思维是对的，然后才去开始研究。这是谁也办不到的事。

再则，如果认为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只是对正确思维的总结，而不同时又是对错误思维的总结，那就是无视了思维规律自身的辩证本性。思维规律是这样地总结出来的：形式逻辑研究具体思维，分析它的结构和规律，进行比较，发现不同，然后才分出对错，总结出指导我们正确地思维的规律、方法。由此可见，思维规律的总结正是研究了正确思维，同时又研究了错误思维的结果。正因为这样，一切思维规律才能都具备全面的有效性，因而都可以从两方面去加以表述。例如我们说：遵守同一律的，是正确思维。不遵守同一律的，是错误思维。前一个命题，就是对正确思维的总结；后一个命题，则是对错误思维的总结。这是很明白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5页。

其实，把形式逻辑的对象规定为只限于正确思维，不管错误思维，是不可理解的。因为要研究什么是正确，就不能离开什么是错误的研究。如果形式逻辑不研究错误思维，那又让那一门科学去研究呢？形式逻辑又怎能起分辨对错的作用呢？对于该文所要求的：形式逻辑研究思维，“显然是要指出什么是思维形式的正确结构”这一任务又怎样去完成呢？应该说，形式逻辑是以思维整体为研究对象的，它对对错思维都要研究，但对对错却采取完全不同的态度：肯定正确，否定错误。如果把态度问题和对象问题混为一谈，把肯定正确、否定错误换成了研究正确、不管错误，那就是厘毫千里了。

因此，关于形式逻辑的对象的科学规定，是应该维持恩格斯的准确的表达的。至于要在恩格斯规定上再进一步区分两种逻辑，那是区分初级的和高级的思维规律的问题，和对错问题无关。

关于形式逻辑有无固定适用范围的问题

该文对这一问题的基本看法是：“形式逻辑在认识方法上有局限性（即‘固定适用范围’）”，这范围就是：形式逻辑“适用于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质的规定性或简单关系的范围”，如果用形式逻辑去认识“运动”的“复杂关系”，就会得出形而上学的结果。但形式逻辑“在应用上没有固定的适用范围”，即具有“普遍有效性”，它不但可以“承认”“真实的辩证判断”，而且“可以利用这种辩证判断来进行推理活动”。

说形式逻辑的认识作用有局限性当然是对的，但问题是如何理解这个“局限性”。不能象该文说的那样，把“局限性”和

“固定适用范围”，和“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简单关系”等同起来。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的观点，所谓形式逻辑的局限性，指的是“狭隘眼界”的局限性。这是恩格斯对这一问题的典型提法。所谓“狭隘眼界”，指的是认识能力水平上的高低因而认识结果就有深浅不同的局限，而不是其他。我在拙作《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客观基础》中曾举过这样的一个例子，形式逻辑只看到“运动”的同一，未能看到“运动”这个同一中的矛盾。这一命题指明了形式逻辑未能在看到客观现实的同时，又揭露出客观现实的内在矛盾，该文对这也表示了同意。从这一个命题可以看出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在认识“运动”上的“眼界”高低深浅的不同。运动的同一是一层，同一中的对立是深入一层，它们不是平排并列的。看到同一，未能看到同一中的对立，就是看得浅，就是初级的水平，初级的“眼界”。看到同一，同时又看到同一中的对立，这就看得比较深，是较高级的水平，较高级的“眼界”。所以，形式逻辑眼界中的“运动”，就只是“运动”的共同之点，只能被反映为“运动一般”即“运动”这个笼统的概念。但辩证逻辑却进一步同时看到这个“运动”中的对立，因而能够理解到“运动”的矛盾，恩格斯的有名的关于运动的辩证命题正是这样。

但是，该文并不是这样来理解形式逻辑的局限性的。它在客观世界中划出了一定的部分，即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和简单关系这个固定适用范围，把它交给形式逻辑，而把客观事物的不稳定性和复杂关系抛开（想来是交给辩证逻辑了）。这样，就形成了两种逻辑在客观世界中划疆而治、分庭抗礼的局面。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不再是初级、高级的关系了，而是各

有领域，河水不犯井水。说明该文对两种逻辑的区别的理解，不是抓住了它们之间的“眼界”的高低分级线，却错抓了客观世界中的“楚河汉界”。

能不能说形式逻辑只适用于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呢？我认为不能这样说。形式逻辑反映客观事物或形式结构，是按照这样一种方法进行的，这种方法就是马克思所说的：“通过比较”，“把共同之点提出来、固定下来”。因此，形式逻辑所规定的概念和形式，是具有固定内容的，即具有稳定性的。但是，概念或形式具有稳定性，却绝不意味它不能反映客观事物的不稳定性。正如镜子虽然不动，但镜里的影子却可以是活动的一样。又正如照片中的人物虽然不动，但一张跑步的照片并不等于不反映跑步的运动。概念及形式的稳定性，是思维“改造”物质现象的结果，而不是直接来自客观事物。

正因为这样，形式逻辑并不只是从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把共同之点提出来、固定下来，而且也从客观事物的不稳定性把共同之点提出来、固定下来。前者譬如有关“静止”的种种概念、判断、推理；后者譬如有关“质变”的种种概念、判断、推理。而思维形式或结构呢？恩格斯把它称做“思维运动形式”，①可见，这里也反映有“不稳定性”。

这样的逻辑方法又有什么认识作用呢？譬如说，第一，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免得我们重复。第二，形式逻辑所提出来的共同之点，因为是“通过比较而区别出来的”（马克思语），所以却又是代表着对象的自我同一性的。换句话说，这些共同之点对同一类对象说来虽是相同的，但对于不同类的对象它却又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971年版，第201页。

是不同的，而只与自己相同。这样，不同类的对象就在思维上初步地被区分开来，所谓客观事物的稳定性和不稳定性也正是按照同样的方法区分开来的。然后由于这样又产生出形式逻辑的保证认识及其过程的确定性、一贯性、正确联结性、判断、推理等等一系列认识作用，这里不一一说明了。

由此可见，既然形式逻辑对于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和不稳定性都同样从它们身上把共同之点提出来，并按其自我同一性把它固定下来，形成有固定内容的稳定的概念或形式，如果我们又说它只能适用于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而不能适用于客观事物的不稳定性，岂非违反了最明显的事实，而且也陷于逻辑矛盾的境地吗？

关于这一问题，我们还可以深入一层。即把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和不稳定性集中在同一个对象身上来加以考察，这会帮助我们理解得更具体些。在这样的考察下，我们可以看到两种相反的情况：假如这个对象是处于相对稳定状态的话，那末形式逻辑就只看到稳定的共同之点，未能看到其中的不稳定性（即未能辩证地看到稳定中有着不稳定，按辩证逻辑，这是一般中有特殊）。如果这个对象处于不稳定状态，那末形式逻辑就只看到不稳定的共同之点，而未能看到其中的稳定性（即未能辩证地看到不稳定中有着稳定，按辩证逻辑，这也是一般中有特殊）。在这种情况下，第一，说形式逻辑在认识上只适用于一面——相对稳定性，那明明是不对的。因为形式逻辑是：有时看到稳定，有时又看到不稳定。第二，如果就形式逻辑在同一对象身上，总是看得较浅，而辩证逻辑则看得较深来说，那末，这就是认识深度的不同，而不是认识对象（客观事物的稳定性或不稳定性）的不同。第三，两种逻辑看两种深度，这似乎

义是客观对象中有着对两种逻辑适用的固定两层（不是"范围"）。但应该强调指出，这一情况并不是由于客观对象上有什么固定两层限制着两种逻辑的结果，而归根到底却是逻辑眼界的自身限制，即我们的认识能力有高低水平的限制的结果。把眼界自身的局限直截了当地说成是客观世界的局限，是不妥当的。

关于"简单关系""复杂关系"的提法，区分的界限是不明确的。以这个来区分两种逻辑的固定适用范围也是不对的，情况和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的提法相同。该文中所举的切尔诺夫关于运动的"复杂关系"的形而上学观点的例子，其实所指的是：切尔诺夫对运动的间断性和连续性之间的辩证关系的形而上学观点。① 切尔诺夫所谈的，并不是什么"复杂关系"。"复杂关系"和"辩证关系"这两个用语是不能混同的。"复杂的"的含义并没有"辩证的"的意思。应该指明，同一关系和辩证关系（亦即关系的同一性及辩证性）是同一个关系的深浅层次，简单关系和复杂关系则是客观世界中平列并存的两种关系。无论简单关系或复杂关系，都可以从同一的即形式逻辑的角度或从对立同一的即辩证逻辑的角度去考察。换句话说，在不同眼界下，可以对它们作深浅不同的考察和分析，获致认识水平高低不同的结论。

该文所提出的关于"形式逻辑在运用上没有固定适用范围"的论点，也值得商榷。由于它把这一论点解释成"普遍有效性"，所以就否认了形式逻辑在运用上有局限性。

其实，形式逻辑既然只是初级的逻辑，既然它局限自己在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4页。

"狭隘眼界"之内，那就不能说它在运用上没有局限性。形式逻辑在运用上没有"固定适用范围"，即没有固定适用对象的限制，并不等于形式逻辑在运用上一点局限性也没有。它通过抽象，的确是什么对象都可以看，但每次却只能限于"同一"这个圈子。形式逻辑眼界的这一局限，是对它的运用起着制约作用的。

该文论证这一论点的论据是：形式逻辑虽然看不到事物的内在矛盾，但它却不反对、否认这一矛盾，例如恩格斯的有名的关于运动的辩证判断，形式逻辑也可以承认，因为它可以把该判断的谓语部分"是P又不是P"当成整个的"P"，然后再加以运用，进行推论。在这里，该文把对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形式判断与辩证判断之间不存在逻辑上的矛盾的说明，当成了形式判断可以表现辩证判断，当成了形式逻辑在运用上可以运用辩证判断而没有局限性的论据，因而就混淆了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

应该指出，形式判断和辩证判断虽然不矛盾，但却不能表现辩证判断。把"是P又不是P"装在"P"的框框里，去进行推理，是可以的，但必须指出，这样做是把辩证判断还原为形式判断去进行推理，推理的逻辑结果不会是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的辩证展开，而只能得出形式推理的结果。另外，假如说，把"是P又不是P"装进"P"的框框之后，又进一步加以辩证的说明的话，这样做就变成了是揭露"P"的内在矛盾，那就进入到辩证逻辑的领域，不再属于形式逻辑的范围了。

辩证判断是有着辩证本性即对立同一的本性的判断，因此，当我们对辩证判断进行理解、推理时，是不能套用"S是P"的老框框和形式推理的老框框的。套用了老框框，那怕你

拿的是恩格斯的关于运动的辩证命题，也不能越出形式逻辑半步。因为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甚至“通过辩证道路所得出的方法”，也可以“完全按照旧的有局限性的形而上学方式去进一步运用”。①由此可见，如果要正确地运用辩证判断而不是阉割它的辩证内容的话，就必须掌握住它的对立面，掌握住它的对立面的同一、统一及转化，掌握住对立的主要方面等等，既从对立，又从同一去进行理解、推理。举例说，比如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可以概括为“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同时又是最后阶段”这一辩证判断。从这个具有具体的、全面的、丰富内容的辩证判断出发，我们可以得出，譬如：列宁所分析的整个时代是“帝国主义时代”的结论，也可以得出是“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结论。这两个结论是对立的但同时又应该是同一的。所以全面的结论应该是一个新的辩证判断：“列宁所分析的时代是帝国主义时代同时又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从这个辩证判断出发，可以进一步得出“帝国主义是纸老虎”的新结论（因它快死了），又可以得出“帝国主义是真老虎”的新结论（因它发展到最高峰）。这两个结论又是对立同一的，所以全面的新结论应该是“帝国主义是纸老虎，同时又是真老虎”。但辩证判断的对立面有主次之分，从革命的辩证法观点出发，“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指出了历史发展的新方向，应该是主要一面，因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帝国主义是纸老虎”，也应该是各该辩证判断中的主要一面。

但是，假如把同一个辩证判断交给了形式逻辑，将得出怎样的理解和推理结果呢？或者是：A＝A，“帝国主义是资本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1页。

义的最高阶段和最后阶段＝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和最后阶段”。或者是：从一般推论个别：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和最后阶段，美国现在是帝国主义国家，所以美国正处于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和最后阶段。诸如此类。运用的是辩证判断，表现出来的逻辑效果仍然只是形式逻辑的效果，而不是辩证逻辑的效果。这就叫做形式逻辑在运用上的局限性。由此可见，否认形式逻辑在运用上也有局限性，是会导致用形式逻辑代替辩证逻辑的后果的。

（发表于1961年1月10日《光明日报》）

关于形式逻辑和诡辩的关系问题

关于形式逻辑和诡辩的关系，是有关形式逻辑的认识作用问题的一个部分。阐明这一问题，对于形式逻辑的局限性的理解和批判、形式逻辑的修正、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相互关系等问题的研究，有一定的作用。

《关于形式逻辑的对象和认识作用的一些问题》（载1960年11月29日《光明日报》，以下简称该文）一文中，曾谈到这个问题，很有启发作用，因此，打算在该文的基础上，进一步作些探讨。

首先，我赞成该文中这样一个论点：形式逻辑是和有意违反形式逻辑的诡辩相对立的，形式逻辑绝不可能为这样的诡辩服务。过去有些主张形式逻辑可以为诡辩服务的同志忽略了这一点，是不对的。

其次，我也不赞成形式逻辑“为诡辩服务”这个提法。谈到为谁服务，在文义上就带有目的性的含义在内，这就不能不引出“难道创立形式逻辑是为了替诡辩服务吗”的责问。不过，虽然我不同意这个提法，但我却认为，形式逻辑是会被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的诡辩家所利用，因而成为诡辩的工具的。

应该全面地指出：形式逻辑是可以克服违反形式逻辑的诡辩的，但它却可以被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的诡辩家所利用，成为诡辩的工具。如果因为它会成为唯心的、形而上学的诡辩

的工具这一点，而否认它反对、克服违反形式逻辑的诡辩的有效性；或者相反，如该文那样，因为形式逻辑能够克服违反它的诡辩，因而否定它又可以成为唯心的、形而上学的诡辩的工具，那么，这两种观点，都只能说是片面的，并且又都是把两个不同的问题混为一谈。

该文中把"诡辩"定义为"一种故意违反逻辑的逻辑谬误"是不够清楚的。因为没有说清楚违反的是什么逻辑。但是从全文都谈的是形式逻辑，和有时也把形式逻辑简称为逻辑这一点看来，该文中的逻辑应该是指的形式逻辑。如果是这样的话，这个定义就是狭隘的。固然，故意违反形式逻辑的是诡辩，但故意或任意违反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的，也是诡辩。可见，这里有两种诡辩。前一种诡辩，犯的是违反形式逻辑的、例如偷换概念之类的错误。后一种诡辩，犯的却是违反辩证逻辑的唯心的形而上学的错误。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曾多次指责这样的诡辩。例如：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写道："常常总是这种逻辑，一个关系包含对立性时，不只有对立性，而且有诸对立物的统一性，从而，是没有对立性的统一。这就是穆勒用来排斥'矛盾'的逻辑。"①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也曾一再指出过许多这类的诡辩，例如他指出概念的对立同一的灵活性如果加以主观任意的运用，就是诡辩。② 等等。

形式逻辑会成为唯心的或形而上学的诡辩的工具，这一论点，是列宁所认可的。《哲学笔记》中有这样一段摘录："真理是无限的——真理的有限性是它的否定，是'它的终结'。如果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人民出版社版，第3卷，第11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

形式（思维形式）被看做《不同于内容并且仅仅是附着于内容的形式》，那末，形式就不能够把握真理。由于形式逻辑的这些形式的空洞，它们理应受到'蔑视'和'嘲笑'。同一律，A＝A，是'不堪忍受的'空洞。不应该忘记：这些范畴《在认识中有自己的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它们还是应当有自己的意义》。但是作为'毫无所谓的形式'，它们就会成为'谬误和诡辩的工具'，而不是真理的工具。"① 这是黑格尔的话，意在指出形式应该是具体的形式，而形式逻辑不能办到这一点，所以它虽然在一定领域有其意义，但却会成为诡辩的工具。列宁对黑格尔这段话没有批评，相反，他是从唯物的观点认可了它的合理内核的。所以他在另一个地方，就谈到感觉、思维对运动、概念的"简单化"、"粗糙化"、"僵化"、"割碎"② 等等。

该文引用了这段摘录的一小部分。但是对这段摘录并不理解为：从辩证逻辑的要求具体的、流动的形式的角度出发，既批判了形式主义，也批判了形式逻辑所认可的、合乎同一律的、抽象的、固定的形式，却以为仅仅是一般地指摘对逻辑的形式主义的歪曲，所以就先说了一些关于忽视形式逻辑的对象是"正确思维"的人把形式看成是空洞的形式的话，然后把列宁的摘录接上去。这就和引文的原意有了距离。

究竟形式逻辑是怎样地会被唯心的、形而上学的诡辩所利用，而成为诡辩的工具呢？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是回答了这一问题的。请看马克思下面的一段精辟的分析："生产的所有各时代共同地具有某些特征、某些共同的规定。生产一般，是一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91页。

② 同上书，第285页。

个抽象，但是在它真正把共同之点提出来、固定下来、因而省得我们重复的限度以内，是一个合理的抽象。不过，这个一般，或通过比较而区别出来的共同之点，本身是分为许多构成部分而以各种不同规定互相分别的东西。其中有的属于一切时代，另外一些只属于几个时代。（某些）规定是最近时代和最古时代所共有的。如果没有它们，任何生产都无从设想。可是，虽然高度发达的语言也有些法则与规定相同于很不发达的语言，但构成语言的发展的，正是不同于这一般与共同之点的差别。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这总是一样，这里已经有了统一，而我们之所以要把一般生产适用的种种规定区别开来，正是为了不致于因为统一而忘记了本质的差别。而忘记这种差别，正是——譬如说——想证明现存社会关系之永存与和谐的现代经济学家们的全部智慧所在。例如他们说，如果没有一种生产工具，哪怕这种工具不过是手，任何生产都不可能，如果没有积累下来的过去的劳动，哪怕这种劳动不过是由于反复操作而积聚与集中在野蛮人手中的熟练，任何生产也都不可能。资本，别的不说，也是生产工具，也是过去的、客体化了的劳动。因此，资本是一种一般的、永存的自然关系；这就是说，如果我们恰好抛开了使'生产工具'、'积累下来的劳动'成其为资本的那个特殊的话。"① 马克思在这里指出了"生产一般"这个抽象概念的形式和内容（这里符合于形式逻辑中所规定的概念特征），它在一定限度内，是一个合理的抽象，但由于它抛开了差别、本质的差别、特殊等等（这就是所谓"空洞"），所以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48—149页。

它就被"现代经济学家们"所利用，以达成其唯心的、形而上学的诡辩的目的。马克思这一分析，是正确的、雄辩的、详晰的、富于说服力的，无需再作什么说明了。

关于形式逻辑不能成为诡辩的工具的问题，该文中还列举了另一理由：形式逻辑要求着真实性。当然，形式逻辑要求着真实性，这是事实。但如果要肯定形式逻辑一定不会成为唯心的、形而上学的诡辩的工具的话，单单要求真实性是不够的，还要能够保证认识的辩证性和真实性。然而，大家知道，这却是形式逻辑所力不能及的。为什么呢？这里就自然而然地牵涉到形式逻辑的认识作用的局限性问题。

首先，形式逻辑不能保证认识结果的辩证性，这是容易理解的。因为形式逻辑自身虽然含有潜在的辩证因素，但它却不是辩证逻辑。形式逻辑的局限性，表现于它的基本规律即同一律的局限性。同一律规定着思维形式的自我同一，因而，它就规定着思维形式必须有相对固定的内容，规定着思维形式只在事物的共同之点的基础上去反映事物的一般，规定着思维形式必须在差别的基础上和别一个思维形式区分开来。这就是马克思所谓：把"通过比较区别出来的共同之点""提出来、固定下来"。① 一般反映的是事物的共同之点，因此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就必然"撇开了质的差异"。② 这就是说，形式逻辑所把握的，是思维中一般抽象的同一性，即内部没有包含着质的差异和对立的单纯的同一性。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48—149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14页。

然而，客观事物存在着客观辩证法，客观事物的同一性却是具体的同一性，而具体的同一性却是内部包含着许多规定的、包含着差异和对立的复杂体。比如一个苹果，它内部既包含着许多质的差异，如色、香、味、质地等等，也包含着内部的对立，如新陈代谢、肯定因素与否定因素的对立等等。

由此可见，思维中一般抽象的同一性和具体同一性存在着三个距离：第一，思维中一般抽象的同一性没有反映或称暂时撇开了具体同一性中的差异和对立；第二，思维中一般抽象的同一性没有反映或称暂时撇开了具体同一性中由于运动变化所产生的差异和对立；第三，思维中一般抽象的同一性没有反映或称暂时撇开了具体同一性中的差异之间和对立之间的内在联系。

这三个距离，体现着形式逻辑同一律所带来的局限性，这是思维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要克服这三个距离，必须在实践中通过把一般抽象的思维形式和客观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方法才能解决。而这三个距离的克服过程，同时也就是思维反映客观辩证法，并把自己提高到与客观全面一致的辩证水平的过程。不言而喻，形式逻辑的局限性是要由辩证逻辑来克服的。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基本区别，就在于：对于思维形式、对于逻辑形式，形式逻辑局限于思维中一般抽象的同一的理解，局限于同一律的眼界，而辩证逻辑则是进而达到具体同一的理解，把同一律发展成为对立同一思维律。

如果说，形式逻辑能够保证认识结果的辩证法，那就是把形式逻辑当成了辩证逻辑，如果按照事实承认形式逻辑不能保证认识的辩证效果，那末，就必须承认，它对于形而上学没有具备充分的“抗疫力”，它会成为形而上学的诡辩的工具。上文

所引的马克思关于"一般"之被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利用的分析，就是最好的例子。

其次，也不能认为充足理由律可以起保证认识的真实性的作用，因为只有"社会实践"才能起这样的保证作用。充足理由律如果照提出这一思想的莱布尼兹的原意说，它仅是说明一件事或一个陈述"为什么是这样而不是那样"的一种理由。① 根本不涉及什么实践。莱布尼兹的"单子论"提出了充足理由的思想，也执行了充足理由的思想，但丝毫没有保证了这本唯心主义著作的真实性。

当然，充足理由律也可以加以发展。现行的逻辑教本有些就是在谈到充足理由时提及认识及理由的真实性归根到底是要由社会实践来保证的。然而，这里并不意味着充足理由律内容的扩展，因为这样做，并不在于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原理纳入充足理由律，当成这个规律的一部分；相反，这只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出发，指出充足理由律的局限性，并且指出了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原理才能克服充足理由律的局限性，并起着保证认识真实性的作用；况且，连同充足理由律所要求的理由的真实性，也必须依赖这一原理才能加以检验和保证。如果认为，为了使充足理由律能够起保证认识真实性的作用，而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原理当成充足理由律的一个成分，那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原理，降低到充足理由律的水平，把实践原理当成了简单的证明工具，把实践变成了仅仅是充足理由，这样必然会得出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混而

①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三联书店版，第297页。

为一的结果。

因此，如果说充足理由律能够保证认识的真实性，那末，就是把充足理由律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原理混为一谈；如果承认充足理由律虽然要求真实性，但由于自身局限性的存在而不能保证认识的真实性，那末，形式逻辑对于唯心主义的诡辩就没有充分的“抗疫力”，就会被利用而成为唯心主义的诡辩的工具。

* * *

总之，形式逻辑是有用的，必要的，但它的认识作用却是有限度的，它不能保证认识的辩证性和真实性，这就是必须把它置于辩证逻辑指导之下的原因。

（发表于1961年3月23日《羊城晚报》）

究竟是谁“连形式逻辑也违背了”?

——戳穿“四人帮”的诡辩术

“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肆无忌惮地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他们手中没有真理，只好耍弄一套随心所欲、信口雌黄的诡辩术。这种诡辩术，不但完全背叛了唯物辩证法，而且也违背了形式逻辑。姚文元攻击别人什么“连形式逻辑也违背了”，其实，正是“四人帮”自己取消思维的确定性和区别性，指鹿为马，颠倒黑白，践踏了形式逻辑。

形式逻辑是一门关于思维形式和规律的科学。它的基本规律，是我们正确思维的最起码要求。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要学点逻辑，并且明确地提出关于逻辑思维的基本要求：概念要明确，判断要恰当，推理要有逻辑性，论证要有充分的说服力。现在，我们就从形式逻辑的角度，对“四人帮”散布的反革命谬论作一番剖析，以戳穿他们的诡辩术。

一

逻辑思维的第一个基本要求是：概念要明确。概念，是对于对象的概括性的反映。任何概念都有特定的定义（内涵）和对象（外延），不允许任意改变。“四人帮”根本不顾逻辑思维

的这个基本要求，对一个概念的公认的定义和所指称的对象，随心所欲地进行偷换，这是“四人帮”玩弄诡辩术的主要手段。

“四人帮”偷换概念的第一种手法是：任意改变概念的定义。为了打击和陷害革命老干部，他们胡诌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个概念，乱扣帽子，乱打棍子，就是显著的一例。“四人帮”别有用心地把这个概念硬解释为参加过民主革命的人，解释为反对他们的反革命行为的人，等等。按照这种谬论，所谓“走资派”这个概念所指的对象，实际上就变成了在民主革命时期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英勇奋斗、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又做出了很大贡献的一大批中央及地方党政军负责同志了。这完全违反事实，根本颠倒了敌我关系。

“四人帮”偷换概念的第二种手法是：故意混淆两个字面相似的不同的概念。在挥舞“经验主义”和“唯生产力论”的大棒时，他们就使用了这一手。

“经验”和“经验主义”这两个概念是有原则区别的。“经验”，一般指的是人们在革命实践中积累的实际知识，是偏于感性和局部的；而“经验主义”，则是把局部经验误认为普遍真理。一个同志具有丰富的经验，是十分可贵的，只要不满足于局部经验和把局部经验夸大为普遍真理，就不是经验主义。同样，“生产”和“唯生产力论”这两个概念，也是根本不同的。

“四人帮”硬把“经验”说成是“经验主义”，把“生产”说成是“唯生产力论”，当然不是为混淆概念而混淆概念。他们的罪恶目的，是妄想借此把一切具有丰富的革命和建设经验、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干部都扣上“经验主义”或“唯生产力论”的帽子，以打倒一切，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

“四人帮”偷换概念的第三种手法，也是更常用的手法，就

是信口雌黄，指鹿为马。他们不顾事实，不问各个概念所特有的定义和所指的对象，随心所欲地套到毫不相干的、甚至相反的东西头上，把概念和事实都弄得面目全非。

他们把发展社会主义生产说成是"修正主义路线"；把"整顿"说成是"复辟"；把拉山头、搞派性说成是"革命"；把反对党的领导，打、砸、抢说成是"造反"（有理）；把煽动停工停产说成是"反潮流"。总之，把革命的东西说成是反革命的东西，又把反革命的东西说成是革命的东西；把马克思主义的东西说成是修正主义的东西，又把修正主义的东西说成是马克思主义的东西。他们这种反动伎俩，表现在各个方面，俯拾即是，无奇不有。

"四人帮"偷换概念的第四种手法是：无限上纲。从形式逻辑看，这是一种玩弄概念的错误概括的鬼把戏。概念的概括，是使一个概念进一步概括化或原则化的逻辑方法。通常说的把问题提高到原则上来，一般就相当于这种方法。当我们把一个概念和另一个更广泛的概念联系起来的时候，一方面要注意这两个概念的本质属性及其相互间的必然联系；另一方面要求这一概念和另一概念之间的关联必须是直接的，亦即逻辑所谓种属概念关系，不能越级跳跃，不能离题，不能大而无当，更不能毫不相干。违反这个要求就是错误的概括。无限上纲便是这样一种越级跳跃的、离题的、大而无当的错误概括。所以，无限上纲，实质上是通过对概念的本质属性的歪曲或篡改来偷换概念。

如大家所熟知，"四人帮"是很"擅长"于玩弄无限上纲这种诡辩把戏的。为了扫除他们篡党夺权的障碍，他们常常抓住别人的某些认识上、思想上、作风上的问题，某些工作中细小的

或难以避免的缺点、错误，任意夸大成阶级斗争问题，甚至诬陷为敌我问题，把人往死里打。比方，有些干部对社会主义革命缺乏精神准备，如果要联系、概括到原则上来，就可以说是“社会主义觉悟不高”。这样的概括，从逻辑上看，是妥当的。因为这两个概念之间既有着本质属性的联系，又有着直接的而不是越级跳跃的关系。但是，“四人帮”却不是这样概括的，他们把有些干部对社会主义革命缺乏精神准备夸大为“继续在那里搞他们的民主革命”，然后又无限上纲，说成是“走资派”，是敌我问题。这就可以看出，他们所玩弄的概念之间，一是没有本质属性的联系；二是所联系的原则即使不是毫不相干的，也是离题的、大而无当的。

指鹿为马、无限上纲，是“四人帮”乱扣帽子、乱打棍子的主要手法，是“四人帮”的“帽子工厂”和“钢铁工厂”的主要产品，两者的区别仅仅在于：前者是把白的说成黑的；后者则是抓住小辫子，然后扣上大帽子而已。

二

逻辑思维的第二个基本要求是：判断要恰当。判断，是一种对事物有所肯定或有所否定的思想。判断要恰当，就是要求恰当地反映对象，就是要在质和量上都正确反映对象。“四人帮”根本不顾逻辑思维的这个基本要求，任意运用概念对事物胡乱地下判断。他们凭空捏造了一个臭名昭著的纲领性公式，叫做“老干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由民主派必然到走资派”。他们的帮派势力还恬不知耻地把这个公式吹捧成什么“定性定量的阶级分析”，真是海外奇谈。

从逻辑看，这个公式是一个判断。这个判断从量上说，是有明确数量规定的特称判断；从质上说，是必然判断。"四人帮"先在判断的量上要花招，把个别事实判断为"百分之七十五"；然后，又在判断的质上要花招，把本来是或然性的东西，判断为必然性的东西。大家知道，"个别事实"和"百分之七十五"是两个很不相同的数量，或然性和必然性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性质。

判断是由概念组成的。概念的明确和判断的恰当是密切联系着的。一个判断中的概念不明确，这个判断也绝不可能是恰当的。"四人帮"在这里玩弄的正是主观任意地乱用概念的把戏。他们用"民主派"这个概念来诬蔑我们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这样，概念和所指称的对象根本对不上号；并且，所谓"走资派"这个概念也被偷换成了"民主派"的相对同义语了。这就必然要引起一连串的思想混乱。在这里，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联系和区别被搞乱了；无产阶级革命派和资产阶级民主派被混淆了；甚至连社会主义时期应该革谁的命、依靠谁来革命的问题，也被弄得混乱不堪了。

判断是不是有事实根据，也就是判断的真假问题，这和判断的恰当密切相关。从逻辑看，判断总是有真有假的。非真即假，非假即真，没有什么非真非假、亦真亦假的判断。正如我们常说的，真理只有一个，所以形式逻辑的矛盾律确认：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对同一对象的互相矛盾的两个判断，其中必有一假。"四人帮"这伙攻击别人"连形式逻辑也违背了"的"英雄"们，自己正是搞"自相矛盾"的"能手"。他们出于篡党夺权的野心，搞"有用即真理"的实用主义，常常语无伦次，在矛盾律面前出乖露丑。例如当他们伪装革命时，便骂倒一切帝王

将相；当他们大搞"古为帮用"时，又把吕后、武则天之流胡乱地封为法家，简直捧上了天。

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判断真假的标准，是和事实是否相符；检验的方法，则是通过社会实践。然而，"四人帮"的"真理"标准，却是"以我划线"，"我即真理"。这是彻头彻尾反马克思主义的。他们继承法西斯头子墨索里尼的衣钵，接过他的"墨索里尼，永远有理"的"真理"标准，用来衡量一切。他们大搞"顺我者昌，逆我者亡"。顺我的，有利于我、有利于帮的，就是真的、对的，是香花；逆我的，不利于我、不利于帮的，就是假的、错的，是毒草。他们一伙都是把自己凌驾于党之上，无限膨胀的唯我主义者，满口"我，我，我"！江青有两份讲话稿，一份提到"我"的有四十多处，另一份有一百零几处。她毒沫横飞，到处叫嚷"我"就是"党"，大搞唯我独尊，称王称霸，"老娘"天下第一的法西斯主义。他们正是用这种"以我划线"的"真理"标准来衡量一切，大肆玩弄颠倒是非、鬼话连篇的诡辩术，根本取消了真和假的确定性和区别性。

三

逻辑思维的第三个基本要求是：推理要有逻辑性。推理，就是从已知的判断推出一些新的判断的逻辑方法。推理必须符合逻辑规则，违背这些规则，就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四人帮"盗用某些推理形式，不顾推理规则，主观任意地胡乱推论，以此说明自己谬论的正确。

"四人帮"时刻梦想的是复辟资本主义，对于社会主义是既恨又怕。他们曾经发明了一个臭名远扬的"推理公式"，妄图

“证明”自己大反社会主义和大搞反革命的“正确”。这个公式就是：“宁要……不要”。对发展国民经济，他们胡说“宁要社会主义的低速度，不要资本主义的高速度”；对铁路运输，他们狂喊“宁要社会主义的晚点，不要资本主义的正点”；对农业生产，他们叫嚷“宁长社会主义的草，不栽资本主义的苗”；对教育，他们恶狠狠地说“宁要一个没有文化的劳动者，而不要一个有文化的剥削者、精神贵族”；他们还叫嚷“宁要社会主义的穷国，不要资本主义的富国”，等等。

这些反革命谬论，错误是多方面的。从推理形式看，这个“宁要……不要”的公式，纯粹是诡辩推理。为什么说这些谬论是“推理公式”呢？因为它如果照形式逻辑的惯例补上所省略的大前提，便是一个逻辑上的选言推理。以“速度”为例，大前提是“或者是要社会主义的低速度，或者是要资本主义的高速度”；小前提是“不要资本主义的高速度”；结论是“宁要社会主义的低速度”。其他谬论都是一路货色，可以类推。在这个推理式中，大前提肯定了两种可能的选择，小前提否定其中一种，结论肯定其中另一种。先否定，后肯定，这叫做否定肯定式的选言推理。“四人帮”在这里摆开推理架势，好象是很讲究逻辑的样子，其实，这是一个典型的诡辩推理。这个推理式违反了它的唯一的推理规则：大前提应该穷尽一切可能。按照“四人帮”所提出的事实，从逻辑上看，这里有着两对不相容的概念（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高速度和低速度），以其中一对作为主概念（低速度、高速度），以另一对作为限定语（社会主义、资本主义），那么，它们的逻辑组合就应有四种可能，即社会主义的高速度，社会主义的低速度，资本主义的高速度，资本主义的低速度。本来，社会主义是好的，高速度也是好

的，我们要的应该是社会主义的高速度，而不是社会主义的低速度。“四人帮”却硬把正确的东西隐藏起来，硬要别人在他们炮制的破烂货中进行选择，这不正是诡辩推理么？“四人帮”所谓“宁要社会主义的低速度”，其实际目的在于“不要社会主义的高速度”，是十分显而易见的。“四人帮”所捏造的这个公式，还硬把社会主义和低速度联系起来，当成是唯一的；又硬把高速度和资本主义联系起来，又当成是唯一的。这里面包藏着极大的祸心。首先，就是要把社会主义描绘成一团糟，把资本主义描绘成好得很，来为复辟资本主义开路。其次，这样一来，谁要是反对“低速度”，谁就是反对“社会主义”；谁要是主张“高速度”，谁就是要搞“资本主义”，大棒就可以当头打下来。这样，他们既可以放手搞复辟资本主义的勾当，又可以装扮成社会主义的英雄，真是典型的反革命两面派。

“四人帮”还炮制了一个虚假推理，叫做卫星上天，必然红旗落地。这个推理大前提是错误的，在逻辑上叫做“错认因果”。

对因果关系的探寻，形式逻辑指出，当我们发现两个现象先后相继出现，或者两个现象之间存在着共变关系时，都不应该简单地轻易地由此得出这两者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的结论，而应该从正反方面反复加以验证。“四人帮”大叫大嚷“卫星上天，红旗落地”，其险恶用心是反对我们大搞社会主义科技工作，反对实现四个现代化，反对把我国尽早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

四

逻辑思维的第四个基本要求是：论证要有说服力。根据形

式逻辑的规定，具有说服力的论证，就是具有真实理由，并且对这个真实理由和所要证明的论题之间具有逻辑的必然联系作出论证。虚假的理由，当然是什么也证明不了的。“四人帮”也同样不顾逻辑思维的这个基本要求，伪造理由，进行虚假论证。

“四人帮”为了把罪恶的矛头指向敬爱的周总理，挖空心思地捏造出儒法斗争贯串于整个中国历史直到现在的神话。为了要“证明”这个神话，“四人帮”及其御用写作班子梁效、罗思鼎之流，使出了惊人的伪造虚假理由的本领，其办法是：篡改历史，大封法家。先是江青大封法家都是什么“革新的”、“爱国的”、“爱人民的”、“来自基层的”，好象法家都是些比共产党员还要革命的“革命家”。然后，“北梁南罗”就一齐起哄，什么吕后、卫子夫、武则天，居然都被封为法家，袍笏登场了。要把吕后封为法家，实在毫无根据。怎么办？这就用得上伪造虚假理由这一手了。于是，什么吕后在关中和萧何一起支持了刘邦打天下啦，什么吕后执行了刘邦的法家路线啦，什么吕后在刘邦死后坚决按既定方针办啦，凭空捏造的桂冠就如雪片飞来。为了拼凑出一个儒法斗争的局面来，没有对立面怎么办？比方桑弘羊被封为法家，没有对立面，就硬给霍光扣上儒家的大帽子，权且充数。又如，武则天被封了法家，没有“路线斗争”，就干脆把“废立皇后”当成了“路线斗争”。但是，为什么同是执行唐太宗的“法家路线”的重臣，一下子在“废立皇后”问题上就成了“儒法两家”呢？为什么主张立武后就是革新，就是“法家路线”，而反对的就是保守，就是“儒家路线”？管他娘，反正老子这样说，你们就得这样听。儒法斗争又怎样贯串到现在呢？他们找不出理由，只好凭空捏造所谓“党内有大儒”的鬼话。什么历史真实，什么逻辑规律，什么论证要有说服力，统统给我滚蛋。

这就是“四人帮”蛮不讲理、霸道十足的典型“论证”。

当然，在这里，“四人帮”也绝不是为历史而谈历史，他们是妄想通过伪造儒法斗争的历史来歪曲历史上的阶级斗争，来大反所谓“当代的大儒”，来为他们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鸣锣开道。

然而，历史的判决是无情的。无论是阴谋诡计也罢，还是随心所欲的诡辩术也罢，都不可能改变“四人帮”必然灭亡的可耻下场。

（发表于《红旗》杂志1977年第10期，收入本书时略有改动）

“四人帮”的诡辩术是怎样践踏逻辑基本规律的？

——再谈究竟是谁“连形式逻辑都不讲”

“四人帮”的诡辩术，是他们帮派思想方法论的表现，是和形式逻辑根本对立的。这种诡辩术，既违反形式逻辑的四个基本要求，更违反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从逻辑思维的四个基本要求看，可以揭露“四人帮”的诡辩术的种种手法，这就是偷换概念和概念要明确的对立，伪造判断和判断要恰当的对立；诡辩推理和推理要有逻辑性的对立；以及虚假论证和论证要有说服力的对立。从基本规律看，可以揭露“四人帮”诡辩术的种种方法论特征，这就是思维上反复无常的不确定性和逻辑确定性的对立；非区别性和逻辑区别性的对立；真假问题上的不确定性和非真即假的确定性的对立，以及非论证性和逻辑论证性的对立。

我在《究竟是谁“连形式逻辑都不讲”》一文（见《广州日报》1977年9月26日学习版）中，曾经从违反逻辑思维的基本要求这个角度批判了“四人帮”诡辩术的种种手法。现在，有必要进一步从违反逻辑的基本规律这个角度，对“四人帮”诡辩术的方法论特征予以揭露。

一

首先，“四人帮”的诡辩术，丢弃了思维的确定性。

形式逻辑是建立在思维的同异矛盾的基础上的科学。它的基本规律——同一律反映着思维的确定性，亦即“是”就是“是”，“非”就是“非”的同一性。

思维的确定性，是正确思维所必须具备的最基本的逻辑特性。思维确定地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反映同一对象；思维形式应该具有确定的含义和确定的联系，不能任意改变；这正是同一律的具体内容。

思维反映对象，是通过由思维形式组成的一系列环节和过程实现的，对象首先被概括反映为概念，概念构成判断，判断通过逻辑必然联系形成推理，形成推理系统，构成思想体系。为了保证这一反映和联系过程的正确，就必须要求这个系列中每一个环节保持含义和联系的确定性，这样才能使得整个过程在同一性这个基础上具有一贯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否则，这整个过程的同一性基础就会遭到破坏，思维就会前后脱节，从而，对于对象的反映就会产生歪曲和错误的结果。因此，思维没有了确定性，就意味着思维在形式上、联系上和内容上的混乱，意味着概念不明确，判断不恰当，推理没有逻辑性，论证没有说服力。

丢弃思维的确定性，必然导致思维的反复无常的不确定性。这就是“四人帮”诡辩术的最基本的方法论特征。

他们取消概念的确定性，表现为任意改变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主观任意地解释和使用概念。“四人帮”胡诌“走资派”这个

概念，偷换内涵，借以打击和陷害革命老干部；他们不顾事实，不顾各个概念都各有其自身确定的指称对象，指鹿为马，肆意地把革命的东西“指”为反革命的东西，又把反革命的东西“指”为革命的东西。他们取消判断的确定性，表现为任意改变理应反映对象的质和量的判断质量。在他们的臭名昭著的所谓“定量定性的阶级分析”中，把个别老干部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思想准备不足这种现象，恶毒地歪曲为“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必然变成“民主派”。他们取消推理的确定性，表现为任意违反体现着推理中的逻辑必然联系的推理规则，主观地推论和设定因果；胡说“卫星上天”，必然“红旗落地”；“知识到手”必然“人被夺走”；“学了专业”，必然“忘了专政”，等等。他们取消论证的确定性，表现为伪造理由，以人为据，进行虚假论证。为了替“女皇登基”大造反革命舆论，不惜挖空心思，伪造历史事实，用以“论证”所谓“儒法斗争”、“法家吕后”等等。

“四人帮”丢弃思维的确定性，不单表现于思维确定性的被取消，而且还表现为思维确定性的绝对化。姚文元曾经歪曲地引用毛泽东同志有关经验主义的论述，作为“四人帮”大反“经验主义”阴谋的论据。这样的引用，是不顾毛泽东同志所说的话的具体条件，把它超越时间、关系、对象而绝对化了。毛泽东同志的话当然是具有思维的确定性的，但这种确定性，只是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同一对象等条件下的确定性，而不是绝对化。如果把它绝对化，实际上就是取消了思维在三同一条件下的确定性，这是丢弃思维确定性的另一种表现形式。这样的例子，在“四人帮”援引革命导师的教导时，更是俯拾皆是。

二

"四人帮"的诡辩术，丢弃思维的区别性。

形式逻辑既然是建立在思维的同异矛盾的基础上的科学，因此，它在体现思维的确定性如"是"就是"是"，"非"就是"非"的同一性时，也不能不同时体现着"是"不是"非"，"非"不是"是"的差异性，亦即区别性。它的另一基本规律——矛盾律，正是起着这样的作用。

思维的区别性，是思维的确定性的引申。因为"是"就是"是"这样的肯定，就必然蕴涵着"是"不是"非"这样的否定。要明确思维的确定性，就必须以明确思维的区别性为条件。丢弃思维的区别性，就必然导致黑白不分、是非不明的混乱，同样也会造成概念不明确、判断不恰当、推理没有逻辑性、论证没有说服力的恶果。

"四人帮"的诡辩术在丢弃思维的区别性上，有四种不同的表现：其一，是取消思维的区别性，例如把"经验"和"经验主义"混为一谈，等等。其二，是违反矛盾律，对不能模棱两可的思维区别性，作出模棱两可甚至自相矛盾的论断。他们对同一条件下的同一对象，例如对历史上的帝王将相，时而骂倒一切，时而大捧特捧，就是如此。其三，把原来是客观矛盾亦即辩证矛盾的事物，硬说是不能并存的逻辑矛盾，例如政治和经济这一类具有辩证关系的矛盾，在"四人帮"的谬论中，都成了"非此即彼"的逻辑矛盾，被横加割裂。其四，"四人帮"把逻辑矛盾，亦即思维的区别性，绝对化为客观规律，绝对化为行动的指南，到处叫嚷"对着干"，其实是用逻辑矛盾来

反对辩证矛盾、反对正确的东西。据他们的诡辩，为了要和“读书做官论”对着干，就得提倡“读书无用论”；为了要和教育战线的“十七年”对着干，就要全盘否定教育战线“十七年”中无产阶级教育路线一直占主导地位这个铁的事实，就要全盘否定十七年中教育方面的一切措施和办法，并且提倡包括取消考试、交白卷、不学文化、不要专业，等等的荒谬绝伦的东西。

三

“四人帮”的诡辩术，丢弃判断真假的确定性。

关于判断的真假问题，形式逻辑的观点是：判断总是有真有假的。一个判断，在同一律的条件下，非真即假。不真不假，亦真亦假的判断是没有的。因此，形式逻辑确认真不是假、假不是真的确定性。这也就是它的基本思维规律——排中律在真假问题上的具体体现。

形式逻辑对判断真假的分析，是从质和量两方面进行的。所谓质，就是“是”“非”问题；所谓量，就是主词对象的数量问题。进一步，形式逻辑还从是非这种联系词所具有的性质作出模态分析，如“必然是”、“或然是”、“实然是”的区分等。

所谓判断要恰当，也就是要求判断反映对象的质的正确和反映对象的量的准确。对此，形式逻辑就是从质、量、模态三方面来要求的。这就是说，在同一律的三同一条件下，“是”不能说成“不是”，“不是”不能说成“是”，“有些是”不能说成“所有是”；“必然是”不能说成“或然是”，“或然是”不能说成“必然是”，等等。

所以，关于判断的真假问题，如果联系到判断的质量来分

析，就往往出现四种情况，包括准确的量在内的是和非，在不准确的量上出现的过头和不及。在这四种情况中，只有包括准确的量的是或非中的任一项才能是正确的。当我们确定了两者中之一是对的时候，其余三项就都是错的了。这种情况，如果和重大的政治问题相关时，就往往表现为大是大非和“左”右倾的错误或偏向。

“四人帮”既善于从判断的质方面颠倒是非，又善于从量方面混淆视听。他们既可以随心所欲地给革命的老干部扣上所谓“走资派”的大帽子，又可以主观任意为自己戴上“文化大革命的功臣”、“正确路线代表”的桂冠。他们对教育战线十七年的工作和知识分子的“估计”，不是实事求是、一分为二地看问题，而是全盘否定，把“有些不是”说成“全部不是”，夸大了错误路线的干扰，否定了革命路线的主导作用。可是，对于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的教育革命，多年来明明遭到他们的疯狂的干扰和破坏，而他们从反动立场出发，却加以全盘肯定，以此来掩盖他们的罪恶活动，把自己打扮成“教育革命的英雄”。他们对毛泽东同志的话，要么来个“加码”，“凡事左三分”；要么来个“折扣”、“歪曲”、“篡改”、“封锁”、“对抗”。凡此种种，都是肆意践踏逻辑，丢弃判断真假的确定性。

四

“四人帮”的诡辩术，也丢弃思维的论证性。

所谓思维的论证性，也就是思维过程的以同一性为基础的一贯性。其具体表现就是一个思维过程、一个思维体系中的逻辑必然联系。形式逻辑基本思维规律——充足理由律，正体现

着这一联系。

一个思想体系从逻辑上看，就是若干基本理论原则的符合逻辑的引申。因此，思维的论证性首先要求，一个思想体系之中，不容许存在逻辑矛盾。其次，一个思想体系中，这一命题与那一命题之间，应该存在着逻辑的必然联系。所谓逻辑的必然联系，也就是理由和论题之间，亦即前提和结论之间的合乎推理规则的联系。所以，形式逻辑的所谓"充足理由"，并不是指理由的内容方面。从理由的内容看，不同阶级可以有不同的理由。理由的"充足性"，仅仅是指理由对其结论来说所应具备的逻辑必然联系。其三，思维的论证性还要求一个思想体系之中的原则一贯性，亦即原则的同一性。缺乏论证性的思维，实际上不是什么思维，而是胡思乱想。

显然，从上述揭露的"四人帮"诡辩术的具体表现看，从"四人帮"诡辩术所引申出来的帮派谬论的基本原则看，都根本不具备思维的论证性。

当然，也应该看到诡辩术在"四人帮"论证过程中的特点。"四人帮"正是通过诡辩术，歪曲事实和歪曲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从而为他们的帮派谬论炮制根据的。他们那个反革命政治纲领的产生就是如此。但当他们"创造"出了这种谬论的基本原则之后，却往往也会作出些合逻辑的引申，得出更荒谬的结论。例如，他们从"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这个前提，作出"统统打倒"这个极端荒谬的引申，就是如此。我们之所以说这样的引申是合逻辑的，就是因为这是从荒谬引出荒谬，揭示了荒谬的前提与荒谬的结论之间的逻辑必然联系的缘故。当然，从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从"论据必须真实"这个论证规则看，则整个引申，包括前提和结论，都是假的、错

的。所以，面对“四人帮”的诡辩，如果忘记了严格审查他们的合逻辑的引申所根据的前提，我们就会上大当。“四人帮”的反动文章之所以有某种迷惑性，一些人之所以不自觉地受骗，其逻辑方面的原因正在于此。所以，这也是在揭批“四人帮”诡辩术中应当记取的重大逻辑教训之一。

思维的论证性，同样体现着思维的确定性，因为没有论证的胡思乱想，是不可能具有什么确定性的。

* * *

根据上述四个方面的分析，总的来说，可以看出：“四人帮”诡辩术的最基本的方法论特征，正是逻辑上的反复无常的不确定性。在思维的确定性和区别性这个问题上，要么“取消”，要么“绝对化”；在判断的真假问题上，要么说“是”成“非”，要么说“非”成“是”；要么“过头”，要么“不及”；要么“全盘肯定”，要么“全盘否定”；要么“加码”，要么“打折扣”，甚至完全抹杀。这种逻辑上的不确定性，透过具体的政治问题，就会形成了忽“左”忽右、假左真右的政治上的反复无常的不确定性。

当然，“四人帮”诡辩术的不确定性，只是现象。如果我们透过他们的诡辩术，进一步分析其主观唯心主义的哲学基础和反动的阶级根源，看清他们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阴谋和活动，那末，“四人帮”的反革命政治面目和本质也就昭然若揭了。

（发表于1978年1月22日《广州日报》，收入本书时略有改动）

《公孙龙子》今解

公孙龙在中国先秦思想史上，往往被当成蹩脚的哲学家，和违反形式逻辑的诡辩家。对《公孙龙子》的分析，则大都是非逻辑的分析。这样，就妨碍我们对公孙龙在逻辑方面的成果作出正确的评价。

本文所提出的“今解”，以对《公孙龙子》的五论的逻辑分析为根据，仅属于初步的尝试。这一分析的总的理由和出发点是：公孙龙是逻辑家。这种逻辑分析，借用了类似形式化的方法，以突出公孙龙的逻辑论证、推演过程，并参考了现代逻辑的成果。分析的结果证明，这才是理解《公孙龙子》的最好钥匙。

这一分析的结论是：公孙龙创造了一种以感觉印象为基础的、可以称之为“指物推演”的逻辑方法和体系。《白马论》是这一“指物推演”的典型示例，《指物论》为其提供客观基础，《通变论》为其提供逻辑基础，《坚白论》为其提供认识论基础，而《名实论》则提供其整个逻辑思想系统的轮廓。

分析按道藏本原来的排列次序进行，并参用诸家有关的注释及校勘成果。

《白马论》的逻辑分析

（一）（客）曰：白马非马可乎？（主）曰：可。①

解：

断定：白马≠马……可

换质亦可写作：白马＝$\overline{马}$

白马非马的命题，肯定白马和马不等同。“＝”这个符号在这里的意义是“等同”。“≠”是“不等同”。“$\overline{马}$”意义是“非马”，“$\overline{*}$”这个符号的意义相当于逻辑的“非”。在这里，应理解为“非等同”。从公式两侧的逻辑项，即可以明显看出，两者并不等同。

“白马”，普通有三解：“白马实物”、“白马单称概念”、“白马全称概念”。根据后文的：有白马、无白马（片段十三）、求白马、应白马、异于马（片段七）等提法，白马指“白马实物”。白马这一实物，如果根据《指物论》的“指”，《坚白论》的《白石》的含义合参，公孙龙予以特定的解释，即：对象在人的感觉（在这里是视觉）中的完整印象。

“非”有二解：“不是”、“异于”。据后文：“异于马”、“异于黄黑马”（片段七）、“有白马不可谓无马”（片段十三）的提法，“非”解“异于”，不同于现代“不是”（不属于）的逻辑意义。

公孙龙全文无“白马者，马也”，“未可”的断定，这证明，从“白马非马”（解作全称否定判断）真，推出“白马是马”（全

① 用数字标明分析片段的顺序，意在便于引证。加“主”、“客”字样，意在便于分清眉目。

称肯定判断）假的直接推理（E真则A假）是强加于公孙龙的。相反，他有条件地承认："有白马不可谓无马"的命题（参看片段十三）。

关于白马≠马，直接换质为白马＝$\overline{\text{马}}$，在这里之所以是可能的、合逻辑的，原因在于：白马在公孙龙不是概念，而是"指"，"指"是个别的感觉印象（参看《指物论》和《坚白论》的逻辑分析），因而，所谓"$\overline{\text{马}}$"，照公孙龙的原意就只能理解为"非马之一"，没有现代逻辑上的"一般"意义。从后文，还可看出，"$\overline{\text{马}}$"到底实指什么是随用而异的。例如，可指"白"，可指"黄马"等，有时甚至可释为"无马"。总之，"$\overline{\text{马}}$"就是"非等同于马的个别"之意。由于"白马"是个别的感觉印象，而"$\overline{\text{马}}$"不是个感觉印象，所以必须和具体的感觉印象相结合，它才能具有确定的意义。

（二）（客）曰：何哉？（主）曰：马者所以命形也。

解：

断定：马（形）＝马（命形）

"马"的第一义：马形。（第二义："马"不单指马形，而指"马"这个对象。参见片段七）马指马形，可见公孙龙认为，我们所谓马，是称呼马形的。在此，"马"并无"一般"意义。

（三）白者所以命色也。

解：

断定：白（色）＝白（命色）

白指马色。可见公孙龙认为，白是我们称呼马色的。

从形、色的断定看，可见公孙龙谈的是具体的马形和马色，即感觉对象和感觉印象。

（四）命色，非命形也。（谭戒甫先生校改为"命色形非

命形也"，亦通。）①

解：

断定：白≠马

这里说明，白马，从逻辑分析，是：

断定：白马＝白∧马

"∧"，与也。这里借用现代逻辑的合取符号（"∧"）来表示公孙龙所谓"相与"、"不相与"的"与"②。因为两者在逻辑上相似，但龙则以感觉印象的断定为基础。公孙龙的"与"（∧）的意义，见"二无一"命题。通俗言之，"∧"表示白与马结合为完整的感觉印象、感觉断定，而不是简单的相加。③公孙龙认为：白马是白和马的结合，它反映于我们的感觉印象中。因为这个印象是完整地由视觉取得的，所以他认为是不可分割的。这就是公孙龙的所谓"与"。

"白马＝白∧马"，这个公式，在后文片段九，公孙龙有明确的陈述。

（五）故曰：白马非马。

解：

断定：白≠马，换质　白＝$\overline{\text{马}}$

如果　白∧马＝马

则代入得：$\overline{\text{马}}$∧马＝马……未可。

非马和马当然不能结合，说可以结合，而且结合之后就是

① 见谭戒甫：《公孙龙子形名发微》。后文称谭校，均同此。

② 借用的符号，应按公孙龙的含义，而不是现代逻辑使用时的含义。后同。

③ 在这个意义上，我这里对公孙龙"白马非马"命题的逻辑分析和谭戒甫的"白＋马不等于马"的分析有很大的不同。

马，更不合理。

按：据现代逻辑的命题演算，“∧”只有在“真∧真”的情况下是真的，其余（真∧假、假∧真、假∧假）都是假的。公孙龙在这里的论证，在结果上与之相同。

$\therefore\ \overline{马}\wedge 马 \neq 马$

即　白∧马≠马①

断定：白∧马＝白马

白合马不等于马，那么，白合马应该等于白马。因为白合马是色和形结合，所以结果亦应该是有色有形的白马。

关于白∧马＝白马，或换位：白马＝白∧马，在后文（片段九）公孙龙有明确的陈述。

从上述的逻辑分析，说明：（一）说公孙龙对白马非马的论证使用的只是单独一个直言三段论，是错误的。②（二）说明一般人说他诡辩（违反形式逻辑），仅仅是从常识的类演算的角度来加以非难。类演算的公式如下：

设：白马（类）⊂马（类）

论式：白马（类）＋马（类）＝马（类）

（a（类）＋1（全类）＝1（全类））

类演算的对象是类③，公孙龙的推演对象是实物及其原始

---

① 白＝$\overline{马}$，故用白代$\overline{马}$，即得白马非马的公式。

② 杨荣国列三段论式如下。大前提：“命色者，非命形也。”小前提：“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断案：“故曰：白马非马。”这个所谓论式，是不符合逻辑的。这里并不是单独一个三段论式，而结论亦只能是“马不是命色”和“白者非马”，得不出“白马非马”的“断案”。见《中国古代思想史》（三联书店版）。

③ 类推演，把马理解为马类，即“一般”。白马属于马类，被包容马类之中。

断定（即个体、形色的感觉完整印象，故可特称之为“感觉断定”）；故从公式看，迥然有别，无待细释。公孙龙并未完全否定常识的类推演，但同时，他揭露了类概念的局限性：“离色”（片段十三）。

下文的客难，大都从常识的类推演出发。

（六）（客）曰：有白马，不可谓无马也。不可谓无马者，非马也（邪）？有白马为有马，白之，非马，何也？

解：

反驳：白马＋马类＝马类

客难根据于类的包容关系，认为“马”是一切马的概括称谓，而白马是马的个别分子，非马便是无马，明明是有马，明明是白马，怎么会是无马呢？所以，有白马便是有马。这里客的“马”是“一般”，是马类，不是公孙龙所理解的“马形”。

客言有白马，证明讨论的对象（白马）是实物（感觉对象）。

（七）（主）曰：求马，黄黑马皆可致；求白马，黄黑马不可致。使白马乃马也，是所求一也。所求一者，白者不异马也。所求不异，如黄黑马有可有不可何也？可与不可，其相非，明。故黄黑马一也，而（同乃）可以应有马，而不可以应有白马；是白马之非马，审矣。

解：

断定：求马＝求（黄马＋黑马＋白马）

求白马＝求白马①

---

① 公孙龙坚持“白马就是白马”的同一律精神，但他的同一律不是逻辑的同一律，后文自见。

论证：

如果　白马＝马

则　白马＝黄马＋黑马＋白马……未可

这里的讨论，说明公孙龙的“非”、是“异于”的意思。“白马乃马”的“乃”，是“无异于”的意思，无类包容的意义。

此处的“马”，概指马对象，不独指马形。马指马对象，仍系就马的完整的感觉形象而言，黄黑马亦是如此。所以黄黑马都不是白马。论者往往把公孙龙的“白马”理解为“一般”或马类中任一分子，所以误解。在公孙龙，马对象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

（八）（客）曰：以马之有色为非马；天下非有无色之马也，天下无马，可乎？

解：

反驳：

如果　白马＝$\overline{马}$

黄马＝$\overline{马}$

黑马＝$\overline{马}$

则∀马＝$\overline{马}$（天下无马）……未可

（九）（主）曰：马固有色，故有白马。使马无色，有马如（而）已耳，安取白马。故白者非马也。白马者，马与白也；白与马也（原作“马与白马也”，据谭校改。按：原文也可能是漏“白”字。即原似为“马与白、白马也”）。故曰白马非马也。

解：

断定：白∧马＝白马（有色）

马＝马（无色）

白≠马①

断定：白马 = 马∧白

白马 = 白∧马

（据拙解，则有下式：马∧白 = 白马）

马都有色，说无色则无马当然是不符合事实的。但白不是马，所以白马非马。

后两个论式，表示出公孙龙关于“与”（∧）的逻辑意义：结合性、可对调性。

（十）（客）曰：马未与白为马；白未与马为白。合白与马（原作“合马与白”，从谭校，据绎史本），复名白马。是相与以不相与为名，未可。故曰：白马非马，未可。

解：

反驳：白 = 白（不相与的白）

马 = 马（不相与的马）

白马 = 白马（相与）

∵白马（相与）≠白 + 马（不相与）

白马（相与）≠马 + 白（不相与）

∴白马 = 马∧白……未可

白马 = 白∧马……未可

∴白马 = 马

白马≠$\overline{马}$

这里看出，客没有了解公孙龙的“与”（∧），只以为是简

---

① 马 = 马，白≠马。说白马非马，实质就是说白≠马。因为白 = $\overline{马}$（白者非马也）。

单的相加，所以认为，确认白＝白、马＝马（不相与），就不能同时确认白∧马（相与），所以公孙龙的白马只能是白＋马（不相与、机械的相加），而不是“白马”（实物、感觉对象、白与马相与、有机的结合）。可是，如果从公孙龙的逻辑推演关于“∧”和“＝”这两个基本概念的理解来看，客难的不合逻辑却是明显的，这只要看其最后公式中，“＝”号的两端一致与否即可明见。

同时，许多人以为公孙龙的白马非马，建立在白与马分离的基础上。认为白只是马的色（一种属性），所以，白马是马。而公孙龙主张白马离色方是马，故认为公孙龙主张白与马分离。其实，正是认为白马是白与马的有机结合，公孙龙才主张白马非马。所谓离白，是公孙龙指出“一般”的抽象性而说的。同时，在此也可以看出，这种指责，正是龙所设的客难之一，而且已加驳复。

（十一）（主）曰：以有白马为有马（原作“非”，从谭校）；谓有（“有”下原有“白”字，从谭校删）马为有黄马，可乎？（客）曰：未可。

解：

论式：

白马＝马＝黄马……未可

这里的论式是一个直言三段论第二格AAA（无效式）的小、中、大词关系的简写。公孙龙利用了这个推理式揭露客难的违反逻辑，所以客只好答以“未可”。

由此可见，有人企图把直言三段论第二格AAA式① 强加于《齐物论》②，并认为以此来论证白马非马会比公孙龙的论证更细密，是完全脱离了逻辑的说法。

（十二）（主）曰：以有马为异于有黄马，是异黄马于马也。异黄马于马，是以黄马为非马。以黄马为非马，而以白马为有马；此飞者入池，而棺椁异处：——此天下之悖言乱辞也。

解：

论证：

马≠黄马

换位：黄马≠马

如　黄马≠马……可

则　白马=马……未可

∴　白马≠马……可

（十三）（主）曰：有白马不可谓无马者，离白之谓也。

---

① 此处指杨荣国。他指出：

大前提：黄牛不是马（所谓以非马喻马之非马）

小前提：白马等于黄牛，

断案：故白马不是马。

对白马等于黄牛，杨用了带证式：因白马是白色与马形，黄牛是黄色与牛形，两者都为形色的结合体之故。这里的推理是：黄牛是形色结合体，白马是形色结合体，所以，白马等于黄牛。这是直言三段论第二格AAA错误推理式。是杨把错误推理强加于公孙龙的第二次，见同前书。

② 《齐物论》的论证方法其实是："凡物无成与毁，复通为一"；"类与不类，相与为类"（即惠施"万物毕同毕异"命题的片面）而不是直言三段论。

不离者，有白马不可谓有马也。故所以为（同谓）有马者，独以马为有马耳；非有白马为有马。故其为（同谓）有马也，不可以谓马马也。

解：

断定：白马离白＝马

∴ （白马＝马）＝（马＝马）

但 马≑（白∧马）∧（黄∧马）∧（黑∧马）∧……

离白，即马的抽象，撇开马色，得其“一般”。公孙龙是说，不考虑马色，白马才可以称为马，这其实等于说，“马是马”。

这里公孙龙讨论了以有白马为有马的常识观点，亦即以“马”为类概念的问题。公孙龙的论证对于逻辑研究是重要的启发，因为他的论证实质上是揭露了常识的弱点和局限性：一、常识认为白马可以叫做马，只是在撇开颜色的条件下才是可能的。这等于说出了以马为类概念这种概括是撇开了相异的质，只抽取了对象的相互同一性。二、揭露常识把有“白马”认为是有“马”，而且深信不疑，其实是没有察觉抽象的局限性。三、揭露了把“白马”（物）称为“马”（种概念），在形式逻辑的概念概括上是超越了层次。正确的概括顺序应该是：白马（物）→白马（属概念）→马（种概念）。

这里说明了公孙龙承认抽象，即承认“有白马不可谓无马”，但附带了一个条件：“离白”，才是可能的。无条件地把“白马”（物）称为“马”（类），是违反逻辑的。

白马是马，“是”这个联系词是“属于”。即白马外延包容于马外延之内。但这样做，白马的白就应该舍象了去。公孙龙认为，这就是不符合感觉所得的印象、断定。亚里士多德曾认为

上位概念的定义应含有下位概念的定义在内，而不应加以舍象。公孙龙的观点有些相似。

（十四）（主）曰：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也。白马者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马者无去取于色，故黄黑（马）皆所以应，白马者有去取于色，黄黑马皆以所（原作“所以”，从谭校乙转）色去；故唯白马独可以应耳。“无去”者非“有去”也。故曰白马非马。

解：

断定：白＝白（不定所白）

马白＝马∧白（定所白）

马∧白≠马∨白

（马∧）白≠白（不定之白）

论证：

白马（离白）＋黄马（离黄）＋黑马（离黑）＝马（离色）

黄马∨黑马≠白马

公孙龙在这里明确地指出，白马的白是定所白，定所白不等于不定所白。这就是明确地论述了“白马”是一个结合的整体印象、亦即感觉印象、感觉断定。关于这个问题，将在《指物论》中详论。

这里，又借用了现代逻辑的析取符号“V”来表示公孙龙的“离”这个逻辑概念。

关于“马∧白≠马V白”，其理论说明详见《通变论》“二无一”命题。

* *　　　* *　　　* *

从上述关于《白马论》的逻辑分析，可以得出下列简短的小结：

1.公孙龙关于白马非马的全部论证，是他的“指物”逻辑推演的典型示例，这种逻辑推演建立在他所反复提出、论证和运用的基本逻辑概念之上。这些基本逻辑概念是：“非”（本文借用符号“$\overline{*}$”）“不等同”（或“异于”）（本文借用符号“≠”）、“等同”（本文借用符号“＝”）、“与”（本文借用符号“∧”）、“离”（本文借用符号“∨”）。

2.公孙龙的逻辑论证之所以具有这种特色，在于他论证的对象不是类（概念），而是白马（个体）、马形（个体的形）、马色（个体的色），而形∧色构成一个的完整的个体。这里，每一名词，自身都代表一个原始判断（感觉断定）：“白马（个体）＝白马（感觉及其命名）”；“马（个体的形）＝马（感觉及其命名）”；“白（个体的色）＝白（感觉及其命名）”。由于在视觉中，马形（马）与马色（白）是一个完整的统一的个体，所以公孙龙认为“白马”是不可“离”的，是相“与”的，是定所白的。这个作为完整的感觉断定的“白马”（白∧马）、所有这些原始的感觉断定，也就是他的所谓“指”（参看《指物论》的逻辑分析）及其“谓”（参看《名实论》的逻辑分析）。

3.用常识的类演算来要求公孙龙，来责备公孙龙，在逻辑上看，是不公道的。这是和对公孙龙谈的什么对象，如何理解“非”字含义等等误解有关。而更重要的逻辑根源则是：**把类推演（名词推理）当成了唯一的逻辑**，不了解类演算的局限性及其与公孙龙的“指物”逻辑推演的矛盾性。

4.公孙龙的分析，揭露了概念的抽象局限性（这里包含着抓住一般，撇开特殊这个有关一般与特殊的关系问题），揭露了用马形作为概念的内涵，把马作为概念，用来反映白马实物是不完全的反映，揭露了直接从白马（实物）概括为马（类概

念）是不妥当的。

5.公孙龙有条件地承认："有白马不可以谓无马"，即指出，这一命题以"离白"（撇开白色）为条件。如果就"不离"而言，白马就异于马，这是合理的。只是由于我们把他的"白马非马"和它所依赖的条件分割开来，才使这一命题带上**片面**的色彩。

6.根据列宁关于"哈巴狗是狗"①的肯定来非难公孙龙的"白马非马"，也是不确当的。诚然，列宁认为："哈巴狗是狗"体现了个别就是一般的辩证法；然而，列宁并没有否认："哈巴狗"和"狗"之间的差异；更没有否认：恩格斯认为任何判断的主词和宾词之间总有些什么是彼此包括不了的这个论断。②而且，更重要的是，公孙龙的"白马"和"马"的差异，都直接指的是"白马"（个体）和"马"（个体的形状），和列宁所说的"哈巴狗"（个别）和"狗"（类，一般）是不相同的。

所以，公孙龙有条件地承认"有白马不可以谓无马"，但又指出"白马（个物）非马"，这里揭露了主观（概念）和客观（个物）、一般（类）和个别（个物）之间的差异。而他的关于"白马（个体）非马（马形）"的分析，则又是揭露整体和局部之间的差异。

7.诚然，公孙龙的"白马非马"的分析显然在过分强调了"白马"与"马"之间的差异这一点上，为他的逻辑推演带来了局限性。同时，在他还没有意识到"一般"是本质的反映（他没有接触这个问题）这一点上，他的观点带有一定的感觉主义的片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06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77页。

面性。这在当时的思维水平来说，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完全否定他所指出的差异，却同样会带来只见一般不见特殊，只见理性不见感觉的片面性，带来否认他所提出的某些合理的基本逻辑概念的逻辑后果。这在现代的思维水平看来，却是不可理解的。

8.公孙龙的“白马非马”命题，并不是本体论的论证，而是有关感性认识（感觉）的论证。公孙龙的逻辑思想的哲学倾向，主要表现于《坚白论》。

9.“白马非马”并不能为统治阶级带来好处。这种逻辑带来的只能是“赵王非王”之类的“罔上”的结论。这就是儒家的孔丘和主张礼法的荀子等之所以极力攻击形名家，对他大张挞伐的理由，同时也就是公孙龙的学说之所以在历史上长期受到歧视和否定的原因。

《指物论》的逻辑分析

（一）物莫非指，而指非指。

解：

定义：白马（实物、对象）←白马（指）

《指物论》原列《白马论》之后，是有一定意思的。显然，这是关于《白马论》中的逻辑命题的客观基础的论述。

“指”，过去注家向无定诂。在一般思想史的著作中，大都倾向于把“指”解释为“一般”（共相、要素、概念）。可是，没有训诂上的根据，也没有原书上的根据。从《公孙龙子》五论的全面的逻辑分析上也找不到根据。

我这里的“定义”是把“指”确定为对对象实物的感觉断定。

用"←是P"这个符号来表示"指"及其定向，读作"这是P"，含义是：对照着实物的感觉断定（原始判断）。它反映着对对象的一个完整的、不可分割的感觉形象。其根据如下：

1.训诂上的根据。俞樾说："指，谓指目之也。见牛而指目之曰牛，见马而指目之曰马，此所谓物莫非指也。"此说极确，而且又是"卑之无甚高论"，于极平庸、极普通的字义训释中准确地传达了公孙龙的本来精神。谭戒甫认为俞说未尽，认为"指"还是物的"德"，这样的解释就把公孙龙的"指"解释成马赫的"感觉要素"了，与原意不符。不过，俞樾在说明"指"时，在表达上却是没有按照公孙龙的定义的，他应该说：见白马而指目之曰白马，这就完全准确了。为什么呢？公孙龙认为"白马"、"白石"都是一个完整的感觉印象，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完整形象。他认为，马，只是"马形"，是"离白"的。所以，这种抽象的马，如果作为单独的完整的一个感觉形象，那是不存在的、不可能的。马形和马色是一定结合在一起的。当我们通过视觉去"指目"的时候，就是如此。这一点，在我们理解公孙龙的逻辑思想及其推演方法时，是一个关键问题。正是在这一点上，公孙龙的"指"不同于马赫的"感觉要素"。

2.原书上的根据。根据之一是《白马论》，据片段（一）、（二）、（三）、（四）、（五）、（七）、（九）、（十三）等，白马非马的"白马"是"物"，是完整的"马形"和"马色"的结合。公孙龙并不讨论"一般"。

根据之二是《指物论》自身对"指"的解释（见下面的逻辑分析及小结）。

根据之三是《坚白论》关于"坚石"、"白石"的论证，详细可参看《坚白论》的逻辑分析。

根据之四是«名实论»，其中并无“一般”的位置。详细可参看«名实论»的逻辑分析。

3.逻辑分析上的根据。照上列定义解“指”，可以和整个公孙龙五论的逻辑分析贯通起来，可以使我们抓到公孙龙的整个逻辑思想的内在联系和结构。

根据指的定义，并参考《齐物论》：“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马喻马之非马，不若以非马喻马之非马也”（«庄子»）（意谓执于自同、同一，不若执于变）这一段“指”“马”并论的文字①可作如下的推衍：

断定：白马（物）←白马（指）

∴　白马（物）＝白马（指）……（等同）

这个公式说明：白马是和白马等同的，故白马不和马等同。

∴　（物）≠（指）……（区别）

（指）≠（物）

这个公式说明：作为“物”和作为“指”，两者又是不同的。

∴　物（白马）←指（白马）←$\overline{\text{指}}$（$\overline{\text{白马}}$）（指非指）

这个公式说明：指物的“指”，本身是没有“指”的。按：如果“指”是“一般”，那么，从理性说，单称“白马”可以有全称“白马”这个上位概念的，亦即“指”可以有“指”；这里说没有“指”，就是说，对白马的“指”（感觉印象）的认识已不再是通

---

① «齐物论»所说的是与公孙龙无关的另一思想，这里所谓“参考”，意指“指”和“马”的问题，在«庄子»也是认为可以相提并论的。故以两者结合作出推衍。对此段文字，杨荣国作了粗暴的曲解，暴露了他的哲学方法的一贯随心所欲、无中生有的作风。参看«白马论»片段十一注。

过感觉，已不再是感觉了。这也就是说，对于感觉本身，是没有也不可能有感觉印象的。

“物莫非指，而指非指”的“非”，都应该训“无”，这是《指物论》的通例。这个解释，其根据不是训诂的，而是逻辑的。例如“非A”（$\overline{A}$），是指A以外的东西。所以“非A”（$\overline{A}$）中是不可能“有A”的，所以“非A”（$\overline{A}$）等于无A。故《通变论》片段十一，公孙龙说：“非马者，无马也”。正是此意。所以这两句话的意思应是“物不可谓无指”，“而指无指”。前一句就是说：“凡物皆有指”，后一句就是说：指是指物的，指不自指，所以，指的本身是无指的。“非”训“无”，《指物论》全论通例，参看涉及“非指”的各片段。

按①：“物莫非指，而指非指”也可以有另一个解释，就是：凡物都是指，而指目着非指（“非指”即物）。②如果是这样的话，上文最后一个公式就应该只是：

∴　　物（白马）←指（白马）

而没有第三个逻辑项。意思是，物都通过“指”（感觉印象）来认识，而“指”则是用来指目物的。这个解释也可通，与后文的逻辑分析也不相矛盾，但意义则浅些，没有了对感觉本身是不能用感觉去感觉的这一层更深刻的意义。

（二）天下无指，物无可以谓物，非指者，天下无（原作

① 按语所展开的，是对公孙龙的另一解。亦即是说，展开的是另一条逻辑思路，不能与原来的解释混淆。希读者注意。

② 这里“非指”解作“物”。但公孙龙有另一解，“非指”是既非“物”，也非“指”。于此可见，本按语中所展开另一解，于义未胜。

“而”，从俞樾校改）物，可谓指乎？

解：

论证：

∵ 白马（物）←白马（指）

∴ 白马（物）∧白马（指）

∴ （$\overline{\text{物}}$）←（指）……未可

（物）←（$\overline{\text{指}}$）……未可

（物）←（指）……可

（$\overline{\text{物}}$）←（$\overline{\text{指}}$）……可

公孙龙在这里规定了“物”和“指”的“相与”关系。这个相与关系不是关于本体存在的依赖关系，而是认识（谓）上的关系。他指明：没有指，就无以“谓”物；无以“谓”物，物对主观来说，就是“无物”（“自藏”，参看《坚白论》的逻辑分析），但，“无物”，“指”也同样没有了。这里仅仅意味着，我们对物的认识无法离开感觉。

把公孙龙估计为具有类似柏拉图的理念论的哲学家，根据一是：指是“一般”，是理念；可是，这和公孙龙主张“指无指”、“非指”不是指，不合（参看片段五）。二是：无指则无物，指是物的本体。可是，这不符合公孙龙“指”谓物的原意，也和公孙龙又主张“无物则无指”不合。①

如果把“指”正确理解为“指目之也”，把“指”“物”关系正确理解为“谓”（认识、指目）的关系，就可以看出，公孙龙不是类似柏拉图的哲学家，而是分析感觉和对象在感觉认识上的关

---

① 无物则无指，无指则无物，仅具上段所说的意思，并非“要素说”，亦非“原则同格”。参看片段一训诂上的根据部分。

系并研究如何正确表述感觉中的“具体”的逻辑家。

（三）（客）曰：指也者，天下之所无也；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以天下之所有为天下之所无，未可。

解：

反驳：

指＝天下之所无

物＝天下之所有

如果物←指

则　物（白马）＝指（白马）

天下之所有＝天下之所无……未可

论敌反驳，故加“客曰”以清眉目。

论敌把“物←指”中的“白马＝白马”理解为即是“物＝指”，可见并未理解公孙龙的本意。公孙龙的意思是：从对象和感觉印象的客观性、对象性看，白马＝白马。但从作为对象的“物”和作为“物”的“感觉映象、断定”来看，则物≠指。

（四）（主）曰：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也。不可谓物指，非指也。非指者，物莫非指也。

解：

论证：

如果　天下无指＝物不可谓指

物不可谓指＝（物≠指）

（物≠指）＝（物＝$\overline{\text{指}}$）

∴　物不可谓指＝（物＝$\overline{\text{指}}$）（物可谓非指）

据客（物←指）＝（物＝指）

则（物＝$\overline{\text{指}}$）＝（物←$\overline{\text{指}}$）

但（物←$\overline{\text{指}}$）=（$\overline{\text{指}}$（物）←$\overline{\text{指}}$（指））①

∴ （$\overline{\text{指}}$（物）←$\overline{\text{指}}$（指））=（（物）←（指））

∴ 天下之所有←天下之所无……可②

这是公孙龙答客难的两难论证的前一部分。前四式指出："物不可谓指"的正确理解，是"物=$\overline{\text{指}}$"（物可谓非指），但根据客难的逻辑："物=$\overline{\text{指}}$"可以等于"物←$\overline{\text{指}}$"，则所谓"物可谓非指"意味着用"非指"来指"物"。而用"非指"来指"物"，就意味着既有"非指"（之物），又有"非指"（之指）了。这样，本来不能用来指物的"非指"一旦被用来指物，就出现了"$\overline{\text{指}}$（物）←$\overline{\text{指}}$（指）"的情况，而且"$\overline{\text{指}}$"本身也变了"指"。这恰巧就证明了"物←指"的正确。

按③：根据上解，亦可以引出对片段一第二句的另外一种解释（见片段一按语部分）。即："而指非指"，可解作"物"作为"指"是用来指目着"非指"的。也即是说，"物"是"非指"。所以"$\overline{\text{指}}$←$\overline{\text{指}}$"，也即是"物←物"。所以片段一两句话的意思，据这里的解释就又可直译为"物都是指，而指是指物的"，再引申，既然指是指物的、指"非指"的，它就不是指"指"的，所以"指"自身是无"指"的。这样，就可以把片段二按语所表述的意思更引深一层，和片段二的解释相符合。

---

① 以"非指"指"非指"，从一定意义理解，也是"物←指"（以指指物，以指指对象）。

② "所有"、"所无"的称谓，是公孙龙用了客的称谓，并不是他本身也认为指是天下之所无。

③ 本按语所展开的，是对公孙龙的另一解。亦即是说，展开的是另一条逻辑思路，不能与原来的解释混淆。希读者注意。

“物←物”这个公式，公孙龙直截了当地指出了对象和感觉的一致性。但不能把公孙龙这一命题理解为马赫的原则同格，因为公孙龙的逻辑系统的客观出发点仍然是物（对象），而指（感觉断定）则只是主观出发点(参看«名实论»的逻辑分析)。

（五）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也。物莫非指者，而指非指也。

解：

论证：

如果　物不可谓指 = （物 = $\overline{\text{指}}$）

而　（物 = $\overline{\text{指}}$）≠（物←$\overline{\text{指}}$）

换质　（物 = $\overline{\text{指}}$）=（物←$\overline{\overline{\text{指}}}$）

即　（物 = 指）=（物←指）

∴　物不可谓指 = （物←指）

∴　天下之所有←天下之所无……可

这是两难论证的后一部分。公孙龙假设客不承认前一部分的论证，那么，就必须承认所谓“物 = 指”（物可谓非指）并不等于“物←指”。不等于“物←指”的意义是“非有非指”，指的双重否定等于肯定，所以，承认“非有非指”亦即承认“物←指”。这就证明了从正反方面看，“物←指”都是正确的。

按：①“非有非指”，就是说：没有“非指”其物，也没有“非指”其指。本来，从物指相对来说，非指即物，非物即指。但这里公孙龙说的是另一种意思：没有“非指”这种物和没有“非指”这种指。所以“非指”不能用来指物。

不是物又不是指的“非指”是什么呢？按照公孙龙的思想加

① 按语所展示的，是公孙龙思想的一些推衍。

以推论，应该是例如“一般”之类的东西。这样——

否认“非指”可以用来“指”物，可见公孙龙认为：一、具有同“非指”类似性质（“一般”不是物，不是指，故说它类似“非指”）的“一般”（共相、要素、抽象概念）不是感觉，不和对象直接联系，这是由于：“一般”既类似“非指”，故说“一般”不是感觉（指），也不和对象直接联系，因为直接联系便是指；二、否认“非指”可以成为“对象”，这是由于：“非指”不是物，当然也不是指的对象，所以“一般”不是“指”（感觉）的对象。可见公孙龙认为：“被指者”必须是感觉的对象；否认“非指（对象）←非指（指）”的公式的存在，这就是说，没有“非指”对象，又没有指它的指。可见公孙龙的“指”不牵涉理性认识，不具有“一般”（共相、要素、概念）的含义，更不同于柏拉图的“理念”。就“一般”而言，“一般”（上位）可以以“一般”（下位）为对象，而“一般”（上位）也可以成为“一般”（下位）的指（反映）的。这就是古典哲学所谓“反省”（或译“反思”）。

公孙龙在这里所使用的论证方法，是带有类似纯逻辑推演性质的。

（六）（客）曰：天下无指者，生于物之各有名，不为指也。不为指而谓之指，是兼不为指。以“有不为指”之“无不为指”，未可。

解：

反驳：

论证：

物←名

物≑指（物有名无指）

名≠指（名不为指）

∴　有（不为指）＝无（不为指）……未可

过去，都把这一片段理解为公孙龙的主张，是不合逻辑的。根据逻辑分析所得的上述结论，可以看到，这是和公孙龙的主张针锋相对的反驳。最末一论式，实际即是重复片段二的最末论式。解作：不为指之有不等于不为指之无。故整片段加“客曰”，以清眉目。

客把公孙龙的指理解做一般所说的“名”。认为物有名，没有公孙龙所说的“指”。其实，名不是指。这证明客根本不懂得公孙龙的所谓“指”是什么东西。

（七）（主）曰：且指者天下之所兼。天下无指者，物不可谓无指也。不可谓无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

解：

论证：

天下＝天下
物＝物
天下≠物
∴　天下无指≠物无指（物不可谓无指也）
换质　天下无指＝物$\overline{\text{无指}}$（非有非指）
物$\overline{\text{无指}}$＝物有指
∴　物←指
∴　指＝天下之所兼

这一片段的出发点仍是“天下无指”。因此公孙龙又从另一角度去作论证，不再重复（四）（五）片段的论证。最后得出的结论则是针对论敌的“兼不为指”说的。

公孙龙的四、五、七三个片段的论证具有重要的逻辑意义，因为四、五片段，他按常识把“天下无指”理解为“物不可谓指”，作了正反（两难）的论证，这里，又再从正反的方面把“天下无指”理解做“物不可谓无指”，并作了驳复。可见，他对论敌的驳复，是穷尽了论敌命题一切可能的解释的。他证明论敌的论题无论作怎样的解释都是说不过去的。

然后，在下文，他对自己的看法从正面作了总结性的论述。

（八）指、非非指也。

解：

断定：$\text{指} \neq \overline{\text{指}}$

换质　$\text{指} = \overline{\overline{\text{指}}} = \text{指}$

（九）指与物，非指也。

解：

断定：$\text{指} \wedge \text{物} \neq \text{指}$，

换质　$\text{指} \wedge \text{物} = \overline{\text{指}}$

（十）使天下无物指，谁径谓非指。

解：

断定：$\overline{\text{物} \wedge \text{指}} = \overline{\text{非指}}\ (\overline{\overline{\text{指}}})$

$\text{物} \wedge \text{指} = \overline{\text{指}}$

（十一）天下无物，谁径谓指。

解：

断定：$\text{物} \leftarrow \text{指}$

$\overline{\text{物}} \leftarrow \text{指}$……未可

（十二）天下有指，无物指，谁径谓非指，径谓无物非指。

解：

断定：$\text{物} \leftarrow \text{指}$

∵　（物←指）＝（物∧指）　（见片段二）

（$\overline{物\wedge指}$）＝$\overline{\overline{指}}$（见片段十）

∴　（物∧指）＝$\overline{指}$

∵　（物←指）＝（物∧指）　（见片段二）

∴　$\overline{物}$←$\overline{指}$

（十三）且夫指固自为非指，奚待于物而乃为（物）指？

解：

断定：

指←$\overline{指}$（指非指、指无指）

∵　物←指

指↚物

指＝$\overline{物}$（见片段一）

换位　$\overline{物}$＝指

代入　$\overline{物}$←$\overline{指}$（见片段十二）

∴　指←$\overline{指}$（以“指”代“$\overline{物}$”）

以上片段九——十四是公孙龙“指物”学说的全部基本命题及其论证。

*　　　　*　　　　*

从上述关于《指物论》的逻辑分析，可以得出下列简短的小结：

1．《指物论》的基本范畴是“指”（←是P，读“这是P”），它的公式是“白马（物、对象）←白马（指、感觉断定）”。“指”不直接是名，而是对照于当下对象的感觉断定。

2．把物（对象）和“指”（感觉断定）看成是认识的基础，可见公孙龙哲学思想倾向于唯名论，倾向于感觉主义。

3．把“指”理解为“一般”（共相、要素、概念等等），于

《指物论》中无根据，亦不符合公孙龙整个思想体系的逻辑。因此，把公孙龙理解为柏拉图、理念论者等等也是无根据的。因为：甲、“一般”是抽象、概括，不是“指目”；乙、公孙龙主张“无指无物”，但亦主张“无物无指”。指也直接依赖于物，与物直接联系，所以应该是“感觉”，而“一般”则是间接依赖于物，而且和个物的生灭变化不直接联系的。柏拉图的“理念”更具有本体的独立性；丙、公孙龙主张“指无指”、“非指”不是指，可见他认为“抽象”不是直接指物的，所以也不是指；丁、公孙龙的物，指个体，故有“天下兼指”，“天下≠物”之说；戊、如果把“指”正确理解为“指目之也”，把“指”“物”关系正确理解为“谓”（认识、指目）的关系，就可以看出：公孙龙不是类似柏拉图的哲学家，而是分析感觉和对象在感觉认识上的关系，并研究如何正确表述感觉中的“具体”的逻辑家。

4．《指物论》的逻辑分析结果，和《白马论》的逻辑分析结果相符合。《指物论》是对《白马论》的逻辑论证作出理论的说明，为其“指物”逻辑推演方法提供客观基础：“白马”是“指”，而“指”是指“物”的。

《通变论》的逻辑分析

（一）（客）曰：二有一乎？（主）曰：二无一。

解：

断定：**I** ≠ I，∧ ≠ ∨。

∴ 白马 = 白∧马

白∧马 ≠ 白（ = $\overline{白}$ ）

白∧马 ≠ 马（ = $\overline{马}$ ）

白∧马≠白∨马

这里说的是结合的“二”（与），不是算术上一加一的“二”。结合体不能进行分割、析取（离），所以说，二无一（∧≠∨）。参看片段四、六。

（二）（客）曰：二有右乎？（主）曰：二无右。（客）曰：二有左乎？（主）曰：二无左。

解：

断定：左∧右≠右

左∧右≠左

（三）（客）曰：右可谓二乎？（主）曰：不可。（客）曰：左可谓二乎？（主）曰：不可。

解：

断定：右≠左∧右

左≠左∧右

（四）（客）曰：左与右可谓二乎？（主）曰：可。

解：

断定 左∧右＝Ⅱ

以上以左、右关系为例，说明“离”和“与”。故最后说，左与右可谓“二”。

（五）（客）曰：谓变非（谭戒甫先生校改为“而”，亦通，且与下文有相互发明之妙）不变，可乎？（主）曰：可。

解：

断定 变≠不变

客开始引入“变”这个基本概念，进一步辩论左、右的二无一关系。

（六）（客）曰：右有与，可谓变乎？（主）曰：可。

（客）曰：变奚（原作隻，从俞樾校改）？（主）曰：右。

解：

断定：右∧左≠右

换质：右∧左＝$\overline{右}$（右有与，右变）

断定：右∧左中

左＝左

右＝右

（右∧左）≠（右＝右）（右有与，变右。变非不变）

这里是说，“右”和它指或物结合，便是变，“右”不再是独立的了。“右”和它指结合或和物结合，便是指“定所右”的“右”而言的“指”。独立的“右”，便是指“不定所右”的“右”而言的“指”。在右∧左的结合中，右仍是右，左仍是左，保留其自我同一性，所以，“右”虽然变了，但它仍然只是变成“右”。但“右有与”到底是变了，不能把“有与”当成是“不变”。

（七）（客）曰：右苟变，安可谓右乎？苟不变，安可谓变？（客）曰：二苟无左又无右，二者左与右奈何？

解：

反驳　右变≠右（不变）

右（不变）≠右变

反驳　如果左＋右＝Ⅱ

则Ⅱ＝左＋右

Ⅱ≠无左＋无右

这里客提两个疑问：右变与右不变，二无左右与左右为二应怎样理解？客之所以认为公孙龙违反逻辑，在于他不了解公孙龙的“∧”（与）这个基本概念。其实，这个基本概念，从

《白马论》到"二无一"命题已经说清楚了。所以公孙龙不再重复已经说过的解释，另提两个命题来从另一些角度作更广泛的说明。

（八）（主）曰：羊合牛非马，牛合羊非鸡。

解：

断定：羊∧牛＝非马

即　羊∧牛＝$\overline{马}$

断定：牛∧羊＝非鸡

即　牛∧羊＝$\overline{鸡}$

公孙龙在这里，采用了牛、羊、鸡这些符号说明一些新的二无一观点。

上述两个公式，公孙龙用来说明：结合不以类，故形与形不能结合。可结合（∧）的叫做"材"，不可结合（∨）的叫做"不材"（片段十六）。反证白与马可以结合为白马，是以物或指为结合的根据，并同时说明变与不变，二无左右，左右为二的问题。

（九）（客）曰：何哉？（主）曰：羊与牛唯异，羊有齿，牛无齿，而牛之非羊也，羊之非牛也（此二句从谭校，据崇文百子本），未可。是不俱有，而或类焉。

解：

断定：（羊）有齿≠（牛）无齿

不等于　牛（类）＋羊（类）≠动物（类）

亦不等于　羊（类）＋牛（类）≠动物（类）

理由：齿不俱有，而角俱有。

先就牛合羊来说，羊有齿牛无齿，是其异点。但不能据此说，牛羊非类，羊牛非类。

牛无齿，意指牛没有羊那样的齿，亦即指“定其所”的齿。下羊牛无尾，意同。

（十）羊有角，牛有角，牛之而羊也，羊之而牛也，未可。是俱有，类之不同也。

解：

断定：（羊）有角＝（牛）有角

不等于　牛＝羊

亦不等于　羊＝牛

理由：角俱有，而齿不俱有。

羊有角，牛有角，是其同类。但不能据此说，牛羊等同。

（十一）羊牛有角，马无角；马有尾，羊牛无尾。故曰：羊合牛非马也。非马者无马也。

解：

断定：（羊牛）有角$\neq$（马）无角

（羊牛）无尾$\neq$（马）有尾

$\therefore$羊$\wedge$牛＝$\overline{马}$

$\overline{马}$＝无马（0）

$\therefore$羊$\wedge$牛＝0

理由，合而无一相同

羊牛例，说的是有同有异；这里的羊牛马例，说的是：羊牛和马无一相同。

所谓羊牛无尾，意指羊牛没有象马那样的尾巴。总之，这里的牛、羊、马、齿、尾、角等等，都是一些代替符号，就象我们现在用X、Y、Z、P、Q等一样。公孙龙在这里的用法，似乎是这样：牛、羊、马、鸡，代替的是“整个的形”；而角、齿、尾，则代替的是“形的某一特征”；有、无的意思就是：

是、非。所以，都不具有实际名称的意义，也不能当作一般的概念来理解，否则势必如堕五里雾中，不知其所云。

（十二）无马者，羊不二，牛不二，而羊牛二。是而羊、而牛、非马，可也。

解：

断定：非马＝无马（0）

牛∧羊＝0

牛＝牛，牛≑牛∧羊

羊＝羊，羊≑牛∧羊

牛＋羊＝2

以上说明：牛羊虽有同有不同，但不能结合；所以牛合羊没有结果（非马者无马也，根本没有东西，等于零）。所以，结果只能是：牛是牛，羊是羊，非马是非马，各不相干。说明在这里，虽然提出牛合羊，但由于合之后没有结果，不象白∧马＝白马，所以，牛羊都不变，它们只能是简单的相加的“二”，只能说它们是两件东西。

（十三）若举而以是，犹类之不同，若左右。

解：

公孙龙在这里说明了几种情况：一、两件实物，比如牛羊，它们之间会有相同或相异的因素。二、但它们是独立的个体，所以虽有相同因素，又有相异因素，但它们却是不可结合的，即使结合也不会有结果，所以羊∧牛＝$\overline{马}$（0）。三、牛羊是两个独立的个体，所以不能互相结合。这里实质上反证出：白∧马＝白马，是个体（形）和属性（色）的结合。四、至于左与右，是可以结合的，所以和这些是不同类的。

（十四）犹是举，牛羊有毛，鸡有羽。谓鸡足一，数足

二，二而一，故三。谓牛羊足一，数足四，四而一，故五。牛羊足五，鸡足三。故曰：牛合羊非鸡。

解：

断定：牛∧羊≠鸡，牛∧羊＝$\overline{\text{鸡}}$。

论证：（牛羊）有毛≠（鸡）有羽（不俱有）

（牛羊）有足＝（鸡）有足（俱有）

但（牛羊）有四足≠（鸡）有二足（俱有但实不俱有）①

相加　（牛羊）有足＋四足≠（鸡）有足＋二足（相加仍不俱有）

（牛羊）五足≠（鸡）三足

∴　牛∧羊＝$\overline{\text{鸡}}$

牛合羊非鸡的论证，和羊合牛非马是一样的。一般人认为属于公孙龙的诡辩的"鸡三足"命题，在逻辑分析看来，显然仅仅是论证牛羊有足和鸡有足的过渡环节。谓足俱一，故俱有。但谓足的感觉印象是不同的，一是四，一是二。把谓足、数足同时加起来论证，就是要突出谓足的各自特点，以示不能从谓足俱有来抹煞数足不俱有。公孙龙之所以要用相加来论证足的俱有但实不俱有，在逻辑上有这样一些好处，即杜绝对方把"谓足俱有"和"数足不俱有"对立起来，并坚持从谓足俱有来理解牛羊与鸡的关系；而且可以应付当时的类似论调，避免和对方纠缠在谓足可否独立存在的问题上。因为即使假定牛羊鸡谓足俱有，牛羊鸡数足不俱有都真，但一加起来就可以明白看

---

① 从有足（谓足）看，俱有。从足数（数足）看，则所谓"谓足俱有"其实是"不俱有"。

出，牛羊鸡足仍然只是不俱有，而不是俱有，从此可以附带看出，还没有更确实的根据把“鸡三足”的命题算入公孙龙的帐上，因为“鸡三足”并不是公孙龙要证明命题（牛合羊非鸡，牛羊鸡足不俱有）时所必不可少的前提，而仅仅是论证的一个过渡环节（逻辑中论证的过渡环节有时独立看是错误的，例如反证法中的反论题）。至于“臧三耳”的诡辩，《迹府篇》原文是没有的。

（十五）非有以非鸡也。与马以鸡，宁马。

解：用非马或非鸡，来譬喻牛羊的类似和不可结合，则非马比非鸡更贴切些。但到底都只是“合”而“不与”。

（十六）材、不材；其无以类，审矣。举是乱名，是谓狂举。（“谓”字各本多错简在“是”之前，从谭校，据子汇本、守山阁本、绎史本、傅本乙正。）

解：

“材”，当系指结合体中的构成因素。一件事物能否作为结合体（“与”）的构成因素，和类不类是无关的。从类不类看问题，只能引出“乱名”的结果，“乱名”便是“狂举”。可见，公孙龙的逻辑推演不是类推演。

公孙龙根据羊合牛非马从反面论证了“与”（∧）的特点。牛和羊不能与（结合），结合起来只是非马（0），即不成东西。“能与”则不同，比如白与马结合之后，成为白马，白与马虽然仍是可分析的，但已经“变”成了结合体的构成因素，不再完全独立了。

可见，通观公孙龙的意思，就是说，牛羊从类看，都是形，亦有相类之处，但已经证明牛羊“不材”，不可结合。白和马从类看，一形一色，亦无类似之处，但已经证明白和马是“材”，

可以结合。可见，合取（∧）不从类，从物从指。白∧马＝$\overline{马}$，是从物从指看，不从类看，故是正举。白∧马＝马，是从类看，不从物从指看，硬把白马和马等同，便是乱名，故是狂举（参看《名实论》的逻辑分析）。由此可见，公孙龙的逻辑谈“与”（∧）不谈“类”，不是常识的类推演，亦不涉及类概括问题。

（十七）（客）曰：他辩？（主）曰：青以白非黄，白以青非碧。（按：“以”训“与”）

解：

断定：青∧白≠黄，青∧白＝$\overline{黄}$。

白∧青≠碧，白∧青＝$\overline{碧}$。

这两个公式，公孙龙用来说明：结合不以类，故色与色不能结合。反证白与马可以结合为白马，是以物和指为结合的根据，并同时说明变和不变，二无左右和左右为二的问题。羊牛例指形，青白例指色。论证和上例相同的，仅列公式，不再赘说，只说明一些特殊之点。

（十八）（客）曰：何哉？（主）曰：青白不相与而相与，反而对也（原无“而”字，据谭校增）；不相邻而相邻，不害其方也。不害其方者反而对，各当其所，若左右不骊。

解：

断定：白＝白

青＝青

青≠白（青白不相与）

青白不相与：青白相反（金剋木）；青白相与：青白对举（成双成对之“对”）；青白不骊，青白色不相混杂。

断定：东＝东

西＝西

东≠西（青白不相邻）

青白不相邻：东西相反（青、东方之色；白、西方之色）；青白相邻：东西对举（可能还有一义是：在东者之西，即在西者之东，故称相邻）；青白不骊，东西不相混杂，不害其方。

（十九）故一于青不可，一于白不可，恶乎其有黄矣哉。

解：

断定：青∧白≠青，青∧白＝$\overline{青}$

青∧白≠白，青∧白＝$\overline{白}$

青∧白≠黄，青∧白＝$\overline{黄}$

仿上例，非黄即无黄（0），青以白，不相与，不可结合。

（二十）黄其正矣，是正举也。

解：

断定：青∧白≠黄……（正举）

（二十一）其有君臣之于国焉，故强寿矣。

解：

断定：君（白）∧臣（青）＝国（黄）

∴ 青∧白＝黄……（强寿）

（∴ 白∧马＝马）

“强寿”，谭解作“强俦”（强为比类），甚是。以白为君色，青为臣色，黄为土（国）色，君臣合而成国为例，硬主张青白合而为黄，亦即主张白合马而成马，这些都是强为比俦，不合道理。于此可见，有人认为：从公孙龙把青白比君臣，可证明他的“诡辩”是为反动统治阶级服务的，这种看法是不合事实的。恰恰相反，反对这种比喻，称之为“强俦”的，正是公孙龙。

（二十二）而且青骊乎白，而白不胜也。白足之胜矣而不胜，是木贼金也。木贼金者碧。碧则非正举矣。

解：

断定：白∧青＝碧（非正举）

∴　白∧青≠碧

青为木色，白为金色。金克木。现在，青染白成碧，是木贼金。所以碧非正举。按：这是从五色配五行立论。

（二十三）青白不相与而相与不相胜，则两明也。争而明，其色碧也。

解：

断定：青＝青

白＝白

青≠白（不相与）

青∧白（相与）＝碧（不相胜）……（非正举）

争而明，是说碧色是青白相骊而成的第三者，它第一、合乎“二无一”；第二、但全变了，而非“右变右”。公孙龙说明色的混合（骊）不是色的结合、含取。

（二十四）与其碧，宁黄。

解：

断定：白∧青≠碧（比喻不当）

青∧白≠黄（比喻较当）

（二十五）黄，其马也，其与类乎？碧，其鸡也，其与暴乎？

解：

青∧白≠黄，就象羊∧牛≠马，比喻较当。白∧青≠碧，就象牛∧羊≠鸡，不可比而比，这是混杂（暴）。

（二十六）暴则君臣争而两明也。两明者昏不明，非正举也。非正举者，名实无当；骊色章焉，故曰两明也。两明而道丧，其无有以正焉。

解：

暴就是混杂，拿“强俦”的君臣例子来说，君（白）臣（青）争而两明（碧），就象君暴臣乱一样，可见两明就是不明。说碧非正举，因为碧是色的混杂，非青非白，所以名实之间，两不相符。公孙龙认为：如果我们把实混杂（骊、暴、两明）了，就会迷失了正名的道路，名也无法得正了。

* * *

从上述的逻辑分析中，可以得出下面简单的小结：

1．《通变论》明确了“与”（∧）的逻辑特征：“二无一”（不可割裂），“有与为变”，“右变仍为右”（谭校所谓“变而不变”），“变非不变”等等。

2．如果说，《指物论》的理论为他的“指物”逻辑推演提供客观基础，那末，《通变论》就是为他的逻辑推演提供逻辑基础，从“二无一”及反面论证了“与”（∧）这一基本概念。在整个《通变论》中，我们可以在牛羊、青白不可结合中见到公孙龙的另一个逻辑基本概念：“不相与”或“离”（∨）。

3．《通变论》主要论证了牛（形）羊（形）、青（色）白（色）的不可结合。提出了“材”：可结合因素，“不材”：不可结合（即可离、可析取）因素这两个逻辑概念，指出了材不材不以类，与类不类无必然关系。

4．“鸡三足”不一定是公孙龙的主张，因在《通变论》中仅起论证过程中的过渡环节的作用。它的出现属于逻辑论证的形式和方法的问题，不是内容问题。

5. 公孙龙认为以白青比君臣，黄比国土是"强俦"，因此据这一比喻来断定公孙龙的逻辑是为反动统治阶级服务的，这一主张并无逻辑的说服力。

《坚白论》的逻辑分析

（一）（客）曰：坚白石三，可乎？（主）曰：不可。

解：

断定：坚白石≠坚＋白＋石

按《坚白论》中的客难有两个问题：一是坚白石三或二的问题；一是坚白相盈还是相离的问题。后者又由前者引出。

开头，客根据《白马论》白马＝白∧马的命题，以及《通变论》中青白不以类相与的命题，提出坚白石三的看法，这仍是把"与"（∧）的意义误解为简单的相加。公孙龙予以否定的答复，并提出坚白石二的命题与之相对立。

（二）（客）曰：二，可乎？（主）曰：可。（客）曰：何哉？（主）曰：无坚得白，其举也二；无白得坚，其举也二。

解：

断定：坚白石＝坚石∧白石

道理见片段四。

（三）（客）曰：得其所白，不可谓无白；得其所坚，不可谓无坚：而之石也之于然也，非三也？

解：

反驳：

得白：白＝白

得坚：坚＝坚

得石：石＝石

∴ 坚白石＝坚＋白＋石

客意谓：既得坚得白，就不能说是无坚无白，所以仍主张坚白石三。

（四）（主）曰：视不得其所坚而得其所白者，无坚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坚者，无白也。（各本多作“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坚，得其坚也，无白也。”从谭校据子汇本、绎史本、傅本改。）

解：

断定：

视：（坚）白石＝白∧石（无坚）

拊：坚（白）石＝坚∧石（无白）

∴ 坚白石＝白石∧坚石

从这里的论证，明显可以看出公孙龙的逻辑的主观出发点是感觉的确定性、即自我同一性；客观出发点是物（参看《名实论》的逻辑分析）。对象是石（物），主体用视觉来认识，就只能得到白∧石的感觉断定(指)，无坚；对象仍是石（物），在另一时间下，主体用触觉来认知，就只能得到坚∧石的感觉断定（指），无白。他证明：对石的认识，我们不是通过三个感觉断定来认知，也不是直接通过一个感觉断定来认知，而是通过两个感觉断定（指）来认知的。这就是他主张坚白石二的认识论的根据。

公孙龙的这一论证，提示了两方面的合理因素：第一、感觉之作为分析器的分析作用；第二、从感觉严格地掌握具体对象，应该遵守四同一的条件：即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同一感觉的条件。这是认识最原始的基础。而一般人对认

识则往往侧重于知觉、表象，往往忽略了认知的感觉阶段。

可见，把公孙龙的"指"理解为"一般"(共相、要素、概念)是不符合公孙龙的原意的，因为从共相的观点看来，坚白石可以说是三，或一，却不能说是二，而且，更没有理由把"一般"之所以有独立性说成是依赖于感觉印象的单一性，因为两者并不一致。

这里反证了白马非马的命题。从感觉本身看，白马是一个完整的感觉印象，它不能被表述为马，正如坚石不能被表述为石一样。否则，我们的表述就没有完整地反映对象，也没有完整地表述当下的具体感觉。

于此，也反证：认为公孙龙割裂白和马是不对的，他正是从白与马结合的角度来反对把白马称为马的。

（五）（客）曰：天下无白，不可以视石；天下无坚，不可以循石（"循"原作"谓"，从谭校改）。坚白石不相外，藏三可乎？

解：

反驳：坚白石＝坚＋白＋石（藏三）

客在这里提出了坚白石不相外的"藏三"命题，认为有白我们才能看见石，有坚才能摸到石，所以不能说，坚白和石相离，可见，坚白石中有三个构成因素：坚、白、石。按：客难的观点有主观唯心主义的感觉主义味道，混淆了实体和属性的本质区别，因为他认为：无白无石，无坚亦无石，石只是坚白的统一体（参看下文片段七、九、十一）。

（六）（主）曰：有自藏也，非藏而藏也。

解：

断定：坚或白自藏≠藏三

藏有两义：包藏或隐藏。自藏指的是自己隐藏起来，有潜在之义（参看片段八），并非有物包藏之藏。

公孙龙在这里规定了：某物具有某属性的“包藏”同某属性在我们的感觉中(四同一条件下)不显露出来的“自藏”的区别。

有人把“自藏”理解为“一般”（共相、要素、概念）的独立性，这是脱离了公孙龙以感觉为基础这一前提的误解。因为很明显：感觉的对象是实物，当它们不被感觉而公孙龙把它们称为“自藏”时，只不过意味着这些属性不在感觉中显现（对感觉来说，是潜在的），可见公孙龙所承认的并不是什么“一般”的独立性。

进一步，从片段十四还可以看到，公孙龙实际上也并不主张什么属性的独立性，因为他只认为坚白在感觉中是分离的，但和石却不是分离的。而且还认为：无石则无坚、无白（片段十六）。那么，“自藏”意味的究竟是什么呢？意味着坚或白处于确定的视觉印象或触觉印象之外。

由此还可以看到，有人把坚白分离说成是公孙龙绝对分割个体，也不符事实。因为公孙龙之主张坚白石可以分析为二，是以感觉印象（不是知觉、表象）的确定性即自我同一性为根据，但并没有认为坚石和白石不可能结合成为坚白石。他既没有否认坚白石的存在，也没有认为坚白可以离石而存在。至少，在他的五论中找不到和这相反的肯定。

（七）（客）曰：其白也，其坚也，而石必得以相盈（原作“盛盈”，从俞樾校改）。其自藏奈何？

解：

反驳：白坚相盈于石，并非自藏。

客提出了坚白相盈于石的新问题。以下进入新问题的辨

说。坚白相盈于石，不属于坚白石三的命题，而是主张坚白石独一不二的新命题。“盈”的字义见片段九。

（八）（主）曰：得其白，得其坚，见与不见离。不见离，一。一不相盈，故离。离也者，藏也。

解：

断定：

视　白＝白（无坚）

拊　坚＝坚（无白）

公孙龙提出了“见与不见离”和“一不相盈”的命题和客对抗。“见与不见离”详见片段十二。

“一不相盈”意味着公孙龙坚持了感觉的同一律（感觉的确定性，即自我同一性）。他认为：见与不见是分离的，得白无坚，得坚无白，坚和白在同一感觉中并不一齐出现，所以坚和白都是具有单一性的属性，“一不相盈”，故坚白分离（分立）。所谓离或藏，意义是：其一在感觉中显现，其一则隐藏起来。至于藏在那里，是否藏在石里，在同一个感觉中察觉不出来，无从确定，所以说“自藏”。（当然，如果从视觉、触觉合看，那么，白石∧坚石＝坚白石，坚是“自藏”在石里的。）

∴　视：白（石）＝白（石），

白≠坚

拊：坚（石）＝坚（石）

坚≠白

（九）（客）曰：石之白，石之坚，见与不见，二与三，若广修而相盈也，其非举乎？

解：

反驳：

视　白石＝白石（有白、有石）

拊　坚石＝坚石（有坚、有石）

∴　坚白相盈＝石

∵　长×阔＝平面

客在这里突出了“盈”的意义。“盈”的本义是“满”，但客的理解是：不可分离的统一性，这从他举的例就可看出。长乘宽是平面，无长或无宽，就不成其为平面。长、宽、平面三者绝对不可分离。客认为：坚白相盈就是石，无坚或无白都不成石，坚、白、石三者绝对不可分离。

（十）（主）曰：物白焉不定其所白，物坚焉不定其所坚。不定者兼，恶乎其（各本“其”多作“甚”，从谭校，据崇文本）石也。

解：

断定：

视　白(石)＝白(石)，（无坚，坚不定）

拊　坚(石)＝坚(石)，（无白，白不定）

公孙龙提出“不定者兼”（兼：各物均可具有、普遍存在于各物）的命题来反驳客的“若广修相盈”的命题。他认为：白和坚的属性并不必然属于石，它们也属于天下的这物或那物。得白无坚，坚便没有确属于石的符合感觉同一律的根据，这样坚便没有确定性，天下之物都可以具有，并非一定要石才具有。得坚无白，情况相同。

（十一）（客）曰：循石，非彼无石。非石，无所取乎白。石不相离者，固乎然其无已。

解：

反驳：拊石得坚→坚以显石→视石得白

客根据感觉过程的连续性提出反驳，认为这是理所当然无时不然的事实。

“循石，非彼无石”，可证实客认为无坚则无石。“非石，无所取乎白”，即无石无白。这便是所谓相盈的见解。

（十二）（主）曰：石（原作“于石”，从谭校删“于”字）、一也。坚白、二也，而在于石。故有知焉，有不知焉；有见焉，有不见焉。故知与不知相与离，见与不见相与藏。藏故，孰谓之不离。

解：

公孙龙仍根据感觉的同一律作答。他认为：承认感觉过程的连续性并不能抹煞下列这一点，即如果我们承认了知与不知、见与不见的区别，就不能不承认坚和白在感觉上是分离的。这里反证“与”（∧）不以类，而以物、以指（对物的感觉断定）。

（十三）（客）曰：目不能坚，手不能白。不可谓无坚，不可谓无白。其异任也，其无以代也。坚白域于石，恶乎离。

解：

反驳：

视：不得坚，不可谓无坚。

拊：不得白，不可谓无白。

（这是手目分工）

但　坚白都处于石之内，故不离。

（十四）（主）曰：坚未与石为坚，而物兼。未与为坚而坚必坚（谭本于“物兼”不断句，连“未与为坚”读，于义未胜），其不坚石物而坚，天下未有若坚，而坚藏。

解：

公孙龙这段话的意思是：坚未和石结合，则可以为各物所兼有。如果认为不和石结合的坚必然还是坚，就是脱离石物的坚，天下是没有这样的坚的，所以说“坚藏”。

（十五）白固不能自白，恶能白石物乎？若白者必白，则不白石（原无“石”字，据谭校增）物而白焉。黄、黑与之然。

解：

断定：（坚＝坚）≒不坚石物而坚（不寄托于石物的坚）

（白＝白）≒不白石物而白（不寄托于石物的白）

视：白石＝白石，无坚（无不坚石物之坚）

拊：坚石＝坚石，无白（无不白石物之白）

针对客的实体、属性混淆的观点，公孙龙认为：坚白都必须和石或物结合才能存在，没有离石或物而独立的坚和白。所以，当我们视石不见坚，就不应认为有坚；拊石无白，就不应认为有白，只能说它们自己隐藏起来，否则，就是承认有独立的不着于物的坚和白了。可见公孙龙并不承认坚白有离开石或物的独立性，他只是说，坚和白从感觉看来并没有相结合的必然性。

（十六）石其无有，恶取坚白（“白”下原有“石”字，据谭校删）乎？故离也。离也者因是。

解：

公孙龙认为：进一步，如果石和物没有了，那末坚白也就没有了。更可见坚白完全是可以分离的，说坚白之类的属性从感觉看来并无结合的必然性，原因正在于此。所以他断定：无石则无坚白，焉能说坚白相盈？

这里同时并反驳了：“坚以显石”，“无白无以视石，无坚无以循石”等客难命题。

（十七）力与知，果不若，因是。

解：

力、与手拊应；知、与目视应。果、所得结果。不若、不相似。视与拊所得结果不一样，原因在于坚白分离。

（十八）且犹白：以目、以火见。而火不见，则火与目不见，而神见。神不见，故离。

解：

白因火因目见，无火则目不见，那么应该神可见（按：可有另解，参看片段十九）。神当指理性认识。但神不能见，即理性认识不能直接感觉，故见离（白自藏）。这里是说，神不自见，有赖于感觉才能见物。

（十九）坚、以手，而手以捶；是捶与手知。而不知，而神与不知。

解：

同上理。手不知则神不知，可见上片段的意思也可能是：目不见则神不见。疑“神见”应为“神不见”，脱“不”字。

（二十）神乎？是之谓“离”焉。

解：

旧注“神乎”，疑之也，甚是。当时必有这种论调，谓拊石不得白，但神见白，故不离。客难亦有此意。公孙龙怀疑理性，信赖感觉，所以在认识论上是感觉主义者。

（二十一）离也者天下，故独而正也。

解：

“离”是放之天下而皆准的，它是唯一的正举。离，即指感

觉的同一律。①

* * *

从上述的逻辑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简短的小结：

1．《坚白论》为公孙龙的“指物”逻辑推演提供认识论的基础。他提出了感觉断定（指）的确定性、自我同一性，提出了感觉的同一律思想。

2．感觉的同一律包含下列的内容：甲、坚石（物）＝坚石（指）；坚石（指）＝坚石（指），亦即A＝A。乙、理由则是不同感觉之间的分离（区别）。丙、分离的具体表现是：视∨拊（感觉不同），先∨后（时间不同），视一白∨拊一坚（关系不同），此石∨彼石（对象不同）。从这里可以归结出公孙龙的感觉的同一律的“四同一”：同一感觉、同一时间、同一关系、同一对象。

3．公孙龙的认识论的哲学倾向是感觉主义。但这仅仅是从他的论述中间接归纳出来的结论，公孙龙并未明确地自己提出这一思想。

感觉主义是一种片面性的认识论，而感觉的“一”不相盈，只相离，则是公孙龙的感觉主义片面性的具体表现。但完全否认感觉的“一”的相离，只承认相盈，也同样是抹杀事实的全面性、矛盾性的片面观点。这是我们批判地研究公孙龙思想时所必须注意的。

4．从上述观点可见下列看法不正确：甲、认为公孙龙主张“一般”的独立性；其实公孙龙并不讨论“一般”，他把“一般”

---

① “感觉的同一律”一词，是我用以称呼公孙龙的关于感觉“四同一”这一思想的，并非说公孙龙曾明确提出有此规律。

称为“不定所白”之“白”，不和物“相与”则不存在（片段十四、十五）；乙、认为公孙龙主张“坚”或“白”可以离石自藏（独立性）；其实公孙龙正是不承认离开石的坚或白可以出现于感觉中；丙、认为公孙龙把万物分裂为抽象的“要素”。其实公孙龙是主张以一个一个的完整的感觉印象作为认识的单位。主张“指”（即感觉断定）必须和物（对象）一致。“离”（∨）是区分，是和“与”（∧）合看的，不是割裂。丁、从坚白只相盈不相离的观点来批判公孙龙，也是片面的。

5．公孙龙进一步发挥了他的“不相与”（∨）这个逻辑基本概念，提出了感觉中的“离”（∨）（区别），以和他的另一逻辑基本概念“与”（∧）（即感觉中的结合、统一）并用。他从“与”（∧）主张白马非马，白马是一个完整的感觉印象。从“离”（∨）主张坚白石可分析为二，因为坚石和白石是两个完整的感觉印象。出发点同是：感觉的自我同一性、确定性。

《名实论》的逻辑分析

（一）天地与其所产焉，物也。

解：

断定：天地及所产＝物

实物、个体，是公孙龙的逻辑思想的客观出发点。

（二）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实也。

解：

断定：物其所物而不过＝实

（例）白马（物）＝白马（物）

“物其所物”过去有误解，以为上物字是体物者，不能是物

自身，故是"指"。其实这里用的是自我同一的提法。试以孔子的"觚不觚"为例代入，即得"觚以觚其所觚而不过焉，实也"，可知。公孙龙意在肯定，甲物就是甲物，甲物不超越于甲物（确实性、即自我同一性）。这便是"实"。

（三）实以实其所实而（原无"而"字，据谭校补）不旷焉，位也。

解：

断定：实其所实而不旷＝位

（例）白马（物）＝白马（指）

"实其所实"亦即是要求在认识上肯定"甲实＝甲实"。"旷"是不符合、不一致。"白马（物）＝马（指）"便是"旷"，因为马和白马不一致。坚白石三也是"旷"，因为与"坚白石二"的实不符合。所谓"位"说的是：物和指的一致和符合。

（四）出其所位，非位；而（原无，据谭校补）位其所位焉，正也。

解：

断定：位其所位＝正

（例）白马（物）←白马（指）

出其所位，过或不及，都是"非位"。位正，便是物和指（对象和感觉断定）的一致。

从上述四条基本规定，可以看出公孙龙逻辑思想的层次是：

物→实→位→正。

这个次序按原著理解是不容颠倒的；证明公孙龙从实物出发。把实理解为指；当作本体；就完全打乱公孙龙所规定的层次，变成了：

实（指）→物→位→正

这是不符他的原意的。其实公孙龙在这里采取了逻辑上严格的层层确定、层层定义、层层衔接、层层吻合的方法。把这个次序颠倒了，就必然把我们自己的逻辑混乱强加于公孙龙。

（五）以其所正，正其所不正；以其所不正（从谭校，据子汇本、绎史本增），疑其所正。

解：

断定：正位≠不正位

“正”与“不正”相矛盾。应用“正”来纠正“不正”；用“不正”来反证“正”的正确。后一句，指的是古代的辩证法（辩论术），《公孙龙子》五论中广泛用此。

（六）其正者，正其所实也。正其所实者，正其名也。

解：

断定：正＝正所实＝正名

“所实”，对“实”的确认，即指。正位，就是要求指符合于实，实际上即正指。名是指的命名，用来指称实的。所以正指也就是正名。

这里包含两层意思：正其所实，便是确认对象，做到实指相符；正其所名，便是以名确指，做到名实相符。

（七）其名正，则唯乎其彼此焉。

解：

断定：名正＝唯乎彼此

“彼”“此”，有区别的两对象的代表符号。只有名正，“彼”“此”的称谓才可以使用得当。

（八）谓彼而彼，不唯乎彼，则彼谓不行；谓此而此（“此”各本多作“行”，从谭校，据子汇本、绎史本改正），不唯乎此，则此谓不行。其以当不当也，不当而当（各本多缺，兹补，

据同上），乱也。“此”同。

解：

断定：（彼名≠彼实）=彼谓不行

“彼谓”不符于“彼实”，则“彼谓”不当。把不当误认为妥当，就是乱名。

（九）故彼彼当乎彼，则唯乎彼；其谓行彼。此此当乎此，则唯乎此；其谓行此。其以当而当也；以当而当，正也。

解：

断定：彼（名）=彼（实）（当、其谓行）

此（名）=此（实）（当、其谓行）

（十）故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可。

解：

断定：彼（名）=彼（实）……可

此（名）=此（实）……可

这是同一律思想，逻辑的确定性原则，但只是感觉的同一律。

（十一）彼此而彼且此，此彼而此且彼：不可。

解：

断定：彼（名）≠彼（实）……不可

此（名）≠此（实）……不可

彼（实）=彼（名）此（名）……不可

此（实）=此（名）彼（名）……不可

这是矛盾律思想，逻辑的不矛盾性原则。仍只从感觉立论。

（十二）夫名实，谓也。知此之非此（各本无“此”字，从谭校，据子汇本、守山阁本、绎史本改增）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则（各本多作“明”，从谭校改，据同上）不谓也。知彼彼

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则不谓也。

解：

断定：谓＝（实←名）

此（名）≒非此（实）

此（名）≒此（实）不在

彼（名）≒非彼（实）

彼（名）≒彼（实）不在

“非”作“无”“异于”解。“不在”，即“过”也。物超出自身之谓，当指变化而言。

有关“彼”“此”各片段，体现公孙龙关于逻辑矛盾律（以他的感觉同一律为基础）的认识。

（十三）至矣哉，古之明王！审其名实，慎其所谓（谭校改为“所慎其谓”，“所”训“斯”，亦通。义均为“自慎其谓”）。至矣哉，古之明王。

* * *

从上述的逻辑分析中，可以得出如下的简短小结：

1.这是公孙龙对前四论的理论总结。他的逻辑思想系统是：物→实→位→正。他要求按照严格的感觉同一律，保证其层层吻合。

2.公孙龙的逻辑的客观出发点是物，实是物的确实性、确实如此的性质；即是质的自我同一性。位和正位是公孙龙的认识范畴，“位”是：“物（实）←指”，“正”是指和物（实）的一致和符合。

3.公孙龙提供了关于逻辑矛盾律的思想，这是以他的感觉同一律为基础的。

4.把“实”理解为“一般”，没有原文上的、训诂上的、逻辑

联系上的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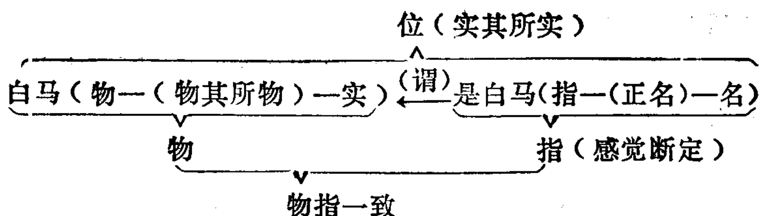
5.“指”以“指实”，指感觉断定（指目之也）；“名”以“谓实”，指语言，感觉断定的物质外壳。

公孙龙五论的逻辑分析总结

（一）公孙龙是我国古代杰出的逻辑家，他创造了一种我们不妨称之为“指物推演”的逻辑方法，确立了以感觉断定为基础的关于“等同”（＝），“否定”（$\overline{\text{马}}$），“双重否定”（“非非指”，即“$\overline{\overline{\text{指}}}$”），“与”（∧），“离”（∨），“指”（←是P），“四同一”（物其所物：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同一感觉），“同一”（彼＝彼），“矛盾”（彼≠此）等等逻辑推演上的基本概念。

（二）他的哲学理论到认识论为止，未涉及本体论。哲学倾向是感觉主义的唯名论。即认为：在认识上，单一的完整的感觉断定（指）是唯一真实的认识，是认识的基础。在这里，公孙龙确认认识必须联系感觉、经验，揭示了“一般”的不确定性，这是其合理之处。但在主张感觉是唯一的这一点上，公孙龙从合理的肯定感觉，陷入了片面性。感觉主义和唯名论，是既可以引出机械唯物主义的本体论，也可以引出主观唯心主义的本体论，而其自身则比唯实论较为带有朴素唯物主义倾向的认识论理论。

（三）公孙龙的逻辑系统的客观出发点是物，主观出发点是单一的感觉断定的命题化（“指”：原始判断、感觉断定）。其系统结构，图示如下：



（四）他揭露了常识的类推演的内在矛盾，同时也暴露了他"指物推演"的内在矛盾。在名墨訾应中推动了墨家形式逻辑的发展。而他本身的"指物推演"逻辑则因超出常识的类推演而解人难索。

（五）把公孙龙估计为违反形式逻辑的诡辩家，估计为柏拉图式的理念论者、唯实论者，把他的逻辑估计为是替当时的反动统治阶级服务的诡辩术，都缺乏在《公孙龙子》的原书上的、训诂上的、逻辑上的根据。

（六）道藏本五论的排列次序符合于公孙龙的逻辑思想体系。不懂得《白马论》，就不能懂得《指物论》；不懂得《指物论》，则不能懂得《通变论》和《坚白论》；不懂得《通变论》，也不能懂得坚白问题的由来；而《名实论》则是总结。

对《公孙龙子》通过逻辑分析得出的《今解》，其结论是：《白马论》是公孙龙"指物推演"的典型示例；《指物论》为其提供客观基础；《通变论》为其提供逻辑基础；《坚白论》为其提供认识论基础；而《名实论》则提供其整个逻辑思想系统的轮廓。

（曾载入《广东哲学学会一九七八年年会论文选》，
1980年8月，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关于荀况的逻辑思想的探讨

——读《正名篇》札记

荀况是战国时的思想家之一，在我国思想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同时，他又是个我国杰出的逻辑思想家，他这方面的成就是：开拓了我国逻辑理论的领域，而且把逻辑应用于当时的思想斗争。本文仅就他的《正名篇》这一有关逻辑的名作，探索一下荀况的逻辑思想的特点和轮廓。

一、思维形式的形成及其基础

这是荀况逻辑思想中的一个重要课题，同时也是逻辑理论中的一个重要课题。荀况在《正名篇》中对此作了较系统的发挥。

第一，荀况论述了概念的形成和思维的同异矛盾。

逻辑这门科学，是以思维形式及其规律作为对象的。它和其他思维科学的区别在于：它主要抓住思维的同异矛盾，并以此作为理论的基础，从而对思维形式及其规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研究。

在中国逻辑思想史上，首先出现的是“正名”问题。“正名”，

是在思维的同异矛盾的基础上提出来的。然后，就出现了所谓"离坚白"、"合同异"的问题。荀况的"正名"和"辩同异"的逻辑思想，正是针对思维同异矛盾问题上的形而上学观点而提出来的。①荀况的"正名"和"辩同异"，就是要求明确不同概念之间的界限，明确一个概念的确定性(同一性)和区别性(差异性)。

荀况在《正名篇》中，明确地指出："若有王者起，必将有循于旧名，有作于新名。然则所为有名，与所缘以同异，与制名之枢要，不可不察也。"这就是说，要制作新名，首先要抓的关键问题，便是"所缘以同异"的问题。

荀况的所谓"名"，相当于概念。概念是思维反映对象的形式之一。概念的主要特点在于：抓住同类对象所共有的、而为它类对象所没有的本质特点，撇开同类对象中的差异，从而概括地反映对象。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②换句话说，概念——以至一切思维形式的形成，无论从形式或内容看，都有一个取同去异的过程，亦即是说，是思维中的同一性和差异性的矛盾关系的正确处理、正确反映的问题。

荀况在论述概念的形成时，不单指出概念的形成，关键在于思维的同异矛盾，而且还进一步深入地分析了思维的同异矛盾的具体联系。他把这种复杂的具体联系概括为十二个字："异形离心交喻，异物名实玄纽。"

所谓"异形"，荀况指的是客体对象的形式。"离心"，指的

① 参看杜国庠：《先秦诸子思想概要》第九章：名辨。见《杜国庠文集》，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7—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8页。

是附丽于心。"离"字，在这里应作"丽"字解。"交喻"是交相譬喻，以此明彼的意思。

荀况这句话的意思是说：虽然对象在形式上是存在着差异性的，但通过我们的"心"（思维），却是可以交喻，可以相通，亦即可以找出"共同点"。荀况这句话形象地揭示了对象中、思维中的异中有同的特点，揭示出了思维通过比较区别出共同之点的作用。

所谓"异物"，荀况指的是各种不同的客体对象。"名实"是说，在客体来说，存在着名与实的差别，亦即是客体自身和反映客体的概念之间所存在的差别。这种反映，使得名实的差别形成复杂的、相互交结的关系。对这一名实玄纽的问题，在《正名篇》中，荀况作了比较具体的分析。

荀况关于"异物名实玄纽"的论断，指出了逻辑这门科学的另一个重要理论问题，亦即对象与思维之间、对象和概念之间的矛盾问题。这个矛盾虽然归根到底也是思维的同异矛盾的一个主要表现方面，但它是直接和思维与存在这样一个哲学上的基本问题相联系的，因此，又有其特殊的理论意义。

怎样在同异矛盾的基础上形成概念，又怎样从概念和对象的同异矛盾上去分析"名实玄纽"的复杂情况呢？

关于这个问题，荀况进一步指出了："同则同之，异则异之。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单与兼无所相避则共，虽共不为害矣。"荀况在这里实质上已接触到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和矛盾律的问题，虽然他尚未能就这两个规律作出完整的叙述。"同则同之，异则异之"，正是指明了思维过程中的同异是形式逻辑的基本问题，并且就此作了形式逻辑的处理。

为了运用这一"同则同之，异则异之"的原则去形成概念

（名）以反映复杂的现实，荀况进一步指出了单名、复名、共名的形成及其区别。单名，就是反映个别对象的概念；复名则是具有限定语的概念；共名则是反映普遍性的概念。

为了说明"名实玄纽"的问题，荀况又进一步指出："知异实者之异名也，故使异实者莫不异名也，不可乱也；犹使同（原文作异，从杨京、王念孙说改）实者莫不同名也。"这里非常明确地指出：名实必须相符，同实者必须同名，异实者必须异名。

由于客观对象的相同之点和相异之点是复杂错综的，因此，从"共同点"去反映对象的名，其关系也必然是复杂错综的。

因此，荀况就从对单名、复名、共名的分析出发，进一步论述了"大共名"、"大别名"。

"大共名"：意指某一个普遍概念的上位概念，同时指出了概念的概括的逻辑演变。

"大别名"：意指某一个普遍概念的下位概念，同时指出了概念的限定的逻辑演变。

荀况还指出了概念在反映对象时可能遇到若干不同情况，认为这些情况也是"制名"所应该考虑的：

"物有同状而异所者"。意思是说，同状之物，出现在不同的场合中。例如"白"，有白玉之白，白雪之白。但从共名看，则同为"白"。

"有异状而同所者"。例如黄和白是异状，但同时出现于同一场合如马的身上时，就合称为"骢"；黑和白是异状，同时出现在头发这一场合时，就称为"斑白"。诸如此类。

"状同而为异所者，虽可合，谓之二实"。意思和上条相反，如黑白虽可合名斑白，但黑白仍是两种实际对象。

"状变而实无别而为异者谓之化。有化而无别谓之一实"。

意指有些形状的变化，并不意味实体本身的变化，所以仍只算同一个对象。例如河中的水不断变化、流逝，但仍然只是一河；某人有幼、少、青、老的变化，但仍只是某人。

所有这些，实质上就是从"实"的同异、相互关系和变化，来具体论述了"名"的同异、相互关系和变化。

由此可见，荀况的所谓"异形离心交喻"，相当于逻辑理论中关于概念形成的学说；所谓"异物名实玄纽"，相当于逻辑中关于概念的分类和关系这一部分的问题。这也就是说，荀况在他的《正名篇》中，建立了相当完整的概念学说，为中国逻辑思想史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第二，荀况站在朴素唯物主义的立场上，论述了概念形成的客观基础。

逻辑，从来就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剧烈争论的一个场合。争论的焦点之一，是概念的形成的客观基础。著名的唯心主义者，例如柏拉图、黑格尔等等，都在这个问题上颠倒了名实关系，把概念看成是客观世界的基础。他们认为，是客观世界反映了概念，客观对象应该符合于概念，而不是概念应该符合于客观对象。荀况则从朴素的唯物主义出发，证论了概念形成的客观基础。他说："然则何缘而以同异，曰：缘天官。""天官"，意指人体上天生的感觉器官。荀况认为，区别对象的同异之点（即属性），靠的是感觉器官。

他又说："心有征知。征知，则缘耳而知声可也；缘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征知必将待天官之当簿其类，然后可也。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征之而无说，则人莫不然，谓之不知。此所缘以同异也。"这里所谓"心"，相当于思维。荀况认为，思维要有所认识（"征知"）必须依赖于感官；而感官的认识（"知"），又有赖

于感官的“当簿其类”（接触到对象）。从这里可以看出，荀况非常明确地指出了，思维来自感性认识，感性认识依赖于我們对对象的直接接触，否则，便是一无所知。

荀况还进一步指出了怎样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形成概念。他说：“凡同类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约名以相期也。”即是说：凡是同类的东西，反映到“天官”的映象是相同的。通过“天官”的比较（“比方”），就可以据其彼此之间的相似（“疑似”）之处，而得出共通之点，从而可以据此共性约定其“名”（概念）。这一分析，具有相当的科学性。他要指出的，正是通过比较区别出共同之点这一重要的逻辑原理。

荀况关于概念形成的客观基础的分析，符合唯物主义关于认识的学说。他把这个问题和思维的同异矛盾紧密地联结起来，深刻地指出了思维形式和思想活动是在同异矛盾的基础上形成和进行的。这样，他就揭示了逻辑这门科学的最本质的特征，从而也揭示了思维自身的本质特征。这是荀况在逻辑思想史上的创造性的发展。

第三，荀况论述了概念形成的社会条件。

荀况在《正名篇》中，也涉及到概念（作为思维形式的概念）形成的社会条件问题。他说：“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在这段引文中，荀况提出了他的“约定俗成”的论点。

（一）他指出了概念的内容，亦即概念的定义，虽然反映对象（实），但也有着主观的因素，它是由社会条件所规范的。“名无固宜”，指出了定义（内涵）的可能变化；“名无固

张”，指出了对象（外延）的可能变化。约定俗成的提法，暗示了逻辑思维、暗示了概念的形成与社会的关系。因而，在逻辑理论上，是具有一定意义的。

（二）他提出了名是“约之以命”的观点，直接把“制名”和社会的统治阶级的“命名”联系起来，所谓“若有王者起，必将有循于旧名，有作于新名”。这里虽然暗示了逻辑思维、概念形成在其内容方面存在着阶级影响问题，但由于历史局限，他显然地是混淆了概念的形式和概念的内容的应有区别，这是他把逻辑当成了阶级统治工具的理论根源。

（三）在这里，荀况还混淆了概念本身和概念的语言外壳的区别。概念本身是对客观对象的抽象性反映，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不能“约定俗成”的；可以“约定俗成”的不过是概念的语言外壳。正因为这样，荀况的约定俗成的提法，实际上就陷入了唯心主义的逻辑理论泥坑。

第四，荀况论述了思维形式的区分和相互联系。

荀况实际上是把思维看成是一个过程，而把各种不同的思维形式看成是思维过程的具体表现。这是一种辩证逻辑理论的潜在形式，因而值得重视和珍贵。

在《正名篇》中，荀况在谈到“三惑”（三种诡辩方法）之后，接着指出：“实不喻然后命，命不喻然后期，期不喻然后说，说不喻然后辩。”这几句话有着丰富的内容。在这里，荀况一方面把思维描述成实——命——期——说——辨的过程；同时，又把这一思维过程描述为各种思维形式的发展和联系的过程。

荀况所叙述的思维过程是从“实”开始的，亦即从对象开始的。为了使人认识（“喻”）对象，于是需要“命”。“命”指的是

命名。荀况认为，为了认识对象，出现了第一类思维形式——概念（“名”）。为了表达概念的内容，于是需要“期”。这个“期”，我的体会，并不如旧注所说是一般的“期会”之“期”，而是相当于后文的“正名而期”的“期”。这个“期”具有“确定”、“确指”的意思。所以，“期”在这里就其特定的含义来说，可以认为是相当于所谓“下定义”。

为了进一步说明“期”的内容和正确性，于是需要“说”。“说”在这里相当于著书立说的“说”，亦即解说的意思。由于这里所说的“说”，指的是一些说明性、解释性的命题，而又处于“辨则尽故”之前，因而，只能认为是未经证明的。所以，可以进一步认为荀况关于“说”的思想，暗合于“假说”这一思维形式和思维阶段。当然，荀况还不可能明确地提出有关假说的论点。

为了证明“说”的正确性，于是需要“辨”。“辨则尽故”。可见，“辨”是要求陈述理由的，这就是证明。证明是一个推理的过程，因此，荀况在谈到“辨异而不过”时，跟着就指出，要求“推类而不悖”。

二、逻辑的作用及其运用

荀况在中国逻辑史上明确地论述了逻辑的作用及其运用。

当时，逻辑作为一门科学尚未形成。荀况是在“制名”、“正名”的提法下论及逻辑及其理论的。因此，要谈荀况关于逻辑的作用及其运用思想，仍然要从“制名”和“正名”说起。

“制名”，说的是概念的形成问题。我在第一节中已经作了概述。这是荀况逻辑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要让“制”出来的“名”不为人所歪曲、混淆，使它充分

发挥其本来应有的作用，这就要求“正名”。“正名”说的就是概念的作用和运用。在这里，“正”的意思一方面应该是“端正”，就是不让歪曲；另一方面应该还有“证”的意思，亦即“论证”。因此，“正名”并不仅仅限于对概念内容（内涵和外延）的确定，而且也包含有论证的含义。这从荀况谈到“正名”时，又引申地谈到实——命——期——说——辨等一系列逻辑活动就可以明白。所以，荀况的“正名”，涉及了逻辑这门科学的主要内容。

关于逻辑的作用，荀况是从“名”“实”统一的角度论述的。《正名篇》提出了“分别制名以指实”的观点。

荀况非常明确地指出：概念，反映着对象。这一个“名”“实”关系的规定，同时也指明了概念在人的认识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从“名以指实”这一命题出发，荀况进一步指出：“名定而实辨”的逻辑效果。

“名定”指的是概念的确定性，用现代话来说，就是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确定性。“实辨”，指的是对象同异这种区别性。“名定而实辨”，则指明了“名定”和“实辨”之间的逻辑联系，“名定”，就可以得到“实辨”的效果。也就是说，通过确定的概念，来反映对象的共同性和区别性，从而达到对不同对象的认识和区分。在这里，荀况从概念的同异这个基本矛盾来论证了一切思维活动的逻辑共同点：区别对象的同异，亦即掌握对象的各种相同或不同的属性。所以他又明确地指出：“正名”的最基本的作用是：“别同异”。

“别同异”决不只是有关概念的问题。因为概念、判断、推理、假说、论证等等思维形式以至活动，都同样是以“别同异”作为基本目的的。荀况在谈及“正名”时，他又同时引申地谈到

实——命——期——说——辨，这不是无缘无故的。因为命名、定义、假说、论证，其最终目的都是通过理性认识去认识对象，归根到底，都是对对象的"辨同异"的逻辑活动。

荀况从思维的同异矛盾出发，强调了逻辑的作用就在于正确地区分同异界限，保证思维在反映对象时的确定性和区别性，是有重要意义的。因为保证思维的确定性和区别性，正是人类正确地认识对象的基本前提。

荀况，从其社会地位来看，是当时统治阶级的代言人，所以他的逻辑观点也常常和他的政治思想观点混杂在一起，他的逻辑理论是和当时社会的统治阶级利益结合在一起的。因此，他对于逻辑的作用的看法，往往是从政治的角度去进行论证的。

在他看来，逻辑的主要作用是"制名以指实"，是"辨同异"，是"名定而实辨"。这一连串的东西，都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都具有政治意义。这里，荀况不仅从思维形式角度论述了逻辑的作用，而且从思维内容方面论证了逻辑的作用。他说："贵贱不明，同异不别，如是则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废之祸。故知者为之分别制名以指实，上以明贵贱，下以辨同异。贵贱明，同异别，如是则志无不喻之患，事无困废之祸，此所为有名也。"又说："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实辨，道行而志通，则慎率民而一焉。"

从上面的引文，我们首先看到，荀况虽然承认"名以指实"，在于"辨同异"；但他认为更重要的，则在于"明贵贱"，也就是说，"正名"是为了区分等级、阶级。这是把逻辑本身和把逻辑运用于政治这两者混淆了。因为等级、阶级的划分，在逻辑上看，诚然也是一种逻辑划分（分类），但究其实，它是属于社

会政治领域的问题，而不是逻辑问题。因此，荀况的“明贵贱”和逻辑的关系，仅仅在于："明贵贱”需要运用逻辑上“辨同异”的一种方法，即划分的方法，此外，就没有更多的关系了。其次，他从“正名”在政治上具有“明贵贱”的重大作用出发，进一步认为，逻辑的更重要的作用，是所谓“道行而志通，则慎率民而一焉”。

什么叫做“道”呢？“道也者，治之经理也。”荀况的“道”，指的是“统治之道”。他的思路是："名定而实辨”，贵贱就分明了，贵贱分明了，统治之道就实行了，统治阶级的思想以至意志就可通达无阻了。这样就可统治好老百姓，老百姓的思想以至意志就可以按照统治阶级的要求统一起来了。

由此可见，在荀况看来，逻辑决不仅仅是一门思维的科学，同时又是一种统治的工具，特别是一种思想统治的工具。他要借助于逻辑的“辨同异”的作用和方法，到社会政治方面去“明贵贱”，去区别异端和邪说，建立起统治阶级所需要的统一的思想和意志，建立起他们阶级统治的王国来。

为了强调逻辑的这种作用，他进一步指出："故析辞擅作名以乱正名，使民疑惑，人多辨讼，则谓之大奸，其罪犹为(伪)符节度量之罪也。”

在这里，荀况从反面论述了概念的确定性和区别性在人的认识中的作用，而这种概念的确定性如果涉及到政治方面，它的作用就特别重要。

大家知道，一个概念的具体的内涵和外延，反映一定的对象，是不容许偷换的。否则，就会造成思想混乱，从而也会引起实践上、行动上的混乱。

荀况正是从这样一种设想出发，反对“析辞擅作”的“乱正

名”的思想活动，认为这样必然会引起人民的疑惑，引起争讼和辩论，是一种“大奸”行为，和伪造符节度量是一样的犯罪。

跟着，荀况又指出了这种“乱正名”的“大奸”行为的严重后果。这便是：“贵贱不明，同异不别”，会使得“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废之祸”。换句话说，就是：统治阶级的思想和意志要是不能通行无阻，统治阶级的事业就不免要发生困难和失败。

如果能够及时克服这种“乱正名”的“大奸”行为，结果又会怎样呢？他说：“故其民莫敢托为奇辞以乱正名，故其民悫，悫则易使，易使则公（功）。其民莫敢托为奇辞以乱正名，故壹于道法，而谨于循令矣。如是则其迹长矣。迹长功成，治之极也，是谨于守名约之功也。”

这里的意思是很明白的。没有了“乱正名”，老百姓思想统一了，他们就老实了，听话了，容易受役使了，统治阶级的事业就容易取得成功了。没有了“乱正名”，统治者的刑名法令就会得到遵守了，统治阶级的寿命也就可以延长了。这就是说：“志无不喻之患，事无困废之祸”，可以达到长治久安，“治之极也”的理想境界了。

为了把逻辑和政治联系起来，荀况在思维形式的运用上，还提出过一些具体要求。他说：“心合于道，说合于心，辞合于说。正名而期，质请（情）而喻，辨异而不过，推类而不悖。听则合文，辨则尽故，以正道而辨奸，犹引绳以持曲直，是故邪说不能乱，百家无所窜。”

荀况首先列出了他的“道——心——说——辞”的联系公式，把逻辑上的假说、判断等等和思维（他的意思包括着思维的内容）、和他的所谓“道”直接联系起来。意思是说，逻辑思

想不能离开“治之经理”，要直接为统治阶级的统治服务。

为了使逻辑为他的所谓“道”服务，他又提出了“正名而期”（为了确定概念的含义而下定义）、“质请（情）而喻”（根据事实进行理解或说理）、“辨异而不过”（批判不同的观点不要过头）、“推类而不悖”（进行类比等推理时不要违反常规）、“辨则尽故”（论证要穷尽理由）等等具体的逻辑要求。而这些要求，在他看来，正在于保证人的思想能够合于“道”，亦即合于统治阶级的政治目的和要求。

荀况从这样的动机出发，进行了一系列的反诡辩的思想斗争。提出要反对“用名以乱名”、“用名以乱实”、“用实以乱名”等三种诡辩手法。这些斗争，一方面具有鲜明的逻辑内容，另一方面更有着鲜明的政治目的：就是要求“正道”“辩奸”，不让异端邪说扰乱了统治阶级的“贵贱”、“是非”和“同异”。这些思想斗争，在他的《非十二子篇》、《正论篇》等中，有着比较具体和详细的叙述。由于篇幅所限，对于这些具体问题的争论，只好留待另文介绍了。

以上，就是荀况从他名实统一的朴素唯物主义观点出发，关于逻辑的作用及其在社会政治领域中的运用方面的一个大致轮廓。

从上述关于荀况的逻辑思想的大致轮廓中，我们可以得出如下三个初步的结论：

第一，荀况发展了关于思维形式的逻辑理论，为中国的逻辑科学的建立打下了一定基础。他的关于概念的形成、分类的观点，关于“实——命——期——说——辨”的观点，关于逻辑的基本矛盾——同异的观点，以及以此为基础提出来的保证思维的确定性和区别性的“辨同异”观点，对中国逻辑思想的发展

都有重大贡献。

第二，荀况的逻辑思想是为其政治观点服务的。

大家知道，逻辑这门科学，就其作用之一来说，是可以而且应该为政治服务的。从这个角度看，荀况的观点具有一定的道理。但他是站在统治阶级的立场上去研究逻辑、论述逻辑和运用逻辑的。他所追求的目的，不是逻辑这门科学的研究和发展，而是统治阶级的“迹长功成”的“治之极也”。在他心目中，逻辑是一种统治思想的工具，而不是一种以思维形式和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这就使得他的逻辑理论具有鲜明的统治阶级的烙印，必然要导致对形式逻辑这门科学的相对独立性的否定。

第三，由于历史的局限，荀况缺乏必要的抽象能力，不能把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作出科学的区分。这是他混淆逻辑自身作用和运用、把逻辑看成是思想统治工具的错误见解的认识根源。因而妨碍了他进一步去研究逻辑本身的一些重要问题，妨碍了他对思维形式的进一步研究和获得成就。影响所及，也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他的学派对逻辑这门科学的继续发展。

（发表于《哲学研究》1978年第6期）

荀况反对诡辩术的斗争

——读《正名篇》札记之二

荀况是我国先秦时有名的思想家，在他的《正名篇》里，系统地提出了“正名”思想，亦即相当于现代的逻辑理论。他认为，“正名”可以起“别同异”的作用，应用于社会，可以收到“明贵贱”的效果。这就提出了逻辑思维的区别性的观点。

进一步，他还提出了“同则同之，异则异之”，“是是非非谓之直”的论点，要求人们遵守对的就是对的、错的就是错的的逻辑准则。这就提出了逻辑思维的确定性的观点。

从这样的逻辑观点出发，他严肃地指出混淆名实，颠倒是非，必然会引致思想混乱、贵贱不分，“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废之祸”的严重后果。所以，他把这种违反逻辑的思想活动称为“大奸”，就象伪造符节度量一样犯罪。

正是在这样的思想基础上，荀况展开了反对诡辩术的思想斗争。

当然，荀况是当时古代社会统治阶级的代言人，他的“明贵贱”、反“大奸”，都是为当时的统治阶级服务的。他反对诡辩术的思想斗争，同样反映了他的政治目的。他企图在先秦时代异说纷紜的情况下，通过这一斗争来实现统一思想的政治

理想。

不过，在当时的思想斗争中，他分析了诡辩术的三大类型手法，并通过对具体问题的辩论，指出了克服这三大类型诡辩的逻辑方法。这一点，从逻辑角度看，具有不可磨灭的成就。他对诡辩术的分析和克服方法的提出，直到现在，仍然有逻辑理论的价值。对于我们揭批“四人帮”的诡辩术，以及肃清其流毒，也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 * *

在《正名篇》中，荀况明确地提出了诡辩三大类型手法，并作了分析和批判。他指出：诡辩手法的第一个类型是：“用名以乱名”。所谓用名以乱名，指的是混淆概念，曲解概念。通过混淆概念去混淆名（概念）实（对象）是这种诡辩的一个特点。

他说：

> “见侮不辱”。“圣人不爱已”。“杀盗非杀人也。”此惑于用名以乱名者也。

在这里，他举出了用名以乱名的典型例子，就是宋钘提出的“见侮不辱”，《墨子·大取》提出的“圣人不爱已”和《墨子·小取》提出的“杀盗非杀人”这三个当时有名的命题。荀况的批判，都是对命题而不是对人的。

这三个命题，是怎样地“用名以乱名”呢？关于宋钘“见侮不辱”的命题，荀况在《正论篇》中曾从概念划分的角度提出了反驳。他认为：“辱”这个概念，可以划分为“义辱”和“势辱”两种。“义辱”是当时社会上认为大是大非的“辱”；而“势辱”则是一般谩骂打斗之类。所以，“见侮不辱”，如果是指“势辱”还可以，如果指的是“义辱”，就一定要混淆是非了。由此可见，荀

况之所以说宋钘这个命题是“用名以乱名”，意思是说，宋钘使用了“共名”（上位概念）来混淆两个不同的“别名”（下位概念），来抹杀“义辱”和“势辱”之间的区别性，从而作出否定一切的“不辱”的结论。这是“用名以乱名”的一种具体表现。

关于《墨子·小取》中的“杀盗非杀人”的命题，《小取》是这样说的。

盗人，人也。多盗，非多人也。无盗，非无人也。恶多盗，非恶多人也。欲无盗，非欲无人也。……爱盗，非爱人也。不爱盗，非不爱人也。杀盗，非杀人也。

在这几句的上文，《小取》还举了若干类比的例子。如：

车，木也。乘车，非乘木也。船，木也。入船，非入木也。（注：“入”原作“人”，依旧注改。）

有人认为，荀况批判“杀盗非杀人也”是对墨家的误解。其实，如果把这些类比联系起来看，“杀盗非杀人”的“非”字，显然不是作“有所不同”解，而是作把“盗”完全排斥于“人”概念的外延之外的“不是”解了。在这里，墨家在概念的理解上，确实是存在着某些混乱的。

本来，按逻辑说，“人”和“盗”相比较，“人”是上位概念，外延比“盗”大；“盗”是下位概念，外延是包含在“人”的概念之中的。在这个意义上，“盗”是“人”，是无可争辩的。可是，正由于“盗”概念的外延比“人”概念小，所以，“盗”只是“人”的一部分，“盗”和“人”又是有区别的。在这个意义上，“盗”概念和“人”概念并不等同，“盗”只是指的“有偷窃、抢劫行为的人”。但是，如果就“盗”和“人”之间有着某些属性的区别，引出“杀盗非杀人也”的结论，那么，在逻辑上就是把“盗”完全排斥于

"人"的外延之外，不再承认"盗"是有偷盗、抢劫行为的"人"这一正确命题了。

如果说，"见侮不辱"是犯了只看见"辱"这个"共名"而抹杀了"义辱"和"势辱"这两个"别名"之间的区别性的话，那么，"杀盗非杀人"命题的逻辑错误则恰恰相反，只固执于"盗"这个"别名"和"人"之间的区别性，得出"盗"和"人"之间没有同一性，否认"人"是"共名"的错误结论。按辩证法观点看，"见侮不辱"片面执著于一般和共性，否定特殊和个性；"杀盗非杀人"片面执著于特殊和个性，否定了一般和共性。后者就是"用名以乱名"的另一种具体表现。

可见，荀况的所谓"用名以乱名"，实质上指的是：看不见概念的确定性，看不见概念关系中的相互同一性和区别性，不懂得"共名"和"别名"的正确关系，从而混淆了"共名"和"别名"。从认识论上看，也就是看不见对象的一般和特殊，共性和个性的辩证关系。

当然，从具体的思想内容看，荀况这些辩论所涉及的是当时社会的是非问题，对今天意义是不大的。但从逻辑上看，荀况在反对"用名以乱名"的诡辩中，所揭露出的两种具体表现所犯的逻辑错误时，所提出的概念关系的分析，却是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的。因为在"用名以乱名"中，两种具体表现所犯的逻辑错误，是普遍存在的，也是诡辩家所常用的手法。

针对"用名以乱名"的诡辩，荀况提出了克服方法。他说：

验之所为有名，而观其孰行，则能禁之矣。①

这里提出的是反对诡辩的两个原则。

---

① "验之所"下原有"以"字，依王引之说删。

第一，“验之所为有名”。意思是检验“名”的成因、本义，亦即要求掌握概念的确定性。所谓“名”的成因，就是要研究为什么需要制定这个“名”。譬如“盗”，是为了在“人”中区别出“有偷窃、抢劫行为的”分子而设，本来就被包括在“人”的外延之内，而不是之外。

第二，“观其孰行”。意思是，不光看其如何使用这个“名”，更重要的是，看与这个“名”有关的实际行动。看那些主张“不辱”的人，连“先王的大法”、大是大非都不要了，就知道他只知有“势辱”而不知有“义辱”。看那些主张“杀盗非杀人”的人杀的到底是什么，就知道“盗”并不是“非人”，而是“人”中犯有偷窃、抢劫罪行的，是“人”。

在这两种克服诡辩的方法中，贯串着荀况在逻辑理论中所提出的“名定而实辨”的原则。荀况关于“名实”的观点具有朴素唯物主义的性质。

荀况指出，诡辩手法的第二个类型是：“用实以乱名” 所谓用实以乱名，意思是：执著于片面、个别的事实，用以混淆概念。这种诡辩的特点，是引证片面、个别的事实，来偷换概念的内涵（内涵是反映在概念中的有关对象的一般属性）。

他说：

“山渊平”。“情欲寡”。“刍豢不加甘，大钟不加乐”。

此惑于用实以乱名者也。

这里，他认为，“用实以乱名”的典型例子，就是惠施的“山渊平”，宋钘的“情欲寡”，和《墨子·非乐》中所论证过的“刍豢不加甘，大钟不加乐”的命题。

关于“山渊平”这个命题，他在《不苟篇》中曾提到：

山渊平，……是说之难持者也，而惠施……能之。

但没有具体的反驳。

关于"情欲寡"的命题，他在《正论篇》中曾进行具体的辩论。他认为：宋钘所主张的"情欲寡"（意即人的心理在欲望上都想要少些而不是多些）是不符合事实的。无论过去或现在，人的心理在欲望上总是想要多些而不是少些。

关于"刍豢不加甘，大钟不加乐"的命题，他在《乐论篇》中曾经详细叙述了"乐"的好处和实用价值，认为墨翟"非乐"是没有道理的。

可见，荀况之所以认为这三个命题是诡辩命题，理由是它们都不符合事实。从他说"山渊平"是"说之难持"和反驳后两个命题都根据事实看来，正是如此。

既然不符合事实，为什么又说是"用实以乱名"呢？从这三个命题的实际情况看，荀况显然认为，这三个命题是根据某些片面、个别的事实提出来的，所以，他在《非十二子篇》中说：即使如惠施、邓析，虽然他们"好治怪说，玩琦辞，甚察而不惠，辩而无用"，但"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众"。这就是说，惠施的"山渊平"之类的命题，并不是完全毫无根据，毫无道理的。

关于"山渊平"这个命题在当时是如何论证的，已不可考了。后人的解释，不外是从事物的相对性，引证惠施的相对主义思想，说它的含义可能是说，山高渊低是相对的，高低并没有绝对的界限，所以说它们是"平"的，这也未尝不可。但这个解释很勉强，不见得怎样"持之有故，言之成理"。

从这三个命题的共同特点看来，从荀况说它们主要错误是"用实以乱名"和不符合事实，又承认它们也是"持之有故"看来，可以提出这样一个共通的解释，亦即是这些命题所根据的

是片面、个别的事实。例如，用山上的水潭、流水或山顶的积水等事实，来证明“山渊平”。用有些人，例如宋钘自己，墨家门人自愿过刻苦的生活来证明“情欲寡”。用吃多肉和吃少肉，听大钟和听小钟无大差别来证明“刍豢不加甘，大钟不加乐”等等，本来都是顺理成章，持之有故的。所以，荀况在具体反驳后两个命题时，都引证了历史、先王，说明他正是要从古今共性来反驳这些只强调片面、个别事实的命题，并且批评它们是“用实以乱名”。

不言而喻，荀况所揭露的这种诡辩手法同样具有普遍意义，因为抓住片面、个别事实以偷换概念，否认一般，正是诡辩术中最常见的手法。

对于这种类型的诡辩手法，荀况提出的克服方法是：

验之所缘以同异，而观其孰调，则能禁之矣。①

这里提出了反对诡辩的另外两个原则：

第一，“验之所缘以同异”。“同异”问题是荀况逻辑思想中的主要内容。他在这里要求我们去辨别“名”的同异的根据。比方“山”和“渊”，“山”是高起的陆地部分，“渊”是低于地面的水。“山”和“渊”是根据不同的属性、特点制出来的“名”，它们自身具有确定性，它们之间体现着“山”和“渊”这两种客观现象的区别性。从“名”的“所缘以同异”看，就不能得出“平”这个无差别的结论。所以，荀况的意思是，要掌握“名”的区别性。

第二，“观其孰调”。从他在《正论篇》驳宋钘，在《乐论篇》驳墨翟，都提出了关于“不合人情”的论点，可见，他的所谓“观其孰调”的“调”，是指“人情”的“调和”而言。换言之，是要

① “验之所缘”下原有“无”字，依王引之说删。

看看是否“合乎人情”，也就是看是否为人们所接受。在这里，荀况的所谓“人情”，显然指的是情感的客观存在。

上述两个原则和针对第一种类型诡辩的另两个原则，其相同处是：都从“名”和“实”这两方面提出来。不同处是：“所为有名”要求掌握“名”的成因、本义，即概念的确定性，而“所缘以同异”则要求掌握“名”的区别性：“孰行”是看行为，“孰调”是看是否为人们所接受。

荀况认为，诡辩手法的第三个类型是：“用名以乱实”。所谓“用名以乱实”，指的是通过混淆概念来混淆事实。这种诡辩的特点是：利用概念来歪曲现实。

他说：

> “非而谒楹”。“有牛马非马也”。此惑于用名以乱实者也。

在这里，荀况所举的典型例子是：“非而谒楹”不可解，亦无可考，姑置不论。“有牛马非马也”这个命题，有两个解释，一是认为：“有牛”也不可解，“马非马”就是公孙龙的“白马非马”。但是，公孙龙的“白马非马”和“盗非人”是同类的，不应归入这里。另一解释是：“有牛马非马也”与《墨子·经下》“牛马之非牛，与可之，同。说在兼”条有关，“牛马非马”和“牛马非牛”，逻辑意义是相同的。

《墨子·经下》提出这个命题时，明白地指出“说在兼”。认为“牛马”是“兼名”，所以从概念说，它既“非牛”亦“非马”，而是“牛”与“马”结合的“兼名”。

荀况显然没有同意这个解释。他认为把“牛马”这一兼名说成是“非牛”或“非马”是违反事实，歪曲事实，亦即“用名以乱实”。

本来，“单不足以喻则兼”，从逻辑事实来理解，“兼名”不过相当于现代的概念的限定。概念的限定诚然是在一个概念的内涵中增加了属性，但对这个概念的一般属性是不加改变的。不过，概念的限定往往会出现“新名”，新名和旧名又往往有不同的语言外壳，于是诡辩家就往往利用这一点，把被限定了的概念和未限定的概念作出主观的割裂，于是，就把原来是紧密相关的对象割裂开来。例如，马这种动物的普遍概念是“马”，纯黑色的马，亦即对“马”概念加以“纯黑色”的限定，就叫“骊”。“马”和“骊”具有不同的语言外壳，于是就得出“骊”不是“马”的“用名以乱实”的歪曲。荀况显然认为“牛马非马”（或“牛马非牛”）也是这种歪曲。这也是古代逻辑史上关于“二和一”问题的争论。这里应该附带说明的是：“非”在语言中可以有两种含义，一是“有别”，“不等于”；二是“不是”。后者意味着把一个概念完全排斥于另一概念的外延之外。荀况的批判，显然是就后一意义而言。

荀况就这一类诡辩手法提出的克服方法是：验之名约，以其所受悖其所辞，则能禁之矣。

这里提出反对“用名以乱实”的诡辩的原则是，要从对“名”的共同理解去揭露其谬误。“验之名约”，是根据荀况的“名”是“约定俗成”的观点提出来的，意思是要求掌握一个概念公认的含义。“所受”指的是在限定中可以增加的属性。“所辞”指的是在限定中不可以增加的属性。如果“所受”违反了“所辞”，就是错误的了。掌握含义（内涵），掌握对一个概念增减属性的对错，也就是要求掌握概念的确定性和区别性。由此可见，荀况正是认为把“牛”和“马”结合为“兼名”，得出“非牛”“非马”的结论，是“所受悖其所辞”，违反“名约”的诡辩。所以，荀况在这

里反对的，是利用概念的限定来混淆、偷换概念，从而违反事实、歪曲事实的诡辩手法。

最后，荀况说：

凡邪说辟言之离正道而擅作者，无不类于三惑矣。

这就是说，他认为他所列举的"三惑"典型诡辩手法，以及反对诡辩术的思想斗争，具有普遍意义。事实上也确是这样。

* * *

从上述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荀况是从"名以辨实"和"名实"关系的朴素唯物观点出发，来对诡辩术进行典型分析的，他的"三惑"理论，也确实是穷尽了出现于名实关系之间的诡辩的可能性。在"用名以乱实"的分析上，他实际上已自发地通过"共名"、"别名"的关系，初步接触到了一般和特殊的辩证法。这些，在中国逻辑史上是重要的成就。当然，也正因为他是从名实分析的角度来批判诡辩，所以他对诡辩的典型分析也仅仅限于概念的范围，而看不到其它更多的诡辩手法。这就是荀况在逻辑理论上的历史局限性。

第二，荀况克服诡辩方法，同样具有逻辑理论上的价值。在克服诡辩上，荀况提出的"验名"、"辨实"两大原则，同样也体现了他在逻辑理论上的朴素唯物倾向。关于"验名"，他指出应从概念的成因、同异根据、公认的含义来理解概念；关于"辨实"，他提出应从实际行动、社会情感去考察概念的实际意义。这种种方法，对我们进行反诡辩的斗争，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第三，荀况的反对诡辩术的斗争，是紧密结合当时思想实际的。虽然当时辩论的论题，对我们今天已不具备现实意义，

但他的这种结合实际的精神，仍然值得我们借鉴。

第四，荀况所揭露的"三惑"手法，对当前我们反对"四人帮"诡辩术的斗争，也有着一定的借鉴作用。"四人帮"不是惯于"用名以乱名"吗？他们打着"阶级分析"的旗号，硬给"打砸抢"冠以"革命"之名，称为"革命行动"，这不是借伪造"别名"之名，行抹杀"共名"之实么？他们不顾"现代化"有"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之分，一概攻击为"复辟资本主义"，这不是借"共名"之名，行抹杀"别名"之实么？"四人帮"不是也惯于"用名以乱实"么？他们为了影射革命老干部，炮制了一个什么在革命战争中"吃过糠"、"扛过枪"、"受过伤"的"走资派"，还不是"所受悖其所辞"，把毫不相干的属性强加在所谓"走资派"概念之上，对概念进行了错误的限定么？至于抓住片面、个别的事实，"用实以乱名"，根据个别事例，得出"全面"的结论，甚至捏造为规律，胡说什么"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知识到手，人被夺走"等等，更是蔚成"帮风"，为人所熟知了。因此，重温一下荀况关于"三惑"的逻辑批判，对清除"四人帮"诡辩术及其流毒，是有一定作用的。

（发表于《学术研究》1978年第2期）

漫谈庄子的“逻辑”思想

所谓庄子的“逻辑”思想，实质上是一种反逻辑的折中主义的诡辩思想。他和认为“在逻辑上矛盾的主张也是真理”的古希腊智者派的普罗泰戈拉有点类似。

庄子的逻辑思想，在先秦的逻辑思想发展史上，处于这样的一个位置：它是从惠施的“合同异”到公孙龙的“离坚白”的过渡中的一个中间环节。

当时，大约和他同时但年纪比他稍大的惠施，刚刚提出了逻辑中的基本问题——同异问题，并且提出了“合同异”的主张。《庄子》《天下》篇是这样地记载的：“惠施多方，其书五车”，“历物之意曰：……大同而与小同异，此之为小同异；万物毕同毕异，此之谓大同异。”这就是说，惠施虽然并不否认“小同异”的存在，但他也主张“万物毕同毕异”的“大同异”。《天下》篇所列举的其他“历物”命题，表示了他是倾向于“大同异”的“舛驳”之论的。

正是在这样的思想基础上，庄子比惠施的并不否认异的“合同异”走得更远，他片面地提出了“和是非”、“是不是，然不然”的思想。在庄子的这种逻辑思想里，我们可以找到主观主义、折中主义、诡辩、不可知论的逻辑影子。

什么叫做“和是非”呢？就是说，庄子主张要把是和非、真和假、对和错调和在一起，认为是和非是根本分辨不清的。我

们且来看看他的自白:“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无彼是乎哉？彼是莫得其偶，谓之道枢。枢始得其环中以应无穷。是亦一无穷也，非亦一无穷也。故曰：莫若以明。”（《齐物论》篇）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彼物和此（是）物，看来对立，其实只是相对的，无非都是事物而已，可见彼和此并没有什么实际的区别。显然，在这里，他的思想是和惠施的“毕同”相类似的。然而，进一步，他又指出，彼和此各有各的是非：在彼，彼有彼的是和非；在此，此有此的是和非。其实都是一笔糊涂帐，恐怕根本没有是和非这么回事。因此，必须把彼和此、是和非的对立“复通为一”地调和起来，才算是把握到了道的枢纽。“道枢”就象一个圆之没有首尾、终始一样，它也没有彼此、是非的区别。所以能应付无穷的是非之争，达到明智的地步。

这样一来，庄子就在客观世界上，取消了彼和此的差别界线，在主观认识上，取消了是和非的差别界线，提出了他的所谓“两行”的折中主义观点，从而把逻辑中的基本问题——同异问题根本取消了。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庄子是怎样达到这个结论的。

首先，他在客观世界中拈出了“变”来作为他的“和是非”的理由。他在《德充符》篇中写道:“死生存亡，穷达贫富，贤与不肖，毁誉，饥渴，寒暑，是事之变也，命之行也，日夜相代乎前，而不知能规乎其始也。”在《齐物论》篇，他写道:“其分也，成也；其成也，毁也。凡物无成与毁，复通为一。”这里，庄子的意思是明显的：既然一切都在变，都在转化，既然生死、存亡、贫富、寒暑这些对立的客观现象，都在不断地彼此互相转化；既然物分就是成，物成就是毁；那末，在这样的转

化中，一切事物、对立之间的质或本质的差别就都湮灭了，所以，一切事物、对立之间的质或本质的差别界线也就不复存在：于是，一切"复通为一"，根本就没有什么彼和此、是和非之分。

其次，他又在主观认识上拈出了人"不能相知"来作为他的"和是非"的理由。在《齐物论》篇中，他写道："既使我与若辩矣：若胜我，我不若胜，若果是也，我果非也邪？我胜若，若不吾胜，我果是也，同若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我与若不能相知也，则人固受其黮闇，吾谁使正之？使同乎若者正之，既与若同矣，恶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恶能正之？使异乎我与若者正之，既异乎我与若矣，恶能正之？使同乎我与若者正之，既同乎我与若矣，恶能正之？然则我与若与人，俱不能相知也，而待彼也邪？"这段话的意思也是明显的。辩论的胜利者，不一定就是代表真理的，第三者的认识也不可能是真理的标准。反正，人与人之间"不能相知"，认识也没有共同的标准。

总而言之，庄子认为客观现象变化纷纭，使人们找不到是非的客观标准；人与人之间的不能相知，使得认识上根本不可能有"公证人"，于是，他就洋洋得意地说："是不是，然不然。是若果是也，则是之异乎不是也亦无辩；然若果然也，则然之异乎不然也亦无辩。"（《齐物论》）是和不是，然和不然，都复通为一，如果这样来理解"是"和"然"，则它们和"不是"、"不然"又有什么区别呢？岂非一切辩论都是多余了么？这样一来，对象的彼此，认识的是非都被消除了，结果就是："一切无是非"，因而实际上也就是"一切不可知"。

到这里为止，问题是弄清楚了。原来庄子是沿着这样的一

条认识上的歧途走上折中主义的道路的：他从事物、对立之间的相互转化得出质或本质的差别界线的湮灭的结论，从认识的相对性得出不可知的结论。这就是他的“一切无是非”“一切不可知”的谬论的认识论根源。

显而易见，用事物、对立之间的转化来抹杀它们之间的质或本质差别界线，是一种反逻辑的诡辩。因为转化并不是取消差别界线的理由，恰恰相反，差别是转化的前提条件。没有质的差别，就根本无所谓质的转化。所以，所谓转化，总是意味着从一种质飞跃为另一种不同的质，意味着连续性的中断。转化跨越过差别界线，但并不湮灭这条界线，正如我们跨过门槛，但并不取消屋内屋外的差别；说资本主义社会可以转化为社会主义社会，并不等于说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没有质或本质的差别界线一样。而质或本质差别界线的存在，就意味着对象的彼和此，认识的是和非是完全可以分辨清楚的。

从认识的相对性推出不可知的结论，同样也是荒谬的。因为认识的相对性并不是由于人不能认识世界，不是由于“不能相知”，而是由于客观世界和人的认识都在不断地发展着的缘故。人的认识的发展，可以而且正正反映着客观世界的发展，人的认识的发展并不是现有知识的全部毁弃，而是现有知识的修正、补充或提高。因此，在认识的相对性中，内含着绝对真理的因素。认识上的是和非，即认识之是否符合对象，可以通过社会实践来加以检验，各个人认识上的分歧，也完全可以通过社会实践的检验而达到一致。可见，庄子对彼此、是非之分及认识的真实性的怀疑，都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其实，“一切无是非”、“一切不可知”这类命题本身就是逻辑上的悖论（自语矛盾），因为既然“一切无是非”、“一切不

可知”，又怎么能够说：“一切无是非”“一切不可知”这样的主张是对的、是真理呢？这样的主张又是从哪里、用什么方法“相知”得来的呢？可见，庄子的折中主义的反逻辑思想，正正使自己陷入了逻辑的自语矛盾、无从自圆其说的绝境。

庄子的“和是非”思想的必然引申，就是极端利己的混世主义的出现。他从“和是非”出发，达到了不分是非、承认一切现存的东西都是合理的保守主义，达到了“安时而处顺”的混世哲学。

庄子的折中主义逻辑思想是战国时代没落的反动统治阶级陷于悲观绝望境地的社会产物。他那种是非不分，安时处顺的混世思想，也为后来封建社会的士大夫阶层所钟爱。这是因为：它一方面可以有利于麻醉人民，使人民陷于是非不分、安时处顺的麻木状态，另一方面也可以作为自我陶醉的鸦片烟，使自己在森严的封建等级制的桎梏下获得精神上的“慰藉”。

（发表于1961年12月28日《羊城晚报》）

漫谈韩非的“矛盾”思想

我国战国时代的哲学家和政治家韩非，在他的著作《难一》和《难势》篇中，为我们写下了一个人所共知的好故事：一个贩卖矛和盾两种武器的商人，在市场上大吹牛皮。他说，我的盾最坚固，任何东西都戳不破它。然后，又说，我的矛最锋利，任何东西都挡不住它。正当他说得口沫横飞，洋洋得意之际，一个旁观者忍不住冷冷地问了他一句：那拿你的矛来戳你的盾，又怎样？商人一下子被问得张口结舌，答不出话来。——他的牛皮就被这冷冷的一问给戳破了。

为什么这句问话，有这样大的力量呢？原来，在商人的牛皮里，存在着逻辑矛盾，而这句问话，刚好就使用了专门对付逻辑矛盾的武器——矛盾律，所以一击即中。

本来，逻辑上的矛盾律所反对的逻辑矛盾，指的是：对同一个主词同时作出两种相反的不可并存的断定，而商人大吹他的“无不陷之矛”和“不可陷之盾”，指的却不是同一件事物、同一个主词，要找出其间的逻辑矛盾，脑子就需要转个弯子。

弯子该怎样转呢？先让我们从“无不陷之矛”出发，来一个推论：“所有抵挡性的武器都是一定要被我的矛戳破的，所有的盾都是抵挡性的武器，所以，所有的盾也是一定要被我的矛戳破的。”于是，从“无不陷之矛”就得出了“必可陷之盾”的新结论。现在，再让我们把这个新结论拿来和“不可陷之盾”比较一

下，马上就可以看出：这正是对同一个主词同时作出了两种相反的不可并存的断定，正正是违反了矛盾律。弯子一转，逻辑矛盾就找出来了。

韩非这个"矛盾"故事，还告诉了我们关于客观矛盾和逻辑矛盾关系的一些具体事实。矛和盾是客观事物，它们之间存在着通常我们所说的矛盾关系，我们称之为客观矛盾。它们并没有违反什么矛盾律。因为除了傻瓜之外，没有谁会认为：矛和盾有相反的性质和用途，就是违反了逻辑。可见，客观矛盾和逻辑矛盾并不是一回事。

可是，假如我们对客观矛盾的看法不正确，象商人一样地吹起牛皮来，把具有客观矛盾关系的双方都绝对化起来，就会出现逻辑矛盾。

为什么承认客观矛盾不犯逻辑错误，而承认逻辑矛盾则是犯逻辑错误呢？理由很简单，因为前者没有违反事实，而后者则是：如果我们承认两个逻辑上矛盾的判断都是真的，那就等于把同一个对象说成了两个相反的、不可并存的对象——如同那个商人把矛盾同时说成是"不可陷"的，但又是"必可陷"的——这就一定要违反事实。可见，遵守矛盾律之所以必要，就在于不遵守矛盾律，就会说一成二，而且这个"二"还是不可并存的"二"。

假如那个商人只吹他的"无不陷之矛"，而不去吹他的"不可陷之盾"，他的话似乎就避免了逻辑矛盾了。但如果我们深思一下，就会发现这样做虽然避免了口头上的逻辑矛盾，但归根到底对事实还是存在着逻辑矛盾的。这是因为：如果片面地把矛绝对化为"无不陷之矛"，那很明显，有了这样的矛之后，盾就根本不起作用，也就再不能存在了。结果，就得出了"有

矛无盾”的结论。如果我们再让事实来发言，那它就会说，不！我这里是既有矛又有盾啊。——“有矛无盾”和“有矛有盾”，不正是存在着逻辑矛盾吗？不过这不是出自一个人之口，而是主观认识和事实之间的逻辑矛盾罢了。

要是把同样的分析从矛和盾的问题转移到辩证逻辑的领域，即转移到一些有关辩证关系的问题上，还可以得出更意外的结果。例如，辩证逻辑中的“相互同一”和“相互差异”是一对具有客观矛盾关系的范畴。如果我们片面地肯定“相互同一”，却绝对否定差异，结果就会同时也绝对否定了“相互同一”，犯了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这是什么缘故呢？原来“相互同一”指的是两件事物之间的同一，而所谓“两件”事物本身就意味着相互差异。这是“相互同一”之所以存在的根据。没有了相互差异的“两件”，又何来什么“相互同一”呢？

可见，片面地把客观矛盾的一方加以绝对化，是违反事实，违反辩证逻辑，同时也是违反矛盾律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矛盾律有用，并且同辩证逻辑不相冲突。

到此为止，我们得到了一个重要的逻辑教训：矛盾律具有铁面无私的逻辑裁判力。无论谁要违反它，牛皮都免不了要被戳破的。

（发表于1962年5月17日《羊城晚报》）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辩证逻辑理论问题
作者=章沛著
页数=573
SS号=10230227
DX号=
出版日期=1985.10
出版社=广州：广州人民出版社

书名
前言
目录
前记
关于辩证逻辑对象问题的探索
小论“具体——抽象——具体”的认识论意义
论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
从辩证逻辑看对立同一范畴的内部关系和结构
论“逻辑眼界”——关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相互关系的一些探讨
再论“逻辑眼界”
论概念的辩证本性
论抽象概念和辩证概念
再论抽象概念和辩证概念
运用概念的艺术
论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
关于辩证逻辑的推理问题
关于科学范畴的几个问题——《论持久战》中的辩证逻辑问题初探
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客观基础
关于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客观基础问题
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及根源
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潜在辩证因素
关于同一律的几个问题
论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
附录：“从假推真”答客问
逻辑证明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吗?
论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
关于修正形式逻辑的几个问题
形式逻辑必须根本改造吗?
形式逻辑中思维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
关于形式逻辑的对象及认识作用问题的一些意见

关于形式逻辑和诡辩的关系问题
究竟是谁“连形式逻辑也违背了”?——戳穿“四人帮”的诡辩术
“四人帮 的诡辩术是怎样践踏逻辑基本规律的?——再谈究竟是谁“连形式逻辑都不讲”
《公孙龙子》今解
关于荀况的逻辑思想的探讨——读《正名篇》札记
荀况反对诡辩术的斗争——读《正名篇》札记之二
漫谈庄子的“逻辑”思想
漫谈韩非的“矛盾”思想